

觀海時事分類編集月刊第三冊

萬寶山古號

案

讀書時事，方知不無其失。

東北日禍日加嚴重……	八十三	滿韓日人暴動之中國外交……	一一〇
萬寶山案情勢甚嚴重……	八十七	口蜜腹劍之日方表示……	一一一
萬山韓民水田經營問題……	八十九	汪榮寶之報告……	一二二
論萬寶山事件……	九十一	駐韓總領事署被暴民搗毀……	一二四
國民外交協會宣言……	九十三	韓虐華僑案進行交涉……	一二五
韓人排華形勢益險惡……	九十五	朝鮮事件之責任……	一二五
吉日兵掘壕備戰……	九十七	鮮人團體來電表示非常歉意……	一二七
兩團體電請抗議……	九十七	日報無賴宣傳……	一二七
汪公使訪日當局……	九十八	瀋陽日兵出動……	一二七
平各界表示憤懣……	九十八	周玉柄之報告……	一二八
中日間之嚴重形勢……	九十九	市工商團體定期集議應付鮮人排華……	一二八
嚴重交涉韓人排華案……	一〇四	三浦領事談萬寶山案……	一二〇
日本之責任……	一〇五	日政府答覆我國抗議……	一二一
朝鮮排華聲中在鮮華僑之概況……	一〇五	要求革命外交之聲浪……	一二一
萬寶山案件日本有組織之計劃……	一〇八	朝鮮境內形勢仍騷亂……	一二一
鮮民暴動仇華之背景……	一一一	王外長口頭抗議……	一二一
中韓貿易停頓……	一二二	外王對慘案談話……	一二一
韓境恐怖仍未已……	一二三	鮮幫代表大請願……	一二一
外部對韓排華發宣言……	一二三	留滬韓團體表示……	三四
韓境恐怖仍未已……	一二三	本市各界明日集議反日護僑……	三六
吉林省府電告萬案就地解決……	一二四	萬寶山案感言……	三六
萬案日方之蠻橫……	一二六	中日文涉日方強辯……	三八
煙台到難僑千餘人……	一二七	日本覆文……	三九
海琛軍艦赴鮮……	一二八	海琛軍艦赴鮮……	四〇

## 目 錄

目錄

萬寶山案交涉移京	一四一
萬寶山案日方之無理	一四二
萬寶山案是日人的陰謀	一四三
韓人排華波及日本	一四四
將主席將發表爲韓案告國人書	一四八
日代議士來華調查東省鮮人狀況	一四九
留鮮華僑現狀	一四九
被難華僑抵青島	一四九
朝鮮暴動影響安東	一四九
萬案調查報告	一五〇
汪榮寶即赴鮮	一五三
日本究竟有步驟	一五三
狼狽僑胞投何往	一五四
朝鮮總領館安全	一五五
長春對日大示威	一五五
本市各界今日會商對日辦法	一五七
日本之毒計	一五九
朝鮮排華與今後之外交	一六〇
對於此次空前慘案之治標治本建議	一六一
重光撈日覆牒昨晉京	一六三
我方對萬案和平奮鬥	一六四

四

怎忍卒讀此血淚文字	一六五
周玉柄電京報告萬案真相	一六六
副部派艦赴韓慰問僑胞	一六七
各地民衆憤慨	一六七
漢城韓民道歉	一六八
上海各界昨開反日援僑大會	一六八
外部決駁斥日本覆牒	一七二
日本有意騙韓人入滿	一七三
商輪赴韓運救被難僑胞	一七三
僑韓同胞之參厄	一七四
朝鮮慘劇究竟誰造成	一七六
外部飭拒收日金	一七七
吉當局主鎮靜	一七九
反日援僑大會後準備經濟絕交	一七七
張學良之主張	一八〇
我國駁日覆牒即提出	一八〇
日對萬案要求	一八一
鮮報之謝罪書	一八一
對於韓民排華事件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一八二
劍及履及之對日經濟絕交運動	一八三
對日第二次抗議送出	一八四
各國均注意韓案	一八五
各地反日援僑運動	一八五

萬案抗議草就	一八六
日人陰謀之鐵證	一八七
日軍益越軌放縱	一八七
反日援僑重要會議	一八七
韓慘案日方萬難卸責	一八九
反日援僑兼籌並進	一九一
汪榮寶報告僑情	一九三
朝鮮仇華潮迄未平息	一九三
對日交涉五要點	一九四
萬案已開始談判	一九四
立法委員質問王外長	一九五
公布處置日貨辦法	一九六
立法院對韓案主張	一九九
萬寶山日軍大發獸威	二〇〇
旅韓災僑歸國	二〇一
日相口中對滿政策	二〇一
平市昨開反日大會	二〇一
首都各界組反日護僑會	二〇一
外交上之重大錯誤	二〇一
外部對萬案提抗議了	二〇四
通電扣貨後日貨出口受打擊	二〇五
萬案照會昨送出	二〇六
淮陰各界開會反日	二〇六
萬寶山案在遼交涉	二〇六
政會款撥款救僑	一一〇七
萬案未正式談判	一一〇八
又扣獲大批日貨	一一〇八
日方竟拖延萬案交涉	一一〇九
反日會決定日貨保管之辦法	一一一〇
萬寶山案開始交涉	一一一
日對萬事未答覆	一一四
日人儼然佔領萬寶山矣	一一四
日對萬案圖延宕	一一六
(萬寶山案完)	
收回租界問題	一一七
中智商約移華辦理	一一一
中土條約	一一一四
贖回東路案停頓	一二一四
中蘇會議四日續議	一二一五
贖回東鐵案擱淺	一二一五
中俄會議變局後	一二一六
中俄會議續開	一二一八
中俄十二次會已開	一二一八
中俄會議進行真相	一二一八
中蘇會議增撥經費	一二一九
中俄第十三次會議	一二一九
中俄會議進行之程度	一二一九
蘇俄經濟侵略之可畏	一二三〇

## 目 錄

## 目 錄

六

中俄會議贖路問題	一一一
贖回東路案交涉	一一一
中蘇會議念一日開五次會	一一一
漢口收回洋商之江岸使用權條件	一一一
揚子碼頭損失估計完竣	一一四
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請限期收回引水權	一一五
德縣美人鎗殺華工續訊	一一七
抗議日人在華築砲壘	一一八
我對日法權答案	一一八
招商局請領揚子碼頭	一一九
交部咨請市府派警扼守揚子碼頭	一一九
中美法權交涉	一四〇
經 濟	接七月份第一冊五十四頁
英美烟廠工潮解決	五五
華商電氣公司勞資又起糾紛	五五
華商電車昨怠工	五六
華商電車花紅及住宅問題	五七
電工花紅住宅問題社會局昨日調解未成	五九
法工部局工人怠工	六〇
法工部局工友怠工昨訊	六一
社會局限制勞資間私人訂約	六三
法工部局職工怠工訊	六三
全市絲廠工資解決	六四
法公董局職工怠工風潮已平息	六五
華商電氣工潮資方之呈文	六七
商務印書館待遇條件解決	六九
絲吐業待遇條件解決	七〇
取締傭工介紹所規則	七一
滬外輪領江罷工	七一
工廠法實施應有之認識	七五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七七
工廠法明日起實施	七九
產業合理化與失業恐慌	七九
私 經 濟	
浙江省府通過清丈土地計劃	一
推行合作事業	一
河北省三十七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調查	一
農村社會經濟之改善與農業合作	一三
中國貨幣行市詮釋	一六
兩造幣廠章程之修正	二五
中央造幣廠開鑄有期	二五
東北幣制之歷史調查	二六
遼省又將發生錢荒	二六
部令合併交易所證券部份	三〇
交易所證券部份將合併	三一
交易所合併問題	三一

證券華商兩交易所昨開代表會議	三四
兩交易所合併雙方接洽已就緒	三五
交易所之合併	三五
交易所證券部合併之進行	三六
交易所合併問題又生波折	三六
提倡華商公證事業	三七

川善後發行公債	一一
川善後公債仍將發行	一三
絲業公債本月底可○發	一三
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一四
財部擬發鹽債八千萬	一五
國府公布民廿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一五
許世英昨電蔣主席請發救災公債一千萬	一五
省市營業稅今日開徵	一七
粵商籲請緩辦營業稅	一八
平商反對產銷稅愈形擴大	一九
冀商力爭產銷稅	二〇
立法增稅准商會參加討論	二〇
粵財政甚感困難	二一
土布免統稅	二一
浙江省稅契帶征置產捐	二一
冀產銷稅必辦到取銷	二一
邵鴻基談產銷稅彈劾案	二二
上海市商會協收本市營業稅	二二
全浙公會請財部增加人造絲稅	二四
青島營業稅定期徵收	二五
青市營業稅開徵	二六
暫營業稅條例已公布	二六
平營業稅糾紛未決	二六
製造品發售所應征營業稅	二七

## 目 錄

上海市金庫成立	一
外人單據應一律貼印花	一
新財政依然窮困	一
山西金融前途	二
湘災公債發行三百萬	三
湘災公債在鄂發行	四
我國七月份償還外債數額	五
國府將駁斥四川公債	六
魯絲業公債仍在進行	一〇
晉整金融公債將提早發行	一〇
旅滬川人反對公債到底	一〇
絲業公債治本方案通過	一〇
絲廠業分配公債之議決	一一
川公債條例已通過	一一
山西金融公債財部將提早發行	一二
絲業公債獎勵部分將儘先發行	一二

## 目 錄

漢營業稅有長亦足進展	二七
中央特派員調查產銷稅案	二八
冀產銷稅難辦	二八
冀省反稅運動	二九
可憐冀商	二九
張允取銷產銷稅	三〇
冀產銷稅日內取銷	三〇
運寄營口土布因統稅阻礙	三〇
鄂營業稅稅則將修改	三一
錫催繳營業稅	三一
財政部修正滬市營業稅率	三一
夏布業請免出口稅	三一
粵財廳將征旅業費	三四
冀反稅團昨開全體會	三四
平市營業稅合同正式簽字	三四
蘇省攤配京滬營業稅	三六
鄂營業稅則修改會	三六
漢營業稅局舉行覆查	三七
平營業稅徵收合同	三七
滬市營業稅支配問題	三八
營業稅又生問題	三八
鈔票發行稅法	三九
徵收鈔票稅滬銀界之表示	三九
財部整理湖南特稅	四〇

八

## 教 育

接七月份第一冊八頁	
民衆學校教材要點	九
全國學校歷	一〇
教育部修正醫學院修業年限	一一
昨日就職之長官	一一
教育部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一二
訓練總監部考送留日專科學生	一二
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局派員視察轄區社教狀況	一三
教育部禁私校招速成生	一三
教育部擬訂中小學組織法	一三
魯省籌設曲阜孔子學院	一四
中央研究院近況	一五

海源閣藏書問題	一五
注音符號暑期講習班	一六
新聞學無專校必要	一七
全國語文促進會	一七
杭報學講習所	一七
全國運動會運動員宣誓詞決定	一八
世界會無足球	一八
瀋陽平教運動漸次發展	一八
太平洋學會我國出席代表已定	一九
太平洋國際會議	一九
留歐學生統計	二〇
教廳通令整頓軍事教育	二〇
清華問題急轉直下	二〇
徐炳昶電呈 <sub>教部</sub> 師大兩部合併	二〇
翁文灝對清華代長	二一
清華代理校長翁文灝昨到校視事	二二
清華經費教育部准翁文灝領取	二二
教育部解散扈勞大	二三
藝院國畫展覽盛況	二三
教育部即發表處置藝院辦法	二三
湘恢復民教會現着手籌備	二四
省教育廳組織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	二四
實業接七月份第一冊十八頁	

實業部昨咨各省市政府調查合作事業最近情形	一八
實業博覽籌備事項	一八
合作事業將推行魯省	一八
工商界應注意出品試驗	二〇
發展鋼鐵事業計劃	二一
唐山廠創造火車頭	二三
實部創辦中央機器廠	二四
中央機器製造廠之計劃	二四
合作運動是什麼一回事	二五
整理漢陽兵工廠計劃	二七
工業品禁由外人試驗	二七
國產絲品附 <sub>正</sub> 出口稅	二七
發現大石油礦	二八
實部謀整頓漢治萍	二八
礦業指導所章程	二八
滬市實施度量衡新制	二九
浙江省新度量衡制實行有期	二九
各業公會請暫緩檢查度量	三〇
交 通接七月份第一冊二十八頁	
平漢車阻軌道被水淹沒	一九
平漢路交通即可恢復	一九
平車通行修復	一九
津浦車因雨出軌	一九

## 實業錄

## 目錄

平漢路交通又斷	三〇
平漢路修復通車	三〇
蘭海路火車出軌	三〇
平浦快車不停廊房	三〇
平漢路趕行修復	三〇
鐵路俱爲水所損	三〇
京滬路昨日通車	三一
津浦路軌道修復	三一
行政院注意各路台安	三一
平浦中段路軌修復	三一
大宗郵件被燬	三一
滬而航空郵件暫停	三一
新郵票九月一日起使用	三一
郵袋外印爭執交涉仍不讓	三一
四航政局同時成立	三四
航政局準備接管海關航政代辦權	三四
進行收回引水權	三四
交部收回揚子碼頭	三五
船舶登記等事項	三五
津航空站成立	三六
京平航空新機已到	三六
京平航空復航期未定	三六
湘省航空處成立始末	三六
歐亞機降落外蒙事	三七

一〇

航署在閩設五機場	三七
京平航空復航期近	三八
前日大雷雨中京滬飛機墮浦	三八
內政	接七月份第一期第二十四頁

## 內政

鄂清鄉事宜	一五
晉省垣嚴格清鄉	一五
魯豫合作清鄉	一五
魯豫清鄉署成立	一六
并市清查戶口	一六
杭市劃分自治區辦法	二六
各縣鎮自治進行計劃	二七
蘇黨部反對設立禁煙處	二七
豫全省鴉片公賣	二八
閩禁煙處將成立	二八
滬商會電請撤銷禁煙查緝處	二九
撤銷各地禁煙查緝處	三〇
禁烟查緝處止式撤銷	三〇
行政院解釋設廢禁烟處	三〇
江浙各縣紛紛告荒	三一
首都近畿被災五萬人	三一
安徽水災垂二十四縣	三一
堵永定決口變更工程計劃	三一
武漢各處水勢稍落	三一

鉢水建建議賑災辦法	二三三
皖北大水災情慘重	二五
豫各縣水災慘狀	三五
粵僑商聯會籌賑廣東水災	三五
鄂省請撥款救災	三六
川省籌募陝災辦事處成立	三六
剿匪軍已合圍將總攻	三六
蔣總司令昨親往撫州	三七
廣昌甯都赤匪總退却	三七
贛剿匪軍各路均告捷	三八
贛赤匪總退却	三八
贛亦匪損失殆盡	三九
康藏糾紛可望和解	三九
李培基之治蒙策略	四〇
<b>司 法</b> 接七月份第一冊第二頁	
察省高法院整頓司法	一三
收回滬法廳昨簽字	一三
法公廨一日正式接收	一四
籌設外人監禁處所	一六
<b>建 設</b> 接七月份第一冊十四頁	
淮河流域各省設水利會	一五
<b>目 錄</b>	
導淮今冬開工	一五
導淮委員常會	一五
大水中蘇省水利	一六
青市府計劃建築煤炭碼頭	一七
浙江省建設廳督修各縣堰澗溝渠辦法	一〇
葫蘆島築港爭執案	一一
葫蘆島港工爭執	一二
葫蘆島築港現況觀察談	一二
葫蘆島工事現仍在交涉中	一四
建築東方大港二期籌建工程	一四
東方大港將開始初步建築工程	一五
西北建設之途徑	一五
在日人破壞中東北準備建築齊黑路	一七
建築包寧鐵路與王英妥協	一八
石岐路將興工	一九
浙皖交通將有汽車路	二〇
宜常省道完成有期	二〇
<b>考 試</b>	
考選會重視考試權能	一
特予權用高考人員	一
高考襄試委員已聘定	一
考試制度與任用	一
主考官昨入闈封門	一

## 目錄

141

應考名單榜示	三
高等考試辦法	三
考試院制定人員考試條例	四
高等考試昨完畢	四
監察	接七月份第一冊二頁

## 雜錄

東北軍對石進攻	一五
賄石友三首級懸重賞	一五
南北兩路軍向石夾攻	一六
蔣總司令勸告石部書	一六
胡漢民之近作	四九
汪精衛昨日到港	四九
張副司令已復健康	四九
張學良住院接見外賓	四九
胡漢民有赴法意	五〇
蔣主席暫不回京	五〇
財長宋子文遇刺詳情	五〇
張吳電聯勸導和平	五〇
蔣主席與黨國同休戚	五一
吳佩孚之行蹤	五一
朱培德談石變事	五一
蔣總司令之重要表示	一三
孫殿英之表示	一三
石友三重入迷途	一一
張副司令期待石友三自動離職	一一
石友三態度不變	一一
石部退出彰德	一四
石友三悔禍說	一四
中央對石態度	一四
東北軍決於兩週內解決石友三部	一四

處置粵變案監委會主暫擱	三
監察院請懲戒兩案	三
監院常會	三
監院又一彈劾	四
浙省府呈控高朔	四
莊智換向監察院答辯	六
陸海空軍	接七月份第一冊第二十頁
石友三悔禍說	一四
蔣總司令之重要表示	一三
孫殿英之表示	一三
石友三部暴動	一一
石部退出彰德	一四
石友三悔禍說	一四
中央對石態度	一四
東北軍決於兩週內解決石友三部	一四

# 東北造船所廣告

設備齊全  
工料堅實

價格八道  
定期不誤

本所爲東北惟一造船機關辦已歷數年曾於民國十七年呈奉東北政務委員會批准備案設在哈爾濱道外之江北岸面積四萬九千餘平方密達三面環小南北兩港可臥船百餘艘故輪舶入塢修理無論何時均極便利西部接連中東鐵道支線直達造船場及各廠庫房等處得以裝運機械材料等項而補水運輸之不足東部爲造船場沿南北兩岸同時可製造裝備六百噸以上拖船或三百噸輪船七艘所需機器模樣翻砂銅鐵冷作電焊船型等廠及壓燙空汽機等均經設備完善歷造合興鶴岡茂記鳳記和記等公司輪船拖船及水道局新式裝泥船等已有二十餘艘之多成績昭著頗蒙各界嘉許現又承造東北海軍艦隊部軍艦兩艘東北海軍江運處輪船一艘裝泥船二艘東北水道局浚泥機船二艘裝泥船三艘鶴岡煤礦公司拖船四艘正在工作中本所製造各船雖備受各界嘉許然對於技術材料方面仍當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以副

惠顧之盛意并修造大小汽船兼作各式銅鐵門柵修理配置大小機件莫不工堅料實價格公道尤能迅速交貨定期不誤如蒙賜顧毋任歡迎特此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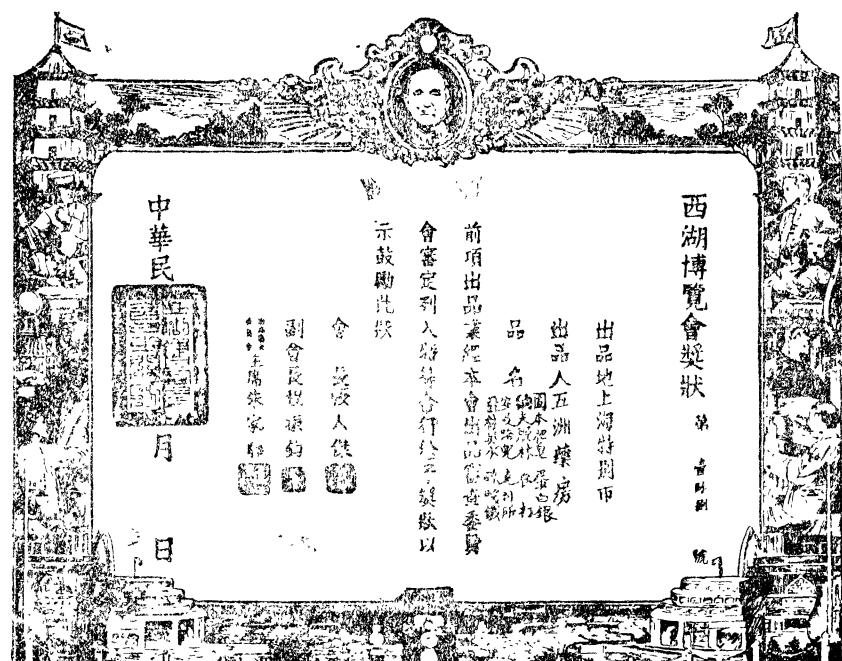
所址哈爾濱江北船塢

電報掛號六六四四  
自動電話三四四七  
四八四六

精良國貨原藥品全院均蒙歡喜

# 西湖博覽會特等獎狀

上海四馬路五洲大藥房出品



各省及各埠五洲大藥房經售

## 克利所

本公司所出之『克利所』為石炭太兒之攝氏一九〇—二一度蒸溜採取為黃褐色液體比重一·〇五左右其殺菌力比石炭酸強為殺虫主要原料

## 蛋白銀

本劑各國藥典均有收載係銀之有機化合物有殺菌及消炎性對于體外粘膜炎均用之本公司所出者其中銀之含量在八%以上

## 衣打

本公司所出之『衣打』係照藥典法所製成專供製藥及化學品製造之原料比重為〇·七二成分純淨不含雜質

## 納夫脫林

本品由石炭太兒在攝氏一八〇—二二〇度蒸溜部分結晶提取本公司所出之品以上法提取後再由昇華法精製故為純白色帶有光輝之片狀結晶成分純潔合于藥典

## 安及路兒

本品為含有銀之有機化合物及諸種體弱粘膜炎症適用之本公司所出者為疾含有銀百分之二〇效力偉大

## 硫酸鐵

本品在藥用上為製各種鐵製劑之主要原料本公司出品以係本廠副產物精製而成可合藥典中所載之硫酸鐵用

## 亞林臭水

本品為含有銀之有機化合物亞林防臭水內含石炭酸類成分百分之五十故其殺菌力偉大用以澆洒溝渠及用具等之消毒是為謀防疫

## 固本肥皂

本品係採用高深學理間接製成故其質地純潔耐用去垢迅速誠最經濟之國貨肥皂也

# 黨務

(接七月份第一冊十六頁)

## 京市黨部執委會議

### 決議限期編纂工作報告

### 通過國軍誓師紀念辦法

(七月一日中央日報)

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於昨日晨八時。舉行第一二八次會議。出席委員史維煥。樓桐孫。蕭吉珊。周蔭棠。列席委員李元白。主席史維煥。茲採錄其重要事項如次。(一)本會工作報告。由各處會編纂。限於七月九日以前送秘書處會編付印。(二)將本市此次選舉情形及結果。呈報中央(三)此次審查黨員移轉手續。不完備或黨員名冊遺漏姓名者。分別飭各區分部。依法完成手續。(四)本月二十六日市黨部選舉場候補監委候選人陳白等四人。冬(二日)起討論提案。○因人太擁擠。致有遺失黨證者。通告迅即具呈補領。(五)國民革命軍誓師五週年紀念辦法。修正通過。(六)改組本市工人及工人子弟學校辦法。修正通過。餘案略。

上海市

## 代表大會開幕

### 並改選執監委員候選人

(七月貳日中央日報)

中央社上海一日電 滬市代表大會東(一)晨開幕。張羣代表中央致訓詞。並報告市政。下午選舉。中央派伍家宥監選。選出執委候選人。吳開先。杜剛。陳君毅。潘公展。姜懷素。陳希曾。蔡洪田。陶百川。吳伯匡。陳克成。湯德民。陳白。張廷顥。陸書蕉。張載。王延松。陸元虎。監委候選人。王延松。童行白。黃旭初。鄒通偉。熊式輝。錢澤雲。朱應鵬。許也夫。吳修。杜剛候補執委候選人周斐成等十人。

上海市黨部第七次

## 代表大會昨繼續開會

黨務

議決要案五十餘件一同日下午閉幕

## 大會宣言

- (一)吸收優秀份子增加革命力量
- (二)注重地方自治之宣傳與訓練
- (三)秉大無畏精神準備收回租界

(七月三日時事新報)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第七次代表大會於七月一日開幕。當日選出執監委員候選人四十二名。各情已詳見昨報。昨日上午九時該會繼續開會。出席代表五十八人。由主席團王延松主席。由陳伯休列席紀錄。議至十二時宣告休會。下午一時繼續開會。由主席團吳開先主席。出席代表五十二人。當場議決提案五十餘件。直至下午五時餘。宣告閉幕。各情分述如次。

▲審委報告 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即由提案審查委員會蔡洪田報告審查提案經過。計總共收到提案五十九件。審查成立者共計三十五件。審查不成立者八件。審查不必提大會討論交下屆執委會辦理者九件。審查併案討論者七件。總計五十九件。

▲通過提案 大會通過之提案甚多。茲擇要錄下。  
①黨務報告審委會擬具黨務報告決議案草案一件。請核議案。(議決)修正通過。  
②市政報告審委會擬具市政報告決議案草案一件請核議案。(議決)修正通過。  
③警備報告審委會擬具警備報告決議案草案一件請核議案。(議決)修正通過。  
④呈請中央撤查禁煙處之來函及其主管機關並請將該查緝處從速取消以期貫徹本黨固有禁煙之決心案。(議決)照原案通過並由大會名義發表宣言。宣言由大會秘書處起稿。  
⑤通電慰勞剿匪將士案。(議決)通過。通電由大會秘書處起草。  
⑥電請中央積極實行國民會議一切決議案(議決)通過。電文交大會秘書處擬發。  
⑦請編纂上海黨史案。(議決)原則通過。辦法交下屆執委會決定辦理。  
⑧規定本市最低工資案。(議決)不成立。  
⑨收回本市特區教育權案。(議決)通過。  
⑩請速設置閘北公共體育場案。(議決)通過。  
⑪呈請中央咨國府解散中法科學考察團並令法團員出境案。(議決)通過。  
⑫略。  
⑬略。  
⑭本市市黨部房屋年久失修。傾圮不堪。且地區狹隘不敷應用。擬請設法改建案。(議決)通過。  
⑮呈請中央令教育部籌設中央印書局。編印全國各級學校各種教科書。以期發展文化事

業。統一民族思想案。(議決)通過。④呈請中央令內教兩部會設國立藝術館。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案。(議決)通過。⑤呈請中央咨國府外交部對於苛刻待遇華僑各國應嚴重交涉以期待遇平等案。(議決)通過。⑥請籌設收回上海租界研究機關。

(議決)原則通過。辦法交下屆執委會決定辦理之。⑦本市小教員待遇應一律平等案。(議決)通過。⑧呈請中央於最短期內舉行第二批黨員資助升學並請以後每年按時辦理以利貧乏黨員案。(議決)通過。⑨呈請中央咨國府令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譯各種重要科學書籍案。(議決)修正通過。(議至此代表資香谷。臨時動議時間已至十二時應請休會。主席徵得大會同意。宣告休會。下午一時半繼續開會。由吳開先主席繼續討論提案如下) ⑩呈請中央咨國府令教育部通令全國國立及立案大中學校每年添招免費生若干名案。(議決)通過。國立大中學校招收新生時免費生至少佔十分之一。私立大中學校至少占二十分之一。⑪本會對於費唐報告應發表宣言逐條駁斥以正觀聽案。(議決)通過。(議至此大會允許上海郵務工會等請願代表列席報告見於後) ⑫請市府規劃鄉區路線限期築路以利交通案(議決)通過。⑬呈請中央咨國府

令教育部實行強迫教育並免除鄉區小學學費案。(議決)通過。⑭禁止外人在本市鄉區撒紙賽馬。以保農田案(議決)通過。⑮擬請市社會局督促各工廠。附設工人托兒所案。(議決)

⑯擬請市社會局督請各工廠。附設工人托兒所案。(議決)

修正通過。⑰請咨市府減徵土地執業證收經簡便手續案。

(議決)移交下屆執委會審核辦理。⑲滬西一帶亟應裝設電話。藉以靈通消息案。(議決)通過轉市政府。⑳請從速收回越界築路案。(議決)通過轉市政府。㉑蘇州河河水污濁不堪飲用。亟應設法清潔。以重衛生案。(議決)通過轉市政府核辦。㉒函請土地局變通取締割單代單賣買辦法。以杜舞弊案。(議決)通過。㉓宣言起草委員會擬定大會宣言草案。請核議案。(議決)修正通過。(臨時動議)㉔本會全體代表應代表全市同志。晉京恭謁總理陵墓。並參觀中央及首都各機關。以伸景仰。而資觀摩案。(議決)通過。㉕請求保障教職員勿因校長更動。無故輕易撤職案。(議決)通過。

㉖呈請中央咨國府如期實行工廠法案。(議決)通過。四區黨部津貼費。應按期發給。以重黨務案。(議決)通過。交下屆執委會照辦。㉗請複議規定本市最低工資案。(議決)照原案

## 黨務

二〇

通過。⑤擬呈請中央咨國府令交通部。切實整頓電話交巡案。(議決)通過。⑥呈請中央設法救濟失業工人案。(議決)併第六案辦理。⑧擬請立法院從速頒布廢妾法令。以維一夫一妻案。(議決)交下屆執委會討論。

▲各界請願 當下午續開會議至原有議程第二十五案完畢後。有上海市反對美水兵暴行委員會。及上海郵務工會等四十五工會。推派代表攜帶呈文。備具建議案來會請願。經主席團及大會許可。准予列席報告。當由請願代表朱屏安李永祥等相繼作簡單之報告。其詞如下。工界請願代表李永祥報告。略謂。自國民會議決議關於修改工會法工廠法頒佈特種工會法與全國及各省市總工會組織之規定以及工人教育之設施。與失業工人之救濟等等。均經提交國府參酌核辦。但至今國府仍未實施。本屆大會開幕。希望恪遵總理遺教。咨請國府迅遵國議決議案。努力實施。使全國工運有所準備云。上海市各界反對美水兵暴行委員會代表朱屏安報告。顧金根等四項慘案情形。希望大會予以同情援助。并採取標本辦法。領導本會進行。以達目的云。請願代表報告完畢後。大會決定變更議程。先討論●上海市各界反對美水兵暴行委員會請願反

對美水兵殘害同胞案。同時七區代表喻標仲等臨時提議。呈請中央咨國府。令外交部對於美國駐滬水兵無端屠殺顧金根戴亭左等案加以嚴重交涉。以保國權而障民命案。(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議決)通過。并交下屆執委會領導民衆。積極努力於反帝國主義運動。●上海郵務工會等請願。請轉呈中央咨國府。迅遵國民會議工運決議案。澈底修正工會法及工廠法並於工會法內增訂組織全國及各省市縣總工會之條文頒佈特種工會法。并切實實施勞工教育救濟失業工人。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案。(議決)併第六案辦理。本案討論完畢後。大會即恢復原案議程。繼續討論第二十六提案。

▲大會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第七次代表大會在滬開會。集議二日。宣告閉幕。在此會期內。本會全體代表既以光明之心地。公正之態度。討論議案。選舉委員。茲復綜合各項報告及決議案。提元鈞要。臚陳三事。以爲本市同志同胞今後努力之鵠的。願共勉焉。

●本黨爲三民主義的革命民衆之政治集團。爲使三民主義之早日實現。爲使革命民衆之有所寄托。則本黨之組織當于力求嚴密之外。並須力求擴大凡篤信三民主義之革命民衆。應

使其有參加本黨之充分機會。而本黨各級黨部尤應儘量吸收各界優秀份子。俾得同受本黨之領導以致力於革命。過去本黨對於此點雖甚注意。而各界民衆對於本黨則似尚欠了解。下級黨部對於徵求黨員之工作亦似尚欠努力。故民間盡多革命之士。而本黨反興才難之嘆。訓政建設工作之進行亦因之不無遲延。即以上海而論。上海地處衝要。革命工作千頭萬緒。莫不有待於本黨之努力。而三百餘萬市民中。亦儘多篤信三民主義之革命民衆。嚮使本黨能以最大之努力。吸收彼等為黨員。則革命力量當不致如今日之薄弱。革命工作亦不至如今日之鬆懈。故本會以為本黨同志今後應加速度的深入民間吸收各界優秀份子。而各界同胞亦應了解本黨之立場。

篤信本黨之主義。加入本黨。共同奮鬥。庶幾羣策羣力。一德一心。訓政工作不難完成。而三民主義亦不難實現矣。

②三民主義之實現。有待於訓政工作者甚多。蓋總理以為『中國數千年專制而被征服亡國之民族。一旦光復。不經訓政時會。則大多數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故總理主張建國之程序。應自軍政時期經過訓政時

期而達憲政時期。訓政時期政府應派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分赴各地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籌備自治實為訓政時期之重要任務。依據中央政令。本市自治早應着手籌備。各區區長亦早應就本市訓練合格之人員中遴選委任。江浙兩省之地方自治已早經籌備。且已漸漸辦有成效。本切望市政府從就訓練合格之人員中委任區長。並依市組織法等五十一條之規定。於年內成立坊公所。于一年又六個月內實行區長民選。並望本黨同志遵行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決議案。注重地方自治之組織宣傳與訓練。民治前途。庶乎有豸。

③租界為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大本營。亦為國內藏垢納污之淵藪。不獨有損中國之主權。抵且妨礙中國之發展。凡我含生負氣之國民。孰不願其早日收回。徒以年來國步艱難。交涉失利。以致虛有收回之願望。終鮮實際之效果。而帝國主義者且乘虛逆襲。大肆厥辭。以為租界萬不能輕易放棄。最近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以重金自遠道招致英人費唐來滬研究租界問題。妄欲會租界覓一理論上之根據。費唐報告第二卷。竟倡言租界之收回不當在數年之內而當在數十年之後。

## 黨務

二二

屆時收回之後。中國政府應任中外市民自治自立。由中外市民獨立經營各種政務。中國政府絕對不得加以干涉。此種變相之租界制度。無異脫離中華民國而獨立。乃費唐聲言應使其永遠繼續。費唐報告發表後。滬上外僑。動色相告。僉以租界制度不獨為事實上所要求。抑若為理論所承認。倫敦各報競相揭載。大加揄揚而租界制度在外人心目中似又得一有

力之保障。返觀中國同胞。則似漠不關心。一般巨商大賈名流學者。且以受任工部局之職位為榮。甚至不惜卑躬屈節。自承往日反對工部局之措施。乃所處地位使然。寧非可恥。

現下中國政府日欲收回租界教育權。而若輩則視然充任工部局之教育委員。為外人張目。滬上民衆方期以不合作主義抵制工部局。而若輩則視然就任伴食畫諾之間曹。為外人作說客。『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民族精神墮落至此。至可嘅也。本會為恢復中國主權計。為顧全同胞顏面計。希望政府及民衆。秉大無畏之精神。速作收回租界之準備。並以種種不合作之方法。以制帝國主義者之死命。

以上三事。本會認為關係重大。故特發為宣言。懸為鵠的。願吾同志同胞共相勉旃。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第七次代表

大會議此宣言。

每年一度之市代表大會又已開幕矣。各代表濟濟一堂。共謀全市人民之幸福。與乎市政之發展。讀大會宣言。尤努力于收回租界之準備。至可佩也。

(觀海)

##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

及入黨申請書

昨日中央常會通過

(七月三日中央日報)

中央執行委員會。昨日(二)晨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及入黨申請書。原文如下。一。凡請求入黨人。須合於本黨總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乙項之規定。二。凡請求入黨人。須在本人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海外分部)照式詳填入黨申請書。并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送請該區分部核准。三。凡請求入黨人及介紹人。須詳填入黨申請書三張。入黨人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申請書由縣市黨部或區黨部(海外支部)抽存一張。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

抽存一張。遞繳中央一張。相片除於志願書上各貼一張外。

餘一張遞呈中央。四。區分部接到入部申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派員實地調查。如認為該介紹人被介紹人所填各項。均屬確實時。即提出黨員大會通過。通過後造具名冊。聯同申請書相片等。呈送上級黨部。五。區黨部接到區分部呈繳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應分別審查。認為合格者。彙繕名冊。聯同申請書相片等件。送呈上級黨部。六。縣市黨部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下級黨部呈送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仍應分別審查。認為合格者。彙繕名冊。逐級遞呈中央組織部。七。凡入黨申請書。經某級黨部審查認為不合格者。該黨部應將其不合格理由。彙繕名冊。聯同入黨申請書等件。呈送 上級黨部核辦。八。入黨申請書。經中央核准後。頒發預備黨員證書。應逐級發交各原區分部。通知各該預備黨員。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證書。九。凡經中央委員介紹入黨者。其入黨手續。得由中央直接辦理之。十。邊達省區黨部組織未臻健全者。其徵求預備黨員之手續。得變通辦理。但須經中央核准。十一。軍隊黨員入黨事宜。以連執行委員會為直接辦理機關。

## 黨務

### 中國國民黨入黨申請書

茲負責介紹 君為本黨預備黨員 聲明君確係信仰三民主義決心革命事業入黨以後必能恪守紀律服從命令茲由 君填具志願書及履歷表請求入黨敬乞

核准此上

中國國民黨

區分部

○○○黨證 字 號  
介紹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由 先生等之介紹加入中國國民黨誓願奉行三民主義恪守紀律服從命令如有違背願受本黨最嚴厲之制裁謹填履歷表如左

敬祈

鑒核

一姓名 二別號 三性別 四年齡 五籍貫 六

職業 七永久通訊處 八學歷 九經歷 十父兄名

號及職業 十一同居親屬 十二家庭經濟狀況

黨務

貼照片處

二四

鄂省黨部

具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級黨部審查意見

溽暑過征爲國宣勞

凡有血氣莫不奮感  
聲威所播醜類指日蕩平

一區分部

二區黨間

三縣市黨部

四省市黨部

# 電慰蔣總司令剿赤

(七月三日中央日報)

## 滬市代會昨日閉幕

通電慰勞剿匪將士

發表宣言注重收回租界

(七月三日中央日報)

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印東。

本社一日上海專電 市代會冬(二日)續開。議決案五十餘

件。重要者爲通電慰勞剿匪將士。及請中央種極實行民會議  
決案。請中央取銷禁煙查緝處等。下午五時始閉幕。並發表  
宣言。注重收回租界。

## 全體動員協助剿赤

市組織部規定重要工作四項

今飭所屬限文到三日內身體力行

(七月五日中央日報)

(漢口二日航訊)省黨部。昨日電慰蔣總司令云。南昌蔣總司令  
勦鑿。及全體剿匪將士均鑿。概自共匪肆虐。赤地千里。  
湘鄂贛閩。罹禍尤慘。總司令此次率領諸將士。溽暑過征。  
辛勤備至。秉主義以奮鬥。爲黨國宣勞。凡有血氣。莫不奮  
感。遙維聲威所播。醜類蕩平。寰宇澄清。指日可待。引領  
旗麾。無任欽遲。謹電慰勞。諸維垂察。中國國民黨湖北省

(南昌四日航空快信)南昌市黨部組織部。以本省現值剿赤緊張時期。本市全體黨員。應特別努力。現聞該部部長黃廷棟。業已擬定剿赤期內。關於組織方面重要工作四項。特於昨(二日)日通令全市各區分黨部。暨全體黨員。務須按照規定四種辦法。身體力行。一致動員。協助剿赤。茲將其訓令原文。披誌如次。

爲令遵事。查本市各下級黨部。組織嚴密。辦理健全者固多。而因循遷就。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值茲赤匪披猖反動四伏之際。非鞏固本黨下層基礎。不足以救黨國之危亡。矧南昌乃省會所在之區。又爲剿赤後方。五方雜處。良莠不齊。敗類潛伏。在所難免。現剿赤工作。正值緊張。前方同志。既衝鋒陷陣。奮鬥犧牲。後方同志。尤應臥薪嘗膽。一致奮起。協同勦赤。庶足以殲本黨之大敵。而解當前民族之厄運。乃近查本市各下級黨部工作人員。暨全體同志。瞭澈斯旨者固多。而昧於大義者。亦不乏人。以致各區分黨部工作。雖經本部視察再三。督促再四。而敷衍者。仍不免有鬆懈現象。若不嚴予整飭。匪特不足以振作精神。且前途不堪設想。爲此特規定剿赤期內。關於組織方面重要工作四項。

市執會呈請中央

## 嚴重交涉萬寶山案

以保國權而維僑命

## 黨務

限文到三日內。仰即轉飭該部全體黨員。身體力行。毋得因循敷衍。致干黨紀。(一)在此剿赤期內。本市黨員。須全體一致動員。協助剿赤。並各別秘密清查各該分部黨務區域內潛伏之赤匪赤探。及一切反動份子。查獲後。即須來部秘密報告。以便轉函軍事機關。拘拿研辦。(二)各區分部。對於黨員移轉登記。應遵照中央規定。嚴厲執行。毋得徇情通融。以杜反動混入。(三)限文到三日內。各區黨部執委。須全體動員。分赴各區分部視察。以督促其工作之進行。倘區分部執委中。有離職或懸缺者。統限于文到一週內。即行遞補。或改選完竣。(四)各區黨部區分別。務須即期召集各種會議。對於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黨員。無論其現處地位如何。均須遵照中央規定懲戒條例。嚴厲執行以上四端。均係關於組織方面。重要之工作。除分行外。合取令仰該部。切實遵行。毋稍違誤。切切此令。

## 通電全國一致抗爭

(七月八日中央日報)

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昨晨八時。開第一二九次會議。出席委員蕭吉珊。史維煥。樓桐孫。賴璉。主席蕭吉珊。茲探錄其重要事項如次。(一)第十區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飭外交部本革命精神。從速收回上海租界案。轉呈中央。(二)呈請中央函國府。對長春萬寶山韓人強占農田及朝鮮各地韓人襲擊華僑案。迅向日本嚴重交涉。以保國權。而維僑命。(三)呈請中央函國府。迅令東北地方長官。對萬寶山案。無得以任何方式。與日本自行交涉或任意擴大。以中日人奸謀。

(四)對長春萬寶山案。通電全國一致抗爭。(五)呈請中央迅即取銷禁烟查緝處。以昭黨治。藉免國人懷疑。(六)本市黨部全體工作同志。請求轉呈中央。本市下屆執監委員會改組。其因組織變更去職之工作同志。應加發生活費三個月案。決議。本市下屆執行委員會。依照新組織條例改組。用人不多。剩餘人員。應請示中央如何介紹工作。或加給生活費。(餘略)

## 嚴重抗議萬寶山案

晉省黨部呈請中央

(七月九日中央日報)

中央社太原八日電 省黨部電中央。對萬寶山案。嚴厲抗議。又函省府。通令各縣府。協同縣黨部。努力宣傳合作運動。並令於最短期間。創設合作社。以事提倡。

## 浙省執會八十次會

函省府貫澈本省禁煙主張

(七月九日中央日報)

(杭州通訊)浙省執行委員會。於昨日(七日)開第八十次會議。出席者葉溯中。陳希豪。張強。許紹棣。鄭炳庚。方青儒。出席者葉溯中。討論事項如下。(一)慶祝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大會籌備會函。為請撥助大會經費二百元案。照撥。(二)查象山縣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長潘乃恩。自該縣第二屆執行委員會成立以來。僅出席會議四次。(根據該會呈送會議紀錄計算。惟查第三次至第二十次及本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十

次以後會議紀錄。尙未據呈送本會。未曾計算在內。）本屆宣傳工作。又極廢弛。依照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及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勤怠獎懲規程。予以公開申誠之處分。再該縣執行委員會未照委員缺席處分條例。規定手續呈報本會。亦有不合。併予以申誠之處分。（一）決議推定許委員紹棣。爲杭州各界慶祝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大會主席。一。再電中央函國府。轉飭冠日撤銷借名義實行鴉片公賣之各省禁烟查緝處。並嚴懲主辦人員。二。通令全省黨員。一律不准參加禁烟查緝處工作。違者以違反 總理遺教 議處。三。兩省政府尊重民意。貫澈本省向來嚴厲禁烟之主張。

市省及平綏三黨部爲

## 七九誓師紀念發告民衆書

積極從事心理社會物質建設

繼續革命先烈堅苦卓絕精神

北伐誓師的最大目的在廢約

（七月九日華北日報）

平市黨部書 革命是時代的產兒。是社會制度與民生情況衝突的結果。所以革命的唯一目的。在求改良社會制度。適合於民生需要。換言之。即在求得一般民衆的利益。使一般民衆俱得到良好的生活。但良好生活的先決條件。必須先求自由平等。同時革命的最後目的。也是在求自由平等。如土耳其的政治革命。印度的民族革命。中國的國民革命。全是求自由平等之表現。本黨 總理在遺囑上劈頭便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自由平等。是中國國民革命唯一的對象。也是蟄伏於專制魔王。呻吟於國際帝國主義鐵蹄下的中國民衆的迫切要求。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由粵誓師北伐。其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與國內軍閥。以及所賴以生存的一切封建勢力與反動集團。因爲牠們是革命的阻礙。足使中國四萬萬民衆的生命陷於痛苦地深淵。帝國主義不打倒。封建勢力不推翻。不僅中國民族永遠得不到自由平等。即國民革命的勢力。也漸有被消滅的危險。所以中央特於民國十五年七月五日任命蔣介石同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率革命勇士北伐。蔣總司令乃於七月九日在廣州東校場宣誓就職。移師北指。師出湖南。

所向披靡。一戰而克長沙。再戰而克岳州。定武漢。下贛皖。浙閩。淞滬。不旋踵而全國領土三分之二已為本黨所有矣。當時本黨軍隊數僅六萬。竟能將擁有四十萬雄兵做武力舉一迷夢的軍閥吳佩孚打倒。同時孫傳芳也一敗塗地。這是很顯明的可以看出人心擁戴革命。然正在北伐進展之際。共產黨開始在後方搗亂。圖謀竊發。一方採取挑撥手段。分化本黨同志。一方奸淫屠殺。造成赤色恐怖。寧漢因之分裂。海陸豐為其屠場。因此中央乃積極致力清共。北伐軍事進行遂告停頓。迨民十七年春。又繼續北伐。義師所至。軍閥喪膽。不幾時而下汴洛。克平津。北伐大業。遂以告成焉。

溯自誓師以迄北伐成功。時僅三載。在此短促期間。竟能消滅反動勢力。統一全國。此固由於武裝同志之忠勇善戰。但能得全國民眾直接之贊助。實為主因。因為全國民眾歷受國際工作。同時又要本革命先烈的國爾忘家。公爾忘私的高尚人格。確立革命的人生觀。現在建設方殷。凡我同胞。皆應

一心一德。在本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積極從事心理建設。以期三民主義的新國家早日實現。這是我們今日在紀念聲中所應努力的第一點。

今日統一局面的形成。乃革命諸先烈犧牲頭顱與鐵血所換來共同的要求。尤為本黨革命素具的決心。本黨負有救民救國救世界的重大責任。在革命進程中。第一步為打倒軍閥及興軍閥勾結之帝國主義。第二步在實施訓政。努力經濟建設及

普及國民教育。第三步在掃蕩一切帝國主義。促進大同之治。本黨所負的使命如此重大。故革命同志必須信奉總理遺教。遵循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以邁進。在誓師北伐的軍政時期中收效如此神速者。蓋因武力與民衆結合一致故也。「第一步使武力與民衆結合。第二步使武力變成民衆的武力」。這是本黨行軍的特質。亦即是此次殺敵致果的根本原因。

我們今日來舉行這悲壯偉烈的七九誓師紀念。我們不應視為照例的文章。敷衍了事。應本其重大的意義。繼續革命先烈的不畏難。不怕死。不愛錢的大無畏精神。努力革命的實

踐。這艱難締造的統一局面。吾人應激發天良。誓誠擁護。不應再存心破壞。重苦吾民。不幸喪心病狂。利慾薰心的陳濟棠竟甘冒天下之大不韙。盤據革命的策源地。違叛中央。阻

梗和平。破壞統一。不但爲黨國的姦賊。抑亦全國民衆的公敵。望我同胞。戮力同心。協助革命的中央政府。努力勘

亂。同時本除惡務盡之旨。將所有的一切反動勢力。澈底清

除。勿再讓那般醜類繼續跳梁。這是我們今日在紀念聲中所應努力的第二點。

專以屠殺爲目的。造成赤色恐怖爲職志的中國赤匪。爲害中國。莫可紀極。中國農村經濟破產。造成哀鴻遍野。餓殍載

道的局面。完全爲赤匪肆虐之所致。蘇俄盧布侵濟有以促成之。故吾人今日致力剿滅赤匪。萬勿放過兇狠的蘇俄。赤匪不嚴予撲滅。非特國亡無日。即民族前途。亦將永遭浩劫。

負救國救民重責之中央現正獎率三軍。合力兜剿。肅清之期。當不在遠。但尚希我全國同胞。齊一心志。抖擻精神。

鼓起當年北伐之勇氣。抱着破釜沉舟之決心。協助中央。一致起來努力撲滅。以期斬草除根。這是我們今日在紀念聲中所應努力的第三點。

親愛的同胞們。革命的同志們。一致起來吧。繼承諸革命先烈的犧牲精神。努力訓政建設。擁護國民政府。施行約法。同時又要努力撲滅拍賣民族。蹂躪社會的赤匪及一切反動勢

力。這是我們的責任。也是今日紀念七九誓師的偉大意義所在。

最後我們一致高呼。

七九誓師北伐是完成 總理的遺志。

紀念七九北伐要努力訓練政建設。

紀念七九北伐要擁護訓政約法。

紀念七九北伐要澈底肅清一切反動勢力。

紀念七九北伐要確保和平統一。

打倒帝國主義。

建設自由平等的新中國。

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冀省黨部書 國民革命。首在打倒軍閥。及與軍閥勾結之帝國主義。以完成中國之自由平等。繼則實施訓政。努力於建設事業。以鞏固國家之基礎。增高國家之地位。終乃掃蕩一

切兇殘壓迫。以拯救全世界弱小民族。而納世界於大同之城。

國民革命之過程。既如上述。而完成此使命者。厥惟本黨領導下之覺悟民衆。與夫黨與民衆所結合之革命武力。蓋有覺悟民衆而後革命之勢力得以鞏固。——有革命之武力然後革命運動得以向前開展。故在國民革命發端之先。喚起民衆。組織革命武力。實爲當頭唯一之急務。

自十三年本黨改組以來。全國民衆之覺悟既開端倪。本黨總理乃決意組織黨軍。——國民革命軍——以爲革命之武力。於是創辦黃埔軍官學校。以訓練革命軍事人才。冀以主義之鍛鍊。使蔚成革命之勁旅。維時國民革命軍之正式成立者。計有七軍。各設黨代表與政治訓練部以指導監督之。上自軍長。下逮士卒。日受主義之薰陶與啓迪。意志統一。行動果敢。遂能主義奮鬥。爲革命效力。爲我國革命史上闢一新紀元。

時當總理逝世之後。本黨中央爲完成。總理北伐遺志。出師北伐。遂有民國十五年七月五日任命蔣介石同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付以指導全國國民革命軍之全權之舉。蔣總司令既受命。乃於是月九日。在廣州東校場宣誓就職。並舉行誓

師北伐典禮。由吳稚暉同志代表中央授旗。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譚延闔授印。此隆重誓師大典舉行既竣。北伐軍隊即先後開拔前進。

自出師後。屢兵湘南。轉戰衡岳。不期月而收復三湘。更一月而進駐武漢。閱三月而定贛收閩。又三月而克復浙滬。進至南京。消滅吳孫二大軍閥。摧毀帝國主義者在東南之壁壘。而底定總理所指定的首都。十六年夏。因要肅清黨內叛徒共產份子。北伐的進行稍形停頓。但十七年四中全會以後。黨務得以根本整理。仍繼續北伐。雖有日帝國主義者之出兵阻撓。然終能於數月間。由岱嶽而河朔。克復平津。造成統一。完成其工作。以入於訓政建設的現在。

回顧北伐以前。中國革命運動。雖賴本黨之領導與維繫。得以發榮滋長。然如「討袁」。「護法」諸役。類皆旋仆。不克完全統一。俾國家脫離軍閥之蹂躪與帝國主義之桎梏。迄「七九」誓師。完成北伐以後。始完全打倒殘酷之軍閥。摧毀帝國主義之壁壘。共覩天日。還我自由。此種偉大之成績。蓋皆國民革命運動之收穫。而國民革命運動之邁進。則由黨與民衆所結合之武力——國民革命軍——之堅勇卓絕。效命疆

場之所致。故國民革命軍者。實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之先鋒。世界被壓迫人民之前驅。吾人對於此擁有光榮歷史與負有偉大使命之國民革命軍。今當其誓師北伐五週年紀念之期。自當於熱烈紀念之餘。更應具下列之認識與努力。

吾人紀念七九。不在依樣文章之標語形式。而在紀念革命先烈之萬里長征。不畏難。不怕死。爲民衆犧牲。爲主義而奮鬥之偉大精神。不在一時奮興之吶喊口號。而在服膺革命先烈艱苦卓絕。國爾忘家。公爾忘私之高尚人格。而吾人尤應承繼此種精神與人格。俾先烈遺緒。益發皇而光大。此其一。

自北伐以迄統一完成。武裝同志陣亡者數逾五萬。殘廢者數逾七萬。犧牲之大。無與倫比。以如是鉅大犧牲換來之統一與和平。吾人應如何珍惜與維護。蓋和平與統一。不僅爲建國之基礎。亦即爲民族生命之所寄。乃邇來國內殘餘軍閥。反動叛徒。又冀燃其死灰。播其毒燄。阻梗和平。破壞統一。苟非喪心病狂。何至於此。故吾人紀念「七九」。即應繼續先烈革命精神。努力清除反動。俾不隳統一和平之功。此其二。

年來赤匪猖獗。於今爲烈。殺燒之慘。不勝枚舉。彼等之居心。不僅在焚掠屠殺。以取快於一時。而尤在實現階級鬥爭。摧毀我中華民族數千年之文化。破壞我國家社會之組織。附庸蘇俄。爲其鷹犬。此既違背本黨救國之旨。且尤負國人望治之心。倘任其長此放肆。不亟予撲滅。民族前途。何堪設想。現本黨中央正獎率三軍。合力兜勦。肅清之期。行將不遠。吾人應以今日爲始。更抖擞精神。鼓當年北伐之勇。殲厥醜類。務絕根株。奠黨國於苞桑。出人民於水火。此其三。

法治爲國家和平之基礎。年來變亂紛紜。雖其間不無其他癥結。然因無全國共資信守之約法以相維繫。實爲重要原因之一。邇者國民會議。旣制定臨時約法。完成經國大典。從此權利之界。判然攸分。義務之責。厘然確定。榜諸國門。共資信守。所以弭紛擾而固和平來。將胥賴於是。按國人多年渴望之約法。今在本黨統一之下。竟此大功。政府擘畫之力固有足多。然追溯其由。要皆七九北伐有以促成之也。所以今日吾人紀念「七九」。自應羣策羣力。擁護約法。俾底實施。恢宏法治。永保和平。其此四。

本黨所揭載之政綱。對外在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恢復國家之獨立與自由。然此種工作。非咄嗟可幾。必須經相當時期之努力。乃克有濟。在國民革命之進程上。吾人雖爲國家做過若干驚人之事業。恢復若干已失之權利。但遙瞻前途。

主權之待恢復者。尙不知凡幾。此次國民會議。更諄諄以此相告勉。故吾人紀念「七九」。尤應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此其五。

綜此數端。爲吾人今日紀念「七九」所應有之認識與努力。全國民眾。果能具有此種之認識與努力。則中華民國之獨立自由平等。可立而待。而世界民族之類歸大同。亦可幾及矣。同胞乎。願共勉之。

我們要高呼。

七九誓師北伐是完成 總理的遺志。

七九誓師是國民革命的初步工作。

北伐成功是民主主義實現的先聲。

紀念七九北伐要遵守 總理遺訓。

紀念七九北伐要擁護訓政約法。

紀念七九北伐要澈底肅清一切反動勢力。

紀念七九北伐要確保和平統一。

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打倒帝國主義。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平緩黨部書 親愛的民衆們。今天是我們民衆的武力——國民革命軍——在廣州誓師北伐五週年紀念的日子。我們在這偉大的。莊嚴的。沉痛的。有意義的。紀念當中。我們感覺着非常歡欣。同時也感覺着非常慚愧。因爲我們民衆的武力——國民革命軍——自從在五年前的今天。由廣州誓師北伐以後。藉着同志們和武裝同志們的親愛精誠。又藉着我們民衆們的熱誠擁護。轉瞬即由湘贛而武漢而南京而江淮相繼克復。長江流域遂爲我革命勢力所有。繼復進兵齊魯。會師幽燕。而全國統一竟以告成。這在我們今日回想起來。那種偉大的。革命高潮。和我們同胞歡躍的情形。是何等地使我們歡欣值得紀念的啊。不幸李白張唐馮閻諸軍閥相繼叛變黨國。朱毛彭黃賀諸赤匪更縱橫禍亂湘鄂贛三省。使我們的同

胞。天天都在水深火熱中過着慘苦的日子。這在我們站在唯

一救國救民的中國國民黨的立場的人想來。是非常抱愧的。所以。我們在這有意義的紀念日子裏。我們有五事和我們親愛的民衆們相互策勉。

(一)先 總理指示我們「國民革命」。是解放中華民族的基本工作。而國民革命軍的七九誓師。正是秉承 總理的遺志而荷負解放中華民族的使命。其成功之速。雖說是同志們的努力。民衆們的擁戴。但重要的還是我們革命先烈武裝同志肯爲民衆犧牲。爲主義奮鬥之偉大精神感召所致。所以我們紀念七九北伐誓師。應當服膺先烈這種艱苦卓絕的精神與人格。而加以發皇之。光大之。以竟<sup>不</sup>烈未竟之志。

(二)現在我們的統一雖然完成。但統計北伐開始以到現在的犧牲。那確是個驚人的記錄。在這時期內。革命先烈的頭顱。武裝同志的生命。何只犧牲千萬。就是我民衆們直接間接的犧牲亦何可勝數。所以我們可以說。現在的統一。是以鉅大的犧牲換來的。我們的統一既是由鉅大的犧牲替換而來。我們就應珍惜牠。擁護牠。使它永久永久地和平統一。不要有絲毫裂痕。所以凡有破壞統一。擾亂和平者。我們必當給

予嚴厲的制裁。決不姑息養奸。致危大局。

(三)赤匪是國民的罪人。革命前途的障礙。年來軍閥叛變。中央無力顧及。彼輩遂得乘機肆虐。猖獗湘贛。破壞社會組織。毀棄民族文化。罪大惡極。曠古無儔。故剿滅赤匪正爲全國一致之迫切要求。我們紀念七九誓師。更當抖擻精神。以最大的努力勦滅赤匪。務絕根株。~

(四)法治是和平的基礎。建設是立國的大計。現在訓政約法既經公布。國家建設。尤爲要圖。所以民衆和黨員。應在中央領導之下。擁護約法。使國家不致再成混亂的局面。努力建設工作。以臻國家於富庶之城。

(五)廢除不平等條約。是在五年前北伐誓師時就已經有了的口號。是爲國民革命。國民革命是爲要解放中華民族。而解放中華民族。就應首先取消桎梏我們國家自由的枷鎖——廢除不平等條約。即是要解除枷鎖。所以我們可以說。北伐誓師的最大目的。就是在「廢除不平等條約」。現在。國家雖告統一。而不平等條約仍未完全取消。各地租界和租借地。仍未完全收回。我們紀念七九。更應繼續北伐誓師的精神。努力於不平等條約的廢除。租界和租借地的收回。以求我們

## 黨務

三四

的國家達到完全獨立自由的國際地位。

口號

- 一、國民革命軍是復興中國的軍隊。
- 二、北伐的成功是三民主義的勝利。
- 三、紀念誓師北伐要打倒帝國主義及殘餘軍閥。
- 四、紀念誓師北伐要鞏固本黨在北方的基礎。
- 五、七九誓師北伐是封建軍閥奔潰的開始。
- 六、一致團結起來擁護國民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
- 七、擁護中國國民黨澈底剿滅萬惡的赤匪完成訓政建設。
- 八、中國國民黨萬歲。

海內外各級黨部

### 對朝鮮慘案極憤慨

一致呈請中央嚴重交涉

七月十二日中央日報

各地黨部及華僑。關於朝鮮慘案事件。紛請嚴重抗議。並通電全國。一致奮起力爭。各電彙錄如下。

▲海外僑胞呈中央電 (一) 中央黨部轉國民政府主席鈞鑒。

事東手。日兵數衍保護。暗裏慫恿。眼看九萬僑胞死無葬身

朝鮮華僑慘遭虐殺。屍骨遍地。呼籲震天。即生番地帶。無此慘酷。日政府保護不力。坐視蔓延。一若有預謀。有組織。演此大殘殺。神阪華僑。聞訊驚憤異常。即開僑民大會。議決聯懲政府。迅即厲行革命外交。向日政府嚴重交涉。切實保護。我全體僑民。誓為外交後盾。謹此電呈。駐神戶直屬支部暨全體華僑叩蒸(十日)(二)中央組織部鈞鑒。平壤鮮人。大肆虐殺。華人死者二百名。華商全被搗毀一空。損失數百萬。殘僑在包圍中。慘情萬急。懇速轉外交部嚴重交涉。並喚起全國同胞。一致聲援。是所切禱。朝鮮直屬支部佳(九日)(三)萬急。中央黨部各級黨部及各報館均鑒。本月四日夜二時。鮮人各地暴動。萬分兇烈。糾集暴徒五千餘人。放火刦殺。仁川華商死者十人。京城孔德里僑農死者一名。被縛去二名。生死不明傷者六百餘名。六日平壤暴動甚烈。華商全部毀滅。死者約十餘名。重傷危殆三十餘名。鎮南浦羣山等處暴動尤烈。死傷不知其數。七日各地仍繼續暴動。現續到總領事館避難約千餘人。其他領事館。俱亦滿容難僑。加以連日淫雨。難僑露宿草地。多染時疫。慘苦情況。危急萬分。領

之地。仍請轉知外交部。迅予嚴重交涉。併祈示覆。朝鮮全體華僑印庚（八日）。

▲蘇省會剿赤宣會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查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處心積慮。日甚一日。五九國恥未雪。濟案血蹟猶存。終以我國民心之未死。不敢遽爾併吞。乃近竟利用韓民作幌子。彼則暗伏內幕。發縱指使。致演成吉林萬寶山慘案。查是案之發生。爲僑吉韓人強種我國稻田。日警且監督韓人實地堵壩。積極工作。我吉林省農民。爲維護我國主權。防止日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計。設法抵制。韓人恃日爲護符。遂敢胆大妄爲。無所顧忌。而日方武裝警察隊。竟加入槍殺我國農民以外。演成參案。繼此案而起者。則又新義州韓人之騷擾我國僑民。連日新義州元山各領事館之收受逃難僑民。有千餘名之多。似此情形。日帝國主義者陰縱韓人肆行壓迫侵略。實屬令人髮指。江蘇省會各界於本日上午九時。舉行國軍誓師北伐紀念。及剿匪大會。到會民衆。鑒於是案形勢之嚴重。爰經一致決議。『呈請中央轉飭外交部嚴重交涉萬寶山慘案在案』謹此電呈。伏乞鑒核施行。江蘇省會各界紀念國軍誓師北伐及剿赤宣傳大會叩佳印。

## 黨務

▲京滬杭甬鐵路黨部 各報館均鑒。最近日本軍警在長春縣屬之萬寶山地方。保護朝鮮僑民。強種稻田。掘毀我國民地。擅築堤壩。遮斷水上交通。並包圍我農民警察。竟以機關槍掃射。死傷農警多名。演成濟南第二慘案。念先烈之喋血未乾。痛民族之劫運又至。而朝鮮人民。復以亡國之氓。甘被驅使。作人傀儡。藉端起釁。發生如火如荼愈趨愈烈之排華運動。連日朝鮮平壤仁川各地。皆有暴動。襲擊我僑胞市街。搗毀我僑胞宅舍。漢城方面。情勢尤爲險惡。相繼死亡者將百。傷殘者近千。夫朝鮮各地。何以竟同時有如此有計劃之排華運動乎。此其事顯然有人發縱指使。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日人之視我東三省。早爲囊中之物。特以礙於國際間之種種關係。不便積極侵略。近鑑於我國政治改革。漸告成功後。此將不便有侵略之機會。於是垂涎之心。愈覺情急。而手段亦隨轉趨于毒辣矣。萬寶山事件。乃其挑釁之初步耳。惟哀我僑胞橫遭慘戮。傷亡流徙。呼籲無門。稍有血性。莫不憤慨填膺。日人對我暴力壓迫。一再躋無人道。是而可忍。孰不可忍。至希我全國人士。奮起直追。一致主張。據理力爭。不達

懲兇撫恤及賠償僑胞一切損失。并保證以後不再發生同樣情形。

事之目的不止。伏維垂察。中國國民黨京滬杭甬鐵路特別

黨部執行委員會庚。

## 市黨部執委會議

決議電慰蔣總司令及討赤將士

(七月十二日中央日報)

▲京市五區黨部呈文 京市第五區黨部。日昨舉行常會。對於日人唆使韓人慘殺華僑案。有重要決議。茲將呈市執委會文錄如下。呈為呈請轉呈中央函國府。對於此次日人唆使韓人慘殺僑胞。迅向日本嚴重交涉。以維國體。而保僑命事。竊查日人陰險為心。豹狼成性。垂涎滿蒙。已非一日。近見我國統一告成。我總理扶助弱小民族之遺旨。必須實現。而該日帝國主義者侵略之野心。恐不能遂其欲壑。乃唆使韓民。慘殺僑胞。萬寶山案未息。而平壤仁川各地惡耗又來。我僑民生命財產。喪失迨盡。其歸心固利用韓民作急先鋒。而為侵略滿蒙之導火線。此種窮兇極惡之毒計。實為人類之公敵。屬會對此事件。經第三十五次執委會議。呈請鈞會轉呈中央。函國府嚴重交涉。務達懲兇賠償。永保以後不再發生同樣事件為止。不達目的。誓不干休。為此具文呈請伏乞轉呈鑒核施行。

## 嚴重抗議萬寶山案

各省市黨部通電全國

一致奮起作外交後盾

(七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山東省黨部 中央社濟南十一日來電(銜略)均鑒。報載萬寶山韓農。強闢水田。與國民衆發生衝突。日本政府竟派遣守備軍警。屠殺我國民衆。此其為公開的侵略之橫暴行動。

已屬舉世所洞悉。凡我國民。曷勝憤慨。乃朝鮮仁川平壤等處。我僑胞足跡所至。日本帝國主義者。竟又嗾使韓民作慘酷殘殺之排僑運動。迄今旬日。事復未已。我僑胞生命財產之被害損失。已不能數計。此在任何無法律無秩序之國家。亦見所未見。况以警治嚴肅之日本治下之朝鮮。其爲日本政府對華有計劃有組織侵略政策之暴露。尤無疑意。是而可忍。中華民族尙何有于國家。國際道義。將毀滅於世界。凜與亡之責。激敵愾之念。敵會除通電中央。請迅行提出嚴重抗議。嚴令懲辦暴徒。撫卹被害僑胞。賠償所有損失。保證其不得再有同樣之事件發生。並請迅即施行一切有效護僑方法

外。特電奉聞。務希各地同志。全國同胞。一致奮起。誓死抗爭。以彰此義。而維國權。臨電翹企。無任激昂悲憤之至。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叩真(十一日)印。

▲念九師黨部 中央社濟南十一日來電(銜略)均鑒。頃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電。文曰。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日帝國主義者覬覦我滿蒙垂涎我疆域。已日趨其極。每欲藉口小端。以達其盜掠之慾。邇者萬寶山事件。初非若大問題。乃日帝國主義者却以爲有機可乘。故於肇事之初。暗中派其武

裝警察。幫助韓民橫行。非理強挖渠築堰。毀我農田五十餘頃。我當地農民。以自己良田。無故被毀。復以身家性命所關。不得不自行團結。本諸公理。出與韓民交涉。結果不但無效。反遭日警驅逐。我農民憤無可抑。決自行平墳渠堰。而武裝自警。竟敢公然開槍掃射我徒手農民。似此慘無人道。

滅絕公理。已足使我髮指眦裂。不料彼日帝國主義。更在朝鮮境內。利用其機關報紙。故意捏造謠言。慘害韓人。使仇視我留鮮僑胞。因之復演成平壤仁川等處大慘殺。我留鮮僑胞。被朝鮮暴民屠殺者。現已達數百之多。其傷者更無可數計。彼日帝國主義喪心病狂竟至如此。不特此也。而日外相幣原。對萬寶山事件。更以濟南慘案第二。恫嚇我國。其陰毒險狠。實已暴露無餘。本師全體武裝同志。無不激憤萬分。當於七九紀念大會。全體一致通過。電請鈞會速飭國府轉令外交部。務以堅決嚴正態度。一方對日提出嚴重抗議。立即制止韓人暴動。救我僑胞。一方迅將此事真像。披陳於世界。本師全體武裝同志。誓作外交後盾。臨電迫切。不勝憤慨之至。陸軍第二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叩真等語。望全國同胞。同伸義憤。誓死與日帝國主義奮鬥到底。雪此

奇恥。則黨國幸甚。僑胞幸甚。陸軍第二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叩真(十一)日印。

▲北平市黨部 (銜略)均鑒。頃上中央黨部一電文曰。急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日本帝國主義者。窮凶極惡。以我國爲俎上肉。視東省如殖民地。蠶食鯨吞。野心日亟。近據報載。吉林長春縣萬寶山地方。朝鮮僑民。受日人指使。竟在我華人地內。掘壕築堤。挖溝引水。延長至二十餘里。無端毀我良田。該地農民。以田地被掘。無法耕種。出而質問。乃日人別具用心。蠻不講理。反袒護鮮僑。照常挖溝。並遣派武裝軍警。包圍我農民。用機槍掃射。當場擊斃十餘人。造成恐怖現象。使五三慘案。重演於今日。似此蹂躪我民族。蔑視我國權。若不急謀對付。前途莫堪設想。屬會心所謂危。實難隱忍。爲亟電請鈞會。迅咨國府飭令外交部嚴重抗議。以維國權。臨電迫切。無任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庚等語。特此電達。尚希一致奮起。爲政府交涉後盾。共抒國難。不勝盼禱之至。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庚。

▲京九區黨部 京市第九區黨部執委會。昨日上午九時。爲

萬寶山案。召集緊急會議。出席委員黃隱東。張世傑。方仲豪。列席任一鳴。主席黃隱東。紀錄郭俠。議決事項。(一)發表通電喚起全國民衆作外交後援。(二)呈請中央函國府令飭外交部對於日人嗾使韓民慘殺華僑同胞應實行革命外交。嚴重抗議。以維國權。而保僑民生命案。(三)呈請市黨部。召集首都各界舉行反日運動案。十一時許始散會。茲錄其通電如下。各報館轉全國同胞均鑒。日帝國主義者久欲侵佔我東北土地。以實現其滿蒙政策之野心。我國早燭其奸。惟慾壑難填。蠶食日甚。而過去之五三慘案。何異驅獸食人。其目的不但侵我土地。且欲滅我種族而甘心。近乘我國統一甫定。元氣未復之秋。每無故尋釁。借端侵略。此次萬寶山案發生。日帝國主義者唆使韓國浪人。賄租我方農民土地。尙未得我地方政府批准。即在平原中心橫河築堰。以破壞多數華僑耕種。因之激動公憤。阻止築堰。日帝國主義者復乘隙指使韓民。橫行燒殺。並分派武裝日警。暗中掩護。惟恐屠殺不多。焚燒不慘。且授以華僑居住地圖。俾暴民得按圖索驥。任意殘殺。繼濟南慘案之後。肆長蛇封豕之圖。今朝鮮華僑生命財產。均在風雨飄搖之中。最近中央曾提出抗議。日方僅

以口頭敷衍。不認為應負賠償責任。更進作虛偽宣傳。以圖卸責。直視國交公理爲無物。凡我同胞。莫不憤慨填膺。其欲保我民族。固我疆土。惟有認清此次事件之主體。全國民衆。一致團結爲政府外交有力之後盾。本區全體黨員。一息尚存。願爲國民前驅。羣策羣力。共抒國難。特此通電。諸維垂察。南京特別市第九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文(十二)印。

### 朝鮮慘案

## 係日人借刀殺人

以離間中韓感情

陰達其併吞南滿目的

各級黨部奮起抗爭

(七月十四日中央日報)

萬寶山事件發後。各級黨部一致奮起。通電全國。爲外交後盾。誓與日帝國主義者奮鬥到底。茲將各電彙錄如左。

▲軍校特黨部電 (銜略)均鑒頃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文。文曰。呈爲慘案疊生。愈演愈兇。懇請飭外部。嚴重交涉。設法制止。以維人道。而保民命事。竊查長春萬寶山。韓人非

法轉租中國田地。違法挖溝引水。以致發生華韓農民衝突一案。是非曲直。雙方不難以正當交涉手段。負責查明處理。乃日本不此之圖。始則派遣軍警。協助韓人。以期雙方無

知農民衝突決裂。繼則加派大隊軍警。對中國農民實彈掃

射。死傷者達百數十人。終則捏詞煽惑朝鮮人民。鼓動排

華風潮。自七月四日起。朝鮮之漢城仁川元山平壤等處。相

繼發生。朝鮮暴民襲擊華僑之暴動風潮。華僑死傷之數竟達千人以上。至於今日朝鮮境內慘殺襲擊。愈演愈兇。中國駐韓總領事館。亦以被襲擊聞。總領事張維城。避難朝鮮總督署。避難領館。華僑亦遭慘殺。國際間之慘案。未有甚於此

者。若不設法制止。旅鮮數十萬華僑。非盡遭滅亡不止。爲此懇請鈞會。除向國際間宣布日本煽動鮮民襲擊華僑之殘暴政策。及轉飭東三省當局從嚴防日帝國主義之陰謀外。並嚴飭外部。繼續向日本政府嚴重交涉。以最迅速最有効之方法。制止無知鮮民。對華僑之慘殺。以維大道。而維民命

云。查日本帝國主義自更易南滿鐵道會社總裁以來。即啓以鐵血貫澈其大陸政策之野心。萬寶山案之爲日警所促成。固已昭然若揭。朝鮮暴動風潮之爲日本軍閥政客所煽動。在日

本幣原外相以濟案第二自期一語中。足資證明。否則以韓人自由之被剝。日警防範之嚴密。何來成羣結黨之暴民。何來襲擊槍殺之武器。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務希全國同胞。一致奮起。主張下列四事。(一)呈請中央轉飭外部。向日本嚴重交涉。先以最有效的方法。制止暴動。次即調查損害。要求賠償。懲兇道歉。及以後不再有此項暴行之保證。(二)取

消中日間一切不平等條約。(三)釐訂中韓間居住遷徙營業等一切法規。(四)撤消日本駐東三省軍警。上述四事。如不能辦到。全國即應對日本為最有效力之經濟絕交。及採用其他最有效之方法。中國之自由與獨立始能得到相當之保證。迫切陳詞。尙祈明鑒。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叩。

▲鐵道砲隊黨部(銜略)均鑒。頃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電。文曰。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此次萬寶山事件。日帝國主義者。嗾使韓人藉端暴動。慘殺我僑民。搗毀商店。仁川釜山各地僑胞。被其毒荼。不堪言狀。三島三韓之民。僑居我內地及東北各省者。何止數十萬。倘我國皆一一執而戮之。日韓之人。其將何以自解。故日帝國主義者。欲愚韓人出此獸

行。實為近世文明之污點。國際公約所不容。應請鈞會迅咨國民政府據理一面與日政府嚴重交涉。以維僑政。一面通電世界各國申諸公論。以謀世界和平。我黨國同胞。誓為磨勵以需為之後盾。等語。望全國同胞。一致奮鬥到底。以為我交聲援。俾達圓滿結果。黨國幸甚。鐵道砲隊司令部特別黨部叩元。

寶山縣全代表 全國同胞均鑒。亡國殘餘之韓人。不思力自振拔。甘心以友為仇。認賊作父。強佔我民田。毀掘我民地。並用機關槍掃射我農警不足。尤復藉口萬寶山事件。在平壤漢城仁川各地。藉端開釁。致使我中華僑民。死者死。傷者傷。妻離子散。廬舍為墟。損失之巨。不可數計。如此殘忍暴行。實為日帝國主義者用借刀殺人之手段。明目張胆。向我進攻。而我中華民族安可默忍。有儕於亡國奴之列。時機危迫。國難方殷。全國同胞。應上下一心。認定日帝國主義者為我中華民族不共戴天之仇。一致起來作積極反日之運動。並督促政府向日帝國主義者嚴重交涉。非達到賠償損失之目的。誓不罷休。謹此電聞。伏乞一致聲援。寶山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員。

▲武進縣黨整會（銜略）鈞鑒。近日報載。日本警軍在長春縣萬寶山哨口地方。唆使韓民強種我華民田地。毀路築堤。遮斷水道。激動華民公憤。發生爭執。日本警軍當局。不惟不稍加遏抑。反慘害多數韓民。包圍我農民。割奪我農具。並放射機關槍。施意射擊。計平壤一地。搗毀華人房屋百餘所。屠殺三十七人。重傷者一百三十人。輕傷者一百四十人。近復嘯聚韓國暴衆。圍錮我國駐韓領事館。逼走領事張維城。到處暴動。我國僑民爲其屠殺者。不可勝計。此種違反國際公法之獸性行動。顯係日人假借萬寶山事件。唆使韓人危害華僑。離間中韓感情。陰達其併吞南滿之目的。我總理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不惟在求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平等。且須更進而扶助各弱小民族之自由與解放。韓民忘其國恥。盲目無知。竟受日人嗾使。甘心事仇。爲虎作倀。凡有血氣。能不痛恨。至日帝國主義使其吞併南滿之野心。以對待韓民之故技。明目張膽。向我進攻。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時機危迫。國難方殷。我國上下。應認定此項事件。實爲日帝國主義者之殘行暴動。亦爲我四萬萬同胞不共戴天之大仇。帝國主義之運動。請中央飭重交涉。非撤退日本東北駐

軍。損害賠償。及永保此後不再有同樣事件發生之條件。議決不罷休。國家存亡。在此一舉。本會同人。願與全國同胞。爲政府後盾。並希各界一致奮起。同一主張。臨電迫切。無任憤慨。中國國民黨江蘇武進縣黨務整理委員會眞印。

### 盡忠職務

## 爲黨員應有精神

萬寶山事件望外部力爭

（楊熙績昨在市黨部紀念週講）

南京特別市黨部。昨晨九時。舉行紀念週。到委員楊熙績。賴璉。及全體工作四志。由賴璉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由楊熙績講讀。總理遺教。略謂。本市第三屆執監委員。已於前二十六日選出。今日當爲第二屆舉行。總理紀念週之最後一次。熙績講讀。總理遺教。謹就

盡忠職務 一述之。吾黨致力國民革命。原以服務爲目的。故同盟會諸同志。人人皆具此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以爲黨服務之精神。至中華革命黨加盟時。附從孫先生。再舉革命。實行三民主義。創立五權憲法。其矢誓之信條有

五。而盡忠職務亦即信條之一。蓋所責乎革命黨員者。澹泊以明志。弘毅以致遠。無不以奮鬥犧牲自勵。字典中絕無權利兩字也。所謂名義。初不過職務上之分配而已。諸先烈膺總理。艱難繕造。斷頭流血。視死如歸。要皆奮不顧身。以赴國家之急。其爲革命而服務忠何如也。然且至死尚有始終未負幹事名義者。辛亥之役。武漢首義。吾同志爭先革命。敵屣權位。各省響應。光復神州。在吾同志中。任何人未嘗因名義相爭。縱有以名義屬之者。第視爲一種義務。力求稱職。從不以爲己之虛榮。有此高尚純潔之人。宜其恢復中華。創立民國。有成功也。迄今二十年。果爲忠心及努力於革命事業者。亦莫不如是。惟總理逝世而後。則有易服務之目的而爲奪取之目的者。對於同志。今日可以相結合。明日可以爲仇讐。今日視之爲仇讐。明日又與之相結合。

但權利害。不問是非。翻覆波瀾。如鬼如蜮。豈歐風東漸。競以功利是尚。必欲舉吾先民固有之政治道德。悉使汨沒耶。物質慾望。畢生無滿足之一日。舍道德而重物質。此卽亂之所自。夫革命黨以主義互相結合。孰爲兄弟。孰爲寇

仇。不有個人恩怨于其間。一以主義爲鵠。則主義未有不實現者。儻以利合。天下自相趨於利。孟子所謂。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又謂苟爲依義而先利。不奪不斂者也。殺機一發。大亂不止。披身殉功利者。固不足道。惟試問吾民將何以堪。瞻陵墓之巍峨。只有呼總理之靈而痛哭也。嗚呼。今日爲國民

革命時代。全民皆負革命之責任。非復昔之英雄革命也。

人有發明一事一物。便足壽世。農工商賈。皆可資其貢獻。何必專營營於軍事政治乎。蒙古西藏與夫邊遠各省。亟待開發。又何不以其聰明才力爲古之張騫班超乎。吾人在革命有一部分成功之後。爲一黨員。其身已食諸先烈之賜。應求所以深入民衆。盡其職務。以促成訓政建設。追維先烈。庶幾無愧。否則七尺之軀。覲然人世。直先烈之罪人也。茲又請以本黨部言之。熙績亦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之一。在此任期以內。其時尙兼有政府機關職務。未獲專心一志。盡瘁於黨。自促進黨務工作辦法決定。深恐未能貫澈。徒托空言。辭職再三。不荷允許。已蒙戶位素餐之譏矣。及五

月十八日而後。常會亦未一到。揆諸盡忠職務之調。熙績

之罪。實爲紀律所不容赦。今日闡明此義。亦即所以自聲其罪耳。熙績隨本黨諸同志後。辦理黨務二十餘年。知凡辦黨之人。能不能兼任他項職務。試以一日之內。萃其精力以辦其一日之事。尙虞不及。兼任者在在有顧此失彼之慮。一年來尤受此事實上之教訓也。現在發生。

萬寶山案 漢城仁川平壤。遍地騷動。吾民在國內外被日本、

帝國主義者嗾使韓人殘殺。其禍正烈。依照 總理均權之遺教。外交事項。絕對的屬於中央。國無人焉折衝樽俎。領土之內。一任他人逞其獸性。蹂躪吾民。在外僑胞。身膏鋒刃。迄今尙未聞吾國外交當局。有所盡忠職務。何以庚子一役。殺一德國公使日本書記生。致釀成八國聯軍之亂也。國家主權。國民生命。人皆抵死不容損失。竭全力以護之。奈何吾國之。

外交當局 曾未計及耶。長外交者。非作一中華民國之外賓招待員。般慇逢迎。便謂盡其能事。務在盡忠職務。以副黨國倚畀之意。四萬萬民衆爲鞭策者。其亦知之否云云。旋即禮成散會。

## 京市執委會議

### 討論對付朝鮮慘案辦法

定期召集大會詳細辦法交各部會同擬定  
令下級黨部召集黨員大會討論對付辦法

(七月十五日中央日報)

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昨晨開第一三一次會議。出席委員蕭吉珊。史維煥。賴璉。樓桐孫。列席委員周蔭棠。主席蕭吉珊。茲採錄其重要事項如後。(一)援助童子軍理事會舉辦小隊長訓練班經費二百元。(二)定本月二十日。爲本屆財務結束日期。二十五日將移交清冊辦理完竣。(三)第七區執委會呈據第二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飭國府。對中法考察團法團長兜毬華團員案。嚴重抗議。懲辦兇手。以維國體案。轉呈中央。(四)日韓暴民。殘殺僑胞。慘無人道。應如何對付案。決議。一。着各區黨部。固定宣傳隊。尅日出發宣傳。一。致抗爭護僑雪恥。二。定期召集大會。其詳細辦法。交組織宣傳訓練各部。及民訓會擬定。由組織部召集。三。通令下

級黨部。尅日召集黨員大會。討論對付辦法。呈報本會。（餘略）

市宣傳部注意萬案。自萬寶山案及朝鮮慘殺華僑案發生以來。凡我國民。莫不憤懣填膺。京市宣傳部。爲暴露日本帝國主義數十年來處心積慮侵略滿蒙之野心。及此次唆使韓民暴動之罪惡真象起身。昨特令京市各區黨部。固定宣傳隊。準備候令出發宣傳。并函京市各民衆團體。協助進行。以期喚醒民衆。與日本帝國主義。永久經濟絕交。以爲外交之後盾。又聞該部關於該事件之各種宣傳品。連日正在趕印中。不日亦可分發各區黨部固定宣傳隊應用云。

#### 各級黨部

### 紛起抗爭朝鮮慘案

通電全國爲政府後盾

鮮人排華事件發生後。國內外各級黨部。一致奮起。通電全國。爲外交後盾。誓與日帝國主義者。奮鬥到底。茲錄各級黨部通電如下。

▲長崎支部（銜略）均鑒。頃上中央黨部一電。文曰。南京中

印。

央黨部鈞靈。急。此次韓人暴動。平壤京城仁川鋪元山羣山海州各處。一齊總動員。似早有大規模之計劃。刻接駐朝鮮直屬支部。本月七日代電。得悉我同胞慘死者二百餘人。受傷者無算。損害已達數百萬之鉅。而我國人信件。又被嚴厲檢查。消息不通。乃致無門呼救。聞耗之下。痛憤曷極。查朝鮮人民。本我箕子後裔。今爲亡國子遺。竟作虎伥人奴。肆其狼奔豕突。兇鋒毒饑。雖極可恨。實有人在。惟我僑胞離鄉背井。營生海外。平日既飽受蠻邦之壓迫。輾轉呻吟。陳屍外域。倘不急圖挽救。非特死難同胞。永難瞑目。與陷在虎口情勢危急之僑衆。莫解倒懸。即東北藩籬亦必將淪於兇寇。務懇速派北洋軍艦。救出在難僑胞。一面提出嚴重交涉。制止暴動。查辦主唆要犯。務期損失得相當之賠償。身家有永遠之保障。庶幾人道正義。可伸於世界。救民救國。在此一舉。臨電不勝迫切企禱之至。中國國民黨駐長崎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叩真印等語。特達。務望一致主張共起挽救。以解僑胞之倒懸。作交涉之後盾。雪國家之奇恥。毋任迫切翹禱之至。中國國民黨駐長崎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叩真

▲緬甸總部 緬甸總支部。頃電中央。請嚴重交涉鮮案云。中央黨部。轉國民政府鈞鑒。鮮人慘殺華僑。請向日嚴重交涉。並請積極剿共。從速解決粵局。一致對外。緬甸總支部

▲蕪湖黨部 (銜略) 均鑒。疊閱報載。我國吉林長春縣萬寶山一帶。被韓人霸種稻田。強掘溝渠。壞我良田百餘畝。逾分行為。殊背公理。經當地農民反對。竟遭浩劫。以致平壤等地。大起排華運動。我僑胞死者數百。傷者幾千。住宅被毀財產被奪。幸免者則顛沛流離。苦難堪言。逖聽之下。悲憤莫名。國體喪失。人命草營。可勝言哉。究此事變。實因日帝國主義者欲施行其滿蒙政策。藉端啓釁。以韓人爲傀儡。

一致奮起。誓爲外交後盾。不達目的不止。否則國際之人道不顧。世界之和平難期。報復頻仍。無噍類矣。臨電迫切。不盡欲言。諸維垂察。中國國民黨安徽蕪湖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叩真。

▲京市四區 (銜略) 均鑒。日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素具侵略野心。以圖實現其滿蒙政策。乃此次萬寶山事件。韓人自甘暴棄。不思振拔。以友爲仇。認賊作父。竟受其嗾使。狐假虎威。強佔我農地。霸開我溝渠。以致激動公憤。發生爭執。是非曲直。雙方本不難以正當交涉手段。負責查明辦理。乃日本不此之圖。始則派遣軍警協助韓人。包圍我農民。划視華人易宰割。迭演血案。大肆野心。觀其肇事之初。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炳函知日當局。請其化大爲小。化有爲無。而日當局則化小爲大。化無爲有。並增兵萬寶山。以保護韓僑爲名。實現其猙獰面目。殆至事變。則以機關鎗掃射農民。數日之內。又由各處調遣軍隊。包圍萬境。如臨大敵。然則日帝國主義者之居心積慮。圖謀侵略。昭昭明矣。嗟呼。濟南慘案之血跡未乾。萬寶山農民之殘禍又臨。喪權辱國。孰甚於斯。敵會以事關國體難安緘默。務希各界同胞。

貴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函咨國府。厲行革命外交。向日嚴重

抗議。並擴大國際宣傳。以正是非。凡我同胞。須知主權爲國家之命脈。民意爲外交之後盾。一致奮起。以達最後之勝利。本區全體同志。一息尚存。誓願爲民先鋒。羣策羣力。共抒國難。特此通電。諸維垂察。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四區執行委員會叩庚。

國際合作紀念日

市黨部告全市民衆書

提倡合作爲總理遺教之一

合作事業爲民生急要之圖

(七月十六日華北日報)

本日爲國際合作紀念。全國黨政機關。均將舉行合作運動之宣傳。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特爲此事發表告全市民衆書。茲爲披露如下。自從交換制度發達以來。一切生產俱

捨棄昔日的以消費爲目的。一變而爲「爲交換而生產」了。於是就確立了今日的資本制度。工人不得不離開家屋而進工廠。

爲資本家增加利潤而生產。中間商人的效用益宏。一般消費者所受的剝削也愈大。伴隨着這畸形不平的制度而來的是。

合作運動之日益猛進。誠以合作主義目的在廢除利潤。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捨棄自由競爭。彼此互助相濟。歸宿於「爲消費而生產」最終目的取消資本制度。分折言之。合作主義有下列諸種特色。

一。消滅寄生階級和榨取階級。我們都曉得商人是貿遷有無的。他的任務只是把貨物從甲地運到乙地。或從甲的手裏。移到乙的手裏。因爲在現在制度之下。生產者和消費者是不發生直接關係的。兩者中間尚有許多商人。作貨物傳遞人。在這傳遞之間。商人就分得一部利益了。倘若生產者要想得高價之利。消費者要想得賤價之益。就得把商人這寄生階級剷除。又資本家用資本權威。榨取工人利益。增加他們的利潤。一般消費者也間接受物價高昂的痛苦。倘若充分發展合作事業。則榨取的資本家。將失其存在的餘地。物價自可得而低廉了。

二。獎勵儲蓄。合作社可使社員在無形中得到儲蓄之利。換言之。不用提款儲蓄。結果收得儲蓄的實效。怎麼講呢。就是免除中間商人的結果。因爲每年賣出去的貨物所得利。在從前歸商人獲得。現在是歸社員分享了。例如某合作社年終結

算。可得餘利千元。除提二百元作公積金或費用外。餘由社員十人分配。則每人可得八十元。這樣的儲蓄法。只是把消費者的餘利收回。並不需要撙節日用必需費。自然什麼痛苦也沒有了。又合作社也可獎勵人民勤儉美風。它是得任我們隨意儲蓄的。無論數目多少。就是一個銅子也行。這樣不但可養成我們儲蓄的習慣。且也可以集散漫的資金。作大規模的運動。

三。低利借款。合作社並非以營利爲目的。乃在經濟上的共濟。故其放款。利率低廉。只要是社員。就得享受這種利益。我們都曉得。農村的高利貸。對於農民的壓迫是如何的深痛。工資勞動者的賒賣一切日用必需品。又是怎樣的吃虧。但一般人猶不惜明知故犯。飲飪止渴者。實緣捨此別無暫維殘生的方法。惟合作社能免除高利和質劣價昂的壓迫。所以這種組織於貧苦工農。尤爲適宜。

四。促進互助心。合作社的基點是助心。由此而發展出來的互助心。就是說。彼出而不合作互助。就無以完成自助的目的。政自助的利益。實寓於互助之中。在社會裏一切事都是本乎民主的精神來決定。無上下主從的區分。有無相通。緩急

相濟。也不是那一個人對於他一人的施濟。尤其是在以實現社會主義爲目的國家。更宜利用合作社的互助精神。充分發展之漸漸地泯滅人類的自私根性。

自英人渦文提倡合作運動以來。迄於今日。未及百年。即已成爲一種最觸人眼簾。打動人心的事業。若英若法若德若丹。皆屬合作事業發達的國家。然這些國家。都是資產階級經濟力量佔絕對優勢。政權久在他們掌握之中。是否用不着我們大變動。即可由合作運動之發展而和平地進入社會主義的境域。自屬令人深爲懷疑。而世界合作運動之尤是引起我們的興趣者。還得歸之蘇俄。蘇俄今日以國家力量發達合作事業。突飛猛進。一日千里。其重要目的蓋在發展人民的公共心互助心。訓練爲健全的社會主義者。實很值得我們的注意。中國今日的需要。惟在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什麼呢。就是社會主義。其最終目的在大同世界的實現。我們將怎樣去達到我們的目的呢。一方面要剷除經濟上的剝削階級。造成經濟上的平等。一方面要訓練人民。充分發達其爲公的精神。完成健全的人格。其足以達此目的者。則合作運動尙矣。

## 黨務

四八

理孫先生歷來對於合作主義即深為注意。提倡不遺餘力。他

曾告訴我們。於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

。設學校。六件地價自治的初步工作之後。即說「此後之要

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

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思想之精密。眼

光之遠大。實有見於中國的需要。決非那些徒事搬運舶來品

。漠視中國國情者可比。中國今日。有如先生所說。只有大

貧小貧之分。人民困窮。已達極點。資金缺乏。任何事業。

都難興辦。從這一點說。集湊散資金。化零為整。經營事業

。自屬易舉。況農村破壞已甚。農民痛苦。已達極度。高利

借貸。尤予農民以最深的壓迫。興辦在作。尤不可緩。且中

國人最缺乏團結精神。如一盤散沙。也有籍合作以養成其合

作的精神的必要。所以由這三點說來。中國尤非倡辦合作不

可。總之。今日的中國。為改善民生。發達國民經濟。實現

民生主義計。合作運動實為目前急切的基本的必要之圖。願

民衆。其急起努力以勵行。

## 漢各區黨指委昨宣誓

由吳委員企雲監誓並致訓詞

(七月十七日武漢日報)

昨日上午十時。本市各區黨務指導委員。在本市整委會大禮

堂宣誓就職。到各區指委楊宗文。李溥章。周紹文。敖長

煥。孫月卿。朱光璉。吳福祖。李凱臣。劉世澤。任撲之。

柯庭。張義勝。王錦霞。陳之光。來炳等。市整委會監誓員

吳委員企雲。委員劉雲。龐鏡塘。李翼中。蕭若虛。單成儀

。聞鈞天。及該會工作人員約百餘人。如儀開會。宣誓後。即由

監誓員吳委員訓詞。略謂。今日為本市各區黨務指導委員宣

誓就職之日。兄弟謹代表市整委會。略致誠懇之希望。本會

此次將整理本市各區黨務之責任交付各位。我們覺得有兩點

意思。應為各位告者。一。各位應明瞭自身所處的地位。本黨

經十三年之改組以至今日。在組織上確有長足之進步。而日

益趨於嚴密與完善之境。但在另一方觀察。不無流弊之發生

。即功利主義之深入本黨是。黨員每因黨之組織之關係而謀

個人之出路。對於民衆方面。缺乏服務之精神。各種實際工

作。亦多所忽略。結果致令今日各個黨務。不能健全。在十

五六年北伐尚未成功以前。本黨實多進取之現象。今則各地

多呈消沉之狀態。當時因着北洋軍閥敵人未倒。黨員都能努力工作。始能統一全國才有今日。但今日之共匪與帝國主義二大敵人。對我民族對我國家及本黨之進攻。實更甚於昔日之軍閥。所以深望各位同志。速下決心。革除已往的普遍的積習。而努力為黨工作。一應注重實際工作。勿事空譚。如只見黨部與委員之存在。而無工作之表現。則黨部之組織。根本失其原有之意義。我們如今對於本市整頓黨務之工作。固不能求效過速。但各位應盡力之所能及而為之。如識字運動。民衆教育。在本市為最切實而可行之工作。全市同志。均應分負其責。諸如此類工作。是各位共同負責。努力幹去。上面所談二點。為本會所願與各位其勉者。未由宣示。人陳之光略致款謹接受監督員之訓詞後。攝影散會。三二〇蘇黨整會規定

## 四全大會代表初選 限於八月三日辦理完竣

(七月二十日民國日報)

鎮江通訊。蘇省黨務整委會昨(十八日)開第一、二次會議。

人，江都四人。儀徵二人。東台一人。興化一人。泰縣二  
人。宜興五人。江陰五人。靖江三人。南通五人。如皋二  
人。常熟三人。崑山二人。吳江四人。武進四人。無錫四  
人。寶山三人。崇明二人。啓東二人。海門三人。吳縣四  
人。江浦一人。六合一人。鎮江五人。丹陽二人。金壇二  
人。溧陽二人。揚中二人。上海三人。松江二人。南匯四  
人。青浦一人。奉賢二人。金山一人。川沙一人。太倉二

人。寶山三人。崇明二人。啓東二人。海門三人。吳縣四  
人。常熟三人。崑山二人。吳江四人。武進四人。無錫四  
人。宜興五人。江陰五人。靖江三人。南通五人。如皋二  
人。泰興二人。淮陰二人。建湖三人。阜寧四人。鹽城三

人出席委員張淵揚曹明煥馬飲冰楊興勤祁錫勇黃宇人。由曹明煥主席。茲採錄其重要決議案加次。一。各縣應於奉到本會頒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命令之日起。辦理選舉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初選事宜。並限於八月三日。辦理完竣。連同出席黨員名單選舉紀錄簿等。一併派員呈送來省。初選代表並須於八月十日前來本會報到。二。定並呈請中央核示選舉方法。三。呈請中央核示本省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方法。四。規定各縣出席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人數如下。江甯一人。句容一人。溧水一人。高淳二人。人。江浦一人。六合一人。鎮江五人。丹陽二人。金壇二  
人。溧陽二人。揚中二人。上海三人。松江二人。南匯四  
人。青浦一人。奉賢二人。金山一人。川沙一人。太倉二  
人。寶山三人。崇明二人。啓東二人。海門三人。吳縣四  
人。常熟三人。崑山二人。吳江四人。武進四人。無錫四  
人。宜興五人。江陰五人。靖江三人。南通五人。如皋二  
人。泰興二人。淮陰二人。建湖三人。阜寧四人。鹽城三

人。高郵二人。寶應三人。銅山五人。豐縣二人。沛縣二

人。蕭縣二人。碣山一人。邳縣二人。宿遷二人。睢寧四

人。東海一人。灌雲二人。沐陽三人。贛榆二人。共計一五

七人。五。通過各縣黨部辦理出席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

選舉經費支配辦法。六。圈定寶山等五縣區執監委員名單如

次。寶山縣執行委員呂兆平。周文俊。劉富治。候補執行委

員葛祖望。洪光華。監察委員劉建勳。候補監察委員張亞

華。阜寧縣執行委員徐秀倬。謝鼎。顧器先。候補執行員姜

也魯。劉古松。監察委員范惜午。候補監察委員方安康。如

皋縣執行委員徐文駿。王泰達。張其琛。俞時中。張迺察。

候補執行委員繆應鐘。沈勇。周慶雲。監察委員羅奔民。陸

培先。陳國楨。候補監察委員宗樹功。灌雲縣執行委員孫友

仁王啓元周瑞棠。候補執行委員韓作霖。張毓超。監察委員

何導民。候補監察委員張兆。江甯縣執行委員謝德超。孫

俊。嚴從光。候補執行委員倪讓之。沈麗川。監察委員王志

芳。候補監察委員熊兆東。七。本會助理幹事談佩言辭職。

照准。遺額以莊梅芳補充。八。核准江陰縣於七月二十六日

舉行縣代表大會。

中央通過各黨部出席

## 四全代會代表名額

圈定滬市特黨部執監委員

派各軍隊特黨部籌備委員

中央第一五零次常會議決

(七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中央執行委員會昨(十六)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一五〇次常務會議。出席者丁惟汾。于右任。葉楚僊。朱培德。陳果夫。列席者陳立夫。余井塘。陳布雷。王正廷。邵力子。蔡元培。邵元冲。苗培成。方覺慧。恩克巴圖。王柏齡。孔祥熙。克興額。主席于右任。決議各案。

探錄如左。(一)通過各地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二)派河振藩。袁夢蛟。姚英成。王文山。易庚。張萬信。王俊傑。爲陸軍第三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三)

派陳渠珍。周燮卿。陳運變。顧家齊。包軒。陳清福六人。爲陸軍新編第三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四)派陳明仁。

溫忠。李昭良。吳紹周。張毅夫五人。爲陸軍第三獨立旅特別

黨部籌備委員。(五)准國民政府警衛師特別黨擴充為軍特別黨部。仍由前派委員負責籌備。又馮軼裴遺缺。派顧祝同補充。(六)圈定吳開先。潘公展。杜剛。姜懷素。陳希曾。楊清源。蔡洪田。陶百川。陳克成九人。為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周斐成。后大椿。朱應鵬。陸京士。黃造雄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七)圈定王延松。童行白。黃旭初。鄧通偉。熊式輝五人。為上海特別市黨部監察委員。陳白。張載伯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八)加派邵華。時子周。為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九)通過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組織條例。(十)通過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十一)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許心武辭職。以洪蘭友補充。(十二)中央組織部調查科主任葉秀峯辭職照准。調總務科主任徐恩曾充任。遞遺總務科主任以李次溫升充。(十三)中央宣傳部編撰科主任鍾天心辭職。任胡天冊為編撰科主任。(十四)任鄭占南為華僑招待所主任。(十五)推蔡委員元培。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十六)其他。

▲各地黨部代表名額 附各地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甲)省市黨部。南京市九人。上海市九人。北平送誌前訊。茲中央又接中美洲掘地籽礪支分部呈文。略謂。  
市九人。廣州市九人。漢口市七人。天津市五人。青島市二人。哈爾濱四人。江蘇省十人。浙江省十人。安徽省九人。廣東省十一人。廣西省九人。湖南省十人。湖北省九人。河南省八人。四川省九人。甘肅省六人。山西省八人。河北省十人。山東省九人。福建省八人。江西省八人。雲南省八人。貴州省七人。陝西省七人。遼寧省八人。吉林省五人。黑龍江省五人。綏遠省五人。察哈爾省四人。熱河省四人。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一人。共計二百四十二人。(乙)特別黨部。一。鐵路特別黨部。京滬滬杭甬路一人。津浦路二人。平漢路二人。北寧路一人。武長株萍路一人。平綏路一人。隴海路一人。二。海員特別黨部。海員二人。三。軍隊特別黨部六十人。共計七十一人。丙。中央指派邊疆代表。外蒙四人。新疆五人。青海二人。西藏五人。西康二人。寧夏一人。內蒙四人。共計二十五人。

## 海外黨部祈求和平統一

(七月廿一日民國日報)

屬部自民國二年成立。迄今十有九載。歷次革命軍興諸役。無不盡力籌餉。總數達美金十萬元有奇。凡此捐輸。皆出自誠心。而我同志唯一希望。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是以我同志皆惟三民主義是信。總理遺教是守。中央命令是遵。和平統一是禱。國家富強是望。值茲國民革命猛進之際。和平統一完成之候。國事正大有可爲。屬部同志。誓當依此要旨。努力工作。以期革命之早成。統乞亮察等語。觀此則海外同志之心理。立窺一斑矣。

## 海內外對鮮案之呼籲

## 全國一心戮力對外

政府方面據理嚴重交涉

民衆永久對日經濟絕交

(七月十九日中央日報)

萬寶山案及朝鮮慘案發生後。海內外異常憤慨。紛起呼籲反日護僑。茲將各方電文。彙誌如次。

通令各省市政府應設法改善

另行規定公平利息以濟貧民

(七月二十一日民國日報)

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十七日下午四時。開第一二次會議。出席委員史維煥。蕭吉珊。樓桐孫。賴璉。列席委員朱芸生。主席史維煥。茲探錄其重要事項如次。一。第十一區執委會呈請函。工務局。關下關菜市場。及暫緩取締設攤售賣。執委會呈請函。工務局。關下關菜市場。及暫緩取締設攤售賣。

案。函市政府。二。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函。國府通令各省政府。設法改善當地典營業。不得高利盤剝。另行規定公平利息。以濟貧民案。呈轉中央。(餘略)

方。而彼可免負責任也者。此而可忍。則國家失其主權。民族亡其特性。亡國滅種。殆已不遠。爲今之計。惟有全國一心。戮力對外。在政府方面則據理交涉。務達懲兇賠償保障之目的。在民衆方面。則對日經濟絕交。應持永久。庶幾日人戢其野心。國魂不至磨滅。須知華僑可殺。則國人無不可殺。邊陲可佔。則內地無不可佔。禦外侮所以固我國土。報僑胞即以保我身家。切身之痛。不容躊躇。臨電悲鳴。統希公鑒。南洋華僑同志會叩銚。(十六日)

▲橫濱直屬支部電 中央黨部轉國民政府外交部鑒。日帝國主義。藉萬寶山案。作有計劃之侵略屠殺僑胞數百。凡我僑胞。羣情憤慨。惶恐萬分。請嚴重交涉。並嚴禁東北韓人跨雙重國籍。東北日僑。應守中國法律。勿稍讓步。橫濱直屬支部篩(十七)叩。

▲東京直屬支部電 (東京通信)東京直屬支部。以在朝鮮華僑慘遭暴殺。憤慨已極。特電朝鮮直屬支部。採一致行動。爲華僑聲援。其電如下。前略。近查在韓僑胞。慘遭韓人暴襲。生命財產。均受毒害。顛沛流離。避難無方。敝部得此惡耗。披髮縷冠。義所當救。除已電呈中央。迅謀解救外。

特電達貴部。請煩轉喻各遭難僑胞。代爲慰藉。敝部、與貴部採一致行動聲援。奮鬥到底。

▲第四師特黨部電 全國各省市黨部各軍隊特別黨部各省市政府各公法團各報館鈞鑒。頃上中央黨部一電文曰。南京中央黨部鈞鑒。自日人指使韓民。在萬寶山強種稻田。挖溝引水後。尤復到處煽亂。甚或公然武裝。帮同韓民。猛烈排華。致我同胞。死傷數千人。成空前未有之慘案。雖濟南之白骨壘壘。碧血成渠。然尙未之過也。且運日由大連運赴長春之警服數百套。以供日軍出動時更換之需。以爲可以混亂聽聞。殊不知正所謂掩耳盜鈴也。似此既佔我領土。復屠殺我民衆。蠻橫無理。已臻於極。此爲可忍。孰不可忍。萬祈轉飭國府。嚴重交涉。拯救在韓三十萬僑胞之生命財產。以維公理。而伸主權等語。尚希全國同胞奮起力爭。以求達到最後勝利。而雪此奇恥大辱。臨電不勝激憤之至。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叩銚(十六)日。

## 浙江省執委會八六次會議

(七月三十一日杭州民國日報)

中。方青儒。許紹棟。項定榮。鄭炳庚。陳希豪。張強。列席者葉風虎。姜卿雲。主席方青儒。一。江山縣執行委員會

呈。爲該縣黨部應設立之民衆學校。擬改辦黨立小學一所案。

。令飭仍應設立民衆學校。一。嵊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函省府飭縣撥給振銀等款設立農民借貸所案。函省政府。一。直屬永康縣區執行委員葉茅隆。被控詐欺取財。包攬事訟。侵吞公款。廢弛工作各款。經查明屬實。該葉茅隆應予撤職

并移送省監察委員會議處。其遺缺以候補執委姚凌霄遞補。

一。省監察委員會函。爲縉雲縣執行委員吳銓被控販賣紅

九。包訟聚賭強姦一案。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吳銓予以警告在案。請查照辦理。一。查本會舉辦省會夏季衛生運動及衛生宣傳。計杭州各醫藥師參加服務者五十餘人。前後費時三星期。又各醫院看護生參加服務者亦達數十人。其他有關衛生之機關團體所派參加人員亦頗出力。現夏季衛生運動業已結束。由本會分贈上項各出力人員每人贈銀質紀念章一枚。並另贈杭州醫師公會藥師公會銀盾各一架。

以資紀念。一。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爲據情呈請轉呈中央函國府通令禁止俄貨推銷一案。轉呈中央。

## 紛請嚴重交涉萬案

海外黨部

誓與日帝國主義奮鬥到底

(七月廿二日中央日報)

▲南非洲支部 南非洲總支部。昨有電呈中央宣傳部。請力

爭鮮案。對日嚴重抗議。文云。中央宣傳部鈞鑒。倭寇侵略萬寶山。嗾使韓奴慘殺僑胞。羣情憤慨。請國民政府對日方嚴重抗議。懲兇道歉。賠償生命財產。務達目的。勿稍讓步。寧爲玉碎。勿爲瓦全。海外僑胞。誓爲後盾。南非洲總支

部號(二十日)印。

▲東京直屬支部 (東京通信)東京直屬支部。爲鮮人慘殺華僑事件。特將詳細情形。呈報中央。並分函張副司令。急謀對策解除。在鮮華僑燃眉之急。茲將其電文錄之于次。(前略)此次駐韓華僑。慘遭屠殺。僅就日報單方之記載。死傷已達數百。財產損失不計其數。全韓華人。無一幸免。日本內地韓人受日本報紙之鼓動。亦有同樣暴舉。本月七日有韓國暴徒闖入我國使館。逢人毆打。其他聚衆威嚇。華僑幾於無處無之。燕巢危幕。勢難終日。屬部駐在日本。觀日本近來對我東北。及韓國之種種積極布置。挑戰態度。早知必引起意外糾紛。初不料爲虎作倀。首先發動者。竟出于韓

人。韓人對華。素無惡感。且處於日本帝國積威之下。救死不暇。自無驟行團聚之可能。然此次胆敢盈千盈萬。襲擊華人。燒殺擄掠。無所不爲。顯係日人從中指使暴動。強以萬寶山事件爲起因。但鮮人蔑視我國主權。實有日本軍警爲之掩護。近來日本警察之驅逐華工。朝鮮總督。滿鐵總裁之增兵朝鮮。與其東三省駐軍之調換精銳。實爲此事之張本。萬寶山事件不過行爲藉口而已。屬部深鑒東北國土之瀕于喪失。駐日韓華僑之危若累卵。五三案之瘡痛未已。屠殺慘劇又重演于今日。凡我駐外僑胞。莫不切齒憤恨。務懇中央在最短期內。以迅速之方法。解我僑胞燃眉之急。如其不達目的。

斷然實行經濟絕交。屬部亦願犧牲一切。誓與日帝國主義奮鬥到底。至日人最近積極侵我東北之陰謀。請速謀對策。消滅無窮巨患。迫切陳詞。無任欽泣。謹代電奉聞。

北京市三屆執監委員

## 今晨八時宣誓就職

由蔡委員子民監誓

中央秘書處昨日函知京市黨部新任三屆執監委員。確定今

午前八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宣誓。茲採錄其通知如次。頃奉常務委員諭。「查南京特別市第三屆執行監察各委員。定于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特請蔡委員子民監誓。即分函查照」等因。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卽希查照。爲荷。

## 中央黨部增加經費

七月份起總額每月五十萬元

行政院訓令財政部遵照辦理

中央經濟狀況。至爲支絀。黨務進行。頗受影響。中常會已將此種情形。向五次全體會議報告。並經全會決議。請政府迅飭財部提前撥付積欠。以利進行在案。第一四七次常會。更決議自七月份起。中央經費。總額每月增爲五十萬元。行政院爲此特訓令財政部云。爲令飭事。案准國府文官處第五五九五號函開。奉主席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五六號函。

爲經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自七月份起。增加本會經費預算總額爲每月五十萬元。所有財政部積欠中央之款。並飭令付清在案。函達查照。轉飭迅予遵辦一案。奉諭交行政院飭遵

## 黨務

五六

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捐資建築

## 中央黨部

政府所屬機關捐款可逕送中央秘書處

(七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 各區黨部

### 京市

### 對萬韓兩案極憤激

關於捐資建築中央黨部事。黨務工作人員。早已辦理完竣。政府機關人員。現正開始辦理。國府已決定限于八月底爲截止日期。又爲節省轉折手續起見。凡政府所屬機關。收齊捐欵。以逕送中央秘書處爲妥。此種辦法。並已由行政院訓令各部會省市公署遵照矣。

## 湖南省市黨部

### 籌備政變紀念

▲中央社長沙二十一日電省市黨部。籌備七二七慘變紀念。以誌勿忘。而堅剝其決心。

## 遼省黨部

### 派員慰問難僑

▲中央社瀋陽二十一日電遼省黨部。派陳惠赴安東。慰問難僑。並調查韓案始末。

對萬韓兩案極憤激

▲第三區黨部 京市第三區黨部。爲萬寶山案。於昨日上午九時。召集臨時全區黨員大會討論。並暫由區執委會發出通電其電文如左。各報館轉全國同志同胞均鑒。日本挾帝國主義。爲封豕長蛇。垂涎於滿蒙。已非一日。現窺伺我國內憂紛起。嗾使韓人。發生長春萬寶山案件。強佔橫暴。無所不至。報載甚詳。其蓄計之嘗試。陰謀之暴露。可無再疑。區區冥頑不靈之韓人。聽其唆縱。且作城狐社鼠。目空我國。其他何言。一日之恥。數世之患。環顧強鄰。鷹窺虎視。使我國不悟昨非。仍忍箕豆相煎。戕敗國體。求國無亡。身無危。不可得已。夫兄弟鬭牆。外禦共侮。人情皆然。矧國存與

存。國亡與亡。其關係固最大者乎。特通電奉聞。務希舉國同志同胞。激發天良。已誤者不可再誤。共同團結。一乃心力。奮作外交後盾。須達到懲兇賠償撫卹道歉。及擔任以後不再發生此種事情之目的。以雪奇恥。而固國基。則黨國幸甚。僑民幸甚。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三區黨部奇印。

▲第四區黨部 京市第四區黨部。於前日上午八時。在娃娃橋該區黨部內區舉行第六屆各區分部委員宣誓就職典禮。到有市黨部代表孫鏡波。劉健符。區黨部陳海澄。張佐基。許超。王延文。胡天奴。及各區分部委員謝慕宗。孫熙章。王霞飛。王澤民等四十餘人。主席張佐基。監督員陳海澄。開會如儀。各區分部委員宣誓後。由監督員致訓辭。略謂。當此赤匪白匪交攻狀態之下的中華民族。凡負有救國救民使命的本黨同志。尤其是各分部委員應遵誓詞。立刻緊張起來。去領導各同志。去喚起民衆。共同奮鬥。完成革命事業云云。末由宣誓人詹顯誓代表答辭畢。並繼續舉行全區執委會議。主席陳海澄。討論要案多件。其關於推進黨務者從略外。茲將建議首都各界反日護僑救國大會。並呈請上級黨部事項如後。(一)組織首都各界反日護僑救國委員會。並附設(甲)首

## 黨務

都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乙)首都各界對日外交研究會。(二)由首都各界推出代表若干人赴萬韓肇事地點調查眞相。並慰問僑胞。(三)通電全國各界一致團結對日。並實行經濟絕交。(四)呈請中央即日組織國際宣傳局。從事國際宣傳。嚴防日帝國主義者新聞政策。(五)由本市各界大會通告全世界。揭破壞東方大局。危害世界和平的陰謀。並請主持正義。(六)在東三省韓人。不得再有二重固籍。甘爲日帝國主義者工具。引起東亞糾紛。破壞世界和平。(七)以後邊省人民。絕對不得售賣土地于外人。即租借土地而先不呈請政府許可。遽行訂約者。以賣國論。處以極刑。(八)責令外交當局。尊重民意。實行革命外交。並立即達到賠款懲凶。收回日本租界。並撤廢中日間一切不平等條約的主張。(九)籌募捐款。救濟僑胞。並呈請中央設法恢復被難僑胞營業。以免流離失所。(十)請外交當局。出席本市各界大會說明辦理此案經過。(十一)呈請中央積極從事戰備。以爲外交後盾。(十二)開全市各界大會時。應令各界下半旗。爲在韓死難僑胞誌哀。(十三)由全市各界大會通告韓人及早醒悟。勿再認賊作父。自取滅亡。

▲四區十一部 京市四區十一分部前日爲萬寶山案發通電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市縣各級黨部海外各支部各省市縣政府各報館各公法團體均鑒。萬寶山朝鮮兩案。相繼並起。我僑胞死傷枕籍。消息傳來。舉國共憤。查韓人此次爲有組織

著作殊死戰。以求民族生存。而衛我大好山河。否則長此偷安。不思抵抗。行見神州陸沈。淪爲三韓之續。我全國同志同胞。其各鑒諸。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七區執行委員會  
箇印。

京市五區兩分部

## 改選執行委員

▲第七區黨部 前日發出代電云。全國同志同胞公鑒。日本帝國主義者。夙抱野心。侵略我國無所不用其極。近復挾持武力。移植韓民。強佔萬寶山農田。掘挖大道。並多方煽惑韓人。釀成全韓暴動。慘殺我同胞。搗毀我財產。發縱指使。

▲五區二分部 京市五區二分部。於本月二十一日開黨員大會。改選第六屆執委。主席郝立興。區黨部監選員應澤。選舉結果。郝立興。羅來陶。蔣行化。當選為執行委員。劉喬雲。康壽康。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選畢。並討論。通過關於萬寶山事件。及整頓本市交通衛生等要案多件云。

以破壞中韓之感情。而坐收漁人之利。陰狠險毒。莫此爲甚。日人之敢於如此者。以我國民氣之銷沉。外交之軟弱。故得寸進尺。侵略無已。值此大患當前。國亡無日。本會除呈請中央督促政府。實行革命外交。提出嚴重抗議。期得圓滿結果。在督同本市全體同志。出發宣傳。暴露日人之罪惡。喚起民衆同仇敵愾。一致奮起。共赴國難。誓與日帝國主義。

時。假大香爐成美中學。舉行第六屆執委改選大會。上級宣部監選員童忱谿。主席盛彬。紀錄朱邦漢。開會如儀。首由主席報告出席缺席人數。繼由監選員宣讀選舉條例及規則。即行選舉結果。盛彬。朱邦漢。郭詠琴。當選為執行委員。夏奇峯。胡鼎勛。當選為候補委員。旋開第一次執委會議。

分配工作。宋盛彬任常務。郭詠琴任組訓。朱邦漢任宣傳。(餘略)

## 京市黨部紀念週

人感覺本市黨務

京市黨部。一晨在該部大禮堂。舉行納理紀念週。到全體職員七十餘人。如儀行禮後。由委員王漱芳主席。許蟠雲代表委員洪陸東報告。略謂。

討赤軍事。自蔣主席赴贛督師以來。節節勝利。昨晚已將匪巢東固克復。殘匪圖向閩西竄擾。但閩省邊境。已有充分準備。不難與江西勦赤軍收夾擊之效。蔣主席表示在一方內。定可將赤匪肅清。必可實現。上週。

北方時局。因石友三通電叛變。冒列多人姓名。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至今日。則事態大白。國人可以曉然于華北情形。其稱兵作亂者。直石逆一人耳。中央不難在短期間將其消滅。由上述軍事方面觀之。則恢復統一之局。當不成爲問題。至於講到。

本市黨部。本人略有意見貢獻于本市同志。即南京特別市黨務。向爲全國摸範。以其組織健全。實較之各省各特別市之

仍在。指導或整理時期者爲進步也。即以上屆本市區分部劃區而論。爲全國任何省市在工作程序上所未能做到者。惟本

仍須促進。決不能即此自滿。今後本市黨務須從本身組織之健全。而邁進爲民衆服務之階段。職此之故。最近本市九區一區黨部各分部。已紛紛設立民衆學校。此屬開端。再關組織方面。因今年本市征收預備黨員。近一萬人。經一定之訓練時期。即爲正式黨員。合原有黨員四千餘人。人數不可謂不多。本市現有區黨部僅十一個。區分部一百一十個。如以黨員數量分配。需要增加黨部至二十個。區分部至三百個。方能密合于實際的運用。使

黨的力量。向社會表現出來云云。次許蟠雲同志講述政權與在運用上的連鎖關係。頗多闡發云。

## 省黨部擴大紀念週

左鐸報告萬案及石逆叛變

(七月廿九日武漢日報)

昨日上午九時。省黨部因萬寶山慘案。和朝鮮虐殺僑胞。以

及石友三叛變事。特舉行擴大紀念週。到各團體各機關代表。及全體工作人員兩百餘人。由左委員鐸主席。開會如儀後。主席報告。略謂。各位同志。今天要和各位報告的。有兩件很重大的事情。就是韓國慘殺僑胞。及石友三的叛變。各位都知道韓國自從被日本侵略以來。老早已經亡國了。這一次韓國的排華原因。就在於萬寶山的事件。因為在萬寶山種田的韓國人。跟中國人發生了交涉。本經日報的反宣傳。所以在朝鮮的漢城仁川元山平壤的中國人。被慘殺數千。財產的損失也在幾千萬以上。所以萬案。日本應負全責。我們對他應該經濟絕交。不管什麼時候什麼地方。無論團體或個人。對於日貨。均可以取直接干涉行動。其次是石友三的叛變。大家都曉得石友三是馮玉祥的走狗。不是這一回才叛變。他叛變了好幾次。許多人說他是反覆無常的小人。這是很對的。中央以寬大為懷。對他幾次的反叛都饒恕了。這次又叛變了。叛變的原因。第一是有廣東偽政府的勾結。第二是有江西赤匪的勾結。當石友三未叛變前。我們已知他是個不可靠的東西。因為馮闔還未死。他們中間一定不能斷線。不過石友三這一回的叛變未見得是馮闔的掌中物。因為

石友三想自己做皇帝。他對於馮闔只是利用。如果利用不動時。他是要一脚把他們踢開的。石友三最近派人到各處去活動。不過活動是沒有用的。晉軍自闔逆下野後。所有的將領都很明大義。服從中央。中央對他們也很好。時常幫助他們。山西的民衆。是擁護中央的。雖然馮玉祥想用石友三做工具。使自己能够到山西去。但晉軍又如何會引狼入室呢。這只是馮玉祥的做夢罷了。而且張副司令抱定極大決心。調大批軍隊入關。包圍石部。所以對於石友三。是不成問題的。消滅他云云。(湖北)

(本報專訪)湖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對石友三叛變。發出通電云。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報館鈞鑒。查石逆友三。本軍閥餘孽。反覆無常。承馮逆之薪傳。以倒戈為能事。醜行穢德。中外彰聞。中央為恐生靈塗炭。屢予優容。該逆應如何激發天良。藉圖晚蓋。乃近復乘剿未竟。韓案方張之際。又反抗中央。悍然稱「八。並捏名通電。以淆視聽。指鷺為鳥。引狼作友。不惜縱一人之私慾。置國脈於不顧。迹其居心。狗彘弗如。國有常刑。豈容再逭。今

幸中央赫然震怒。褫職拿辦。實足以警凶邪而扶正氣。本會

下。

贊當領導全鄂黨員。喚起民衆。一致聲討。以爲後援。尚希吾黨英賢。海內明達。凜滋憂難圖之戒。本除惡務盡之心。

剣及履及。滅此朝食。勿使魑魅魍魎之徒。久溷青天白日之下。則黨國前途。庶幾有豸。臨電屏營。諸維垂照。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印。

## 考查黨義教育成績

### 中央制定辦法六條

(七月廿八日華北日報)

頃中央訓練部制定「省市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辦法」一種。茲錄如左。

省市縣黨部制定「省市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一。省市縣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依

本辦法行之。

二。省市縣黨部對其所轄區域內社會教育機關。每三個月。

須派員考查一次。其考查表格。由中央訓練部頒發之。

三。省市縣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成績。其範圍如

## 電呈中央聲罪致討石逆

(七月念九日華北日報)

「平綏社云。」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爲石逆友三。叛跡昭著。籲

(一)關於黨義課程者。

(二)關於黨義教育設備者。

(三)關於黨義研究及認識者。

(四)關於黨義刊物之出版者。

(五)關於與黨部聯絡者。

四。省市縣黨部應於每次考查完結時。按期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

五。省市縣黨部對於社會教育機關。應按其考查結果。分別成績之優劣。予以獎勵。或函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糾正。

六。省市縣黨部如發現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有違反黨義。或含有反動作用者。應函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取締之。並將經過情形。逐級呈報中央訓練部。

平綏特黨部

請中央黨部轉咨國府。迅予明令撻伐。以伸黨紀。而重國法。茲抄錄如左。

呈爲石逆謀叛。願懇轉咨國府。迅予明令撻伐以伸黨紀。而重國法事。竊石逆友三。近數月來。強募民丁。勒派民捐。僞爲稱病修養。實削提充團械。擴充勢力。且斂民未足。一再呈請中央。挾加軍費。並指天誓日。矢口服從。乃以逆父長往遼寧爲質。此種奸謀狡詐之手段。早爲一般婦人孩子所窺知。故其不穩之消息。早已傳遍人口。我國府始終抱定和平統一之宏旨。不忍兵戎相見。重累吾民。一再曲予優容。冀其反省。鉅料該逆當茲全國大舉剿赤。及萬鮮慘案發生之時。反有人心者。莫大激憤填胸。尤其列身行伍者。更應秣馬厲兵。以圖報雪。國家養兵。以禦外侮。而清內亂。是其軍人天職。乃該逆石友三。不獨不在黨國民族利益着想。反爲時機可乘。不惜與廣東僞政府及湘贛赤匪相交接。爲虎作張。近復萌叛益著。連日扣留車輛。破壞交通。私動兵旅。襲我友軍。分路北犯。揚言奪取平津。意圖傾覆黨國。殘害生靈。匪特國法之所不容。抑亦人類之所共棄。逆跡既明。何能再事寬待。爲此籲鑿鈞會。迅予轉咨國府。速頒討

伐明令。大張撻伐。滅此醜類。以伸黨紀而重國法。實爲德便。

豫首黨部書 中國之與三韓。有三千年之歷史。中韓人民。同爲黃漢之後裔。在政治上地域上。均有密切之關係。近數年來。韓民移於東省者。數達百餘萬。闢地種稻。面積不下千萬畝。其利害關係。倍於往昔。應如何親善。以求人類幸福之增進。應如何提携。以促世界革命之成功。不意最近因萬寶山事件。幣原發狂論於前。日方報紙挑撥於後。日當局遂派遣軍警。強種水稻。兩韓民不加考慮。受其煽惑。大肆暴動。在韓華僑。遭慘屠殺。財產損失無算。華僑遭此浩劫。固其痛心。而韓民墜其狡計。被人利用。亦至可憐。茲述數端爲韓民告。

日本自維新以來。即標大陸政策。向外發展。先滅三韓。更伸其勢力於東省。如東方拓殖社會。滿州金融組合會。及延琿金融組織。以金錢爲基礎。驅韓於東省。殖日民於三韓。迨侵略東省之目的已達。則更驅韓民於新地。而遷日民於東省。使三韓人民。背鄉離井。拋棄母國。流連轉徙。爲敵前驅。是正日人使韓民亡其故土。永遠爲人之犧牲品。此不

可不知者一。三韓介居赤白兩帝國主義者之間。自蘇之新五年軍事計劃決定後。日本改變其緩和的經濟侵略之政策。而爲積極的軍事行動。最近猝然增兵三韓一師團。一面監視三韓同胞。一面準備對俄作戰。此行軍事行動實爲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導火線。韓民首當其衝。將來受赤白帝國主義者之蹂躪。在所不免。此不可不知者二。

中國自十六年以來。革命事業漸臻成熟。尤以聯合世界上弱小民族共同奮鬥之主張。最觸日人之大忌。且以中韓有特殊關係。更爲日本所不安。故竭力挑撥中韓感情。激成排華運動。

十六年三韓八道排華開其端。今年之慘殺造其極。華僑之痛苦日深。韓人仇華之念愈高。則其亡國之恨。日形滅消。而三韓同胞之危機亦愈深。此不可不知者三。

中國民衆。確認日人對於此次事件。不在保護韓民之強種水稻。而在貫澈其大陸政策。韓民屠殺華僑。實由於日人之煽惑嗾使。蓋水稻爭執。爲中韓間所習見。懸案纍纍。均未解決。此次事件發生於內田督韓之後。日本軍制新定之時。其

爲借題發揮。至爲明顯。故自慘案發生後。我國人民對於三韓同胞之僑居於中國各地者。仍加愛護。未遭歧視。此種態

度。實可告慰於韓民。並可大白於世界。此不可不知者四。

三韓同胞受亡國之慘。垂四十年。大言者誅。偶語棄市。滅種之禍。迫在眉睫。三韓之敵。爲支配三韓剝削三韓奴隸三韓之日本帝國主義者。而非居於仁川漢城平壤等處之數十萬華僑三韓同胞所當拼命抵抗者。爲日本帝國主義。而非同處於被壓迫地位之中國民衆。今茲衝突。正日本所以阻撓中國革命之成功。隔斷三韓革命之奧援也。英帝國主義者之促成埃及與蘇丹之惡感。及印度緬甸之互相仇視。與此事實。如出一轍。此不可不知者五。

現今世界上之戰爭。爲弱者與強者爭。爲公理與強權爭。爲十二萬萬五千萬被壓迫民族與帝國主義者爭。故韓人應與世界帝國主義爲敵。尤應以直接滅亡韓國之日本帝國主義者爲敵。韓人應以世界弱小民族爲友。尤應與數千餘年有歷史關係之中國民族爲友。蓋世界革命之成功。須以中國革命爲基礎。三韓革命之成功。須以中國革命成功爲條件。此不可不知者六。

總之。揆諸日俄形勢。證諸中韓地位。徵以日人野心。察以世界潮流。三韓同胞。均應迷途知返。復我舊好。中國民衆

渴望韓民。勿忘其亡國之慘。而爲日人之爪牙。尤望韓民勿爲耶馬台民族所同化。而爲日人之忠民。則三韓復國有望。

而民族庶可蘇延於久遠矣。三韓同胞當不河漢斯言。中國國民黨河南黨務指導委員會。

## 冀黨整會昨開常會

電中央澈底解決石逆

並慰勞討逆前方將士

圈定五縣黨部執監委員

(七月三十一日武漢日報)

冀黨整委會於日昨下午三時在該會第二會議廳舉行第三十八次常會。出席委員李東園。李嗣璁。何玉芳。馬愚忱。鄭國材。陳訪先。主席鄭國材。決議各案。約如左錄。

(一)准圈定陳寶玉。高式周。李寶林。爲直屬阜城縣區黨部執行委員。宋治平。劉芳林。爲候補執行委員。沈炳炎爲監察委員。曲樹楨爲候補監察委員。並頒發印信。

(二)准圈定韓受卿。張蔚華。田健如爲永清縣執行委員。馬傑三。張墨林爲候補執行委員。王履謙爲監察委員。韓紹曾

爲候補監察委員。並頒發印信。

(三)准密雲縣召集全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監委員。

(四)准發直屬灤縣區分部印信。並派胡夢華監督。

(五)准圈定王育仁。李碩恒。徐範五爲遵化直屬區黨部執行委員。龐仲華爲候補執行委員。馮石如爲監察委員。李經武爲候補監察委員。並頒發印信。

(六)准圈定陳宗義。柴廣德。孫萬程爲直屬新鎮區黨部執行委員。柴漢昭。任繼明爲候補執行委員。苑樹桐爲監察委員。楊瑞峯爲候補監察委員。及頒發印信。

(七)准圈定李芝圃。郝白石。何品蔭爲直屬文安區黨部執行委員。梁博文。穆巨川爲候補執行委員。常金鑄爲監察委員。楊同沂爲候補監察委員。並頒發印信。

(八)通過本省中小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辦法。

(九)准發直屬樂亭縣區分部印信。

(十)派王玉寶前往南皮縣視察黨務。

胡華夢赴唐山一帶。視察黨務。

(十二)臨時動議。電慰剿赤討逆前方將士。決議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電請中央澈底解決石逆。勿再姑息以絕禍根。並通電全國。決議通過。

### 吉豫兩省黨部爲

## 萬鮮事件告韓民衆書

▲吉省黨部書 最親愛的韓國民衆們。最親愛的韓國同胞們。你們要一回想到二十七年以前的光景。你們一定會感覺到那時候是如何的自由。是如何的平等。是如何的安樂呀。可是自從一千九百零五年以後。尤其是在一千九百一十年以後。至於現在。恐怕你們沒有一日一時。不在憂傷悲憤之中。這種亡國滅族慘酷現象。不僅你們以爲罔極之痛。而對你們素表相親相愛歷史最久痛搔攸關的中國同胞。何當不作唇亡齒寒之感。興亡與共之痛呢。近來中國國民革命。發展特別迅速。所以一切帝國主義者。看到這種情形。知道他們自己不久在中國不但無立足之地。而在世界上恐將不能肆行其野心了。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更是慌得手忙腳亂。恨不得即刻將中國革命勢力完全消滅。他們好肆行其大陸侵略政策。滿足其帝國主義之野心。因爲中國國民革命之目的。

不僅在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就算完了。更必須扶助世界上一切弱小民族。使之一律平等。這樣。中國國民革命如果成功。對於與牠同文同種最切近的朝鮮民族。更必須先使其革命運動發展。促成其獨立自由。因此日本既已侵佔的權利。不要因中國國民革命而犧牲嗎。所以日本知此。乃不惜陰謀百出。先必中傷中韓兩民族之感情。使韓國民族。不容於中國。勢必永遠依附日本。爲其奴隸。次即破壞兩民族之聯合戰線。使韓國民族革命勢力孤立。永無成功。以圖逞其侵略滿蒙之野心。所以這次萬寶山及朝鮮事件。都是由這種動機所造成。親愛的韓國民衆。親愛的韓國同胞。你們還不猛醒嗎。假如你們的血還在熱。你們的心還在跳不甘心爲日本永遠作奴隸。定會大聲急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還我韓國山河」。「韓國革命成功萬歲」。而必急急從事於實際的民族革命運動。以恢復你們在二十七年以前的自由平等及安樂啊。本會本諸同情心理。互助精神。有以下幾點意見。願敬獻我韓國同胞之前。

(一)中韓兩民族切實聯合起來去打倒共同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因爲我們知道萬寶山和朝鮮國內暴動的事件。全是日

本帝國主義者的陰謀。所以我們敵人。就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少數鮮人。甘心願作日本帝國主義走狗的。我們當然去努力剷除而外。對於所有韓國同胞。當必相愛如昔。絕不能有絲毫的岐視。並且我們既然都認清了環境。更必進而謀我們共同的出路。必須我們兩民族切實永遠聯合起來。站在共同革命的戰線上去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不僅能增進我們兩民族舊日之好感。而日本帝國主義者。就無從施其鬼祟之技倆。最親愛的韓國同胞們。我們切寶的聯合起來。再不要發生與萬鮮兩案同樣的事件啊。

(二) 剷除你們當中一切親日的走狗及共產黨徒。因為日本帝國主義者。殘害你們。是屬於異民族的舉動。而親日走狗來殘害你們。是同民族內的暴行。且實為中韓二民族聯合的障礙。如這次萬寶山屯強行種稻。及慘殺在鮮華人事件。就是這些走狗幹出來的。所以牠的罪惡。實比日本帝國主義更甚一層。如果對於這般走狗。不與以澈底剷除。將來患害不知伊於胡底。至於共產黨徒。他不但能够阻止你們的獨立運動。且能賣掉你們民族的生命。關於中傷中韓兩民族感情。擾亂中韓兩國社會的治安。更是他們的慣技。所以親日走

狗。和共產黨徒。必須一併澈剷除。

(三) 對於本黨要澈底的認識。因為本黨負有完成國民革命。和實現世界大同的使命。而本黨最高的原則。是三民主義。是本黨共同的信仰。和努力的目標。韓國同胞們。你們不努力於朝鮮民衆自由平等嗎。中韓兩民族在歷史上文化上不是有悠久密切的關係而必須聯合起來嗎。請須認識本黨主義。如此方能步伐齊一。進度增加呢。且本黨總理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之遺囑。昭示本黨同志。所以本黨對韓國民族革命。當然竭誠扶助。以盡責任。

最親愛的韓國民衆們。最親愛的韓國同胞們。請一致起來努力於左列幾點工作外。我們當高呼。

(一) 中韓兩民族聯合起來。

(二)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者。

(三) 剷除親日走狗及共產黨徒。

(四) 完成中國國民革命。

(五) 完成韓國民族革命。

# 孫公和軍裝皮件廠

專做海陸軍  
裝皮件以及  
其他軍裝上  
用品如蒙賜  
顧無任歡

地址上海四馬路平望  
街榮陽里四十一號  
電話九三一五一

# 協成煤號

上海浙江路廈門路尊德里四十二號

電報(有線無線)七〇七三上海

電話一八九七四號

本號專採運山  
東博山國產煤  
焦兼開採萍鄉  
五口塘煤礦下  
列各地設有分  
號如蒙賜顧無  
任歡迎

青島冠縣路六十七號  
協成公司

博山西治街協成公司  
漢口鼎安里六號協成  
公司

地 球 牌

殺 蚊 盤 香

製 廠 本 國 洲 五



藥 房 各 埠

均 有 出 售

無	功	殺	驅	一	燃
匹	效	蚊	蠅	盤	點

上 海 四 路 馬 大 洲 五 藥 房 發 售 行

# 政 治

(接七月份第一冊三十一頁)

行政院

## 一十八次國務會議

簡派施肇基等出席國聯會代表

賑品運輸免費免稅展期三個月

(七月一日申報)

行政院二十日晨。開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出席者。馬福祥。劉尚清。劉瑞恒。王正廷。王伯羣。李書華。孔祥熙。列席者。陳紹寬。陳儀。討論事項。**一**決議通過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由院公布。又通過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轉呈國府。**二**財政部呈送修正中央杭州兩造幣廠組織章程。請鑒核轉呈公佈案。決議轉呈國府。**三**財政部呈送場長任用暫行章程。及印花烟酒稅處組織章程。請鑒核施行案。**四**決議。印花生油稅處組織章程。咨送立法院審議。場長任用章程。准予備案。**五**交通部呈送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

章程。船舶國籍證書章程。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共四種。請鑒核備案。決議。准予備案。轉呈國府。**六**禁煙委員會呈送修正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草案。請鑒核

施行案。決議。照修正案通過。**七**賑務委員會。呈爲賑品運輸免費稅限期屆滿。而各省災況仍未稍減。如贛閩湘等省匪禍未清。湘贛兩江流域。山水暴發。災狀尤酷。西北各省。

前奉中央特頒鉅賑。關於運輸賑品。更爲重要。擬懇分令財政鐵道交通三部。自七月一日起。再行展限三個月。以惠災黎案。決議照辦。**八**南京市政府呈送南京市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細則。請鑒核備案案。決議准予備案。**九**決議請簡派駐英公使施肇基。駐德公使蔣作賓。外交部次長王家楨。爲國際聯合會第十二屆大會代表。**十**決議升任黃秉衡爲軍政部航空署署長。

## 昨日之中政會議

政治

核定預算案多起

(七月二一日時事新報)

(本報一日南京電) 中央政治會議。一日晨舉行第二七八次會議。主席于右任。開席間核定電影檢查委員會。及班禪招待處等機關十九年度經臨預算案多起云。

國府常會決議。

設駐波蘭捷克兩使館

決議任顧祝同警衛軍長兼第一師長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展期截止

班禪年俸十二萬元辦公費月三萬  
元

四決議公布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本報三日南京電) 國府三日晨開第二次常會。出席委員王正廷。邵元冲。王伯羣。朱培德。于右任。戴傳賢。陳果夫

。劉尙清。丁惟汾。孔祥熙。葉楚僑。馬福祥。邵力子。主

席于右任。代文官長葉楚僑。參軍長賀耀組。祕書許靜定。朱文中。決議案如下。

●行政院呈爲據外交部。呈請添設駐波及駐捷使館。並擬以

八考試院呈爲現在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尚有再行展期之必要

駐波公使兼駐捷公使。當否請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施行案。決議照辦。

●決議公布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行政院呈爲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前本會專門委員謝國樸奉派前往西藏。並帶其子隨從祕書謝舒同行。不幸在途因病亡故。謝專員國樸擬請按照簡任官。其子祕書謝舒擬請按照荐任官分別發給遺族恤金及一次恤金。以資激勵。並請加給謝專員國樸喪費三千元。祕書謝舒喪費二千元等情。據情轉請鑒核令遵案。決議給喪費五千元。其遺族恤金及一次恤金部分准交考試院核辦。

●決議公布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決議公布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決議公布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茲擬請明令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關於荐任以上人員部分准展限三個月。至本年九月底截止。關于委任人員部分准展限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截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鑑核施行案。決議。一律展期至本年十二月底。

⑨決議任命吳建常爲監察院參事。

⑩決議任命顧祝同爲警衛軍軍長。並兼任該軍第一師師長。

⑪決議任命王泰圻王振邦劉贊周林卓王仁沛馬方正宋邦翰武文賦汪日昌劉海山馬振泰爲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詢。

⑫主計長陳其采擬呈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

計人員暫行規程請鑑核案。決議照准公布。

⑬決議公布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本報七日南京電 行政院七日開第二十九次國務會議。出席宋子文。馬福祥。李書華。劉瑞恒。王正廷。王伯羣。劉尙清。列席鄭洪年。陳儀。陳紹寬。秘書長呂苾籌。政務處長許靜芝。主席宋子文。決議案如下。

⑭內政部教育部會呈爲遵照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擬設立國史館籌備處由內政教育兩部就部員中各派五人。並外聘五人共十五人。作爲國史館籌備員。惟此項外聘人員似以碩學通儒及孰悉黨國歷史者爲宜。應否由兩部會聘。抑由鈞院函聘。擬請核示。茲謹擬具國史館組織章程草案。呈請鑑核示遵案。決議章程准予備案。外聘籌備員由內政教育兩部會聘。

⑮財政部呈爲奉交審核福建省政府呈報發行民國二十年福建省短期庫券五十萬元附呈修正條則請鑑核備案一案。查原呈所稱擬發短期庫券五十萬元。係爲臨時周轉抵補支出起見。

## 二十九次國務會議記

通過鐵路佔用民地免稅章程

馬鴻達辭寧夏省主席決慰留

(七月八日時事新報)

似應予以照辦。至原擬條文。亦尚妥適。惟條則二字。應飭改爲條例。理合呈請鑒核案。決議照准轉呈國府。

②財政部鐵道部呈送鐵路佔用田畝徵免賦稅章程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案。決議修正通過。呈請國府備案。

④決議請任命趙漢江爲軍政部駐豫陸軍醫院院長。

⑤禁烟委員會委員馬寅初請准予辭去禁烟委員會委員案。決議慰留。

⑥馬鴻達呈請准予辭去寧夏省政府主席職務。另簡賢能案。決議慰留。

## 省府昨開十一次會議

免減各縣行政費交財廳核辦  
准組修改營業稅章則委員會

(七月十七日武漢日報)

省政府委員昨日上午十時。舉行第十一次會議。出席委員何成濬彭介石。馬登瀛。方達智。朱懷冰。吳國楨。劉文島。陳光祖。黃建中。列席人何奇陽。傅向榮。主席何成濬。紀錄責匯源。左昌。開會如儀。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①保安處呈轉第二團追擊砲連購置追擊砲附件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單。請鑒核飭財政廳撥發購辦案。(主席交議)決議。准予撥發。②財政廳呈爲據松滋縣財政局呈。屠宰稅第三區征收員謝繼石被匪殺害。損失稅款。飭查屬實。可否准予核銷。檢賈證明書。祈核示案。(主席交議)決議。准予核銷。③兼民政廳長提議。據水上公安局局長陶繼侃呈。爲奉令撤銷所屬各分局。請轉咨提前發給七份經費。轉給具領。俾便結束。請公決案。決議。交財政廳酌核辦理。④湖北警備旅旅長容景芳呈報購製大綱馬刀及皮刀套等項價款。檢賣收據。祈鑒核令財政廳撥給歸墊案。(主席交議)決議。交財政廳核發。⑤兼民廳長提議。擬請覆議准將各縣政府月支經費。免予縮減。請公決案。決議。交財政廳酌核辦理。⑥兼財政廳長提議。爲湖南何主席擬在漢口設局發行有獎債券。賑濟湘災。電請援助一案。請公決案。決議。此案商民極端反對。又與法令不合。碍難援助。婉復湖南何主席。⑦兼財政廳長提議。擬組織委員會。依據中央頒到營業稅法。修攷本省營業稅各項章則。請公決案。決議。准其組織委員會修改本省營業稅各項章則。⑧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

世杰函。請諭知財政廳。照案繼續分期撥清前漢口市政府協濟本校理學院建築費用案。(主席交議)決議。令財政廳分期酌撥。**②**建設廳呈報查勘楚望台附在官地。須加買城外民地及及撤城填濠始够建築飛機場等情。請鑒核案(主席交議)決議。呈請行營核示。**十**略。**②**建設廳呈。爲准財政廳函以鄂東路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單列數較前增加。應請呈府核定。再行函轉等語。照抄各月份原預算書。請鑒核令行財政廳遵照案。(主席交議)決議。准予照支。**十一**堤工經費管理委員會呈。據宜昌海關堤捐征收主任兼特稅堤捐經收員張安蔭。及襄鄭特稅分處監收員朱廣元先後報告。征獲未解特稅堤捐案數起。分別開列清摺。呈請轉行兩湖特稅處前處長何葆華負責解撥。並請飭現任特稅處李處長對於以後堤捐一律撥歸現款。祈核示案。(主席交議)決議。如擬辦理。并派王濟舟張安蔭與楊何兩前處長商洽催解。**十二**財政廳長提議。擬請裁撤念年度預算委員會案。決議。准予裁撤。**十三**財政廳呈。爲鶴峯縣本年四五六等月政費。是否仍照一百一十九次議決案發放半數請核示案。(主席交議)決議。候飭民政廳查明呈復。再行核辦。**十四**兼民政廳長提議。棗陽縣

長吳伯曹辭職。遺缺擬調保康縣縣長汪世觀代理。保康縣縣長遺缺。擬請以考試訓練及格之縣長候補人盧式穀代理案。擬請以鄒致榮代理案。決議。照准。**十五**兼民政廳長提議。沙市公安局長聶濟仁。因疾呈懇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請以任友梅接充案。決議。照准。**十六**馬委員及傅祕書報告。遵照議決。擬具孔廟墓捐辦法案。決議。照所擬辦法分別勸募。

## 中央政治會議

通過杭市自治區辦法

王正廷報告對日外交

(七月十六日申報)

南京電中央政治會議。於十五日上午。舉行第二八另次會議。于右任主席。地方自治組報告。審查杭州市劃分區坊閭鄰。未能依照市組織法規定辦理。擬將市組織法第五條所定特別情形。按廣義解釋。准其通融辦理一案。核其所陳。與法條規定。並無不合。似可照准。請公決。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地方自治組審查報告案。市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鄰以五戶若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為限。原係為編制劃一起見。故示以固定標準。然各處人口有疎密。地域有大小。

○若必限定數目。不免發生窒礙。故本條上半段。又有特殊

情形之規定。而為根本通融之辦法。所謂特殊情形。既未列舉條件。加以限制。則凡不能按五戶成鄰五鄰成閭二十閭成坊十坊成區時。自可作特殊解釋。而有伸縮劃編之餘地。此乃立法用意之所在。無煩另解也。杭州市城內與城外之地。大相縣殊。內則人口繁密。一門之內。居十餘戶。若按五戶編鄰。勢必畸零牽掣。無從管理。其城外地方。則又戶口過少。

○十餘戶即成一村。若按五鄰編閭。亦屬無從着手。此等困難。正市組織法第五條所稱特殊情形。原案請為變更劃編。核與法條規定並無不合。似可照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十五日專電)

南京十五晨中政會議。除討論案外。並由王正廷報告。謂朝鮮事件交涉。外部已對日提出抗議。萬寶山案亦在準備抗議中。兩案性質不同。當分別交涉。決不併為一起。(十五日

專電)

## 譚雲山上書國府條陳治藏策略

(七月十六日華北日報)

南京十二日通訊。特派考察西蒙專員譚雲山。昨上書國府暨蒙藏委員會。條陳治藏策略。頗為中肯。茲探得原文如左。略謂。雲山此次由藏返京。所有一切經過情形。已另書詳細陳報。茲值藏事緊急。衆論紛紜。謹就管見所及。略貢芻議。

### (二)確定對藏政策

對藏政策。下分三點。一。對於西藏外交。宜採取極端强硬政策。按西藏外交關係最密切者厥為英國。素來我政府治藏之計劃。每為英方所梗阻。而當局者亦每以英方是畏。其實英人在藏。并無何等勢力。現在時勢轉變。英人對於西藏更不能有所作為。尤以印度革命勃興。英人自顧且不暇。自更無力及於西藏。故今後政府解決西藏問題。宜直捷了當。逕與藏政府辦理。再不必顧慮英方。更不可再與英方牽攏。尤不可對英人有所遷就。萬一彼一時縱有違言危詞。亦可置之

不理。斷不足懼也。一。對於西藏政府。則宜採柔和方法。

之悅慰。對於人民及喇嘛僧衆。宜與以小惠。使之皈服。

現在西藏政府。自達賴以下。均有傾向中央之意。我政府速

應感之以德義。明之以利害。示之以威信。使其自然來歸。

誠心悅服。萬不可施以壓迫。或驟用武力。激之生變。三。對於西藏內部之爭。宜採取大公無私態度。用相當有効方法。使雙方和好。各得其益。切不可信片面之詞。更不可偏袒任何一方。若執信片面之詞。偏袒任何一方。則對於任何方面皆無益處。於國事前途。更生障礙。愛之反所以害之也。

#### (二)速派駐藏代表

西藏地處邊陲。相隔遼遠。聲氣不通。致多隔膜。現在藏人上下。均欲明白內情。接近中央。咸望中央恢復駐藏長官。

免爲外人窺伺。故我政府暫時應速派遣代表。長駐拉薩。併

分駐藏內各地。隨時將中央意旨。及內地治亂情形。宣慰藏人。一面並可監視外人行動。使之無所覬覦。

#### (三)獎勵藏人

藏人既一致傾向中央。我政府應予以相當獎勵。以安其心。對西藏政府中之重要人物。自達賴以下。宜給相當榮銜。使

#### (四)宣傳主義

西藏風氣閉塞。民智幼稚。但心性質樸。主義易入。如雲山陳報告書。聞者無不心悅。我政府一面急應派人特別宣傳。

一面急應將三民主義及中央各種重要設施與政策。譯成藏文分散藏內。使之明瞭。現在西藏內地。對於中央之主義政策。可謂全不明瞭。雲山在拉薩時。曾試找一部三民主義。

亦無有。故對於中央與國內情形。多成隔閡。甚至發生種種誤會。更易爲外人反宣傳。若能將三民主義及中央一切政策使之明瞭。則民心自然更易皈服。其效能勝於刀兵槍砲多多矣。

#### (五)開設學校

前條所謂宣傳主義。尙屬一時治標之法。而根本要圖。則在教育。現在西藏幾無教育之可言。在拉薩一間學校都無有。我政府急應在首都辦一西藏學院。一面收納藏人子弟。加以教化。使爲內用。一面兼收內地有志邊務青年。施以訓練。使往開發。並宜在拉薩及藏內各要地。次第分設學校。以廣

教化。

(六) 興辦交通

西藏相隔既遼遠。地勢復險阻。故交通極感不便。如雲山此次隨謝委員進藏。須假道印度。秘密喬裝。受盡種種無謂痛苦。吾人出使自己國土。須假道外國。已屬一種恥辱。假道外國。而須秘密喬裝。更屬恥辱之上復加恥辱。而在拉薩函電。又須由印度經過。種種不自主與不自由。實堪令人痛哭。故我政府急應設法興辦西藏與國內交通。先設郵電。直通拉薩。及藏內各地。收回英人在藏所設郵電權。次修馬路。可採用移民殖邊政策。再次修鐵路。由西康直入西藏。循序漸進。並不難爲。如此。不但權利可以收回。國土容易保守。卽上述恥辱。亦可以一雪矣。

(七) 解決目前之西康問題

西康問題。起因甚小。即大金碧玉兩寺之爭財產是。當雲山在拉薩時。曾間接略向達賴表示。此事只當電請中央。公平處置。切不可用兵。牽動大局。達賴亦頗以爲然。只因當時無政府命令。不便正式提出交涉。現在雖由輕細以擴至重大。但大局仍可挽回。我政府亟應一面嚴電達賴。制止軍事

行動。一面飭令邊軍嚴爲防備。(當前月在印度時。卽曾以此意請盧總領事電呈中央)。然後會同達賴。查生事實象。

加以公正處置。並趁此解決中藏一切問題。免生後虞。近閱報載。有人主張懲治達賴。此層須請政府詳細考慮。鄭重其事。在前清末年。曾褫達賴名號。加以懲治。但西藏人民。仍信仰達賴如故。不但毫無效果。且徒損威信。前車可鑑。不可不慎也。以上所呈。僅就目前之急且要者。略舉數端。至遠大企圖。頭緒千條。經緯萬端。非一言所能盡。俟將來有機會時。當隨時貢獻。是否有當。幸垂察焉。

## 內蒙各盟旗王公蒞平兩月集議多次

(七月廿四日華北日報)

本報特訊 內蒙各盟旗代表。於國民會議。紛紛來平集議蒙衆利益。先後到者。凡三十餘人。兩月來在地安門外嵩祝寺。經多次之集議研究。已議決議案多件。均關蒙衆利益。並爲永久協進各盟旗一切事宜起見。擬在北平設一駐平辦公處。業將所擬組織辦法。於月前具呈副司令行營轉呈國府行

政院核准備案。在未核准以前。先用駐平代表會名義。假東單西裱褙胡同九號開始辦公。已於昨日宣佈正式成立。同時並以各盟長名義。聯電國府。請保留蒙旗制度。昨晚八時各盟旗駐平代表會。特假攬秀食堂招待新聞界。由錫林果勒盟副盟長兼察省府委員德穆楚克棟魯普。與哲里木盟長代表兼

駐平代表會首席代表阿穆爾沁心格勒圖等招待報告經過。該代表等以所事已畢。均將離平去蒙。德副盟長。定今明首途遄返。茲將該代表會議案。通電與駐平代表會簡章。分誌如次。

#### 內蒙各盟王公代表會議決案

##### 甲、關於盟旗制度待遇條例及遊牧生計議決如左

一、查監旗制度有攸久之歷史。內蒙迄今相安無事者。全賴該制度以相維繫。待遇條例。係先總理所擬定公佈。良由內蒙關乎邊防事宜。若不優待。誠恐邊務有事。噬臍何及。至於遊牧生計。蒙衆賴以生活。自開墾政策施行。蒙衆所感痛苦。筆難罄述。設不禁止開墾。禍患將來伊於胡底。應速分別電請國府等速予保留維持。以固蒙疆而維秩序。

##### 乙、關於駐平代表會議決如左

一、為協進內蒙各盟部一切事宜。而謀蒙衆利益起見。議決即時組織成立內蒙各盟旗駐平代表會。並通過該會簡章。已於本月二十三日成立。

二、議決共推哲里木盟長代表阿穆爾沁格勒圖為首席代表。以總理該會一切事務

三、該會經費。暫由內蒙各盟部及特別旗分別擔負。俟駐平聯合辦事處成立時。請由國府及地方政府補助之

##### 丙、關於內蒙興革問題議決如左

一、現在內蒙情形。正當外患逼迫之秋。所有一切政治制度。絕對保持原狀。以固邊防。

二、內蒙一切事宜。必須各盟部採取一致。不得各自為謀。以害全體而亂秩序。

三、關於南京蒙古會議決議案。本會同人等以為既非內蒙全體所參加。又不適用於實際。似宜視為參考之用。不能認為具體適用之方案。

##### 丁、關於教育問題議決如左

一、對於內蒙教育通行方案。應由駐平代表會擬定詳細辦法。交由各盟旗長官採擇施行。

## 政 治

四二

二、對於中央所撥蒙古教育經費。應由內蒙駐平代表會與蒙藏委員會接洽。必須共同決定公平妥實之處理辦法。以專備蒙古教育費用。

三、應於最短期內在北平籌設蒙古學院。造就各種人材。其經費一項。應由中央蒙藏教育經費內撥出相當額數。作為基金。

四、內蒙各盟旗現有各級小學竭力整頓外。其未設學校之各旗。交應於最短期內一律設法創辦。

五、對於內蒙各盟部應設中等學校之間題。除將已經設立中等學校外。應由中央教育經費內補助之。

戊、關於宗教問題議決如左。

一、黃教為感化人心維持蒙古社會之最大勢力。而喇嘛等之宗旨。即以講經說法感化人心為唯一職業。故業對於喇嘛等之行為。整頓教規。刷洗積習則可。若視為失業流氓。另為謀有職業。是不啻毀滅黃教也。故本會同人等振興黃教尊崇喇嘛起見。必須一致擁護喇嘛等請由政府維持其生活。而盡護國宣化之功德。

二、為發揚黃教崇奉班禪起見。由內蒙各盟部及特別旗捐助

鉅款。在內蒙錫盟建築班禪駐錫大廟以便禮拜。而堅信仰。蒙藏公推阿穆爾沁格勒圖籌備一切事宜。

三。章嘉呼圖克圖為內蒙黃教之著名首領。亦為內蒙各盟部最所崇拜。今因用人失當。授人口實發生種種不幸事變。竊為吾內蒙人民共所痛心。茲為保障黃教擁護章嘉起見。對內則必須促其整頓教規。對外則必須使其恢復尊嚴。是為發揚內蒙黃教之要圖。亦即為完成吾內蒙各盟長通電擁護章嘉之最大事件也。故對於維持章嘉呼圖克圖運動。必須繼續努力。不得半途廢棄。

己。關於文化問題之議決如左

一。對於促進蒙古文化之團體。必須加以充分之贊同並予以相當之協助。以為提高吾內蒙文化之張本。

二。對於內蒙固有之建築影刻繪畫音樂游藝詩歌賽馬摔跤等等文化。均當加以研究。並當努力提倡。

三。為溝通各種文化而開發蒙衆知識起見。俟籌有相當經費時。必須設立規模宏大之圖書館。重印蒙文甘珠爾丹珠爾等佛經。及編譯各種書籍。

庚。關於生計問題之議決如左

一。現時內蒙人民。除一部分蒙漢雜居處。稍有從事農業外。其他各盟部。所有人民。均以游牧為生活。而游牧生活之存在。完全以牧場為基礎。茲為遵照中山先生所提倡之民生主義。而保障蒙古民族生計起見。除已開放各處不計外。其他各盟旗所有牧場。不得任意放荒。而斷送蒙衆之生路。

二。吾內蒙人民之生計既以游牧為基本。故研究保護牲畜。殖牲畜之方法。實為唯一要圖。如願發展。尤以改良牧畜。最為適當。此為今日必須提倡獎勵者也。

三。當此工商經濟競爭之世界。欲使吾蒙古人民急起直追。必須提倡工商業。如黃油肉類罐頭。及皮革毛織等。實為吾內蒙人民發展實業之最要辦法。

#### 辛。關於交通問題議決如右

一。整頓內蒙各盟部原有之站台設備。而在各盟部間。必須互相聯絡接成一體。

二。設立資本雄厚之內蒙長途汽車公司。使各盟部及與內地均能交通無阻。是為目前要圖。

三。現在內蒙方面。實為今日西北邊防之要衝。故為消息靈通關係密切起見。請由政府責成交部。就內蒙各盟部重要地

點。必須急速設立有線無線之電報及電話。以為鞏固邊防要圖。

#### 壬。關於聯防問題之議決如左

一。現因內蒙方面。內則匪患蔓延。外則外蒙犯邊。一盟騷動。往往波及他部。茲為保障內蒙安寧起見。必須互通聲氣。共同防禦。

二。為充實內蒙各盟部之警備勢力起見。請由政府撥給專款。以充軍實。並發槍械子彈以固邊防。

三。為急求軍事學識人才起見。由各盟旗擇選精幹青年。投入各軍事學校。以資造就。或在盟旗擇相當地點籌設軍校。請由最高軍事機關派員教導之。

#### 癸。為整頓各盟部之警備實力起見。必須勤加訓練。 各盟長再電請保留蒙旗制度

南京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蔣。副司令張。行政院。立法院。蒙藏委員會鈞鑒。竊維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訓政之初。端資建設。是以諸凡措施。固貴依勢而利導。庶政治

## 政治

四四

法莫能行。且感扞格而難入。此蒙古民族情形之特殊。歷世以來。未加變更。即或更變。亦必循誘漸進。概末操之過急。唯恐啓驚伯有。貽誤邊陲。唇亡齒寒。實深畏懼。籌謀盟旗事務者。無不審慎周詳。再三致意焉。查盟旗制度。由來既久。蒙民信仰。印像已深。內蒙各盟旗。迄今和安無事者。確賴該制度以相維繫。非如外蒙被亦容易煽惑。朝秦暮楚。甘爲他人奴隸。一蹶不振。良由外蒙民衆心理。以從前中央措施。脅迫威嚇。背乎豪情。故不惜挺而走險。盟長等曾經電請保留盟旗制度。職是之故。並非自圖榮譽。無病呻吟。再查蒙古待遇條例。係孫先總理爲臨時大總統時所擬定公布。垂二十年。遵守勿替。深佩總理洞悉豪情。若不優加待遇。誠恐邊陲有事。噬臍何及。乃未諳者頓以盟旗制度應加更改。待遇條例應予免除。殊非良謀至計。現時赤俄倡亂。久欲內侵。盟旗制度若勿保留。如失長城。待遇條例必予廢止。如去指臂。真不啻爲淵驅魚。爲叢驅雀。將來禍患伊於胡底。近見各扎薩克之任命狀均特書薦任。是何根據。莫由臆揣。似宜援照待遇條例。仍舊承襲。以符其制。在現時承襲二字。視覺非當。惟前所陳述。具有特殊情形。賴以

維持。亦勢之必然。至於蒙民生計。向恃遊牧以爲生活。自開墾政策施行。蒙民冀得遊牧。司農不憒。均經遷移。民族人口非特減少。且於治安尤有關係。我先總理之所以提倡民生者。諒非此意。矧遊牧關於工商。裨益匪淺。應速獎勵扶助。不當摧殘破壞。已開墾者姑置無論。未開墾者迅速禁止。則蒙民生活。庶其有豸。鞏固邊陲。胥於是賴。以上陳述保留盟旗制度。維持待遇條例。禁用開墾。以圖生存等事項。業經盟長等飛電呈求。幸蒙政府採納。於約法七章第二節第八十條載有蒙古西藏之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等語。並議交立法院辦理。仰見政府一視同仁。體念邊陲之至意。但法律本乎人情。立法尤採諸習慣。內蒙情形既屬特殊所有以前之墾請。伏乞俯念邊防重要。予以充分採納。明令公布法律保障。使內蒙民衆安居樂業。勿相驚擾。於民國前途莫大希望。則不勝切禱待命之至。哲里木盟盟長齊默特色木丕勒。昭烏達盟盟長扎葛爾。錫林果勒盟盟長索納木拉希坦。烏蘭察布盟盟長雲端旺楚克。伊克昭盟盟長沙克都爾扎布。呼倫貝爾副都統貴福。阿拉善親王塔旺佈里加拉。察

哈爾代表卓特巴扎布叩謙(二十三日)

## 內蒙各盟旗駐平代表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內蒙各盟旗駐平代表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協進內蒙各盟旗一切事宜。並謀蒙衆利益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代表。由哲里木盟。昭烏達盟。卓索圖盟。錫林果勒盟。烏蘭布盟。伊克昭盟。呼倫貝爾旗。察哈爾十二旗。阿拉善旗。額濟訥旗。西土默特旗。依克明安旗。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會各代表。由各盟旗長官擇名望素孚。熟習蒙情者派充之。
- 第五條 本會由各盟部長官。指定首席代表一人。總理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會所有一切事務。由代表會議表決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由首席代表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選任秘書長一人。秉承首席代表意旨掌理會務
- 第九條 本會各股之職權如左。
- 一總務股。掌管文牘會計庶務交際。及不屬後二股之事項。
- 二文化股。掌管關於籌劃教育。編輯書報提倡學藝等事項。
- 三經濟股。掌管關於發展牧畜振興工商等事項。以上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及屬員若干人。均由代表會委任之。
- 第十條 本會經費。須經代表會議編造預算。由各盟部分擔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代表大會修正。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本會成立之日起施行。
- ## 國府第四次常會
- 河北省清鄉屆滿准展期三個月
- 邊省設立公務員甄別初審委會
- 公布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 (七月十八日中央日報)
- 國民政府二十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四次常會。出席委員丁惟汾。葉楚僉。邵元冲。于右任。陳果夫。蔡元培。朱培德。王伯羣。王正廷。孔祥熙。邵力子。主席于右任。代文官長葉楚僉。主計長陳其采。印鑄局長周仲良。祕書許靜芝。朱文中。紀錄江聖壤。

## 政治

四六

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呈爲據外交部呈報韓人暴動仇華案情形。及交涉經過。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情轉請鑒核案。又遼寧省政府主席臧正毅電。爲新義州韓人襲擊華僑案。實屬釁自彼開。除電駐朝鮮張總領事向日方交涉。嚴重取締韓人期速了解。免致擴大。并電各縣加意防範外。謹電奉陳。伏候訓示案。二。外交部呈報。關於長春萬寶山案交涉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案。三。行政院呈。爲據內政部呈復奉令核議國民會議代表馬福祥等提議。以國家全力。救濟甘青甯三省。暨李代表範一等提議。開發西北辦理工賑兩案情形。據情轉鑒核案。四。總司令呈送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分會轄區表。請鑒核備案案。五。文官處彙報行政院國務會議議決簡任以上人員。請予任免各案。(一)遼寧省農礦廳改組爲實業廳。並改任前廳長劉鶴齡爲實業廳廳長案。(二)山東省政府委員馬鴻達。另有任用。遺缺改任陳耀漢接充案。(三)改派郵政總局總辦錢春祺爲郵政總局局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總辦劉書蕃爲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案。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呈。爲據河北省政府電稱。查本省清鄉事宜。自本年一月一日開始舉辦。迄今六個月。限期屆滿

理宜遼令結束。惟河北以地方情形特殊。匪患尚未肅清。擬請特准展期三個月。俾便賡續進行。以完要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請鑒核示遵案。決議。照准。二。考試院呈。爲擬在邊遠各省。設立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以期早日結束甄別事務。繕具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案。決議。修正通過公布。三。決議。公布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四。決議。任命南桂馨爲導淮委員會委員。五。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潘序倫辭職照准。所遺本兼各缺。以趙棣繼任。六。決議任命吳涵爲警衛軍參謀長。七。建設委員會技正余籍傳辭職照准。任命王崇植爲該會技正。

## 國府第五次常會

石友三褫職拿辦

調查各地水災備救濟

撥京市水災急賑三萬

公布川善後公債條例

(七月廿五日民國日報)

本報南京電 國府二十四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舉行第五次

常會。出席委員于右任。葉楚僉。馬福祥。邵元冲。王伯羣。朱培德。丁惟汾。蔡元培。陳果夫。主席于右任。代文官長葉楚僉。參軍長賀耀組。祕書許靜芝。朱文中。紀錄江聖壤。討論事項如下。

(一) 決議令行政院迅即分別派員調查各地水勢及農產受害實情。按照災況。籌備救濟。

(二) 決議。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南京市區水災急賑三萬元。

(三) 決議。石友三明令褫職拿辦。

(四) 決議。公布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

(五) 決議。公布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六) 決議。參謀本部高級參謀盧佐辭職。照准。遺缺以該部科長黃華震升充。

(七) 行政院呈。爲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河北省政府咨送該省各縣等次一覽表前來。經加查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厘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均屬相符。擬仍援照浙江等省成業。於奉准後。由本部公布通行等情。擬請轉請鑒核示遵案。決議。准予備案。

## 政治

(八) 監察院呈。爲關於安徽來安縣長張鳳喬交付懲戒一案。前經鈞府常會決議停職。交法院在案。茲復將該縣長強迫行賄硬交本院調查員之鈔票四百元呈送鑒核。發交法院案。決議。併案交法院。

(九) 文官處簽呈稱。關於監察院彈劾長沙堤工捐徵收主任楊紹等捲款竄逃。請交付懲戒一案。業經行政院令行內政軍政兩部轉行通緝在案。應否按照懲戒法分別議定懲戒處分。并再令飭加緊偵緝。抑仍應俟緝到後。再行依照懲戒程序辦理之處。伏候鑒核祇遵案。決議。仍應加緊偵緝。俟到案後。再行依照懲戒程序辦理。

(十) 軍事參議院呈。爲擬送該院院務會議規則。請核示遵案。決議。修正備案。

## 三十一次國務會議

(七月廿二日新聞報)

▲南京 行政院於廿一日開三十一次國務會議。出席宋子文李書華馬福祥王正廷王伯羣連聲海。列席實次鄭洪年內次張我華海次陳紹寬軍次陳儀祕書呂苾壽政長許靜之。主席宋子文。(甲) 報告事項。●外交部王部長呈報韓人暴動仇華案

交涉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案。**二**海軍部楊部長元電・陳報

回閩督師。海部事務懇准予在閩勦亦期內。由陳次長紹寬

代拆代行。請鑒察案。**三**鐵道部呈。爲粵漢鐵路完成工作。

擬就南北兩端分段施工同時並進。以期早日成功。當否請核

示案。**四**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呈送行政計畫暨工作報告共十四

件。**(乙)**討論事項。**一**海軍部呈送修正海軍服裝條例。請鑒

核轉呈國府施行案。決議轉呈國府公布。**二**禁烟委員會呈送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請鑒核施行案。決議通過。轉呈國

府備案。并令飭禁烟委員修正公布。**三**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呈送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購料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案。決

議修正通過。**四**決議請任命王芳亭爲山東省政府實業廳廳長

。并令飭禁烟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請改任

**五**決議鐵道部參事孫鶴皋呈請辭職。轉請照准。遺缺任命

朱佑雲繼任。**六**決議賬務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請改任

英王震劉鎮華汪守珍朱慶瀾熊希齡嚴莊水梓李寰瀛李晉爲委

許世貞。并以許世貞爲委員長。王震劉鎮華汪守珍朱慶瀾爲

常務委員。

## 行政院

### 昨開國務會議

英庚款息金支配標準准備案

首都水災急賑會簡章已通過

任命杜錫珪爲海軍學校校長

(七月十九日中央日報)

行政院昨(二十八)日開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出席李書華。

馬福祥。劉瑞恒。王伯羣。王正廷。列席實業部政務次長鄭

洪年。內政部常務次長張我華。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軍

政部政務次長陳儀。祕書長呂苾壽。政務處長許靖芝。主席

王正廷。紀錄朱宗良。蕭着尹。李安。計有報告事項二十八

件。討論事項十五件。茲就其可公布者發表如次。

▲報告事項 (一)國民政府令閑。近月以以來。江河暴漲。田廬禾苗。淹沒時間。若不急爲綢繆。人民生計。何堪設想。着行政院迅即分別派員。前往各災區調查水勢。及農產受害實情。按照災況。統籌救濟。以維民生案。政務處簽註。本案已由院令飭內政部賬務委員會。迅即派員。分往各災

區。將水勢及農產受害情形。確切查明。統籌救濟矣。(一)

(二) 國民政府令開。查本市淫雨爲災。窮苦居民。深堪憫恤。經本府第五次常會決議。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三萬元。爲南京市區水災急賑在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案。政務處簽註。本已由院令飭財政部。將帳款照撥。并另令內政部賑務委員會南京市政府。迅即選派委員會同本院參事祕書。親赴市區內各處調查災況。并查明應賑戶口。妥籌散放矣。(三) 財政部宋部長呈稱。子文昨接青島來電。痛悉家母在青棄養。哀痛莫名。當於七月二十四日奔喪。擬請准予給假一星期。俾治喪殮。所有部務。由政務次長張壽鎔代拆代行。理合呈請鑒核俯賜照准案。(四) 海軍部呈送海軍醫院章程請鑒核備案案。(五) 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呈送行政計劃。暨工作報告共二十件。

▲ 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呈爲奉鈞府訓令開。關於國民會議決議案內。有羅桑楚臣等提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飭則就關係該主管範圍。分別酌辦等因。查原提案辦法內等項。由國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佔佛寺僧產者。極依法律辦理。

## 政治

一切。事屬可行。理合呈復鑒核施行案。決議照辦。(二) 內

政部呈。爲遵令會同振務委員會。南京市政府及鈞院參事陳銳。祕書李藩國。籌備首都水災急振。經議定組織首都水災急振會。派員分途查勘災情。於調查尚未完畢及振務尚未就緒以前。責成首都警察廳。會同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發散賑款或食品。並籌劃災民住所茲擬具首都水災急振會簡章草案。連同調查災戶。詳細數目及辦理情形。呈請鑒核俯賜。將簡章迅予核示案。決議。簡章准予備案。(三) 實業部內政部會呈。爲遵令擬具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呈復鑒核示遵案。決議。通過。由院公布。(四) 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呈爲中英庚款息金。前經中央決定。用以補助文化教育。現在是項支配標準。業經本會議決通過。理合呈請鑒核備案案。決議。准予備案。并轉呈國府。(五) 決議。請任命何其輩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六) 決議。海軍學校校長夏孫鵬。因病辭職。轉請照准。遺缺請任。命杜錫珪繼任。(七) 決議。開灤鑛務督辦胡若愚。呈請辭職。轉請照准。遺缺請簡派周大文繼任。

## 政治

五〇

### 魯省府整頓各屬縣局

(七月廿九日申報)

濟南通訊。山東省政府爲整理全省各縣縣政府及建設。財政。教育。公安四局。業經各廳擬具辦法。會呈核准。即由關係各廳通令各縣府各局遵照辦理。茲將民廳奉轉省府訓令錄左。

案奉山東省政府第一零七四一號指令。以據會呈爲奉令擬具。整頓縣政府及各局辦法。附呈清冊。請鑒核施行緣由內開。會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整頓縣政府事項。第一二三各項。均係整頓縣政府根本辦法。應由該廳分飭切實遵辦。第四項。亦爲扼要。既經該廳通飭嚴禁。仍應隨時考查。至整頓公安局事項。第一二兩項。業經本府核定章程。令廳飭遵。第三四兩項。已經迭令遵行。仍應由廳重申前令。嚴切告誡。認真辦理。整頓教育局事項。第一二兩項既有定章。應由教育廳督飭遵辦。第三項並應由廳嚴飭各縣切催改組。整頓財政局事項。第一二兩項。係爲維持地方預算。防止黨派爭奪起見。事尚可行。應由財政廳詳擬條規。呈候核奪。再行分別函令辦理。整理建設局事項。第一二三四各項。對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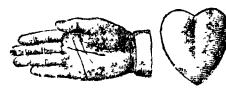
整頓建設局計畫。應由建設廳通飭遵行。仰卽遵照辦理。並轉咨財政。教育。建設各廳遵辦。事關刷新縣政。各該廳務須切實奉行。總期計日程功。不負人民希望。是爲至要。此令。冊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 蘇省府政務會議(七月卅日申報)

鎮江訊 江蘇省政府第四二零次會議。主席葉楚僉。決議案摘要如下。  
●通過財政廳代理第三科科長毛祖耀。代理第四科科長翁有成。均另有委任。所有第三科長以沈其愚薦任。  
第四科以吳龍丞薦任。  
●(決議)運水日漲歸海各壩開放問題。過購糧備荒辦法令財政廳取具確實擔保。向江蘇農民兩銀行訂立借約。計本息銀七十萬元。以五十萬元買米。二十萬元買麵。  
●准溧陽縣停收畝捐及增加地方費忙銀每兩三角。暨縮減農業等捐尾數。  
●交民財兩廳核復。江北各縣帶徵治運畝捐。多不能按月清解。旬報亦多延遲不送。開具各縣縣長局長名單。照章懲處。以資整頓案。

註冊

樣本函索即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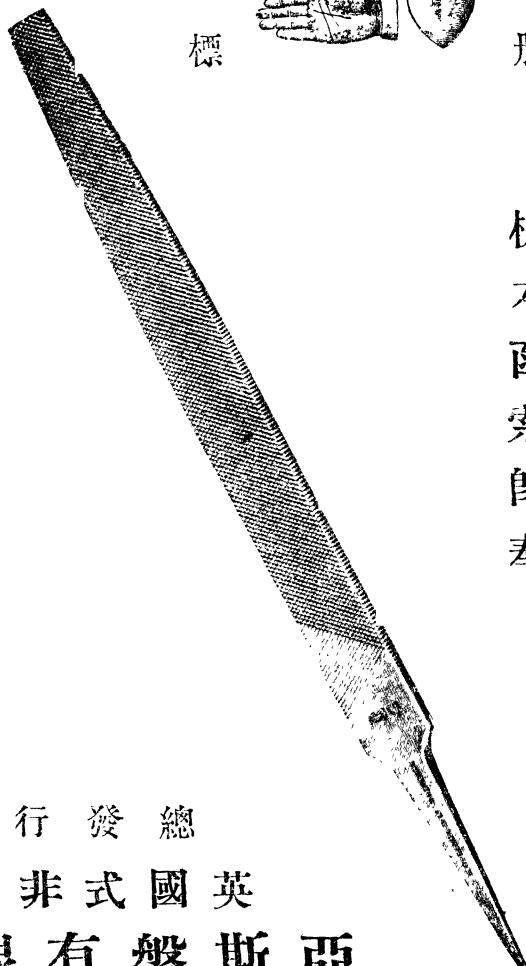


商標

# 手心牌銼刀

經濟耐用

全球聞名



總發行所

英國式非爾城

亞斯盤有限公司

喀利達鋼廠

中國分公司

上海九江路愛字號二號

郵政信箱一六二號

電話一〇一〇四號

電報號掛號「手心」

各埠五金號均有出售

# 五洲大藥房

海上四馬路  
經理各國名廠出品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CO., LTD.

Agents or Distributors For:-

類 鹽 窜 奎	廠 窜 奎 華 滲 華 滲
Quinine Salts	Bandoengsche Kininefabriek, Java
類 鹽 那 高 先	廠 窜 奎 嘴 嘴 嘴 嘴
Cinchonine Salts	Bandoengsche Kininefabriek, Holland
械 器 生 醫	保 爾 達 海 國 德
Surgical Instruments	Chirurgica Heidelberg, Germany
箱 鏡 頭 鏡 相 照	美 而 黛 國 英
Photo Lenses & Cameras	J. H. Dallmeyer Ltd., England
缸 水 濾 沙	芬 露 得 國 奧
Germ-proof Filters	Delphin Filter Co., Austria
械 器 生 醫	士 哈 德 惠 地 國 德
Surgical Instruments	Dewitt and Herz, Germany
紙 金 白 片 乾 軟 相 照	福 尔 依 國 英
Photo Films, Plates and Papers	Ilford Ltd., England
膏 藥 苔 和 亞	廠 藥 健 民 國 英
Iodex Preparations	Menley and James, England
鹽 菓 水 涼 清	氏 孝 別 國 英
Natural Fruit Saline	Alfred Bishop Ltd., England
油 白 令 士 凡	邦 南 生 國 美
Petrolatum and White Oil	L. Sonneborn and Sons, Inc., U. S. A.
表 溫 體	爾 瑞 國 英
Clinical Thermometers	G. H. Zeal, Ltd., England

本埠外埠各埠支店均有售出

# 法 制

(接七月份第一冊二十八頁)

## 昨日中央常會之決議

修正中國國民黨入党手續

通過黨國旗製造及使用法

解決南京市黨部選舉糾紛

(七月三日時事新報)

本報二日南京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葉楚僉。丁惟汾。朱培德。戴傳賢。于右任。列席者方覺慧。邵元沖。王

柏齡。王伯羣。王正廷。苗培成。余井塘。恩克巴圖。邵力子。克興額。孔祥熙。主席朱培德。決議各案。採錄如左。

一、修正中國國民黨入党手續。

二、通過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三、通過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四、任王啓江為中央祕書處祕書。

五、中央訓練部呈一祕書梁寒操因事長期請假似應照准。擬以編審科主任楊棟林代理祕書。其所遺職務以黨員訓練科總幹事何漢文井充。一、黨員訓練科主任姚甫平呈請辭職。似應照准。其科主任擬以該科總幹事沈苑明升充。二、擬以黨義教育科總幹事邱景尼升測驗科主任。四、擬以總務科總幹事楊偉蓀充該科主任。所遺總幹事一職。以齊松雲調充。五、民衆訓練處課長余文銑因疾辭職。似應照准。派王芸圃為該課課長。當否請公決案。決議照准。

六、指派倪弼為江蘇省反省院訓育主任。

七、關於南京特別市黨部報告事第三屆選舉執監委員結果案。(議決)一、黃曾樾當選無効。倪弼陳海證票數相同。應以抽籤定之。餘準備案。二、黃曾樾張國輝李略才秋志楊選舉舞弊之處分問題。送監察委員會核辦。

八、推邵委員力子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本報六日南京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日晨第一四八次常務會

## 法 制

三一〇

議。通過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原文照錄於下。

●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遵照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為十號圖案及尺圖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權度標準。●黨旗顏色為

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為深紅天藍純白三色。●用染印法為原則。●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准備案後。方得發售。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施用。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門額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

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凡於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桿頂再行降落。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

旗之右。

●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一黨不在黨員數量之增加。而在質量之選擇。此入黨手續。不得不加以演密之規定也（觀海）

## 立法院通過褒揚條例

### 工商同業公會法不再增加條文

（七月五日時事新報）

（本報四日南京電）立法院今日上午八時開第一四九次會議。

出席委員二十二人。主席代院長邵元冲。代祕書長李曉生。

討論事項。

●審議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決議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制定褒揚法案。議決修正通過。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陳長衡孫鏡亞報告重行審查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運用上各項問題。并擬增訂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條文案。（審查結果。以原擬增加之第十五條。『凡工商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不滿七家。不能組織公會時。得聯合數區域或數省域之同業組織同業聯合會』

實施時難免發生困難。且與其他人民團體。亦稍覺分歧。以不增加條文為妥。）議決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為組織單位。不得僅以各地域同業組織聯合會。

▲褒揚條例 立法院三日一百四十九次會議通過褒揚條例。

原文如下。

第一條。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德行優異。●熱心公益。

第二條。前條第一款所稱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縣市政府查訟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省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褒揚方法如左。●匾額。●褒章。

第九條。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前項匾額或褒章及證書。並不得征收費用。

第十一條。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二條。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分

國民政府昨日明令公布勸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探錄原文如下。  
(第一條)勸匪期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清勦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勦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一。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擄大股赤匪土匪。或圍繳匪械滿五十枝以

第十五條。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褒揚條例。原為激勵後進。昭勉來茲而設。然縣市政府對於人民。呈請褒揚者。事先應予詳細調查。或虛或實均不宜以情感為轉移。斯則可實。

(觀海)

## 剿匪期內行政獎懲條例

國府明令公布

(七月六日新聞報)

第十三條。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上者。二。擒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三。大股赤匪土匪  
嘯聚防守區內設法勦滅者。四。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  
擊潰。轄區未受損害者。五。擒獲著名赤匪或土匪訊明懲辦  
者。六。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七。破獲赤匪之偽  
重要黨部。並搜獲證據者。八。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勦淨盡。  
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者。九。鄰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  
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十。擊破鄰封地方大  
股赤匪土匪者。（第三條）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勦赤匪土匪有  
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核辦。一。赤匪搶劫暴動  
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二。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  
確已肅清者。三。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並搜獲匪證據者。  
四。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五。報告赤匪土匪  
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擒獲者。六。協助鄉村地方勦滅股  
匪者。七。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勦滅者。八。收繳匪械在  
十枝以上者。九。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  
患未形者。十。對於勦匪防匪確具成績者。（第四條）各級  
行政人員在。勒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  
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一。聞警逃遁致失城池者。

## 法 制

二。在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三。轄境本無  
匪患。而任其潛長暴發致地方橫被蹂躪者。四。鄰境均無匪  
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五。任赤匪暗中活動明  
知故縱者。六。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  
妄報肅清者。七。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第五條）各  
級行政人員在勦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  
核辦。一。圍勦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二。匪徒搶劫暴動  
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覺察。事後又不能設法消滅者。三。  
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四。濫行逮捕者。五。疏脫匪  
犯者。六。對於勦匪素極忽略者。（第六條）獎懲辦法分左列  
二項。甲。獎勵。一升用。二進級。三加俸。四記功。五  
褒獎。乙。懲戒。一免職。二降級。三減俸。四記過。五申  
誣。（第七條）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赤匪土  
匪尚未清勦淨盡者。不得升用。（第八條）各級行政人員因本  
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而受處分者。該管長官應  
負連帶責任。接其情形酌予處分。（第九條）各級行政人員  
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乙項規定外。應  
呈請最高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治罪。（第十條）本條例規

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應送銓敘部銓敘。其懲戒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第十一）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得互相抵銷之。（第十二）各級行政人員關於清勦匪赤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各省政府應於每月月終咨經內政部彙呈行政院一次。（第十三條）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公司登記規則

（七月五日至六日天津大公報）

二日京訊。實業部以公司法及施行法。業經立法院審定。由國府定於七月一日行令施行。該部日昨以部令公布登記規則。並通令各省知照。其條文如次。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預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簽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辯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五千元以下十五元。一萬元以下三十元。三萬元以下四十五元。五萬元以下六十元。十萬元以下七十五元。三十萬元以下九十元。五十萬元以下一百二十元。八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百萬元以下一百八十五元。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二百二十五元。二百萬元以下三百元。三百萬元以下三百七十五元。四百萬元以下四百五十元。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五千元以下三十元。一萬元以下六十元。三萬元以下九十元。五萬元以下一百二十元。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三十萬元以下一百八十元。五十萬元以下二百二十五元。八十萬元以下三百元。百萬元以下三百七十五元。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四百五十元。四百萬元以下五百元。五百萬元以下五百五十元。五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七十五元。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四百五十元。二百萬元以下九百元。四百萬元以下七百五十元。四百萬元以下九百元。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

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繳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一。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二。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元以下六十元。三萬元以下九十元。五萬元以下一百二十元。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三十萬元以下一百八十元。五十萬元以下二百二十五元。八十萬元以下三百元。百萬元以下三百七十五元。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四百五十元。二百萬元以下九百元。四百萬元以下七百五十元。四百萬元以下九百元。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

## 法 制

三六

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交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交查閱費一元。

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交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交證書費二元。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

營業概算書。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

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叙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因合併而解散者。

准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叙明變更事項。因其合併而變更者。並准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

列各文件。甲。發起人認足股份者。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四。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五。營業

概算書。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一。公

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四。創立會決議錄。五。營業概算書。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准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一。修正之章程。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一。修正之章程。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

決議錄。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四。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二。最近之貸借對照表。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四。債款交足之證明書。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

## 法 制

三八

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二十七條各規定。於股東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前項之呈請。

應敘明事由。並加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

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

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七月八日華北日報)

國府制定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明令公布。茲錄原令文條例如下。

(一) 國民政府令文 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令開。查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社會局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二)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清海。東陵。西陵地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爲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爲住持。其現有職銜。即定爲該寺廟住持之職銜。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並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並約束所屬僧衆。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並呈報監督官署。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劄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並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道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即爲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知識與技能。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中常會昨通過之

## 四全大會代表選舉法全文

(七月九日時事新報)

(本報八日南京電)今日第一四九次中央常會通過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總額。定為四百二十人。其分配

如左。由各省市黨部選出者二百四十二人。由海外黨部選出者八十二人。由特別黨部選出者七十一人。(內軍隊特別黨部依法選出六十人。海員鐵路特別黨部選出十一人。由中央指派邊疆代表二十五人。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選舉。用複選制。縣(或市)黨部為

初選機關。省(特別市)黨部為複選機關。但在特別市得用直接選舉制。均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 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五條 凡已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之省或特別市黨部。得依

照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凡未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之省或特別市黨部。其複選之標準。由中央準酌各該地方黨務情形。指定左列方法之一辦理之。

(甲)由中央提出各該省或特別市應選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之候選人。初選代表即于此項候選人中選舉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初選代表自由選舉之。

(乙)由中央提出各該省或特別市應選代表名額加倍之候選人。初選代表就此項候選人中選舉之。

第七條 每縣(或市)及省直屬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不滿一百人者應選出初選代表一人。百人以上不滿三百人者。得選二人。三百人以上者得選三人。但至多不過三人。省直屬區黨部。得選出初選代表一人。省直屬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由省黨部指定加入隣近縣黨部合併選舉。

第八條 海外代表之選舉。以支部及直屬分部為初選機關。總支部為複選機關。但在直屬支部。則以分部為初選機關。直屬支部為複選機關。初選複選均得以通訊方法行之。

第九條 海外總支部初選代表人數。標準如左。

(甲)黨員在十人以下者。每一支部(或直屬支部)黨員在五十

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二人。百人以下者得選三人。每增五十人遞加一人。但以六人爲限。

(乙)黨員在五十人以下者。每一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百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滿百人者選二人。每增百人遞加一人。但以六人爲限。

(丙)黨員在五十人以上者。每一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二百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四百人以下者得選二人。每增二百人遞加一人。但以七人爲限。海外直屬支部所屬分部(或直屬區分部)。黨員在三十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滿三十人者選二人。每增三十人遞加一人。但以四人爲人。滿三十人者選二人。每增三十人遞加一人。但以四人爲限。

第十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由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部。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一條 凡邊遠省區。無黨部組織。或正在着手籌備以及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定之。

第十二條 各省(或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整理

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應於二十年八月一日起通告所屬黨部。開始辦理初選。但須先行呈報中央核准。

第十三條 如初選機關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各該複選機關。

第十四條 各複選機關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並發給當選人證明書。

第十五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同者。由各辦理選舉之機關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爲代表。

●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經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十七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或有前條之情事者。除由中央撤銷其代表資格并予以相當之懲戒外。即以次多數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八條 各地代表選出期限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選舉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尼協定重付審查

(七月十二日申報)

外交部前因尼加拉瓜頒布移民律待遇華僑苛例。特派總領事李世中向尼政府交涉取消。比由雙方商訂華人赴尼待遇協定草案。草案附件中。由尼方聲明。一、取銷一九三〇年五月五日移民律之第五款。關於阻止華人入境之提案。一經尼加拉瓜國會通過。則本日簽定之協定。在互換批准之前。即可發生效力。二、尼將來正式訂立通商航海條協。不受本協定之束縛。至其協定內容爲由我方自動限制華人入尼人數。訂定條文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華人享受待遇與他國僑民無異。根據此條。可以取消一切不平等苛例。二三四各條。表明自動限制之辦法。每年華僑赴尼十五人。但妻及未成年之子女可自由入境。六七各條。華僑遊歷過境辦法。第八條華僑死亡或回國時。准許調補空額。上項協定。經外部呈院。并中政會詳細研究後。即由中政會加入第十款。尼加拉瓜人民來中國時。應此照本協定上列各款辦理。一條。復經中政會交國府草案。草案附件中。由尼方聲明。一、取銷一九三〇年五月五日移民律之第五款。關於阻止華人入境之提案。一經尼加拉瓜國會通過。則本日簽定之協定。在互換批准之前。即可發生效力。二、尼將來正式訂立通商航海條協。不受本協定之束縛。至其協定內容爲由我方自動限制華人入尼人數。訂定條文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華人享受待遇與他國僑民無異。根據此條。可以取消一切不平等苛例。二三四各條。表明自動限制之辦法。每年華僑赴尼十五人。但妻及未成年之子女可自由入境。六七各條。華僑遊歷過境辦法。第八條華僑死亡或回國時。准許調補空額。上項協定。經外部呈院。并中政會詳細研究後。即由中政會加入第十款。尼加拉瓜人民來中國時。應此照本協定上列各款辦理。一條。復經中政會交國府

該協定予以批准。略謂本協定內容絕不平等。尼爲小國。我國因每年十五人之利益。而遷就訂立此不平等條約。一則違反總理遺教。二則開各國援引之例。華人出國。將更無路可走。方覺慧繼續發言。以爲協定不能予以通過。協定第二條品行端正體質康健及賦有經濟獨立等限制。尼方任何時可以限制華民入境。且此條規定。更多自暴其醜之處。再查外人來華。毫無限制。千百成羣。不平等無過於此。樓桐蓀解釋云。華人赴尼。雖規定十五人。但第五條對入境之眷屬。(妻及未成年子女)并不在內。而第八條之可以調補人數。爲數亦不甚少。倘以爲不批准協定。準備不去一人。自無不可。但現在尼之僑民達六百人。亦宜設法顧及。且中政會已經有第十條之加入。尼人來華。自應遵照協定辦理也。呂志伊再起立發言。第十條之規定。何不在第二第三條下說明而另列之。我人甯可吃虧。不願有此種不平等之協定。史維煥

起言。現在限制華人入口者。不單尼國。如美國墨西哥等皆如此。苟各國援例限制。華民移入。則華人將無出路。其規定有經濟獨立等。更為不妥。蓋中國農商之能獨立者。固不必赴外國賣苦力也。羅鼎云。此項協定固祇關中尼兩國。但對將來國人出國事。關係極大。尼移民苛律可以不承認。或以外交方式抗議取銷。不必訂定不平等協定。以自束縛。主張不予通過。至此邵院長云。協定第一條意思尚佳。待遇平等。而於第二第三兩條。反有限制人數。自己矛盾。其第十條雖規定尼人內中國境內者。應相互遵照本協定各條款辦理。但第九條有本協定應不妨害適用於在尼一般外人之法規。亦有矛盾之處。討論至此。場中空氣頗見緊張。外交委員會委員周緯（兼任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起立主張。開祕密會。禁止旁聽。各委員未及注意。次張志韓發言。本協定專為限制華人而設。其後各國援例。不好辦。且全國四萬萬人。不在乎十五個人的權利之獲得。第三條之批評我人。無論何人。皆可留難。應不予通過。周緯第二次起立。請改開秘密會。馬寅初反對之。以為國家政治。應以公開為原則。儘可公開。呂志伊再起立發言。此協定如經過批准。即

## 法 制

成定案。無其反悔修改。對苛例亦將無法改善。周緯云。附件中有經尼國會通過。可取消移民律苛例。我當利用此點。王用賓云。如此。我可再付審查。倘彼方先通過而已廢除移民律時。我方通過與否。可不成問題。張志韓發言。不贊成這辦法。本案不必擱置。協定應予否決。我人既不希望十五人赴尼。又何必候彼之間接取消移民律乎。劉師舜發言。請注意現在尼國之華僑六百人之救濟辦法。邵元沖發言。協定內容缺點頗多。已經討論多時主張有二。一主修改。一主否決。其修改辦法。一面可再交外交委員會審查。一面由本人向中政會報告。將各委員意見提出。由中政會令外交部切實向尼方交涉修改。候修正案送來時。同付交委員會審查。各委員對邵提議無異議。決交外交委員會重付審查。一場中尼協定。於以結束。

## 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立法院業已通過

（七月十二日新聞報）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前經提行政院第二十三次國務

## 法 制

四四

會議。決議改條例爲章程。呈府公布。嗣經國府決議交立法院審查。經該院修正爲組織條例。業於第一百五十次會議將條文通過如下。

-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實業部爲調查中外商情。促進對外貿易。以發展國民經濟。特設國際貿易局。  
第二條。國際貿易局置左列四處。●總務處。●指導處。●統計處。●編纂處。  
第三條。總務處之職掌如左。●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印信典守事項。●職員之成績考核事項。●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出版物之發行及廣告事項。●其他庶務事項。第四條。指導處之職掌如左。●海外直接貿易之提倡指導事項。●輸出物品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事項。●中外商人旅行考察之指導事項。●國際貿易團體之保護監督事項。●海上航運及海上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國際博覽會及國內展覽會之徵品參加事項。●進出口商納稅之指導事項。●預防外貨在華之傾銷事項。●其他指導事項。第五條。統計處之職掌如左。●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各地出口業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中易事業之發展者。第六條。國際貿易局局長副局長簡任。

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關於貿易統計資料之徵集事項。●其他調查及統計事項。第六條。編纂處之職掌如左。●關於國際貿易出版物之編譯事項。●關於國際貿易論文之徵集及審訂事項。●關於國際貿易年鑑之編輯事項。●其他關於國際貿易刊物之編審事項。第七條。國際貿易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第八條。國際貿易局置中西文秘書各一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第九條。國際貿易局每處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事務。第十條。國際貿易局置編輯專員統計專員各二人至四人。指導專員稅則專員各二人。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事務。第十一條。國際貿易得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二十人。第十二條。國際貿易局得就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聘爲名譽顧問。擔任特約撰述或特約調查。●本國僑商在國外經營國際貿易或其他經濟業。聲譽素著者。●研究國際貿易關稅稅則及經濟統計之專家。曾有著述者。●熱忱贊助我國國際貿易事業之發展者。第十三條。國際貿易局局長副局長簡任。

秘書及各處主任擔任。專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雇員由局長委派。呈實業部備案。第十四條。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新鹽法問答

(七月四日至八日天津大公報)

鹽務界公認之鹽政學大家。有二人。一爲左潛齋君。其論新鹽法之文。已載前報。其又一爲林振翰君。即本文著者。左君精熟歷史沿革。林君則通曉全國情形。此文係特囑由本報發表者。希讀者注意。

十年六月二十日識於首都。

問 新鹽法產生之原委如何。

不佞廁身鹽界凡十八年。以歷年經驗觀察新鹽法。以爲整理場產。裁併鹽場。建築倉塉。整齊稅率。劃一斤重。實行秤放諸大端。在十八年中。多已先後興辦。民十以前。成效大著。其後戰亂頻仍。障礙滋多。殊爲憾事。查就場徵稅。倡自明代李雯。而鹽務稽核機關。以自由貿易爲治鹽惟一要旨。與就場徵稅名異而實同。不過逐漸實施自由貿易政策。而民不覺。一旦明令規定整個就場徵稅之法。遂易爲人注意耳。新鹽法由立法院制定。經國民會議原則通過。並由國民

政府正式公布。國人理宜平心靜氣協贊施行。卽持異議者。亦應以客觀態度。在鹽法範圍內。作同情之研究。蓋我國鹽務。有悠久之歷史及複雜之情形。侈談學理。嗣涉迂遠而難行。拘虛事實。又多過慮而無成。必須事實與學理互相參酌印證。然後以不斷之努力及當然之程序。因時因地。各制其宜。鹽法之妙用無窮。國計民生亦利賴之矣。不佞喜談鹽。自新鹽法出。遠近朋好。時相辯難。縱屬私人討論。或有足供研究之資料。特援筆輯錄。以商海內關心鹽法者。民國二

於振刷政治案內「財政部應於十八年內制定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積弊調節鹽價各項計劃負責執行」之決議案。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一私鹽治罪法緩議。二咨行政院令財部遵照四中全會決議草擬鹽法全案。迅送本院審議。三指定委員三人蒐集鹽法材料。至十九年五月。財政部尙未見復。立法院乃於五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自動起草鹽法。並指定委員十五人。根據二中全會決定之原則。從事起草。又由全體起草委員加推委員二人。會同原有委員一人。蒐集及整理鹽法材料以資參考。是年十二月立法院第二屆立法委員就職以後。復由院長指定委員十六人負責繼續起草。並由起草委員決定起草要點。推定委員五人從事初步起草。又經三個月之久。始起草完竣。由全體委員審查完畢。然後提出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三十六次大會公開討論。修正通過鹽法全案。共七章三十九條。此新鹽法產生之原委也。

問 國民會議以前鹽法遲未公布何故。

答 公市法律。乃政府特權。遲早原因。固非局外所得而知。當立法院會議通過鹽法之後。據報章記載。或謂維持舊

制。不必改絃更張。或主實行新法。完成鹽務革命。雙方各樹一幟。一若議場有正反兩面之討論爭執也者。其時國民會議正在籌備。約法亦已着手起草。或者政府鑒於鹽法關係稅制根本改革。審慎遲迴。以待徵求國民會議之公意。亦未可知。國民會議關於鹽法之提案有二。甲為催促國府尙日施行新鹽法並限期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案。其要點為。一由本會議議決後立即咨達國民政府。儘本月以內公布施行。並由立法院厘訂施行細則。定其執行步驟。二依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限三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咨請政府公布新鹽法以利民食案。兩案經提案審查會議決合併。並經列入五月十一日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亦即國民會議代表提案經審查而提出大會討論之第一案。討論時雖有主張鹽法施行從速從緩之不同。但從無修改條文之提議。討論終了。決議以大多數通過施行新鹽法案原則。交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如期於五月三十日公布。此七章三十九條之鹽法。遂呱呱隨地矣。

問 鹽法施行從速從緩之差別如何。

答 維持舊制與改行新法。乃目的之不同。速行與緩行。則手段之不同。手段不同。祇爭遲早。其目的應無大異。至速

行緩行兩種主張。皆有相當理由。主速行者。以爲鹽政既有改革之必要。便應踏步向前。努力做去。所謂斯速已矣。何待來年。此乃富有革命精神之表現。主緩行者。以爲鹽政雖有改革之必要。然必須審慎考慮。謀定後動。以免顧此失彼。

欲遠不達之病。此乃富有建設計劃之表現也。國民會議既以大多數通過施行鹽法案。國民政府亦如期公布。已算踏步向前。至以後如何審慎。如何努力。自一步一步以至千步百步。合革命精神與建設計劃二者鎔冶於一爐。則執政者之責也。或以爲表面主張緩行。實際即反對改革。冀以展期延宕之手段。達維持舊制之目的。是又非吾人所敢知矣。

問 今後國人對於鹽法應有如何之態度。

答 鹽法既經國民會議通過原則。並經國民政府正式公布。無論何人。皆應以擁護約法之熱誠擁護鹽法。更應以遵守約法之志願遵守鹽法。鹽法之基礎既固。則建築於鹽法上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概可知矣。

問。中國鹽務處處有特殊情形今以同一之法令施行改革事實上能無鑿枘否。

答 中國合漢滿蒙藏回五族而成。目氣候土宜以至文字語言

民情風俗衣食起居。可謂無一不特殊。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不過八章八十九條。約法如此。鹽法可知。至如何施行。自有細則及單行法令之規定。其不至有鑿枘可以預卜也。

問 現行鹽制有引商包商官運商運種種之不同若全國一律改爲就場徵稅能通行無阻否。

答 民國以來。主行就場徵稅。雖未完全達到目的。然迄今官運。只有吉黑兩省。就地包商。亦多臨時性質。全國除蘆東淮浙四區外。其餘均已陸續開放。聽民自由運銷。其長蘆之河南及口北七十四縣。山東之商邱虞城等九縣。安徽宿渦二縣。及兩淮之汝光十四縣。皖北十九縣。均于民國三年先後改爲自由貿易。其兩浙甯溫台近場各屬肩鹽。並非專商。故四區中。屬於專商範圍。僅淮南之湘鄂西皖四岸。江蘇食岸。兩浙之綱引住地。以及長蘆一百餘縣。山東五十餘縣。潮流所趨。物極必反。繼續進行。以完成就場徵稅之改革。不至若何困難。斷可知矣。按東三省至清末始設專官。徵收鹽稅。向爲自由買賣。非特無專商。抑亦無包商。故全國鹽務年齡。以東三省爲最稚。其辦理之完善。稅收之暢旺。亦

後來居上。非關內可比。蓋東三省乃平地造屋。一切整齊。關內各區。有悠久歷史。乃除舊更新。必先碎瓦頽垣。收拾乾淨。始可鳩工廠材。從事建設。此其所以異也。若論新鹽法。東三省施行最易。唯將吉黑官運取消。改爲自由貿易。與奉天同樣辦理。即爲全國之模範區矣。

問 鹽任人民自由買賣質美本輕之場。將盡量擴充產額。其質劣本重者必無過問。一般失業鹽民將如何安頓。

答 爲避免食鹽不衛生及人民擔負偏重計。因而裁廢質劣本重之場。同時自應以適當方法。安頓失業鹽民。其尙能存在之場。無論大小。既按產銷狀況。限制各場每年產鹽總額。何從盡量擴充。或謂蘆東成本賤。淮浙成本貴。若任人民自由買賣。鹽利將盡歸蘆東。不知鹽之貴賤。尙應將運費加入計算。蘆東之鹽。運至近淮近浙之地。勢須加增一筆運費。價格便不能較淮浙之鹽爲廉。人民何必舍淮浙而食蘆東。況蘆東自有原來銷地。又何必遠涉重洋以求末可必得之利耶。

再證以米價。蘇浙兩省每石常在七八元。而湘贛不過四五元。從未聞因湘贛米賤。蘇浙全食該二省之米。以致本省之米無人過問。蘇浙農民遂盡失業。引界廢除鹽與米無異。况

蘆東成本比較淮北晒鹽。每石相差不過一二角。比較浙江晒鹽。亦不過相差三四角。謂自由行銷。淮浙鹽民將失業者。未免過慮也。

問 鹽任人民自由賣買交通便利之地。運者虧集鹽悉壅塞邊遠偏僻之區。人盡裹足又苦淡食。有何調劑之法否。

答 鹽爲百貨之一。百貨皆自由買賣。過剩則價跌。欠缺則價漲。一跌一漲。利害生焉。商人有利則趨。見害則避。趨避之間。剩者將不見其剩。缺者亦不見其缺。即因盈缺偶然漲跌。轉瞬又因漲跌而回復其不盈不缺之水平線地位。何莫非自然調劑之法。查茶酒紙烟煤油。無論蒙古邊疆。窮山僻壤。均可購買。茶酒非遍地所產。油烟大小舶來品。尙能不

食。其誰信之。現在所以缺鹽之處。正因專商平時不肯多備。他人又不能運往。一遇兵匪阻隔。雖交通便利。亦當鬧鹽荒。其偏僻邊地。更不待言。專商又何嘗有調劑之法。倘使實行自由貿易。豈尙有此等現象耶。至論交通。目前汽船火車之外。各省公路。一日千里。彼此運輸。日益便利。有線無線電報。密若蜘蛛網。遠近商情。瞬息可達。况國民會議

議決之實業建設程序。對於鐵道公路航空航業。均限二年以前。切實進行。此後交通發展。更非前此可比。豈可與老死不相往來之時代相提並論耶。

問 鹽任人民自由買賣銷額多寡鹽價低昂一切無定富商大賈藉雄厚之資本盡操縱之能事生產與消費雙方將同受壟斷把持有何制止之法否。

答 自由買賣。則競爭之人愈多。銷路愈廣。鹽價自平。何從壟斷。況鹽法第一條規定。無論何人不得壟斷。已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地方政府在內。萬一有變相之壟斷事實發生。政府必繩之以法無疑。復次。百貨皆自由買賣。亦非無富商大賈。何獨於鹽由專商改為自由貿易反慮其壟斷把持。是何異不患君主之專制。而憂民主之獨裁也。

問 就場徵稅無場商給價收鹽彼貧苦鹽民何能將產鹽悉數繳存倉塈枵腹以待。

答 產鹽各省。並非概有場商。惟長蘆之塈商。淮南之塈商。兩浙之廠商。河東之坐商。乃場商性質。給價收鹽。於鹽民似乎便利。但放借鹽本往往扣取重息。甚至勒令短價。或重秤收鹽。給價收鹽者其名。吸取鹽民脂膏者其實。設置

場商之本意果如是耶。將來實行裁撤場商時。斟酌地方情形。或由政府貸與小鹽戶一部之鹽本。或准鹽戶向銀行抵押借款。由政府保息。或由官出價收鹽。皆補救之辦法也。

問 就以徵稅原有引商包商以及附屬於引商包商依鹽為生活之一切工夥皆將失業奈何。

答 鹽非有腳之物。食鹽人民亦不能一一親自到場購買。則鹽之運銷。自然仍係歸商辦理。以原有鹽商之經驗豐富資本雄厚。在自由貿易制度之下。可斷其照常營業仍占優勝。所不同於舊日者。由專商變為散商。無獨占專利之權耳。復次。散商家數必較專商為多。依鹽為生活之工夥。謀生門徑。亦必較現在為寬。何失業之足憂。

問 食鹽轉運地點因改行就場徵稅以致失業之工人船戶有維持救濟之法否。

答。舊制重在運。故以中途轉運作樞紐。新法重在場。一切力求簡便。轉運自在必廢之列。况交通隨時進步。運輸亦應隨時變通。譬如上海至漢口。從前載客運貨。概是帆船。迨輪船興。乃棄帆船而用輪船。將來鐵路築成。更非兼用火車不可。又如鎮江營口為運河及東三省轉運之咽喉。昔日商務

## 法 制

五〇

極盛。自津浦南滿兩路成。運輸總樞遂移於浦口大連。倘因鐵江營口之故。便主張停止築路。是何異因噎而廢食也。至於工人船戶。何嘗無維特救濟之法。前此川鹽運至宜昌。皆用帆船。民國十二年試辦輪運。原定輪運逐漸增加。帆船逐漸減少。孰料不及兩三年。因輪運省費省時。而且安全。不期然而然。完全改爲輪運。當開辦輪運時。輪商會於節省運費項下。籌墊發給運鹽帆船船戶一宗撫卹之費。又分若干年。每年津貼銀若干。所有工人船戶。或改行航路。或改圖別業。至今相安無事。川鹽可行。豈淮鹽浙鹽獨不可行耶。

問 就場徵稅銷地不設鹽務機關無牌價之規定倘奸商抬價居奇將若何。

答 專商獨占銷地。無人與之競爭。抬價減秤。無可諱言。銷地機關。亦何足恃。所謂規定牌價。無非掩耳盜鈴。如果實行就場征稅。運鹽之人必多。因競爭營業。價不患其不平。秤不患其不足。何抬價居奇之有。縱或有之。地方政府亦得依照約法限制物價之規定。一併限制鹽價。毋庸專設鹽務機關。以免與商人狼狽爲奸。

問 引岸既廢又無專商課無定額銷無責成歲入預算憑何把握

答 清初招商認運按引繳課。原係包稅之法。凡短銷欠課。即應勒限追賠。豈知後來應追不追。應賠不賠。所謂課有定期。銷有責成。徒存虛名。政府倘認真追繳。明末拋棄鹽票。拾者拘官責比之事實。恐將再見矣。今改自由買賣。全國有若干人口。即應食若干鹽。即不能不食鹽。即不能不納稅。

歲入預算。何至無把握。遼寧一區向無專商。請問遼寧稅。是否向無預算。即前此取消專商改行自由貿易各省鹽稅。是否遞年不列預算之內。况百貨無引岸專商。豈國家地方一切稅捐概不能有預算耶。

問 製鹽方法尙未改良遽定合氯化鈉示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作食鹽豈氯化鈉在八十五以下之鹽場盡聽其消滅耶。

答 民國十九年六月第十八期鹽務公報發表各區食鹽化驗成分。全國一百十餘場。含鹽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達二十一餘場。八十五分以上者。達七十餘場。其不及百分之八十五者。祇二十四場。此二十四場。不過占全國年產約五千萬担中之四五百萬擔。即十分之一。且二十四場中。有多數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稍加改良。便無不合標準。其鹽質太差。自居淘汰之列者。只小場數處而已。再以上所列成分。

均指產地而言。若鹽運銷地。沿途攬加雜質。乃別有原因。非食鹽本身之罪惡。此後自由買賣。以競爭之故。銷地鹽質自行提高。固意中事也。

問 鹽法第八條只定鹽非政府或政府之命令不得由外國輸入其對於輸出外國並無明文用意何在。

答 各國鹽之輸出與普通貨物無異。不但不加何種干涉。且施行種種鼓勵方法。返觀我國。以前與各國所訂通商條約。均有鹽斤不准進出口之語。乃華鹽實行禁止輸出。洋鹽又混入罐頭食品自由輸入。不平之事。執過於此。況我國產鹽過剩。倘能改良製造。獎勵輸出。實增加國外貿易之良好政策。鹽法第八條祇定鹽不能由外國輸入。則不禁止中國鹽之輸出。已在言外。但輸出辦法。當以輸入國為前提。是又必須另行規定。非簡單條文所得而概括之也。

問 第八條鹽非政府或政府之命令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豈鹽法不必施行於全國可留若干區域作特別例外耶。

答 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照立法院鹽法草案說明。係指尚未設鹽場之新疆蒙古西藏等地而言。在未能施行本法之前。限

制其鹽斤移入。以保護已施行本法區域之稅收。實正當之辦法。並非於各行省留特別例外。可無疑義。按輸入係對外國言。移入係對本國言。界限本極分明。未可混爲一談。

問 新疆蒙古西藏等地在未能施行鹽法以前所產之鹽如何始許其移入

答 未施行鹽法之區域所產之鹽應以禁其移入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如蒙鹽之於口北晉北。既許其移入。即應於移入時。按移入之地同一稅率。徵收鹽稅。以免妨害施行本法各地方之稅收。

問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既不得採製何以又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每年產鹽之總額

答 製鹽須經政府許可。乃整理場產限制產額根本辦法。民國三年。曾有製鹽特許條例之公布。但爲時已久。實有修改之必要。至於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每年產鹽之總額。乃係調劑產銷之臨時辦法。其效用約舉如下。一、按全國人口比例及實業上之需要。估定數量。加以限制。使供求相應。產地無擁滯之患。人民亦免淡食之虞。二、產鹽固關天時。亦因地利。甲年與乙年。甲區與乙區。未必同其豐歉。必每年

## 法 制

五二

通盤計算。加以限制。纔有伸縮餘地。長蘆行此法。近來四川富榮場以鹽崖產滷過剩。亦行節制產額之法。並無不便之處。三、每年各場產額。既有規定。則大場吞併小場之事實可免。且當裁併場區時。一方減去產額若干。一方始准增加產額若干。逐漸裁併。公家既可達整理場產之目的。而鹽民亦不至感倉卒失業之苦痛。法至善也。

問 限制產額是否包括精鹽在內。

答 官廳批准精鹽公司立案時。每年產額均有規定。且精鹽在場製造。凡屬某場之公司。其產額理應包括在某場總產額之內。

問 鹽場分等以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列第四等將來整理場產究應以多少公噸為應存應廢之標準。

答 按產量多寡厘定等級。乃為便於管理。及按事務之繁簡。設立相當鹽務機關起見。現有鹽場。何者宜存。何者宜廢。應就各場一切情形。加以縝密之調查考慮。始可劃定適當辦法。未便僅以噸數多少為標準。鹽法條文末等第四項。不曰年產若干噸以上者為四等場。而日不滿五萬公噸等為曰四等場。其用意深矣。

問 鹽場不藉天然淘汰而用人為裁併。若一面裁廢一面私產私銷將奈何。

答 民國元年。長蘆八場。逐年裁併。今祇存兩場。福建十三場。今只存六場。即最近淮南兩浙廣東亦有併場之舉。其他逐漸裁併。更不一而足。人為裁併之成效。彰彰明甚。其裁廢之場。倘可改為墾地。自無產私可能。萬一開墾不成。隨時派員巡查。或酌置相當場警。以防私置私運。亦未始非取繩之法。况人為裁併。大致亦不外將應受天然淘汰之鹽場。實行加以裁汰。並非與天然淘汰背道而馳也。

問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鹽法條文何不明白規定。

答 裁併鹽場。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或改鹽為墾。或給資撫卹。或另謀改業之方。均須因地制宜。由行政機關執行。庶有斟酌之餘地。非簡單條文所以規定。

問。廢場之後建築養淡勢非兩三年不能耕作當鹽已廢田未成之際失業鹽民生計將何所恃。

答 就築塘言。當然儘先雇用原有鹽民工作。公家所費之金錢。即鹽民所得之工食。其利一。塘成墾荒。次年即可裁種

宜鹽地之農作物。便有一部份之收成。其利一。且鹽民既有  
領墾之優先權。彼輩此時不但非失業之鹽民。已算耕者有其  
田。即有緩急。何患無恃。

問 裁廢之鹽而不適宜於改墾失業人民將如何使之改業藉圖  
生計。

答 祇就國民會議議決之實業建設程序而論。完成鐵路。導  
河工程。建築大港。增修全路數大端。不知要容納多少工  
人。何至無業可改。或謂以上各項建設。未必即與鹽場相  
近。遠水何濟近火。不知往年華工出洋。爭先恐後。動以萬  
計。何莫非各省農民。樂有彼而憚於此。果何理也。

問 硝鹽土鹽石膏鹽產地遍數省損害國課莫此爲甚其何以取  
締之。

答 河北河南山東等省之硝鹽。山西之土鹽。及湖北應城之  
石膏鹽。各有特殊情形。除禁止外。或寓禁於徵。或收買改  
辦法。以利施行。未可一概論也。

問 建築全國鹽場之倉塈工程浩大當此庫藏支絀之時能剋期

完全舉辦否

## 法 制

答 儲鹽倉塈。各省鹽場。近年多已先後設備。如長蘆之豐

蘆兩場。建有塘沽漢沽鄧沽三總塈。若淮北。若兩浙。若遼

甯。若山東。若四川。或就舊有鹽塈。設置鐵絲柵欄。或將

原有塈基填高。圍以木柵。或由灘戶自置公塈。或由場商自

設倉廩。或由井灶自設公垣公倉。且有官

倉之建設。若河東則仍舊歸料。雲南則仍舊歸倉。福建廣東

則辦理歸堆各場產鹽。均已運儲倉塈。或隨時歸堆。其未設

備者。或撥款繼續修改。或將鹽戶商人自建倉塈。改歸公家

管理。並非至難之事。查歷年積鹽最多。要推長蘆之豐財蘆

台及淮北之濟南二場。長蘆早設極大官塈。濟南亦籌有的款

。將次興工。假定於各場原有倉塈外。再加擴充。三四百萬

元。綽有餘裕。謂爲無力舉辦。未免不倫。且鹽場倉塈早一

日完成。卽鹽稅收入早一日增多。故純爲增裕國庫收入計。

亦爲急應興辦之要政也。

問 每場灘戶灶戶板戶動以千百計各戶所產之鹽繳入倉塈分

堆乎抑聚堆乎分堆能否有如許地方聚堆來賣時如何按戶區分  
又何能別其爲一二等鹽耶。

答 倉塈之設。並非創舉。或分堆。或聚堆。各省鹽場。多

## 法 制

五四

已因地制宜。農有成例。以既往之經驗。測將來之進步。力求便利鹽民。何困難之有。

問 已納之鹽再加精製何以不受在鹽場內設廠製造及存儲指定倉塉之限制。

答。已納稅之鹽。再加精製。當然在秤放出倉出場之後。既經依法完稅。政府何必禁止。場外無倉無塉。粗鹽一律不加限制。豈必特設倉塉單獨限制精鹽耶。

問 已納稅之鹽在秤放出倉出場之後若不限制其再加精製勢必遍地精鹽與限制產額包括精鹽在內之語豈非矛盾

答 以粗鹽再製精鹽。必須折耗斤重。加增成本。倘精鹽製造者。願意在納稅出場之後。再加精製。公家殊無限制之理由。至產額問題。因經過再製手續。只有減少。斷不增多。

總之精鹽與粗鹽之區別。全氣化納成分之多寡。限制產額可也。限制成分又何語乎。

問 精鹽原定專銷通商口岸一旦施行新鹽法勢必長驅直入遍銷內地其餘各場鹽民生計將盡爲所奪奈何。

答 商人惟利是視。精鹽公司安能逃此公例。精鹽係以粗鹽爲原料。加以再製。其成本較粗鹽必貴無疑。前此因淮南四

岸鹽價加高。鹽質加壞。故精鹽以湘鄂西皖四省爲惟一銷場。得以乘機獲利。（按民國五年開辦精鹽起至十八年底止

各公司共銷六百九十二萬餘擔。其中湘鄂西皖四省佔六百十四萬餘擔。其他商埠只佔四十七萬餘擔。爲九十三強與七弱之比）一旦施行新鹽法。因自由競銷之故。一則鹽質一律改良。無食精鹽之必要。二則鹽價必跌。精鹽欲維持原價。必無人願買。欲照淮鹽跌價。又非折本不可。此乃至顯之理。

。再言之。物質應求進化。將來各場鹽質力求改善。凡氣化鈉在八十五以上之場鹽皆無不可提至九十以上。無粗非精。全國人民皆得享食貧美之鹽。豈不善哉。

問。鹽繳倉塉之前須經檢查員檢定倘鹽質稍有高下則賣者均將大受損失奈何。

答 檢定食鹽。係爲注重衛生便利民食起見。以財政部公布之檢查食鹽章程論。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爲限。資格極嚴。並非一般人隨便可以派充。况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如有舞弊情事。准由鹽人或商民向鹽務官署告發。所謂檢定。純是公開。豈

容高下其手。

問 鹽場已有嚴密檢定運至銷鹽之縣市何以又要受衛生機關之檢驗。

答 在場既經鹽質檢定之手續且因自由買賣競爭銷路之故。自不患中途攬和雜質。但為預防萬一起見。故規定衛生機關認為不合標準時。得施行檢驗。並非如在場入倉。一律皆應檢定也。

問 倉塈鹽斤出納全在監秤員司之手倘衡量稍有出入國課盈縮關係既鉅買賣雙方利害亦大何法以防其弊。

答 衡量出入。畸輕畸重。利害太鉅。政府自應嚴定監秤章程。實行保障獎懲之法。以防弊端。

問 鹽既自由買賣而在場售價又須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代表議定公告何故

答 鹽法規定場價一條。乃預防少數奸商操縱鹽價之意。旣是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公同議定。自無偏倚之弊。至向來係由製鹽人與運鹽人自行議價。並無操縱流弊之場合。倘經場長查明呈報。似可免其隨時議價。

問 鹽之售出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在各戶產鹽聚堆之倉塈固是公允其有按戶分堆之場將准製鹽人自由售賣抑

仍用比例分攤之法。

答 比例分攤。原是補救之辦法。倘向來按戶分堆。由製鹽人自由售賣之場分。自以免用比例分攤之法為便。

問 國家財政日患不、。若稅率銳減。不免影響國庫收入奈何。

## 法 制

五六

不易之理。日本行專賣制僅稅一元五角。我國主就場征稅。稅率已不止倍於日本。何可再行加重。復次。近若日本。遠如英國。人民納稅總額。皆加重於我國。然日本鹽稅獨輕。英國且免征鹽稅。豈英日理財不及我國耶。根據上述種種理由。縱使因實行新稅率。影響國庫收入。亦當另籌抵補之法。況照新鹽法施行。官鹽銷路必暢。經費支出必省。開源節流。同時並舉。果何憚而不爲也。

問。全國各場製鹽成本貴賤懸殊正賴等差稅率以爲調劑若遞行均稅每百公斤一律五元購者爭趨於本賤之場其本貴之鹽必堆積不售鹽民生計所關何法以善其後

答 論製鹽成本。沿海七省。惟淮南及浙江煎鹽較貴。淮南

地勢變遷。改鑿之後。南鹽自然淘汰。浙江改煎爲晒。如辦理完善。成本亦相去不遠。至於稅率。沿海各區。除接近鹽場地點。因易於走私。不得不輕稅外。其餘與每一百公斤

五元之數。均不相上下。河東雲南兩區稅率。早已劃一。不成問題。所難者四川一省耳。四川各場。因有特殊情形。成本相差頗鉅。若一旦無限制之開放。小場不免大受影響。但以每年各場。產額均有限制。譬如猛獸與鹿豕同羣。猛獸已

去其爪牙。將無所施其技。與鹿豕何傷。總之。關於稅率一層。政府總應通盤籌劃。詳定施行辦法。務使人民於鹽政改革之際。不至深受苦痛而後可。按清末全國鹽稅率多至七百餘種。民國以來。遞年整理。迄今正稅只三十二種。後之視今。猶今視昔。安知必無之事也。

問 各區現行稅率每百斤自數角以至數元高低相差甚鉅高者減之民自樂從低者增之事實上能辦到否

答 除近場地點。有數角以至一元餘之稅率外。其餘各區。正附稅合計多在四五元以上。(以司馬秤計)由高減低。既然樂從。由低增高。自應另定辦法。一面鹽盡歸倉。嚴密稽查。使無私可走。自亦徐徐就範。

問 漁鹽及農工用鹽各項非免稅即課極輕之稅影射透漏轉移間便成重稅之食鹽侵蝕國課莫此爲甚將何以取締之。

答 論漁鹽及農工用鹽各項非免稅即課極輕之稅影射透漏轉移則漁鹽似亦不應課稅。今以輕稅爲折衷辦法。爲管理及取締起見。自非嚴定漁業用鹽章程不可。至農工用鹽。完全免稅。原爲獎勵本國實業起見。表面上似乎流弊甚大。其實鹽法第六條。工業用鹽。定爲以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農業

用鹽。亦於第七條規定。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爲限。用鹽既有一定範圍。管理自不至困難。

況第二十六條關於免稅管理方法。第二十七條關於變性變色

方法。均有另定規則之明文。又何影射透漏之足慮。即就目

前論。永利製鹹及渤海化學各公司。均由公家派員管理。尙無流弊。最近財政部亦有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規則之公布。

何一非取締之辦法也。按魚鹽在漁業法內。（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已規定每一百斤徵稅二角。鹽法按照該項稅率折成法定衡制。（公斤）故化零爲整。定爲每一百公

斤稅三角。又按農工業用鹽章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農工業用鹽每一百斤徵稅三分。但經財政部特許將免徵收。其用意正同也。

問 漁業用鹽何以有沿海及非沿海之分別。

答 醃魚用鹽。以沿海漁業需用爲多。觀於年來日本漁輪陸續來華。越海侵捕之事。爲保護漁業挽回利權起見。沿海本國漁業用鹽。實有減稅之必要。查我國漁鹽各區。本有指配場所。將來應仿日本劃定漁業區辦法。會同實業部明文規定。至內地江湖河泊所捕之魚。多供鮮食。萬一漁業發達。足

供醃製。自宜予以同等待遇。但非一律。故其區域須以命令另定之。

問 變性變色之鹽因免稅之故運出重淋改製衝銷食鹽勢所不免果有防止之法否

答 免稅農工用鹽。原以管理爲原則。變性變色爲例外。蓋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由公家派員當川駐廠駐場。、查鹽之收數及用途。自不易混充食鹽。至變性變色手續固繁。耗費尤多。如有必要。於施行規則。加以慎重。自不患無相當防止改製衝銷之法。

問 製醬醃臘用鹽其性質效用與漁鹽相彷今限用食鹽不得享漁鹽輕稅之利益母乃偏枯。

答 製醬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均係食用。而醬與醬油並可完全代替食鹽。且醬類醃臘等等。多屬富人享用。非一般民力所得購買。故不准視同漁鹽征收輕稅。並非偏枯。況悉行免稅或減稅。萬無此理。設祇准商人獨享免稅減稅利益。同是製醬醃臘。偏枯孰甚。至爲本國醬業計。有鹽法第三十一條由外國進口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應依其所含

## 法 制

五八

鹽分照食鹽稅率征稅並得加征傾銷稅之規定。已足資保護。

問 鹽之副產物一律免稅奸商夾帶食鹽莫便於此將何以制止之。

答 鹽之副產物。如苦鹹鹹塊等。名稱雖異。實皆提出鹽質之外。所餘之成分。此種成分。含有鈣鎂鉀芒硝及其他夾雜物。其用途除作壅田肥料外。多充化學工業之需。凡農業

工業用鹽。尙不應課稅。其供給農用工业並無鹽質之副產

物。一律免稅。更無疑義。民國以前。副產物概不課稅。近年或稅或免。或重或輕。原欠半允。鹽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出場時應受檢查。其如何檢查。若有慎重辦法。則夾食鹽。自可制止。

問 鹽不能無耗從前加給耗斤原爲恤商起見今鹽法第二十條定爲不得有加耗名目則商人必須負一部分無鹽之稅恤商之謂何。

答 前清鹽斤加耗。本係弊政。民國三年。曾有明令取消。

未幾死灰復燃。其中情形可想而知。若謂鹽不能無耗。誠然誠然。但百貨若糖若酒若油。經過船車水陸搬運。皆有折耗

從無格外體恤。於納稅之斤重外。另給以若干斤免稅之利

益。且鹽有加耗。亦祇兩淮長蘆福建及濟楚之川鹽。其餘概是運一斤之鹽。繳一斤之稅。豈鹽商應體恤。其他商人不應體恤耶。若淮蘆福建及濟楚之鹽商獨應體恤。其他鹽商即不應體恤耶。至謂因不得有加耗名目。商人須負一部分無鹽之稅。試問其他鹽商及一切商人。事同一律。何不於售價之中。加以伸縮以爲彌補耶。

問 鹽法規定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代理國庫之銀行完納鹽稅其未設銀行之鹽場買鹽人又向何處完納鹽稅耶。

答 由代理國庫之銀行代收鹽稅。不但節省鹽務機關經費。

且可杜絕鹽務人員與商人勾通或留難之弊。所謂代理國庫之銀行。並不限定設在鹽場之內。譬如兩淮鹽稅其在上海完納。富榮鹽稅其在重慶完納。長蘆鹽稅可在天津完納皆是。假使某場並無銀行代理國庫。而肩販鹽挑又非就場繳稅不可。祇有變通委托郵局。或其他商辦銀行錢莊。代收匯往離場最近之代理國庫銀行。未可過於拘執也。

問 六聯完稅憑單實行之後尙用准單執照等等以作放鹽運鹽憑證否。

答 以前連一次之鹽。須同時用數種單照。手續繁瑣。費用

亦大。且易滋弊。現既定爲六聯完納憑單。於繳稅收鹽稽查手續。應有盡有。自無疊床駕屋再用准單執照之理。

問 現行制度產鹽區域各設鹽運使綜理一區鹽務行政事宜原係提綱挈領之法今僅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直隸於鹽政署雖屬集權中央之意其如鞭長莫及難於控制何。

答 舊制以運爲重。故設鹽運使。新法以場爲主。故專於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且就場征稅。百務叢集於鹽場。場長職。非提高地位擴充權限。使其直接中央不可。至鹽法第三十五條中央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鹽官之賢否。成績之有無。以作中央耳目。固已籌之熟矣。

問 鹽務稽核制度原係根據善後借款合同而設今日情形變遷爲免外人干涉本國鹽務計理宜裁撤乃反正式規定於鹽法條文之內何故。

答 鹽法所定之鹽務稽核總分所。與原有機關。名稱雖同而性質則大異。從前稽核。係根據借款合約而設。十七年改組後。實際職權歸財政部主持。性質已變。新鹽法規定之將來稽核。既係純粹政府機關。所有組織及預算。自應從新制定。其職權鹽法業已明白劃分。不容稍事侵越。縱有聘用客

卿。亦當與學校之教員院部之顧問無殊。舍短取長。權操在我。何干涉之有。

問 鹽務稽核分所原按鹽區設置今改設於各場機關增加數倍預算亦不免超過官多糜費果何爲耶。

答 原有稽核分所之下。有支所又有局處附屬機關。不一而足。今改於各場設一分所。無非將原設於各場之局處。加以改組。易其名稱。所有銷地機關。概應裁汰。無論如何。機關數目與預算總額。比現在皆應減少甚多。

問 原有鹽務行政及稽核機關服務人員之任用待遇不同故其效率亦異將來新定官制官規能雙方一致否

答 基於鹽法產生之鹽務機關。所有官制官規。以理度之。當然一致。

問 水陸場警以鹽場稽查線爲稽查場私唯一之界限凡漏私者只須逃過關口便可到處通銷國課偷漏尙可問耶

答 從前緝私兵警以及巡卡胥役。薪工甚薄。且有剋扣吃空諸弊。幾於無一不在私鹽上討生活。將來場警重新招募訓練。自應優給薪餉嚴定獎戒之法。務使養一警即得一警之用。費一文即收一文之效。况倉塈遍設。只令隨產隨繳。家

## 法 制

六〇

無餘存。私於何有。

問 鹽法無銷地緝私之條場警自是專就場區稽查線執行其稽查職務惟是海濱場區廣袤港汊紛岐水陸場警果能布置周密盡堵走私之路耶

答 從前銷地雖有緝私大抵實行其獲私放私連私勾當。於公無益有害。且以全國銷地與產鹽場區比較。孰大孰小。孰遠孰近。倘不緝私於場而緝私於岸。何濟於事。不能盡堵於十百鹽場。豈反能盡堵於二千餘縣之銷地耶。

問 非依本法設置之一切鹽務機關應何時裁撤。  
答 鹽法除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外。以就場設官爲原則。所有中途及銷地一切機關。皆應裁撤。至裁撤先後。宜參看第三十九條。簡單言之。施行至若何地步。即裁撤至若何地步。

問 鹽務既有財政部統轄之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兩主管機關又另設鹽政改革委員會掌理一切鹽政興革計劃何故

答 為促進鹽法之施行及完成鹽政改革起見。故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原則。特於鹽法上規定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條。

按財政部去年因裁厘會設委員會。鹽政改革較裁厘尤爲繁難。且費時較久。故特設委員會以專責成。而便統籌。

問 淮南鹽票歷既久輾轉典賣現時執票之家未必即當年領票之人况孤寡倚此爲生者大有人在果有酌理準情之平允辦法否。答 果能證明從前領票之時。確曾納有款項。似可發特種公債。以作恤償之費。但此爲改革過程中之一時間題。故未便於鹽法條文中規定之。

問 民國十八年淮南票食兩商所繳查驗票照費共四百四十萬元及蘇浙發給新照繳費一百五十萬元政府能如數發還否。

答 此項驗費。爲政府威信計。自應全部發還。似不成問題。

問 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應何時廢止。

答 此條與第三十九條參看。應具兩種意義。(一)新法令何日施行。舊法令即何日廢止。(二)不抵觸本法之鹽務法令。在各種新法令未公布施行以前。仍暫適用。

問 鹽法公布後須以命令定施行之日期未免彈性過大其利弊可得而聞否。

答 改革鹽政。事體繁重。鹽法只能規定大綱。其進行方法及辦理步驟。非有縝密之計劃不可。故鹽法以施行全責。付諸執行機關。俾有伸縮。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想革命的國民政府決不至故延意不施行也。

問 鹽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至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者區域所謂邊遠區域果何所指。

答 所謂邊遠區域。當然指尚未設鹽場之新疆蒙古西藏等區。既未施行本法。自應由政府斟酌情形。另於命令定之。

湘省府請

## 從緩施行新鹽法

附稅停止影響軍政費

未籌抵補似不宜遽行

(七月十四日時事新報)

(長沙特約通訊)湖南省政府。昨電呈政行院。以新鹽法影響軍政各費。在各項困難未有充分解決辦法以前。似不宜遽予施行。以免最善之法規。發生不良之惡果。茲錄其電文如左。

南京行政院院長蔣鈞鑒。頃奉鈞院令頒鹽法到湘。并聲明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等因。遵查引鹽舊制。積弊取深。訂立新法。廓而清之。樹久遠之宏規。拯因循之惡習。民生利賴。薄海同欽。惟施行日期。有必須慎重考慮之處。湘省關係。尤為深切。謹就管見所及。為鈞陳之。鹽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食鹽稅。每百斤五元。不得重征或附加。第三十二條規定。向鹽場買鹽。須先向稽核分所完稅。將來新法實行。稅由場征。岸附盡免。自無疑義。然湘省附稅。如教育慈善。公務捐。加餘斤。貼邊費五項。頗皆指定用途。恃為的款。若因實行新法。一律停征。省庫又在統稅裁撤。拮据異常之時。各項要政。不免隨同停頓。至於軍費。尤關重要。湘省軍費。月由國稅機關。就地撥付。幾全部取給於岸稅。新法實行。岸稅取消。前日之就地撥付者。勢必仰給於財部。必須先籌確實抵補。始免貽誤戎機。况值此剷共剿匪緊張之時。支應偶疏。則餉匱軍飢。危機立至。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此皆新鹽法實行之初。影響於軍政各費必有之事勢。在各項困難未有充分解決辦法以前。似不宜遽予施行。以免最善之法規。發生不良之惡果。健悉膺彌寄。兼領師

千。軍政經費。不能不負責維持。特電縷陳。伏候鑒察。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叩處印。

南京市

## 徵收營業稅稅率及施行細則

則

南京市徵收營業稅稅率。及徵收營業稅施行細則。均經市政會議通過。茲照錄原文如次

(七月十六日中央日報)

南京市征收營業稅稅率。(一)資本額征稅標準。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千分之四。貨棧業。千分之六。錢莊業。千分之十五。保險業。千分之二十。(二)按營業額征稅標準。交通業。電氣業。理髮業。千分之三。租賃物品業。轉運業。酒菜館業。營造業。千分之五。照相業。鑲牙業。娛樂業。千分之十。(販賣業)糧食業。柴炭煤業。油鹽店業。千分之二。棉花業。竹木業。估衣業。衣箱業。紗線業。

附註。屠宰。牙行。當典浴堂。茶館。旅館等業均暫照舊額

茶葉業。鐵器業。傘席業。梳篦業。燭皂業。水柴業。綢緞業。絲織業。水菓業。糕點業。草織業。醬園業。藥材業。(兼售參燕者稅率仍千份之二)。紙業。扇業。油業。(食油除外)漆業。棉織品業。鞋帽機業。絲織品業。南北貨業。銅錫器業。山貨地貨業。磚瓦砂石石灰業。陶磁料器業。包裝紙匣業。竹木綜簾器業。硝皮毛骨業。蛋業。鷄鴨舖業。點麵業。醃臘魚鱉業。(以上均千份之三)顏料業。五金業。水門汀業。汽水冰食業。糖菓茶食罐頭業。糖業。火腿業。(以上均千分之五)橡皮業。參燕業。古玩業。西裝業。繡貨業。鐘表眼鏡業。首飾珠寶業。香燭紙炮業。紙糊冥器業。錫箔業。紫檀紅木業。化裝美術品業。留聲器業。西式傢俱業。西藥業。花邊業。電料業。氈毯業。呢絨業。皮貨業。洋貨業。(以上均千分之十)(三)按純收益額征稅標準。製造業。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四)

改征營業稅。翻砂業。染坊業。併入製造業。水木作業併入營造業。碾米業併入糧食業報關業。併入轉運業。毛巾業併入毛織品業。剪刀極併入鍼器業。

(南京市征收營業稅施行細則)(第一條)凡本市區內之各種營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無論中外商民。均應遵照營業稅之規定。繳納營業稅。(第二條)營業稅之征收由財政局設立營業稅徵收處辦理之。(第三條)營業人應遵照營業稅法第三條之規定。於開業前。向財政局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已開業者。於本細則頒布後。一個月內請領之。(第四條)凡營業人。於一處所兼營數業。請領營業證時。應將營業種類。分別開列申報。以憑審核。(第五條)營業稅調查證。應於每年十二月報請換領一次。但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營業人應隨時呈報換領。(一)變更營業種類。(二)改換字號。(三)遷移地址。(四)更換店主。(五)增減資本。(六)營業收入估計之變更。(營業調查證如有遺失。應隨時呈請財政局補領。)(第六條)營業調查證。應懸掛於店內易見之處。以便稽查。(第七條)營業人應置備賬簿。分別載記左列各項。(一)買入貨物原料細數。(二)賣出貨物細數。(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 法 制

(四)年月結總數。(記載前項所列事項之賬簿。得由財政局規定格式製定之。在未製發以前。應就各原存賬簿。加蓋戳記。以便查考。)(第八條)營業稅稅率。按照營業收入額或資本額。及純收益額。依附表規定征收之。(前項附表。漏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征收營業之性質者。由財政局酌擬應征稅率。呈請市政府核定。報請財政部備案)(第九條)按資本額征稅者。其直接等。應併入資本計算。(第十條)製造業。將其製造品直接零賣者。其直接零賣部份。仍應依照物品販賣業規定稅率。(第十一條)營業稅按照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分四季征收。(每季征收之數即全年總額四分之一)但短期營業。得比例核計。按月征收(新開店鋪之營業稅。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按期繳納)(第十二條)營業稅。由營業人照前條核定稅額。於每季首月。(即一。四。七。十。四個月)。向財政局營業稅征收處繳納。掣取市金庫收據為證。(第十三條)同一牌號。分設兩處以上者。其營業稅應分別征收之。(第十四條)營業調查證。及征收營業稅之金庫收據。均由財局印發。并由征收處加章。(第十五條)領照納稅之店鋪停止營業時。應即呈報財政局。並繳清稅款。其

延不呈報者。仍照原額追繳稅款。(第十六條)營業人如違反第三第五兩條之規定。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及應換證而未報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五倍之罰錢。(第十七條)營業人不遵照第十二條之規定。按期報繳稅款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一)逾期一月以上加罰十分之一。(二)逾期兩月以上加罰十分之二。(三)逾期三月以上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稅款及罰金。其稅罰兩款未清以前。不准復業。(第十八條)本細則報由財政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 立法院昨日通過

### 銀行收益稅及兌換券發行稅法

(七月念六日時事新報)

本報念五南京電 立法院念五日上午八時開第一五二次會議

出席委員十九人。主席代院長邵元冲。祕書長李曉生。討論事項。●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委員方覺慧史維煥史尙寬張志韓報告審查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議決修正通過。●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本案無庸經立法程序。

## 官吏服務規程

(七月四日新聞報)

京訊。官吏服務規程。已由國府公布施行。茲覓得該項條文於下。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規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命

本報念五日京電 財部根據營業稅法。制定銀行收益稅法十二條。經政會通過。交由立法院。昨祕密會議通過。內容●依銀行營業收入之純益額。徵收收益稅。●分四等。(甲)純收益不滿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者。徵百分之五。(乙)純收益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者。徵百分之七五。(丙)純收益在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者。徵百分之十。(丁)純收益在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征百分十五。●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辦之銀行免收。官商合辦仍須依法繳納。●規定每半年依照部頒表格呈報。并繳稅一次。

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⑤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

。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所發命令。

以主管長官為準。⑥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

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⑦官吏應依法

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⑧官吏除左列行爲外。不得請假。(一)疾病。(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以法令定之。⑨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

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⑩官吏除法令所定外。

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官吏不得兼

任新聞記者。⑪官吏對於屬員。不得推薦人員。並對於其主

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及請託。⑫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

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飽受財物。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

受外間贈遺。⑬官吏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屬

利害事件。應行迴避。⑭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

應盡善良保管之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

供私人營利之用。⑮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

不得私相假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一)承辦本機關或所

屬機關工程者。(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

錢莊。(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⑯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

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⑰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

員均適用之。⑱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晚近吏治。腐敗已極。不召規程。無以制裁。

立法院之厘訂此法。可謂對症下藥也。(觀海)

## 公務員

### 甄別初審會組織條例

經國府明令公布

(七月廿日民國日報)

中央社。國民政府十八日明令公布之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如次。第一條。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直隸銓敘部辦理邊遠或有特殊情形各省荐任及荐任以下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前項甄別期間。自甄別初審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第二條。應設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省。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行政院直隸之市區。在前項省區域內者。其公務員之甄別初審。由該省公務員甄別

## 法 制

六六

初審委員會兼理之。第二條。甄別初審委員會。以委員二人

至五人組織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銓敘部呈准考試

院提請國民政部簡派。其他委員。得就該省省政府之簡任官中簡派之。第四條。甄別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第五條。常務委員除指導各該省甄別上一切宜事外。

並監督所屬職員綜理會務。第六條。甄別初審委員會設祕書

一人。荐派科員若干人。委派前項祕書科員得於所在地省政府或所屬各機關職員中調派之。第七條。甄別初審委員會爲

書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僕員。第八條。甄別初審委員會應依據公務員所繳之證件。審查其資格。加具意見。詳細記載。於審查書連同甄別審查表彙送銓敘部決定。第九條。甄別初審委員之經費。由銓敘部擬具概算書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決定。第十條。甄別初審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辦事細則由甄別初審委員會自定。呈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甄別公務員邊省分十區

將派員前往辦理

(七月廿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九南京電)公務員甄別初審會決將邊省遼吉黑熱冀察綏普甯甘西庵川滇貴十四省分十區。即將選員前往各區會同該省府指派之委員辦理甄別手續。

剿匪期內

## 冊封班禪

今日舉行典禮

(七月一日時事新報)

(本報三十南京電)國府定明晨十時在大禮堂舉行冊授班禪為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典禮儀式及秩序均決定。國府荐任以上各機關簡任以上文官上校以上軍官均參加。參加人均着禮服。班禪及隨從堪布着藏禮服。於規定時間前集國府接待室。由典禮局長導入大禮堂。按照秩序單行冊授禮。禮成後導入延見室。文官參軍內政蒙藏四長陪見。班向主席一鞠躬就坐。主席中坐。四長分左右坐。班對答主席詢話畢班行一鞠躬禮退。秩序為一全體肅立。二主席就位。三班禪就位。四奏樂。五唱黨歌。六向國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七主席

恭讀總理遺囑。八行冊授禮。九班禪向主席行三鞠躬禮。十捧冊印官恭捧冊印呈主席宣讀冊文。十一主席親授冊印班禪前進祇受。十二班禪向主席行一鞠躬禮。將冊印交堪布後退三步停止鞠躬。十三班禪恭呈哈達。主席回授哈達。十四主席訓詞。十五班禪答詞。十六奏樂。十七禮成。十八攝影。

班禪達賴。向爲藏地領袖。一則傾誠中央。榮授典封。一則親英媚外。甘爲鷹犬。試一比較。相去實不啻有天壤之別也。

(觀海)

## 國府昨行冊授班禪禮

于右任主席致訓儀式隆重

(七月二日時事新報)

(本報京訊)民政府以班禪撫緝藏服。翊戴中央。大有助於國內各民族之統一。特冊授爲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冊授典禮於二日上午十時在國府大禮堂舉行。除行禮秩序已見昨報外。茲分誌各情如下。

▲班禪由來 西藏人民皆崇信喇嘛教。該教爲佛教中的密宗。講究顯神通。約在唐玄宗時。傳入西藏。漸次擴得西藏之

政教大權。後來真正教義完全爲迷信所掩。甚至以吞刀吐火等邪術誑誘民衆。流弊甚多。及至明宣宗時有高僧名宗喀巴者。刻苦修行。別創一教衣冠尚黃色。以別於原來尚紅色的舊喇嘛教。故有黃教紅教之稱。黃教力矯紅教迷信娶妻等惡習。後逐漸次盛行於西藏。宗喀巴示寂。遺言兩大弟子班禪與達賴。世世以呼畢勒罕(譯言轉生)濟度衆生。班禪住後藏。達賴住前藏。自後永遠宗喀巴遺言。主持前後藏之政教。此達賴班禪之由來也。

▲參加人員 今日冊授典禮到中委國委各機關長官于右任。

戴傳賢。朱培德。丁惟芬。邵元冲。葉楚倩。陳果夫。王正廷。王伯羣。孔祥熙。劉尚清。李書華。朱家驥。馬福祥。茹欲立。邵力子。賀耀組等及文官簡任以上軍官上校以上職員四百餘人。班禪衣黃馬褂外披赭色袈沙。穿白色金萬字邊龍頭鞋。率堪布由軍樂導入禮堂。

▲冊受原文 冊授文如次。廣納赤宙知微。亦復知彰溥化。黠毗有德。斯能有衆。班禪額爾德尼撫緝藏服。翊載中央。敷敎亢黎。效忠民國。實闡真如之妙懸。膺無上之殊榮。允宜授予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稱號。朗燭意珠奉揚休命。德音普

遍。布三民五權之宏規。法鐸昭垂。章六度萬行之妙用。低服懲典。益鬯宗風。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主席蔣中正。

▲主席訓詞 主席于院長訓詞。略謂國民政府本 總理遺教建設國家。約法載明人民有信教之自由。班禪擁戴政府研究三民主義。政府特授予護國宣化廣慧大師之稱號。今天舉行冊授典禮。意義隆重。又適逢國民政府成立六週年紀念日。

吾人更覺快慰而有意義。當知國民政府依據 總理之精神及主義。爲中華民族開萬世不拔之基。爲全世界人類開大同之路。總理救國救民之心也就是我佛爲衆生入地獄之意。總理之心即是佛心。也可以說。總理即佛。佛即總理。因其目的皆在爲全世界人類謀永久和平與康樂也。願大師仰體斯旨宏揚光大。以副政府之至意。（于院長訓詞畢。即由傳譯官譯成藏語。班禪聆之。頻頻點首。傳譯時對於三民主義及護國宣化之稱號仿用漢音）

班禪答詞 班禪答詞云。班禪東來於今九載。幸我主席統一

南北。奠定國家。得能恭詣首都。敬修觀禮。私衷欣慶。莫可形容。乃逢國府奉行。先總理遺教召集國民會議。得與盛會。榮幸方深。更蒙政府俯念微忱。頒賜嘉號。今日趨府祇領。益增慚悚。此後惟有盡宗教之本能。虔誠祈禱。護國基于永安。宣化育之宏遠。運廣長舌。譯述三民主義。啓慧悟

心黨化。蒙藏人民誓據肝膽。圖報涓埃。謹貢愚忱。藉陳謝悃。答詞畢各要人及新聞記者等。即趨前與班禪握手致賀。班禪笑容相迎。頗有應接不暇之勢。

贈送禮物 行禮既畢。當由文官長參軍長內政部長蒙藏委員長。送班禪出國府。隨由典禮局將國府備贈班禪之禮物。計一銀質鼎一座。一珊瑚磁鼎一座。一貢綬八疋。四繡花屏四幅。五彩綾四卷等。以極精緻之玻璃盒盛之。用汽車二輛載送三元巷班禪招待處云。

## 國府成立六週年

昨日舉行紀念典禮

（七月二日時事新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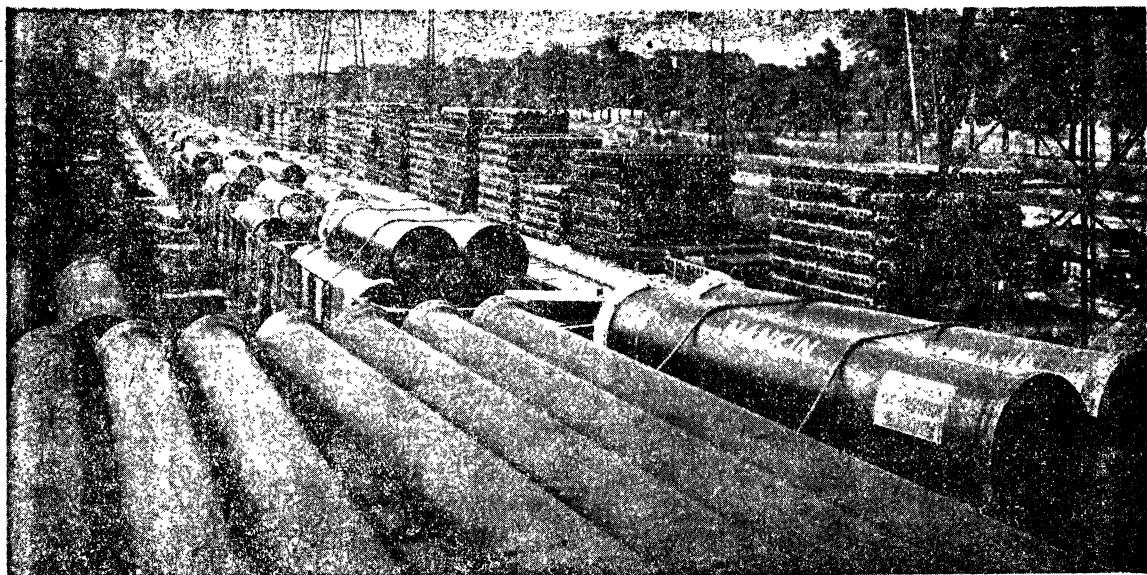
本報一日南京電 國民政府今日上午十時舉行國民政府成立六週年紀念典禮。到于右任。戴季陶。邵元冲。邵力子。朱培德。陳布雷。王正廷。劉尙清。林翔。馬福祥。沈禪。賀耀祖。丁惟汾。王伯羣。朱履和。陳儀。李書華。仇鰲。茹欲立。鄭洪年。朱家驛。恩克巴圖。等及國府職員三百餘人。于右任主席。行禮如儀後。由丁惟汾致詞。禮成後續行冊授班禪爲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典禮。

國府成立。苒苒六年。於茲紀念典禮中。其亦思及民衆痛苦。尙未解除耶。（觀海）

LE MATERIEL TECHNIQUE

廠 機 電 業 工 黎 巴

由 子 管 水 來 自 都 首  
辦 承 廠 本



(形 情 廠 出 成 製 管 水 )

號 六 路 江 九 海 上 : 行 總  
濱 爾 哈 寄 遼 津 天 : 行 分

Head Office in China: 6 KIUKIANG ROAD, SHANGHAI.

Branches at TIENSIN, MUDEN, HARBIN.

# 膠 香 吸 呼

止

咳

化

痰



上  
海  
五  
洲  
藥  
房  
啓

傷風爲流行性之一種  
每逢寒熱變動患者更  
多起初喉管微癢燥咳  
不止或咯痰不暢皆由  
肺氣不宣呼吸不勻漠  
然不治日久必釀成危  
險肺病

助肺呼吸香膠功能清  
理呼吸滋潤肺臟尅除  
頑痰隨時含化一二片  
立能咳止氣舒使內臟  
頑痰隨口咯出壯健肺  
體可免久咳成癆之患  
也

售出有均

房藥各大

# 外交

(接七月份第一冊七十頁)

## 國產商場將改組

擬增加資本念五萬元

### 停業案靜候市府交涉

(七月二日時事新報)

國產商場。進行辦法。已經華董等討論決定。工部局昨日開常會討論。茲將昨日情形分誌如下。

▲進行辦法。工部局華董虞洽卿袁履登市政顧問吳經熊。會辦何德奎。市商會主席委員王曉賴。委員方叔伯。商場交涉委員等連日討論結果。對於進行辦法。聞爲一籌募三萬兩。維持國產商場未開門前職工生活費等。二商場進行必須鞏固組織。決定再籌集資本念五萬元。重行改組。而謀新發展。以慰社會期望。現正將着手籌備。並擬推方叔伯爲籌備主任。

②商場爲工部局。勒令停業案。靜候市府交涉。

▲致華東函 國產商場交涉委員會。昨函工部局華董虞洽卿

會之善意於後。對於華董則視同玩物。現集前後事實。確實研究。發覺該局行動。實爲人所操縱。事前事後皆有嚴密之組織。附奉報告書五冊。又議呈市府條件七項。至乞詳予察核。囑該局共四十八小時內。自定辦法。否則惟有以始終如一。極鎮靜之態度。起謀自衛。藉求公道與安甯。茲有懇於

先生者。願先生領袖納稅華人及社會公開之地位。對於敵場

陷於失業六百餘職工之生計。及敵場附設平民販賣團之進行

。設法予以維持。力謀救濟。庶六百餘熱心愛國之職工。可無斷炊之慮。而哀苦無告之平民。可不絕求生之機會。久仰先生等以安貧救困爲懷。想能俯如所請也。掬誠陳言。靜待賜覆。

▲廠商請願 國產商場廠商聯合會。昨日推出代表劉仲英。

胡升唐榮勤。周兆麟。等四人分赴市商會。市民會納稅華人會請願聲明廠商損失情形。請求救濟。當由團體負責人表示。對於廠商損失自當與商場部份一視同仁。決無岐視之理。

請各安心云云。

國產商場自被工部局非法停業後。各項交涉。仍積極進行。現更謀發展國產起見。擬增加資

本念五萬元。重行改組。上述計劃。果能見諸事實。國產前途。當有極大之希望也。(觀海)

## 國產商場案

工董會討論無結果

廠商要求賠償損失

(七月三日時事新報)

本埠國產商場案之進行辦法。經華董一再討論後。已有結果。但工部局對於商場所提條件。前日討論未能解決。商場昨呈市府再請迅予解決。茲將昨日情形。分誌如左。

▲工董常會 國產商場交涉委員會。昨派劉慕蘇面訪華董袁履登。據云。工部局於前日下午四時半。舉行董事常會。華董虞洽卿袁履登徐新六胡孟嘉等均出席。關於國產商場提出之七項條件。經長時間之討論。毫無結果。後因時間已晚。暫爲保留。俟下星期三常會再行討論。

▲廠商大會 國產商場廠商聯合會。昨日下午三時。開會員大會。到大中華橡膠廠。自強箱築廠等四十餘家公推劉仲英主席。議決一致函各團體各調人。請注意廠商所受之損失。●

由各廠商開列有形無形損失表。一。致函各團體各華董及李徵五方叔伯君。聲明廠商所受之損失。在未得相當解決。及

廠商同意。決不貿然開業。四。致函國貨工廠聯合會。國貨維

持會市民提倡國貨會。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要求援助。

## 國產商場案

今日仍須會商

(七月四日時事新報)

▲催請救濟 國產商場昨呈市政府文云。呈爲補敘經過事實。恭呈鈞察。懇請迅予交涉。以結懸案。並請設法救濟職工。

及平民販賣團員生活現狀事。竊屬商場被工部局非法封閉。業已先後呈請鈞府提出嚴重交涉。並擬呈解決。本案辦法之條件七項在案。六月三十日復經全體職工。趨前請願。當蒙賜見。許予據理抗爭。以達最後勝利。且徵鈞府關懷國權。維護國產。實深感戴。(中略)現在所有職工。薪資不特未發

分文。即每日飯食。近亦乏力供給。所辦之平民販賣團。刻亦停止工作。設本案再事遷延。則商場生命與七百餘之職工。迄今仍未致函。而敝商場除由交涉委員會決定七項辦法。

▲商場聲明 商場方面因日前報端有向工部局要求三十萬賠償及補充資本二十五萬。又有維持費三萬兩等之記載。恐各方發生誤會。昨特發出緊要聲明云。本商場自六月九日。被公

共租界工部局非法封閉。已二十餘日矣。其間交涉經過情形。衆說紛紜。頗滋疑竇。茲特鄭重宣告各方。冀明真相。

查上月十九二十兩日。曾由市商會主席王曉賴先生。在市商會邀集雙方代表。到會報告經過情形。工部局出席西童勃郎氏。對於封閉商場。曾當場承認錯誤。並聲明二十二日請費信惇詳細寫信與市商會。再求解決辦法。詎料工部局方面。何安治辦法。與任何人員接談。至 上月十八日報載工部局賠

現狀。酌予設法救濟。俾不致陷於絕境。則不特屬商場之幸。一。實國家社會之福也。無任屏營待命之至。

# 外交

七四

償三十萬元。本月二日報載補充資本二十五萬元維持費三萬

發言論。暨如何議決。務乞詳示。以釋羣念爲禱。

兩各節。均非事實。惟承各界人士。仗義執言。或有所主

國產商場案

張。敵商場以未見諸事實。未便默認。不過此次發生不幸事件。絕非敵商場局部問題。實國產存亡問題。法權協定問題。此敵商場全體同人。不得不抱破釜沉舟之決心。奮鬥到底。除靜候市政府嚴重交涉。以達圓滿之解決外。尙祈同志同胞一致起而援助。商場幸甚。國家幸甚云。

每日共計一萬餘元

交涉委員昨續請願

(七月五日時事新報)

▲今日會商 聞關於商場損失及以後進行事宜。均須有詳細討論。今日仍由李徵五出面。宴請各華董。再作一度會商云。

▲傷害控訴 國產商場男女職員。因發商場日刊。爲捕房絡續非法拘捕。雖均釋放。但職員朱其永黃錫良朱奎光等三人。曾被毆傷。商場聘請律師。控告捕房於特區地方法院。現該院已定六日開審。

▲函各華董 國產商場交涉委員會昨函工部局各華董云。逕啓者。敵商場六月九日。被工部局非法關閉。勒令停業案。聞工部局方面。於七月一日。召集董事會。討論辦法。先生爲出席華董之一。關於本案之如何討論。及先生於會議中所

涉。統一交涉步驟。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由科長趙鐵章接

## 各廠商之損失額

見。謂此係違背法權協定。應由市府辦理。當再函催迅予設法解決。

▲廠商損失 國產商場廠商聯合會。昨分函各華董當局。國

產商場交涉委員會。要求向工部局提出交涉被勒令停業期內每日之各項損失。計大中華橡膠廠二九五〇元。冠益帽廠。九三〇元。求源棉織廠一二四〇元。國民襪廠八九〇元。順泰織綢廠七八〇元。一心牙刷廠四〇〇元。自強箱廠六三〇元。恒茂祥衣帽廠五二〇元。天福皮件公司七三〇元。中富公司二五〇元。勝船來商店三〇〇元。興華竹器廠二八〇元。森源祥號三七〇元。大豐銅廠三〇五元。三麟工集社三九五元。美藝社二〇五元。汪義大梳箕廠三五〇元。祥興皮件廠三三〇元。新泰綢廠二四五元。啓文絲織廠三二〇元。共計每天總數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元。

國產商場案

## 受傷職員今日開審

華董華委明日集會

(七月六日新聞報)

外交

國產商場案。受傷職員今日開審。工部局各華董華委定明日開談話會討論一切。職工廠商昨均開大會。茲將昨日情形分誌如下。

▲職工大會 國產商場職工聯合會為職工善後及進行一切問題。於昨天下午三時開會員大會。到六百餘人。公推主席陳維新。報告交涉經過情形。議決為集中交涉起見。選舉委員七人負責進行。當用票選出董厥孫陳維新等七人為委員。直至七時始散會。

▲廠商大會 廠商聯合會。昨天下午二時開代表大會。由劉仲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議決一、致函各華董各團體。請注意廠商所受之損失。并函各華董各調人。於本月七日一品香會議時。本會派人旁聽。二、議決聘任法律顧問。三、一切經費由各會員分擔負責。四定期宴請各華董各團體各調人及新聞記者。

函各華董 廠商聯合會。昨函各華董云。逕啓者。讀報載定七日下午在一品香先生等召集國產商場交涉委員暨有關人員。函行討論商場案一則。對此討論會之事前敵廠商等。所受損失。理合函達台前。以便辦理。蓋自此案發生以還。其中

損失。敵廠商等最為重大。事實詳情。前函已達。諒荷洞悉。茲將查實之損失表一份。附呈台鑒。務懇先生在出席時。提出討論。並望對此項損失尤希格外注意。

## 國廠商場案交涉

外部催滬處速辦

(七月七日時事新報)

本埠國產商場案外交部已電滬辦事處迅行辦理。華董華委今日集會討論一切。茲將是日情形分誌如左。

## 職工請求救濟

(七月八日新聞報)

▲外部批示 國產商場昨奉外交部批示云。呈一件為工部局違反協定。侵害法權各點。乞迅予嚴重抗議由。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商場及各團體代電。業已令行本部駐滬辦事處就近會同有關係各機關。從速解決在案。茲據前情。除抄同原送交涉條件。電令該辦事處迅行辦理外。仰即知照可也。此批。

▲納稅會函 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昨復廠商聯合會云。逕啓者。七月一日大函及代表面述各點業經奉悉。相應函復希煩查照為荷。此致中華國產聯合大商場商聯合會。又廠商聯合

會因商場無故被封。迄今已將匝月。其中損失。廠商為最重大。如再宕延至本月十日以後。仍無正當解決。將組織請願隊。聯合二十餘工廠二萬餘工人。全體出發。向市政府市商會納稅華人會市民聯合會。及各華董等處請願以達最後勝利云。

國產商場案

國產商場被封一案。迄至昨日仍無若何辦法。惟職工會因生活困難。不得不謀救濟之道。昨特函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等國貨團體。請求援助。一面已着手組織募捐隊。將分頭募捐。茲將各情錄下。

然而敵商場同人。爲延長中華國產之生命計。爲解除租界市民之痛苦計。不得不堅持到底。以謀交涉之勝利。除已提出

七項條件。呈請市政府嚴重抗議外。并已組織工聯合會。一

致團結矢志奮鬥。即有犧牲。亦往所不辭。惟敵場受此大打

擊以來。經濟停頓。直接與間接之損失。固甚鉅大。而全體職工七百五十五人之伙食與生活費。亦頗難以維持。爲特函請貴會本敵愾同仇之意義。一視同仁之主張。一面慷慨予援助交涉之進行。一面設法維持敵場同人之現狀。或發起組織臨時遊藝團。藉以宣傳本案之經過。而資少補於經濟。冀交涉之後盾。爭國人之光榮。是否有當。伏希明教。再當派員趨前商辦法也。臨穎不勝感禱之至。

▲職工會會議 職工聯合會昨開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要案如下。①募捐隊組織問題。推劉慕蘇董仲章負責辦理。暫定十隊。②遊藝募捐問題。推董仲章向天蟾大舞台接洽。③推定各

組負責人員如下。總務汪守場。蔡仲良。陳維新。文書劉慕蘇。遊藝董仲章。袁守蓀。④通告全體職工。除游藝部外。均應按日上午九時到會辦公。下午九時散值。議畢散會。

▲廠商再請願 廠商聯合會昨日又推代表劉仲英等。向市商

會市民會請願。並於晚間到一品香會議。報告一切云。

## 國產商場案

(七月九日時事新報)

本埠國產商場案。華董華委前日開會討論結果。由虞治卿負責交涉。職工議決組織募捐隊。商場七項條件。實部已咨外交部提出。茲將昨日各項情形。分誌如左。

▲華董開會 前日下午七時。華董華委等在一品香集會。討論進行交涉國產商場案。到工部局華董虞治卿。袁履登。徐新六。胡孟嘉。華委陳霆銳。市商會主席委員王曉籟。委員方椒伯。鄖志豪。公共租界納稅會陶樂勤。法租界納稅會杜月笙。張嘯林。李徵五。國產商場交涉委員張子廉等四十餘人。對於商場案討論甚詳。但無具體辦法。仍由華董虞治卿負責向工部局進行交涉。以達到目的爲止。

▲組募捐隊 國產商場職工聯合會。於昨日下午二時。開第二次委員會。主席陳維新。議決(一)呈市政府。社會局。市黨部。市商會。組織募捐隊。出發募捐。並送捐簿徽章存案。一面請求咨請英法兩租界工部局查照。(二)募捐隊先組十

## 外交

大隊。每隊五人。公共租界四。法租界一隊。南市二隊。開北二隊。隊長何熙瑞武文權蔡仲良俞斌祺趙振亞席凝公奚鐵崗顧家楨錢恥夫業鳴鑑。(三)組織特別隊。由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實業部批 實業部昨批令國產商場云。呈報。呈一件交涉條件。請鑒核由。悉。已據情咨請外交部併案酌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市府定期討論 上海市政府秘書長俞鴻鈞昨為國產商場特分函各有關關係之機關團體云。逕啓者。中華國產商場被公共租界工部局非法封閉案。迄未解決。茲定於本月十日上午二時。在本府公餘社召集各機關各團體開會討論。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推派代表。屆期準時蒞會為荷。

### 國產商場案

## 市府今日討論

### 職工會決定募捐

(七月十日時事新報)

本埠國產商場被封一案。日前華董一度洽商後。市府方面。

重抗議。茲將各情分誌於下。

## 市府集議國產商場案

### 決定交涉三原則

### 為賠償道歉保障

(七月十一日新聞報)

國產商場案。市府於昨日開會討論。結果再向工部局提出嚴

定今日在公餘社邀集各方討論。似已趨於迅謀解決之一途。

昨日下午三時。職工聯合會。開組織募捐隊會議。主席陳維新議決事項。●募捐先組十隊。每隊連隊長五人。各佩臂章。●隊長與隊員之任務。隊長負募捐之全責。指揮隊員。○分任收條收款傳單及宣傳等項事宜。●募捐區域之劃分。

先規定區域。用抽籤法分配之。●備齊一切募捐手續。呈請各官廳備案。及函陳各團體查察。●臂章顏色及簡單標語。臂章用白底藍字紅印。其標語●保全中華國產。●解決市民痛苦。●維護法權協定。●共謀民族生存。●決定七月十三日開始募捐。●十二至十四日登廣告三天。●七月十一日召集第二次會議。

▲市府集議 市府昨爲迅求解決國產商場被封案。特於下午二時在威海衛路市政府公餘社召集各團體。討論具體方案。

出席者計市政府代表俞鴻鈞。社會局代表董克仁。外交部駐

滬辦事處代表趙鐵章。江蘇地方法院代表許家栻。工部局華董虞洽卿徐新六。市商會兼納稅華人會代表王曉籟。國產商

場職工方面。臨時要求加入者。計陳維新劉慕蘇兩代表。公推俞鴻鈞主席。首由主席報告兩次向工部局交涉經過。繼由國產商場職工代表陳維新陳述職工方面之態度及苦衷。旋即開始討論。結果決定①交涉方針。應取一致步驟。②交涉條件。以賠償道歉保障三點爲原則。③由市政府於本月十三日

(星期一)派代表向工部局直接交涉。

▲廠商請願 國產商場廠商聯合會。昨日上下十時再派代表劉仲英周兆麟胡升耀樓尚賢等四人。赴市府請願。要求市府迅予解決。此次商場被封。廠商所受損失。並報告經過。由科員陳克成接見。允於午後市府開會討論提出云云。後該四代表往市社會局遞呈文。請求救濟。

▲市政府批 上海市政府昨批令中華國產大商場全體職工云。呈一件。爲商場被封案。請迅予嚴重交涉。早日解決

由。悉。查該案業經。本府祕書處通函公共租界公部局嚴重抗議。促其迅速解決。以息糾紛。仰卽知照。此批。

## 國產商場案市府昨向工部

### 局交涉

(七月十四日時事新聞)

上海市政府 昨爲國產商場勸封案。及海格路西捕鱉傷華警案。特於上午由祕書長俞鴻鈞偕唐助理祕書。代表市政府赴工部局交涉。當由工部局祕書接見。經俞氏告以來意後。工部局祕書。即以此次封閉國產商場。完全係該場設備未佳。爲顧全遊衆安全起見。始有此舉。且遊衆均係華人。故工部局此舉。實出於善意的愛護。並未含任何惡意。此點應請市政方面加以原諒。至於所交來之三個條件。如賠償部份。超出情理之外。工部局應華人之請。封閉跑狗場之辦法。亦係如此。似與華人並未有歧視之意。語至此。俞祕書長即據理答云。在工部局爲顧全華人安全起見。出面干涉。亦不無相當理由。然祇須停止其游藝部。不應連同商場亦勸封停止。其措置失當者一。工部局既以游藝部設備未周。而封閉之。

工部局應請求法院執行。此其錯誤者一。惟市政府對於賠償部份。當保證在情理範圍之內。決不致稍有過分之舉。希望

工部局負責接受。談判結果。遂由工部局祕書口頭表示接受。並允提交董事會討論後。即行正式答復。旋又談海格路槍傷華警案。據工部局祕書答復。上次警務會議。已經討論一次。再俟本星期三警務會議後。決有具體辦法云云。

## 國產商場案

市府通知商場派員候詢

今日舉行一周紀念大會

國廠聯會實力援助職工

歐傷職工案昨日已判決

(七月十六日申報)

▲援助職工 該場工聯合會。以生計困難。發起募捐連日成績頗為不弱。茲悉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昨開執監委員會議決定以實力援助。現預備舉行一游藝會。由各工廠捐輸國貨贈品。當場認捐贈品者有五州冠生大華等廠約五六千件。並已推定陸星莊。申夢世。顧九如。鄒達人。孫吉人。沈冠生。方劍閣。張炳森。汪守惕等為籌備人員。

▲傷案判決 靜安寺路國產商場職員朱其永。朱奎光。於六月十號晚十時許。在商場門首被老闆捕房二九六六號華捕院人董俊初及三三五號西捕美人闊來克等持棍毆傷。乃延江世義。彭啓秀。王士宗三律師。具狀向特區地方法院控告。但西捕闊來克因係英籍。特院無權受理。董俊初傷害部份則由吳廷祺推事。曾於本月六號一度集訊。諭董交隨傳隨到鋪知事。關於國產商場被封一案。有所詢問。盼準於本月十七

日下午三時推派代表到處候詢。此致國產商場。代祕書兼俞鴻鈞。

保。候改期再訊。兩造如有證人。可具書面報告。各情已誌本報。昨晨十時。已屆續訊之期。吳推事蒞刑二庭。首向被告。董俊初。問二。上次庭訊時。原告王錫良。朱奎光。均當庭指明係爾所打。爾有何話說。董答我確未毆打。繼傳原告黃錫良訊。據供稱。當時祇認伸手毆打之號碼為二九六六號華捕。及三二五號西捕。其面貌則未看明。吳推事問為何獨認清被告之號碼。答因余被毆後。即行逃跑。被告不捨。從後追來。故而認明。問有無其他證人。答有。國產商場會計部職員章得美。及俞培。張漢臣等。惟今日均未到案。又據原告朱奎光投稱。三二五號西捕及二九六六號華捕之號碼係於毆打時看見。先打朱其永。後打我們頭腰各部。均被打傷。腰部為被告所打。頭部則為西捕所傷云云。又據三二五號西捕投案譯稱。名闊來克。在老闆捕房辦事。吳推事問其六月十號晚十時。國產商場職員有幾人被捕。你同去否。答。余亦在場。但祇獲一人。問何名。答姓宋。今日不在庭。傳聞。此時被告站在何處。答在西藏路南京路中間馬路上。與一九四號西捕同在。問。有三原告受傷亦動手否。答余不知情。斯時被告代理人林律師即起立。請求准西捕頭坎勃爾投

案報告。因當時情形。該西捕頭均屬親眼目覩。且為動手之人。吳推事未允其請。該律師一再請求。迄未照准。着即開始辯論。丁律師乃謂。對於此點容再研究。或須提起抗告。遂由原告代理江彭兩律師。相繼起立。辯論一過。請依照刑法二百九十三條傷害罪。及刑法二十條。處被告以相當之罪。繼由被告代理人丁律師繼起辯論。未由檢察官發表意見。謂本案事實已極明瞭。請依法判決。其主文曰。董俊初假借執務機會傷害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兩日抵徒刑一日。闊來克部份不受理。上訴期內。董俊初仍交原保。

## 工部局董事會

### 未討論國貨商場

(時事新報七月十六日)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於昨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董事會。討論例案。較重要者。計有一。最近國民政府在滬設置航政局。管理上海航政事宜。惟工局事前迄未通知。深以為憾。應如何對付案。當由華董虞洽卿袁履登發表意見均以此事係

屬交通行政。與工部局地位無甚關係。主張無條件承認。●徐家匯天文台主教傅樂克君。任職多年。現將告退回國。工部局應如何表示案。結果議決酌贈相當禮物。以留紀念。至國貨商場封閉事宜。並未討論云。

國貨商場封閉事宜。並未討論云。

國產商場交涉案。昨日下午三時。由市政府召集商場代表至市府問話。當由秘書長俞鴻鈞出見。磋商結果。關於損失數目。決定交市商會查後。再行辦理。

國產商場

市府今日召集

## 國貨商場代表問話

商場同人昨舉行一週紀念

(新聞報七月十七日)

另覓地址開辦

實行以貨抵貨

(七月卅一日時事新報)

國產商場案。遷延已久。市府秘書長俞鴻鈞。曾親赴工部局交涉。仍無具體辦法。市府定今日下午三時。通知商場推派代表前往候詢。現商場已推定交涉委員陳維新董厥孫劉慕蘇等。屆時赴市府候詢。商場同人昨日舉行一週年紀念會。由陳維新主席。報告交涉經過。繼由劉慕蘇及廠商代表劉仲容演說。晚間並有餘興。為十二大歌舞。奇巧戲。天女散花。慶賀國慶。京音大鼓。直至十二時始興盡而散。

國產商場損失案

## 決先交商會復查後再辦

(七月廿一日新聞報)

本埠國產商場自被迫停業以來。倏近兩月。所有各廠商及商場全部損失。已由市政府令飭市商會查覆。以便提出與工部局交涉。昨日全體廠商。特為此事。開代表大會。到有劉仲英周兆麟胡升耀唐榮勤等六十餘人。公推劉仲英主席。議決。●呈請市政府瀝陳廠商苦況。請迅與工部局交涉。●致函市商會。請早日派員前來調查損失狀況。●際此抵制日貨緊張時期。我國貨廠商。亟應一致奮起。以符國貨救國之原旨。今本場無故被封。應如何另謀出路案。議決。除呈請市政

府迅與工部局交涉外。一面另覓相當地點。開辦商場。俾符

以貨抵貨之原則。致函市民提倡國貨會。請發起國貨運動展覽會。俾各地同胞。有認識國貨之機會。議畢散會。

## 韓人排華發生大暴動

漢城濟物浦等華人被襲擊五十五起

形勢甚為緊張受傷華人已達百餘人  
萬寶山案擴大日軍準備武力壓華農

(七月五日時事新報)

(本報四日吉林電)日警槍擊萬寶山農民。我方照請日領立即撤警。彼未答復。反添調兵警挖壕架槍。如臨大敵。(本報四日瀋陽電)吉林萬寶山韓人強種稻田。日警從中協助。致與當地華農衝突。二日晨七時華農為保持主權計。自動填溝工作。日方即派武裝警察數十名。實行壓迫。向我農民開槍射擊。死傷多名。並被捕去十餘人。生死未卜。聞日守備隊預備動員。武力征服華農。駐瀋日領赴肇事地視查。

(路透四日東京電)萬寶山案發生後。漢城與濟物浦均起排華暴動。昨夜有韓人百名攻擊濟物浦華人所開之飲食店與理髮

店。旋暴衆愈聚愈多。竟達數千。開始攻擊華人寓區。華人持竹竿與棍棒集於中華領事署及商務委員署四周。與暴衆相持。旋日騎巡馳至。恢復秩序。驅散暴衆。死傷之數未悉。

惟形勢甚形緊張。漢城亦有暴動。但不若濟物浦之劇烈。僅有韓人四出以石擲擊華人商店。(路透四日漢城電)今日韓人與華人之衝突案。共有五十五起之多。韓人且襲擊華人住屋。聞死傷數人。當局已拘獲暴動者四十一人。現正嚴行防範。據華領事署宣稱。自暴動發生以來。華人已傷百餘人。

(本報四日吉林電)關東廳長官塚本四日午由長春到吉。即至省府拜訪。並視察日領館。

朝鮮本為我屬國。自甲午中日戰爭後。始承認日本為其保護國。此次萬寶山事件。初僅起因於中韓農民之衝突。迨後日警從旁協助。槍擊華農。更不惜鼓動煽惑。致掀起此絕大排華慘劇。其一切責任。當由日方完全負之也(觀海)

## 東北日禍日加嚴重

(七月五日華北日報)

## 外交（萬寶山案）

八四

日本軍警。在長春縣屬萬寶山馬家哨口地方。保護朝鮮僑民。強種稻田。掘毀我國民地。並在伊通河強築堤壩。遮斷水上交通。激動該地居民公憤。羣起反抗。日本軍警。乃於本月二日。包圍我農民及警察。開機關槍掃射。死我農民十餘人。警察二名。該地目下形勢極其嚴重。日本現正企圖擴大事端。該國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頃已訓電其駐瀋陽總領事森島。謂對此事殊難默認。難保不發生第二濟南事。（日本出兵演成五三慘案）日人通信社宣稱日政府爲保護滿洲日僑起見。不能不取正當手續。結果或致釀成極大之局面等語。可見日帝國主義者借事生風之惡計。在此日本增兵朝鮮向我東北積極高壓之際。我全國民衆關于・萬寶山事件。殊有嚴重注意之必要也。按東北農作。本均屬旱地。而朝鮮人則到處勉強掘種水田。此次事件之內容。即彼等欲引伊通河之水。灌馬家哨口之旱地作水田。遂敢於在日本軍警之庇護之下。出此暴舉。而引起偌大糾紛。六日上旬。曾由長春市政處

外交科郭科長。縣農會會長。幹事吳長春。及副幹事張雲溪

等數人。偕同日方之中川警部長。滿鐵地方事務所主任籠谷

保。領館上屋書記官等。並有警察二名前往勘察。先赴馬家

謹將會同長春日本領事館書記官上屋波平。警部中川義治。

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主任籠谷保。實地調查萬寶山

轉租之約本應無効

哨口。三姓堡等地查視。並有農民代表隨行左右。爲之指導一切。先視查韓人在伊通河上之橫壩。乃係用木椿釘入河底。編以棚枝。內實砂石土壤。高出河面數尺。寬約三四尺。異常堅固。僅在中流留有數尺寬之缺口。因此堵截之故。水流勢極洶湧。設天雨時行之際。河水漲發。勢必橫流。附近口地數千晌。皆成澤國。確屬危險萬分。至其引水溝渠。均寬約二三丈不等。深者達七八尺。延長數里。經過之處。跋蹠不堪。當該人員等到界查視之時。農民不約而集者數百人。皆以身家財產之關係。於憤慨之下。繼之以泣。詳述韓人之騷擾。以及工作之強橫情形。懇請官方。速予主持。嚴重交涉。非將此強種稻田之韓人。驅逐淨盡不可。否則財產不保。生命何卹。誓起而自衛。用最後手段對待云云。當經郭科長加以安慰。囑勿妄動。聽候官方解決。茲將郭科長及長春縣農會幹事吳長春二人會查之報告書。覽錄於次。即本事件之內容也。

鮮人墾種稻田挖掘水道與地主農民間糾紛問題之事實。臚陳鑒核。

#### 第一 租種稻田之契約

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租得長春縣鄉三區地主蕭翰林。張鴻賓。孟昭和。丁會。盧昭善。姜元亨。任富。王中富。孟憲恩。孟憲文。姜聖義。劉振國。十二人生荒熟地約五百晌。租期十年。於契約內。訂明。「此契于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此項契約。長春縣政府並未經正式批准。同時郝永德。以租得前項生荒熟地約五百晌。轉租於韓人李昇薰。李造和。朴魯星。李錫昶。徐龍浩。金東先。沈亨澤。鄭元澤。九人耕種。亦以十年期滿。此項契約。亦未呈明長春縣政府有案。

#### 第二 地主與農民反對之理由

(甲) 挖掘水道。通引伊通河。沿途佔用民地。初未與各地主線所佔民地長約二十餘里。其地主爲馬寶山。馬萬山。孫郎郝永德只租得蕭翰林等十二人熟地五百晌。而所挖水道。沿

旁低下民地。約計二千餘晌。均有將被淹沒之害。寅。爲通引伊通河水灌溉稻田。須於舊有河流橫築止水之堰。逼入水道。因沿堤橫阻河流之結果。所有河流上游。兩卵。郝永德所租種稻田區域。地勢較高。無處洩水。下游低下田地。被淹者約數百晌。

辰。水道兩岸低下處。常流水漲溢。必侵入田地。約計四五千畝。

已。河流之馬家哨口。係河東河西來往孔道。因河中橫堰堵水。水勢增高。舊日河東河西交通。悉為斷絕。

午。伊通河為長春農安夏令航行運輸必經之路。中間壩壘丈餘。兩縣公共運輸航路。悉受阻斷之害。沿河居住民戶。藉航運營生者。不下數百家。其生計悉受損失。

長春日領蠻橫無理

中日雙方調查而後。事件真相已明。長春市政籌備處屢向日領事交涉。日方則故意遷延。周處長頗為痛憤。六月十二日曾致日領事一函。意在忠告。促其覺悟。詞意頗為激昂。茲採錄如下。

逕啓者。雙方派員會同前往長春縣萬寶山。實地調查鮮人墾種稻田。與該處多數地主農民。惹起糾紛。勢將衝突一案。據會查結果。所挖水道。長約二十餘里。確係強佔。未經合意租得之民地。並擬築堰。橫斷伊通河流。既妨船運交通。且沿岸民田。均有廣漫淹沒之害。該項引水計劃。絕對不能容許各情。曾於昨日抄附調查結果情形。函達貴領事查照在

案。本處意旨。該項水道計劃。既然絕對難以實行。自無妨按照租得稻田。改種旱稻。逕與地主改訂契約。以免糾紛。而起衝突。如因水道用地。未能租妥。不願耕種原租稻田。僅可廢棄稻田租約。由本處責成現在長春縣羈押之契約對手人郝永德。賠償損失。以示體恤。至該項鮮人現有損失。日前貴領事述及約達日金三千餘元。由本處責令郝永德負責賠償。亦屬順理成章之事。昨晚貴領事於午後十時。迄本日午前二時。為長期之洽談。本官會以此項意旨。先行奉告。乃貴領事意旨。以謂「韓人貧弱可憫。所挖水道工作。將次完成。擬令韓人於本日繼續實施河流水堰工作。以免有誤本年農作」等語。本官聆聽之餘。至深詫異。查雙方會同派員調查以前。貴領事深以當地多數地主農民。強烈反對為度。竊恐發生衝突。警察軍隊。相繼而加入。擴大不幸之紛爭。故有會同實地調查之舉。冀圖和平正當之解決。在本案開始調查未經解決之前。雙方警察悉行撤退。鮮人水道一切工作。悉行停止。以免衝突。亦為雙方議定解決本案之前提。今茲若果幡然舍棄和平正當解決方針。復令鮮人繼續水道工作。為擴大雙方衝突之導火線。違背原約。實屬有傷信義。其不

可者一。鮮人強挖水道工作。初未得關係地主之同意。以前猶可託爲契約對手人之欺謬。強以善意自解。會查結果。事實大明。猶復悍然強施工作。則是以前工作。一皆出於惡意。而貴領事乃竟爲惡意行爲之主動者。其不可者二。中日兩國唇齒相依。韓人在東三省墾種爲業者達數十萬。我邦一視同仁。初無歧視。今以袒韓人強佔民地。橫斷航運交通之不法行爲。而激起中國地主農民正當防衛之反抗。衝突一起。其損失何堪設想。爲息事甯人計。雙方只宜本諸良心。公平解決。任何一方。絕不可爲無意義之發難者。韓人如果再行繼續實施侵害人民固有之合法權利。有意凌侮。衝突不

中日兩國人民情感。日趨敦睦。本官實不願中日雙方國民感情之惡化。尤不願貴領事爲中日雙方國民感情惡化之主動者。特爲最後忠告。惟貴領事實利圖之。如果不肯容納。而竟發縱指使。出於故意之惡意行動。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貴方擔負完全責任。特此鄭重聲明。並希即予見復爲荷。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 朝鮮地方開始排華

東京四日路透電 朝鮮京城等處反華空氣大盛。原因爲吉林萬寶山地方星期二日華鮮居民衝突事。

日軍機關槍隊。現已馳往萬寶山。該處情勢。現恢復和緩朝鮮柴木堡地方鮮人數千。齊向中國街攻擊。華僑齊持竹桿木棍爲武器。聚集於中華總領事館周圍。日本騎警。正努力維持秩序云。

### 萬寶山案情勢甚嚴重

助韓人之不法行爲。而執意侵害中國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小之則地方羣衆對於貴領事發生永久之惡感。擴而大之。且將激成中日國民外交之惡感。更旁流而激成中國人民與韓人之惡感。而貴領事。乃竟爲此事之主動者。不知果何所利而爲此。其不可者四。本官對於貴領事平時交誼甚厚。

日方有意擴大增派軍警武力壓迫

華農時被槍擊鮮人仗勢四出尋衅

僑鮮華人仍受襲擊日警彈壓無效

## 外交（萬寶山案）

八八

### 日人謀攫取土地商租權 非地方事件國人應奮起

（七月六日時事新報）

（本報五日吉林電）駐吉日總領三日赴長春。對萬寶山案出爲

轉圜。昨日向省方請賠鮮農損失。即和平了結。經我拒絕。

但彼軍警仍在該處橫行。意存挑釁。（電通五日長春電）萬寶

山事件交涉昨朝在吉林開始。石射總領事絕對反對日警無條

件撤退。要求安全保障鮮農開墾水田。持強硬態度。對於鮮

人保護。將充實警佈。取武力援助。（本報五日天津電）津黨

部對寶萬山事件。決電國際呼籲。（本報五日北平電）萬寶山

日武裝警。現增至四五百。內雜軍隊。華農一近溝沿即遭槍

擊。鮮人更仗勢四出尋釁。情勢嚴重。張作相減式紛紛電平

報告。民情憤激。日方態度强硬。請示辦法。今日王樹翰萬

福麟到醫院謁張學良。傳即商此事。聞已電復。先維秩序。

阻止農民因憤越軌。轉中對方擴大奸計。一面用正當手腕進

行交涉。此間東北要人。多認此事不僅中鮮農民糾紛。實關

土地商租權。日自念一條以來。處心欲得此權。故今番藉端擴

大風潮。東北應付不易。甚盼全國協助。又東省原禁和售田人。當道已下令召集全數警察。並派援馳赴濟物浦。（即仁

地與日鮮人。此次承租萬寶山田五百畝爲鮮人郝求德。初係托名華人。背後則爲日資本家。日人亦組長農稻田公司等。規模極大。現此間已令遼吉兩省。再申人民。私租田地與鮮人農令。

（電通五日京城電）朝鮮人圍。昨日午後化爲暴動。有二百人攜帶棍棒往襲擊西小門町華人居地。華人亦從樓上投石。各有小衝突。刻正以警官隊非常勤員抑壓。惟情勢愈惡。入夜有朝鮮人數千示威。散居市中華僑。由日警保護赴中國總領署內華商總會避難。新道里華僑爲鮮人用棍棒毆打重傷。（電通五日開城電）排斥華僑風潮已擴及此間。有鮮人二百向華僑店舖十家擲石。主謀二十名已由日警拘逮。（電通五日仁川電）鮮人圍襲仁川華僑市街。爲日警官隊所阻止。遂將日警派出所佔據。仁川署已派出全體武裝警隊準備奪回。

○華僑綏店及理髮店各一家被搗毀。鮮人府會議員。乘汽車分發鮮文傳單。勸鮮人勿暴動。靜待萬寶山事件外交交涉解決。惟尙爲鎮靜狀（路透五日東京電）據漢城日人方面消息。華人避居中國領事署者現共有一千五百人。聞華人傷者達三百人。當道已下令召集全數警察。並派援馳赴濟物浦。（即仁

川) 因該處警察與暴衆昨夜曾發生衝突也。

## 萬山韓民水田經營問題

(七月六日時事新報)

長春附近之萬寶山。今年春間有朝鮮農民二百餘人。突來移住。從事水田經營。並開鑿伊通河流入之水路。嗣經我國長春縣公安局下令禁止。韓民置若罔聞。依舊進行工事。於是發生中日衝突事件。茲據日本電通社自長春二日發出之電報。略謂今朝九時。中國農民五百餘名湧入鮮人部落。破壞其引水路。乃與韓民二百名大起衝突。當地日本警官十八名。及來自長春之警官七名。攜帶機關鎗急赴其地。而中國方面亦派騎馬巡警三百名。午前十時。中日官憲人於交綏狀態。日本步兵第四聯隊並有出動之消息云。以上電文。所述事實或不免有出入。而雙方衝突情形。當無不虛。斯爲中日兩國間當前之絕大問題。國人不可不注意者也。

俄日戰爭以還。日本對於我東三省及內蒙各地。經營不遺餘力。自鐵路礦山以至農工商各業。莫不着意進行。民國四年。用暴力訂定二十一條。其侵略滿蒙之心。路人皆知。關

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經營農業。得商租其地畝。」

所謂商租地畝者。即欲佔領我土地。此次朝鮮農民移住萬寶山。經營水田。其淵源即出於二十一條之計畫。現在日本移民政策略有變動。往者。直接向東三省移民。今則向朝鮮移民。復以朝鮮土地有限。乃驅朝鮮人移植於吉林等省。蓋朝鮮既爲日本領土。朝鮮人即爲日本臣民。朝鮮人之移住滿洲。自無異於日本人之移住。且朝鮮人甘於爲虎作倀。日本樂得而利用之。無事之時。可爲日本人經營耕種。有事之秋。可作日本人之鷹犬。故問島地方。遼河河畔。松花江流域。靡不有朝鮮人之水田事業。日人謀我之計。不爲不工。無如我東三省農民受此影響。有如切膚之痛。對於萬寶山之鮮人。當然不滿。況萬寶山爲鮮人奪我地畝。奪我引水權。是即妨礙我主權。侵略我土地。長春公安局下令禁止。爲行使本國職權。不得不爾。若日本人稍顧國際道義。應令鮮人退出。或中止其行動。今乃聽其自然。出事之後。又調遣警官。攜帶機關鎗。並出動第四聯隊。是則日本人有意挑釁。事實昭然。在外交上不能不負其責任焉。

日本人之侵略我東三省。夫人而知之矣。然近來更積極進行。朝鮮總督宇垣氏公然發表鮮滿一元之說。所謂鮮滿一元者。謂朝鮮滿洲應打成一片也。又南滿鐵道會社提出中日鐵路交涉。更足驚人。依吉林時約通信。（見二日本報）其要求之內容。（一）中國不准與日本競爭運費。（二）東北不准築興南滿安奉平行線。其已成者應立即拆毀。（三）東北從前借日款所築之鐵路。如認無力償還。應將該路抵償。（四）從前所許之五路。於會議後。日本即自行修築。以上各條件。已為用心誠不可問。惟東北人民對於萬寶山事件。除督促當局。嚴重交涉外。尤應格外慎重。切不可有意外舉動。以中日本之計。而釀成國難也。

## 論萬寶山事件

（七月六日北平晨報社論）

最近朝鮮人申永均等三十名。假託華人郝永德名義。呈租長春縣屬萬寶山裴家店等處窪地。開作稻田。長春縣政府。尙未正式批准。申等即招朝鮮男女老幼四百餘人。攜帶農具手

槍彈藥等前來。當地公安局曾加阻止。並向縣府請示。經縣府准許放入。此為朝鮮人租地問題。其關鍵在原具呈人究為朝鮮人。抑為中國人。抑為有中國國籍之朝鮮人。以及長春縣政府對於原呈會否批准。原呈內容如何。縣府何以准許放入。嗣此項朝鮮人即往當地。掘濱築堤。挖溝引水。均在附近華人地內。我國農人。以田地被掘。無法耕種。且因挖掘水道。有使伊通河氾濫之虞。故羣起質問。並平其溝渠。此為華鮮農民糾紛之起因。其關鍵在鮮農所掘水道。是否在其租地以內。抑在租地以外之華農地內。又是否足以引起水患。糾紛既起。鮮人不求正當解決。轉向日本警署要求保護。中國農民亦推代表向長春縣府請願。縣府因牽涉日警。無法解決。乃由長春外交署與日方交涉。日領署一方狡辯。一方縱容鮮人自由行動。日本軍警並以機槍掃射。致死華農十餘人。華警五人。此為糾紛擴大之事實。乃者據日人所辦之通訊社電傳仁川京城均有鮮人襲擊華僑事件發生。華僑紛紛避難於領事館。此為糾紛再擴大之事實。故就本事件之性質而論。應區為四個問題。一。鮮農租地問題。二。華鮮農民糾紛問題。三。日軍警在我領土以內開槍殺人之暴行問題。四。朝

鮮人在仁川京城等處襲擊華僑之暴行問題。

值茲日本新易朝鮮總督及滿鐵總裁。並增兵朝鮮。及變更南滿駐兵期間。易爪代爲永駐之時。固已使遠東時局頓形嚴重。今復於上述之不幸事件發生。吾人首欲喚起世人之注意者。日本對華政策始終一貫。故其政府縱有變動。而對華侵略始終循同一之路逕以進行。試以過去事實証之。大隈內閣時代。跋總理儼然以中國總監自命。又值歐戰方酣。列強不遑東顧之時。故彼之政策。純爲政治高壓政策。念一條即於彼時提出。繼之者爲寺內。乃集中於財政一點。寺內之本意。或欲以經濟的侵略。代政治的侵略。故藉中國參戰之名。爲鉅額之資金融通。然實際上仍不脫政治的色彩。原內閣繼起。標榜所謂不干涉政策。中經數度之內閣改組。而又繼之以田中之積極政策。前濱口內閣及現在之若槻內閣。表面上雖標榜共存共榮之說。而實際仍保持日本傳統的對華政策。故世人以爲日本內閣更迭。即認爲對華政策有所變更。乃根本的錯誤。蓋日本爲帝國主義國家。而其侵略之目標。厥爲中國。不問其執政者爲何黨何派。而其對華政策。要爲帝國主義下之一種侵略行爲。濱口內閣時代。幣原外交深爲日本國

論所不滿。實則幣原決非有愛於中國。觀其迭次宣言。對於所謂滿蒙既得權利也者。仍竭力擁護可知。故對華侵略。尤其是對於滿蒙。爲日本之傳統政策。不問其何黨何派執政。縱其手段有急進緩進之分。而其最後之目標。無不相同也明乎此。乃知此次萬寶山事件。乃日本承共存共榮政策後別揭一對華侵略之序幕。而其全劇之布置。完全基於日本傳統的對華侵略之序幕。因此。令吾人回憶田中內閣時代所謂積極政策也者。田中於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致書宮內大臣一木喜德。請代奏積極政策之原文。關於原奏中有一節如左。

朝鮮自與我（日本）合併以來。雖可一時小康。無如歐戰後。美大總統提出民族自決。如天來之啓示以動弱小民族。而朝鮮人心亦爲所煽。其不穩空氣充滿雞林八道。乘滿洲警察之不完全。彼等不逞鮮民遂以滿洲爲策源地。又幸滿蒙到處皆有豐富利源。以安朝鮮移民。因之日移日衆。至今日在東三省之朝鮮民。幾幾百萬有奇。如此之現象。爲帝國對滿蒙之權利。不求而可自得。真可爲國家造成莫大幸福。而帝國對滿蒙之國防經濟上。添加無數勞力。爲鮮民統治上。顯出莫大曙光。然朝鮮移民在東三省之衆。可爲母國民開拓滿蒙處

女地以便母國民進取。且亦可藉鮮民爲階段。而可與支那民聯絡一切。一面利用有歸化支那國籍之鮮民。盛爲收買滿蒙水田地。而另由各地之信用合作或銀行或東拓會社。或滿鐵公司。通融彼等有支那籍之鮮民以資金。而作我經濟侵入之司令塔也。亦可作我食料之增產。以救國危。是亦新殖民地開拓之一機會。其歸化之朝鮮人民。雖爲支那之歸化民。不久仍然復爲我國民。與南美洲之歸化日本人。悉異其旨也。無非只因一時之便宜而歸化爲支那民耳。按在滿蒙之朝鮮人。如擴張至二百五十萬人之上者。待有事之秋。則以朝鮮民爲原子。而作軍事活動。更藉取締爲名。而援助其行動。加以鮮民中之滿蒙有歸化爲支那民。而亦有未歸化者。斯時事到之日。是支那藉之朝鮮民作亂。抑或日本藉之朝鮮民作亂。可以懸羊頭賣狗肉之方策而應付之。然我國雖可利用朝鮮人如此之行動。亦不可不備支那政府之利用朝鮮人制我也。

如論滿蒙係支那之政治區域。是亦我國之政治區域。彼東三省政府如敢利用朝鮮人而制我。我則用兵之機會。可以急速聯絡一切。所謂「利用歸化國籍之鮮民盛爲收買滿蒙水田地」即此次鮮民租地闢爲稻田之由來也。所謂「對朝鮮民之保護及取締更須嚴重一層。故依條約許我（日本）遍設警察署於

對此。加以充分警戒。以防其未然。加之。我國如欲開拓新大陸。對朝鮮民之保護。及取締。更須嚴重一層。故依條約許我遍設警察署於北滿各地者。更爲擴張充備警察力。以便懷柔朝鮮民及援助鮮民之急進。另以東拓及滿鐵附隨其後。助鮮民之經濟及金融。他如進入內外蒙之朝鮮民。其金融按由東拓特別通融。以便藉朝鮮民之力。而開拓內外蒙古及把握其商權也。按朝鮮民之侵入滿蒙爲帝國之國防上經濟上最有密切關係明矣。此後必須由政府極力助其完成。以期爲帝國造成新機會。我帝國在滿蒙之特殊地位既於華盛頓會議時放棄。幸得朝鮮移住多日。現既及百萬人。且放資日大。因此我雖放棄石井蘭新格協定之特權。亦可藉朝鮮民移住問題。而恢復特權於滿蒙。如有如此之實情。我再恢復其特權。依法理上在國際必無人敢反對我國之行動也。

北滿於各地者。更尤爲擴張。充備警察力。以懷柔朝鮮民及援助鮮民之急進」。即此次日警暴行之由來。在彼固視爲援

助鮮民之急進也。至於仁川等處反華事件。乃爲帝國主義者慣用於殖民地之「兄弟相殘策略」。否則日本對於朝鮮人民普遍集會結社。均有限制。至今朝鮮人政治結社。經總督府認可者。僅有一國民協會而已。重以日警組織之嚴密。鮮人苟非在日當局點許之下。何能集合羣衆。襲擊華僑耶。吾人對於鮮民受人指使。襲擊華僑。認爲「愚昧」只有憐憫。絕無憤

恨。但絕不因對鮮人之憐憫。而對日本政府及其地方之負責者。得寬其一分一厘之責任。吾人對於本事件根本主張。關於華鮮農民糾紛。因在我領土以內。應由長春縣政府負責處理。關於日軍警暴行事件。應視爲地方交涉。由長春外交府與日領交涉。關於鮮民襲擊華僑事件。應由外交部與日政署交涉。但絕不容併爲一談。使日方得迴避其責任。同時尤望吉林省政廳及駐朝鮮總領事。急以事實真相報告於國民政府及外交部。並布諸於公衆。吾人對於本事件之具體主張。當俟此等真相明瞭以後繼續貢獻於我國人也。

## 國民外交協會宣言

(七月六日華北日報)

瀋陽通信 日帝國主義者。侵略我東北。日甚一日。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茲將國民外交協會最近宣言錄後。以見帝國主義侵略政策及手段之一斑。

諸位同胞們。不要沉睡了。請醒過來看一看。現在的東北。是誰的東北。名義上。是中國的東北。實質上已成朝鮮第二。不久就要劃入日本版圖以內了。

日本利用南滿。安奉。奉撫諸鐵道。吸收我們的骨髓。猶認爲不滿足。還要想把四洮。洮昂。吉長。吉敦。四條鐵道。一齊拿在手中。作爲南滿培養線。同時更想以運費協定名義。封鎖我們自己建範的鐵路。使我們國有的鐵路總破產。坐以待斃。近來南滿鐵道之暴利營業。誠不如前。但這是因爲世界經濟狀況不良。及金價驟高的關係。却不應將這筆責任。轉嫁於中國新建築的鐵路帳上。說是受中國路運費競爭的影響。經濟侵略足以亡國。是人人所知道的。印度。埃及便是經濟侵略下的犧牲者。日本利用經濟侵略政策中之交通政策。侵略東北。東北業已朝不保夕。近又想於經濟侵略外。遇機要

實行軍事佔領。吉會武裝鐵道的無理要求。便是他們軍事佔領的心理在內作祟。我們明瞭了日本侵略東北的現狀與心理。就不難想像到此次東北鐵道會商前途的黯淡。與形勢的危急。他們恐怕激起長江一帶排日風潮。不敢向南京政府提出交涉。他們為恐怕遺前例於東北問題。須向南京政府交涉。他們為保存他們的自稱。所謂特殊地位。乃單獨向東北地方當局提出交涉。不知國家對外一切交涉。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國際法中昭然存在。無論何國。都須一致承認。前此美國加洲限制日本移民條例。極為酷虐。日本視為奇恥大辱。然只聞日本對美國政府。提出交涉。未聞日本對於加洲省長有何抗議。那是甚麼道理。東北人士要認清日本的用意。無論如何。不要上他們的當。不要接受他所提出的交涉方案。說起鐵道運費問題。乃是我國主權以內的事情。只要日本承認中國是個獨立國家。就得承認中國有權規定鐵路運費。萬不能因為自己鐵路收入減少。便硬逼人家改定鐵路運費。若謂南滿鐵道減收。是受中國鐵道運費的影響。試問日本國內失業問題。又是受何種影響。平行線問題。更是無稽之談。查平行線云云。中日兩國間締結的條約。並無此款。何

為平行線。平行線的正當解釋如何。質之日人。亦恐無詞以對。窺諸日本之意。一若為不相交之線。即為平行線。如是。是中國各地所有之鐵路。凡不與南滿線相交者。皆為與南滿相平行。皆足防害南滿之利益。皆在拆除之列。天下有是理乎。日本不是向國際間。屢次聲明遵守華盛頓會議條約。忠實的奉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主義嗎。何以對於中國自己建築鐵路。都要無理阻撓。實行南滿獨占政策。國際間的條約。在日人之前。是否還有作用。這種違背正義人道的侵略行動。不但為中國所不容。恐怕國際輿論。亦斷不能輕放過吧。吉敦。吉長。洮昂等路與南滿鐵道的關係。只不過是包工運費問題。日本以其國產劣等材料充數。而以西洋之高貴材料為標準估價。實屬不符實際。在未從新公平估價以前。中國方面當然不能清償。日本何得藉此以壓迫中國。

人於社會有生存權。國於國際社會亦有生存權。但一國不能為維持己國生存權。而防害他國的生存權。日本更不能以維持生存為藉口。而侵吾東北。東北為中國之屏藩。有高屋建瓴之勢。俯瞰國內。無東北即無華北。無華北。中國即將被人滅亡。中國為求生存。能不保東北嗎。為日本國民設想。

愛國者。當主張於國家有真正利益之舉。不應盲目的高唱侵略主義。助桀爲虐。致結局愛國反爲禍國。前此一般心理褊

狹的日人。不明國際情形。妄主侵略中國。釀成一次二次之排日大風潮。產業界蒙重大的損失。愛國乎。抑禍國乎。前此主張積極政策的田中。結果如何。於日本有利乎。已故英名相格蘭斯頓所謂之「誤謬的愛國者。」就是指着這種心裏褊狹的人而言。總之我們全國民衆。要根本認清楚了。日本此次提出交涉的用意。無論如何犧牲。要始終主張國家對外一切交涉應由中央政府負責。我們更要以全國民衆的力量。爲政府後盾。拒絕日本一切無理要求。擁護我們國家的主權。繁榮並光大我們國家的生存。

我們的口號是。

收回旅大及安奉鐵道

收回鐵道用地行政權撤退駐屯軍。

拒絕日本一切無理要求

## 韓人排華形勢益險惡

平壤一處華人被殺數十傷三四百人

房屋被毀百餘所華僑交易完全斷絕

近郊中國農村亦被襲擊死傷數甚  
多

▲平壤之大屠殺（路透六日東京電）朝鮮西北之平壤地方。

夜間發生暴動。華人死二十九人。重傷一百三十人。日警亦有三人重傷。亂事起於昨夜九時。至今晨四時始息。韓人搗毀華人房屋百餘所。將不幸華人曳至街中。屠殺三十人。重傷一百三十人。僅亂時避入警署乞救者。得免傷害。暴動發作後。警察與救火員即被調出。以圖恢復秩序。共拘獲韓人百餘。但五千韓人仍攻打華人。迄七小時。始漸寧靜。聞軍事當道防變亂復作。現令軍隊準備於必要時援助警察。

(電通六日平壤電)因萬寶山事件鮮人對華人態度。漸次惡化。四日夜來。形勢險惡。警察方面。雖極力警戒。至五日午後五時。鮮人以二三百人爲一隊。分集各處襲擊平壤府內中國大小商店。遇物破毀。至午後九時暴民集合六千。其行動完全暴動化。分爲十數隊。所有平壤全市之華人家屋悉被破壞。形勢益趨險惡。警察部雖總動員。無如暴動區域過廣。無所措手。華人除避難於警察署者外。均遭慘殺或受重傷。至今晨四時止。據警察署調查。華人判明已死者男八名。女

一名。負傷百五十名。暴民被檢舉者。亦達百餘名。從事鎮壓之日本警察。亦有數名身受重傷。今晨五時。暴民始漸散去。惟市內宛如戰場之跡。人心非常動搖。當市內暴動時。近郊之中國農村部落。亦有千餘名之鮮人暴徒侵入。華人多數死傷。因調查未畢。詳情不明。

▲死傷數之調查（電通六日京城電）截至今朝六時調查。平壤事件華人死者三十七名。重傷者五十七名。輕傷者一百四十一名。收容於警署華人達八百名。已以步兵第七十七聯隊兵營。作為避難所。

（路透六日東京電）憲兵司令部接朝鮮官場電訊。徵實平壤暴

動死華人二十八。又傷三百餘人。朝鮮軍事當局現正與民政當局協商保護境內華僑方法。濟物浦現已安謐。惟仁山有韓人二百於昨夜攻擊華僑。

▲華僑交易斷絕（電通六日京城電）平壤之不祥事件意外重

大。華僑全部避難於警察署。中國商店。多被破壞。損害程度。目下尚在調查。華僑交易因此完全斷絕。與華商有關之票據支票等。均停止支付。交易陷於不能。

（路透六日東京電）據報館所得消息。朝鮮各大城鎮俱有排華

暴動。人心大為不安。漢城平壤因中韓人間之支票與匯票均止付。故商業全停。漢城中國領事署現收容之避難華僑。在四千人以上。駐日中國公使今晨至外務省請設法保護朝鮮華僑。據官方報告。平壤亂事共死華人三十七。又傷九十三。（路透六日東京電）此間政界對於朝鮮排華暴動。深為扼腕。且恐引起巨禍。蓋韓人散居滿蒙者逾五十萬人。華人或動公憤。有報復行動。則中國當局既難予保護。而日方無從覆庇。恐將釀成重大事變。據最近消息。平壤韓人排華行動。甚為周密。其領袖攜有標明華人住所之詳圖。按圖索驥。施以攻擊。

▲日軍調動戒備（電通六日平壤電）鮮人排斥華僑暴動。尙有擴大狀。日當局初本定不調動軍隊。刻已改變方針。今朝十時。派駐平壤步兵第七十七聯隊之五個小隊分配數處戒備。倘再繼續暴動。或將布戒嚴令。

▲京城略見平穩（電通六日京城電）自鮮人襲擊華人事件發生以來。警察當局。拘捕有關係鮮人。以警署及醫學講習所收容華人三千八百八十六人。加以保護。

（電通六日京城電）京城府內警察署雖嚴重警戒。而華鮮人間

之空氣益趨險惡。當局始通告各街代表。從五日黃昏時起。苟

無絕對的必要。市民不許出外。同時在華街西小門街入口圍之以繩。禁止鮮民通行。故目下平穩。不致再有四日夜之事。

▲開原亦被波及（電通六日開原電）四日夜京城仁川發生之華鮮人衝突。波及開原。四日深夜五日黎明之際。有數十人鮮民襲擊華人部落。雙方互有死傷。尚有華人三十名由開原警察署保護中。

## 吉日兵掘壕備戰

### 佔宿民宅扣留渡船

（本報六日天津電）吉林萬寶山中韓農民衝突案嚴重。駐吉領昨赴省府要求認賠韓農損失即和解。當經拒絕。我方以日警先開槍。要求撤督懲兇萬寶山日兵百餘佔宿民宅。伊通河渡船全被扣。戰壕數里並埋地雷。充滿戰氣。

## 兩團體電請抗議

### 鮮人在軍警林立之區橫行

### 外交（萬寶山案）

## 內幕有人華僑岌岌難終日

▲國貨維持會電 中華國貨維持會。頃電外交部云。刻據旅滬鮮幫公會送來朝鮮京城中華商會代表曹景玉。仁川中華商會代表劉子鴻元山中華商會代表譚振聲達署公函開。逕啓者。吉林萬寶山華鮮農民衝突事件。本由鮮民之無理舉措。有以致之。而該國內報界控稱壓迫鮮農。意居煽惑。故甚其詞威聳聞聽。該國民衆不查事實。昧於公理。祇憑報界之宣傳遂呈意氣。盲從附會。近竟於鮮境京城仁川。發生民國十六年同樣仇視華人之暴動。詳情已載本月五日申各報。敝同幫又紛紛見電被迫停業。情勢日趨惡劣。岌岌不可終日。京仁乃朝鮮之首區。尙且如此。其他僻壤。必尤加甚。若不速加制止。則滋蔓元山奎山等處。更將不堪設想。且該電稱內幕有人。迺非前次之抗華可比。是以膽敢在軍警林立之區。作肆行無忌之舉。我旅鮮十數萬華僑之生命財產。刻危於旦夕。生死所關。千鈞一髮。爲此據情籲請貴會速行轉呈外交部。照會日使。迅電朝鮮總督。速予制止鮮人之暴動。設法保護華僑之安全。並速轉電駐鮮總領事。協同當地官署。盡力辦法。隨時查報真相。以便最後交涉。而安僑胞。臨穎神

## 外交（萬寶山案）

九八

馳。無任企禱之至等由。過會據此。竊查朝鮮本我藩屬。自

遜清甲午之役強被日佔奪。迄今請亡已久。我國亟應照理收回

。重隸版圖。乃不意日人蓄心久占。變本加厲。迭增華貨進口重稅。至值百抽百。致在鮮華貨。久已絕跡。况彼視滿蒙外府。歲歲移民。爲數日多。且四處煽惑鮮民強施壓迫。此吉林萬寶山事件之根本原因也。尤復仇視旅鮮華僑。致使鮮

民羣起排華。非達盡滅華僑之目的不止。毒心辣手。莫此爲

甚。屬會見此慘變。急迫萬分。爲特據情飛電轉呈。伏懇鈞

長迅予駐華日使。立提抗議。嚴重交涉。並電飭駐鮮總領事

。速向朝鮮總督。同時提出嚴重交涉。制止鮮人暴動。設法維護華僑生命財產。暨保留懲凶賠償等權。藉昭公理而泯糾紛。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併祈訓示祇遵。

▲全商聯會電 全國商聯合會昨爲吉林萬寶山爲特電外交部請嚴重向鮮總督交涉。制止鮮人仇殺華僑。原電云。（上略同前）理合電請鈞部察核。迅電駐朝鮮總領事迅咨總督制止鮮人暴動。保護華僑安全。並會同調查真相嚴重交涉。

## 汪公使訪日當局

要求對鮮人暴行速加鎮壓

（七月七日時事新報）

▲電通東京六日電 汪榮寶公使本日正午。赴日外務省訪谷亞細亞局長。對於平壤以及朝鮮各地之鮮人暴行事件。要求速加鎮壓。谷亞細亞局長答稱。日外務省已訓令朝鮮總督府速取締鮮人暴動。請靜待數日云云。

汪使於午後零時半辭出。日外務省將待得到詳細消息。與抗務省協議善後。

▲電通東京六日電 字垣新朝鮮總督。對於此回朝鮮排華風潮語云。平壤事件之發生。極爲抱憾。近來中日感情。稍形惡化。故以萬寶山事件爲動機而勃發。因此而趨向感情用事。於中日國交上。甚屬不宜。願以冷靜處置之。

今井由總監及池田警務局長將於明日到任。必有適宜處置云云。

## 平各界表示憤懣

平津黨部電請中央抗議

（七月七日時事新報）

▲路透六日北平電 此間各華字報對於萬寶山。及朝鮮排華

暴動。均表示憤懣。謂此或出於日本對東三省之武力侵略政策。東三省之前途。今殊可危云。平津黨部均電中央。請向日本提出抗議。

## 中日間之嚴重形勢

韓人之暴行

華僑繼續被害

亂象蔓延各地

現已開始交涉

日本聲言負責

(七月八日新聞報)

▲漢城領館兩電 朝鮮漢城中國領館魚電外部。報告鮮民暴

動近況。略稱漢城仁川領館避難者絡繹不絕。已達七千人。

情形危急。據報漢城仁川華裔被戕及傷害甚重。仁川尤甚。平壤昨晚發生大暴動。據朝鮮新聞號外。平壤新舊街市華裔商家全滅。損失四十萬元。重輕傷數十名。已死者十八名。

元山亦波及。

(南京電)駐韓領張維城七日電外部。報告韓人排華風潮。

形勢仍未見和緩。

▲元山商會魚電 外部七日非正式發表。元山華商商會魚(

六日)電外部稱。鮮人仇視華僑。元山支(四日)開始暴動。微(五日)愈烈。晚間攻取商號十餘家。死亡一人。傷十餘。餘未明。警察不能制止。遭難領館者四百餘人。請向日政府嚴重交涉。拯救僑民。

▲漢城方面報告 外部接漢城(即日電所謂京城)四日電。略稱鮮衆仇視華僑、昨晚暴動甚烈。仁川情形尤重。京城畿域僑商農工。受輕重傷及被損害。不止百家。僑情危懼。紛紛避難歇業。已請鮮督府加派武裝軍警。切實保護。取締制止。聲明保留一切交涉權利、並通告僑民。妥慎防範。避免衝突。

▲平壤續有死傷 電通社七日平壤電。平壤華僑八百餘名。

現由警察署收容保護。惟朝鮮暴民。有大舉襲擊警察署之謠言。當局官廳。為防備萬一起見。命平壤警察署附近二百戶住民。立時遷移。以免受害。同時步兵第七十七團派五連。於昨晨出動警戒。殘留部隊。亦預想最惡之場合。準備出動。團司令部與警察署之間。已架設軍用電話。警察既總動

員。從事警戒。軍隊亦已出動。朝鮮暴民。當不致再有舉動。惟昨日午後四時半。華僑在平壤市外經營之菸燭工廠。

突有朝鮮暴民約三千。前往襲擊。欲加害收容該廠內之華人。

警戒中之警察。竭力制止無效。始開炮擊退暴徒。登時擊斃暴民一名。至今晨止。已判明之平壤華人。死者男子四十一名。女子三名。重傷男子六十八名。女子十四名。又平壤自鮮人暴動以來。各商店均閉戶歇業。平壤全市空氣。仍極不安。

▲電通社七日平壤電。昨夜十一時半。平壤以東四里之長水洞水利組合工廠。朝鮮工人放火於華人置物之所。雙方遂開始大亂鬪。互有死傷。所轄大同警察署。即以電話通知平壤警察署派警往援。平壤署亦無警可派。事態頗可憂慮。

▲路透社七日東京電。據報館消息。平壤韓人昨日復攻擊華人商店數次。但為警察開空鎗嚇散。城中人心惶惶。警察均攜械出防。消防隊助同移去殘毀之物。並將貴重物品移儲穩處。據朝日新聞訪員電稱。華人商店被劫者二百十四家。避居各警署之華僑共有三千三百人。但失蹤者尚有多人。現已拘獲暴動者九十六名、據濟物浦消息。某日船載華工一百八

十名。圖入韓僉工作。到埠後。聞警訊。不敢登岸。決計回華。該船離埠時。且載有避難華僑千人。以農人居多。

▲又七日東京電。據報館消息。平壤亂事。已蔓延於各縣。迄今華人遇害者八十名。重傷者一百零七名。華人住屋被焚者四十處。今晨平壤復拘獲暴動者六十名。

▲鎮南浦華僑受傷 電通社七日鎮南浦電。此間昨日正午。鮮人間有不穩之空氣。警察方面雖極力警戒。努力保護華人。至午後七時。偏僻之地卒發生華鮮人之衝突。雙方負傷數名。警察得訊。馳往彈壓。始解散鮮人。收容華人於安全地帶。加以保護。

▲京城華僑被殺 電通社七日京城電。因萬寶山事件。韓人對華人態度有益惡化之傾向。仁川之華僑避難者千餘。昨日午後三時。於日本官廳保護之下。乘船歸國。惟昨晨八時。匿於京城鮮人街之華人四名。不幸被鮮人發見。立時遇害。憲兵隊以平壤形勢不穩。昨日午後由京城增派憲兵五十一名赴平壤。此外慶尚北道忠淸南道及其他各地。均有韓鮮人之小衝突。幸僅破壞玻璃窗而止。未釀大事。各地正由日本警察嚴重警戒。

▲京城檢舉韓人 電通社七日京城電。京城鮮人之反對華人氣勢。昨夜因雨。爲之稍殺。至今晨九時。鮮人暴徒。集於府內各地。將起暴動。警戒各處之警察。聞訊開始活動。檢舉手持兇器者十數名。至昨日午後二時。被保護收容之華人。已達四千名。均在醫學講習所內。張幕止宿。由武裝軍警嚴重保護。又府內之日本人商店。亦皆閉店歇業。

▲電通社七日京城電。警務當局。對於鮮人殘殺華僑。將澈底廓清暴徒。乘暴民行動漸遲鈍。即於七日午後。先從府內開始大檢舉。將視爲主謀者鮮人。陸續檢舉。用貨車數輛裝載。刻尙正盛行檢舉。

▲外部已提抗議 中央社南京電外部接汪榮寶電稱。對韓人

排華案。已提嚴重抗議。外部亦對重光提抗議。要求立即制止韓民之暴行。同時保留要求賠償權。並保證嗣後不再發生同樣之事實。

▲外部將發宣言 外部對朝鮮排華暴動案。七日決定發表宣言。昭告國內外。文已脫稿。八日當可發表。大意謂中日兩國。過去有深長關係。素極親密。兩國人民。往來尤繁。此因萬寶山案。發排華風潮。韓人民並爲大規模有組織之暴

動。致旅韓華僑。死傷多人。損失甚鉅。實屬遺憾。外部對此案。現已分別電日代辦重光葵。並令駐日中國公使汪榮寶。向日政府提嚴重抗議。並已準備據理交涉。務求達到公平解決目的地進行。交涉期內。望國人力持鎮靜。聽候政府交涉。勿逞一時意氣。爲軌外報復行爲。

▲外部派專員赴韓 王正廷爲韓人排華暴動案。七日上午九時召主管各重要職員。討論交涉進行辦法。聞外部對此案。除七日已分電汪榮寶及日代辦重光向日政府提嚴重抗議要求立即制止韓民暴行。並保留要求賠償權外。並電駐韓總領張維城。令迅將詳情電告。爲交涉根據。並將特派專員赴韓。實地調查一切。專員人選已內定。

▲安東方面報告 安東電平壤六日晚有朝鮮飢民五千餘。攜帶兇器。將該地包圍。當擊斃百十名。輕重負傷者百餘名。並將華僑住宅搗毀五六十家。事後日軍警到境。佯加制止。韓民始散。現三千餘華僑。在日軍警保衛地中。狀極危急。

▲張維城之保僑 鮮京張領事以韓人藉此案有仇華動作。現仁川等處華僑向漢城避難者已達三千人。急電政會詢真相。

## 外交（萬寶山案）

一〇二

損害甚多。扶老携幼。到漢城仁川鎮南浦元山等處。中華領事館避難者已達萬人以上。費用支絀。生計艱難。急待救援。駐韓總領事張維城連日向朝鮮總督府嚴重交涉。充分保護華僑生命財產。

▲日外務省之答復 七日下午五時半。外部接日使汪榮寶電復。關於萬寶山及朝鮮排華案。向日政府提出抗議後。據日外務省答稱。此次朝鮮發生不幸事件。致旅韓華僑死傷多人。日政府深致歉意。日政府已分令駐韓日軍警。迅即制止暴動。並盡力保護華僑生命財產。關於此事真相。亦已開始調查。俟查明即正式答復。

▲日本閣議態度 電通社七日東京電。朝鮮鮮人迫害華人事件。意外擴大。日政府對此與以深刻之注意。幣原外相原拓相等本日在閣議席上。綜合各處報告。協議應急處置及今後對策之結果。

▲萬寶山農之自衛 (哈爾濱電)五日吉省府派瀋祕書到長春調查萬寶山案。六日返省報告。日關東長官塚本三日到長春調查。六日回旅順。萬寶山一帶農民。激昂萬分。數十村共同組外交後援團。插血立盟。樹書標語云。我們大家身家性命所關的熟地。經不法的人挖掘溝壕。斷成兩段。害誤大家工作。屢呈官府。迄無辦法。迫不得已。除由我們自決。實行相當防衛手段。一面自行回復原狀。以便耕作。一面要求官府。責令不法的人。賠償損失。特此露布周知。萬寶山農田被害人公啓。後援團有幹事長四。幹事員二十。為數十村代表。並各備自衛槍及農具為武器。營爭土地權。當派警彈壓勸導。戒勿衝突。但日方如再挖溝。劇鬥難免。

▲長春市處再抗議 (哈爾濱電)長春市處再抗議云。逕啓者。頃接本日第五十號公文。業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以違背現行法令。未有合法契約之不法行為。侵害農民固有合法權利。及阻礙航運交通事件。經六月八日雙方議定。調查解決辦法。以撤退日警。停止鮮人工作。為解決本案之前提。乃貴方於事實調查完竣後。於同月十二日。復派便衣日警前往。現在掩護韓人。繼續掘流水道開河築壩之工作。違背信義。故意以惡意的行為。侵害地主農民固有之合法權利。農民不勝忿恨。忍無可忍。迫不得已而自動的同復原狀。實行其正當防衛之手段。業於六月廿七日第一八三號公函。具述其動機之所在。來函所叙。昨日敵方第三分局局長前住彈壓

不能制止之實際情形。當可憤然覺悟於暴行侵害之非計。貴方先後派往警察。應即悉數撤回。以免衝突。如不即予撤回。所有發生衝突及激成事變之一切責任。應由貴方查照本處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完全擔負。特此再行鄭重聲明。至各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一俟貴方察警實行撤盡後。再由彼我兩方。根據各當事者間之請求。按照法律及條理。爲公平適當之解決。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日人陰謀之推測（南京電）外部某要員談。萬寶山事件。

爲日方有組織有計劃之舉。日人認蘇俄五年計劃即蘇俄軍事計劃。爲防日俄利益衝突。不能不有所準備。而對俄準備。必先與滿洲衝突。又極顯明。此不僅中國不幸。亦世界之不幸也。

▲張作相秘密蒞平（天津電）張作相七日早過津赴平。沿途

祕密。到平後人始知之。此行要務。爲與在平諸幹部。商萬寶山案。作相已見學良。談話五分鐘。

▲北平 張作相七日晨抵平。隨從甚簡。住北京飯店。晨十

一時赴協和醫院晤張學良。討論萬寶山案。對付辦法。並商

其他要政。內容不宣佈。當晚八時。召軍政要人萬福麟王樹常于學忠戢翼翹張學銘等。在行營開重要會議。事關外交。均不便宣佈。作相明晨約記者談話。返瀋時尚未定。

▲張作相主地方解決 萬寶山案張作相主地方解決。如果不果。再移中央。對於日方軍事行動。決堅持不理。

▲日警又捕我兵士（哈爾濱電）日便衣密佈長市。刺探消息。六日駐長廿六旅兵士。在中日交界處。歐公共汽車俄賣票員。日警追捕。擊傷一。捕去一。尙未引渡。

▲各地民衆之憤慨（瀋陽電）萬寶山案件發生後。遼民衆異常憤慨。外交協會對此事尤重視。決擴大宣傳。以展聲援。特電北平張副座。京外交部。津各報館。請嚴重交涉。喚醒國人注意。

（哈爾濱電）長各界組外交後援會。舉行擴大宣傳。游行示威。電中央嚴重抗議。

（北平電）市黨部對萬寶山慘案。日軍警唆韓僑非法掘溝。侵我領土主權。並屠殺吉民。決議通電全國一致聲援。並呈中央。飭外部向日嚴重抗議。

（南京電）外部七日接遼國民外交協會微電稱。日本主使韓

僑。奪佔長春萬寶山農田，強掘溝渠。更遣武裝軍警。鎗殺農民實行佔藩。民衆憤慨已極。請嚴重交涉。以維國權。

（南京電）京市黨部七日常會，決呈中央。對長春萬寶山韓人強占農田及韓人襲擊華僑案，迅向日本嚴重交涉。並令東北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日本自行交涉。並令全國一致抗爭。

（天津電）市黨整委會七日電呈中央。轉兩國府。對日嚴重交涉。並通電全國。另發告朝鮮民衆書。勿受日人計。傷中韓舊誼。

▲僑藩韓人之調查（瀋陽電）瀋市韓僑。最近調查。共四百三十餘人。大半務農。餘業商。種稻田約二千五百餘畝。領市共有中小學六十四。學生二萬九千五百餘人。

市商會電請

## 嚴重交涉韓人排華案

正本清源須訂中韓問專約

此次事變應派艦前往巡視

（七月八日新聞報）

上海市商會爲吉林萬寶山中韓農民衝突事。演成排華慘劇。

而日政府尙無相當之保障。實予迅行嚴重交涉。以保護僑韓華人之生命。原電云。南京外交部鈞鑒。日人借萬寶山事件。唆使韓人迫害華僑。實爲離間中韓之感情。陰達其侵略東省之目的。查韓人之移黎於中國。其根據爲宣統元年圖們中韓界務條款第三條。按照該條。所謂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僅指宣統元年在圖們江以北已墾地方。得准其繼續居住而言。並非漫無制限。許其嗣後繼續占墾。故歷來韓農之於遼吉二省。任意佔墾水田。實係該省富局未能堅守圖們江條約。而徒博懷柔虛名所致。返觀日人之於朝鮮。一方陰誘韓人。提倡排華。一方以總督府令限制華工。備極雙管齊下之能事。故今日正本清源之計。應仿中法關於越南商務專約辦法。另訂華僑韓僑通商互惠專約。對於舉農移植。應有人數地域之限制。並確定相互移植原則。在此項專約未訂以前。應恪守圖們江界約。不准新民越墾。庶免隨時隨地發生糾紛。至於仁川等處仇視華人情形。自應由鈞都電致日使及駐韓各領。妥籌交涉保護之法。仁川迫海岸。軍艦可達。如能商由渤海艦隊派艦巡視。亦足稍慰僑情。應請呈明國府酌量辦理。上海市商會叩魚。

## 日本之責任

韓人仇殺華僑。殘忍橫暴。達於極點。事變自四日發動。至

今仍未息。死傷者繼續發生。且有蔓延之勢。此真至不幸之事。亦從來未有之奇變也。

關於此事。日本已開閣議。決定辦法。聲言保護華僑。並由駐京日領至外部表示誠意。謂日本當盡力保護。請放心云云。又在韓日軍警及機關。亦有收容難民等舉動。吾人以為賠償損失。自是要務。惟此次我僑民損失甚鉅。斷非隨意發給恤款所能了事。且目前亦無從知其確數。須待事定後。兩國公同調查。方可開談判。至於暫時收容難民。亦祇是臨時應急。目前最要者。在迅速制止暴動。須使未被害之僑民。勿更有生命身體財產之損失。其保護之言。方得謂實踐也。此次責任。日本駐朝鮮軍警所負最大。因韓人此次舉動。顯係籌備已久。日軍警事前既不能防範。事後雖言鎮壓。亦未見切實效果。如謂以日本警察之周密。不能調查韓人之陰謀。以日本軍警之力。不能制止韓人烏合之暴舉。其誰信之。日本今既言負保護之責。於此點應注意也。

## 外交（萬寶山案）

# 朝鮮排華聲中在鮮華僑之概況

（七月八日華北日報）

因萬寶山事件之影響。朝鮮地方大起排華暴動。我寄居該地之同胞。其實際狀況如何。茲就我國駐朝鮮總領事館所編「朝鮮華僑概況」一文。（原文曾登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之本報）摘要披露如下

甲。華僑之人數 朝鮮之有華僑也。就地方區域言。以漢城（到稱京城）仁川爲最早。次之北如新義州。平壤。鎮南浦。元山。清津。南如大邱。釜山。羣山。木津等各重要都市。亦莫不有華僑之足跡。其所營事業。不外商工農三種。活動能力之優良。尤爲盡人皆知之事。舍此而外。朝鮮內地郡守所在之區。華僑亦往經營事業。多則十數戶。少亦三四家。或營雜貨店。或開酒菜館。以自樹立。輒以都會爲根據。而後分往各處。恰如水之就下。無遠勿届。即在偏僻部落間。其市場上既得見華商之肩挑背負。出售貨物。而山麓以及沿街之房屋中。亦有華僑所設之雜貨鋪麵鋪焉。華僑之在朝鮮

## 外交（萬寶山案）

一〇六

約四十餘年之歷史。從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十七年止。在此十九年間。實數增加已達五萬以上。大概較以前增加四倍。

華僑職業比例率民國一三年未

茲將華僑職業列表如左。

商業交通業	五一、八%	農業畜牧業林業	一七、二%
工業礦業	一一、〇%	公務自由業	一、九%
漁業製鹽	〇、一%	其他業務	一五、三%
無業及職業不聲明者	二、七%	共計	一〇〇〇、〇%

◎朝鮮鮮華僑人口歷年統計(依據朝鮮總督府歷年人口統計)

宣統三年

一一、八三七人

二年

一六、二二二人

四年

一五、九六八人

六年

一七、九六七人

八年

一八、五八八人

十年

二四、六九五人

十二年

三三、六五四人

十四年

四六、一九六人

十六年

五〇、〇五六人

男

四三、八三人

女

八、二三人

民國元年

一五、五一七人

三年

一六、八八四人

五年

一六、九〇四人

七年

二一、八九四人

九年

二三、九八九人

十一年

二三〇八二六人

十三年

三五、六六一人

十五年

四五、二九一人

十七年

五一、〇五四人

◎最近朝鮮華僑統計(民十七年末)

各道名	戶數	人口男	人口女	共計
京畿道	一、七六一	六、九九一	一、四五四	八、四四四
忠清北道	三二九	九五四	九四	一、〇二八
忠清南道	七三一	一九七	二、二九一	二、二八三
全羅北道	六三〇	三三九	二、〇六二	二、〇六二
全羅南道	四三一	一〇九	一、五三八	一、五三八
慶尙北道	六一〇	一五九	一、八三八	一、八三八
慶尙南道	四四六	一五九	一、五一〇	一、五一〇
黃海道	八三一	一四三	二、七五五	二、七五五
平安南道	一、四一二	五七九	一、六五三	一、六五三
平安北道	四、〇二四	七六九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江原道	四三〇	四、三三七	二、九八三	二、九八三
咸鏡南道	一、一八四	一〇一	一、一二六	一、一二六
咸鏡北道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五、二八九	五、二八九
合 計	一四、二三〇	四三、八三八	八、二二六	五二、〇五四

華僑之職業

今日華僑最多之處。首推新義州。次爲京城。又次爲仁川。初仁川府華商商業。頗呈繁盛之象。當該地開港後之八年。日人信夫淳平在其所著韓半島一書中。嘗謂「仁川貿易。概

括言之。輸出權在我。輸入權則操於清商」。並詳舉中國商人優於日本商人之原因。蓋仁川與吾國山東。僅隔一衣帶水。

故華商得取之爲根據。而從事農業者。亦乘機絡繹而至。

目前仁川府栽培蔬菜業之主要人物。大概來自二十餘年前。

勞動者則次之。此亦足以證明栽培蔬菜農人移居之過程者也。

依民國十二年末之調查。居住京城新義仁川平壤清津元山鎮南浦大邱釜山羣山木浦諸重要都市之華僑。其職業爲綢緞。

洋雜貨。日用雜貨。藥材。鹽業。洋服業。中國服業。木工。石工。泥水工。理髮。農業。野菜。勞動。帆船業。酒菜館及麵舖等。在鎮南浦地方。種植蘋果事業極盛。中國人與日本人有共同種植者。日本人經營之果樹園都用中國人。

#### 華僑之精神

華僑經營商業。先在主要都市。漸進而至各地方小都市。就京城。新義州。仁川。平壤。鎮南浦。元山。釜山等處實地

調查。觀夫房屋之構造。即知此乃華僑之商業區域。如新義

州之新市街。於日俄戰爭後告成。除日人外。朝鮮人及華僑都熙來攘往。擇地而居。新義州於地理位置上。與吾國遼寧省之安東縣隔一江。自鴨綠江之鐵橋告竣。其交通益便。

故華僑之經商工作於其間者。人數之多。今日得占全鮮都市之首席。

華僑商店種類。以朝鮮人爲主顧者。則以綢緞麻布綿布商爲多。以日本人爲主顧者。則以雜貨及食料品爲衆。朝鮮人日本與華商商店最爲有緣者。共得三種。即爲小飯舖。理髮舖。及酒菜館。小飯舖以日鮮勞動者爲主顧。即理髮舖亦然。僑商店舖以綢緞麻布業爲鉅。自都會以至市集。到處皆有。近因朝鮮關稅增加。綢緞無法推銷。麻布亦漸減少。所有銷路。日貨已取而代之。惟販賣之者。仍以僑商店舖居多。民國十六年。朝鮮地方。曾大起排華暴動一次。僑胞死者達三百餘人之衆。因而歸國者不在少數。此次排華暴動。又正向朝鮮全土蔓延。我數萬僑胞之生命財產。日夕在暴徒之蹂躪迫害中。將來結果如何。極難預測。此我政府與國民所亟應設法救濟者也。

## 萬寶山案件

日人有組織之計劃

陳兵掘壕儼然備戰

## 長市抗議日領恃蠻

### 北平要人會議對付

(七月八日新聞報)

▲本報記者之調查（哈爾濱電）記者四日赴長春調查萬寶山案。七日早返哈。五日會訪關係各方。六日偕市處職員周式祥。

冒險赴距長五十里肇事之馬家哨口攝影。能與日警官中川晤談。得結果如後。武裝日警。人數增至七十三名。一部帳棚露宿。一部侵入馬家哨口王賀馬三民家宅。利用所挖本溝。爲二里長之戰壕。向民村架機關鎗機關炮。水溝兩旁。埋炸彈地雷。以傳書鵠與領館兵營通信。另以警服數十。令鮮人著穿。向村示威。夜則放哨數里。鮮人則在日警保護下。砍伐民戶柳枝。及以麻袋盛土。在河內築壩。已高丈餘。但水距入溝尚遠。上游水勢日深。距馬家哨口廿里。江橋處本可涉渡。六日記者乘馬越過。險遭滅頂。其南身高處。

涉已停頓。

▲肇事原因與真相（瀋陽電）據民報特派員赴萬寶山三姓堡檢查。日武裝警察計四十六名。三日開鎗六七十響。向瀋方彈壓警察示威。幸未傷人。韓人以租種長田公司旱田五千畝。改造水田。開溝二十里。河身用地。按十畝納租糧三石。惟未經我方及人民同意。經交涉特派員提出交涉。表示讓步。仍准租種。但不許改造水田。韓人已不堅持。日警勒令繼續開掘。我方警察。正在防護民衆。俾勿暴動。靜候交涉。日方極力擴大宣傳。意在引動反對。以便藉口。重演濟闔戶不出外。全長日人。四日開大會。到數千。決請領事對

萬寶山案。堅持到底。駐長日軍。整裝待命。形勢殊險惡。

日警官中川義沼語記者。二日晨事。各無死傷。因雙方均向空鳴鎗。本人奉領事命。帶警四十七名。來護鮮人。只知負責。其他不知。撤退亦須命令。惟本人深願早日解政。以便

早回長春。

南慘劇。

▲長春市處之抗議（哈爾濱電）長市處抗議。逕啓者。本日午間。長春路轉來第二第三兩局電話。報告本日晨間。萬寶山農民繼續集合。回復河源狀。日警放鎗。實施射擊。凡三十八彈。農民當即跳入壕溝。羣情憤慨萬分。各欲奪取鎗枝對抗。再三勸阻。暫行回家。靜候交涉解決。幸未激成事變。應請向日領嚴重交涉。將日警即日悉數撤回。以免發生衝突等語。查貴方違背前約。續行派警。已屬有失信義。乃農民實行正當防衛手段。而爲回復原狀之行動。貴方派往警察。輒敢實彈射擊。尤爲蠻獷無理之至。應由貴方速將派去警察。即日悉數撤回。對於該項警察。予以相當之懲罰。以免續再發生枝節。而增加貴方應負之一切責任。是爲至盼。並將辦理情形。即予見復爲荷。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日領之覆函（哈爾濱電）長日領覆函。逕啓者。關於三姓堡農場問題。昨於七月一日以該地之報告者派去館員。以使轉達貴國農民暴行情事。前請通告貴方。迄無鎮壓暴民之意向。而以保護鮮農。不得不派遣相當之警察。然據續報有

▲電通社七日東京電 七日日閣議。決定解決朝鮮事件方針如下。  
●萬寶山事件。雖屬直接原因。但亦由向來壓迫在滿鮮人反感鬱積而起。故擬取下解決方法。  
●為謀解決在滿鮮人諸懸案。除去禍根。近將由外務拓務兩省及朝鮮總督府。開始交涉。確立此後方針。  
●此回事件。應與萬寶山事件分離。對於加害鮮人應照法律嚴罰。對於遭害華僑及一般被害者。交付救卹金。表示政府處置本事件誠意。

▲電通社七日東京電 本日定例閣議。午前十時。在首相邸

貴國農民四百名。遽行破壞堰上工事。並填塞水溝。當經我方前派之警察。以避免雙方衝突起見。而制止鮮農之對抗的行動。查暴民等於七月一日午前十時。前赴該場之際。適貴國第二公安分局長田錫毅。帶同警察兵七人。前來制止農民暴行。而竟遭彼等毆打。今以此種暴行舉動證之。而我方警察。或遇不得已時。不得不講自衛之手段。並望貴方以萬全手段。極力制止農民之暴行。且據鮮農呈請。因該農民等破壞堰工及填塞水溝所蒙之損害。候後查明。懲為交涉等情。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長春市政籌備處長。昭和六年七月二日。駐長領事田代重德。

開會。首由原拓相報告朝鮮各地暴行事件後。聲稱對於暴行鮮人。將嚴加處罰。對於華僑死傷及宅舍被搗毀。將致總督府協議賠償方法云云。閣議後。又召致小磯軍務局長。詢問俄國情形及中日關係。

▲日使發聲明書 電通社上海消息 關於朝鮮之不祥事件。本日正午重光代理公使。向中外發表聲明書。大意謂此事起於在滿鮮人被壓迫。以致朝鮮境內。對華人發生反感。遂釀成鮮人之暴動案件。聞平壤華人民死傷甚多。實為遺憾至極之不祥事件。日本無論在何時。決不承認暴力。決以全力鎮壓鮮人暴徒。講求善後之策。至如日本出兵吉林省境說。完全事實無根。當此中日關係重要之際。余擬竭全力從速解決此不祥事件云。

▲日領表示遺憾 (電通社七日南京電) 太田駐南京代理領事。由重光代辦訓電。本日午前九時到外交部。對於朝鮮華人暴行。表示遺憾之意。並聲稱日政府充分考究保護朝鮮華僑方法請安心云云。

▲日軍開往朝鮮 中央社南京電。日本調駐京部之十六師開往朝鮮。已成事件。新督宇垣即定七日赴韓就職。聞其原

因。●國內失業日增。需急謀出路。●政友會屢發宣言。攻擊政府對華軟弱。貴族院亦採同樣態度。

▲日報紙之論調 (路透社七日東京電) 各報評論朝鮮暴動。一致引為憾事。並責韓人以此種暴行。作報復手段。各報並責地方官之失職。日日新聞稱此為日本帝國之辱。國民報謂此事或將有嚴重之發展。時事新報紙促政府速設法遏止暴動。並賠償遭難之人。

▲南京 外部對韓人排華暴動案。正式向日政府抗議。七日下午五時派亞洲司贊辦江華本。齋抗議書面交駐京日領轉遞。

## 鮮民暴動仇華之背景

逃出僑胞到平哭訴日人挑撥釀成巨禍  
華人男女死者逾百輕重傷者不計其數  
暴動雖稍遏止恐怖未已華僑到處可憐

(七月九日時事新報)

(本報八日北平電) 鮮京大學教授李某。今日回平。談萬寶山案既起。日人在京城平壤仁川等六處發號外。稱鮮農二百被

華兵農千人圍擊。生死不明。全滿華人紛起排鮮。定七月底前盡驅所有鮮人出境等語。鮮民受此激刺。始起暴動。現僅平壤一處。僑胞已死者二十人。京城領館收容七千餘。死傷者無數。

（本報八日南京電）朝鮮仁川中華商會推派代表。劉中達曹景玉星夜奔馳到京。向國府中央行政院實業交通部僑委會等呼籲。

（電通八日安東電）平壤以西之華僑。因接近國境。陸續避難安東。其數已達一萬。安東城外。目下非常混亂。平壤以西之華鮮人衝突。謠傳甚大。漸歸鎮靜。

## 中韓貿易停頓

排華慘案發生後

華僑均不敢居留

電滬停裝運韓貨

（七日九日時事新報）

自萬寶山案發生以來。在朝鮮之我國僑胞。受鮮人之襲殺者。已有二百餘名。昨日本埠接得仁川來電。言在韓之僑胞。均昨夜各地方並無暴動。雖新義州及咸鏡南道地方。有多少不穩之兆。但警戒甚嚴。各地警備力既加充實。今後當不致再發生此事。

又據昭和五年度國勢調查。在朝鮮華僑。男為七萬七千八百七十五人。女為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一人云。

（電通八日平壤電）暴動鮮民。至今日止。被檢舉者。已達三百名。昨日檢事已到平壤署開始審訊。已被審訊之百五十名。其中五十名。已收容於刑務所。平壤市內。昨日以來。雖常鎮靜。因平壤署內。尚收容華人五千。醫學講習所。亦收容多數故警察撤宵警戒。市中復配佈由漢城派來之警察講習所生徒百五十名。嚴重警戒。

# 韓境恐怖仍未已

中央社所得報告

(七月九日時事新報)

(中央社南京電)●韓民暴行案更烈。新義州及元山各領電外  
部稱。暴動已波及新義州。僑民避難領館者百餘人。赴安東

者數百人。元山尤急。避難領館者千餘名。●汪榮寶電稱。

日拓務省稱警察盡力彈壓。現警備漸增。當可平靜。●仁川  
商會電。除中國街外。其餘華僑商會均被毀。被殺者四人。

重傷不計其數。日警陽示保護。陰實放縱。每尾隨暴民之後。俟暴行已過。始假意驅逐。刻僑民均集中國街。請政府  
速予救濟。

(又瀋陽電)日本所辦朝鮮報紙盛傳中國。以騎兵共七百名帶

同大砲壓迫。萬寶山鮮農。致有二百餘人受傷。全屬日方無  
賴宣傳。此次排華暴動主旨不難揣知。又長春特派員八日  
來電。萬寶山武裝日警四十六名。並督鮮農七十二名。華工  
三十餘名。繼續築壕挖溝。人民恐形於色。狀至慘苦。七八  
兩日日警運去子彈糧食數車。

外交(萬寶山案)

# 外部對韓排華發宣言

一方提出交涉一方昭告世界

日使派員謁王表示願共商辦

日方表示歉意王家楨將赴鮮

(七月九日時事新報)

本報八日南京電 韓民排華案。外部除提出交涉外。八日將  
真相用英文宣告世界。免某國方面反宣傳得手。最後辦法。

先從調查入手。將令駐韓總領張維城新義州總領林澄波元山  
副領楊佑會查。(又電)外交部對萬寶山案。認為地方性質。  
決由地方解決。已電令地方官指示辦法。切實交涉。至對鮮  
民排華風潮。認為非局部事件。已電令駐鮮各領詳細調查箇  
胞傷亡人數。財產損失具報。以便交涉。

▲日代表謁王外長 (本電八日南京電)日使重光派參贊林出來京。八日午後赴外部謁外王。及江華本。聲明對萬案願誠  
意協商解決。(電通電)林出書記官訪王外長。對朝鮮事件。  
表示抱歉。並聲稱日政府已於昨日閣議。決定對於此回事件  
華僑生命財產損失。充分賠償。對於取締朝鮮暴徒。亦已有

充分處置。此後當可平穩云云。（通電八日遼甯電）森島總領事代理昨午後四時半。訪臧式毅。謂對朝鮮事件。希望中國官廳加以取締。臧氏當答。此事余有同感。當即訓令地方官廳云。聞日政府關於解決在滿鮮人問題。擬于此次事件告一段落後。即準備與中國方面。開如交涉。

▲國府派外次赴鮮（南京八日電通電）國府決定派外次王家

楨赴朝鮮。調查朝鮮事件華人被殘殺情形。又現任京城總領事張維城。被召歸國。其後決定由加爾加答總領事盧春芳氏繼任。盧氏將偕同王次長於本月中旬赴鮮。（本報八日南京電）朝鮮總領電外部。華僑逃出時。均未及攜帶錢物。請速撥款匯救。（京城八日電通電）駐京城中國總領事張維城。八日前十一時四十分赴朝鮮總督府。訪今井田政務總監。交涉此回鮮人對華僑暴動事件善後處置。

▲日政府態度冠冕（東京八日電通電）若槻首相八日前十一時入宮。觀見日皇。奏上朝鮮對華僑暴動事件。（又東京電）日外務省對於平壤及朝鮮各地暴動事件。雖未接到中國方面之正式抗議。但其大體意見。即此次事件。係無統制的鮮人暴動。國家原不負責。惟多數華人。在日本領土內被害。

政府固當表示甚深遺憾之意。對被害者之遺族。講求充分救恤之法。同時對於暴徒。依國內法之規定。嚴重處罰云。（東京電）宇垣朝鮮總督。今朝九時。往訪若槻首相。商酌朝鮮事件善後。以騷擾事件一經擴大。難免授共黨及獨立運動以活動機會。須嚴為防備。對於統治朝鮮有重要協議。宇垣定十六日到釜山。赴任時將發表統治上意見。

## 中日已開始交涉

我方希有圓滿答覆

日代表晚車即返滬

（本報八日南京電）重光派書記官林出今日午後謁外王答覆我方抗議。謂已電呈日政府。所要求懲兇賠償保證三項。須待覆訓始能答覆。並表示現軍警已妥加制止。案情不致擴大。經外王表示。中政府意旨。盡詳抗議文中。請該國注意。並望從速有滿意答覆。聞林出今晚即返滬。向重光覆命。駐京日領太田今日午後再赴外部。晤江華本。關於朝鮮事件談半小時。

# 中日糾紛

(七月九日時事新報)

萬寶山事件發生之後。本報曾揭破日人之詭謀。解釋韓農日警暴行之背景。主張督促政府嚴重交涉。並戒國人毋以憤慨輕率。墮彼陷阱。蓋國際感情之惡化。易發不易收。相激相盪。兩受其敵。而正義所在。理智所歸。甯暫時含垢忍辱。以求最後之公道解決也。不謂三五日來事態之開展。在萬寶山方面。則日警武裝。日軍放哨憑壕架砲。埋設地雷。在此武力掩護之下。勒令韓農繼續其強改水田之不足。奪渡口。斷交通。霸佔民居。槍殺農民。此種蔑視主權。蹂躪法律。違反條約。破壞信義之舉。出之私人爲強盜行爲。出之國家爲挑釁作戰。苟非我國政府之軟弱。人民之隱忍。兩國當早在戰爭狀態中矣。日本以我國之可欺。挑釁詭謀之不售也。復嗾使朝鮮各地。作大規模之暴動。加害華僑。死傷之僑民。焚毀之房產。各以數百計。仁川避難者七千餘人。京城避難者四千餘人。平壤避難者三千餘人。不得不回國者千人。而暴動區域且有蔓延日廣之觀。嗚呼。如此嚴重而謂非日本國家有意識有系統之指使導演所致耶。善哉。七日日本閣議之

外交（萬寶山案）

決定曰「爲謀解決在滿鮮諸懸案。除去禍根。將由外務拓務兩省及朝鮮總督府。開始交涉。確立此後方針。」以殘暴卑鄙之行爲。製造突發之事件。乃借題發揮。以解決懸案之名。進行繼續侵略之實。觀彼冠冕堂皇之閣議。如見其肺肝矣。國人之呐喊打倒帝國主義。取銷不平等條約。於茲數年。乃舊辱未雪。新恥又來。彼帝國主義者且將別以更酷之不平等條約爲我賣身之券。以繼萬寶山與朝鮮等劫掠之直接行動而至也。日本不乏明達之士。其亦洞鑒世界大勢。與夫東亞問題之複雜。非日本一意孤行所得解决乎。其亦默識人類之糾紛。蓋超越國際問題之上。而爲社會思想之爭持乎。云何懸案。云何禍根。舍不平等條約之根本廢棄。別無根本解決懸案之方法。別無根本剷除禍根之方法。而不然者。懸案且愈多。禍根且愈深。行見短兵相接之愈演愈烈。終爲兩國共同敵人造機會。終至不可收拾之日。未見帝國主義之能獨奏凱旋也。察萬寶山事件與朝鮮事件之來蹤去跡。我人而性靈未泯者。何能爲日本國家曲諒。然亦有爲我人引爲稍慰者。即日本輿論猶能主張公道。抨擊其政府。雖往日之教訓詔我。我日朝野。輒相表裏。陰取實利。陽予口惠。則今日彼邦之輿論

若斯。何足爲慰。然亦嘗聞之彼邦人士。曰往日之政府。蔑視輿論。故政府行事。輒與民意相反。濱口若槐二內閣。非可相提並論也。信乎。請以當前之間題爲試金石。要知今日之國人。旣憤激達於極點矣。謀所以緩和之者。不在我國輿論之持重。而在日本輿論力量之能透及日本政府之實際行事。挽回危局之曙光。在此而已。在此而已。

張學良主張

## 萬案就地解決

張作相忽忽回吉林

長春學生游行示威

（七月九日申報）

北平電 記者今晨訪張作相由秘書榮孟枚代見。談云。作相昨被副座病。適在室內散步。精神甚佳。談話時間。遵醫囑僅三分鐘。副座囑作相。謂三省政務殷繁。請常在瀋處理一切。張此來係視副座疾。並報告萬寶山事件。不日回瀋。張對萬寶山事件。主張由地方解決。（八日專電）

天津電 張作相秘書榮孟枚。由平專車八日晚八時過津返遼

。張語人。萬寶山事件。係因韓農開渠。妨礙華農稻田。曾加阻止。日警開槍。華農臥地避之。未與抵抗。冀求和平解決。乃日方張大其辭。遂掀起韓人仇視華僑之慘劇。張副司令對此。極關心。（八日專電）

吉林電 省電張作相。萬案嚴重。請速回駕主持。長春馬縣長頃來省。請示應付方針。當局意本法理公道解決。否則斷難讓步。日領田代似覺理曲。但手段辣。難同情。長春全市學生今遊行示威。發傳單。呼口號。羣情憤激。（八日專電）北平電 張作相今下午四時率專車返瀋。到站送行者。有王樹翰。王樹常。于學忠。張學銘等十餘人。（八日專電）

瀋陽電 東三省民報宣稱。今日報中因載有特別訪員所紀萬寶山案詳情。爲南滿路瀋陽車站之日警沒收。將該段新聞挖去（八日路透電）

吉林省府電告

## 萬案經過詳情

自萬寶山事件發生後。朝鮮排華潮日益擴大。僑胞被難者爲數頗巨。日方新聞機關復故造消息。淆亂聽聞。顛倒是非。

外部因急欲明瞭萬案真相。曾電告吉林省府詢問經過事實。近接覆電詳述如次。本年三月間。民縣郝永德在萬寶山屯租荒甸四百餘垧。擬招入籍韓民種稻。經縣政府批飭。先查

契約內容。並未准其立案。詎郝永德即擅引無籍韓人約百八十人蜂擁入境。挖掘深約三丈餘之各道。侵佔民田甚多。且

在河中截流築壩。逼水灌入水道。以培植稻苗。附近人民目觀所有熟地。無故被截兩段。河壩既成。水無宣洩。勢必由

水道中漫溢兩岸。數萬畝田地。必遭廢棄。遂向縣省政府。請速制止。旋經縣府切諭民衆。聽候政府核辦。勿輕啓事端。

一面復派警前請彈壓。不意華警甫到長春。日領已派日警干涉。韓人恃此頑抗更甚。向日領復電。駐遼日本總領事向吉林省府提高結果。雙方撤警再議。縣警嗣即撤回。日警越二日始退。旋總當局復與長春日領約定。韓人應先停工。俟雙方會查真相後。擬具辦法。照知日領。詎日領對我方回復掘毀農田停作河壩等條件。完全拒絕。并令便衣日警數十人。攜帶機關槍。前往佔據民房。託日護視工作。遂有本月一日民衆三四百人。各持銳鋒。填塞韓人所開之各道。日警遽向民衆開槍。毆傷前往彈壓人華警二人。紛擾兩日。幸雙

方未有死亡。而日方反謂華警暗助民衆。禁止再來。一面增加日警。故現尚未得相當解決。

## 萬案日方之蠻橫

續派軍警如臨大敵

日領先要賠償損失

(七月十日時事新報)

(長春通訊)關於日人指使韓民在萬寶山強種稻田。挖溝引水。激起農民反對。日人不顧交涉。於本月二日。令保護韓民之日警。向農民衝突開槍射擊。經過情形曾誌昨日本報通訊。長春市政籌備處。向日領事抗議二次。日人延不作覆。反繼續暗助韓民於三日下午。在馬哨口繼續築堰工程。截至今(四日)日下午五時止。武裝日警前往者計七十八名。便衣日軍十六名。武裝韓民四十餘名。携機槍六架均集中馬哨口。分班巡視韓民所掘之引水溝。又其築堰處。挖掘戰壕長二里許。壕前埋藏多數炸彈。對於伊通河渡船亦行扣留。斷絕鄉

## 外交（萬寶山案）

一一八

二三區之交通。並強佔賀姓王姓民房。充作軍營。種種行為。幾臨戰場。而長春滿鐵佔用地內日本僑民。亦開市民大會。議決發表宣言。擁護既得利權。捐募資金慰勞韓民與日警。組織敢死隊以備萬一。又日警由大連暗運警察制服數百套來長。關係預備日軍出動時更換之用。蓋日人竭力避免出兵也。

駐吉林日總領事石射。於三日來長調查。今早返吉。於下午二時親至省政府謁代理主席熙洽。由史外交處長代見。石射謂此次發生衝突。應由華方負完全責任。並須賠償日方損失。史處長答稱。此案本極小事。日方不遵照雙方調查之憑據解決。反而派警壓迫華農。并實彈射擊。殊屬非是。在責任應由日方擔任。對於該項警察須先撤退。並加以懲戒。然後方可交涉。至於各方損失。俟日方撤警後。再由雙方公平辦理等語。石射以我方態度強硬。當即辭去。又長春市政處長周玉柄。於今日下午二時由錦州。向張作相請示回長對記者云。無論如何。已方須先撤警。然後方能交涉。農民方面。則甯可犧牲性命。亦絕對不能令日人占有該地。此七月四日之情形也。

## 煙台到難僑千餘

向各界緊急會議報告

訴說日人煽亂之慘酷

軍民義憤籲蔣張救僑

（七月十日時事新報）

（八日烟台來電）各報館鑒。頃上總司令。蔣副司令張軍政部長何。山東主席韓齊電文曰。（上略）頃據仁川華商商會歌電稱。日報鼓吹萬寶山事件。本埠鮮人於三日起激烈暴動。將平壤元山三里峯釜山等地之華商店鋪。盡行焚掠。並已殺我僑胞。有甚至挖心剖腹者。甚有剝成肉醬。及威逼投海者。死傷約計數十人。如此慘酷。中外罕聞。財產損失。不計其數。日警陽示保護。陰故縱任。每尾暴民之後。俟其暴行已過。始假意驅逐。十數萬僑民生死不明。危急萬狀。引領待救。乞賜援助等語。當經烟台各界於八日召開緊急會議。立組外交後援會。一致設法援救災僑。並據自仁川等處送回。

## 蘇俄與韓族

（七月十日時事新報）

中日糾紛。本報既一再評論。猶有數端。爲前論所未及。茲更列述之。隔昨報載京電。謂我國外交界中人談萬寶山案。

爲日人預定之策略。並述月前日軍官土肥原氏之語。有蘇俄五年新計畫。非經濟計畫。乃軍事計畫。日本爲提防日俄之利益衝突。醞釀第二次日俄戰爭云。又前數日。日本駐京武官在我國外交部。亦有同樣表示。故增兵東北。爲對俄備戰云。如此巧妙之措辭。未知我國之外交官當時如何應對。乃於萬寶山發生之後。舉以語人。於是不能不歎服日人之工於宣傳。初不必設宣傳部宣傳官。而自有樂爲之用於不知不覺之間也。日本侵略滿蒙。夙以國防上之必要爲藉口。此乃欺世之談。蓋立國大地。必有疆域。必有接壤。國家惟有就境設防。謂設防而必越境。則所防守有止境。日本謀三島之安全。乃取朝鮮。謀朝鮮之安全。乃侵滿蒙。苟得滿蒙。豈又非進取西伯利亞不可。信如此說。未聞英吉利。必滅法蘭西。比利士始稱強固也。日人利用歐美諸國恐懼蘇俄共產之策略。於是嗾使鷹犬。橫行不法。以滋糾紛。造就其巧取豪奪之機會。心計之工且酷。甯復逾此。奈何外交界中人。并

此不察。談萬寶山案而拖泥帶水涉及對俄。爲彼認齋張目耶。此一事也。

人云云爲侮辱。國藉之關係如彼。而我國治外法權之未能收回若此。日人以韓族爲鷹犬。韓族雖不甘爲。而被壓迫下之行爲既無殊乎鷹犬。乃謂我國應顧念萬寶山頭。佔田掘壕者有韓族血液而坐視之耶。此又一事也。

## 滿韓日人暴動之中國外交

（七月十日時事新報）

衛挺生

近日以來萬寶山與朝鮮地方日本人之暴動。爲日本朝野上下有計劃侵略之一步。夫人而知無待贅述。外交當局自應當視爲整個問題。嚴重表示。乃披閱報紙。外交當局所採步驟。

對於在朝鮮數千百華僑之死。僅以抗議了之。對於萬寶山事件。僅以調查敷衍目前。吾人不得不以公民資格。指示外交當局之錯誤。

日本之侵略我東北。當然爲我外交上最應當奮鬥之一點。其

向我殖民。向我設營。向我駐兵。均無條約上之正當根據。

其與我國家前途上之危害。更數十倍於其他不平等條約之

效力。當然爲總理遺教中亟應取消者之一部。乃自國民政府

成立以來。日本步步侵略之案件。何祇數百件。而外交部既未聞有何嚴重之舉動。又未聞有何進行之計劃。日本希望我視爲地方事件。我外交當局卽視爲地方事件。日本希望我不訴諸國際輿論。我外交當局卽不以訴諸國際輿論。日本希望我不向國際機關控告。我外交當局卽不向國際機關控告。我外交當局幃幄中如何運籌。吾人不敢預測。但以跡象求之。吾人誠不能不大失所望。

今日之事。中日間友好商約可以不定。而東北地方之國權萬不可不努力恢復。斷非區區抗議。區區道歉。所可了事。至少應提出左列條件。

一、東北地方日本所駐軍警應即時撤退。否則若謂中國官警力量不足保護日僑。即應駐日本軍警者。則往年日本東京大地震及向未平息之朝鮮境內。日本官警亦不足保護華僑。中國是否亦應派軍警註戍日韓。

二、對於日本臣民。非有脫離本國國籍證書。不得歸化中國。

三、對於日本臣民實施取消治外法權後之司法待遇。以上三事

均爲我生死關頭。而日本之行爲並無正當條約上之根據。我國合法之權利。我外交當局何以不據努力爭。而日日忙碌於害多利少之友好商約。蒙實不解。

今日之事。應尙日本政府提出。應向國際聯盟提出。應向國際法庭提出。並將日本擾亂東亞和平行爲向日內瓦。海牙。倫敦。紐約。巴黎。柏林。羅馬。遍告其朝野上下。使國際輿論予以道德上之裁制。

吾人不敢謂一經措施即獲勝利。但我有法律之根據。日本無之。我爲自衛行爲。日本爲侵略行爲。我求世界之和平。而日本破壞之。以之昭聞於世界我應能博得全世界人類之同情。合四萬萬人民之心力全體赴之。並督促外交當局。則最終勝算我當操之可無疑也。

約法成立。人民具有言論自由之保障。凡我國民對於國家大政人人具有發言權。使人人具有發言之責。凡有嘉謀嘉猷悉應明示當局以待採擇。否則似此重大事故。坐令外交失敗。則凡我國人具有責矣。

## 口蜜腹劍之日方表示

外交（萬寶山案）

白炫保護華僑有功講求救卹示惠  
一方反復誘說中外各國當能諒解

（七月十日時事新報）

▲若槻躊躇滿志（電通九日東京電）日本若槻首相。關於朝鮮事件。昨日記者曰。此次事件。係無智之羣衆。驅於感情而起之突發事件。致犧牲多數。殊爲遺憾。惟日本官廳不顧生命之危險。對於鮮人暴動。竭全力制止。並盡力保護華人。

余信此事。中國方面當能諒解。換言之。日本始終以誠意努力善處。此不祥事件。爲中國官民及世界各國所公認之事實。余深信中日兩國間。不致因此不幸之突發事件。而發生新紛爭。對於被害者物件之賠償。尙未成爲問題。惟日本政府對於不幸之被害者及遺族等。有講求適當救恤方法之意。

▲政友會責政府（電通九日東京電）日本政友會對華。對俄外交特別委員會。昨午后在本部會館開臨時會議。關於朝鮮事件交換意見之結果。均以此不祥事件之發生。顯係幣原外交之破綻。政友會此時所刻不容緩者。一派代表數名。訪外務省及拓務省。探悉真相後。加以警告。務使勿有遺誤。一打開軟弱外交。設立分委員會。研究外交局面之展開方法。因之

松岡洋右等數名。定今日訪外務省。

▲朝鮮總督回任（東京九日電通電）朝鮮總督宇垣本日午後三時。訪幣原外相。告辭赴任。並商量朝鮮問題善後。及延吉朝鮮滿洲警備事。

## 汪榮寶之報告

向日提出抗議

日派今井緊急處分

（七月十日新聞報）

▲南京電 日使汪榮寶九日續電外部。報告八日下午訪日幣原外相。提出抗議。請切實制止鮮人排華風潮擴大。幣原首先表示。此次鮮人排華不及制止歉意。次云已令駐鮮新警察總監今井可星夜赴漢城。執行緊急有效處分。切實制止鮮人暴行。今井約九日可抵漢城。最短期間。風潮可即平復。

## 郝永德租田契約原文

以長農稻田公司名義

向二區農戶轉租而來

重訂契約租與朝鮮人

（七月十日申報）

哈爾濱電 萬寶山鮮人種稻案。漢奸郝永德。渾名郝三。天津人。五十三歲。僑長有年。曾爲龜奴及腳行夫。爲長春十八條好漢之一。近年已擁資成富翁。但財不厭多。竟勾結未入籍鮮民種稻。其與韓人締訂之契約如下。立租契人郝永德。今將荒地坐落長春縣鄉三區管界荒地一處五百晌地。因無力耕種。使經理沈連澤煩中人說妥。租與韓國人李昇薰李造和朴魯星李錫祖徐龍浩金東先沈亨澤鄭元澤鄭燦玉九名耕種。茲立契約文如左。自民國二十年舊歷三月至民國三十年舊歷三月日止。一年限。租期十年爲滿。二地晌數目。到秋打地按二四弓作晌。三租子。每年每晌地稻子二石。熟地稻租二石三整。四倘有天災時變。秋收不能得時。東戶各由天命。五因小災農作半收的時。東戶雙方另議租子。六蓋房基地小水道及農路暨一切公用地。不納租子。七地總數先以五百晌爲限。一租十年。分爲兩期。五年期後。地東增減稻租多少。雙方協議。八水道。租子水道使用地。計晌數每晌每年稻子三石爲定。九地稅警團學費及水利。並一切官公捐錢。每年化費。東戶均攤。十稻地五百晌爲總數。種一年期後。應允租戶多租地。春種秋收。經理人看地戶種多少。經理人

收納。●到滿期後。東戶雙方協議。即時或地戶移動時。地戶所建築家屋。隨地戶拆使及水道水壕稻地歸趙地東經理二名權管。倘有租子不到及或有潛逃等情。有連環保人。一面承管。稻租經理人查收運輸。地東自己拉去。●今租五百晌。外有荒地幾百晌。待來年再租的時。租子比今例每晌地二石爲定。外有幾百晌。如若再租。例明照前條。民國年獻起租爲定。以上十五條。雙方情願。恐口無憑立據爲證。連二石爲定。以上十五條。雙方情願。恐口無憑立據爲證。連二石爲定。以上十五條。雙方情願。恐口無憑立據爲證。連二石爲定。以上十五條。雙方情願。恐口無憑立據爲證。連二石爲定。以上十五條。雙方情願。恐口無憑立據爲證。連

稻田每晌每年納稻租二石整。於五年內租數不得增減。逾五年另行規定。●第一年如遇大旱大潦。不得秋收時。則將應納稻租。按數作欠。須待第二年豐收再由租戶向各地主一例清交。其餘無論何年荒旱不收。辦法均按此類推。●此契約於五年後雖能變更納租數目。但租種期限。仍爲十年。未滿十年地主不得另租他人。租戶亦不得推却不種。●稻田內農人所住房基所行道路。均勘丈撥外不納租糧。●此項稻田應納租賦及其他官中花費。由東主租戶。雙方擔任。●各地主係將地租與郝永德所辦之長農稻田公司一家。以後如何耕種。或轉租他人。或因此發生意外事故。均由該公司負責辦理。●此項田地。在約期未滿時。各地主無論何人。縱有主權轉移情事。亦不得借口將他單獨提出。另行租種。仍以十年期滿爲限。●此項稻田須引伊通河水灌溉。所有放水溝渠。亦勘丈作晌。每晌每年納租稻三石整。由長農稻田公司向各地主分別交納。其年限亦以十年爲滿。●於秋季放水田外時。以不妨害他人引起糾葛情事。亦由稻田公

哈爾濱電——郝永德租與韓人稻田。係以長農稻田公司頂名向二區農戶轉租者。其契約如下。立租人蕭翰林張鴻賓等。因各家在本縣鄉三區界伊通河東。共有生荒熟地五百晌。經中人說允。情願租與郝永德自辦之長農稻田公司畊種水稻。同時定明租期十年。由民國二十年春前起。至二十九年秋止。過期本約即失其效力。此係雙方自願。各無返悔。爰將協議條件。分晰列左。●此項荒地。以二千四百平方步爲一晌。定額雖爲五百晌。但因主戶過多。自不能悉符定數。將來自當

司負責①引水溝渠。如經過橫道。須建築橋梁。亦由稻田公司負建築責任。②雙方對此契約各覓般實保證。事後無論何方背約。保證人須照約履行。③此契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地東保證人曹彥士王成霖。租戶保證人楊輔才沈連澤。代筆人姚惠迪。中見人趙向陽。東主蕭翰林。任富。張鴻賓。王中富。孟昭和。孟憲恩。丁會。丁憲文。盧昭善。姜聖義。姜元亨。劉振國。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立。租戶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八日專電）

鮮人被煽行兇聲中副部得訊

## 駐韓總領事署被暴民搗毀

張總領事電告勢甚嚴重

駐吉日領提出四項要求

日本當局從容自表丑功

烟台到千難僑泣血訴哀

（七月十日時事新報）

（本報九日北平電）副部接瀋急電。我國駐鮮京總領事館昨夜被三千暴徒擊毀。館內避難僑民七千。死傷無數。張維城避入

（本報九日北平電）平各使館對中鮮事件件真相。多了然。已無待我外部宣傳。某參贊語記者。無論如何。搗毀正式外交

（路透九日北平電）據半官消息。副司令部接漢城中國總領事張維城電稱。朝鮮暴衆今日復施攻擊。中國領事署被搶被毀。致避居署內之華人。有五百人受傷。聞張維城避入朝鮮總督府。惟此訊尚未由他方面徵實。（本報九日南京電）張維城八日電外交部。稱韓境排事未停止。仍有擴大勢。

（路透九日東京電）朝鮮釜山之局勢。似仍緊急。中韓人曾在街道中衝突若干次。韓人十四名被拘。今日深晨韓人九百名乘警察人少之機。攻擊釜山對面島中之中國疋頭店與飲食肆。搗碎該肆之用具。並將疋頭悉擲路中。（路透九日東京電）據最近官報稱。平壤共死華人十八人。他處共死十一人。（電通九日平壤電）昨夜全朝鮮平穩無事。平壤因警備力增大兼之下雨。亦完全鎮靜。昨晚五時起在道立病院。舉行死者之告別式。中國領事。朝鮮道知事中國代表等均出席。遺骸葬於平壤府外之共同墓地（編者按電通社係日人通信機關。無事任意造謠。有事隨處掩飾。閱者幸勿爲所欺）。

官署。殺僑民至數百之多。嚴重程度。已在義和拳事件以上。日政府迄無負責表示與應急處置。洵駭國際聽聞矣。

## 韓屠華僑案進行交涉

幣原只說止暴林出却說韓境平穩

駐吉日領竟提要求償損續租四項

我國恐中暴日奸謀處處持以鎮靜

(七月十日時事新報)

▲韓事部分 (本報九日南京電) 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外部。已

晤日外長幣原。幣原表示當負責處置朝鮮暴民。(南京九日電) 林出書記官。奉重光代辦命。本日午前十一時往訪王外長。聲稱朝鮮已全然平穩。華僑已能安心如常就業。請勿憂慮。並希望現在為中日間懸案須待解決之電報條約及漢口事件。不致因此回事件而遷延。午後三時。又往訪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王伯羣作同樣聲明。

▲萬事部分 (本報九日吉林電) 關於萬寶山案。駐吉林日領

八日提出條件。一賠償鮮農物質損失。二賠償精神損失。三

許鮮農自由在萬寶山居住。四保留萬寶山地方承租權。將來

外交 (萬寶山案)

以合法手續續辦。並據日領面稱。扶餘亦發生華鮮農民衝突。請注意吉省方面以鮮人被煽暴動。飛電延邊警戒。並切勸鮮人勿傷好感。並電長春伊扶各縣警察。本護國保民宗旨交涉。望鎮靜勿躁。此案暫由地方辦理。如不諧。再移京。一面將全案分報中央及東北政委會查核。(本報九日天津電) 平

行營電津。萬寶山案。決由地方和平解決。方針已向中央請示。副座令處以鎮靜。自可獲勝。張作相到瀋陽。稍留或將返吉一行。張作相昨過津時。接吉省府急電。謂萬案嚴重。

請速駕主持。

▲交涉停頓 (瀋陽九日電通電) 萬寶山案。刻由日警保護鮮人開掘水路。吉林省府外交員與日本石射總領事交涉。因朝鮮事件影響。毫無通展。吉林方面言須待張作相指示。故將待張作相及林總領事歸瀋陽。再在瀋陽交涉。(哈爾濱九日電通電) 駐哈爾濱日本大橋總領事。為北滿中轉人事件。將於明朝訪張景惠時要求一處罰負責者。二取締暴民。三解決懸案等。

## 朝鮮事件之責任

(七月十一日新聞報)

## 外交（萬寶山案）

一二六

關於萬寶山事件與朝鮮事件之來去踪迹。及此次中日糾紛解除之重大關鍵。本報已於昨日爲文評述之。抑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即據隔昨本報所載消息。日本代使重光雖派代表至南京外交部。作下列之聲明。『日政府已決定對於中國僑民因朝鮮事件而遭受之生命財產損失。充分賠償。對於取締朝鮮暴徒。亦已有充分處置云云』。而日本外務省所發表之聲明。則迥異乎是。其間最可注意之一點。即誠如重光之代表所聲稱者。日內閣願負賠償責任。而依日本外務省當局之聲明。則僅僅表示於調查實情之後。願意酌給被害華僑以撫恤。夫所謂撫恤云者。與賠償截然不同。揆日人之意。無辜華僑。既被韓人屠殺。則爲一手掩蔽天下耳目起見。莫如給款撫恤。以慰死者。一若土豪惡霸。於任意殺害良民之後。自知理屈。憚於公憤。乃亟亟表示給款撫恤。以圖避免責任也者。此種刁惡刻毒之心理。真不知人間尚有羞恥事。我國人而果中其奸計。不將朝鮮事件之責任問題。追究明瞭。是不啻甘心爲人所欺侮。爲人所宰割。立國之精神喪失盡矣。日本外務省當局之言曰。『日本政府對於此次事件。並爲國際公法上之責任。日本官憲對於外僑生命財產之保護。亦無

失當。因此賠償問題。必不致發生。』噫。是何言乎。是何言乎。夫以號稱文明國之外交當局。而竟將此屠殺外僑之重大責任。一筆抹煞。甯非天下最可慨嘆亦最可羞恥之事耶。須知此次韓人對於我國僑民之實行屠殺。係有計畫的有準備的羣衆犯罪行爲。六日東京路透電訊。嘗謂韓人排華行動。極爲周密。其領袖猶有標明華人住所之詳圖。按圖搜捕。然後施以攻擊。準此以觀。如此重大犯罪行爲。而猶可卸去國際公法之責任。試問公道何在。國際道德何在。夫所謂國際公法。本不足以拘束日本之國際行爲。顧日本外交當局既欲侈談國際公法之責任問題。則記者敢嚴詞以告日人曰。吾人果欲依據國際公法原則。以剖解此次朝鮮事件之責任。則至少有兩點足以申述者。國際公法上雖區別官史之犯罪行爲。爲國家之直接責任。人民之犯罪行爲。爲國家之間接責任。但須知此次韓人。所以胆大妄爲。敢於暴行施之吾國僑民者。日政府之慇懃與挑撥。實爲世人所共知。夫以號稱文明國家之政府。而竟用如此違背人道之政治手腕。實行其侵略滿洲政策。謂非直接構成犯罪行爲。誰能信之。旣係日本國家本身之犯罪行爲。則日本所負責任之重大。不言可喻。此

其一。此次韓人對於華僑之實行屠殺。論者每以中韓間之間題目之。此實根本大錯。猶如日人。且利用吾國人錯誤。從而發爲言論。不曰中韓雙方感情破裂。即曰雙方恩怨已深。故有此種事件發生。不知韓人在國際公法上絕無地位可言。

自非由外交當局肩起責任。努力應付不可。否則日人氣餒日甚。哀我華僑。永無生存之餘地矣。

韓人者亦日本之國民也。韓人苟已建立獨立國家。則此種犯罪行爲。自當由韓國政府負其責任。今韓人既身受日本政府權

## 鮮人團體來電

表示非常歉意

其中情形複雜

(七月十一日新聞報)

▲南京 十日外部接平壤鮮人十五工商團體聯合辦事處電。表示非常歉意。並希望諒解其中複雜情形。

## 日報無賴宣傳

諭我派遺騎兵

傷鮮農二百餘

韓人之屠殺華僑事件。不但應負重大責任。且須立刻覺悟。種條件。如國際公法上所規定者。則對於日本政府統治下之

至少先行道歉賠償懲兇。負此責任。方免世界輿論之攻擊。

此則吾人敢盡合理的友誼忠告。以促日本外交當局之反省與自覺者也。嗚呼庚子一役。八國聯軍。藉口拳匪之排外事件。重兵逼我。締結下之盟。今日之事。較之拳匪之亂。根本有何差異。徒因彼此地位不同。遂致日人強詞奪理一至於斯。吾國誠欲使日本負此非常之責任。而予我以滿意的處置。

## 瀋陽日兵出動

分佈東陵北陵

臨時始來照會

▲南京 蘭陽電。日駐藩廿九聯隊兵約千餘名。十日由大小西門外出城。分佈東陵北陵。臨時始來照會我方。當局以雖與交涉亦不能制止。惟傳知藩縣署暨省公安局注意。

## 周玉柄之報告

萬寶山案經過

日領悍然不顧

武裝掩護掘河

遂致引起風潮

▲哈爾濱 萬寶山事件發生後。長春市處長周玉柄。向張作相報告云。錦州張大帥鈞鑒。固密。支亥電敬悉。長春縣萬寶山韓人強挖民田。開掘水道。意圖於伊通河橫流築壩。通水種稻。田農呈縣制止。日領派警掩護。經雙方議定。停工會同實地調查。據理解決。會查結果。不特水道經過二十餘里農民所有權。被其侵害。且各戶熟地。截成兩段。耕作尤爲不便。又橫河築壩。如果實行。航運中斷。尤碍交通。且河流增高。沿岸數千晌民田。行將悉受水害各情。正式函

達。已爲彼方不口之事實。乃日領田代重德。悍然不顧於六

市工商團體定期

## 集議應付鮮人排華

仁川華商會請款救濟

月十二日續再派便衣日警。攜帶武裝。前往掩護繼續工作。迭經正式函詰。切告如不撤警停工。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彼方完全負責。該日領竟置若罔聞。一意進行。該實行正當防衛手段。回復原狀。該領請求飭令公安局制止。當經據理拒絕。該領竟續派多數武裝日警前往。於二日晨間農民集合之際。日警前往制止。農民代表向彼理說。竟彼毆傷。羣起搶護。日警當實彈射千餘發。農民均跳入壕內故無死傷。彼方續增警察。携機關鎗前往。現該地日警計約五六十人。並強佔河沿農民院落。意圖盤踞。當由本處於二日再函日領。屬令即日將警悉數撤回。並懲處肇事日警。一面由縣切慰農民。聽候交涉解決。彼方尙未答覆。奉電前因。合行覆陳。並請轉部。查核本案事實。提向日使嚴重根本交涉。藉資解決而免枝節。是爲至叩。

納稅會電請出兵護僑

山東會館代僑胞呼籲

報界工會望同胞援助

自吉林萬寶山鮮民強種水田案發生後。鮮人排華風潮。日趨激烈。華僑生命岌岌可危。市商會昨接仁川中華商會來電。懇撥款援助。本市各工商團體。將集會擴大宣傳。納稅會昨特電外交部。請速出兵護僑。茲將昨日情形分誌於后。

▲鮮京來電 上海市商會鈞鑒。連日全鮮各地鮮人大暴動。死傷無數。漢城仁川等處。收容避難僑民八千名以上。經費至感困難。懇撥款救濟。不勝盼切。朝鮮京城仁川中華商會叩青。

對於日本之在華領判權及駐軍。與以有效之處置。否則維有二三千人。足見日本政府於法律秩序之維持。完全失其能力。爲特電請鈞長。除對日本人民排華之暴行嚴重交涉外。據朝鮮公電內開。暴動暫停。人心不安。華商閉門。善後專盼政府來員辦理。懇速催當道而解倒懸。懇請鈞府部迅派章員制止危急。辦理善後。無任盼切。又致各報館各法團各工商會各商會各學校各農會電云。萬寶山慘案。純係日方軍警開槍射擊。而日方復在鮮地報紙肆意煽惑。同時朝鮮京城平壤仁川各地鮮人。仇我華民。大肆荼毒。相繼死者數百。傷殘流徙者萬餘。所有商店住宅。皆爲燒劫一空。似此慘酷浩

▲擴大宣傳 本市各工商業團體。鑒於此次萬寶山案件。實爲日人貫澈滿蒙政策之詭謀。非單純之地方事件可比。若國人再事懷柔。日人益將蠻橫。侵略不已。特奮起召集本市各公團。於七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假市商會爲會場。舉行擴大宣傳。並討論反日方案。聞召集通告。已於昨日發出。

▲納稅會電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主席王曉籟徐寄廣爲萬寶山案。昨電南京外交部文曰。王部長鈞鑒。自我們政府決定

劫。實日帝國主義之嗾使。遂其侵略之滿蒙政策。特假

人。達其滅盡僑胞之主意。哀我僑胞。無辜遭此慘戮。凡屬

國人。無不氣憤填膺。除電懇中央黨部國府外部。迅向日方

嚴重抗議外。特電呼全國各界同胞。一致奮起援助。非達到

懲兇賠償保證將來永無此等慘暴之行爲不止。伏祈全國各界

垂察是幸。

▲報界工會宣言 上海報界工會爲韓人慘殺僑胞宣言云。全

國父老兄弟姊妹均鑒。溯自濟案以還。吾國人民之反日運動

。日趨鬆懈。而日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之侵略壓迫。亦日益

加厲。觀乎年來日在滿蒙所施之移民政策。已可洞見其野

心勃勃。此次日人嗾使韓人在萬寶山強種華人農田。致激起

吾國人之公憤。而日帝國主義者竟敢不顧公理。反以機槍掃

射吾國無辜農民。致死傷者不可以數計。連日以來。如平壤

仁川漢城等處。遍地騷動。吾僑民被其慘殺者。有加無已。

消息傳來。殊堪痛恨。此種有組織有計畫的野蠻行爲。非僅

法律所不許。亦爲公理所不容。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甚望

全國同胞急起直追。與日帝國主義者作殊死奮鬥。非達到懲

兇償目的不止。謹此宣言。

## 三浦領事談萬寶山案

日方否認華領署被搗毀

重光或與外王在滬晤

汪公使有將赴鮮調查說

最近因吉林萬寶山中韓農民衝突事。引起韓人排華大暴動

後。現形勢日趨重。最近復聞我國駐鮮京總領署。亦有被韓

人於八日夜間搗毀之說。噩耗傳來。舉國囂然。新聲社記者

特於昨日上午十時。赴外灘日總領署訪駐華日代使重光葵。

詢問一切。適重光代使以公務正忙。因派三浦正領事代表接

見。茲記其談話如次。

▲毀領署事 記者以領署被搗毀。在國際上認爲極重大之事

件。因首向該代表詢問此事。據答此事余（三浦自稱）想殆不

確實。如其果有此事。公使（指重光）必有電報。上海各報所

載此項消息。均係根據北平電報。所言事件之發生。係在八

日夜。現余所有新自朝鮮來滬之人。余力以電話詢問。據云

並無其事云云。

▲警衛情形 此次事件之發生。據一般人言。多謂日方於保

護華僑上無誠意。記者因詢以日本在韓軍隊是否不足。據云軍隊之多少。余不甚詳。但護華僑及彈壓暴徒。係用警察。雖軍隊亦間或調用。究少數也。

汪榮寶氏。現聞將有奉外交部命令。親赴朝鮮作實地調查之說。並順便撫慰在韓僑胞。然後回國報告云。

## 日政府答覆我國抗議

▲未接抗議 記者又詢以報載我方提出抗議事。據云重光公使。不但並未接到外王之正式抗議書。且併口頭抗議交涉無之。殆中政府現尚在切實調查中。未向日本提出抗議也。

▲表示歉意 繼謂日政府對此次之不幸事。認朝鮮為非常不當。除向中國表示歉意外。並在可能範圍內。盡力為華僑負保護之責。

▲萬寶山事 關萬寶山事。據云。此事即為朝鮮事件之導火線。至其起因。係韓人在萬寶山租地耕種水田。欲由上游導水至該處灌田。而擅掘溝渠。被當地華農民約五百人出來干涉。日警彈壓因起衝突。韓人在萬寶山租地種田及由上游掘溝導水。此兩項均有契約。(記者按昨日各報發表僅有地租約。並無掘溝導火之契約應注意)

▲或將晤王 王外長明日(按即今日)到滬後。重光氏或將與之作一度會晤。但余不敢確言。

▲汪赴韓說 另一消息。(按此非日代表所談)我國駐日公使

## 外交(萬寶山案)

表示抱歉擔保今後護僑拒絕賠償責任  
藉口起因壓迫韓人允自動卹亡懲暴  
張維城請示應否接收日人慰卹資金

(七月十二日時事新報)

(通電十一日東京電) 日本政府對於國民政府七日對朝鮮事件之抗議。本日午後四時。訓令駐華重光代辦。將正式覆文手交王外長。內容略誌如下。●對於此回朝鮮發生不幸事件。表示抱歉。此後將盡力保護朝鮮華僑生命財產之安全。●此回事件原因。起因於壓迫滿洲鮮人。希望對於在滿鮮人問題。由兩國政府交涉。根本解決。●對於朝鮮事件。日政府不認為應負責。賠償。但將就實際損失程度。由朝鮮總督府對於遭難者遺族及被害者。加以救恤。並以國法嚴罰加害者。

(東京又電)日政府對朝鮮事件善後。正由拓務省與總督府協議。將由預備金支出華僑救恤金十五萬元。警備費五萬元。

十四日閣議可正式決定。救恤方法。將聽任新任宇垣朝鮮總督辦理。（電通十一日漢城電、朝鮮各道。對於因鮮人此次暴動而遭難之中國人。已着手整理被害住宅。送醫治療。供給衣類食糧等。爲目下救濟之法。朝鮮總督府社會課得日本紅十字會愛國婦女會朝鮮支部援助。向全國募集捐款。對被害華僑之救恤方法。關係當局已與社會誤爲具體的協議。

（本報南京電）外部訊。自鮮人排華案發生後。朝鮮各官廳均擬送慰問金以及被難華僑之川資用品。我國駐鮮總領張維城已急電外部請示可否接受。

## 要求革命外交之聲浪

國內外同胞均對日憤慨紛電呼籲

張作相到瀋陽進行萬案嚴重交涉

（七月十二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一天津電）張作相電津。謂已抵瀋。關於萬案。外交部每日必有電指示方針。已令吉省府同人會同交涉特派員。開始調查。並嚴重交涉。必要時本人將返吉一行。務達圓滿目的。

（本報十一北平電）全冀商會反稅會。組萬寶山案後援會。督促對日交涉。張副司令亦再電汪榮寶張維城。詳報交涉情形及僑民被害確數。東北官民紛電張副司令。請轉中央嚴厲交涉。東省民氣激昂已達沸點。

（京訊）外部息。外部昨接遼寧省府外交協會電告萬寶山事件。迄今平穩。我方毫無壓迫韓僑情事。日方竟離開事實。亂造謠言。激動韓人。致有朝鮮排華之暴動。新義州逃至安東僑胞約二千人之多。懇祈向日嚴重交涉制止。以免擴大云。

（本報十一天津電）朝鮮華僑代表秋水。化裝抵瀋。蔣往各地呼籲。津各界定十五日開市民大會。反抗日人指使韓人暴行。

（本報十一南京電）駐神戶直屬支部暨全體華僑十日。朝鮮直屬支部九日。朝鮮全體華僑八日。分電中央。報告韓人暴動經過。謂飭外部厲行革命外交對日嚴重抗議。取有效急切方法。保護危難中之十萬僑民。海外同志及全體僑商。督為政府後盾。

## 朝鮮境內形勢仍騷亂

日本內地亦幾波及僑民返國仍多

往韓慰僑之海琛軍艦已回抵旅順

(七月十二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一南京電) 仁川商會電實業部云。暴動益見擴張。市面不穩。中國街暫時不得已全體罷市。又京城商會電實業部。此番暴動。背後有人華僑財產均有危險。商業已絕。全體罷市。京城仁川尤甚。外埠蔓延勿已。此後如何難料。

(本報十一青島電) 前派赴朝鮮慰問僑胞之海琛軍艦。十日回抵旅順。在旅略加修理。即返青。

(電通十一日京城電) 朝鮮平壤鎮南浦華僑。雖一時中止出境。終以難於收容。本日再由鎮南浦送回二千四百名赴烟台。

(電通十一日安東電) 朝鮮各地。現已平穩。避難於安東之華僑一千六百名。至昨晚止。已全部歸還新義州、華僑商店。

○昨日起一齊開店。

(十一日京訊) 外部消息。關於朝鮮全境排華案。外部昨續接

各領館來電。報告各地狀況。茲摘要錄下。

外交(萬寶山案)

●駐神戶總領事周玉十日電稱。排華潮已波及內地。金澤大阪之理髮業華僑。曾與鮮人微有衝突。幸未傷人。僑民惶恐非常。連日總領事等分赴神戶大阪等處。與日本當局分別交涉。請其負責預防。該日當局等已允防警安為保護云。

●新義州領事朱蒂十日電。新義州排華潮已平息。惟各處尚有騷擾。七日晚中之島死一人。名于福。傷二人。大榆洞重傷一人。稍重四人。輕傷二十三人。北鎮傷十餘人。其他各處均有輕傷。惟財產尚無重大損失。除協商地方官努力消弭及安撫外。餘正在詳細調查中。

●又釜山中華商會十日電外部稱。兩日來經竭力警備。尚無大損害。雙方相持。如臨大敵。現相持有七日云云。同日釜山領館報告。該領於十日捕獲刺客一人。

## 王外長口頭抗議

昨來滬會見重光葵

要求日方負其全責

制止暴行保留賠償

(七月十二日時事新報)

(本埠消息) 外交部長王正廷因朝鮮排華暴動案。我方前雖提

## 外交（萬寶山案）

二三四

出抗議。尙須日方開始交涉。爰於昨晨由京抵滬。稍事休息。

即於十時許至楓林橋外部駐滬辦事處。接見日代辦重光。會談約半小時始散。茲將各項情形分誌如下。

日本代辦重光葵因外長王正廷事先電約在滬會晤。故於昨日上午九時三刻即至外部辦事處。迨十時許王部長始由寓到處。略事寒暄。雙方即在部長室內舉行個人談判。首由王部長詳述此次對日抗議主旨及保留賠償各點理由。至鮮民暴動。謂有嚴密組織。日政府疏於防範。對於華僑所受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應負完全責任。問重光氏除表示歉意及報告萬寶山華鮮衝突與日警制止暴動經過外。而於善後問題。望中日民族間互相諒解。並允接受我方要求。轉達政府以待解決。  
（本報十一南京電） 外交部某要員談。對鮮案正在搜集材料。預備向日方交涉。汪公使十四日前定可往鮮。待勸舉抵京。即正式提出交涉。王外長赴滬。與重光見面。但非作正式談判。

## 外王對慘案談話

謂確有抗議並謀善後

亂後災僑已匯款急賑

即日回京十七赴青島

（本埠消息） 昨日來滬之王部長。接見重光後。記者即往訪謁。以對日交涉辦法。據記者云。關於萬寶山案。係因韓人在吉林省萬寶山境內租地耕種水田。欲向上游導水。在該處民田擅掘溝渠。致被當地華農出面干涉發生衝突。按越界

溝渠。即民與民之間亦不肯犧牲其固有之權利。況國際間種族侵略更不能有所放棄。我方農民據理抗爭。致生衝突。惟此事本係地方局部問題。不難解決。外部現已訓令外交特派員<sup>新</sup>會同吉省政府嚴重交涉。俾由地方自行解決。

至韓人此次排華之暴舉純係國際問題。其中有無背景。是否有日本在後。煽惑現在尙不能完全明瞭。據余（王氏自稱）個人觀察。以為朝鮮人此次排華暴動。在相距幾百里之各城市。同一時期舉行。如謂事前未有整個計畫。量情度理。決無若是湊巧。總之韓人排華案。與萬寶山案。雖有連帶關係而其性質。實屬不同。故余已電令駐日公使汪榮寶。赴朝鮮會同駐鮮京總領事張維城。實地調查。並就近撫慰同胞。俟汪公使調查完畢。回國報告後。再當根據事實向日方切實交涉。查此事發生後。外部即依外交慣例電令汪公使向日政府提出抗

議。一面並電日代使重光葵作同樣表示。外傳無抗議說殊屬不確。

在鮮華僑既受重大損失。經濟困難。勢甚迫切。外部除已咨由財部撥款匯韓應急救濟外。並已要求日方。慎重保護在韓華僑。嚴令制止韓人暴動。據昨日所接韓總領事張維城來電報告。謂暴動事件。現已平息。至日來外間盛傳駐韓總領事署被搗毀云云。此係誤傳。蓋外部於九十兩日均接駐韓張總領事來電。對於外間所傳八日晚毀署事並未有隻字提及。可證此種謠傳並非事實。

韓人此次排華暴動。異常嚴重。吾華僑之不幸擊死傷者。現在尚無切實數目。大約死者八九十人。重傷一百餘人。輕傷者不可計算。此種死傷數目。係據城市中而言。城外鄉僻之處。一時更難調查。三四日內。當有詳細報告。

記者末詢王氏何日北上。據云約於明日。即由滬首京。稍事整理。即於十七日由京赴青島。參加膠濟鐵路年會。然後轉往威海衛視察。約一週左右即可返京。至北戴河之行。暫時中止云。

## 鮮幫代表大請願

爲韓人排華謁當局

請速派員往辦善後

(七月十二日時事新報)

鮮人排華風潮發生。旅滬鮮幫代表晉京請願。昨並面謁王外長。要求迅予派員赴韓。辦理善後事宜。並由鮮幫領袖。談起因及僑商情形。茲分誌如下。

▲速辦善後請願 旅滬鮮幫公會爲萬寶山鮮民強種水田案。曾於七日推派代表曹景玉劉子鳴等備晉京請願國民政府。派員赴韓辦善後。徧訪關係各部院遞呈文。均經官長接見。結果甚爲圓滿。現於九日夜車返滬。一面因接僑民告急電。日下午二時集會。議決速再派員面謁王外長請願。

▲僑商從此休矣 新聲社記者昨晤鮮幫領袖俞君。據談朝鮮華僑共有十餘萬人。商人居多。以經營夏布綢緞粗細布雜貨等業爲大宗。綉貨瓷器五金洋服米糧各業次之。朝鮮京城。華僑最多。仁川平壤次之。元山釜山。大邱。羣山。木浦再次之。所營交易。大都欠賬。每清算一次。現交很少。因朝

## 外交（萬寶山案）

一三六

本市各界

## 明日集議反日護僑

二十餘公團發起

在市商會內舉行

（七月十二日時事新報）

鮮人均喜拖欠。往年中國夏布。每年輸入韓國者。約五六百萬元。綢緞百餘萬元。近年因受中日協定關稅之影響。綢緞漁鮮幾絕跡。夏布亦減少。推其原因。華綢入鮮稅率。值百抽七十。華夏布入鮮。分爲四級。最高百斤抽七十二元。高等百斤抽五十二元。次等百斤抽三十四元。再次等百斤抽二十二元。華商無力與抗。相率裹足。現更停止辦貨也。

## 留滬韓團體表示

電告本國制止暴動

（世界新聞社本埠訊）此次朝鮮發生排華暴動。本埠韓人各團體認爲係日人詭謀。急電國內民衆。勸告停止暴動。勿爲日本造機會。茲譯其原文如下（衝略）此次國內同胞之示威。提出於援助東省韓僑之同情。然援以中韓兩民族之歷史關係及將來利害。允宜協力制日。豈可同舟相殘。以中日人奸計。至於東省僑胞問題。俟韓中兩方之合理解決。對在韓華僑萬不可加以感情的報復。凡我同胞隱忍自重。極力保維中韓兩族之親善友宜。是盼

自吉林萬寶山鮮民強種水田案發生後。全國民氣備極激憤。本市工商業團體。擬召集大會。擴大宣傳。已誌昨報。茲悉本市絲光棉線業。綢緞業。地貨業。宰鴨作業。油漆木器業。書場業。押店業。礦灰業等同業公會。水電業。第三區漂染業。第三區紡紗業。絲線業。特區清潔業等工會。特區市民聯合會。三區教育會等二十餘團體。昨爲茲事。連名印發通告各公團云。逕啓者。竊日帝國主義者藉萬寶山事件。嗾使鮮民屠殺華僑。凡屬國人。莫不髮指。茲特定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假天后宮橋上海市商會內召集各民衆團體。共請貴會。屆時推派代表出席與議。共商進行。至深企盼。（下略）此外各公團對此案抗爭辦法及文電甚多。分誌如次。

**三區黨部之決議** 本市第三區黨部爲鮮民受日利用，發生暴動排華之嚴重慘案。早經宣言抗爭。昨日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定對付辦法四項。**一**呈請市黨部於最短期間舉行反日護僑宣傳大會。**二**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各級黨部一致舉行擴大宣傳會。**三**呈請中央咨國府令外交部從速嚴重交涉。**四**通令各分部一致宣傳。

**九區四分部宣言** (銜略)兇暴的日本帝國主義者。欲

實施其移民政策。達其侵東北之手段。就移日人於韓。再移韓人於我東北邊疆。這日本帝國主義者預定的間接移民政策。一方是避免各列強之注意。滿其侵略的野心。一方惹起中韓人民的惡感。擊破弱小民族革命的聯合戰線。所以借保護韓人之名。在吉林萬寶山(我國領土)地方。唆使韓人強佔我農田。發生此次嚴重的糾紛。爲日軍竟持其機槍。掃射我農民警察。同時放任韓人漫延排華的舉動。我華人遭其毒計而死傷者。不知凡幾。要知萬寶山事件。決不是小小的局部問題。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所預定的有組織的侵略我滿蒙的步驟。也決不是爲韓人謀生路。是使韓人爲日本侵略我邊疆的先鋒。唉。韓人受日帝國主義之麻醉。忘却其亡國滅種之

痛苦。甘爲日本奴隸而不悟。更表示着仇的行爲。而在韓國境內到處有排華的發生。這是韓人思想麻木。民族衰頹之表現。我中華民族。站在國民革命的立場。本互助弱小民族之精神。盡濟弱扶傾之天職。理應警告韓人。促其覺悟。痛改前非。鞏固弱小民族之革命戰線。共同反抗日帝國主義者侵略與壓迫。達到民族解放。與自決之目的。願我全國民衆一致奮起。促醒韓人。共禦日禍。謹此宣言。

**市聯會告民衆書**

上海市民聯合會昨開委員大會對於韓人排華表示異常憤慨。昨特發表告民衆書云。中華民國全體同胞公鑒。連日報載韓民排華消息。謂自萬寶山。韓民不法侵權。日警反助韓民暴動。槍擊華僑。死傷數百人。案發後之韓之京城仁川金山等處繼起暴動。又死傷華僑數百人。、毀中國領事館。旅韓數十萬僑胞生命財產。均極危殆。我人對此。能無憤慨。查韓民現處於日本驅策之下。其生息已失自由。凡屬有知。莫不共信。而日人驅策之方。又不能謂爲不善。韓人每得能歸中國爲光榮。不願爲日本奴隸。由前而言。韓民被日人驅策。生息自由已失。敢作亂排華。由後而韓民對中國之國素甚尊崇。而對華僑之相處。亦頗和睦。

其此理由。决不至發生惡感。更不至橫加殘殺。然今竟有幸之慘劇。而實行殘殺之暴民又有紀律化之組織。於此情態之下。不能謂非日人之主使。日人之造成。我人苟有不信者。請試用韓民有狂暴者。歐辱日人。或其他國籍人則該狂暴之韓民必立予逮捕。懲罰。頃列間便可畢事。今狂暴之韓民慘殺華僑。日人則故作張惶。派兵維持秩序。形態如臨大敵。而收容華僑於營園處所。陽博解免保安之咎譽。事排華劫掠之行為。其乖巧狠毒之政策。無所不用其極。我人應知韓人雖狂。何不仇殺吞併韓國之國仇。反慘殺無所仇怨之華僑。搗毀中國領事分署。於韓有何益。我人尤應知朝民雖狂暴。即欲慘殺素無仇怨之華僑。其殺人之槍械從何得到。果也以整萬之狂暴韓民。持其殺人器械。以報國仇。則韓國之恢復。意中事。惜乎韓民之組織。慘殺華僑者日人成之也。韓民之所持器械日人授之也。簡而言之。謂之日在韓排華。可謂之日人利用韓民慘殺華僑亦無不可。彼處韓之華僑。我人同胞也。處韓華僑之財產。我人同胞之財產也。是華僑生命之被殘殺。即我人生命被殘殺。華僑財產之被掠奪。即我人財產被掠奪。我人此際應一致督促。國民政府對強暴之日本

政府最嚴厲之交涉。我人更應一致自動對日徹底絕交。努力爲僑韓同胞伸雪。努力爲中國圖強。敵會全體市民當勉爲同胞執鞭以進。謹書警告。統祈垂察。

## 萬寶山案感言

（七月十二日時事新報）

▲咄咄地方外交 一國外交權屬於中央。而不屬於一省一區。此稍有政治常識者。類能道之。是故國際交涉發生之時。首當其衝者爲中央政府。而非任何方式之地方政府。而負交涉之重大責任者。爲一國之最高外交當局。決非地方高級官吏所能代負其責。在交涉員制度尙未撤廢之先。地方上每有交涉事件。輒由交涉員就近與有關係國之領事直接談判。但此祇限於情節輕微之交涉事件。且亦爲一時權宜之計。揆諸立國制度與精神。皆相抵觸。故往日外交部之取消各地交涉員。誠不失爲一件值得贊美之事。乃曾幾何時。發生中俄交涉。外交部始終目爲局部事件。遂致外交上一無準備。卒坐視俄人之襲擊。予東北同胞以重創。及今思之。猶覺創痕宛在。國恥未雪。今者萬寶山事件發生以來。日本利用韓人爲工具。對我僑民。橫加殺戮。此種違背人道之野蠻

行爲。早已喪失文明國之資格。被害者如易以他國僑之。其所屬國之政府早已提出嚴重抗議。甚且派軍艦前往護僑。迴

我國再起排日風潮。其懦弱卑怯誠不可及也。

顧吾國何如。外交當局明知事件擴大。局勢嚴重。猶強分交

涉爲局部與非局部之別。抑若局部的交涉。須由地方長官負

責應付。與中央特設之外交部。絲毫無關也者。須知「地方外交」之惡名詞。早已隨交涉員之撤消。而化爲烏有。今日何日。此次朝鮮事件。係何種重大事件。此而猶可藉地方外交爲規避責任之工具。是不特無以對吾被害之僑民。且根本不

不知外交爲何物矣。

抗議在日提出 南京電 本報記者以重光在滬云。關於韓人排華案。迄未接我方抗議。十一日訪外部某負責者。談我國對日抗議。係八日電駐日公使汪榮寶。逕送日外部。原無向重光提抗議必要。

日本正式覆文 電通社十一日東京電 日政府對於國府

七日對朝鮮事件抗議。本日午後四時。訓令重光代辦。將正式覆文手交王外長。內容略謂一對此回朝鮮發生不幸事件表示抱歉。此後將盡力保護朝鮮華僑生命財產安全。二此回事件原因。起因於壓迫滿洲鮮人。希望對於在滿鮮人問題。由兩國政府交涉。根本解決。三對於朝鮮事件。日政府不認爲經有組織的煽惑。曷克臻此。雖東報每日有業已鎮定之說。然騷動之真相。已極明顯。即以日警彈壓之紀事。華領避難之電報證之。亦既不能掩盡天下耳目矣。乃今我國之當局。對於日韓排華。未嘗有憤慨之表示。而對於將來之排日。反抱憂慮之態度。夫排華與排日。原爲國際間之大不幸。然在其

本國之立場言。似應以他人排我爲慮。今不此之憂。而深懼

## 中日交涉日方強辯

(七月十二日新聞報)

### 日本覆文

(七月十二日新聞報)

### 外交（萬寶山案）

日本對於我國並韓人屠殺華僑事所提抗議。已有覆文。全文雖尚未見。但據外電所紀內容三點。閱之殊令人髮指。其第一點雖表示歉意。保障以後盡力保護。然按之事實。僅空言耳。日人管轄韓人甚嚴。何以此次聽其縱橫。假使屠殺之事。見於偏僻之區。或可言一時防範未周。後當加意。今發生慘案者。爲漢城平壤仁川釜山元山等處。皆朝鮮要區。日本軍警。布置甚密。何至令暴徒猖獗數日。始得稍定。以前既不能保護。謂以後無事。誰復信之。第二點。藉口壓迫韓人。爲反詰之計。然其爲誣賴。無待煩言。韓人在東北者。

不下數十萬。相安甚久。何嘗有被壓迫之事。至於萬寶山案。韓人所執。乃私相授受之租契。日契中明定不經官廳核准無效。安能藉爲強佔之口實。况以韓人掘水道之故。使附近中國農民田畝。大受損害。無論其所持之根據爲何物。皆所不許。事理甚明。安得謂之壓迫。謂韓人屠殺華僑。與萬寶山事。相因而起。吾人信之。蓋同出於日本利用韓人施其排華之一線政策。若謂爲報復。則大背事理。因旣言報復。必韓人先有被屠殺者。始得謂激成反感。今萬寶山之事。韓人並無死傷。何以遽起屠殺華僑以爲報復之心理乎。第三點不承

認賠償。更可謂厚顏之至。日本境內如此屠殺華僑。日本不所撥款十五萬元。敷衍了事。試思華僑所受損失。不下千萬。得此箋箋。有何用處。窺彼之意。直欲藉此斷絕華僑在韓經商之機。用心既毒。蔑視我國尤甚。我外交當局。當與之力爭。萬不可稍有遷就墮其計中也。

## 海琛軍艦赴鮮

（七月十二日新聞報）

▲青島 東北海軍派赴朝鮮慰商僑胞之海琛軍艦。視察畢。十日抵旅順。已將出發經過報告沈司令。約兩旬後即返青。

## 送回華僑人數

二千四百名

▲電通社十一日京城電。平壤鎮南浦華僑。雖一時中止出境。終以難於收容。本日再由鎮南浦送回二千四百名赴烟台。▲電通社十一日安東電。朝鮮各地。現已平穩。避難於安東之華僑一千六百名。至昨晚止已全部歸還新義州。安東華僑商店。昨日起一齊開店。市中已恢復平常狀態。

## 萬案交涉移京

案卷連夜送部

▲吉林 張作相電吉。萬寶山案。由中央對日交涉。省府已將全案連夜送部。聞該處溝旁埋有炸彈。將來填平。不免爆炸。長春學界憤慨。游行講演。

▲吉林 駐吉日領所提萬寶山案條件。當局以賠償韓民損失一項。應先查明罪責。而我方農民損失。亦應持平辦理。其他有賠償韓民生活費。有明年正式請求鑿種等項。均不可行。惟案歸部辦。勢須電部核奪。

▲南京 外部電吉政府。調閱萬案原租約。十日接覆稱。已電長春縣抄送。一俟接到。即寄部。並抄送該案發生前後卷宗。以資參考。

(瀋陽十二電通電)日本駐瀋林總領事今朝六時二十分回瀋。語記者云。萬寶山事件。將待張作相回瀋開始交涉。東北尤

其吉林省之壓迫鮮人。頗覺酷烈。如准許經營水田規定。屈用鮮人契約規定等。為見於法規上之鮮人壓迫。對於此點。固將嚴重抗議。(編者按彼一則曰酷烈壓迫。再則曰嚴重抗議。蓋皆諺過嫁禍顛倒黑白之詞耳。幸國人勿為欺蒙。)惟

我方拒絕接受并提撤警懲兇賠償

韓案須汪使下月來京後正式交涉

(七月十三日時事新報)

## 萬寶山案日方之無理

鍾特派員電京報告日領提出要求

各地方對待鮮人各不同。祇法規上交涉殊無效果。須事實上

(本報十二南京電)吉林特派員鍾毓電京。吉日領石射反向我提七項條件要求萬寶山事件之衝突應由我方負責。已拒絕接受。現吉省府正堅決要求先撤警懲兇。再議賠償中國方面之一切損失等語(又電)鮮案截至十二日止。日方覆文尙未到京。日代辦重光僅派其二等書記官林出留京與外交部接洽。殊欠鄭重。王正廷定十三日晨返京。處理辦法。須待汪榮寶到京再定。據汪電外部謂。十四日午前由東京起程。約須經三週。遍赴漢城仁川釜山平壤元山等處調查真相。再晉京報告。外部根據汪報告。始向日政府正式交涉。(本報十二南京電)瀋電。張作相即來瀋。轉往吉林。會閩吉特派員辦理萬寶山案。并電吉省府詳查死傷華僑確數。

## 外交（萬寶山案）

一四二

諒解方可。欲根本解決在滿鮮人問題。我以為除使鮮人歸化中國外。別無他法。歸化問題解決。則不再誤解鮮人將為日本侵略滿蒙先驅。云云。

編者按。日總領林氏對於他們本國新聞機關電通社記者（當然日人無論官員人民記者等等對中國莫不一致）之談話。何等漂亮而乾淨。查此次中日韓事件。日方陰謀。路人皆見。但他們只從題外輕輕拂拭。天大禍責。絲毫不着痕跡。正不必費盡氣力凝其題目正面洗刷。反覺露形。日人之狡猾伎倆。智足遂奸。每每如此。真乃巧於利用新聞紙玩弄淆惑國際觀聽把戲之尤者。如右述一段。他且不論。第論韓人舊化及不再誤解侵略滿蒙二語。自表面觀之。大有謂吾人平時不憚煩贅頻促國人注意東北問題之舉為多事。然細按之。其用意何在。固不難看出也。蓋日本對滿蒙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種種經營。處心積慮。匪伊朝夕。非意圖侵略而何。此其一。不侵略滿蒙。是否僅僅韓人歸化即了。此其二。韓人歸化。往例甚多。今受日人挑弄惡感而後高談此事。豈非故弄玄虛。此其三。凡此數點。不待智者始辨。欺人乎。自欺耳。

始日政府對韓人之移居華境。不甚注意。故與華當局少所交

## 萬寶山案是日人的陰謀

移植日人失敗轉而利用韓農

——如見肺肝之美報評論——

（七月十三日時事新報）

世界新聞社譯密勒評論報云。日政府移植其本國人民於滿洲之企圖。已告失敗。而不為所沮。今又顯然再圖利用韓人。期達此同一目的。近數月來在東省發生種種事件。尤以萬寶山案為最堪注目。此即日人圖用韓人移植滿洲之計畫之直接結果也。日本最初原擬以日人移植滿洲。然雖耗費鉅資。卒無

成效。經二十年之經營。目下全滿所有日人不過二十萬名。其中十五萬名且皆住於旅大租借區瀋陽長春之日租界及沿滿鐵一帶之日人管轄區域之內。此等日人大多直接。間接與滿鐵煤礦業或滿鐵所經營之各副業有關。其獨立的在滿洲之日人殖民。完全失敗。因不能與華人競爭故也。

涉。韓人入華籍者以數千計。與由山東移住東省之數百萬華農民頗能相安。迨至近年。日政府（或至少掌握南滿日人企業之）日軍閥漸注意此等韓人。乃強迫彼等在日領署註冊。

禁止彼華納稅於中國官廳。並獎勵彼等反抗中國官廳之任何干涉。每值華韓人間一有轄轄。日方立派軍隊從事「保護」。苟韓人因中韓間衝突。而遭任何損失。日方立提出賠償要求。其結果則造成一種緊張形勢大有引起確實戰事之可能。

主持移植韓農民於南滿及內蒙事務之機關。爲東亞拓殖會社。此社由日政府正式補助。成立於一九〇八年。原以獎勵日農民移植朝鮮爲目的。近年該社在美法兩國借有巨資作資助韓農民移居南滿之用。據日本年鑑載。東亞拓殖會社有資金五千萬日元。而其債券達一萬四千一百萬日元。即當資金之三倍。該社以寬大條件貸於韓農民。或組織韓人農業公司。期限自五年乃至念五年。該社之存在期。由日政府許爲一百年。其社長一名副社長二名。概由日政府指派。必須日人充任。另一副社長。則可由韓人任之。凡該社所設置之農業殖民區。皆受日本軍隊及治外法權之保護。故不歸中國法庭管轄。亦不納稅於中國官廳。韓民之移植區既漸增。日參謀本

部爲爭保護計。亦即在中國領土漸增其駐軍云。

## 亂前之韓報言論

### 解剖萬案內層關係

不幸日人煽惑太甚

（七月十三日時事新報）

世界新聞社云。據韓人方面消息。此次韓人排華暴動。完全爲日人所煽起。慘案未發生之前。京城平壤等日文報紙爭發號外。有「東北官民大規模驅逐韓農」七月十日以前吉林省韓農悉數驅逐。「萬寶山韓農盡被華人擊斃。」等字樣。但韓人各報多持鎮靜態度。力主中韓互助合作。無論如何。決不可排斥。韓報中最有權威之東亞日報。於慘案發生前一日（即五日）揭一社說。論萬寶山案。茲譯其大意如下。

關於萬寶山案。外間多喧傳華人壓迫韓農。此種喧傳殊屬淺薄。吾人應透視該案裏面之微妙作用與錯雜關係。決不可有捕風捉影之觀察。滿洲韓僑問題。應分腹與滿鐵沿線兩區域觀察之。腹地華之韓農民問題。僅爲中韓兩族間之間題。而滿鐵沿線之韓農問題。與前者大異其性質。中日關係實爲其

主因。此次萬寶山問題。乃在滿鐵沿線發生者也。該地非韓人自治力所可及。而爲日本管轄區域。此應注意者也。要之。此次萬寶山案。乃中日兩國之衝突。本非韓農問題。不獨韓農爲其媒<sup>甘</sup>物而已。再進一步言。萬寶山案中。雖有二百韓農參加。而該農僅爲企業家之僱人。廿願日人保護者。是即爲企業家。至於無知之農民。被企業家利用爲其犧牲物。殊屬可憐。總之。朝鮮人應確守朝鮮人之立場。決不可被人煽動輕舉妄動也云。

## 長春萬寶山案詳記

馬家哨口視察經過

（七月十三日申報）

哈爾濱通訊。轟動全國之長春萬寶山韓民種稻案。七月二日發生衝突後。成爲最近外交重要案件。日本報紙宣傳。擴大其詞。并作無理之紀載。愚特於四日晚去長。調查真相。並往肇事地點馬家哨一行。得結果如後。

▲二日事件真相 本年五月萬寶山事件發生。糾結不解。農民屢催官府解決。但日領始終以維持韓人既得權利爲詞。不肯

停止挖壕工作。最近壕成數丈。長二十里。馬家哨口築壩成功。水已將入新挖壕內。日領館加緊工作。督促韓人於六月底完成。伊通河因下游築壩。致上游水勢日深。距漲溢出岸。不及尺許。農民既痛良田之被挖。復懼禾稼被淹沒。有利害關係之鄉二三區農民。推村正爲首領。於六月三十日。決議於七月一日早。每戶派壯丁一名。齊集腰窩堡。自動平填水溝。是日並殺猪插血。共同立盟。與日警抗衡到底。七月一日早六時。萬寶山一帶數十村農民。齊集腰窩堡。共到七百餘。各持鎬鋤。由代表曲湘樓孫榮卿等領導。仗白布硃曹大旗四面。上書「我們大家身家性命所關的熟地。經不法的人。挖掘溝壕。斷成兩截。害悞大家工作。屢呈官府。迄無辦法。迫不得已。除由我們自決。實行正當防衛手段。一面自行恢復原狀。以便耕作。一面要求官府。責令不法的人。賠償損害外。特此露佈周知。萬寶山農田被害人公啓」。至前馬家哨口伊通河岸。時韓人仍在築壩。在場監視之日警。則有六名。農民到後。插旗地上。即分段平溝毀壩。溝爲填平者十五里。壩則完全被毀。當時日警出頭攔阻。質問理由。農民代表則答以平填溝壕。便利耕作。非來尋敵。

日警理屈詞窮。其中一人。遽執住代表衣袖。大撞羊頭。另一人則倒臥溝內。要其無賴。但農民仍進行其工作。至十二時。溝已填平。農民整隊而去。行前。日警詢以明日來否。代表答以仍來。問來若干人。答今日七百。明日一千。日警忿謂如明日來一千。可帶一千具棺木。我帝國今晚發兵。飛機。大砲。機關槍。炸彈。均備。來一千死一千。不令一生還。農民去後。日警即以傳書鵠向日領館告急請援。二日早。即到日警三十名。携有步槍。手槍。及大批子彈。由日警察署主任中川義治率領。分散於水溝左右。至八時許。

各村農民仍在腰窩堡集合。荷鍾前來。抵馬家哨口。日警主任中川。率武裝警察。迎頭阻住。尋代表談話。由孫榮卿。曲彌樓等十餘人出面。中川詢因何平填水壩。何時終止此項運動。孫等答詞如前。並謂何時恢復原狀。何時停止運動。中川見孫等答詞甚硬。勃然變色。喊令日警綁細孫榮卿。四五百警。將孫拖住。摔向帳棚。一般農民見狀大憤。一擁而前。包圍日警。將孫掠回。日警此時即開槍射擊。向農民示威。農民大譁。退却里許。其中百餘人。馬家稍近。則奔回取槍。據前馬家哨口賀姓屋垣爲屏蔽。回槍抗射。相持一時。

▲日警挖壕備戰 二月衝突後。日領館得報。陸續增派武裝警察前往。並以大車運去輕機關槍兩架。手提機關槍一架。子彈數十箱。由中川義治指揮。爲軍事之佈置。即於填平之壕溝內。屯土爲二里長戰壕一條。向馬家哨口村落。架設機關槍。入夜則每數十武置步哨一人。晝間則以傳書鵠向領館報告情形。截至五日止。日警已增至七十三名。除搭一二座帳棚露宿於水壩附近外。其中一部。約二十餘名。則由中川率領。侵入前馬家哨口王姓農民住宅。將王姓全家二十餘口驅逐。佔據其正房居住。王姓家小。均移往他處。僅家主弟兄二人。要求日方許可。留在宅內照料一切。但每日須爲日警操作雜役。其左隣賀姓宅。均爲韓人侵入佔居。婦女壯丁均遷避他處。僅老弱數人。留守在室。附近一帶各農村。以

日警如斯戒備。老幼婦女。皆預先移往遠處。各以壯丁守戶。自二日以後。一間堡前馬家哨口一段十餘里。路絕行人。

所有日警舉動。悉由農民刺探得來。每日向各村代表報告兩次。伊通河在馬家哨口處。原有擺渡一只。由農民司之。專渡東西岸往來鄉人。每年由各村醵資若干予之。其人操業已三十年。一家衣食均賴之。七月二日後。則為日警驅逐。奪據以去。兩岸交通。因以斷絕。韓人壯丁七十餘名。則由日警監督之下。積極築堰阨水。因恐農民再來毀壞。改以枝間沙土堆疊。外環以木樁。堅實無匹。沿伊通河上下遊兩岸水柳。均為斬伐淨盡。用為工料。但韓人以工作稍緩。即遭責。其中畏苦者。則乘間逃逸。原本男婦老幼共一百八十八名。目下除壯丁七十二名在馬家哨口工作外。婦女老幼。則居住於萬寶山農場附近。又各村農民。以日方築堰工作不止。上游水勢。逐日增高。倘日內大雨。沿岸田禾。將有四千響被淹。故憤慨萬分。自動成立萬寶山農民外交後援會。每戶至少出壯丁一名。成立聯莊會。舉幹事長四名。幹事員三十名。與日對抗。並請官府復速主持。一方派人刺探日警動作。如日內韓民仍開挖水溝。或伊通河水以築堰而沒溢。則

農民必與日警一拼。日警已聞得此訊。特於水溝兩旁。埋藏地雷。故刻下情形。仍極險惡。

▲視察馬家哨口 愚於五日早七時半抵長。歷訪縣政府。公安局。縣農會。市政籌備處得詳情後。以馬家哨口為中衝突地點。特請市政府處派員導徑。市政處除通知日領館外。并派譯員周武祥。衛兵張萬春李成業三人伴同。六日早六時半。由鄉代表曲湘樓孫嘉遠導引。乘馬出發。九時許過伊通河上游。其地距築堰處之馬家哨口。尚去十八里。但水勢已大。河身增寬。平水深沒脰。車馬可涉處。業不可渡。同行駐馬河干。躊躇良久。無路可通。最後冒險鞭馬而過。水深已逾馬腹。一行衣履盡洩。渡河後。沿途逢農民報告馬家哨口情形者。絡繹不絕。旁午憩於一間堡曲湘樓家。人馬略進飲食。午後另時十分。仍前進。過寸金堡。距馬家哨口已近。行人愈稀。至午後一時五十分。方抵後馬家哨口。於馬上即可望見著黃制服之日警。拔來報往。狀甚雜沓。一行當止於農民王甲三宅。由一農民持片前趨。記者偕周武祥後隨。步行至馬家哨口日警駐所。由農民投刺於住居王姓農宅之日警。經中川與日領館員高橋博箕踞於炕上。見記者來。躍下握手。寒

喧畢。記者述新聞記者無國際觀念。此來純爲調查真相。中川至是。不待詢問。即述其駐在當地使命。由高橋博傳譯。大意謂七月一日中國農民聚集多人。來此平壤毀溝。幾與鮮人衝突。本人奉領事命。率警前來保護朝民工作。二日早中國農民復來。吾等以其樹械呐喊。深懼暴動。并賜孫榮卿帶有手銃。故將其拖拔欲繳其械。其他農民。向日警開鎗示威。日警亦向空放鎗。後經當地分局長向雙方勸阻。停止放鎗。農民卽去。中日均無死傷。此本極小問題。深願早日圓滿解決。吾等得以回返長春。現住此宅。係以宅主人自願招致。吾等食用日需。皆自己帶來。未動宅主分毫。將來吾等撤退。亦須領事命令云。又高橋博謂日警共四十七名。擺渡歸日警收過。但每日予原業主吉帖二百吊(滬洋六角)代價。上下遊船隻。因築堰不能直通。可以互相倒貨。如有損失由日人賠償萬寶山稻田四十五畝。韓民共百二十口。其中數十名。已爲中國警察驅逐出境。言時適有該宅農民三數。入室取物。爲高橋叱出。記者處此。不禁悲哽欲啼。相談時。中川令日警取來麥酒汽水。表示親善。開樽教讓。相與各飲一器。嗣由記者要求。至水溝水壩一視。中川允許。即由高橋導引

## 外交（萬寶山案）

。壩距王姓農宅里許。水水勢已爲逼住。上下遊水度相差近五尺。高丈餘。寬七尺長凡三丈。兩端已成。祇中猶未竣工。數十韓人正在砍伐柳枝。以麻繩細束。另以麻袋盛土。向壩上堆積。再經數日。即可完工。惟水勢雖漲。但距引入水溝之口尚遠。水溝雖深八尺。自爲農民毀平。尙未挖通。即使挖通。亦非加深至丈五或二丈不可。故此項笨拙工程。可謂不智。共被填平之溝。上作戰壕形勢。蜿蜒至二里。日警帳棚三座。即搭於溝旁。日營多人憩臥於內。見愚來怒目虎視。并急以帳棚掩蓋機關鎗。記者拍攝照片數幀。當時曾有一日警密報於中川。謂應制止。中川因記者預先得其許可。不便反汗。搖首示不可。惟語記者。歸後勿爲過分宣傳。致失真相。竚立壩邊多時。始回馬家哨口。一般農民。初以愚等前往。必有危險。均代耽心。比見平安歸來。均爲道賀。三時許自馬家哨口動身歸城。途次遇暴風雨。避於一間堡李姓農家。四時復行。至伊通河原渡口。水勢已大。不可復渡。策馬遠出數里。由江橋上渡過。晚九時始返抵城內。萬寶山無日警駐在。且目下非緊張地點。故中止前往(七月八日)

## 韓人排華波及日本

大阪金澤華僑被毆

一切器物悉遭損毀

（七月十三日申報）

月九日

蔣主席將發表

## 爲韓案告國人書

勿徒悲慨須認定目標

統一成功則國恥可雪

（七月廿五日華北日報）

大阪通信。韓人虐殺華僑之蠻性。漸次蔓延至日本全版圖。  
連日韓民破壞華僑住宅及毆傷華僑之事件。日有所聞。如大阪金澤神戶。均已發生此項事實。日本地方政府。雖表示對華僑極力保護。然對韓人之舉動。則置若罔聞。故本月七日夜半。大阪府近郊之金澤地方。有華僑經營之理髮兩處。竟被附近之韓民二十三人闖入。各持棍棒等武器。兩家華僑。因無抵抗力。致被毆傷十一人。中有二名重傷。生命瀕危。暴徒並將家屋及器具。完全破壞。八日晨。駐神戶領事周廷趕到。視察被害之經過。即向大阪地方當局抗議。又八日夜十一時。僑居大阪東淀川區莊中通之華僑張國順家中。亦被韓人十餘將門窗用石擊碎而入。用棍棒等將張毆倒於地。器具完全損壞。並割財物而去。張因重傷不省人事。後乃抬入附近之醫院診治。聞有性命之虞。及警察趕到。暴徒已

逃避無踪。韓人於街路上毆擊華人之事。亦迭次發生。日人於事實上對華僑確不能保護。現居日本內地之韓民不下三十萬。屠殺華人之事。不難一觸即發。如國民政府不速設法切實保僑。則留日華僑。恐與留韓華僑遭同樣之慘禍。（七

日代議士來哈

## 調查東省鮮人狀況

(七月卅日新聞報)

▲瀋陽 哈電。日政友會代議士森格等一行四人。廿七日來哈。寓北滿旅館。據談。此行為調查東省鮮人狀況。及滿鮮中日間國際糾紛。廿八日晚離哈。

## 留鮮華僑現狀

較前不及三分之一

失業待斃慘不忍言

(七月廿九日新聞報)

▲北平 東北鎮海艦電告。二十七日開抵鎮南浦。慰問僑民。艦長劉田甫。在仁川招待日海軍官及當地華僑領袖。據

調查結果。仁川僑商在中國死者已復業。在朝鮮街者復業三分之一。華僑六千。現僅餘千人。京城復業三分之二。僑民七千。現傷二千。元山華僑五百。均回國。平壤現尚留受傷僑胞計男四十一。女四。重傷六。均住下等病院。平壤華商店三百余家。再無復業希望。僑民八千。現祇五百。均負傷。言時。淚如雨下。慘不忍觀。

外交（萬寶山案）

## 被難僑胞抵青島

(七月三十日新聞報)

共三百餘名已遣送回籍

▲青島 難僑三百名。二十九日由烟搭輪來青。經市商會社會局分別遣送回籍。

## 朝鮮暴動影響安東

逃難華僑述旅韓同胞慘況

隻身逃來安東者二千餘人

一領破韓衣索日金三百元

日方口頭允制止然仍無效

風潮延及新義州影響安東

新義州領事館被韓人搗毀  
現各界已籌救濟難民辦法

(七月十三日申報)

安東特信。朝鮮內地。失業韓民。平日以華工入境就食。工資低廉。且服務勤慣。恐奪其生計。恨之刺骨。早擬排斥出境。因無機可乘。乃遷延至今。此次萬寶山事件。遠道傳來。一般不逞之徒。藉為口實。各方煽惑。日人又故造謠

言。張大其事。殘殺華民之導火線。由此爆發。竟至不克遏止。流血慘劇。遍及朝鮮各地。六七兩日。由朝鮮開來之通車。滿載避難華僑。不下二千名。囚首垢面。厥狀堪憐。據歸來之華僑云。京城。仁川。平壤。宣川一帶。突於三日下午。發生殘殺慘劇。朝鮮暴徒。結黨成羣。勢甚洶洶。向華僑沿戶搜索。恣意殺害。先縱火焚燬其貨物。擊倒其房屋。然後殺人。瓜分財物。華僑死者累累。確數不詳。暴徒復於夜間。用汽車運載屍體。投入江中。淹滅限據。設計亦云狡矣。當慘案最初發現時。駐京城總領事張維城。及華商會長。謁謁總督府警務局長及外事科長。請其從速制止暴徒之橫行。保護華僑。日方當局。口頭上完全允許。但迄未收效。暴徒橫行如故。依然慘殺掠搶。時有上海商人吳某。擬在宣川設立分號。由上海運來值洋五萬元之布類。詎料運至京城。恰值慘劇開幕。全部貨物。被暴徒瓜分一空。吳某聞耗。投還自縊。京城南大門附近。湖北理髮師郭某一家八口。同時遇害。無一幸免者。六日上午。張領事見事態嚴重。已無法制止。乃保護華民登車。方逃回安東。此時領館內避難之華僑鰲集。暴徒一擁而入。見物即劫。並波及華商。

會。此時風聲緊急。各車站停售華僑車票。該處華僑。更形驚惶。大有欲歸不得之勢。於是不得已乃以重金購置韓人衣服。冒充韓人。購票登車。匆匆歸國。每襲短衫。竟有索價日金三百元以上者。詎此惡風。不脛而走。竟蔓延至新義州。（興安東只一江之隔。）六日下午。該處韓民。亦突然暴動。向華民尋仇。搶掠華商。該處日警。雖出詞止。迄未收效。惟年富力強之華僑。連夜渡江。得以逃回安東。然已赤手空空。一切財物。完全拋棄矣。婦孺老弱者。滯留該處。存亡不保。而新義州中國領事。向日方交涉無效。且恐開罪暴徒。不無危險。亦卽渡江暫避風頭。七日上午。有華僑代表寶玉德等。赴各機關報告此次慘劇經過。同時市民。熱血健兒。激於義憤。欲向旅安韓僑報復。為當局勸止。旅安華僑。意不自安。由七日上午起絕迹於中國街矣。但市內中國街。空氣緊急。大有草木皆兵之勢。聞六道溝方面之韓僑。似有所恃。亦躍躍欲試。已發現三五起韓人聚衆尋毆華民之事。幸隨時制止。未逞其欲。七日下午。中日警察。一致戒備。沿街設卡加崗。徹夜梭巡。防止韓民暴動。日警署傳知管內華方商民。晚間八點以前。一律閉門。否則發生他故。

極不負責。安東縣長王介公。於七日上午。電報省官外。並向日領交涉。速行制止韓民暴動。復以朝鮮內地及新義州方面。逃來之難民。不下三千人。其中多半。舉目無親。露宿街頭。且有絕食之虞。爰聯合公安局。設法救濟。暫借用市內丹桂新明二舞台及政裕號三合盛油房。作收容所。凡無親無靠之華民。一律收容。截至八日上午。收容難民一千二百名。購備饅頭。充作食料。所費款項。暫由縣政府及商會分墊。此外縣府公安局商會三方面。各派專員。在收容所內妥為照料矣。(七月八日)

另一通訊。自吉林省長春三區萬寶山。日人主使鮮民霸種稻田。強掘水溝。致釀成慘劇之後。因而朝鮮各地鮮民。蜂湧雲集。虐待我國僑胞。竟演成血花橫飛空前未有之慘案。連日各處電報紛傳。令人不忍卒讀。詎料安東對岸新義州(朝鮮地)之全體鮮民。亦於六日晚間。集合羣衆。列隊游街示威。遇見華人即打。及至七日晨八時前後。行動益烈。各持木棒或巨石。一剝那間。將新義州鎮沙町華商東裕福。泰成祥。義興盛。新華園諸家。及日街巨商東升隆等。全部木石齊飛。窗門折塌。內部財帛。亦多被鮮人搶劫一空。我僑胞

等見到日軍表面上敷衍制止無效。乃不得已拋棄財產。向安東市內逃命。我國駐新義州領事館。亦慘遭搗毀。結果新義州全部華人房屋財產。損失無數。共計華商三百餘家。自晨(七日)至午後八時止。共逃歸僑胞約三千人。無不滿懷怨氣。相對痛哭。與本市有聯號或親朋者。均相率來投。無處投依者。則由官府保護。借地收容。並由公安局施予粥飯。

以維殘生。自晨九時至晚九時。本市與日租界交隣之頭二三道橋。中日兩方。均臨時加重崗。以防鮮民往還。發生衝突。晚九時以後。中日交界。斷絕交通。我市內臨時增加商團。沿街保護。終日全市空氣緊張。形勢異常震動。午後一時許。商埠公安局局長張漢威氏。及縣長王介公氏。均至丹桂舞台內。向逃歸之僑胞慰問。屬以靜候交涉。必使被難同胞滿意云云。午後本市日本領事曾至我縣府訪問。因情形不明。交涉無從開始。租界內華商。均於晚九時閉門。市內及租界夜市。全行暫停交易。市內有僑居朝鮮商民。我方均派警保護。以防發生意外。(七月八日)

## 萬案調查報告

(七月十三日新聞報)

## 外交(萬寶山案)

## 外交（萬寶山案）

一五一

中日人員會勘的一幕

關於萬寶山事件。現已益趨嚴重。按東北農作物本均屬旱地。而朝鮮人則到處強掘種水田。此次事件之內容。即彼等欲引伊通河之水。灌馬家哨口之旱地作水田。遂敢於在日本軍警之庇護下。出此暴舉。而引起偌大糾紛。六月上旬。

會由長春市政處外交科郭科長。縣農會會長幹事吳長春。及副幹事張雲溪等數人。偕同日方之川警部長。滿鐵地方事務所主任籠谷保。領館上屋書記官等。並有警察二名前往勘

察。先赴馬家哨口。三姓堡等地查視。並有農民代表隨行左右。爲之指導一切。先視查韓人在伊通河上之橫壩。乃係用木樁釘入河底。編以柳枝。內實砂石土壤。高出河面數尺。寬約三四尺。異常堅固。僅在中流留有數尺寬之缺口。因此堵截之故。水流勢極汹湧。設天雨時行之際。河水漲發。勢必橫流。附近田地數千晌皆成澤國。確屬危險萬分。至其引水溝渠。均寬約二三丈不等。深者達七八尺。延長數里。經集者數百人。皆以身家財產之關係。於憤慨之下。繼之以泣。在場者無不淚下數行。詳述韓人之騷擾。以及工作之強橫。

情形。懇請官方。速予主持。嚴重交涉。非將此強種稻田之韓人。驅逐淨盡不可。否則財產不保。生命何聊。誓起而自衛。用最後手段對待云云。當經郭科長加以慰安。囑勿妄動。聽候官方解決。茲將郭長及長春縣農會幹事吳長春二人。會查之報告。書覽錄於次。謹將會同長春日太領事館書記官上屋波平。警部中川義治。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主任籠谷保。實地調查萬寶山鮮人墾種稻田挖掘水道與地主農民間糾紛問題之事實。臚陳鑒核。

(第一)租種稻田之契約。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於民國廿年四月十六日。租得長春縣鄉三區地主蕭翰林張鴻賓孟昭和丁會盧昭善姜元亨任富王中富孟憲恩孟憲文姜聖義劉振國十二人生荒熟地約五百晌。租期十年。於契約內訂明『此契對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此項契約。長春縣政府並未經正式批准。同時郝永德以租得前項生荒熟地約五百晌。轉租於韓人李昇薰李造和朴魯星李錫昶徐龍浩金東先沈亨澤鄭元澤九人耕種。亦以十年期滿。此項契約。亦未呈明長春縣政府有案。

(第二)地主與農民反對之理由。(甲)挖掘水道。通引伊通

河。沿途佔用民地。初未與各地主有合意之契約。郝永德只租得蕭翰林等十二人生熟地五百晌。而所挖水道。沿線所佔民地長約廿餘里。其地主爲馬寶山馬萬山孫朝宣孫雅泉馬福山馬德山孫家相劉長海宮世德李景升孫永斌王作賓劉長有劉長江鄒太倫韓德勝鄒耀山姜洪山孫萬億孫萬英孫永慶孫永鍾常自安田俊宮德崔龍周和馬有青馬振青張殿明黃均祥李大發

鄒大全蔡喜賓侯德祿四十一人之所有權。初未與郝永德及韓人李昇薰等有何項之契約。(乙)前項通引伊河之水道。對於地主農民所及之損害約分七項。(子)水道掘出之土。揚疊兩旁。作爲堤壩。寬約七八丈。長約二十餘里。共計毀壞良田四十餘晌。(丑)水道經過地方。均爲人民熟地。此項水道將農民各戶熟地截成兩段。各戶每日耕種。農具及耕作之人。均須紓迴繞越。所有常年農作時間及工資消費。尤爲無限之損失。(寅)爲通引伊通河水灌溉稻田。須於舊有河流橫築止水之堰。逼入水道。因沿堤橫阻河流之結果。所有河流上游兩旁低下民地。約計一千餘晌。均有將被淹沒之害。(卯)郝永德所租擬種稻田區域。地勢較高。無處洩水。下游低下田地。被淹者約數百晌。(辰)水道兩岸低下處。常流水漲溢。

必侵入田地。約計四五千晌。(巳)河流之馬家哨口。係河東河西來往孔道。因河中橫堰堵水。水勢增高。舊日河東河西交通。悉爲斷絕。(午)伊通河爲長春農民夏令航行運輸必經之路。中間壩壘丈餘。兩縣公共運輸航路。悉受阻斷之害。沿河居住民戶。藉航運營生者。不下數百來。生計恐受損失。

## 汪榮寶即赴鮮

(七月十三日新聞報)

▲南京 關於鮮案。截至十二日止。日方對我抗議復文。迄未到京。汪榮寶電外部。十四日前准由東京起程。預計經漢城仁川釜山平壤元山等處實地調查。約須三星期。外部候汪到京報告。尙日政府提正式交涉。要求一切損害賠償。

## 日本究竟有步驟

密令報社勿傳殺僑消息

關心僑胞者促當局打聽

平津對日實行經濟絕交

(七月十三日時事新報)

## 外交(萬寶山案)

（本報十二北平電）日通信機關。現奉密令。禁傳鮮人殘殺華人消息。俾將事件大化小解決。但此間官方今無鮮遼報告發表。致黨部及各團體對目下未出險之僑胞況狀。極為關心。已電東省團體。從速查告。現平津對日經濟絕交。呼聲日高。因各方已判明。此次事件全出日人主使。

## 狼狽僑胞投何往

安東奔到四五千人

韓人暴動突如其來

日警袖手推諉責任

（七月十參日時事新報）

（安東特訊）萬寶山事件。牽動全國。本月六日起。朝鮮京城仁川平壤宣川。新義州各地。朝鮮暴民。驅逐華僑出境。聲稱爲報復萬寶山事件。僑胞老幼。受傷無計。死亡亦復不少。各該地中國領事。無法保護。日警署對於地方治安。已聲稱無法負責。僑胞相率離境返國。由安東入境者。截至八日止。達四千五百餘人。安東公安局設立收容所。收容無處投奔之遭難僑胞。

據由仁川來安東之避難某君。謂該地自六日遭鮮民襲擊後。當地華商會華工協會。請日方設法保護。日方謂事件過于重大。華人在可能範圍內以遷境爲佳。乃由華商會及華工協會。設法使一千五百餘名難民。搭華輪利通號駛來安東。按該輪係烟台鹿玉軒記船行所有。平時僅可搭客五百名。今竟三倍。可見情形之緊急。七日晨。新義州方面。朝鮮暴民。亦繼起於後。以棍棒拳石、逐華人出境。緣事初起時。有鮮暴民數十名。擁至新義州同旭町華商永來興。籍故將商店搗毀。毆傷執事。於是接二連三。全體鮮民。羣起驅逐僑胞。當地中國領事。訪問警察部長白石氏。白石謂新義州與華境安東僅一江之隔。請華民搭車返國。於是僑胞相繼遭難。同時日方逮捕鮮暴民三名。但形勢愈趨愈重。風聲鶴唳。草木皆兵。鮮民竟與華人立於勢不兩立之地位。沿鴨綠江一帶。中鮮人民連日鬥毆。七日起。鴨綠江橋不準通行。沿江密布軍警。全身武裝。以備彈壓。故安東方面稍較平穩。但新義州愈演愈重。陸續來安之僑胞。率皆負傷。且所有財產。盡爲鮮人一掠而空。來安東後。無親友投奔者。盡收容於公安局設立之韓境難民收容所內。每人每日賑給饅頭六枚。日人

對此。則取袖手旁觀態度。對華則聲稱事件過於重大。無法

負責。而對鮮則反有唆使之勢。安東當局。已派人協同日

警。至新義州會同該地領事朱莘氏。調查遭難情形。要求日

方對暴動鮮民。通加制止。但此係安東對新義州而言。他若宣川仁川漢城平壤正在騷動之高潮。不知我當局將何以善其後。又安東外交協會。八日開會。議決通電全國。對韓境遭難同胞加以援助。(七月八日)

## 朝鮮總領館安全

張維城幸未避難

(七月十三日時事新報)

我國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近因鮮民排華。暴動事件發生後。外傳漢城我國總領館。於八日晚亦被暴民搗毀。館內避難華

僑死傷甚多。張總領事入朝鮮督署避難。僅以身免。殊非事實。特於昨日致電本報證明。原電云。時事新報各報公鑒。領館安全。城連日嚴重交涉。未避難。張維城十日漢城。

## 長春對日大示威

學生遊行演講喚醒民衆

大膽日人竟敢化裝偵探

(七月十三日時事新報)

(長春通信)日人指使韓民強在萬寶山地方。種稻挖溝。正值交涉期中。日人突派大批武裝警察。向我農民射擊。經過情形。曾誌本報。春城各界。異常憤激。教育會已電省政府請誓死力爭。願以鐵血換公理。不達目的不止。而省立二師。

二中縣立女中全體學生二千人。於今(七日)日上午十時半。列隊遊行。喊口號。散傳單。以喚醒市民之注意。沿途市民

莫不表示一致。有隨同呼喊者。有宣傳萬寶山案真相者。在

南關地方。有七十歲老農。向民衆談稱。萬寶山乃長春要地。日人租住。別有用意。其目的並非在墾種水田。乃欲佔據田地。向北方侵略。學生如此舉動。犧牲光陰求國救民。誠急務也。吾老矣。吾業令吾子孫。發憤自強。待中日有事時爲國效力。言時。頗爲激痛。於此可見吾華民心未死。日人之欲整個吞併東省豈可得乎。十二時十分。大隊至縣政府請願要求。一請縣長報告萬寶山事件起因經過及現狀。馬仲援縣長。奉召赴省。由劉科長代見。在大門外當衆報告。略謂本案乃郝永德受韓民利用。租張姓蕭姓荒田種稻。我們既租

外交 (萬寶山案)

## 外交（萬寶山案）

一五六

與人。即可由韓民墾種。距韓民不顧一切。來了四五百名越出所租地外。擅自挖溝引水。農民爲維護自己利權。不出而反對。同時日警以保護韓民爲名。竟於二日開槍向我農民射擊。嗣後又繼派武裝警五六十名。置機槍數架。置交涉於不顧。天下寧有是理。目下仍由交涉當局嚴重交涉中。至於經過與交涉現況。俟縣長回來後。當可隨時發表。諸生爲國犧牲光陰。喚起民衆。官方早已默許等語。最後。各校代表。互相議決。在中日鐵道交涉及本案未解決前。抗日後援會絕不取銷。並定期籌備市民大會。至下午一時半各自返校。當遊行時。日本軍警便衣隊。在後偵探消息。因大隊由市公安局警察保護。幸未發生意外。所發宣言如下。

親愛的全國同胞公鑒。世界大勢的遽變。經濟的恐慌。軍備的設施。失業人數的增多。在這最危險的時候。你門可聽到了又一不幸的消息嗎。真是一波未息。一波又興。中日東北鐵路交涉正當呼喊之中。而萬寶山（距長春約四十餘里）農民又與日人衝突。竟致開槍射擊我農民。其衝突內容如下。萬寶山附近有韓民數百。耕種稻田。因欲導水入田中。隨強掘我農民良田。我農民止之。隨引起交涉。而日本竟明目張胆協助韓農掘我農民良田。更開槍射擊、佔房屋。準備軍事。無理之舉。此實在是要喝我們的血漿。吃我們的鮮肉。民衆們。設你再不聯合起來共同對日。那你的生命財產。不久便會被帝國的鐵蹄躡踐。

我官署抗議十數日來。迄未有圓滿答覆。我農民爲保全主權

助韓農實施其掘溝工作。

得無存。民衆們。熱血跳動的民衆們。趕快聯絡起來共同反抗帝日。奪回我民衆固有之權利。長春市學生抗日後援會啓

(七月七日)

## 本市各界今日會商對日辦

### 法

僑商告急電措詞稍激即被扣留

火車及輪船禁止華人乘坐返國

糧食店阻止購買難民走頭無路

暴動時竟有心被取出雙眼挖去

(七月十三日時事新報)

此次朝鮮人排華暴動發生後。本市工商業團體。定今日下午二時。在市商會召集各民衆團體。切實共籌對日辦法。外交

部昨電旅滬朝鮮中華商會代表。謂已嚴重抗議。但接朝鮮中華商會密函。所述鮮民暴動情形。備極慘狀。茲將各項情形分誌如下。

外交部電 外交部電復旅滬朝鮮中華商會代表云。朝鮮仁

外 交 (萬寶山案)

川京城中華商會代表劉中達鑒。呈悉。業經照會日本代辦。嚴重抗議。並保留交涉。一面迭電駐日公使。駐朝鮮總領事。向日當局要求保護。制止暴動。據電復稱。日方表示十分歉疚。並已令警察盡力彈壓。當可平靜。鮮督未到任。負責有人。決不諉卸等情。除繼續交涉外。盼轉達各關係方面為要。外交部真。

再電外部 旅滬山東會館昨再電外交部云。外交部王部長鈞鑒。丞電為韓民暴動。慘戮華僑。請求迅賜派員交涉。設法制止等情。諒邀洞察嗣於同日晚七時。復接朝鮮元山商會急電云。『商工三千人避難領事館。市面不穩』等語。據此。查韓民慘戮華僑。咄咄逼人。我僑民倒懸待解。情勢急急。如不迅賜設法制止。難免不演成以前之慘劇。為此再電陳請。。伏乞嚴重交涉。設法制止。以維僑胞而重國權。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華僑窘狀 旅滬鮮幫公會常務曹景玉。對記者云。自韓民排華事發生後。今接逃往烟台之華僑來電云。在韓日本官廳。對於僑商來電告急。遇激烈之電。則扣留不發。並嚴查信件。凡談起韓事者。則扣留。火車輪船。均禁止華人乘坐。

遠國。華僑走頭無路。聞韓商米糧商店。甚止阻止華人購賣。故本會定明日再准派代表赴外交部、滻辦事處。向外長王正廷請願。要求迅予設法。救護華僑。

**殘酷情形** 昨日接朝鮮中華商會來密函。略云。韓民暴動後。辦理得法。決可防備無患。是日下午華僑避難者甚多。商會及學校屋中難民已滿。悽慘情形。目不忍睹。至晚八時。朝鮮街上。華商鋪戶。謂鮮人聚羣甚多。形勢危急。請求保護。及警察到時。各家門窗。已被損壞。到時鮮人復向中國街攻來。各地鋪戶。碎壞不堪。貴貨搶去。賤貨拋在街中。人受傷者數十。死者頗多。並有二人。心爲取去雙眼挖出。隨帶火油。任意放火。鮮人以大斧長桿石頭小刀木棒爲武器。日人官方面上保護。暗中反偏袒鮮人。

各級黨部 自韓人藉口萬寶山事件。慘殺我僑胞消息傳來後。我國人無不憤慨。本市各界及各級黨部尤爲熱烈。各情已迭誌本報。茲將昨日所得文電。探誌於下。

▲一區五分部宣言（銜略）。迭閱報載。韓人藉口萬寶山事件。予我韓地僑胞。以極劇烈之荼毒。凡我僑胞生息之地。均爲之搗毀以盡。凡我僑胞會萃之所。悉爲之掃蕩以空。死

者數百。傷者殆不可以數計。即雖國家派遣之總領事。亦不能不奔走趨避。嗟乎。韓華何恨。而必欲造此不可解之深仇乎。須知長春縣屬之萬寶山事件。係鮮人之甘爲日人牛馬。作其忠實傀儡。強佔我民田。強奪我耕地。擅築堤壩。遮斷水道。並包圍我農警。用機槍掃射。死傷枕籍。倘稍有人心。尚得藉以爲開釁之端乎。韓國民族。爲一亡國之弱小民族耳。日夕呻吟掙軋於日帝國主義者之淫威鐵蹄下。雖不乏立韓志士之奔走呼號。然亦無毀於日帝國主義者之權威於毫末。本會同人。正爲之嘆惜痛恨不止。而盲然無知之一部韓人。竟於甘爲日人鷹犬。甘於爲虎作倀。不惟表現民族之昏瞶麻木。抑且表現奴隸根性之未能掃除淨盡。此本會之所以不獨深爲日帝國主義者恨。尤深爲韓國民族惜也。日本帝國主義者。挑動中韓民族惡感。以圖假手韓人。一舉而盡逐僑胞於韓地之外。藉以掩飾中外耳目。其心其行。固不可謂不毒矣。五三之喋血未乾。今日之慘案又起。一恥未雪。一恥又生。豈真堂堂華胄。一視陸沉而無救耶。苟人心不死。衆志威城。則無堅不破強敵滅。盼我同胞。其速奮起。共禦國難。共洗國恥。下略。

▲六區六分部通電 各報館轉全國國民公鑒。國事多艱。外侮日逼。東鄰虎視。尤我世仇。此次以併吞滿蒙之野心。作有計劃之侵略。於是驅亡國之韓民。先則強種我領土萬寶山之民田。槍殺農民。以啓釁端。繼則於韓境各處屠殺我同胞。搗毀我領館。國際之情義何在。人道更絕滅無存。噩電傳來。令人髮指。我外交當局亦既抗議交涉。宣告中外矣。

然弱國無外交。充其極不過得道歉遺憾等數字。究何補於事實。蓋今日之交涉。當以滿蒙問題為中心。滿蒙問題能解決。則萬寶山之事不解而自解。僑胞之流血。亦可永垂于不朽。不解決則萬寶山之事不過其侵佔滿蒙初步之試驗。而屠殺之機即國內同胞猶所不免。况在海外之僑胞。故應本革命外交之卅精神。以折衝樽俎之間。而全國民衆尤應在本黨領導之下。以五三五四之精神。作外交之後盾。用是痛心疾首。昭告國人。萬衆一心。共趨國難。滿蒙存亡。在此一舉。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六區六分部叩文。

## 日本之毒計

(七月十三日時事新報)

外交（萬寶山案）

日本帝國主義者之百年政策。在於建設大陸的帝國。而即彼所謂亞細亞帝國者也。

往昔豐臣秀吉意欲伐明而未遂。此日本人之所恨恨不已者也。厥後中日。俄日及德日諸戰役之目的。亦在於貫徹其大陸政策。然或因列國之干涉。或因外交之失敗。或因隣邦之嫉妬。終未達其所謂最高理想。此彼等所憤慨痛恨者也。

挽近自民國創立以來。中國民智日益啟發。政局稍示統一之傾向。此乃日本大陸政策上最可慮可懼之現狀也。故現今日本人睜開血眼。咬碎毒牙。要捕捉某種之機關會。要發見某種之口實。欲貫徹其野望。目下在東亞之日本各機關。皆深溝高壘。示永不撤退之意思。加之。年年擴張其勢力。刻刻充實其武備。其意之所在。不待言也。

中韓兩民族不但本係骨肉同種。凡我東方被壓迫民族。皆有唇亡齒寒之關係。故皆欲惟戴中國為革命之領導者。膺懲列強帝國主義者之非人道的行動。恢復我等天賦之平等自由權利。然而被壓迫諸族中有最密接之關係者。惟中韓兩族。何者。韓半島為日本侵入中國之關門。故自來兩國有識之士。異口同聲。提倡兩族之聯合團結。而對抗第三者之壓迫。兩

族中雖愚夫蠢婦無不於爲然者也。

自滿清消滅。民國崛起以來。二千萬韓族手舞足跳。歡聲動地。意氣冲天。因爲今日華民之中興。是明白韓族復活之張本也。

韓族自併合以來。日倭寇之經濟的侵害。竟遭喪家狗之運命。轉輾東亞風塵之野者。不下四五十萬。其慘狀使世間有情者不能不爲之下淚。

然世上之切迫問題莫甚於口腹問題。口渴肚餓則背義忘親。此理之自然也。

近來在東亞之山東移民與韓族之無產階級因實際利害問題。間或發生衝突。而日賊利用此等機會。巧用反間計。務使兩族之感情惡化。欲坐受漁夫之利。此等前例在在有之。

最近萬寶山事件是兩族之大不祥事也。

日本人利用此機會。取武裝行動者。一方面欲示威於中國人而使畏服其勢力。一方面欲示韓人其保護之手段。使忘亡國之心。暗使暴動起來。殘害在韓華僑之生命財產。挫其商權。（在韓華商佔領商界之重要部分）而獨占其利。於中受害者。

惟中韓兩族而已。憑高喝采者。彼奸猾之日本人也。

當此之時。兩國有志之士。宜暴露日人之陰謀奸策。務使兩國民衆不被帝國主義者之愚弄誘惑。而相殘骨肉。依先總理之遺囑。從速組織東方弱小民族同盟。準備反抗一切侵略勢力。是諸族之固所渴望者也。如此則些小蕭牆之禍自然告終矣。

## 朝鮮排華與今後之外交

因朝鮮人排華。引起我國輿論之激昂。雖然外人排華。豈始於今日。又豈朝鮮一處。遠者姑不論。民國二十年間。如緬甸土人之排華。其燒殺不亞於朝鮮。餘燄至今未息。馬來土人之排華。雖未若緬甸朝鮮之慘。而華僑直接間接因以失業者。約數十萬。至遠如墨西哥等處。更無論矣。總而言之。全球約千萬之華僑。人人立於危境。簡而言之。中華民族之在亞洲。在世界無日不在危險驚慌之環境中也。

日本自其移民政策決定以後。向南者。其目的在驅我華僑在南洋一帶之地位。而以日人代之。向北者。在驅朝鮮人入華。而以日人入朝鮮。彼緬甸之排華。英人爲之背影。朝鮮人之排華。日本人爲之背影。英人驅尼泊爾以入藏。煽藏人以內亂。屯兵江心坡片馬一帶。開道路。設官守。節節進

逼。我國之地。日蹙百里。未見我國輿論注意及之。更未見我國政府當局。得如衛挺生先生者。撥點鐘之餘暇。而爲文論及之也。視日本全國朝野。無論其爲學生。爲工商。：於所事之餘暇。千人一致。向移民問題作工夫者。當作如何感想耶。英人之侵我邊疆數十年。或緩或緊張。手腕不同。宗旨則一。使我華裔稍加注意。而謀所以應付之方。則今日之日本。或不致有濟南之餘血未乾。朝鮮之大難繼起也。茲者痛定思痛。最低限度。應具下列自省之工作。

一。對於帝國主義者。應不分新舊。凡有不利我國者。國民應一例看待。不可顧此失彼。胎其譏誚。

二。政府之辦理外交。與國民之愛國心理。事實不能一致。對甲策略。雖不能同以對乙。對乙策略。更不能用以對丙。國民方面。應隨時採集。向政府貢獻。並督促其進行。

三。朝鮮緬甸。同一排華。然朝鮮緬甸。亡國之民也。彼爲其仇人作牙爪。吾人不但不可具報復主義。且應諒其境遇之苦。感化之。提攜之。脫離其羈絆。恢復其自由。決不可放棄英日之主動。而罪及於被動之可憐者。而不援助其獨立。然而對待朝鮮事件則何若。東北地方之國權。固應積極恢

復。恢復之手段。雖在折衝尊俎。而外交之後盾。則民氣與武力是也。茲者。民氣消沉。無聲無息。武力渙散。惟有內爭。反動之軍閥。既不能俯首於中央。則對外之武力。永久無集合之可望。民氣之無望如彼。武力之不足恃。如此以言外交。不亦難乎。對日之第一步。爲恢復民氣。第二步爲統一內亂。此二步不得告成。則失地終無已時。遑言僑民之被逐。抗議道歉。何足恃耶。

退一步言。即使中日訂有平等之條約。彼此須保護其僑民。此一紙空文。亦非無民氣無武力之國家所能執行。昔美國與夏威夷。曾以保護僑民爲辭。而滅其國。歐戰後復國運動雖多。夏威夷終無希望。即菲律賓亦無成就。英印之圓桌會議。案件俱在。印度之獨立何若。立國大地惟有民氣與武力。乃有平等之條約。否則終爲具文而已。

論者曰。東北日警。應即時撤退。夫外人軍警。無條約以駐我國者。豈止日人而已。英人尤甚。『上爲鴉肩食下爲螻蟻食』。何其偏也。國土是整個的。外交亦係整個的。奈何爲之破碎耶。

非經取得中國藉者。不得在中國享有土地權。是言也。未免昧於中國僑民之狀況。我國華僑經商海外。有一人而複藉至四五次者。如顧少川之岳丈黃涵即其一也。而外人未以其聲明脫離中國國藉為要求。若由我國實行此制。直不啻斷送數百萬華僑於異族。設彼奸詐之日人。以苦肉計待我國。則此莊嚴之國藉法。不將失其效用乎。

綜而論之。內亂不已。外患不已。民氣不張。外交不振。曹章陸之羽黨不肅清。外交行政之擾亂無已時。望外交當局注意。望全國民衆注意。

更有進者。『履霜堅冰其來有自』。朝鮮人之暴動。非一朝一夕之醞釀。吾不知中國駐朝鮮之外交官。素餐戶位。所為何事。事前決無聞知而加以防備。對外應由日本負責。對內則應由外交官負責也。亦望國民注意。

## 對於此次空前慘案之治標 治本建議

最近日人造成之萬寶山事件。及唆使韓人焚殺華僑事件發生後。予吾人以極深之悲痛。萬寶山地方。為我國之領土也。

雖事實上萬難辦對。但以極大之標題。刊諸報端。宣示中

旅居朝鮮之華僑。為我國之人民也。乃竟任人之蹂躪。受人之焚殺。外交當局一籌莫展。事之可羞。孰有甚於此哉。斯事如無圓滿之解決。則歐美列強認我華人為最可欺最可辱之民族。而日人嗣後更將以我華人為俎上肉。隨意宰割。東三省之滅亡。恐不遠矣。此非鄙人故為驚人之言。乃呈現於吾人眼前之事實。而可逆料之結果也。以我國國勢之弱觀之。此次外交上難望獲有差滿人意之結果。何也。先哲有言曰。人必自悔而後人悔之。又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又曰。有備無患。我國對於國防平日太為忽視。祇知其發生危機。而不知救其危。所謂中國政治家。外交家。軍事家者。如是而已矣。良可浩嘆。苟我國當道對於東北邊疆。事前有種種之戒備。則日人斷不敢如此毫無忌憚。日人為世界最野蠻最慘無人道之民族。為舉世所共知。我國國勢縱強。彼亦難哉其侵略之心。何況我國國防空虛。門戶洞開。日本軍警駐我腹地。有如今日者乎。回溯濟南慘案未發生之前。日本朝野大唱出兵山東之論。此次空前慘案發生。我國人亦仿倣日本人之所為。宣示日本無力保護華僑。大唱出兵朝鮮之論調。(

外。亦屬無妨）。試問日本朝野人士。作何感想。處今日之世。祇有強權。毫無公理。口頭及文字上之抗議。萬難發生效力。惟有臥薪嘗胆。出全力。以抗之。鄙人不敏。謹略陳管見如下。

#### 甲治標方法

一外交部速將此事訴於國際聯盟。並提出國際海牙法庭公斷。以達到保全東省完整之主權。及日本賠償我國一切損失爲最終目的。（按。國際聯盟雖不可恃。但我國每年繳納巨數之會費。理應向國際聯盟提出嚴重之申訴。）

二即日組織反日會。排斥日貨。全國各省各民衆團體。一致與日人斷絕商業上之往來。必使日人澈底覺悟。以助外交上之成功。

#### 乙治本方法

一確定一貫之政策。每遇國聯召集會議時。或遇有相當機會。即大聲疾呼的提出要求日本撤退滿洲駐兵及警察。

二整備收回南滿鐵路。中東鐵路。及其他借日俄款築成之鐵道。其經費之籌措。可以開發東三省之富源爲保障。

三以全國力量。充實東三省之邊防。

## 外交（萬寶山案）

以上之建議。均極重要。且均可實行。苟全國上下。具有決

心。持之以毅力。則東三省之領土不致淪亡。類於萬寶山之慘案。亦決不致再發生。保國衛民雪恥之道。盡在於斯。凡擔負保姆責任之黨國要人。及關懷國事之熱血青年。其速共起而圖之。

## 重光携日覆牒昨晉京

所答三點取巧特甚我將據理抗駁

汪公使昨離日赴韓調查視察情形

樊光報告依據國際公法要求賠償

（七月十四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三南京電） 外交部今日接日政府對鮮案覆文。謂鮮案起因。由於中國官廳逼迫韓民所致。祇允撫卹。不允賠償。對事實多所推諉。外部將據理駁覆（本埠消息）我國對朝鮮排華暴動案之抗議書。經外部電駐日公使汪榮寶轉交日外務省後。現日方已將復文電告駐滬日代使重光葵。令其轉呈我國外交部該電全文。甚簡短。其大意內容。●對於此回朝鮮發生不幸事件。表示抱歉。此後顧盡力保護朝鮮華僑生命財

產之安全。二此回事件原因。起因於壓迫滿洲鮮人。希望對於滿洲鮮人問題。由兩國政府交涉。根本解決。三對於朝鮮事件。日政府不認為應負責賠償。但將實際損失程度。由朝鮮總督府對於遭難者遺族及被害者。加以救恤。並以國法嚴罰加害者。重光氏於奉到此項復文電報後。即令公使館祕書。按照日外務省來電原意。擬定詞句。旋經重光閱過。即加封備於今晚（十四日）十一時四十五分由重光代使<sup>署</sup>攜晉京。准十五日上午赴外部。而呈外長王正廷氏請閱。重光除呈遞復文外。並擬順便與外王商談萬韓兩案內容云。（本報十三南京電）外部接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十三日答程赴鮮。

調查觀察。

（本報十三南京電）外部十三日紀念週。參事樊光報告。前週本部認為最重要努力辦理之事項。爲萬寶一暨韓民慘殺華僑問題兩案。各有獨立性。不可並語。萬事發生於地方。應由地方官廳調查。由中央秉公辦理。調查較容易。惟韓民慘殺華僑。則較上不同。對方政府應負之責任。亦大相逕庭。根據各方報告。此次韓民慘殺華僑。毀損財產。異常殘暴。

不能不引爲遺憾。再觀各方情形。韓民似受迷惑。係受外力

指使及鼓惑所致。當地軍警。亦未能依照國際公法克盡職責而對華僑生命財產。予以充分保護。事先既未設法排解。消弭事變。事後又未急速制止。減輕損害。此項國家責任。乃國際公法之原則。文明各國皆當遵守。本部現只有根據國際法保留要求賠償之權利。一待查明真相。即對賠償華僑生命財產事。提出嚴重交涉。今日駐日汪公使已啓程赴韓。不久即有詳細調查報告至京云。

## 我方對萬案和平奮鬥

不讓風潮擴大免中日對方毒計深具苦心

日談判

（七月十四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三日瀋陽電）外交協會對萬寶山案。決和平奮鬥。不讓風潮擴大。中第三者之毒計。萬寶山華農對韓僑始終未加仇視。

（本報十三南京電）瀋電。張作相昨午抵瀋。日駐遼總領事

林久治郎昨晨由日回瀋。今午晤張作相。商萬寶山案。約談

(七月十四日時事新報)

半小時。

**(本報十三南京報)** 外部接長春市政籌備處雷告萬寶山案真

相。謂本案於六月八日由中日雙方派員會查。本處會於十二日函達目領。水道計畫。於法律事實均不可行。不妨由韓人

(本報十三南京電)外部接威海衛管理專員電。十日利通輪到埠。有由鮮返國華僑二千人。內中一千二百在威登陸。另八百在烟台登岸。十一日又由共同丸。運到僑民八百餘人。均在威海衛登岸。分散回籍。僑民均面帶慘愁狼狽堪憫。

據答稱。該地不宜早稻。意在仍種水田。十六日午後日方竟達約再派日警暗中掩護鮮農工作。本處爰更正式聲明。調查有無損害。一再抗議。要求立即制止。無乃彼不顧。致激動農民於七月一日聚衆填溝。以謀自存。日領至是竟派機關槍械於各地施槍射擊。即由本處正式抗議。要求彼方懲處肇事警官。並將派去警察即日盡數撤回。至各當事者間糾紛問題。俟各當事者提出請求。再按法律及條約公平解決。迭經商洽。十日日領復函。俟我方對彼方堅持讓步後。自可撤退等語。可見日方蓄意挑畔。圖便陰謀昭然若揭云。

怎忍卒讀此血淚文字

莫忘奇耻劇痛  
逃回山東省放聲號陶訴說慘苦  
不及逃出者吞聲飲泣悵盼星  
鳴呼痛哉日假蠱韓屠戮我無辜

定於十二日召集市民大會。謀應付方策。  
（本報十三南京電）我國旅韓僑胞。七日快郵代電到京呼籲  
云。萬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師旅長各省縣黨部各省縣政  
府各團體公鑒。吉林萬寶山三姓堡事件。二三等日。鮮字  
新聞迭發號外。有中國官民襲擊韓僑。情形危急等語。小

外交（萬寶山案）

題大做。擴大宣傳。激動羣衆。突於七月二日大起暴動。經總領事前往總督署交涉無效果。三日仁川中國街以外居住之華僑商店。盡被搗毀。僑胞死者四人。傷者無數。慘狀難以

言喻。四日京城鮮人嘯聚三千餘人。包圍襲擊西小門町。市內華商。完全停閉。邊僻僑農及飲食店營業。盡被毆搶。

貨物一空。房屋粉碎。死者枕藉。傷者頻危。現到總領事館者四千餘人。食糧缺乏。奄奄垂斃。平壤鎮南浦等處華商。亦盡被搗毀。死十餘人。屍骨暴露。慘血淋漓。損害數百萬之鉅。元山羣山海州各處暴動兇烈。損害尤鉅。華人信件。嚴厲檢查。消息不通。呼籲無門。眼看九萬僑胞。掬淚待斃。人心不死。血氣猶存。凡屬含生負氣之倫。無不痛入骨髓。伏懇我各界同胞。體念僑情危急。同聲疾呼。共起挽救。解此倒懸。千鈞一髮。臨電不勝企禱之至。九萬僑胞咽淚同叩。

(本報十三日瀋陽電)外交協會接朝鮮仁川華商會代電。報告鮮人排華慘狀綦詳。大意謂暴動發生後。駐鮮華領即向日警署要求制止。並加保護。日方雖口頭允諾。但在鮮民大肆襲擊時。則不加制止。緣質問後。始以警察不敷分配為辭。待

華僑慘遭毒手後。始云嚴防。事實足以證明。日方無可推諉。速盼設法救濟垂絕之僑胞。並與日方嚴重交涉云云。

周玉炳電京

## 報告萬案真相

(七月十四日申報)

南京 外部昨接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炳來電。報告萬案真相。茲錄原電於次。此案於六月八日。雙方派員會查。本處會於十一日函達日領。水道計劃。核於法律事實。均不可行。不妨由該韓人等改種旱稻。或由原招致人郝永德賠償損害。以資完結。旋據聲稱。該地不宜旱稻。意在仍種水田。十六日復達約。再派日警暗中掩護工作。二十四日更正式聲明。試問有無損害再定。節經抗議。悍然不顧。激令農民。於七月一日聚行填溝。日領竟派機關槍警官。於各邊放槍射擊。即日由處正式抗議。要求彼方懲處肇事警官。並將派去警官。即日盡數撤回。至各當事者間糾紛。商請一俟各當事者提出請求。再按法律及條約。公平解決。迭經商洽。十日日領復函。俟我方對彼方堅持確認後。自可撤退等語。特電奉聞。希裁酌核辦為荷。

副部派艦

## 赴韓慰問僑胞

(七月十四日申報)

▲北平 副司令部派鎮海艦赴朝鮮。慰問僑民。並由沈鴻烈與大連政記輪船公司。商派商輪赴鮮。收容被難華僑。(十三日專電)

## 各地民衆憤慨

(七月十四日新聞報)

營救被難僑胞

▲南京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驥。查吉林萬寶山案。曲在韓僑。既行強暴於前。已屬蔑視公理。乃各報宣傳。連日朝鮮平壤元山等處。鮮人暴動。焚劫華民商店。慘殺旅居僑胞。顯係受人慫恿。以致演斯慘劇。凡屬國民。同深義憤。職等愛國愛民。不敢後人。務懇鈞府轉飭外部。向日方嚴重交涉。以期制止。而資救濟。不勝惶悚待命之至。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委員李樹春王芳亭王向榮劉珍年何思源張鴻烈馬鴻達張鐵秘書長張紹堂同叩真印。

## 外交(萬寶山案)

▲南京 外部昨接新加坡華僑團體來電。略稱橫暴韓人。慘殺吾僑。羣情憤激。懇迅援救。嚴重抗議。僑等傾注萬分。誓爲後盾。

▲徐州 徐商會十二日通電。對萬寶山案。請國府嚴重抗議。澈底交涉。以慰死者。

▲南京 外交部接烟台各商農工會等五十六團體來電。略謂據自仁川等處逃回本埠之僑胞楊心齋劉杏祥等千餘人泣告。

仁川京城平壤元山大邱鎮南浦等處暴動情形。僑胞之慘遭屠殺及威逼投海者。死傷約數千人。焚燒搶掠。仍未停止。只就仁川一埠而論。財產之損失。已達數百萬元。其他各處。則以交通斷絕。無從探索。又僑胞目擊各地日警。有摘警帽參加僑動。從中指揮之行狀。似此殘僑凶惡之獸行。較之五三慘案。尤加甚厲。此間民衆。得此報告後。義憤填胸。誓爲後盾。除商政記惠通兩船接洽。即日派輪三艘。前往仁川等處搭載難民回國。復電交通部。再令招商局派輪馳往協救外。並定於文日召集市民大會。共謀應付方策。尚祈黨國富局。迅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嚴重交涉。立即制止韓人暴動。以拯我十餘萬暴胞於水深火熱之中。並一致聲請各地同

## 外交（萬寶山案）

一六八

胞。同申義復。誓死與帝國主義奮鬥到底。雪此奇恥。則僑胞幸甚。黨國幸甚。山東福山縣黨部烟台商會縣農會工會區教育會新聞記者聯歡社烟台維持國貨團五十六團體。及全埠民衆同叩齊。

## 漢城韓民道歉

此次排華非出自韓人本懷

（七月十四日新聞報）

▲南京 朝鮮漢城十二日電。中國國民黨中央通訊社轉中國全體國民均曉。貴國旅韓僑民。橫被蹂躪。至深歉仄。凡此情形。殊非出自韓人本懷。所有今後中韓兩方。切合作。以謀善後。並盼中國新聞界轉請國民政府。根據中韓前此邦交。處理東省韓僑事變。特電奉慰。漢城全韓民衆團體聯合大會叩。

## 上海各界昨開反日援僑大會

議決對日經濟絕交

僑胞絕糧急電求援

開會秩序

●開會。●公推臨時主席。●全體肅立。●

鮮人出席報告慘案之內幕

市商會電請撤退遼寧日警

（七月十四日時事新報）

鮮民排華暴動發生後。本市各界。於昨日下午三時。在市商會開反日護僑大會。議決發表宣言。組織上海市各界反日援僑委員會。提案八件。其餘一切提案。交委員會辦理。茲將昨日情形分誌如左。

到會團體

昨日參加大會之團體。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區黨部暨各分部。工界有針織業工會。鉛印業工會。牙骨器業工會。製織業工會。紗織業工會。水電業工會。捲烟業工會。染業工會。出版業工會。織絲業工會。郵務工會。絲織業公會等。商界有市商會。捲烟公會。烟兌公會。釘業公會。棉布公會。新藥公會。旅滬鮮幫公會等。學界有文化學院。一、二、三、四、五、六區教育會。及市民總會閩南各團體聯合會。對荷外交後援會。國貨維持會等五百餘家。代表王曉鮑。王延松。鄭澄清。陶百川。諸文綺。王文華等一千餘人。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⑤恭讀總理遺囑。⑥主席報告。⑦各界代表演說。⑧通過宣言。⑨討論。⑩散會。

**主席報告** 公推王廷松鄭澄清王文華李永祥陶百川等五人爲主席團。司儀許也夫。紀錄薛光前趙樹森。由主席鄭澄清報告云。各位今日本市各界舉行反日護僑大會。集議萬寶山案及朝鮮慘殺華僑的事件。兄弟覺得非常痛心。萬寶山案件的發生。從表面上看。起因甚微。由于鮮民強種水田而起。但詳細觀察起來。却爲日帝國主義實施滿蒙積極政策的初步。觀其嗾使鮮民暴行的一舉一動。事前有充分的準備。事後有一貫的政策。至於日帝國主義所以甘冒天下之大不韙。輕易擾起中日間糾紛。由兄弟看來有四大遠因。①外交政策的變遷。當幣原初任外交。其所抱對華政策爲穩健的外交。處處對華表示好感。後遭國內反對黨激烈攻擊。責其懦弱無能。爲迎合人心緩加反對計。對華政策。一變爲積極的侵凌。②對付蘇俄的五年計畫。蘇俄的五年計畫。即無異於對日作戰的計畫。日本爲準備應付。不得不先謀攫取東北。預爲佈置。以是借萬寶山案件爲藉口。出兵東北。遂其野心。③離間中鮮間之感情。中日難免一戰。如鮮人心不向日。待日本

## 外交（萬寶山案）

出兵東省。鮮人在後方。搗擾作亂。兩面夾攻。足置日人於死地。故不惜從旁離間挑撥。造成雙方深刻之惡感。無攜手扶助之機會。④救濟國內失業問題。日本之不景氣情狀。無人不知。近爲救濟國內失業問題。乃驅逐鮮人至我東北場內。而移植其國民於朝鮮。據上數因。可知萬寶山及朝鮮案件。實由日人暴行之背景。其性質之嚴重。更甚於濟南慘案。可是我國外交當局明知事件擴大。局勢嚴重。雖已提出抗議。結果如何。尙未可知。假使說被害者。易以他國之僑民。其所屬之政府。不但早已提出嚴重抗議。抑且派兵前往維護。現事至嚴重若是。僑民生命之危岌若是。據報載朝鮮暴民驅逐華僑出境。僑胞老幼死傷無數。日警署對於地方治安。已聲稱無法負責。僑胞相率離境返國。由安東入境者。截至前日止。達五千餘人。他方避難者達萬人以上。漂流投奔。備極狼狽。我們對此情形。應覺如何的痛心。現一方面還希望政府。向日方嚴重交涉。一方面應由國人一致奮起。萬衆一心。爲政府交涉後盾。卽日全國與之經濟絕交。幸希在座各界同人。共議妥善辦法。以維華僑生命。而定對日方針。

## 外交（萬寶山案）

一七〇

鮮僑報告 旅滬鮮僑代表劉子鴻報告經過略云。自萬寶

山事件發生以來。當地日本軍警。對於鮮人之強暴行爲。非但不加制止。反開槍示威。護之嗾之。促其進行。鮮人乃恃其護符。肆行不已。日本報紙。更故意挑撥。別有用心。遂致風潮擴大。延及全鮮。一般暴民。衆起响应。聚衆仇華。肆逞兇狠。所有京城仁川元山釜山平壤等各大商區華商。同遭殘害。財產生命。盡皆摧毀。死傷枕籍。慘不忍覩。甚至摵心挖眼。拋置道路。種種酷虐。無所不至。天昏地暗伊古所無。茲將當時實在情形。分誌於下。  
●當其暴徒實行攻打仁川中國街時。聲勢悶悶。萬分危急。幸有英國領事。出而主持公道。始稍歛跡。否則中國街內數千僑胞。定必一無幸免。  
●當暴民慘殺華僑最烈之時。原有一二正當鮮人。出發傳單。勸其自止。奈被日本警察阻止。不令散會。以致慘暴蔓延遍鮮。則彼日本助惡之用心。不言可喻。  
●平壤暴動最酷之時。華僑、集車站。急欲逃生。而該火車。不肯裝載。遂致欲逃無門。則該日人之豫有暗約。屬顯然。  
●元山暴動最急之時。華僑亦急急逃往車站。該車站專對華人。不出車票。輪船亦然。則其居心欲置華人於死地。更無待論。  
●其

最奇者。此吾國所去電報及僑商拍告吾國之電。國電局雖然收受。但均擋置。不爲發送。華商電話。亦不爲接線。似此遏阻消息。顯係助桀爲虐。該日人雖欲粉飾其詞。其如事實之不可掩避。依上所陳。該日本軍警。陽雖託言保護。陰實有意放縱。查民國十六年鮮人暴動。毆擊華僑。死亡損失。不計其數。交涉結果。日本政府雖曾承認賠償道歉等條件。而迄今數年。並不履行。今更發生慘劇。較前更甚百倍。彼鮮人之殘酷橫暴。固爲有目共覩。而日人顯欲借彼鮮人之暴行。以遂其驅逐華僑之計劃。尤爲不可掩之事實。倘再不積極交涉。促其覺悟。則此後之第三次第四次之惡劇。准不得免。且恐加甚。同人等痛切剝膚。驚惶失措。除呈請政府及各部院各黨部設法保護。並請向日本當道提出嚴重抗議。切實交涉。設非達到懲兇賠償道歉等目的。誓不休止。爲此特敬告全國各界。務乞迅予羣起援助。以拯十數萬僑鮮華胞於水深火熱之中云云。

議決要案 昨日經大會議決之各要案如下。  
●請撥出一部份救國基金。電匯旅鮮華僑救濟。  
●請國民政府向政府嚴重抗議。責令(甲)懲辦屠殺僑胞之暴徒。撫卹被宰僑胞。並

賠償一切損失。(乙)向我政府及國民鄭重道歉。(丙)切實保證以後不得再有同樣或類似之暴行發生。(丁)懲辦各地日本軍警官吏。(戊)不許雙重國籍。(己)另訂保僑通商條約。(三)定期追悼被殺宰僑胞。議決通過。交委員會辦理。(四)請求國府切實保護在鮮僑胞。并着日本政府制止暴動。(五)請國府嚴令東北各省政府。制止駐華日軍警非法行動。切實保護境內國民。(六)實行對日經濟絕交。辦法交委員會辦理。(七)本案事體重大。不應由地方私了。(八)尚未通過之各提案。交委員會辦理。

未決各案 昨日因時間不及。討論之各提案。交委員會

辦理者如下。軍服工會提。(甲)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各民衆團體。一律實行強迫軍事訓練。以固民力。(乙)倭奴侮我日甚。最近萬寶山事件。更為明顯。請呈國府通令全國。認真抵制日貨。以警橫暴。(二)繡業公會提。(甲)請外交當局。向日本交涉。應負全責。賠償生命財產。(乙)抵制為韓人之背景。應用嚴厲辦法。(丙)請海軍部會同陸空軍派遣軍艦等。保護僑民。(丁)市民公會孫國勳提。(甲)積極方面。通電全國民眾。積極提倡體育。務以自衛。以備實力抗禦。(乙)吾民衆

各據天良。實行不合作主義。即行對日經濟絕交。凡受雇於日人者。一律退出。(四)中華民國對荷外交會提。(甲)通電全國。自接電日起。定期公開旅鮮被害僑胞追悼會。(乙)自開追悼會之日起。各界臂纏黑紗。為旅鮮僑胞誌哀。(丙)全國各地。一致組織反日經濟絕交會。

組委員會 議決組織委員會。以資專責。定名上海市各

界反日援僑會。當確定委員三十九人。黨部九人。商界八人。工界八人。市民聯合會教育會。國貨團體。納稅華人會。華僑團體各一人。農界律師公會婦女團體新聞記者等各一人。至人選名單。已交由市黨部審查。

大會宣言 反日援僑會發表宣言云。本會確認此次全韓各地劇烈排華行動。完全為日本政府積極侵略滿蒙之表現。證以大連方面日空軍演習防禦戰。南滿沿線日軍整裝待發而更明顯在此情形嚴重之下。我人痛在韓僑胞之被殺戮。為維護中華民族將來之生存起見。用特全場一致決議「以沉毅勇猛之精神。永遠對日經濟絕交」。除組織委員會。妥議切實有效辦法。呈請中央黨部通令各地黨部。領導民衆。一致行動外。務望全國同胞。一致奮起。共同努力。民族存亡。在

此一舉。謹此宣言。諸希公鑒。

安東來電 上海商會工會等。僑韓同胞。慘遭逐殺。逃

安五千。已由當地募捐救急。被困韓境者。物空糧絕。爲數尚多。殘傷療養。猶待周恤。貴會當仁不讓。望速發起急賑。並通電全國。定日哀悼。安東國民外交協會文。

鮮幫請願 旅瀋鮮幫公會昨日上午九時推派代表曹景玉劉文鴻等二人。赴外交部駐瀋辦事處面謁外長王正廷。要求

- 賠償。
- 保障。
- 懲兇。
- 對日抗議。
- 撫恤。

當蒙接見。對於要求表示接受。

大會口號

- 萬寶山案件。是日人預先的陰謀。
- 萬寶山案件。是日人侵略滿蒙的先聲。
- 萬寶山案件。是日人出兵山東的藉口。
- 萬寶山案件。是日人出兵山東的藉口。
- 要求政府厲行革命外交。
- 國人一致反日爲外交後盾。
- 打倒帝國主義。
- 對日經濟絕交。
- 民主主義萬歲。
- 中國國民黨萬歲。

## 外部決駁斥日本覆牒

日代辦重光賚文到京面遞王外長  
日方巧避責任外王先作口頭駁覆

(本埠消息)駐華日本代理公使重光葵氏。於前日奉到日政府答覆我國對鮮案之抗議覆文後。業於昨晚十一時四十五分。偕祕書峒內。華文祕書林出。帶同覆文。乘京瀋夜車晉京。准於今晨七時抵京。上午十時。親赴外部謁王外長面呈。重

萬案抗議文送重光韓案分別辦理

(七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四日南京電)日重光今來京。外交部對萬寶山及韓民排華兩案。決分別辦理萬案抗議今日已備就。准明日上午達日代辦重光(本報十四南京電)朝鮮排華案發生後。外部即經備文照會日代辦提出抗議。內容大意。日政府事前不知預防。以後未加保護。致釀成此項不幸事。應理日政府負完全責任。并保賠償損害之權。昨日下午外部確已接到日方復照。大意與昨電報告者相同。前述日府對本案表示遺憾。次謂排華事件非出預謀。係由萬寶山案。韓氏因不堪壓迫。起作自衛運動。日政府曾盡力防止。事發以後。即經派遣軍警彈壓。切實保護。凡日政府力所能盡者。已盡力爲之。不認賠償損害。完全迴避責任。現外部正飭國際亞洲兩司預備照會。擬日內再提抗議。

光並擬順便與王氏一談該案內容情形。聞王外長於接收覆文之後。將先當面口頭駁覆之。俟第二次抗議擬就。然後再電東京我國公使館。轉交日政府云。

(本埠消息)全國商會聯合會昨奉外交部批示云。陽電悉。經照會日代辦嚴重抗議并保留交涉。一面迭電駐日公使駐朝鮮總領事。向日當局要求保護。制止暴動。據電復稱。日方表示十分歉忱。并已令警察盡力彈壓當可平靜。鮮督雖未到任負責有人。決不諉却等情。除繼續交涉外。盼轉達各關係方面為要。外交部真印。

## 日本有意驅韓人入滿

二十年後韓人盡離國朝鮮盡日人

林總領催我當局速開議歸化問題

張作相已電平副部請示交涉方針

(七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 商輪赴韓運救被難僑胞

千餘名已在營口烟台上陸

招商派新銘輪今日可駛出

兩英船公司亦已協商派船

(七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四北平電)日前張作相來平。對韓人歸化事會有商量。現內政部長劉尙清來亦與此有關。此間東北要人意。咸以此問題如解決。中韓糾紛即永絕。連日頻有討論。其癥結在多數韓民愚蠢。日方又從中捉弄。故韓人竟甘充日人犬

馬。覺悟者僅極少數耳。張作相昨來電。報告日領來催談判萬寶山案。並澈底解決韓人歸化問題。請示交涉方針。副部某要人告記者日方衷意。甚願我方無條件收容韓族。日人即播殖全韓。俾全韓成三島一色。年來韓民來東省者有加無已。即日方在政治上經濟上有意壓迫驅走。若照近二年韓民來東省數目推算。二十年後鮮境韓人將絕跡。而東北自然而然成朝鮮第二矣。(編者按)關於日人驅韓入滿而已移朝鮮之問題。請參閱東京通信「朝鮮慘劇竟誰造成」一條。當知底蘊也。

已開始派船前往。茲將詳情分誌如左。

**政記** 査在韓華僑以山東籍占十分之九。自韓人仇華慘案發生。東北方面。首先命政記公司派輪往仁川救運歸國。政記初擬將上海班迴安號派往。繼因烟台分局已直接派三輪前往。而惠通公司亦派一輪至韓。第一批已載得難僑一千六百名至營口烟台上陸。二三批正在續載中。

**招商** 招商局自接奉交部電令。命速派船到仁川裝載華僑歸國後。該局即將由津返滬之新銘輪派往。昨日由局中特備米一百四十石及大批菜蔬等等。並向海關請領赴韓船照。擬今晨出發。昨晚由局發電與烟台商會云。元電諒達。新銘准刪日赴仁川載僑胞。該輪可容二千人。所有船到仁川應行停泊及難僑民下船等手續。請尊處速即接洽就緒。免得臨時發生糾紛云。一俟復到。即面開出。大致今日午刻可駛出。

招商局因部令須令多派船隻。往救華僑。故初擬以新銘源安兩船先去。茲以源安輪須今日還申。又因廈港一路現祇此船可行。故昨已變更主張。擬將源安留行商班。另改公平遇順兩船。至必要時。再行續派他輪。公平遇順尚未返滬。故須遲一二日方可駛往。

**英輪** 今次萬寶山慘案發生。外人亦知係日本人居中指使。釀成此空前之仇殺案。日人此種行為不特引起華人之惡感。即西人亦十分痛心遺憾。本埠英商輪公司如太古怡和等。昨均對此事提議。決計自動各派海輪一艘。赴仁川救載華僑歸國。現已在協議派船中矣。

## 僑韓同胞之參厄

歸國代表發告國內同胞書

痛述日人放縱嗾使之罪惡

兇燄毒霧如身陷獸阱魔窟

（七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瀋陽特約通訊）朝鮮華僑代表秋水君。於七月下午由鮮京潛行回國。當於九日下午抵瀋。連日向各界報告僑胞避難真相。并請援救。極博得各界之同情。定於十二日去津平呼籲。在瀋時並發出爲朝鮮被難華僑告國內同胞書。記自七月一日至七日之間。暴動事因如左。

事件之起因 七月一二兩日。韓文報紙朝鮮日報。迭出號外數次。捏造謠言。謂中國官民襲擊萬寶山三姓堡等處之韓僑。現在危急萬分。等種種不正當的擴大的惡宣傳暴行。

韓人一部份是盲從。一部份是受日人之嗾使。並有供給金錢作暴動之資助的事實。

被害之情況 其初暴動事件發生。我國總領事即赴總督署交涉。請其保護。然而終歸無效果。故自一日起。仁川先起暴動。中國街因華僑組織自衛團。以爲準備。受害較輕。

然商家亦皆閉門。其三里寨方面之僑胞的生命財產。因在韓人部落。

遂陷於危境 貨物房屋拆毀焚燒。已告淨盡。華僑死者不下二十人。京城方面住在西小門與觀水洞之華僑。因人數較少。警察尙多。故受害尙少。不過閉門暫避。所最慘苦者。即是散居在城外之僑工。僑農以及市內市外之火食鋪飲食店等小營業。

其受害最烈 計已得實數。死者幾達二十名。其不知者尚不知多少。因爲知其住所者。皆已用汽車與裝貨汽車接在領館。不知住所者。豈不早卽喪命乎。現在京仁兩處。收容之難民。各達四千餘名。金錢糧食。消費一空。眼見就要活活餓死外面交通杜絕。死傷多少。

尙無法調查 內裏則受傷呻吟聲。飢餓聲。慘不忍聞。

## 外交（萬寶山案）

平壤一地較京仁兩地。更爲凶烈。因萬分危險。不能前去調查。只有逃出者來報告。謂死者二百十六名（此指暴露通衢之屍體）。傷者亦是不計其數。該地華僑之農工。亦是數千之多。大半在市外。故死傷多少。不得實數。市內各商家房屋。

屋。

全部被搗毀 貨物掠劫一空。滿街屍體縱橫。頭裂腹破。手斷足折。此情此景。誠令人不忍見。亦不忍聞。其他大田。開城。水原。鎮南浦。木浦。元山。新幕。羣山。海州各地亦皆有同樣暴動事件。不過因無法調查。不知實況。總而言之。全鮮遍地。皆有華僑逢此浩劫。

決無能幸免 而其真實情況。雖有生花之筆。亦難形容盡致。現在即可以總簡的說。全鮮韓人兇徒每羣俱三四千或一二千。至少亦是數百人。成羣漫山遍野而來。所到之處。殺人放火。房屋財產。並無些少存留。嗚呼。華僑遭此慘毒。苟有人心者。能不

掬同情之淚 再此等慘事又豈是文明國家所應有者乎。（背景）此事之暴徒。除一部分盲從者外。純是日人暗中嗾使與放任。因爲有種種證據。可以斷定。今試略舉所知於後。

有計劃的行動無可掩飾

（七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總領事副領事商會主席。迭次交涉。彼方老是以盡力保護答復。然保護自保護。慘事發生自發生。非但不見平靜。倒反變本加厲的蔓延全鮮。此非放任嗾使而何。●大田華僑除逃走者外。所餘未走者。每日出金票百元。僱消防隊保護。查大田既有警察。猶有陸軍。皆負有正面直接的責任。更何勞消防隊之大駕。此又非放任嗾使而何。●各報館之號外與記事。皆是捏造謠言。張大其詞。負有檢查報紙之總督府官吏。不予以取消。任其顛倒皂白。信口雌黃。致惹此慘禍。難道彼輩終日高坐堂皇。并此事亦未計及。此非放任嗾使而何。●我方要求武裝警察。出而鎮壓。彼方老不照辦。及至平壤死了二百多人。平壤警察方武裝出動。此又非放任嗾使而何。●在平壤方面。日人供給金錢。作暴動之資助。我領館已得有正式證據。（現在此事不便發表）此更非嗾使與放使而何。（七月十一日發）

## 朝鮮慘劇究竟誰造成

日人夙抱侵略滿蒙陰謀

此次煽動韓盲圖啓大亂

鮮民在日本勢力之下。極不自由。而在數小時集合數千暴徒。當非無周密之計劃者所能做到。亦華僑之居址。皆繪有地圖。人數及職業均有詳細調查。其為有計劃之行動。是無疑義。在鮮民未暴發之先。日本警察所已接有報。並知其內容

（東京通信）自萬寶山事件發生後。日本朝野故意張大其辭。宣傳我國排斥鮮民。報紙下用大字登載萬寶山傳來之消息。以喚起鮮日人民之注意。幣原外相亦發表意見。謂因萬案恐有不幸之局面發生。以示其政府之態度各地鮮民慘殺華僑之事。乃因之發生。而首先暴動者為平壤。五日夜間九時。鮮民數千以百人或五百人為一集團。襲擊華僑商店及住宅。所有華僑之商店皆被搶如洗。一無所有。被鮮人見獲之華僑。多於鮮人暴擊之下。幾無倖免。故未數小時。華僑死者已百餘名。受傷者數百名。數日且波及日本各地。慘殺華僑之事件相繼而起。如釜山漢川。鎮南浦新義州。柴足面。開城。沙里院。元山。宣川。公州。清州。羣山。光州等處。總計華僑死傷者。約近萬人。財產損失將逾千萬。

甚詳。而以防範於未萬一。爲當另有原因在。其事發生。只

侵略滿蒙最嚴厲之政策也。(八日)

見華僑受害。未聞拘捕暴徒。即有之。亦不過右手拘捕。左

手放釋。以避中國人耳目。距東京數十里地之大森町。有華

僑三十餘名。昨日上午有鮮民數十人。皆坐汽車。在大棠街

游行。大呼慘殺中國人口號。並限定於次日上午十二時以前。所有華僑離開大森。否則全部慘殺。定無一存。而華僑處以壓迫之下。不能與之抗。於是全體離開該地。商店停閉。財產難保。

日本向東三省移民。爲其大陸政策中主要之一。當後藤任滿鐵株式會社總裁時。有於二十年內移民三百萬於滿蒙之計劃。彼並移民政策成功。則東三省於實質上變爲日本之領土。

當日本農民生活指數。高於東三省農民一倍有奇。是日人在滿經營土地。能維生而餘益。且東三省氣候嚴寒。日人甚畏。故日人向滿移民。雖極力獎勵。而獲效甚微。於是改變政策。將鮮人移於東三省。日人移於朝鮮。則數十年後朝鮮竟爲日本人。東三省全成朝鮮民矣。且日本在東三省有常駐人

之軍隊及設置之警察。籍保護日僑爲名。凡日人及鮮民所至之地。即爲其軍警勢力所達之處。無異被其佔有。此爲日人

## 外部飭拒收日金

惟免費證等可收受

(七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四南京電) 外交部今日電覆鮮總領張維城。謂日官廳贈慰問金及川資。均不得接受。惟舟車免費運輸被難華僑可容納。至日用品之餽贈。可由中華商會酌量收受分贈。

(本報十四北平電) 沈鴻烈電張云。奉准派艦赴仁川保僑。已令鎮海劉艦長慎處。並與日海軍司令面洽。俾疏免虞。

## 反日援僑大會準備經濟絕

交

商界領袖表示

應有恒久縝密計劃

電請中央黨部

領導全國一致行動

本市各界。爲鮮民排華暴動案。於前日開會議決。組織反日

## 外交(萬寶山案)

## 外交（萬寶山案）

一七八

援僑委員會。實行對日經濟絕交。昨日該會電中央黨部。請通令各級黨部。領導全國民衆。一致行動。本市商界領袖虞洽卿。王曉籟。王延松等表示。均認為應切實進行。並須定有恒久計劃。現該項計劃。已特約專家。在草擬中。不日將由市黨部召集各界商議決定。再交委員會實施。茲分錄各情如下。

商界表示 新聲社記者。昨分向本市商界領袖。詢問關於對日經濟絕交之意見。據各人表示如下。●虞洽卿謂。此次韓人排華。當然係日本政府煽動之結果。本市反日護僑大會議決。實行對日經濟絕交。自為國民應有之舉動。本人主張第一步應先從抵制日貨辦起。並應預籌準備金五百萬元。至少亦應有二百萬元。以為抵制日貨時之必要費用。如果此次國民對日。仍無澈底覺悟。則亡國無日矣云云。●王曉籟謂。疊次對日經濟絕交。商人均追隨各界之後。至多亦僅至共同努力為止。但此次事件。日人竟一網打盡旅鮮僑商之生命。且至殺傷僑胞。搗毀商店。是禍災已及商民本身。全國商民應自動奮起。激發天良。為抵貨運動。不必待各界之督責。更無須他人來檢查也云云。●王延松謂。日人譏評我國

歷次對日經濟絕交。謂為「小兒病」。其意義一為幼稚。一為時發時愈。此次反日。希望有恒久的辦法。及縝密之計劃。本人主張應先集各界領袖。及對日經濟夙有研究之人。共同商議。確定方針。逐步辦去。一洗以前幼稚凌亂之缺點。同時各界應籌集巨款。以實力援救留鮮僑胞。俾出水火。本人在商會中。亦當將此案提出云。

仁川來電 旅滬鮮幫公會。昨日下午。得仁川中華商會電云。「鮮民暴動。現漸平。人心仍不安」。該會因外交部已派公使汪榮寶啓程赴韓。為明瞭此次華僑死傷暨損失實情起見。定今明電東京仁川平壤元山釜山大邱羣山木浦等處中華商會。暨領事館。俟汪使抵韓後。即會同詳查損失死傷真相。具報外部。以便向日政府作交涉根據。

電中央文 南京中央黨部鈞鑒。竊吉林萬寶山案件。日帝國主義者。嗾使鮮民。劇烈排華。慘殺我國同胞。驅逐我僑胞出境。故意擾起糾紛。為出兵東北之藉口。作實施滿蒙積極之初步。據近日報載。仁川京執平壤元山大邱鎮南浦等處。僑胞慘遭屠殺者。不可勝數。屍首暴露。慘血淋漓。凡屬含生負氣之倫。莫不痛心如擣。日帝國主義者。以我國為俎

上之肉。蠶食鯨吞。野心日亟。二十一條件之舊恥未雪。五卅慘案血跡猶殷。若不謀對付。前途奚堪設想。本市各界。爰於本月十三日特召集反日援僑大會。全場一致決議。一以沈毅勇猛之精神。永遠對日經濟絕交。除由大會發表宣言。並組織委員會。妥議切實有效辦法外。用啟電請鈞府。通令各級黨部。領導全國民衆。一致自動。共同奮鬥。民族存亡。

在此一舉。臨電無任惶悚待命之至。上海市商會。各界反日援僑大會臨時主席團陶百川。王延松。鄭澄清。王文華。李永祥。同叩寒。

電國府文 國民政府鈞鑒。吉林萬寶山鮮民受日人指使。強種水田案。日人派遣武裝軍警。包圍農民。用機鎗掃射。當場慘遭擊斃者。無可勝數。全韓各地。引起劇烈排華。同胞死傷甚衆。五三慘案。重演於今日。若不嚴與交涉。何以保國權而圖民族生存。本市各界。爰於七月十三日。舉行反日援僑大會。當場全體決議。呈請鈞府。向日政府嚴重抗議。責令○懲辦屠殺僑胞之暴徒。賠償被災僑胞一切損失。○向我政府及國民鄭重道歉。○切實保證以後不得再有同様或類似之暴行發生。○懲辦當地軍警官吏。○不許韓民又雙重國

藉。○基本平等原則。另訂保僑通商條約。以上各端。為大會一再考慮。共同決議之意見。伏乞鈞府迅予執行。全市民衆。誓為後盾。臨電悚惶。諸希鑒納。上海市各界反日援僑大會臨時主席團。陶百川。王延松。鄭澄清。王文華。李永祥同叩。寒。

各團體電 旅滬山東會館為韓案昨致甬同鄉會函云。寧波旅滬同鄉會台鑒。此次韓民暴動。慘殺華僑胞。劫掠財產。曾經僑韓華民。送電呼籲已詳載連日各報。無俟縷瀆。似此殘忍暴行。若非日人主使。應不至此。國權所繫。不容漠視。○仰懇一會一致援助。電請政府。遠行設法制止。並派專員嚴厲交涉。非達到懲凶賠償等目的。決不罷休。臨電急迫。無任盼切。旅滬山東會館叩真。甬同鄉會據函後。除電請政府抗議外。並函復該會云。逕復者。接誦真電。敵愾同深。該日人煽惑韓民。慘殺僑胞。此種暴行殘酷。甚於五卅。凡有血氣。誰不髮指。除電請政府嚴重抗議。並籌其他對付方法外。相應函復。即希照為荷。

## 吉當局主鎮靜

(七月十五日新聞報)

## 外交（萬寶山案）

一八〇

▲吉林　張作相電。萬案應持冷靜態度。勿有遊行舉動。敦化學生千名遊行。省府已電令制止。並飭全省地方官遵辦。

日牒共分三點表示遺憾要來諒解  
空前慘案輕描淡寫絲毫不着責任

（七月十六日時事新報）

## 萬案交涉移哈 駐奉日總領池調

（七月十五日新聞報）

▲吉林　駐奉日總領林久治郎。調升駐南洋公使。後任未定。因此萬案交涉不在遼。或移哈。稟承吉省府。由鍾毓辦理。惟省府迄無此項表示。

定。

## 張學良之主張

（七月十五日新聞報）

▲南京　張學良十四日電京。東省民衆。對萬寶山案及朝鮮屠殺華僑案。異常憤激。幸頗識大體。尙能恪遵政府命令。從無越軌報復情事。關於被難僑胞。已設法救濟。惟請外部迅予嚴重交涉。藉平民憤。免釀意外。

## 我國駁日覆牒卽提出

重光昨訪王遞牒王口頭表示駁斥

（本報十五南京電）日政府對韓案覆牒。係日文。茲探譯其要點如下。①朝鮮各地此次之不幸事件。敝國政府深為遺憾。朝鮮總督府竭力鎮壓暴行者。并以全力保護旅鮮之貴國僑民。現事變已結束。避難之貴國僑民。亦漸次復業。敝國政府至引為慰。②貴國方面所得被害狀況。似屬誇大。據朝鮮總督府公報。貴國僑民在平壤及其他各地死者一百人。受傷者百二十人。敝國政府對此暴行者。除將依法從嚴處分外。同時對貴國被害之人民。表示惋惜。正以急速之方法妥為救恤。③

萬寶山事件。起因於昭和二年中之在東北鮮人。受地方官憲

本解決。

之壓迫。故有此次朝鮮各地之騷擾。至此次事件發生後。朝鮮總督府對各地方長官。再三嚴重警戒。對於漢城仁川等處之華鮮人衝突。尤特別警戒。曾派京畿道警察官二百五十名以資戒備。又增派警察官一百五十名。武裝警察官三百五十名。當地聯隊將校以下五十名輔助憲兵出動。維持治安。朝鮮

總督府當時華僑負傷者。急予以治療。對避難者。收容于安

吉省可自由居住。●萬寶山水田。自來年種稻等。倘華人

全場所。其間京城警官派出所。為鮮民所破壞。仁川警察官承認。日方官憲即將退出現場。張作相秘書對此語云。日方

要求過大。將在南京與朝鮮事件併合辦理云。

十五名受傷。又平壤於羣衆集合為警察官發砲彈壓。結果朝鮮人一人擊斃。警察官三十五名受傷。以上均為確實事態。

足為日政府對中國在朝鮮居留民已盡力保護之證明。似此事實。均希貴國諒解。

## 日對萬案要求

(七月十六日新聞報)

▲電通奉天十五日電。萬寶山事件交涉。日方擬在吉林。由石射吉林總領事。與吉林省交涉委員作具體交涉。一方由林藩陽總領事與藩言局張作相減式毅對於滿洲鮮人問題進行基礎交涉。待張學良藩回。再對於在滿朝鮮人問題。作總括的根

▲電通瀋陽十五日電。林總領事。今朝九時。往訪張作相。

開始萬寶山事件交涉。林總領事。將待柳井領事實地調查。

對於滿洲鮮人問題。作總括交涉。日方所提要求。為●賠償

萬寶山事件損失。一面保障萬寶山鮮人生命財產。●鮮人在

吉省可自由居住。●萬寶山水田。自來年種稻等。倘華人

承認。日方官憲即將退出現場。張作相秘書對此語云。日方

要求過大。將在南京與朝鮮事件併合辦理云。

▲瀋陽 駐瀋日總領林久治郎。為萬寶山事。十三日下謁張作相。談一小時。林曾提出(甲)賠償韓僑損失。(乙)請張淮繼

續耕種。(丙)允許韓人雜居。張均嚴詞駁覆。

## 鮮報之謝罪書

受日領之指使

謠報華人排鮮

遂致發生慘案

記者遭襲擊

## 外交（萬寶山案）

## 外交（萬寶山案）

一八二

該書發表後

（七月十六日新聞報）

（七月十六日申報）

▲吉林 朝鮮日報長春支局金利三發表謝罪聲明書。大意如下。萬案發生時。因本人不明華語。迫於急速報告。採用日機關宣傳材料。送登京城朝鮮日報。致生排華暴動。痛感過失重大。將為要點。列舉以致謝罪之意。①以長春親日機關朝鮮人居留民會為背景之評議員李錫祚等。與郝永德訂約。係二重契約形式。②問題之發生。緣於水溝用地。並未均在收買承租地內。以至華農出阻。③日方企業團援助。此企業團已將種稻七十餘石。經滿鐵會社配付到秋附息回收之約。並介紹金融會頒付現金數百元。且介紹日本勸業公司貸與日金二千元。由日領館居中。鄙人受日領囑使誣報。遂至兩民族衝突。敬謹謝罪云。

▲吉林 朝鮮日報長春支局記者韓人金利三。十五日午在吉垣商埠地被人暗擊。流彈傷李鴻賓一名。

## 對於韓民排華事件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一。應有的認識。①萬寶山案。不僅非韓民排華事件之導火線。實為日本帝國主義者有計劃有組織有步驟的利用。而為積極的排華運動。②韓人之排華。非出韓人本意。實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強迫與威脅。供壓迫我國同胞之工具。③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我國。為彼外交上一貫的傳統政策。④日人心目中之滿蒙。早已為日人之滿蒙。不為我國所有。二。應有的努力。①全國四萬萬民衆。歷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緊密的團結起來。并聯絡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及同情我國之國家。一致向蠻強自逞的日本帝國主義者作英勇的誓死的抗爭。②呈請中央。迅即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此次被殺害及受傷同胞之確數。及財產損失之總數。然後限期日本政府賠償。③此次日人嗾使韓民排華。自無誠意保護我國僑民。為切實保障今後之安全計。當呈請國民政府。派重軍駐韓隨時保衛。④喚起韓國人民之革命意識。與我國民衆一致站在反帝國主義之聯合戰線上。與日本帝國主義者。決一死戰。⑤此次駐韓日本軍警長官。及肇事禍首。應責令日本政府嚴予懲處。⑥本市各界民衆。應在本黨領導之下。作

熱烈持久而有效的反日運動。對日經濟絕交。尤須在嚴密妥善的步伐中一致進行。①督促中央用革命外交的方式。解決

此次韓民排華事件。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

劍及履及之

## 對日經濟絕交運動

反日援僑會禁止再進日貨

市民聯合會徵求絕交方案

中國夏布業已受損失卅萬

(七月十六日新聞報)

自反日援僑大會議決厲行對日經濟絕交後。已引起各方面同情與注意。昨該會又發出警告。禁止在十五日以後再進日貨。同時市民聯合會並通電徵求經濟絕交方案。以便貢獻。現一切辦法。俟市黨部審定委員會人選後。即當積極進行。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或即將由黨部召集。茲錄昨所得各情如下。

重要警告 反日援僑大會昨日發表重要警告云。依據本

月十三日大會議決案。自即日起。厲行對日經濟絕交。如在

外交(萬寶山案)

十四日以後。仍有私進日貨者。一經查明。當依照將來議定辦法。予以最嚴厲之制裁。特此切實警告。希各注意。

通電各業 該會昨又通電市商會及本市各業同業公會云

。查此次全韓各地劇烈排華。實為日人有組織有計劃侵略滿蒙之詭謀。利用無知韓民。搗毀我商店。殘殺我僑胞。死傷枕藉。不忍卒睹。電訊所傳。財產損失已逾千萬。華僑死傷約近萬人。為僑胞空前未有之浩劫。開民國少有之慘劇。查該日帝國主義者。為救濟國內不景氣狀況計不惜冒天下之大不韙。置正義人道於不顧。今日人以補救經濟為動機。即以經濟絕交為後盾。如全國同胞激發天良。一致奮起。堅持到底。日人終有俯首帖耳軟化乞和之一日。爰經大會全場決議。『以沉殲猛勇之精神。永遠對日經濟絕交』。用特敬告各界即日起停止進辦日貨。如有投機奸商再購日貨。即屬自棄於民衆。一俟對日辦法切實妥議後。本會定當予以最嚴厲之制裁。務乞特別注意。免致噬臍不及。上海各界反日援僑大會臨時主席團陶百川。王延松。鄭澄清。王文華。李文祥刪

叩。

呈請護僑 該會昨又呈請國府派兵護僑電云。國民政府

## 外交（萬寶山案）

一八四

鈞鑒。竊日人藉萬寶山案件。嗾使韓民劇烈排華。並遣派軍擴大暴動。旅鮮釜山。漢城。仁川。鐘南。浦新。義州。沙里防。元山。宣川。公洲。清洲。華山。光州等處華僑。慘遭屠殺者達萬人以上。視我國國權於無賭。棄世界正義如敝履。今僑胞處茲淫威之下。尙未出險者。逾九萬餘之衆。若欲藉日警維持秩序。無異與虎謀皮。爰經大會決議。呈議鈞府。○嚴令東北各省政府。限期令日軍警全體出境。○派兵赴鮮。制止暴動。保護僑胞。伏乞俯念情勢急迫。迅予執行。以解倒懸。而出僑胞於水深火熱之中。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市各界反日援僑大會臨時主席團陶百川。王廷松。鄭澄清。王文華。李永祥同叩刪。

徵求方案 特別區市民聯合會昨通電徵求對日經濟絕交方案云。全國各界同胞公鑒。自日本鼓惑鮮民。發生劇烈排華事件而後。吾僑胞流離死亡。欲歸不得。情狀之慘。非言可喻。跡彼暴日之用心。一面既欲離間中韓民族固有之情感。利用鮮民積極作侵略滿蒙之急先鋒。一面即在乘機毀滅旅鮮僑胞全部工商業。司馬之心。路人皆知。吾同胞痛國難之已迫臨。哀僑胞之被慘殺。劍及履及。詎容遁顧。現上海各界

反日援僑大會。已決議組織委員會。爲持久的對日經濟絕交。本會參加於後。義不容辭。更鑒於歷次對日經濟絕交之缺憾。應於尙未實施以前。妥籌計畫。期以縝密。用特通電徵求。亟盼全國明達。共抒智慮。指示方針。如有詳細辦法暨進行方案。尤願不吝明教。於本月二十日以前。惠寄上海天后宮橋堍市商會內本會。俾得彙集討論。貢獻反日援僑委員會參考採納。至全國同胞商界。觸目驚心。尤應激發天良。自動抵制。語云。毒蛇在手。壯士斷臂。不惜本人有限之犧牲。卽爲子孫留永久之生命。臨電不勝翹禱之至。上海特別區市民聯合會叩刪。

## 對日第一次抗議送出

繼續要求日方負國際法上責任

保留賠償權並辦到懲兇及護僑

重光葵回滬外王定明日赴青島

（七月十七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六南京電）外交部對鮮案向日第二次抗議文。要求繼前抗議請日本負國際法上之責任。十六日午後四時派員送交

重光。轉致日外務大臣幣原。下由王正廷署名。大意爲接貴國政府十五日覆文。關於鮮案事實上情形之答覆。中政府認爲遺憾。此項不幸事件。係由韓人無端起衅。華僑生命之死傷與財產之損失。均甚鉅大。刻正在調查。除要求保留賠償權外。其責任應由貴國政府承認。又敝國七日第一次照會所提出之懲兇及保護以後不再後生此項事件兩點。現仍堅決表示云。原文十七日可非正式發表。十六日王外長未與重光晤會。重光定十七日晚返滬。王改十八日赴青。（本報十六南京電）外王定十七日午前招待記者報告外交近狀及韓萬案交涉情形。原定十七日赴青出席膠濟路理事會。現改十八日晨首途。聞與會後將往威海衛視察。

（本埠消息）日本駐華代使重光葵。日前攜同使館祕書林出等赴京。晉京謁外長王正廷。而遞日政府對於我國抗議鮮民排華暴動案之正式覆文。茲任務已了。業於昨晚十一時乘京滬夜快車返滬。

## 各國均注意韓案

英報對日方嚴詞論斷

（七月十七日時事新報）

▲吉林 旅吉韓僑組萬案討究會。宣言萬事查明係親日份子金東滿等所爲。已電本國勿誤會。並令韓農即離萬地。反對

（本報十六南京電）神戶英人楊格所辦之日本紀錄日報。九日著社評對韓暴案嚴正論斷。痛責日方防範疏懈。謂非措施失當。卽爲故意縱禍。

（本埠消息）自萬寶山及朝鮮排華暴動兩案發生後。駐滬各國公使館辦事處及領事館等。非常注意。昨日記者特赴各使領署調查。因悉本埠意士古巴等公使館。及英美法德意等總領署。連日對鮮案之發生。以及其最近進展情形。均有詳細之電報。報告其本國政府。至其向本國政府所報告之內容。據記者以個人友誼之資格。向各使領署探詢。得悉其所報告者。多爲我國報紙及路透社之消息。日本消息則不多用。因其爲片面之言詞也云云。

## 各地反日援僑運動

（七月十七日申報）

▲北平 平省市黨部及平綏路特別黨部發起北平各界援助旅韓僑胞反日運動大會。定二十在中山八園舉行。已函請各機關各團體加入。（十六日專電）

## 外交（萬寶山案）

一八六

日方干涉。聯合中韓民族。打倒親日走狗及帝國主義。（十六日專電）

▲長沙 各界籌開對日外交後援會。十六開剿匪宣傳週大會。參加數萬人。旋游藝。極熱烈。（十六日專電）

▲天津 市黨部十五下午三時。招待新聞界。由劉宸章報告韓人慘殺華僑真相。望各報領導民衆一致作有實力有組織的運動。以作政府外交後盾。次朝鮮維新社考察員金浩然演說

朝鮮被日帝國主義侵略以來。精神物質。無一不受日人頑強壓迫。此次萬案甫起。日人施其挑撥慣技。煽動中鮮人民感情破裂。是以鮮案之成。鮮人固有應得之咎。而罪惡悉在日人。希望華人對鮮人諒解。再次為旅鮮華僑代表秋水報告慘案詳情。證明係日本侵略滿蒙政策之爆發。（十六日專電）

▲南京 市黨部以日人唆使韓民殘殺僑胞。特組織反日宣傳隊。擴大宣傳。派梁文猷赴各民衆團體。督促宣傳。黃至深分赴各處宣傳。（十六日專電）

▲北平 平私中聯合會為朝鮮屠殺僑胞事。發宣言。語極憤慨。認萬案為吾國奇恥大辱。非賠償道歉所能滿足。（十六日專電）

▲哈爾濱 哈各團體為僑鮮同胞慘案。聯銜通電。請各地一致。促政府嚴重交涉。（十六日專電）

▲北平 平方接回國難民自烟台寄來在鮮遇難事實宣言書。係據中華商會主事李仲剛調查慘案情形之報告。語極酸楚。一字一淚。令人不忍卒讀。并望國人猛省。免生不測。（十六日專電）

## 萬案抗議草就

（七月十七日申報）

▲南京 萬寶山案抗議。已由外部草擬完竣。因俟東北政委會覆電。故尚未送出。昨報謂已送出說係誤傳。（十六日專電）

▲哈爾濱 張作相召鍾毓赴遼。駐遼日總領林已返任。將在遼談判萬寶山案。（十六日專電）

▲瀋陽 駐瀋日總領林久治郎。十五日訪張作相於私邸。對萬寶山案作非正式談話。交換雙方意見。張首聲明。日方須撤萬寶山日警。林允卽電撤。至交涉途徑。決先在地方談判。我方派哈爾濱特派員鍾毓。與駐長春日領石射折衝。已急電調鍾來瀋。石射亦可准期到達。談判不遠。（十六日專電）

# 日人陰謀之鐵證

說是不受往例拘束

韓民直訴被迫行兇

亡國之人可憐之音

(七月十八日新聞報)

(長春特訊) 來長之韓民申某云。『吾輩在滿州謀生。本來與華人感情甚洽。此次因合同未經官府批准。吾韓民本擬回去。詎日人迫令挖溝。挖則華人反對。不挖則日警在後毒打。七月一二兩日華人填溝發生衝突。韓民並無受傷者。而日警故意宣傳。捏稱韓民被害三十餘名。有竟破壞華韓人之

感情。毫無疑義。韓境排華問題。諒非出於韓民之自動。目

下在萬寶山之韓民。有二百十餘人。因日警迫令施行十家連坐。誰也不能脫逃。十家脫逃。九家即須槍斃。亡國之人。誠可憐矣。望貴國同胞奮鬥到底。將來韓民獨立。中韓親善以維持東亞和平。不過韓民中之親日派。實吾大韓民族之障礙』等語。(七月十三日)

## 反日援僑重要會議

議決肅清日貨辦法四項

選虞洽卿爲委員會主席

商會通電自動抵制日貨

籌集鉅款救濟旅鮮華僑

(七月十八日申報)

## 日車益越軌放縱

演習軍事不再通知

外交(萬寶山案)

上海市反日援僑委員會於昨日下午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議決肅清日貨辦法。並決定通電全國。募集救濟金。同時選出

## 外交（萬寶山案）

一八八

常務委員七人。虞洽卿任委員會主席。又市商會昨開執委會議。通電全國商會。自動對日經濟絕交。停購日貨。另電國內外商會。籌集巨款。救濟旅鮮華僑。並定本月二十四日下午召集臨時會員大會。討論抵制日貨辦法。茲分錄各項詳情如下。

### ▲反日援僑會

本市各界反日援僑委員會。昨由召集人王曉籟陶白川后大椿邀集全體委員。假市商會常會室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茲將開會情形分誌如下。

▲到會委員 王曉籟王延松虞洽卿葉惠鈞鄭澄清陶百川嚴謹聲陳霆銳王文華李永祥陳培德胡鳳翔陳松源張輝軍王潔良方椒伯李文杰周學湘劉士木奚玉書林克聰王竹坪余華龍張一塵馮一先程祝蓀李次山陸京士陸星莊陳亞夫湯浚生等三十餘人。行禮如儀後。公推王曉籟主席。薛光前紀錄。

▲議決各案 次即進行討論。議決各案如下。  
①推定委員。起草本會組織大綱案。議決推嚴謹聲陶百川王延松爲起草委員。  
②本會執行機關應如何組織案。議決組織常務委員會。委員額定七人。即票選王曉籟王延松陶百川虞洽卿后大椿陳霆

銳陸京士等七人爲常務委員。  
③本會監察機關應如何組織案。議決組織監察委員會。人選呈由市黨部指派。  
④本會應否設立特種委員會案。議決先設立經濟委員會。委員額定七人。推定秦潤卿陳光甫張公權徐寄頤錢新之奚玉書等六人。  
另加常務委員推出一人爲委員。其組織章程。併交起草委員起草。  
⑤被難僑胞應如何援助案。議決（甲）通電國內外捐助貨濟金。指定上海市商會上海中國交通興業中央等五銀行四行儲蓄會福源莊爲收款機關。（乙）呈請國府撥款一百萬元。派員前往救濟。  
⑥反日方針應如何進行案。議決組織設計委員會。其人選及組織。交由常務委員會辦理。  
⑦定期舉行追悼死難僑胞及本會委員補行宣誓就職案。議決定七月二十三日舉行。全市於上午停業半天。一律懸掛半旗誌哀。  
⑧本會工作計畫及實施方案應否擬定案。議決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⑨決定抵制日貨大綱。議決（甲）已定貨者從速退貨。（乙）定貨尚未抵埠者。停止裝運。（丙）已存棧未付款者不提貨（丁）已購進貨物。先行來會登記。暫停發售。登記辦法。另行公告。違反以上四項辦法者。依照規定懲戒條例。從嚴處置。  
⑩本會應如何組織案。議決設主席秘書各一人。總務宣傳檢察

調查登記保管等六科。推虞洽卿爲主席。嚴謂聲爲祕書。王

▲各方面表示

曉籟兼總務科主任。陶百川兼宣傳科主任。后大椿兼檢察科主任。陸京士兼調查科主任。陳霆銳兼登記科主任。王延松兼保管科主任。各科設副主任一人。由委員任之。留待下次會議決定。②本會獎勵懲戒條例應否制定案。議決推方叔伯后大椿馮一先三委員起草。③本會應於何日正式開始辦公案。議決即日起開始辦公。④本會會址案。議決假舊天后宮大廳爲會址。⑤刊置本會鈐記案。議決刊置『上海市各界反日援僑委員會鈐記』一顆。⑥規定本會常會日期案。議決定每星期一次。時間於下午五時舉行。

▲上海市商會

上海市商會昨日下午四時舉行第十七次執行委員會議。到王曉籟。王延松。徐寄頤。方叔伯。諸文綺。鄔志濠。葉惠鈞。陳松源。聞蘭亭。蔣志剛。等十餘人。議決各案如下。  
①通電國內外商會。籌款救濟在韓被難華僑。②通電全國各商會。領導商民。自動爲對日經濟絕交有系統之組織。③定本月二十四日召集臨時會員大會。討論對日經濟絕交實行辦法。④函請王延松勿辭市黨部監察委員。

外交（萬寶山案）

▲虞洽厚表示 自各界反日援僑大會實行對日經濟絕交後。

旅滬日商羣起恐慌。日前（十六日）派副領事白井康。衆議員加膝、一往訪商界領袖。反日援僑委員會主席虞洽卿。陳述一切。謂公使重光。已晉京面謁外交部長王正廷。協商善後。總有解決辦法。請勿實行經濟絕交。虞氏當答此次對日步驟。第一步爲停止定購日貨。第二步抵制日貨。第三步實行對日經濟絕交。現尚係初步工作。如日當局能覺悟。圓滿解決。則或可商談。否則民衆當作第二第三步手續。於是乃不得要領而返。

▲絲光棉織業 本市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昨開臨時會員大會

。主席諸萬綺。報告萬寶山慘案經過。全體會員莫不憤慨萬分。當議決自動抵制仇貨。並將具體方案。提交江浙染織業聯會討論。以歸一致。

韓慘案日方萬難卸責

——駐韓華領事前一再警告日方不理  
韓民二重國籍問題將與萬案同談  
汪使已抵漢城外部接詳報卽交涉

## 外交（萬寶山案）

一九〇

（七月十八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七南京電）外交部今日接張維城電告。排華事發生前。總領館即請日方預爲防範。四日又函朝鮮政務總監。聲明暴動事前既有防範。乃不祥事件層出疊見。顯係保護不力。應請酌派軍警。分頭鎮壓制止。並通知保管避難華僑財產。函發後。日方仍未採有效方法制止。總領館九日再函地方官廳。謂鮮人橫暴。慘殺華僑。掠奪財物。應由日方負完全責任。並建議應急辦法。可見我方事前即已警告。而日方竟不採有效方法制止。其責任自應由日負之。

（本報十七南京電）外長王正廷。於十七日上午招待各報記者。對朝鮮事件及萬寶山案。報告如下。●朝鮮事件。外部極為重視。目前已接日方正式覆照。謂對於朝鮮暴動。日政府已經竭力制止。但此次暴動。經過時日甚久。且暴動未發生前。我駐鮮領館人員。已微有所聞。曾向當地官憲警告注意。暴動發生後多日。日本政府始行制止。中國政府對日方覆照所述。認為與事實不符。所以又去一個照會。鄭重聲明。責任問題。并保留損失賠償。●汪公使赴鮮調查。已於十六日到達漢城。會同各駐鮮領館人員切實調查僑民生命財產損失。

○現尚未有報告。將來將根據調查所得。與日方交涉。●救濟僑民之救急費。已由外部匯出一萬餘元。至僑民撫恤或其必需用款。將候汪使報告及下週中政會決定後再行匯寄。●萬寶山案雖與朝鮮暴動案有關。但因性質不同。決分別辦理。至於韓民雙重國籍問題。將於萬案交涉時。一同解決。

●日前重光來京。曾談及中日問題案。關於法權問題。我方所擬答案。已面交重光轉該國政府。

（本埠遠東社云）日代使重光。已於昨晨七時由京回滬。據其語往訪之日本記者云。關於朝鮮案件之日政府覆牒。已於十五日在京面交王外長。同時并對王氏充分聲明。日政府對於此次事件之遺憾。並望中國政府予以諒解。至中國對日第二次抗議已經發出。關於日方所撥之救恤金。王外長表示不滿。要求改爲賠償金。聞生氏定於明日赴青島。轉往威海衛檢察一週。約一星期左右回京。余待王氏返京後。再行前往商決此案件。及進行中日間各懸案云。（本報十七日南京電）外部信息。●韓民入中國籍。而日本仍不准其脫籍之二重國籍問題。為解決中日懸案間之要件。此次將於交涉萬案時提出討論。

視察被害情形。十六日抵漢城。現正調查一切。

## 反日援僑兼籌並進

委員會今日開首次會議

市商會提議籌鉅款援僑

各業表示堅決抵制日貨

(七月十八日時事新報)

反日援僑大會議決對日經濟絕交後。已警告各業禁止在十四日以後不準再進日貨。昨該會特電鮮僑慰問。又通函全國各報。拒登日貨廣告。至委員會則定今日下午開首次會議。討論進行事宜。新銘輪得鮮電。停止往鮮。又市商會昨經常務委員議決。通電國內外商會。籌集鉅款。救濟被難僑胞。俟本日下午執委會議決後。即可發出。茲詳誌各訊如左。

▲兩各委員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昨分函全體反日援僑委員會云。逕啓者。上海各界反日援僑委員會委員人選。前經大會推出。迭經本會審核決定。委員人數為三十七人。查執事亦為委員之一。相應查案抄附全體名單函達。卽希查照。努力工作。以利進行爲荷。

外交（萬寶山案）

▲首次會議 遷啓者。查上海市反日援僑委員會委員人選。

前經各界代表大會議定名單。呈請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審核。確定執事等三十七人為委員。並指定后大椿等三人負責召集首次會議各在案。茲定於本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市商會常會室。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進行事宜。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務希準時出席爲荷。召集人后大椿王曉籟陶百川同啓。

▲冀商奮起 河北省商聯會。昨電上海市商會。以該會於本月十二日召集大會。議決成立冀各縣市鎮商會對萬寶山慘案後援會。并發電致全國各地商會。主張自即日起厲行對日經濟絕交。一致聲援萬寶山慘案。

▲商會提議 市商會昨開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到王曉籟。王延松。葉惠鈞。徐寄頤。方椒伯。諸文綺。嚴謾聲。鄭澄清等八人。討論發起籌款救濟在韓被難華僑案。當以此次朝鮮發生迫害華僑之舉動。其受禍最烈者。為漢城仁川平壤新義州等處。除死傷者以外。其商店家屋被毀。一時流離失所者。尤屬不在少數。本會迭據在韓各華僑商會。電請募款救濟。為民族生存計。為維持數十年來在韓工業地位計。均屬

萬難膜視。查全韓華僑共八萬人。此次被災地點。又均爲朝鮮重要市都。華僑薈萃區域。此次受害人數。雖一時尚無詳細報告。而爲數決不在少。况其中尚在朝鮮經商多年。雖此次備受損失。仍須繼續在韓。爲復業之準備者。與單純資遣回國。祇須籌備旅費情形又屬不同。故此次救濟費用。不可不寬爲籌備。俾便支配。應發起通電國內外商界。先行籌集鉅款。國家民族存亡。在此一舉。凡屬含生負氣之倫。均應披髮擗冠。以赴國難。當與其他募款事件。迥乎不同。救國救民。間不容髮。經議決提交本日下午四時之執委會議決後。即積極進行。

▲來電乞賑 烟台各界萬鮮慘案外交後援會。昨來電云。僑

務委員會上海華洋義賑會。各省市總商會。紅十字會。紅萬字會。各慈善團體。各報館各界同胞均鑒。鮮人慘殺華僑。事件益趨惡化。全鮮南北幫。及廣幫僑商十餘萬人。生命財產。危在旦夕。除已派輪馳援。募款救濟外。當以災情奇重。○亘古未聞。杯水車薪。無裨實益。尙乞全國同胞。一致奮起。籌募急賑。逕解漢城仁川等處中華商會。以解倒懸。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烟台各界萬鮮慘案外交後援會籌備委員會

叩寒。

▲電慰災僑 反日援僑大會昨發電云。朝鮮張總領事轉全體僑胞均鑒。此次日人嗾使韓民。劇烈排華。搗毀商店。殘殺僑民。開空前未有之浩劫。僑胞何辜。受茲塗炭。此等陰毒行爲。倘稍具人心。稍具公理者。斷不忍爲。亦不敢爲。然日人今竟悍然對之而不稍顧忌。語云。恃德者昌。恃力者亡。我同胞如一息尚存。自當不與兩立。誓死奮鬥。除電請國府。迅速出兵制日暴動。厲行對日經濟絕交。並籌募經費。以便濟難外。爰先電達。以伸慰藉。關山在望。不盡依依。上海市各界反日援僑大會臨主席團陶百川。王延松。鄭澄清。王文華。李永祥叩、

▲通電報界 又該會昨電全國各報館拒登日貨廣告云。全國各報館均鑒。日帝國主義者。藉萬寶山案件。唆使韓民。劇烈排華。屠殺僑胞。凡屬國人。莫不痛恨。爰經大會一致決議厲行對日經濟絕交。作九死一生之奮鬥。除電呈中央。通令各級黨部。領導全國民衆。一致行動外。當祈對於日商廣告。一律拒登。以示決心。而杜銷源。臨電忽迫。不盡一一。

上海市各界反日援僑大會臨時主席團陶百川。王延松。鄭澄

清。王文華。李永祥，叩

▲各業表示 一、本市航業公會昨函各界反日援僑大會云。頃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一電。文曰萬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外交部鈞鑒。萬寶山案。屠殺僑胞。兇殘已極。日人嗾使。

如見肺肝。胞民待斃。慘痛逾恒。此而可忍。國將何國。人心未死。悲憤異常。伏懇迅賜救濟。以解倒懸。一面向日方嚴重交涉。懲兇賠款保證將來。以維民命而張國權。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航業公會主席委員虞和德叩寒。二、呢絨同

業公會。日昨開四屆執行委員會。推徐梅卿主席。除會務討論外。對於萬寶山日本縱使鮮人屠殺僑胞案。議決除電請政府嚴重澈底交涉外。並告同業在交涉未解決前。以抵制日貨經濟絕交。為政府後盾。尤須注重實際。堅持到底。毋蹈曩昔事過情遷之憾。

## 汪榮寶報告僑情

主張共同調查慘案

外部責先單獨調查

(七月十九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七濟南電) 十七日仁川難僑念四人。平壤難僑十七

外交(萬寶山案)

一九三

(本部十日南京電) 外交部十八日接汪榮寶自韓來電。報告視察漢城釜山各電僑胞情形。汪主張由中日雙方共同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華僑生命財產損失實數。外部以共同調查不洽輿情。電復汪使。對合組委員會事擬從緩議。先行單獨調查。(編者按共同調查定無良果。某立法委員已指出其謬。請參閱「對日五要點」條。)

## 朝鮮仇華潮迄未平息

四方乃有毆殺華僑搗毀店面之事

魯省先後到難僑逾萬哭訴聲甚慘

(七月十九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八南京電) 外部接橫濱德領館電。排華風潮尚未全息。十六日直江津之鮮人。聚衆毆傷華僑。十七日本斗郡內之平靜村。中華料理店被毀。鮮人十餘被逮捕。已請日當局急電各地警署嚴加保護。

(本報十八青島電) 今日由烟台續來僑胞百二十名。當晚由商會備船運往石臼所遣返原籍。

人由烟抵濟。皆爲勞工及小商人農夫等。悉魯藉。扶老攜幼。極狼狽。由商會賑委會公安局招待。暫住河南會館。哭述日人唉使韓人排華慘狀。不忍聽聞。

（路透十七日威海衛電）本星期中中國難民由朝鮮抵此者。數逾四千。此外尚有三千。經過此地而往烟台。泰半形困苦。

據其中稍明事理者稱。韓人之襲殺華人顯係甚有組織。且有統系華人屍身被砍數段。繫於街中之桿上。又據漢城中國領署譯員李君稱。華人七十二人。匿於一華人浴室中。韓人衝入竟殺死七十一人云。此間難民現由地方官安置。供以臨時住食及醫藥。並資遣散回里。

## 對日交涉五要點

某立法委員建議

包含撤兵廢法權

無結果即訴聯盟

（七月十九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八南京電）某立法委員向政府建議朝鮮慘案根本解決辦法。大意我國應向日本提出。（一）完全撤退國境內日兵。

（本報十八南京電）鍾毓抵瀋。與日方開始談萬案。十八日已有電致外部。報告一切。至外部準備之萬案抗議。因未接東北政委會覆電。十八日晚尚未發出。

## 萬案已開始談判

雙方代表均到瀋

外部抗議尙未提

（七月十九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八南京電）鍾毓抵瀋。與日方開始談萬案。十八日已有電致外部。報告一切。至外部準備之萬案抗議。因未接東

北政委會覆電。十八日晚尚未發出。

（瀋陽特約通訊）駐瀋陽日總領事林久治郎。由東京歸任後。於十五日上午十時到張作相私邸晤張。首謝張氏電唁父喪之意。次轉達幣原外相所欲對華之表示。謂日對華外交。無內閣已更迭。但對華外交方針。決不變更。至朝鮮不祥事件。係

屬誤會。極不望擴大其事。旋申明非正式商談萬寶山案。張作相氏當表示謂。萬案因引起朝鮮仇華重大之案件。故萬案此時亦不能就地方解決。但日方願在地方作初步之商談。亦未嘗不可。俟得有結果。必請訓中央。現第一步應先由日方撤退日警。遂商定由吉林特派員鍾毓。與長春日領矢射。即日來瀋互商解決辦法。張作相氏當發急電吉林省府。飭鍾特派員急速來瀋。日林總領事亦電矢射即來云。(七月十五日)

## 立法委員質問王外長

萬韓  
兩案  
太關  
重大

先是。立法院於十八日上午開第一百五十一屆會議(見另一條)。各案討論完畢後。委員黃右昌臨時動議。謂此次發生之萬寶山案及朝鮮排華案。顯係有組織之暴動。日方在國際法上應負完全責任。日本對朝鮮人民。向取高壓手段。遇有事故。一經制止。即可消弭。此次暴動發生。仁川平壤新義州各地均同時暴動。日方若能加以制止。决不至有如此鉅大之損害。故此次暴動。背景如何。極為明顯。本人對此事特

提出四點。請大會討論。  
一、將萬案鮮案真相。譯成各國文字。向國際宣布。  
二、請外交部將萬案文件檢送本院。由院

(本報十八南京電)今日上午外交部長王正廷應立法院之要

求。到該院列席報告萬寶山案及朝鮮排華案外交範圍經過。  
立法委員王用賓呂志伊馮兆異等相繼發言。質問外交部事前

## 外交(萬寶山案)

之對日外交政策。及事後對萬韓兩案之救濟辦法。外王答詞極簡單。致令各委關懷益切。最後各委更質問以交涉結果之預測。及二次抗議設無效。將取何種有效方式。王支吾未答。外王曾將兩次抗議及日方答文向會衆宣讀。各委員對外交當局於如此重大案件。事前後毫無準備。態度甚為激昂。

外王退席後。經院長邵元冲指定王用賓呂志伊馮兆異。黃右昌史維煥史尚寬等各委。將萬韓兩案全部文卷審查後再議。下午一時散會。

(七月十九日時事新報)

推定外交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詳加研究。  
二、請政府救濟此次

## 外交（萬寶山案）

一九六

被害僑胞。並由日嚴重交涉。不達（甲）道歉。（乙）懲兇。

（丙）賠償。及（丁）保證以後不再發生類此事件之目的不止。

（一）請政府明令懲辦萬案禍首。（二）請監察院彈劾長春市政籌備主任及公安局長等。黃提議畢。王用賓發言。謂黃委員提議。大體當可贊成。惟討論此事之先。應明瞭真相如何。及兩週以來外交當局交涉此案之經過情形。吾人近日雖見報載。外交當局對日方已再提抗議。余意以爲抗議結果。亦無若何成效。蓋中國外交。素無故策可言。辦理外交人員。亦多因循敷衍。譬諸療病。往往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平時既不注重衛生。事先又不從預防。遂致事發後不可收拾。故本人以爲現在中國所缺乏者。乃衛生行政之外交政策耳。今日欲討論此案。須立請外交當局來院說明交涉經過。及應付此案之方針。呂志伊發言。謂此次朝鮮事件。日方之卑劣手段。已無可掩飾。本人主張除將真相宣布國際外。並將萬案

上海市各界反日援僑委員會。自經前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選定虞洽卿任委員會主席。議決各種辦法後。昨日即接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並正式公布處置日貨辦法。各科亦均開始辦公。茲分誌各情如左。

上海反日援僑會

### 公布處置日貨辦法

定貨與存貨一律不准移動

電請國府撥款百萬元

派員赴朝鮮救濟災僑

（七月十九日時事新報）

由彭養光發言。對本案常多發揮。最後王用賓起立。請主席詢各委對請外交當局到院說明交涉情形一點。是否贊成。主席乃詢各委意見。各委一致贊成。遂由秘書長李曉生立以電話達外交部。請外長王正廷列席說明。一面並由主席宣告。休息二十分鐘。至十一時十分。外王乘車到院。遂繼續開會。並以外交秘密。所有旁聽人均一律退席。各委遂向外王開始提出質問。其經過略如前節所紀。

▲常務會議 昨日下午二時反日援僑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到王曉賴陶百川后大椿王延松陸京士陳霆銳。主席虞洽卿因本人召集籌備四明大學會議。未能出席。公推王曉賴為臨時主席。祕書嚴謂聲。議決各案如下

- 推定王委員延松為經濟委員會委員。
- 指定徐委員寄頤為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 設計委員會委員名額。規定自九人至二十七人。內包含（甲）經濟專家。（乙）與某業有經驗者。（丙）報關業。（丁）運輸業。先推定李權時徐永祥朱義農郭外峯潘序倫陳松源諸文綺鄒志豪周靜齋賀延芳陳海秋等十一人為委員。並指定陳松源為召集人。組織條例交祕書起草。
- 推定鄭澄清為總務科副主任。奚玉書為登記科副主任。王文華為調查科副主任。陳培德為檢察科副主任。張一塵為保管科副主任。報告下次全體委員會議。請予追認。
- 議決任用職員標準。（甲）職員須由本會委員兩人以上之介紹擔保。（擔保書另行規定）（乙）科下設股。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丙）各科職員由科主任提經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委任。報告全體委員會議。
- 趕製職員徽章及證書。又討論抵制日貨詳細辦法至五時始散。

## 外交（萬寶山案）

▲成立公告 該會昨為正式成立。發表通電及公告

- 通電云。南京中央黨部。省布政府。各團體公鑒。依據本月十三日上海市各界反日援僑大會議決。組織上海市各界反日援僑委員會。推選經由上海市黨部審定。后大椿。王文華。王竹坪。陸京士。李永祥。陳培德。湯浚生。周學湘。王曉賴。鄭澄清。王漢良。方椒伯。葉惠鈞。王延松。虞洽卿。陳松源。余華龍。張一塵。胡鳳翔。程祝蓀。王介安。陳星莊。劉士木。張鴻海。陶百川。童行白。馮一先。陳亞夫。張輝軍。林克聰。王孝英。陳霆銳。李次山。嚴謂聲。朱應鵬。奚玉書。李文杰等二十七人為委員。現委員會已於篠日成立。即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選定虞洽卿為委員會主席。王曉賴。王延松。陶百川。后大椿。陳霆銳。陸京士為常務議決。設立會址即北河南路天后宮內。即日開始工作刊置「上海市各界反日援僑委員會銘記」啓用。特電報告敬祈靈察。並請隨時賜以訓導。俾利進行。母任感盼。上海市各界反日援僑委員會叩巧。
- 公告云。依據月本十三日上海市各界反日援僑大會議決。組織上海市各界反日援僑委員會。推選委員三十七

## 外交（萬寶山案）

一九八

人。經由上海市黨部審定。現委員會已於本月十七日成立。

設會址於上海北河南路天后宮內。即日起利用鉛記。開始工作。除通電陳報外。特此公告。

▲電請撥款 該會昨電呈國府。請迅撥款百萬元。派員撫赴朝鮮慰救僑胞。原電云。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全韓華僑慘受迫害。創深痛鉅。亟待救濟。請迅撥款百萬元。特派專員前往慰救。以解到懸。毋任切禱。上海市各界反日援僑委員主席虞洽卿。常務委員王曉賴。王延松。陶百川。后大椿。陳建銳。陸京士。叩功。

▲處置日貨 該會昨正式發表委員會公告處置日貨辦法。依照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處置日貨辦法如下。甲。已定日貨者從速退貨。乙。已定貨尚未抵埠者停止裝運。丙。已存棧未付款者不提貨。丁。已購進者先行來會登記。暫停發售。違反以上四項辦法者。依據規定懲戒條例從嚴處置等語。

▲請組監會 該會昨呈市黨部。請組織監察委員會。文云。

希希全市商人注意遵辦。是為至要。此布。二函市商會云。逕啓者。查此次日人籍萬寶山案件。嗾使韓民。劇烈排華。旅鮮僑胞。處茲水深火熱之中。留不足以維生計。歸無資以

充盤纏。自非籌集捐款。不足以資援助。而應急需。當經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電國內外捐助救濟金。指定上海市商會。上海中國。交通。興業。中央等五銀行。四行儲蓄會。福源錢莊。為收款機關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奉達。即希查照代為收存。集有成數。再行提取。此致上海市商會等八機關。

▲籌救濟金 關於籌募救濟金函件如下。公告云。全韓僑胞橫遭迫害。死亡流難。慘酷萬狀。救濟撫慰。急不容緩。茲經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議決。即日起開始募集救濟金。得有成數。隨時匯寄。務祈各界同胞。愛國志士。拯焚援溺。慷慨解囊。紓難救生。頓首以俟。收款機關。上海市商會。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四行儲蓄會。福源錢莊。經濟保管委員會委員秦潤卿。陳光甫。張公權。徐寄頤。錢新之。奚玉書。

除登記規則懲戒條例俟另訂公布外。特先將處置法公告。務希全市商人注意遵辦。是為至要。此布。二函市商會云。

于七月十七日。假市商會常會室。召集第一次委員會議。當

經議決組織監察委員會。以嚴密組織。其委員人選。呈由鈞會指派。以昭鄭重。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響應抵制、呢絨同業公會昨電呈外部云。南京外交部王部長鈞鑒。此次以不能自由集合之鮮人。忽能聚數千之衆。慘殺僑胞。同時暴動。其發縱指使之背景。情節顯明。雖據

理交涉。而日人竟謂係鮮民報復。以圖誣卸。日政府卑劣強橫。吾人習之已久。茹痛尤深。魚肉華人之政策。益形擴大。則吾人對付須認明目前事變。固應嚴重處理。而未來風雲。尤須澈底準備。非僅達到懲兇倍償保證。即可事過情遷。蓋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吾人苟不願爲鮮人之續。亟應起圖民族生存。奮鬥不懈。但奮鬥必須有組織。有訓練。尤須有持久性。而後全民一致整個起來。何懼乎斧鉞加頸。

湯火當前。德相俾斯麥。教育滌恥。兒童救國。是訓練的成

功。爲特電請鈞部。除一方嚴重交涉。維護僑民外。并請轉呈府院積極圖維。屬會本毀家效國之忱。先從經濟絕交入手。以爲消極抵制工具。臨電悚惶。無任迫切。上海市呢絨

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叩嘯。

二市民聯合會第二區分會發表宣言云。中日之戰中國爲韓犧牲。奇恥大辱。未嘗忘報。日本遂屢施強迫。爲民四之二十條條約。民一七五三慘殺。中國外交官及兵民。再接再厲。未有已時。今日帝國主義者。竟唆使韓人羣起排華。日警槍擊華僑。復作反宣傳。引起韓人之慘殺。致華僑死數百人。傷數千人。損失財產達數千萬。似此暴行。世所罕觀。測其蓄謀。是欲實施侵略滿蒙政策。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凡我同胞。須一致奮起。澈底對日經濟絕交。一面督促政府。嚴重向日政府交涉。敝會全體會員。誓先抵制日貨爲外交後盾。不達懲兇賠償。道歉目的。決不休。謹此宣告。統祈公鑒。上海市特區市民聯合會第二區分會。

## 立法院對韓案主張

外交當局表不接受

(七月廿日民國日報)

本報南京電 立法院委員對韓案主(甲)根本要求。一。萬案係日警開鎗促成。日警駐紮。條約上無合理根據。應即撤退。二。日本在韓無保護華僑能力。在華不能約束本國人

民。絕無享領判資格。應即將日領判權廢止。（乙）先決條件。道歉。懲兇。撤革失職官員。賠償。（丙）交涉方針。必要時訴諸國際公判。關於損害賠償。調查後照會日方。王正廷認為同意。今後將本此方針務達目的。

## 萬寶山日軍大發獸威

無惡不作

硬鑿水溝連營三十處並高張日旗

擅立警戒區三里內不准華人通過

平壤確死僑胞二百黨部亦罹慘厄

（七月廿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八吉林電）萬寶山馬家哨口日兵。督飭韓民。已將整平水溝流通。並擅設布帳營房二十九處。高豎日旗。三里內不准華人通過。該地儼成日軍警戒區域。我方將嚴提抗議。（本報十九南京電）政府接鮮電。平壤華僑共死二百餘人。駐鮮國民黨支部及平壤四區分部均被焚燬。（又南京電）京市商會對萬案。定明晨向中央黨部及國府請願。一訓令外交部。向日交涉。限期撤回駐軍。二派兵駐鮮保僑。三撥款救濟難僑。並電鮮慰問僑胞。

（本報十九天津電）漢城華商代表吳松齡今日到津。晚招待新聞界。報告鮮人暴動經過。大哭失聲。（濟南快信）韓人慘殺我國僑胞案發生後。在鮮僑胞十之八九均為魯人。日來紛紛逃避回國。本日（十七日）午後三時十分。有難僑四十餘人。乘膠路車來濟。多半工人模樣。扶老携幼。狼狽不堪。下車後販務會招待午餐畢。即由公安局令商埠第二分局送往館驛街河南會館。由西南鄉分局招待一切。記而當趨車往訪。據談此次韓人慘殺華僑。係事前日人與以五日限期。任意殺戮。鮮人皆張大旗。結隊吹號打鼓而出。有用長一人餘之竹桿削作尖槍者。有手執棍者。亦有手執石子者。大車在後裝大批石子。以作武器。僑胞之衣物銀錢及使用家具。除被韓人劫掠者外。餘均搗毀。日人於肇事後。雖聲明保護我國僑胞。但暗中仍幫助鮮人。各僑胞以日人既加保護。定不致再有意外。遂脫衣整被高枕安眠。不意正中日人之鬼計。夜間韓人按戶闖入。將華人慘殺幾盡。只就仁川平壤兩地言之。得逃活命之僑胞。不過百分之幾耳。我輩之所以得逃活命。幸賴青紗帳起。借作保障。但日人猶施其狡滑伎倆。故意自行將己之房屋搗毀。馬匹刺傷。向華人聲稱。謂韓人之暴動。實

於日本無關。外傳係日唆使。純係造謠。試看日人之衙門亦被搗毀。馬匹多被刺傷等語。其用心惡毒極矣。國人不可不察也。吾等臨行時。日方贈吾等每人一元。並免收車票。以示無他。今來故土。沿途諸蒙各地商會招待。並無任感激云。

云。(七月十七日)

## 旅韓災僑歸國

昨乘慶安丸輸到滬

財物全失狼狽不堪

(七月廿一日時事新報)

## 平市昨開反日大會

京商會決停進日貨

(七月廿一日民國日報)

(本報北平電)二十日晨各界在中山公園開援僑反日會。到代表六百餘人。陳石泉主席。鄭國材報告慘案經過。十餘代表演說後。議決(一)停娛樂三天誌哀。(二)電陳濟棠石友三。息內爭對外。(三)請中央嚴重交涉。(四)請商會墊萬元。匯鮮救濟。(五)移民屯邊固防等要案。

(本報天津電)對日外交後援會二十日舉行首次會議。議決通電全國。一致對日經濟絕交。請外部公布交涉真相。並與韓被鮮人攻擊逃至釜山領館。刻由領館送上慶安丸輸。亦於昨日來滬。各人到申時。十分狼狽。隨身均無物件。一切財物。在朝鮮均已失去。現均轉還原籍。

## 外交(萬寶山案)

# 日相口中對滿政策

(七月廿一日時報)

日首相若槻男爵昨日在秋田民政黨黨員大會中。以黨魁之資格。發表政府之政策。謂日本對滿洲之政策。久已決定。即主張該地之和平經濟的發展。與中日兩國間相互幸福及繁榮之增進。又謂政府對於日俄漁業爭端。擬求根本解決方法。

## 外交（萬寶山案）

二〇二

（本報南京電）京市黨部定二十二日晨召集市民開反日護僑救國大會。民衆團體均將參加。

（本報南京電）京所會決停進日貨。二十日並向中央請願撤退東省日警。派兵赴韓保僑。撥款救濟難僑。反日空氣至形緊張。

首都各界

### 組反日護僑會

（七月廿一日申報）

▲南京 京市各同業公會。職業工會。及各民衆團體。二十日在市商會開會。討論對付萬案及韓人慘殺華僑案。各團體代表。非常憤激。決議。一。組織反日援僑委員會。即由各團體推定人員。負責籌辦。二。委員會成立後。即進行以下事項。一。定期為死難僑胞開追悼大會。二。除呈請國府撥款救濟外。並向各界簽募救濟金。及由各團體分別擔任。

三。實行對日經濟絕交。由各商業團體自動推定負責人員。從事設計。四。由各團體組織機關。嚴查劣貨。照上海抵制劣貨辦法四項。積極進行。並定懲罰辦法。如有不肖商人。貪利私運。即予以相當處罰。（二十一日專電）

譯錄於後。再申管見

一。此次因朝鮮內所發生事件。在鮮中國僑民有不少犧牲者。

▲南京 首都各界反日護僑大會。定二十二日在國民影戲院開會。二十一下午。組汽車游行隊。在公主體育場集合出發。國府及各部院各機關。均派有汽車參加。車上皆繫白布珠彩。車身圍以各種反日標語。並有軍樂隊隨車奏樂。沿途散發傳單。以促市民注意。（二十一日專電）

▲南京 首都各界開反日護僑救國大會。市商會推趙連城。禹華軒。李應南。馬俊。韓萬松。代表參加。並推馬俊擔任主席團。（二十一日專電）

### 外交上之重大錯誤

（七月廿一日北平晨報）

日本政府對我國第一次抗議韓人虐殺華僑事件之覆牒。大意曾見十六日本報。頃閱十六日本各報刊載日本政府所公布之該覆牒原文。與我外部所發表者。詳略不可同日語。且原文要點。悉被我外部刪去。用意何在。殊難索解。如此重要外交事件。如此重要外交文件。不于國人以共同商榷之機會。

○何能有澈底之反駁。茲為使讀者易於了解起見。特將原文

文譯錄於後。再申管見

日本政府不問該事件所發生之動機如何。深表遺憾之意。朝鮮總督府盡其全力豫防鎮壓暴行及保護中國僑民。故現時全鮮境內漸歸平靜。避難之中國僑民亦漸次復業。此日本政府所竊引爲欣慰者也。

二。日本政府對於加害者及其他暴行者。自應按照國法。嚴正處斷、同時對於害者。深表同情。且不拘泥法理及先例。

業已迅速講求救恤之方法。

三。朝鮮總督府於朝鮮人。受萬寶山事件刺激。人心漸有動搖之形勢時。鑒於昭和二年在滿鮮人受中國官憲種種壓迫。

惹起朝鮮各地騷擾之前事。自始即極重視。是以曾電請外務當局從速解決萬寶山事件。同時再三命令朝鮮各道當局嚴重警戒。迨京城仁川各地發生中鮮人衝突。立即施行特別警戒。○京畿道方面增派警官二百二十名。於必要時。武裝鎮壓。對於救護負傷者。又增派應援警官一百十五名。以三百五十名之武裝警官。任警戒及防壓之責。

四。又由駐屯京畿道之軍隊中。選派將校及士兵五十一名。補助憲兵。出動應援。期爲萬全之措置。事件發生後。對於負傷者。爲應急之治療。中國避難僑民。亦由警察盡力保

護。收容於安全場所。京城之警察官派出所。曾爲鮮人羣衆搗壞。仁川之警察官。受傷者達三十五名之多。平壤地方。警察官曾不得已發砲擊退鮮人羣衆。警官受傷者。亦三十五名。依此事實觀之。則日本官憲如何傾注全力。取締暴民。及保護中國僑民。當可想見。日本官憲於事前事後。並無絲毫疏忽之處。當爲國民政府所諒解。

五。國民政府顧念中日兩國國交之大局。嚴重取締中國內地中國人不穩言動之意。爲日本政府所完全好感。日本政府爲防止事變再發。今後亦當盡其最善之努力。最近中國各地屢有誇大及挑撥之新聞紀載。深望國民政府更爲適切之取締。右譯原文。不特與外部所發表者。詳略不同。即文意亦第有出入。從第一點至第四點。皆屬日本應有之諉卸。獨第五點。則未免太出人意外。就第一點言。我國僑民無端被朝鮮暴徒虐殺。事屬人道問題。決非輕輕表示遺憾之意。所能了結。况日本政府顯有指使鮮人暴動之嫌疑。性質重大。非有澈底之追詰。不足以明責任之所在。就第二點言。日本政府對於治暴徒之自應從嚴處刑。決不能以極輕微之騷擾罪。敷衍塞責。我國被害僑民。日本政府應明確自承其在國際公法

上所應負之責任。爲正當之損害賠償。區區救恤。質屬慈善。華人縱極無狀。亦何至乞憐至此。此種狡滑辭令。竟敢現諸正式外交公文。日人目中早無我國矣。就第三點言。事件發生前後。不特朝鮮之總督總監。皆未在任。即警務局長。亦虛懸無人。當鮮人虐殺華僑警報到達東京之時。新任朝鮮總督及政務總監。方且優游三島。行若無事。而日本政府亦未曾催促其從速到任。此至少可爲日本輕視事件之確證。若再深刻追究。或可認爲日本政府故意使負統治朝鮮之責。若再深刻追究。或可認爲日本政府故意使負統治朝鮮之責。若再深刻追究。或可認爲日本政府故意使負統治朝鮮之責。

最高軍事及行政首領逗遛東京。庶鮮人得以乘機暴動。執行其虐殺之預定計劃。所謂朝鮮總督府於事前如何建議防範。於事後又如何嚴重戒備。皆屬自欺欺人之談。讀之令人徒覺其毫無誠意耳。况萬寶山事件。日人故意爲誇大及挑撥之宣傳。若謂鮮人因此而受刺激。則刺激之者。乃日本政府。非萬寶山事件也。今以此爲口實。希圖卸責。司馬之心。路人皆知。吾人又何必再加筆伐哉。

第五點爲全文中之足令人驚異者。我國抗議通牒。並未表示中國政府嚴重取締中國人不穩言動之意。而日本覆牒竟似有所承接而來。不然。何以有「爲日本政府所完全同感」之語。

## 外部對萬案提抗議了

東北覆電已到京今日照會可送出  
農田部分在吉談判吉黨部請速辦  
(七月廿二日時事新報)

我外部將此段完全刪去。未曾發表。而外部第二次抗議。亦未聞對於此點。有所駁覆。以意揣之。日本政府對於此次事件之真相。或可設辭推諉。玩弄其狡賴外交之手腕。惟對於此等與我國外交當局有關之談話或往覆公文。當不致任意捏造。至於此極。今茲事變。發生在日。是非曲直。有目共見。戒國民衆憤僑胞之被害。爲正義之反抗。氣壯理直。有何不穩之可言。我外交當局果以口頭或文書表示類此意見。不能不認爲重大之錯誤。責以辱國。誰曰不宣。而日本政府於此前提之下。要求取締我國報紙。授人以隙。夫復何言。我舉國報紙在公理正義範圍之內。爲僑民伸無告之冤。爲國家雪空前之恥。義正言順。決非日本政府所得而妄求干涉。亦非外交當局個人所得而橫加取締。我外交當局究竟會否爲此表示。深盼速爲明確之聲明。以解國人之疑惑。而明事實之真相也。

(本報念一南京電)外部對萬案。前主張日警開槍部份由中央交涉。農田部分由地方解決。曾電東北政委會徵求意見。念一日接覆電。表示贊同。外部所擬致日府照會。日內即可送出。

通電扣貨後

## 日貨出口受打擊

甯波等處來電止裝

東糖實行停止賣買

(七月廿二日時事新報)

(本報念一南京電)東北政委會電外部。對萬案所定辦法。已令鍾毓遼辦。張學良亦有電致外王。對鮮案所定辦法。頗示贊同。并由嗣後隨時將進行情形電告。又萬案抗議準明日送出。

(本報念一吉林電)鍾毓昨日由遼回吉。接洽萬案。宣達張主席意旨。遼甯日副領柳井赴長春調查此案。

(又瀋陽電)●駐吉日領石射。十七日來瀋。謁日總領事十八日晨返吉。萬寶山案決在吉談判。●駐瀋日領事柳井。偕副領事于二十一日晨赴吉長吉敦兩路沿線各縣視察韓僑狀況。

(本報念一吉林電)吉林省黨部電中央。陳述萬案經過。懲飭外交部嚴重抗議。務使日方道歉賠償撤警保證將來。並乘機收回租界。撤退外軍。併函省政府。請嚴辦禍首郝永德。

漸減少矣。

▲電止裝運 寧波嘉興菱湖等處。自接上海反日會去電後。已準備開始在碼頭及車站。從嚴檢查日貨。茲聞本埠轉運業方面。昨均先後接到三地來電。囑停止將貨裝往。尤以寧波一地。進行最烈。因此各商。已購進之日貨。日貨出口。當

## 外交(萬寶山案)

## 外交（萬寶山案）

二〇六

▲東糖停市 東糖爲日貨中之大宗者。在爭先購買時。每擔漲價七錢之多。自聞通電各地扣貨消息後。當跌三錢。本市糖業同業公會昨通告同業云。逕啓者。七月二十日大會議決。因對日經濟絕交。處置已到未到日糖辦法如左。●議處置已到未到日糖辦法案。議決日貨各業一致行動。●議市場停止東糖賣買。在市場公布之。因此日糖自昨日起。已無市面矣。

（電通念一南京電）國府對萬寶山事件抗議。於今朝八時半。手交重光代辦。抗議內容爲一速撤退萬寶山日軍警。●請日政府速命鮮農退出萬寶山。●華鮮人所訂種田契約。根本取消。四日本賠償萬寶山事件損失。五部經費增加爲月五十萬。

停止東糖賣買。在市場公布之。因此日糖自昨日起。已無市面矣。

## 萬案照會昨送出

要求撤警償損等責

但日警在萬造警所

（七月廿三日時事新報）

本報念二（南京電）萬案中央決分兩步交涉。外部擬就照會。

▲清江浦 各界廿九日假淮陰中學開反日援僑大會。共決對日辦法七條。並通電全國。一致進行。

## 淮陰各界開會反日

（電通念二長春電）萬案決在吉林由鍾毓石射定念五日起談判。萬寶山日警測繪萬寶山地圖。籌設警所。外交協會籌備抵制日貨。勸用國貨。

## 萬寶山案在遼交涉

日領見張作相提出四項要求

撤退日警並令韓民退出。同時聲明佃種契約應本取消。地方農民所受侵略。應責補償。補償問題。由鍾毓查明。與日領商洽處理。

（七月廿三日新聞報）

哈爾濱函。駐遼日領林氏日前回任。即於十五日上午九時訪留守之吉主席張作相氏。提出四項要求。一保留萬山稻田契約效力。准許鮮人易年種稻。并保留企通河壩及馬家哨口工事。二賠償萬寶山鮮人一切損害。三准許鮮人入東北自由居住。四保障萬寶山鮮人安全。互談歷兩小時之久。不得結果。會後張允俟吉林特派交涉員鍾毓到遼後。再行商談。鍾

氏於十五日晚奉電召。即晚南下赴遼。聞日方表示。對於萬寶山案。希望由地方交涉解決。不與朝鮮境內華僑慘案混同談判。鍾毓到遼交涉。如何決定。須視情形而定。長春馬家哨口日警。聞已潛於夜間撤退二十餘名。尙留廿三名。但該警近來動作更為離奇。於馬家哨口。設立臨時派出所。搭造帳棚二十餘座。上插日旗。每日佈崗於水溝沿岸。住於梭巡。

農民於數里外。即為叱令止步。附近三里以內。農田區域無該處鮮人。每於夜間偷入附農村落農家。盜取狗牛剥皮烹調。以奉日警。故各村偷失狗牛者甚多。至萬寶山三姓堡鮮人所種之稻田四十五畝。以迄未得水灌溉。頃已旱死。目下補種。已來不及。但日方為欲示其强硬外交。仍由日警督飭鮮人。砌壩弗已。水溝至昨日止。已恢復五里。將越過二區界。達於二區界矣。

又訊。長春日領於數日前派鮮居留民會長至押所。見郝永德。欲令其簽字蓋章後。一空白契紙上。郝因增恐罪戾。拒絕未蓋。復往見郝妻。其妻亦以不識字未允。後為市處聞知。將郝之各章追出封存。以免再為日方威脅。有何締訂云。

## 政會款撥款救僑

先由財交兩部籌匯十五萬

(七月廿三日時事新報)

(本報念一日南京電)念二日中政會對鮮案聞決定由國府撥款一百萬救濟。先由財交兩部各籌十萬。外部籌五萬即日匯去。(又南京電)中央政治會議。今日上午舉行第二八一次會議。

于右任主席。茲探得決議案如下。

一農人。各農民處於日警暴力之下。只有忍痛坐視田禾之荒蕪。日警數名每日且着便衣。私入各村。刺探農民動作。并思捕捉農民代表孫榮卿孫永明等。日領復於長春附屬地縣賞五百元。捕逮孫永明。孫在附屬地原設有慶生達糧店。因是該店自動關閉。本人則避居於外。蓋非此不能自保也。又近來

形。按照下開四款。詳細具報。以爲審核預算根據。（甲）十八年度終結鮮盈虧情形。（乙）以前各款用途定案（丙）有無負債及債款償還方法。償除債額（丁）有無結餘及結餘保管機關。

（一）核定北平實業博覽會開辦費。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經費。及津海關監督署等機關十九年度預算案十五起。

## 萬案未正式談判

須先撤日警後開始

日領贊同電日請示

（七月廿五日時事新報）

（本報念四長春電）遼寧日領柳井今晚抵長調查萬案。該交涉鍾毓石射昨晚晤結果。先撤日警。然後正式談判。石射贊同。電外務省請示。

## 又扣獲大批日貨

值價約有二十餘萬兩

市商會開始辦理登記

（七月廿六日時事新報）

上海反日援僑委員會運日登記檢察工作。非常忙碌。市商會經會員大會議決。亦開始登記日貨。所有各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商店。均可前往領取登記表格。現報關運輸兩業。因反日會扣貨甚嚴。均議決不再裝運日貨。茲錄各情如左。

▲大批日貨被扣。自反日會於十六日公布處置日貨辦法。所有一切日貨一律不准移動後。一般奸商。乘檢察工作。尙未開始之時。紛紛趕裝運出。以致日本存貨。售銷一空。該會聞報之後。十分痛心。即令檢察科趕緊提前工作。果於二十二日二十三兩日。在滬杭路南站及麥根路貨棧。查獲大批日貨。其裝運之公司及數量如下。華通公司洋布雜貨五箱。商業公司什貨磁器套鞋梱燈五金草帽十箱又兩件。大華公司報紙兩箱。商務公司顏料鏡子燈罩什貨套鞋十箱。又厚布一件。學記陽合細五件。公昌冲哩噏冲直貢兩箱。恒泰文具一箱。聽頭藥品五金黃臘相卡海味鱠魚報紙什貨四十三件。慎泰運赴各地十一箱。棟記電料呢帽四箱。源通運赴南京者四百五十二件。運赴鎮江者六十二件。運無錫者二件。蘇州者六件。杭州者二十九件。清記疋頭棉紗二百七十七件。快件疋頭包件疋頭三件。恒興細斜紋五包。洋布五拆件大柄絨色子貢十

箱。以上共計被扣獲者日貨五十五箱。八百八十七件五包。現該會以此項大批日貨。係該會第一次查獲之件。對於處置

辦法。不能不特別慎重。將提交交全體委員會議決定。未經決定前。如有代奸商說項者。概應依照懲處條例。嚴加懲

戒。聞此項貨物。統值約在二十五萬兩云。

▲商會辦理登記 商會自經會員大會議決後。於昨日起開始辦理登記。其辦法如下。  
①登記日貨。以十四日以前購進者為限。  
②登記期間。各貨一律不得移動。  
③登記期限。至商店會員為限。非會員應逕向反日會登記。  
④登記以加入商會之同業公會所屬照規定辦法。准予發售。  
⑤登記表格及一切情形。可向商務科詢問。

▲報關職工表示 上海市報關業職工會。作函反日會云。敝會同人既為國民一份子。義當參加。以盡厥職為此特於昨日召集緊急會議。討論抵制計劃。茲經各會員紛紛提稱。以為手續上頗困難。一時截運。損失浩繁。於是從詳討論。結果飭令各會員於最短期間。清理手續。即行截止裝運。俾為貴

會之後盾。而盡愛國運動之天職。因此特先函復。幸希查照。

▲蚌埠拒裝日貨 反日會於昨日接蚌埠轉運公會自二十二日發出代電云。上海反日援華會公鑒。自萬寶山案發生鮮禽慘遭屠殺。全國憤慨。稍具心肝。無不髮指。本會今日大會一致議決。根據貴會通電。即日起。抵制日貨。除通告同業。即日拒絕裝卸外。特電響應。蚌埠轉運公會叩養。

## 日方竟拖延萬案交涉

認為地方性質定欲地方解決

日警依然不撤照會亦擬不覆

(七月廿七日時事新報)

(本報念六南京電)外交界消息。日方以萬案內容複雜。對我方抗議有不答覆之擬議。且撤退日警。尤認為與彼方不利。如外王日內返京。重光將於下星期三來京口頭接洽。

(本報念六南京電)萬寶山案。日方認為地方性質。主張由地方解決。迄念六日止尚無覆文。聞日政府已令註遼日總領與鍾毓直接談判。鍾連日電京。謂日警尚未撤退。萬寶山韓農

仍然繼續工作。置我抗議不理。

（本報念六南京電）瀋電。鍾毓到此。因昨奉外部令。未正式談判。現僅與石射交換意見。擬定撤退日警賠償損失停止工作等五項草案。作交涉張本。

（本報念五日北平電）汪榮寶電張學良。准念六日午到平。面陳調查鮮案實狀。

## 日貨保管之辦法

閘北浦東兩市均有扣貨

反會

決定

星期日各科均照常工作  
報關業今日起拒裝日貨

（七月廿七日時事新報）

反日援僑委員會開始檢查工作後。於南市閘北浦東之三檢查分處。均有日貨扣獲。該會對日貨扣獲後管理辦法。昨經第三次常務會議議定。極主慎重。茲分誌各訊如下。

▲扣獲日貨 據該會檢查科正式報告。連日扣獲之日貨數量如下。●念三日閘北區檢察處在北站扣獲慎泰轉運公司福祿金鷄等牌洋布及絨布十一箱。公易公司直貢呢二箱。又清記

公司花洋布六件。洋布三包。●念四日浦東區檢察處在陸家渡甯興船旁扣獲盧陽公號雇用之民船兩艘。內裝洋布一百三十二件。萬興號洋紗一百三十件。日信洋行喜鵲牌洋紗念件。均暫存陸家渡公大堆棧。●念四日閘北區檢察處在麥根路車站扣獲清記公司洋布絨布等一百〇六件。又在寶山路扣獲維大綱廠人造絲三十包。雙線三大包。直貢呢洋紗等十三件。●念三日至念四日兩天南市區檢察處扣獲日貨計四百九十三件。均編號計數存棧。由運輸同業公會出具負責單據存查。

▲保管辦法 扣獲日貨保管辦法。昨經第三次常務會議時。提出鄭重討論。同時根據設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松源提議。主張由該指定公棧若干處。凡遇扣貨。除當場點明件數。出立收據。交由貨主外。立送公棧堆放。當經詳細研究。議決保管辦法如下。●扣留貨物隨時送棧。●扣留後立時由檢察科通知調查科調查。是否確係日貨。●存棧後。將棧單送交保管科。由保管科檢點保管。●扣留貨物應將貨物上記數錄下。不僅憑貨物件數。以杜流弊。●扣獲後。檢察科應出立收據。交給貨主。●扣獲貨物。逐日在報紙新聞欄內發表。

以便查考。七放行貨物必須經常務委員會議決。八扣留及放行貨物。應報告執行委員會。

▲發還英貨 二十四日檢察科關北區檢察處在寶山路扣獲維大綱廠人造絲三十包。又雙線三大包。嗣經該廠來會聲稱。係屬英貨。並持來定單為證。當經該會調查科前往調查。查明人造絲三十包。確係英貨。雙線三十包。則斷為日貨。報告常務委員會。當經常務委員會議決。人造絲准予發還。雙線應仍扣留。聽候處置。

▲常務會議 該會於前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三次常務會議。到常委王曉籟。陳霆銳。王延松。陸京士。陶百川。后大椿。

公推陸京士主席。議決各案如下。

一各科辦事員。應由各科主任負完全責任。二常務委員辦公時間。除規定每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為會集辦公時間外。並規定值日常務。星期一后大椿。星期二王曉籟。星期三陶百川。星期四虞洽卿。星期五王延松。星期六陳霆銳。星期日陸京士。三各科辦公時間。規定為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四推陶百川陸京士兩常委審查獎勵懲處兩條例。五王常委延松提議。擬組織保管委員會。以昭慎重。並辭保管科主任案。議決組織

保管委員會提付執委會議討論。辭職應慰留。六討論檢察科報告。南站查獲日貨舊洋瓶。如何處置案。議決暫予扣留。

七日貨原料必需亦可否准予通過案。議決在登記期間。應停止移動。但遇有特殊必要情形時。應先來會登記。請求本會調查屬實後。給予臨時通過獎證。八擬提祕書人選案。議決擬推嚴委員謂聲兼祕書主任。馮委員一先兼祕書。提出執委會議。

該會以反日工作。正值緊張。經常務委員會決定。星期日仍照常辦公。時間與平日同。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故昨日各

科工作。仍極忙碌云。

▲實行拒裝 轉運報關業同業公會。於昨日下午三時召集會員大會。討論對日經濟絕交辦法。到招商滻業代表四百餘人。主席石芝坤報告反日援僑會來函內容。繼即開始討論。議決明日(二十七日)起。實行自動拒裝日貨。

## 萬寶山案開始交涉

日方反提無理要求

(七月廿七日民國日報)

## 外交（萬寶山案）

二二二

遼林總領事與張作相主席會商。決定日方以吉林領事石射。華方以駐哈外交部特派員鍾毓。爲雙方負責解決本案之專員。談判日期。約在本月二十五日左右。據瀋陽方面傳到消息。林總領事十八日曾召集駐吉長哈三領事。田代。石射。大橋與駐瀋陽領事森島。柳井等。開萬寶山研究會。決定宗旨。約分五項。一。華方須承認韓民在該地之租借權。二。所掘水溝。由韓民補向華地主租用。三。華方須聲明担保韓民生活上之完全。四。賠償日韓民所受損失。五。本問題解決日。日警方能撤退。則日方態度。尙極強硬。對於本案之責任既不擔負。而反提出一切不講公理之要求。交涉前途。殊未可樂觀也。

萬案發生以來。謠言蜂起。有謂責在縣府不應批准者。有謂過在縣公安局不敢施行驅逐者。爲明瞭經過內容計。記者昨赴縣公安局。詢以處理此事之經過。經局長魯綺答覆如下。  
▲入境挖溝經過。當今年四月二十九日。韓民入境之初。敵局長即認爲非常事件。一面報告縣長。請示辦法。一面令第三分局長曹龍標詳查入境情形。來自何地。住在何地。曾否入我國籍。有無原住地遷移執照。由何人介紹。到此作何事。

▲勸諭出境始末。旋奉縣府諭令。轉電該分局及原請種稻田業。久住暫住。代表爲誰。所帶行李。有無可疑物品。特別會同各村長副百十家長等注意監視。遠即報查。去後即據覆稱。此項鮮民。係由開原。雙陽。伊通。孤榆樹及長春頭道溝而來。現在腰窩堡。姜家堡。勝家屯。三家子等屯。並無原住地遷移執照。入我國籍者爲數無多。介紹人爲大屯住戶蕭雨春與姜家堡住戶張鴻賓(蕭張現被看押)二人。將荒地五百垧。租與長春市內二區居民郝永德名下。又由郝永德招來多數韓民。到此種稻。其代表爲沈連澤。並無可疑物品。詢悉地主蕭雨春等。當租與郝永德時。曾經二區公所曹區長呈請縣政府有案。奉到指令內開。「呈悉。查該民等擬將荒甸招墾種稻。旣據該所查屬相宜。似應照准。惟所雇韓僑若干。契約之內容如何。應即查明呈核。再行飭遵」等語。惟該公所尙未呈覆時。韓民等已大幫入境。並據該分局將新來韓戶人數冊報。該韓僑到境後。即實行挖溝。在二區馬家哨口一帶妨礙民田。未輕地主認可。以致附近民衆。聯名來城控訴。當令第二分局長田錫穀帶警前往制止挖溝。敵局並向縣府請示如何應付。此韓民入境挖溝之起源也。

第三區公所曹所長。設法勸阻。勒令出境。敵局限該分局三日內驅逐出境並以事關大批韓民入境。其背後不難有人主使。

即將原招韓民入境之主犯郝永德。及地主房主等一併傳局送縣。勒限郝永德設法令韓民退出。無如郝永德毫無辦法。翌日。該分局報告韓民一味刁狡。仍挖溝。抗不遵命。敵局遂報告縣政府請示。惟常驅逐之始。韓民即將驅逐事報告駐兵長春日本領事。誣我方用壓迫手段。強令彼等停工出境。日領得訊。派館員到局。請對韓民種稻事希望諒解。勿得驅逐。並派該館土屋外交科長帶日警下鄉調查。同時縣府及敵局以日無理出而干涉。均置未理。仍勸諭韓民出境。詎韓民以立有租約。呈縣有案。如若停工。要求包賠損失。毫無停工之意。此時敵局長以韓民大膽如斯。顯受日方指使。如強逼出境。勢必釀成大交涉。我方須研究根本辦法請縣府指示。縣府令先找韓民居留民會長崔德潤商議。令其勸諭韓民出境。崔德潤允予協助。此敵局長未下鄉時之情形也。

▲日領指使情形 在五月下旬。魯飭分局驅逐韓民。計搬走三十餘人。至五月三十日。奉縣長面示省電。即帶隊前往制止挖溝。解散韓民。如不聽解散時。擇要拘解。但解散韓領

▲轉入交涉時期 查日方對韓民暗地保護。阻止我方警察。

## 外交（萬寶山案）

行使職權。殊為蔑視我國體。當將詳情報告縣府。縣長諭仍用嚴厲手段。強制拘捕。敵局以韓民頑強。皆因日人主使。

如逼令勢必發生衝突。演出慘案。恐日方多所藉口。故不得不慎重。免墮其毒計。故未敢冒然拘捕。嗣後奉縣令勿與衝突。不必再捕。於是此案遂入交涉時期。由市政處向日方交涉。距七月二日人民為恢復自己利權。自動填溝。日警竟開槍射擊。其一切責任。當然由日方擔負。目上農民激憤。如交涉永無解決。不免再有自動平溝之舉也。（七月二十日）

日對萬事未答覆

果。俾利交涉。汪因候謁張副司令且其調查報告書。尚未脫稿。南行尚無期。

日人儼然

## 佔領萬寶山矣

地方交涉絕無效果

駐萬日軍陸續補充

堰成水漲農民呼籲

形勢惡劣又進一步

（七月卅一日申報）

長春通信。萬寶山案。中央既認為地方問題。未向日方提出

嚴重交涉。而日方則以佔領萬寶山。即為佔領滿蒙計劃之

（本報念八南京電） 鍾毓與日領石射交換萬案意見後。電外  
部請示。現已覆訓辦法。日對萬案抗議仍未答復。韓案俟汪  
榮寶抵京後。外部即向日正式交涉。

（本報念八吉林電） 致委會念七日電召種毓詢與石射交換意  
見情形。並面授機宜。鍾即夜前往。

（本報念八北平電） 外交部急電汪榮寶催速赴京報告調查結

此間各界。甚盼中央對於萬寶山案。迅向日方嚴重抗議。勿  
視該案與鮮人屠殺僑胞事件。截然兩事。而等閒置之。致中  
日人之狡謀云。茲紀此案近況如次。

▲日方非理要求 據日方華記者談。萬案交涉因雙方相持不下。已趨停頓形勢。在華方非韓農停工。日警撤退。稻田租約解除。斷難解決。其最後讓步。亦不過以賠償韓農損失為止。在日方要求郝永德與鮮農所結之契約有效。否認華方賠償損失。為先決條件。最後的在准韓農如約種稻。溝堤佔用民田若干。根據租約按地出租。達到完成農場計劃而後止。

周市長與日領事。除正式公牒抗辯外。迭次商洽之爭點亦在此。兩不示弱。華方以土地主權關係綦重。故不讓步。日方以多年預定計劃。今始實現。特堅持抗爭。不達目的不止。背道而馳。恐一時不易解決。據聞日方官吏。現在領節協議結果。除派藏本赴市政處。先口頭提出八項要求條件。後補正式公牒外。尙決定一最後辦法。即中國官憲如願賠償韓農損失。則以韓農此次全部損失額計算。作為十年賠償。租約亦規定十年滿期。全部稻田。以五百晌計算。每年每晌收穫稻麥若干石。每石均價若干元。按年以十分豐收計之。賠償十年損失為止。由中國官府。在秋穫時交納之。此其一。其他

一部。即本年韓農在萬寶山馬哨口稻區。掘壕築堰工料損失費額。及日軍出兵保護費額。各按全部計算。須由華方負責

賠償之。此其二。上述兩項非理要求。是為日方最後對抗手段。華官如能承諾。亦可解決等語。查此等要求。無異以武力攫奪我稻田。又凡接近日方者。所言亦如此。是可見日人圖佔萬寶山鎮之決心矣。

▲日方撤警增軍 萬案事變時。日軍佔領馬哨口。武裝警官紛紛調往。故日租界防務。不敷支配。據接近日人者云。田代領事。將前派日警祕密撤退一部份者。正為此耳。惟留護稻田日警。尙有三四十名。又恐武力薄弱。特再派守備憲兵兩隊各十五名。前往協助補充之。加之留在馬哨口日軍。便衣隊。韓人自衛義勇團。統計不下百數十兵力。日方并宣稱。遇必要時。再大批出動。否則日警隊暫不派遣。外傳駐遼日總領林久。電田代將駐馬警隊。全部撤退等情。至今仍未實現。近日密撤夜退者。純係日領事自動配防計劃。並非我方要求撤警效力。赴馬協防之守備隊。已於十九二十兩日。夜間出發矣。在表面上。似為撤退軍警一部。實際上則移牛作馬。換湯不換藥耳。

▲堰成後之水災 韓人在馬哨築堰既成。水即暴漲。韓農乃放水灌田。附近民田自十三日起。即被淹沒。約二百五六十

## 外交（萬寶山案）

壩至十八十九二十等日吉長一帶。連日大雨。並降巨雹。伊通河水暴漲。山水激湍下氾。漫溢兩岸。茲據下游官荒官屯。姜家窩堡。莊家橋亮衣門。各處華農被淹代表姜洪山劉長江馬青田俊宮等。於二十日來長。向縣政府市政處報稱。自韓農水堰築成後。伊通河水漸漲。深處距岸數寸許。近數日間。雨雹交加。河水出槽。堰斷中流。兩岸氾濫。上下游民田被淹沒者。現達一千五六百晌。若再經大雨。傾斜面五

六千晌之田苗。必無幸免者。如將水堰撤廢。水漲立消。不

妥為防止。撤堰導流。則沿岸民田。勢成澤國。數十萬之農民生命財產。盡付東流。秋收已半絕望云云。周市長馬縣長據報後。已決計提出抗議。要求日領速飭韓農撤堰矣。

▲日人救濟韓人 馬哨口韓農。糧食缺乏。頗起恐慌。作工

韓人。日給穀米飯一飽。餘則早晚吃粥。日領田代。乃特令頭道溝日本市民萬案後援會長下德直助。召集委員會議。討

究救濟辦法。已於十九日開會。在鄉軍人會長四戶。地方委員議長勘崎。居留民會長田中。自主同盟會長箱田長友會長丸山。青年聯會長小澤。及警署長武波。領館主任藏本。均出席。議決募金救濟。購運糧食。由下德。四戶。田中。箱

田。武波等。負責辦理。其募金辦法。一。日韓商民。不分男女老幼。每人捐義金日二角。按月輸納。由下德四戶等。協同日警。挨戶捐募。二。自由捐輸者。一律交北滿日報實業新聞。朝日新聞支局。解交後援會。購糧輸運馬哨口。由稻田日警派出所主任中川支配分發之。現聞暫募日金三千元。以資救濟。不足時。繼續募集。(二十二日)

## 日對萬案圖延宕

對我二次抗議迄未覆

汪榮寶今明由平來京

(七月卅一日時事新報)

(本報三十南京電)外息日方對萬案決採延宕手段。對我抗議迄無答復。重光派林出書記官於三十日晨到京向外部口頭接洽。企圖搪塞。

(本報三十南京電)汪榮寶定今日由平來京。又鮮案外王在滬時。曾與重光幾經交涉。日政府俟雙方外交當局交涉略有眉目後。方能答覆我國二次抗議。

# 收回租界問題（參看第一冊外交第六十頁）

（七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在中國的外國租界。前後共有三十二處。列舉如下。

天津英租界。一九一七年收回。  
天津俄租界。一九二四年收回。

漢口英租界。一九二七年收回。  
漢口德租界。一九一七年收回。

上海公共租界。上海法租界。天津德租界。天津奧租界。天津俄租界。天津英租界。天津法租界。天津日租界。天津比

租界。天津義租界。漢口德租界。漢口俄租界。漢口英租

界。漢口法租界。漢口日租界。廣州沙面英租界。廣州沙面

法租界。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廈門英租界。廈門日租界。

鎮江英租界。一九二九年收回。

廈門美租界。牛莊英租界。牛莊日租界。重慶日租界。安東日租界。沙市日租界。福州日租界。杭州日租界。蘇州日租

界。鎮江英租界。九江英租界。營口日租界。

位置於中國的十六個通商口岸。上海。天津。漢口。重慶。  
廈門。牛莊。廣州。安東。沙市。福州。蘇州。杭州。鎮江。九江。營口。除公共租界外在中國有專管租界的共有九國。英。日。法。美。俄。德。奧。比。義。已經收回的租界。比租界的收回。是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的成績。

現在尚未收回的租界共計有二十二處。有外國租界的通商口岸還賸十四處。在中國有專管租界的還有英。法。美。日。義五國。

共有十處。

天津德租界。一九一七年收回。

這二十三處尚未收回的租界中。天津英租界。法租界。義租界。漢口法租界。日租界。嘗議收回。尙無結果。

上述這些租界。都是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訂立後陸續設立的。最早的一是一八四八年設立的上海英租界。美租界。其次是一八四九年設立的上海法租界。最遲的是一九〇五年設立的牛莊日租界。但中國地方之有外國租界。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之前尚有先例。葡萄牙人在十六世紀中曾置居留地於廣州。甯波。澳門等地。不過性質和現在的租界不同。

各國在中國設置的租界都是有條約根據的。翻開最初的條約根據來看。各國租界應該同十六世紀葡萄牙人的廣州。甯波。澳門等處的居留地相同。南京條約第二款僅規定「中國准英國人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這還不算租界的最初條約根據。依據這條。外國人僅能在上列五處居住通商。並沒有劃定地域作為租界。其後一八四三年虎門追加條約第七款。才是租界的最初條約根據。但也不過說「在上列五口。中國地方官須與英國領事官各就地方情形。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南京條約是說英國商民能在五港地方居住通商。並無一定地域限制。虎門追加規定。依這約第七款的意思。從前是在五港居住通商。現

在變為在五港特定地域居住通商。這雖可算是租界形成的雛形。但就另一方面說。對於中國是只有便利的。因為南京條約。外人如果愈來愈多。在全口岸散漫居住管理上是很為難的。一八四四年的中美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七款和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款也有這種規定。中美國規定「五口地方官會同領事官擇定地基。聽美人議租。美人祇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由地方官與領事官劃定界址。不許逾越」。法約規定「五口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定法國人宜居住宜建租之地。法國人在吾居住或在附近散步。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後中義。中瑞。中挪諸約。大半是抄襲英法美等約的。亦有此項規定。語意相同。條約上設定外國人居留地的最初根據。只是如此。外國租界所以形成現在這樣的規模的。一半是其後條約上權利的擴張。一半是外國人的擅行侵越。

中國與各國締結之不平等條約。可分為四個系統。第一個系統以一八四二年的中英南京條約為主腦。第二個系統以一八五八年的中英天津條約為主腦。第三個系統以一八九五年的中日馬關條約為主腦。第四個系統以一九〇一年的辛丑和約為

主腦。一個系統又代表一個時期。條約上租界權限的擴張。

也是從這四個系統的次序逐漸增加的。在第一個系統內——  
也可以說在第一個時期內。條約上關於租界的規定。俱如上  
述。第二個系統內各約大體與第一個系統內條約相同。一八  
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一款。

「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已有江甯條約舊准通商外。即  
在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  
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商住  
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  
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十款。

「凡大法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  
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  
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塋  
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  
……在各口地方。凡大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  
立限制。俾大法國人相宜獲益……」

一八六五年中比北京條約第十二款。

查地面之權。專屬該國領事。」

「凡比國人按照第十一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  
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比國  
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塋各項。地方  
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比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  
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

其他中美。中德。中奧。中義。中西。中瑞。中挪各約均與  
上列各約相同。無庸贅述。

第二個系統內各約。對於租界的規定僅此。可說是沿襲第二  
個時期的成規的。在第三個系統內就大不相同了。日本於一  
八九五年迫清廷訂立了中日馬關條約的。規定了「……凡通  
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點之  
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他一切  
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見馬關條約第四款）外。又於一八九六年迫脅清廷訂立一  
種中日關於租界的議定書。名曰中日公立文憑。這公立文憑  
的第一條。就是形成現在租界規模的保障。該條云。

「添設通商口岸專為日本商民妥定租界。其管理道路以及稽

## 外交

## 外交

二二〇

這條的意義與從前各約僅規定外人可以在各自特定地方居往

通商的意義迥乎不同。各約均有利益均需一條。日本既有了

這種特權。各國也就根據最惠國待遇條款來要索了。日約締

結雖在各國條約之後。但各國條約利益均需一條。却包括有

現在過去將來的意義。所以中國既許日本以特權。即不能不

許與各國。於是各國都有了「管理道路。稽查地面」之權了。

從此以後。各國在中國的租界內。不但有居住通商之權。又

加上一種行政權。外人在租界內既有了行政權。租界就形成

了一種特別區域。中國政府儘管說自己對於主權及統治權沒

有喪失。而實際上現在一切租界都成了化外。外國竟把牠看

做自國領土。行政權之喪失。司法權亦連帶被奪。綜計租界

自此項規定成立以後。外國人利益舉其犖犖大者約有四端。

(一)外人有了警察權。就可以借端向租界華洋居民要求納稅

義務。

(二)租界當局可以定出規則叫人遵守。

(三)中國官廳不能自由在租界內拘捕犯罪華人。雖然租界內

華民並未脫離中國國籍。

(四)外國銀行可以在租界內監發鈔票。麥拿我哥畏丁內蘆

利。擾亂我國金融。剝削我們全國民衆的脂膏。

中日公立文憑是一八九六年訂立的。可是在一八九六年以前

早經有「管理道路。稽查地面」的事實。一八九六年的公立文

憑不過是很據事實而與以一種條約保障。一八九六年以前的

「管理道路。稽查地面」之權。自然是一種侵越。在一八九六

年以前。條約上規定的租界。不過是在通商口岸劃與外人居

住通商的地方。租界上的管理權。並不會給與外人。外人雖

想攫取租界的管理權。但自從鴉片戰爭以至洪楊之役。中國

始終沒有允許。到了洪楊之亂。閩粵會匪乘機進占上海縣

城。於是外人得着機會藉口維護外僑。擅自宣布上海租界局

外中立。又藉謂國人避難租界者日多。不可不有維持治安的

權力。遂擅自設立工部局巡捕房。儼然認租界為外人行政區

域。這不顯然是非法的侵越嗎。

公立文憑訂立前三十三年(一八六三)。北京公使團對於上海  
公共租界管理組織。曾經會議決定「簡單的市政事件。如道

路警察及舉辦市政稅等」為其權力之一種。這一種方面的沒  
有經過中國許可之議決。可以作為這種種權限的根據嗎。至  
於一八九六年以後工部局巡捕房等權力又不單是「管理道

路。稽查地面」那更是侵越又侵越了。

在外國經商的同國人。因為生活便利的原故。常常請求所在國政府的允許。聚居在一塊地方。這種制度。日本人名曰居留地。指定一塊地方。以一定的期限租給外國。在那個時期以內。承租國在所租借的地方上行使治理權。這種制度叫做租借地。中國地方的外國租界在最初期實與居留地之制相當。以後逐漸不同。到現在反同租借地的性質相近。最初期的租界。上文已經說過。不過是中國劃定許外國人居住通商的地方。不但統治權沒有喪失。就是行政權中的警察權也沒

有明文讓與外國。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第二條。

「日本商民在此界內往來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

又第四條。「塞德耳門內所有橋樑溝渠碼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方官自辦。」

「碼頭停泊之船。每次應捐若干。由中國地方官會商日本領事官定章征收。以充路費。」

基地房屋或租或買事宜。一籌措公局應行延請雇用之辦公上

下各項人役月支公費。因舉辦以上所開各事。需用銀兩或應行借支。或另行措辦……又准其隨時酌量情形。抽取各項之捐。以備舉辦上項各事宜需用經費。」

這些章程。有幾種如上海地皮章程。鼓浪嶼公共租界章程等。從來不會得着中國政府所承認。就這些章程看來。租界上外國人權力已經很大。而實際上外人僭用權力。遠出于這些章程所容許限度以外。如上海工都局久已不僅行使警察權。辦理簡單市政。幾乎舉租界內一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盡收為己有。這是有目共睹的。

上海工部局是由租界外人納稅者選舉董事九人組成的。依一八六三年的原則華人應該有代表在內（一八六三年北京公使團議決公共租界管理組織之原則「（五）市政機關內應有華人代表。俾隨時諮詢。而如關於華人有所舉措。須得其許可。」）。可是事實上。一向並沒有。至一九二一年才有三華人充顧問。至一九二八年有三華人加入董事會為董事。但以人口而論。在公共租界內華人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四以上。以納稅而論。中國人所納稅占全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而華人僅有三人。外人反居多數。此三華人仍須受外人監督之下參與

## 外交

## 外交

一一一

市政。置國體于何處。外人以二萬之少數人統治中國人七十

代表。

六萬人。此超過統治階級三四十倍之中國人。在租界內與在租借地內一樣。須完納租稅。服從警章。然完全無公民權利可言。上海公共租界每年收稅在七百萬兩以上。比任何省地丁錢糧租課三項之總數還要多。擔負這種重稅的是中國人。享用者只是少數豪富之外人。上海租界內包容軍閥。庇護罪犯。縱容外國流氓。販賣軍火鴉片。私造鈔票輔幣。種種罪惡。不勝筆述。余嘗說上海租界。乃外國人抽收中國人稅項而用以擾亂中國之策源地。此言並不爲苛。

我們從種種方面看來。像上海樣的外國租界。租界上的實際主權已經不在中國。中國政府除了可以依照各租界章程所規定「每畝每年收錢糧制錢一串」外。甚麼事都管不着。前列各租界可以分爲二種。(一)共管租界。(二)專管租界。除上海及鼓浪嶼二處爲共管租界外。其餘都是專管租界。上海公租界是共管租界中最重要的。是一八六三年合併一八四八年設立的租界與美租界(虹口租界)而成的。專管租界管理權稅務司設立管理。至道路溝渠橋樑碼頭等項工程。並由中國地方官自辦。所需經費。應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駐蘇領事官並要算上海法租界。其餘大概可以漢口天津二處的各國租界爲

除公共租界。專管租界外。另有一種。可以叫做自管租界。自管租界係中國政府或依條約規定開放。或自開闢之外人通商居住地域。市政全歸中國管理。一切市政章程皆由中國人制定。外人在租界內須服從中國所定市政章程。服從警察權。有岳州。長沙。蕪湖。濟南。萬縣。南寧等處。

光緒二十七年南甯租界租地章程第八條。

「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衙門事宜。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惟約束各國商民章程由監督照請領事官酌定。」

又第九條。

「通商埠內一切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

二十八年蕪湖租界租地章程第二條。

「各國商民在界內租賃建造。中國地方自應按約保護。日後界內興旺。租居日多。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至道路溝渠橋樑碼頭等項工程。並由中國地方官自辦。所需經費。應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駐蘇領事官並要算上海法租界。其餘大概可以漢口天津二處的各國租界爲

稅務司妥議章程。無論何國商民。凡居住界內停泊碼頭者。

一律公平照章征收。以期經久而昭公允。」

又第七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爲限。限滿後准其呈契驗明更換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

光緒三十年長沙租界租地章程第六條

「各國商民在通商界內僑寓。中國地力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捕各事宜暨各項章程。由本省大憲請稅務司與監督會商辦理。倘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惟約束

商民章程。由監督照會領事官酌定。」

光緒三十一年濟南商埠租建章程第一節。

「濟南西關外地方係奏准作爲自開商埠。與條約所載各處約開口岸情形不同。准各國洋商並華商於劃定界內租地雜居。一切事權。皆歸中國自理。外人不得干預」。

又第六節。

「租契以三十年爲期。滿期後換契。仍定三十年爲限……」

又第八節。

「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警等事均由監督會同商埠總局設立局所派員管理……」

所有馬路巡警路燈洒掃溝渠等事。現均先由中國籌款自辦。惟執照捐。巡警捐。房捐。鋪捐。行捐。車捐一切皆爲商埠界內應行抽收之捐。雖開埠伊始。暫不收捐。並應俟日後由監督商埠總局隨時實酌情形辦理。」

一九〇二年中日條約。規定外人在長沙。萬縣等處口岸須服從該處巡捕章程。固然這種章程。事實上須於未制定之先徵得租界內領事之同意。可是在名義上。在法律上。中國保有完全主權。與專管租界性質完全不同。

此外如北戴河。鶴公山。牯嶺。莫干山。南滿鐵路附屬地等處。因爲外人在那些地方住了很久。無形中也漸漸變成外人。居留地的形式。像上列兩種性質的租界。雖然我們要負擔一些保護責任。但爲免除外人雜居起見。是必有而且沒有甚麼妨礙的。將來我們收回租界的。并非不許外人聚居特定的地域。不過將現在外人專管租界變成中國自管商埠。九江。鎮江。漢口等處就是先例。

還有一事要附帶說明一下。就是近日上海各報大登特登的費唐報告。是費唐提交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報告。用不着中國報紙替他宣傳。報告內容無非希圖將現在上海公共租界的

局面延長。中國所以要收回租界。是要收回主權。我們要問上海租界之應否收回。只問中國領土內統治權應不應完整。否則說甚麼「安全」。「改進」。都是題外。我們要統治權完整。是不是增加幾名華董就算辦到。

及民國十七年與各國新訂商約。如中比。中義。中丹。中葡。中西等五約。均有允許各該國人民在中國內地領居之規定。既許外僑內地雜居。有居住營造業土地。則租界之存在。變為無意義。收回租界在理論上。在事實上都是毫無問題的。

## 中智商約移華辦理

公使館設京在滬暫設臨時處

在智華僑頗多與該國尙融洽

我當局現有進行中智航線意

(七月廿三日新聞報)

## 贖回東路案停頓

十一會僅續商管理問題

(七月一日時事新報)

(本報念五南京電) 中土條約關係文件。土代辦由歐亞航空二號機寄交該國政府。該機在外蒙被俄兵擊落。文件落於人之手。故該件不能在華簽字。

## 中土條約

土代辦由歐亞機寄回

在外蒙被擊落俄人手

(七月廿七日時事新報)

▲中智新約 中智訂定新約事。現已決定移至辦理。余此次來華。即專為此事。該約內容。分通商及友好數部。以前曾由中國駐智利張代辦在智京山梯亞歌 Santiago 辦理。尚未達到簽字程度。此後即由余與中國外交部繼續進行辦理。

新任駐華智利國代辦白錫拉氏。日前奉該國政府命令。偕夫人等到滬。晉京拜謁我國外長後。現已由京回滬。記者昨特訪之於外灘華懋飯店。茲錄談話於次。

▲本報卅日南京電 某方哈埠念九日電。此間接莫德惠私電。贖回東路問題因中俄意見相距太遠。已暫停談判。中俄代表曾幾度會議僅及該路俄督辦職權問題。

▲本報三十南京電 中蘇交涉昨日十一次會議仍繼續管理中東路暫行協定。據傳我方對此會有提案。要點如下。  
①中東路置正局長一。由華人任之。  
②置副局長二。華俄各一。  
③中東路各處置正副處長各一。均華正俄副。  
④由中俄兩國依理事若干組理事會。由理事中選任正副理事名一。  
⑤一切文書帳簿均用華文。必要時後附記外國文。

## 中蘇會議四日續議

(七月二日時事新報)

(本報一日南京報) 外部接莫德惠電。二十九日中蘇十一次會仍討論東路暫行管理問題。定四日續開會。

## 贖回東鐵案擱淺

中俄會議改議變更制度

鐵路現勢俄權龐大無倫

改變管理法亦切要之圖

(七月三日時事新報)

(本報二日天津電) 莫德惠隨員電津。俄對東路問題甚狡展。主張先決通商復交。(哈爾濱特約通信)中俄會議。自第一人。辦事手續以是遂致不清。詢甲則甲答如此詢乙則乙之處

八次會議後。形勢陡變。贖路問題。已無復可談。舊之所論者。易為東鐵現行制度之改更。會議難已去題成遠。但如能循序進行。使多年舉世詬病之東鐵管理制度。得一舉而變換之。亦不無好處。東鐵之組織。制度畸形。及局長之中央集權。由來已久。民十八年中俄之戰。其起因何莫非因是。不幸俄一戰而勝。有伯力城下之盟。遂致此項畸形制度。既未推翻。反以伯力紀錄之保障。愈臻鞏固。局路中央集權。殆已成為公開之制度。近來非祇俄局長之權勢薰天。即路局所屬各處之一俄職員。胥莫不具上下其手之勢。華方職員之在東鐵者。類似一般之寄生虫。無分高下級職工。承歡色笑以俄人之喜怒為喜怒。其不抱吃飯領錢主義。專一事而思仗義干涉。或認清職責。不旋踵則失却飯碗地位。蓋俄大人雖尚未發言。華大人恐以此惹出糾紛。而致外人不快。故不俟俄方道話。即趕快驅逐矣。所以含血之倫。稍存主權觀念者。不容一日立足於東鐵。寢假日久。凡一事物除俄方明悉外。華方知者。即或為事責難越而必須知者。亦不過二二人焉。即以理事會而論。重要事物。督辦而外。預聞至多三四人。辦事手續以是遂致不清。詢甲則甲答如此詢乙則乙之處

置又如彼。往往在甲方之困難事項。在乙則辦理極端容易。外人不知者以爲鐵路組織既有制度。員司復有階系。庸知俄方固如斯。華方則亂草一叢。其有事鐵路。而欲得迅速結果。乃不得改向俄員接洽。接洽之機會愈多。俄員之勢權愈重。同時反襯華員之無用也。遇益甚。一般通曉俄語言文字之華員。因處於中間地位。接近俄員。日久天長。有同化之勢。大半忘其身爲華胄。假藉俄勢欺同列。(華員)凌國人。挾外人以自重。其氣焰殆較真正之赤色俄員尤加甚焉。最近某處某華職員而承管庶務。俄員索枝鉛筆。爲曉俄語之華員某乙聞知。斥其浪費。并謂俄員將報告處長執此斥革。某不服。遂至口角。但終以此爲乙構詞。假俄勢革去之。鐵路有訟。二毛子(指通俄語之華員言)認仇作父。老毛子(俄人)乾嫋俄言文字。對責任所負事項。頗具爲國家爭權利體面思想。在俄方亦均深配其人。惜到任未久。以幫忙津市府。假出未歸。所負運費等三委員會議事責任。則由代理理事長李紹庚兼辦。近鄰已有返任消息。歸來後對於一切或可秉其愛國熱誠。於相當範圍內糾正以前積弊。惟此屬未來之希望。

耳。無正當途徑。此次中俄會議。如果改變鐵路制度。推翻前述之畸形制度。亦切要之圖。不過俄方所提者。在於取消理事會。增加局長權限、與我所望者。適得其反。則有待於莫德惠之折衝矣。(念八日。)

## 中俄會議變局後

俄提取消理監會增高局長權限

贖路問題已議者爲續議時原則

莫德惠提出四項對案

(七月四日申報)

哈爾濱通訊。中蘇會議。自第七次會議後。由贖路問題。轉趨重於東鐵現行制度之變易。惟第八次會議。加拉罕提議改變東鐵管理法則。增高局門權限。取消鐵路理事會。當時會議席上。曾發生劇烈辯爭。未得結果而散。第八次會議。原定六月十六日召開。屆期加拉罕忽諉稱因是日招待外交團。請求延期。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會議開成。據莫斯科代表團發表官報。祇寥寥數字。不過述會議如期開成。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九次會。官方所得消息。仍止於此。兩次會議。是否發生爭辯。對於贖路問題。談判中途。作何結束。隻字未

及。遼寧國民外交協會。以在此緊張之會。外交局面。變化至何程度。莫德惠雖無報告到藩。外部方面。總可接得電報。中蘇會議。東北民衆。關切最甚。故特於日前電京。請外部詳覆。以便轉達民衆。其實會議真相。據此間某方所得二十四日莫斯科快信。謂第八次會議。雙方代表同意。關於贖路問題。暫行不議。所有以前議竣者。將俟專委整理後。交由雙方全權代表簽字。即為他日討論時之原則。加拉罕提出之改易東鐵現行法則。及取消理事會各事。莫德惠即提對案。約分為四項。一、東鐵路局組織之變更。二、華俄人員平均任用。三、路款平均分存華俄銀行。四、華俄文並用。斯數項均歷年東鐵理事會所未解決而成爲糾紛。或雖解決而尚有問題者。俄全權對此類對案。不甚同意。第九次會議招集時。即逐項答覆。幾悉駁倒。其所主張。則仍堅持東鐵業務衰落。收入不足維持。不取消理監事會。事權既多紛歧。財力亦多耗費。謂局長權限形式增高。實際仍受中國之督辦監督。重要事件。且由會議決定之。僅祇融合理監會權力於鐵路局一爐。華方高級員司。仍有發言建議權也。莫德惠答辯。謂東鐵為中俄合營事業。理事會為法制機關。一切鐵路章則。均

賴以所自出。鐵路局為執行機關暨之理事會為股東。而路局長為聘用之經理。不有理事會。是公司商號之無股東。經理一意孤行。大權在握。尾大不掉之日。誰能出而制裁。誰又有權制裁。加拉罕亦砌詞駁莫。將來如何進行。須俟第十次會議討論矣。東鐵現在之制度。為根據奉俄中俄內協定之組織。但所實現協定內所載者。僅祇十之四五。如平均用人。華俄文並用。雖早見於協定。而事實則未有。此次俄主張變更管理法則。是有意推翻奉俄中俄兩協定。其用心甚險。不言可知。東路管理法則及局長權限。本來俄勢偏重。十八年東路戰事。起因為何。國人尙均未忘。自伯力紀錄簽訂以後。俄以戰勝國餘威。挾其大力以操縱路務。藐視華方。孤行己意。視前尤甚。華員之在鐵路服務者。為保持其魯布計。為保持其地位計。遇事爭相退讓。以不負責任不惹俄方。不滿為美德。於是俄勢日張。而華員地位日輕。點卯領薪。方權勢愈將凌替。此次俄會討論及此。固為我所深望。不過出發點雖同。目的地則殊。而我所切望者為實現中俄奉俄兩協定之全部。俄所希冀者為推翻協定。取消理監會。增高局

長權勢。標價懸殊。自非短時期所可議竣可知矣。(二十九)

(日)

中東現有制度。純爲根據奉俄中俄兩協定組織之。今俄方忽提出取消理事會。增高局長權限之議案。是無異全部推翻協定。司馬昭之心。固已路人皆知矣。

(觀海)

## 中俄會議續開

(七月七日申報)

▲南京 外部接莫德惠電告。中蘇會議四日開十二次會。繼續討論暫行管理東鐵問題。下次會議定九日舉行。(六日電)

## 中俄十二次會議已開

(七月八日新聞報)

▲哈爾濱 莫斯科來電。第十二次中俄會議四日開成。對東鐵路局組織法有長時間討論。定十日續開十三次會議。

▲南京 外部接哈電。烏澤聲返國經哈。據稱報載購回中東路。蘇俄方面提出條件。與事實不符。又稱。關於贖路事。會開會六次。未有具體結果。現尚在討論中。東路管理事宜。

## 中俄會議進行真相

(七月十一日新聞報)

贖路問題改爲會外洽商

哈爾濱函。中俄會議我代表團秘書吳潤。偕書記官符德金女士。及代表團僕役趙烈娥諸人。本月三日晨八時。自俄回抵哈埠。記者特於晚九時半往北京旅館訪晤吳氏。詢以中俄會議近況。據云中俄會議贖路問題。非同簡單。鐵路財產浩繁。

如何而能確定其價值。乃一技術專門手續。且非匆遽間。所能議出端倪。雙方以進行迂緩。於會期上未免延宕。故決定改於會外洽商。莫加兩全權。爲此已非正式談商數次。頗有進展。現在程度。即係研究取何法可以使此項問題進行便提。外傳俄已索價十八萬萬一說。未免笑話。現在既不正式談判贖路。騰出時間。遂商議東路管理法。因東路歷年懸案甚多。而東鐵路局組織又多不當。故我方首先提出此案。俄方對此同意。雙方各提大綱。日下商訂議程之中。尙未至於正式討論。日本報紙謂我已提出十二項等等。是有意爲合作用之宣傳也。蘇俄對於會議態度。未免有觀望心理。所以會議前途。亦殊難斷定。本人回國係爲齋送外交文件。已投於

東鐵督辦公署。由該署轉發與各方。內多外部文件。該署日內即將派員送達。回國之專委王(曾恩)。屠(慰曾)莫全權已來電催促。約本月十日即可出國往俄。本人則須三星期後回俄。代表團以辦公處房舍不甚足用。已另租妥民房一所。約月內即可遷往。自莫全權二次入俄。爲贖路問題開會六次。爲東鐵管理法開會三次。其大概情形即係如此。外間

謠言甚多。代表團在俄雖有所聞。以事實具在。故均不以爲

意。又東鐵俄副理事長葉木沙那夫回國後。調充設計委員。

副理事長由理事庫茲尼錯夫代理。葉已不復返任。此事業經雙方同意云。

## 中蘇會議增撥經費

(七月十二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一南京電)中蘇會議中國代表辦事處。國府追加預算五個月。三十三萬。住宿。亦經費貸定新新旅館暨嚴莊等。所有一切經費。其預算爲二十五萬元。將來政府方面。亦將予以補加。茲悉該會。以各國出席代表。業已多數選出。因定本月十八日。假座滄州別墅開始選舉。以備分組討論進行辦法。及審宣一切提案云。

▲哈爾濱 莫斯科來電。中蘇第十三次會議九日開成。對東鐵暫行管理法討論甚久。無結果。定十四日開第十四次會議。

## 中俄會議進行之程度

(七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中俄會議範圍。包括東路通商復交三項問題。而東路問題。又分贖路與暫行管理兩項。會議進行情形。本報特派員在俄雖獲聞知梗概。顧以俄方對於會議事項。絕不宣佈。卽會議次數及開會日期。俄國報紙。亦不登載。蓋深知國際間有不願會議之成功。而力圖破壞者大有人在。甚至對代表個人。造爲誹語。其無賴有如此者。是以本報於中俄會議消息。雅不欲過量發表。而令外人資爲簧鼓。茲因讀者聞知本報特派員返國。連日投函詢問會議進行情形者甚多。特簡單報告如次。

中俄會議進行甚緩。迄今爲止。尚乏具體事項可以發表。此

# 中俄第十三次會議

(七月十三日申報)

爲加拉罕氏所言。亦爲一種事實。就會議進行程度言。通商復交。迄未議及。在最近之將來。且亦未必即有討論通商復交之機會。而現在所會議者。僅爲東路問題。原東路問題。我方最初本注重贖路。莫德惠氏此次赴俄後。即與加拉罕會議五六次。非正式接洽尤多。嗣以一九二四年協定中。關於贖路問題會有「款額與條件」字樣之規定。俄方遂以「款額」「條件」等量齊觀。而表示其種種願望。我國代表則以贖路祇須付款。所謂「條件」者。當爲「辦法」之意。故僅就辦法二字研究。同時則辦法之確定。絕非簡單容易。例如築路成本之考查推算。路軌車輛以及附屬建築物之估價折舊等等。必須搜集資料。精密考量。始能得一概數。此蓋不特延長一

七二一啓羅米達之中東路爲然。即不及中東路四分之一之膠濟路。當年贖回時。所費之時日亦甚久也。因此我國代表乃一方從事各種資料之搜集。以爲交涉根據。一方則與加氏討論暫行管理問題。並擬於贖回之前。將各種懸案相機解決。以甚得共同管理之實權與利益。此爲我國代表所持之方針。亦即今茲會議之真相。至俄方態度。雖無明白之表示。要亦有可言者。俄國因實行偉大之建設。財政異常困難。本年預算不敷會於月前發行公債十六萬萬。以爲抵補。明年建設需款。仍必至鉅。縱東路價額不應甚高。然考察俄人心理。如得贖路款項。以資挹注。度亦未常不願。惟俄方既重視「條件」。則我國應付。自非易易。且俄國辦理外交。有一傳統的秘訣。凡於本身有利之事。必迅求完成。其於本國權利關係重入。或其願望不易實現時。則寧可拖延。絕不退讓。俄日商約問題。交涉已五六年。迄未成立。即其一例。而我國現與蘇俄交涉者。除通商問題之外。尙有東路復交二端。故中俄會議之完成。事實上殊不能急切期待也。

## 蘇俄經濟侵略之可畏

(七月七日天津益世報)

哈爾濱通信。俄貨輸入東北。近來有江海倒灌。一瀉千里之勢。東鐵路線各市鎮。受影響甚鉅。前此特區商聯會開會。會議決呈請當局設法制止其輸入。當局爲此。已飭特警管理處先行調查。輸入之俄貨種類。再議及抵制辦法。惟商聯會仍恐此地當局辦理不甚澈底。特於日昨具呈東北政委會謂在中俄正式通商前禁止蘇聯貨物入境。其原呈如後。「中蘇

除解決東路問題外。可謂通商後交諸端。亦將連帶而提議。顧開議全今。已將及三月。而東路問題。因彼方之條件苛刻。聞尙杳無端倪。處此情勢之下。通商復交是否有提議機會。即或提議是否可以順利解決。恐難期於短促時間之內。聞常論之。雙方經國制度。我取私人資本制度。彼取國營貿易制度。根本上大相抵觸。將來訂立商約。如彼仍循國際慣例。以遵守所在地國家法律爲依歸。則彼之經商於我國者。到處可以自由。而吾之經商於彼國者。無事不被束縛。是表面上固若互惠。而實際確係片惠。如使彼變更其主義。爲華僑開一特例。居住營業。予以自由。貨幣匯兌。予以保障。則又爲萬不可能之事。退一步言之。雙方確定貨物交換原則。限制一定進出口相等之數目。理論上似甚公允。而以彼之狡黠外交手段。其處心積慮。又專在打破世界經濟現狀。恐亦不肯就此範圍。是以今日而言。對蘇聯通商。國人皆驚以伯有。然以事實考之。蘇聯出品早已布滿於我市場之內。如火柴。紙烟。煤油。布疋。木材。及其他人生日用一切需要品。莫不應有盡有。以彼經國之制度。所有出品原料無代價且又不給運費。故其價值甚廉。人皆趨之若鶩。而爲之工商

業。不免大受影響。卽依工商業爲生活者。亦不免有流離失所之感。我尙未與彼正式通商。彼之出品胡爲源源而來。促我國民於皇皇不安。不知我亦何所忌憚而不爲據理之制止。我苟欲維持國際間歷史之慣例。亟宜通令沿邊關。申明在我未與蘇聯成立商約以前。無論輸入何種貨品。應重稅以示限制。或絕對予以禁止。國際間正式所在。不容少有假借。蘇聯雖無驕橫。亦不能置世界正義於不顧。否則任其爲之。我之工商業者。旣失其生活之根據。思想或將爲所轉移。是經濟勢力之侵入。即共產主義之侵入。且在彼一方計之。非正式通商者。較正式通商尤有最大之利益。將來議訂商約。恐更近拒靡當。予以莫測究竟。故在雙方未訂立商約以前。制止彼出品之輸入。赤洵足爲通商交涉之後盾。彼此國境相毗連者。萬數千里。通商之利害得失。固屬一大疑問。而領境主義。不能實行於當今。將來終必有通商之一日。我若嚴厲禁止之於事前。彼縱欲闢銷場出品之途徑於吾國境內。訂立商約時。亦或可稍爲就範圍。據聞美國對蘇聯之貨物。均一律拒絕進口。在我彷彿而行之。詎容稍緩。本會日前召集常年會議。提議至此。特區各商會代表。僉以對蘇聯訂約通商。

## 外交

其間之利害得失。固尚有詳慎之考慮。而在未正式通商以前。制止彼出品之輸入。所維持我工商業者之立場。所防止共產主義之宣傳。更為今日當務之急云云。

## 中俄會議贖路問題

付期內。

關於估價付款諸點

雙方意見不易接近

現已入於停頓狀態

(七月廿一日時事新報)

▲哈爾濱 據最近莫斯科消息。中蘇會議代表團。關於中國贖回中東路之談判。業告停頓。一時不易解決。蓋蘇俄代表。雖似願意將鐵路出售。而中方求贖之心亦切。然關於鐵路估價及付款方法諸問題。雙方意見殊無接近之可能。蘇俄對於中東路估價。至少亦在三萬萬金元或二萬萬五千萬金元。中國全權代表莫德惠氏。則堅執代價不得超過。萬萬金元。中國代表團並建議組織一專家委員會。切實估定東路價值。而俄方則不能同意。關於付款方法。俄方所極盼者。爲付現金。否則以關稅計帳付款法相抵補。俄方希望凡由蘇俄

## 贖回東路案交涉

雙方估價付款難接近

(七月廿二日時事新報)

(本報念一南京電) 哈電。中蘇會議贖回中東路談判已停頓。關於估價及付款方法。雙方意見無接近可能。蘇俄估價至少三萬萬金元。中國堅執不過一萬萬元。中國代表團建議組專委會估價。俄不同意。至付款俄主付現或以關稅計帳付款法抵補。凡由俄境輸入中國貨物均用賬徵稅。中國方面亦不贊同。在付款期內俄要求續用俄籍局長華人爲副。中代表堅持華人長局。俄華人各一爲副。上述爭點即一時不致決裂。雙方殊少融洽機會。

(本報念一哈爾濱電) 錢泰屠慰曾等定二十四日赴俄。(本報念一瀋陽電) 中蘇會議委員會王曾思二十日晚出國。

國境輸入中國之貨物。均用計帳徵稅。此項辦法。除蘇俄國產外。勢須包涵德波諸國輸出過境之貨物。中國方面對此要求。當然不能贊同。縱令中國承認此項。關稅計帳付款法在

# 中蘇會議念一日開五次會

仍討論管理問題

(七月廿三日時事新報)

(本報念二南京電) 外部接莫德惠電。中蘇會議念一早開五次會。討論暫行管理問題之修正案。定念六日續開。

漢口收回洋商之

## 江岸使用權條件

太古另造新碼頭

洋商仍占優越權

(七月一日申報)

洋商輪在長江一路行使者。其船舶之多。勢力之巨。要以英商太古爲第一。次則日清。怡和。不特侵犯我內河航權。且占用我江岸。建造碼頭。數十年來。儼如固有之私產矣。上年漢口市政府。以各外輪所占用之江面使用權。妨礙我國交通甚巨。遂決議收還築路。惟自開始向太古交涉以來。(市政府由財政局長吳國楨。工務局長張克明。太古到爲滬行洋總理。)雙方談判。歷時頗久。至今年方始解決。在表面上雖

將原占江岸收回。而實則仍予以造一新輪埠。此事關係較巨。記者故爲之詳細調查。茲錄其概況如後。

▲交涉經過 英商太古公司之長江航。居滬上六公司之首。

往來漢滬沙宣重慶湘省等輪船。有二十餘艘。拖船鐵駁又有數十艘。貨物運輸。旅客上落。均以漢口爲集中點。故其在漢之碼頭。所占地段最優。(係在民生路衝要之區)。占用江岸頗巨。現漢市府已將該地劃入建築馬路範圍之內。須將其收回。乃與太古交涉。太古初不允許。以招商局碼頭亦在該處。詢問是否一致。市府答以當然一律收用。不僅太古一家。自開始談判以來。始則請示總行。繼則推諉英政府。最後提出條件。須由市政府撥給一新江岸。且須在該公司附近。俾可另建新碼頭。然後方始將原用江岸交還。並恐讓出之江岸。爲我國輪公司所使用。太古又提出限制條件。祇准造馬路。不許他家造輪埠。往返磋商。始經市府允可。由本年一月底訂立條件十一項。分繕中英文各一份。報告兩國政府。現已雙方批准。而新馬路沿江。乃開始代造太古碼頭。由太古認給地價十二萬五千元。(以每公尺六百八十四元計)其民生路原用江岸。則無代價交給市府。拆造馬路。

▲訂立條件 此次收回江岸。另代建築新碼路。雙方協議訂立條件十一項。由市府財工兩局長。及太古洋總理等簽訂。已經兩國批准。其原文如下。一 太古公司應將江岸土地。無價讓出為本市府修路之用。二 太古公司不得在沿江馬路外。建築停貨棧。但此後本府如准許其他公司建築沿江棧棚者。該公司得享受同樣待遇。

三 太古公司應繳納本市府洋十二萬五千元。作為建築該公司前面新馬路江岸路碼頭及填土等工程之用。但該公司建築地道。或安置天空運輸機件時。所有建築費用。由該公司自理。四 新馬路江岸路碼頭。照本市府所繪該公司之圖樣建築。五 由太古公司前面直之達江岸地。該公司原有使用權及沿江停泊權。仍歸該公司與該公司之承繼人及讓受人。繼續享有。不受任何干涉與限制。六 本市府因已向太古公司無價徵收地皮一段。建築江岸馬路之用。故沿該段地皮。本府對於該公司之使用江岸。及停泊船隻。准予免徵照費。再者此新馬路詳圖中。僅能當作公路。以後

若不作此項使用時。本府允許不出售於他人。亦不作他項使用。致阻礙該公司在江邊與棧房間貨物之運輸。八 漢口市政府對於各公司碼頭未實行徵收碼頭稅以前。太古碼頭貨物經

過新築馬路。從天立或地道出入。均不課以碼頭稅時。太古碼頭自應遵照條例先納。在市府權力所及之地。得受平等之待遇。但上項規定。僅適用於太古商船或該公司所屬船隻所運之貨物。及各方運至太古公司。由該項船隻轉運之貨物。與各方運來太古公司自用。或轉送該項船隻自用之煤塊。七

本府允許該公司於新馬路之下。建築隧道。或其上安置天空運輸機件為船棧。兩方貨物起卸之用。但以不妨害公共交通為限。八 該公司承租招商與該公司毗連之產業之所有權。本府於法律範圍內予以保護。九 如本府對於江岸或江邊。有擴充或改造時。該公司得免徵收使用其一切權利。准予保留。十 本府批准之條件。均應呈各本國政府備案。又院令聲明本府規定各項辦法。對於將來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商議航行權問題。不能認為有何妨礙。

## 揚子碼頭損失估計完竣

(七月十八日時事新報)

交通部收回揚子碼頭案。業已完全點收清楚。其所有損失。亦已由美敦洋行聘來之檢驗師建築師估計完竣。造具表冊。由交通部派來之徐師丹氏。帶京向部報告。至於海洋社欠租。

部份。及所有損失。將俟徐君返部報告後。再行併案追索辦理。

## 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請限

### 期收回引水權

(七月二日北平晨報)

上海特約通訊 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前日呈海軍交通財政三部。文云。呈爲呈請根據國民會議決議。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精神。迅予明令規定中國各港口引水人。應由中華國民充任。並限期收回現由外人羈佔之各口引水職權。以重國權。而固國防事。竊惟一國港口軍上防禦之安全與否。對於引水人之國籍。至有關係。蓋港以防禦。布置無論如何縝密。在戰時決不能一概封鎖。而必有通航之路無疑。設引水人而非本國國民。則敵人自可從容收買。使一旦陳倉暗渡。則雖有天塹。亦同虛設。此實世界各國所以對於自國港口。除無關國防。間有不置引水人外。而凡引水人者。必以本國國民之重要理由也。其在吾國。則甲申中法馬江之役。庚子聯軍大沽之役。均因有外籍人民充當引水。以致導敵深入。吾

軍乃遭敗績。重爲城下之盟。國人既未健忘。凡有血氣。追惟往事。誰不爲之椎心泣血。革命政府成立以來。上而政府。下而人民。對於影響國計民生之航權。有關國防安全之引水人。均知前清之頗頂斷送。實爲無意識的賣國。主張儘速無條件的收回矣。雖未能即刻見諸事實。但不能不謂日在醞釀進行之中。即屬會對於收回航權。亦旣大聲呼籲。再四條陳。近更有全國引水總會之組織。無非求將已失國權。儘早實地收回。完成國家之實際獨立。而盡國民一份之義務耳。乃近有無約國外人方面。探知確實消息。上海等處之外籍引水人。因知屬會對於取消外人在中國引水一舉。進行最力。由盤據要津之某外人爲之四出竭力運動。聞其進行之目標。在取一勞永逸之計。務使外籍引水人地位。在中國某種情況上。得有一種更有效的根據。而其進行之方式。則在襲取前清海關總稅務司赫德之衣鉢。因上海等處之外籍引水人。在不平等條約中。原無根據。不過由赫德裏應外合之策略。騙得前清總理衙門之含糊批准。於是國權國防。從此輕輕斷送。而國人之食其賜者。含辛茹苦。至今垂七十年。蓋赫德當時。小施狡猾。對中國則稱將引水人之考選及監督權限。

割歸被屬下之河泊司執掌。而考其實際。則河泊司之監督各引水人也。並不對中國負責。而實對各約條國之領事及外國總商會負責。因事實上從始至終。對國人決未予以訓練及考選。爾時總理衙門。尸居餘氣。未省個中陰謀。遂被赫德玩於股掌之上。此喪權辱國歷史之一頁之可為扼腕太息者也。今聞若輩之計劃。即在保存赫德之遺悅。而其步伐。又分為二種。其第一步。在利用稅務司為中國國家官吏之美名。以赫德所以愚前清總理衙門者來麻醉吾各方。以便仍由稅務司或其屬下之河泊司。執掌引水人監督及考選權限。一方確將條約國領事之字而取消。以免華人觸目反對。同時利用以外國船舶僱用引水最多為理由。俾外國總商會亦出而參與。而以中國總商會為陪襯。蓋直接間接。無非欲達外人包辦吾國考選引水人之目的。其第二步則為利用以吾國暫時缺乏引水相當人材為口實。務使凡有船舶出入之條約國國民。均能在中國港口投考為引水人。且美其名曰實行中外彼此平等待遇云云。竊為狐兔雖狡。圖窮終有匕見之日。屬會默察外人此項計劃。無論其所言如何甘順悅耳。無論其理由如何強固充足。而其實際無非在盜取吾國之權利而已。查引水一職。大

之關係國權國防。小之影響人民生計。是豈能以一二悅耳之名詞。詭辯之理論為代價。便輕易予以實際之犧牲。屬會幸未醉生夢死。於此國家個人生死關頭。無論如何。決必矢死反對。蓋此項計劃之第一步。實以達其第二步為目的。即達外人永久侵佔吾國各港引水權利為目的。事實顯然。殆已洞若觀火。不然。所謂稅務司者。固應以整理課稅為職志。而河泊司者。亦只應以經營港務為限。對於考選引水。真所謂吹繩一池春水。干卿底事。乃赫德先生竟不恤勞悴。將此一擔肩起。而吾國權利。乃於不知不覺間為之斷送者七十年。此詎君國之忠臣。吾民之良友。而為吾人所應永志毋諱者。今欲為赫德第二者。既大有人在。吾人苟非喪心病狂。孰能不懷前車之戒。想吾政府既以滌蕩前清喪權辱國之恥為職志。自必不為奸人之浮言所惑。而中敵人永久侵佔吾國引水權利之計。況所有外籍稅務司及河泊司之本身。同係侵掠吾國之權利。久假不歸。反客為主。楚老傷懷。邱明唯心。世間慘痛。甯從有逾於此。然考其所以存在。不外托根於不平等之條約。原在廢除打倒之例。在昔有總理之遺囑。最近有國民之會議。及國府之宣言。均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為政府與

國民今後最重要之工作。則此種不平等條約庇護下之外籍稅

務司河泊司等等。及稅務司包辦下之考選引水制度。是否立

即應予廢止稍具常識。自必毫無疑義。脫非有意識的賣國。

尤必不忍於熟讀總理遺囑之後。在全國民意聚會監視之中。

而猶於倡言詭辯。以實行其李完用輩賣國肥己之謀。屬會羈

思執政諸公。爲人民之父兄。黨國之柱石。於此自必有安內

攘外之盡猷。而爲人民解除永久之痛苦。人家子弟。苟外受

橫暴。必歸而訴諸父兄。今外籍引水。旣有此永久侵佔之陰

謀。實爲中國船員生死關頭。盡人而曉。尤非普通職業可

比。故不能不將探得之消息。合盤托出。以備政府防微杜

漸。制敵無形之策劃。並請根據最近國民會議議決取消不平

等條約之精神。迅予明令規定中國各港口引水人應由中華國

民充任之。並限定最短時期。須將現有外籍侵佔之各口引水

職權。一律收回。庶免外人覬覦。而國權國防。得由此永

固。所稱當否。應請明白批示。藉有遵循云。

## 德縣美人鎗殺華工續訊

省令看管兇手

市民擴大宣傳

## 外交

(七月十七日申報)

濟南通訊。德縣博濟醫院美人德佛蘭槍殺華工王國慶案。十

一日晨發生十二日由該縣長李樹德電呈到省。駐濟美領事米

赫德。十三日晚已赴德州調查。該縣民衆憤激異常。組織王

案後援會。通電全國力爭。省府恐民衆激昂。轉生枝節。特

電德縣長勸止民衆團體開會。電文如下。急。德州李縣長覽

。寒電悉。美人槍殺王國慶一案。本府自有辦法。仰即轉知

該縣民衆團體。勿得張大其事開會集議。並由該縣長會同。

檢察官將該美人妥爲看管具報。主席韓復榘刪印。

又訊。德縣美人鎗殺華工慘案。據駐濟美國總領事米赫德於十三日赴德縣調查。已於昨日回濟。據謂。博濟醫院副院長

德佛蘭。因防止盜竊而誤殺華工王國慶。誠爲不幸之事件。

但不能負刑事上之責任。惟中美邦交素睦。余對此案。抱十

分歉意。深不願因此引起兩國間之惡感。余已電北平敵國公

使報告矣。又稱。德佛蘭事前原欲赴膠站養病。現因發生此

不幸事件。恐蒙逃匿之名。故停止前往。又兇手德佛蘭上德

縣法院之辯訴狀。與美領所云不相出入。自王案發生。本省

各界異常憤激。尤以德縣民衆爲甚。據津浦路押車人員談。

德縣民衆王國慶慘案後援會。於昨日(十五)下午一時在縣府前召開市民大會。擴大宣傳。到有千餘人。各代表對王案及萬寶山案。均有沉痛之演說。空氣極為緊張云。茲探誌德縣民衆致省府電於下。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鈞鑒。眞(十一日)晨六時四十分。屬縣基督教立之博街醫院副院長美人德佛蘭無端鎗殺華工友王國慶。民情憤激。當經各機關團體緊急聯席會議議決電請鈞府向美領據嚴重交涉。●鎗斃兇手德佛蘭。●美領館向中國政府道歉。●對死者有重大撫恤。●勒令停止基督教立之博街醫院及博文中學在德之活動。除分電外交部暨全國各地請求一致聲援外。謹電奉聞。懇祈鈞府即向美領嚴重交涉。不達目的不止。以平民憤。而彰國體。不勝翹企之至。山東德縣

王國慶慘案後援會叩。元(致外部電文相同從略)

抗議日人在華築砲壘

陝西省黨部代電全國

(七月三日華北日報)

我對日法權答案

內容日方傳有五點

本埠遠東社云。關於中日法權問題。外長王正廷曾於本月十七日當日代使重光。在京談判萬寶山案時。將我方答案面交重光。囑為轉達日外務省。至該案內容。昨據本埠日方消

指委會真齊兩代電稱。以日人在我東省沿南滿線建築砲壘。並向我國正式道歉。等由到會。披閱之餘。不勝髮指。查日本帝國主義者。夙懷野心。勢欲兇殘。素視我國為無物。意存蠶食。毫無忌憚。佔領我國土。欺侮我民族。慘案疊出。累見不鮮。前之國恥未雪。後之侵辱繼起。今值我國民族方謀自救。國議通過廢約之際。而日本竟公然在我東省建築砲壘。侮辱警士。暴戾兇惡。達於極點。實屬違反公理。破壞主權。不顧國誼。不講人道。尚希全國一致主張。懇請國府提出抗議。嚴重交涉。務期達到撤消砲壘及向我國正式道歉之目的。否則實行經濟絕交。不達到目的不止。臨電憤慨。無任迫待。中國國民黨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叩有(二十五日)印。

息。將其要者約錄如左。  
一中國擬在天津。上海。漢口。重慶等處。設置特別法院。  
二特別法院中。得聘中國人及外國人。為法律顧問。  
三法律顧問祇得陳述意見。而不得參與裁判。  
四特別法院二年後撤廢。  
五日本犯人得收容於新式監獄許云。

此外關於日方要求中國內地一律開放等各點。聞中國不稍讓步。須租界問題及日本在華駐軍完全撤退時。始能酌量允

洋社交涉收回該埠。而日人措不交出。迨國府接辦招商局後。亦曾向日人提出交涉。請予交還碼頭。而日人仍舊羈占不讓。招商局雖屢次呈部力爭。總歸無效。因循至今。已經多年矣。

## 招商局請領揚子碼頭

派員向交部面商

(七月廿一日時事新報)

▲派員請求 當由列席各科處長及秘書等。協議之下。以此事應照產權所有。向交部請領。其辦法分為兩個步驟。  
一先發封後。業由我國收回。該碼頭前為招商局購入。茲聞已向海洋社收轉。該局為產權關係。議向交部請予給領。茲將會議及辦法。分誌如下。

▲日商久占 楊子碼頭。在歐戰時。經我國從德商之手沒收

該碼頭地產等項。即由招商局向交通部承購。嗣因租與日商海洋社。致未能接管。日商第一次欠租交涉。招商局曾往海

交部咨請市府

## 派警扼守揚子碼頭

海洋社糾纏不休

謂須賠償損失費

(七月廿七日民國日報)

揚子碼頭自交通部收回後。日商海洋社迭次派遣地痞流氓。及武裝日兵多人。到該碼頭尙作無賴之舉動。聲稱數月以來。損失二十餘萬。須由中國官廳負責賠償等語。交部得悉後。業已咨請上海市政府。轉飭公安局。派武裝警察日夜輪流扼守。並緝拿該社長依法究辦。聞市府接此咨函後。已據情辦理云。

中美法權交涉

俟美方文件遞到

即在華繼續進行

(七月六日申報)

中美法權交涉事。自我國駐美公使伍朝樞博士辭職後。該案業已由駐華美使詹森。與外交部長王正廷接洽。決定移華辦理。惟美使以雙方在美所談判之內容如何。及至如何程度。均不甚詳。故必俟美政府將全部交涉文件寄華後。方可繼續

進行。昨日新聲社記者。遇美方某要人。據談。此事美政府業將交涉文件。整頓就緒。加封送來華。內共包含伍使與美外交當局往來照會及談判紀錄。以及美方意見等等甚多。均已封寄來滬。美使大約於本月底或下月初可收到。一俟詹森氏接到此項文件。閱悉詳細內容後。即可南下與王外長會晤。繼續進行交涉云。

化 驗 證 明

證明書

請求者為學生會總理

職業藥商

住址上海四馬路

本藥房選用國產藥材製成良丹以供社會取用消除疫癘挽回利權希愛國愛身者其試服之

品名良丹

查本品現經本所依法試驗所含各藥

尚屬純粹有裨衛生此證

主 任 任 淳淵  
技術員 汪彥時

主治

傷風感冒 中暑中寒

各種氣脹 食物停滯

暈船暈車 水土不伏

頭昏目眩 反胃噎膈

霍亂吐瀉 水瀉痢疾

時癆惡疫 服之立效

良 丹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監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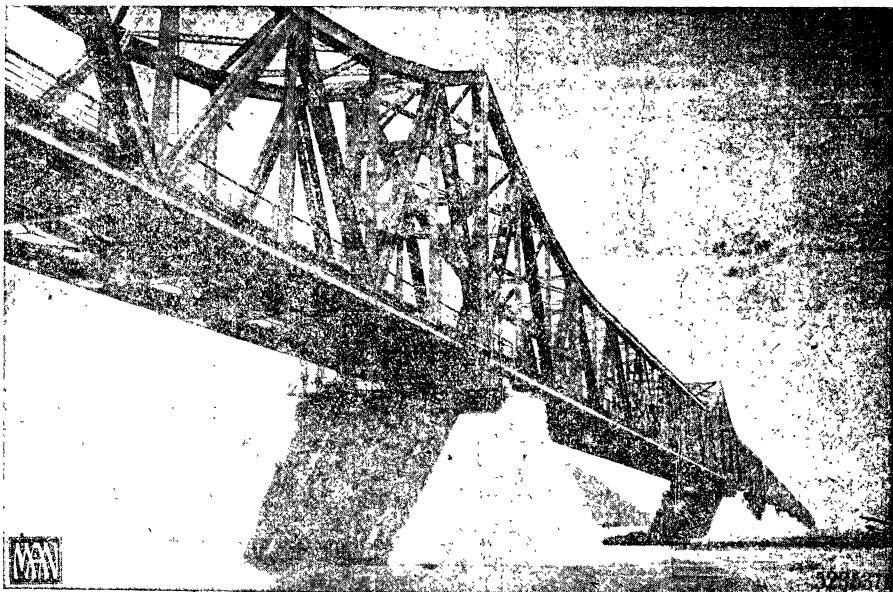
有 碑 衛 生

常服乃口中香品化食消  
毒凡宴會酒後登壇演說  
舟車旅行均宜常備

五洲藥房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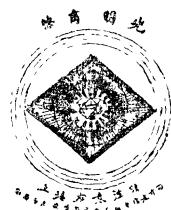
**M A N**  
MASCHINENFABRIK AUGSBURG-NÜRNBERG AG.

喜機鐵礦  
望器工廠



所本有廠經鐵路營上建橋築及工其他程

光明不怕  
灰塵不怕  
不曬不怕



火金不怕  
鑽不怕  
水不怕

布細布竹天明光色各  
布細布竹灰藍明光色各

出晶精益求精起見特聘  
化學技師發明一種光明  
石不相上下佳品  
請認明本廠光明牌光明  
灰布當不致有誤也

牌豐年壽仁  
布細布竹林上丹陰色各

牌燈龍

布細布竹藍國愛

識謹廠織染器機豐仁海上

發行所東棋盤街內六百卅號

電話一一六八二

廠設高郎橋齊哈路十一號 無線電掛號二五二四

本廠所出各品早已名馳

製造毋待資述近為擴充

ZA CHONG SHUN

HARDWARE & METALS  
AGENTS, COMMISSION, CONTRACTORS  
SHIP-CHANDLERS ENGINEERS' STORES,  
& GENERAL DEALERS

101 BROADWAY  
SHANGHAI

TEL. { 40549  
44074

號順昌瑞

專辦各國名廠雜貨五金路礦經售一老百匯址地  
局所一〇四五〇九四七〇四四電話

# 經濟

(接七月份第一冊五十四頁)

## 英美烟廠工廠工潮解決

訂定條件七項

今日全體復工

(七月二日新聞報)

浦東英美烟廠老廠錫包間全體工友。因反對廠方照原有習慣。自動添補長工七人。抗議無效。致一致怠工。迄今十餘日。曾經多次談判。未能圓滿解決。茲悉昨日午後一時。在

華商電氣公司

## 勞資又起糾紛

(七月四日時事新報)

工各間。向廠長辦蘭脫交涉。**五**怠工期內米貼照給。**六**司的華特與老八司。由廠方予以警告。**七**老工友四人。自動向廠方辭退。由廠方給以一次津貼。

工潮之發生。初起因甚微。若資方在可能範圍內予以圓滿答復。自可消彌于無形。乃不之此圖。故往往一發而不可收拾。觀英美烟廠勞資雙方所訂復工條件七項。勞方亦稍占勝利矣。

(觀海)

飛。主席社會局代表徐直。磋商良久。議訂解決條件於

雙方滿意。遂告解決。定今日全體復工。茲錄解決條件於

下。**一**以後添人辦法。照廠方原有習慣辦理。**二**以前臨時工人改為短工。廠方於復工後。即日照舊有習慣。再增添長工七人。**三**錫包間怠工期內男女工友工資。照給七天。**四**怠工三月間向華商電氣公司要求改良待遇。經社會局多方勸導。直至五月底。勞資雙方始在社會局簽訂工友待遇規約九條。尚有工人住宅與分配花紅二項。言明由勞資雙方重行協商。一

場糾紛。方告平息。後來雙方交涉數次。住宅與花紅。均未得解決途徑。而公司近又聲稱已經簽訂之規約。仍須修改後。始能實行。工會方面認爲違背規約。昨晚(三日)召集代表緊急會議。全體一致議決。所簽訂之規約。在有效期內。不得修改。並自今日起。實行開車不賣票。爲第一步警告。並派員至各處請求援助。

## 華商電車昨怠工

▲開車不售票▼

資方承認前訂條件

下午五時恢復工作

(七月五日時事新報)

上海市第一區水電業產業公會。以華商電氣公司。違背民十六年三月所允諾之條約。雖經迭次函促。終無圓滿答覆。不得已於昨晨六時起。實行開車不售票表示怠工。茲將昨日情形。分誌於次。

▲停售電車票 工方因以前所允條件。久不實行。如再無相當表示。則公司方面必難踐約。故於昨晨起。一律停售車票遍發傳單。如「不售票是警告公司」「照常開車是維持交通」

等等。

▲社會局指令 社會局方面。以水氣工人發生工潮。對於全市交通尤大。因特於昨日上午頒發明令至該工會。命其迅速恢復原狀。以利交通。並謂請貴會推派代表二人。至局商議調解辦法。工會接令後。當派負責常委湯連生徐玉生兩人。至局進行調解。一方並推舉周光榮朱漢鶴二常委。與公司交涉。命其迅速履行以前條約。

▲調解之結果 工會所派之湯徐二代表抵社會局後。即見潘公展局長。報告前四年公司所允許之約九條。事至今日。尙未實行。故有此次之風潮發生。旋由潘氏明以大義。並派該局三科科員徐直。進行勞資雙方調解之責。至五時許。始得公司方面之允許。前約七條。自昨日起實行。關於分配花紅與工人住宅二條。須至星期一再行計議。工會方面。認如此調停。極表贊同。於五時許即令各車站工友照常售票。華商電車公司。年來勞資糾紛時聞。此次勞方怠工。攷其癥結。則資本確不是處。無怪其風潮之發生也。

(觀海)

## 華商電車

# 花紅及住宅問題

社會局今日調解

工人請分配盈餘

(七月六日時事新報)

本市華商電車工人。因資方無誠意解決待遇條件。實行通車不售票。經社會局勸導後。當于下午五時一律復工。該局定今日調解。茲將各項情形。分誌如下。

▲復工情形 前晚五時。工會除派交通隊分赴各處。飭各售票處令復工外。並佈告週知。及至五時半。所有一。二。三。四。路各電車售票員。一律照常售票。工會定今日上午十時。派周光榮朱漢鶴等代表三人。再往公司詢問總經理。對於已簽字之九項條約。何時實行。如組織惠工委員會委員。何日可推出。醫藥事宜何日接洽。勞工人壽保險何日實行。二十年五月底前退休金。何日結算數目。

▲工會表示 記者昨晤工會常務理事。據云。本會會員。因百物飛漲。血汗換來之工資。不敷糊口。故于三月二十五日

經大會通過。提出改良待遇。奈資方無誠意。經社會公安局市黨部迭次調解。始於五月二十八日簽訂條件九條。規定六月一日起實行。尚有工人花紅及住宅問題。再自行協商。直至現在。九條件尚未實行。經工會屢次交涉與效。不得已經代表大會議決實行通車。不賣票。以促覺悟。自接社會局批示後。當派代表與公司詢問。公司種種推諉。無切實答覆。後經社會局徐直一再勸導後。為服從上級命令起見。即于下午五時。一律恢復原狀。如今日調解。公司仍無誠意接洽。當作第二步警告云云。

▲爭議要點 華商電氣勞資雙方事議最烈。無法解決者。為工人花紅及住宅兩問題。茲錄勞方所提出原案及理由如下。  
●(住宅)由公司撥款二十萬元。購地皮建築工人住宅。限於

二十年年終築成。在未築成以前。由公司發給房貼每人每月

十元。

十元。築成後。如因不敷居住。致未住着工人住宅者。仍照給房貼。築成之工人住宅爲公司所有產業。租與工人居住。其租金照購地及建築費用之總數。週息六厘計算。但工人住宅中之公用房屋（如工人女子學校及合作社等之房租。由公司負擔）。理由。工人住宅在十六年條約中。早經規定。由公司覓地蓋造。但迄今已將四年仍未實行。殊爲遺憾。故特規定限二十年底以前建築完成。並請公司負擔築成以前之房貼。

工人並非建築工程專家。所稱二十萬係假定數目。如築成之住宅不敷房住。自應仍由公司負擔房貼。造成之房屋。仍爲公司所有。收取房租查十七八兩年公司放款及銀行來往總數均在五十萬元以上。公司將款存到銀行也是生息。建築工人住宅。也是生息與公司並無損失。不過公司對工人取息不得過大。故請以六厘週息計算房租。此項住宅不特租費較爲便宜。因工人聚在一齊。容易辦理消費合作社等勞工事業。所以還可減少工人房租以外之生活費用。大約計算。每一天。家庭住在工人住宅。每月可省十元開銷。故在未築成以前及築成以後仍未住着工人住宅時。應由公司發給房貼每人每月

●花紅。自二十年起。由董事會負責提出股東會通過工人分配每年純益金不得小於二十一成之九成。六釐中以十分之六專充勞工事業之基金。以十分之四按照工資大小約給於各工人。在一年度中會記過三次或大過一次者。應得之盈餘減給一半。會記過六次或記大過二次者。應得之盈餘不給。減給或不給之盈餘。撥充勞工事業之經費。

理由。按十八年四月修正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十六年八月第五條。按前條約中十五分之三。等於公司章程二十一分之四成二釐。交前條約工人得十五分之三中的十分之六。即二十五分之三。職員得十五分之三中的十分之四。即二十五分之二。又接公司章程。股東共得二十一成中的十六成八釐。即其得二十五份之二十。所以分得盈餘的比例。工人與職員爲三與二之比。工人與股東爲三與三十之比。工人與職員人數比例。爲五與一之比。何以分配盈餘之比例爲三與二呢。股東分得的盈餘的爲何又要爲職員與工的四倍呢。我們百思不得其解。但是結果確很明白。就是有錢的人。得利多。富者愈富。沒有資本出賣勞力的人。係利少。貧窮者永遠貧窮。

孫總理說過。『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又說『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現在分配盈餘的方法。就是造成這個大毛病的原因之一。在青天白日之下。推行黨義的時候。當然不能容許這種致病的原因存在。經營公司的原素。爲資本與勞力。報酬大小。應照效能的高低而定。資本的報酬爲股息。勞力的報酬

爲薪工。照理報酬可做效能高低的代表。而在事實未必如此。但是吃虧的。祇在賣勞力的工人。這是無可諱言的。現在我們忍痛承認。現在的報酬可以表示效能的高低。那麼最低限度。盈餘分配。也要作照現的報酬來決定。公司十八年營業報告。職員薪水爲十二萬五千元。資本股息爲二十四萬

元。工人工資三十三萬九千元。(零數不計)就是三種報酬的比例。職員爲一。資本爲二。工人爲三。(實計一。七三二)。就是工人應得盈餘總數之半。或者再承認公司章程中規的二十一成中的一成。爲優先股之利益。八厘爲創辦人紅股之利益。還剩十九成二厘。工人祇少亦應得此十九成二厘的一半。所以我們要求工人應得盈餘。不得少於念一成中之九成六厘。我們應得的盈餘。遵照孫總理遺教。作爲「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的用途。拿十分之六專充勞工事業之基金。辦理改良全體會員生活的勞工事業。這樣辦法。最爲合算。同時顧到各會員的特殊情形。把其餘一部份。分給各會員自己支配。因過失減給及不給盈餘。是遵照工廠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至於減給及不給之盈餘。非公司應得之利益。故請撥充勞工事業之經費。

### 電工花紅住問宅題

## 社會局昨日調解未成

已定十日再行二次調解

九項條約十五日起履行

(七月七日新聞報)

本市華商電氣工人復工後。社會局昨日調解花紅住宅問題。

因資方須俟今日開董事會後。再派代表。故未調解。九項條約。資方允十五日履行。茲將昨日各項情形。分誌如下。

▲資方表示 第一區水電業工會。昨日上午十時。派朱漢鶴。周光榮。賈仁傑。徐王生。等四代表。往公司詢問對於已簽字之九項條約。何時履行。由總經理陸伯鴻。車務主任朱少沂接談。據云。對於九項條約。定本月十五日起履

## 經濟

六〇

行。惟工人撫卹問題年限須修改。花紅住宅問題俟開董事會

後。再推派代表出席調解。

▲要求賠償 華商電氣公司。對於四日工人開車不售票之營業損失。呈請社會局。要求令飭工會負責賠償。昨日並函社會局云。敬啓者。頃奉貴局通知書第六二四六號。爲公司工人要求花紅及住宅事。定本日下午一時。召集調解。通知推定負責代表二人到局等因。按此事關係重大。須經董事會另派代表。敵公司已定於本月七日。召集臨時董事會。推定代表再行報告貴局。特此函達。敬祈督照。

▲調解延期 市社會局定昨日下午一時。召集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電氣工人住宅及花紅問題。到市黨部許也夫。工會湯俊生徐玉生。後因公司來函。聲明要求俟今日開臨時董事會討論後。再行推派出席代表。當由主席委員徐直面諭工會代表。靜候再行召集調解。並定十日上午八時。召集第二調解委員會。再行調解。

## 法工部局工人怠工

工友大會緊急會議

陳君毅發表談話

納稅會主持公道

(七月六日新聞報)

法工部局全體職員及各部工友。昨日召集緊急全體工友大會。到四千人。公推劉志剛爲臨時主席。報告昨日交涉經過情形。提議各案如下。●委員分組辦公案。議決分文牘。交際。會計。總務。文牘部推高鵬程。王莊鏞。古真常。邱高岡。董樞。顧西耕。謝雪舫。王炳輝。交際部推楊梧岡。唐亮。趙子雲。高松年。胡方鉗。劉志剛。沈關林。沈才廣。會計部推丁友之。韋善心。總務部推定楊文濤。彭全福。陶起鵬。沈三海。周勤仁。潘文卿。王耀根。李定海。周柏生。姚阿三。補充員推李祥初。王麟寶。●選舉臨時審查條件委員五人案。議決公選謝雪舫。高真常。劉志剛。邱高岡。高鵬程。●發表本會怠工宣言案。議決交文牘部辦理。●本局接各公務機關請求參加案。議決交文牘部於報端發表。告本局未參加職工書。●請求華法當局援助案。議決推定沈關林接洽市黨部。楊梧岡接洽淞滬警備司令部。趙志雲接洽市社會局。胡方鉗高真常潘文卿接洽法租界華人納稅會。●委員趙子雲被土級職員監視行動案。議決由總工程師出信請

求釋放。①前工部局工會會計所餘存之會費及器具提出作本會臨時經費案。議決推彭全福查究餘存之會費。推沈三海查究器具等物。②局分派人私掃拉圾破壞怠工期內紀律應如何辦理案。議決由糾察總指揮派糾察隊日夜分班輪流查察。每班服務六小時。每班五人。推選班長一人乘自由車隨時報告本會。日夜輪流交替。③提議委員輪流駐會辦公案。議決照准。每組以臨時委員二人。代表四人。夜間輪流辦公。④提議向英工部局及法水電公司索取所簽訂勞資契約等以住借鏡參考案。議決派員前往索取。

法租界工部局全體職工因工資問題發生怠工。曾請法租界納稅華人會主持公道。予以援助。該會除函覆職工委員會外。

以馬路上堆積之垃圾已有數日。又值連風霪雨。穢氣蒸蒸。若不亟為掃除。關係居民衛生甚鉅。特函請華董杜月笙君。出為調解。昨日下午工方。即派代表至杜君處接洽。當由杜君力勸先行將馬路上堆積之垃圾清除。以保公衆衛生。再提出其他條件。已由工方代表尊重杜君主張。允諾對于清道部份照常工作矣。

法租界工部局工人罷工。迄今已有四日。國民社記者。昨為

此事。特訪市民訓會常委陳君毅君。據答。余方于昨晨由杭返滬。此次罷工。內容初不明瞭。當余抵滬時。但就法理一方面言。余頗以為此種罷工程序。頗不合法。似有反動份子在後活動。應即取締。後得消息。該工人等會獲散發傳單之共黨一名。扭交捕房。足見尚無反動行爲。惟罷工手續。則甚錯誤。余為愛護工友起見。擬于明晨召集該工友等前來黨部問話。糾正錯誤。並通知社會局派員討論解決工潮辦法。又據陳君云此次工潮發生後。法租界華董杜月笙君亦有意見。以為工友如有明理。則願出任調停云。

## 法工部局工友怠工昨訊

(七月七日新聞報)

▲全體工友大會 上海法工部局全體職員及工友。昨日下午三時開全體工友大會。到四千五百餘人。公推王莊鏞為臨時主席。行禮如儀。先由主席報告修正要求正式條件。經全體工友一致通過。議決各案如下。①議決已將修正正式法文要求條件。派專員二人。於本晚六時送往法公董局董事會會長法領事高克倫氏親收。另派專員二人。將同樣一份送往法租界華人納稅會長杜月笙氏親收。②議決本會為法租界華人納

## 經濟

六二

稅會會長杜月笙氏。請求本會顧全本市市民公共衛生起見。

自動敦勸工友。清除馬路上堆積垃圾。如一星期內仍不能得全部圓滿解決時。再行繼續怠工。堅持到底。不達目的不止。  
③ 提議負代表之職而缺席。應受處罰案。議決照辦。  
④ 提議經濟接濟。應先由職員徵收案。議決由各部代表負責向各部職員先行收取一元。  
⑤ 市黨部民訓會陳君毅向本會。索取要求條件一份案。議決推劉志剛辦理。  
⑥ 十六號捕房西捕十六號華捕三百十號五十八號。毆傷本會糾察隊員案。議決。一。將受傷工友送往骨科醫院診治。二。致函法公董局督辦。通知各捕房警告。不准再有同樣之事發生。三。禁止小工為糾察員。由糾察主任沈三海李定海負責。推老撓房工友充任。  
⑦ 工部局醫院看護長壓迫恫嚇趙志雲。若不復職。應交出鑰匙停止職務案。議決致函法公董局督辦。通知該看護長。趙委員得自由辦公之權。  
⑧ 救火會工人代表三人應參加本會會議。有工賊王其祥陳元珍勾結西人壓迫工友。不准復職案。議決照第七條決議同樣辦理。

▲華人職工會宣言 全國父老兄弟姊妹均鑒。竊同人等處法帝國主義淫威威壓迫之下。歷年來所受種種痛苦。匪言可喻。

同人等有鑒於斯。曾於十八年冬組織法工部局同人友誼會。並呈報市民訓會暨各黨政機關准予備案在案。奈彼帝國主義兇悍成性。毫不自覺。肆其恐駁慢技。解散同人友誼會。同人等處我積威之下。無力反抗。惟有忍氣吞聲。任其所為。不意彼帝國主義者以吾工友為可欺。反變本加厲。平時謾罵毆辱。視為常事。扣薪革職。形同兒戲。遇有工友染病在身。輒以庸醫妄投。草菅人命。有事請假者。即雙倍扣除工資。近復延長工作時間。減少因有工資。同人等誰無父母。誰無妻室子女。一家數口。嗷嗷待哺。值此生活程度日高一日。生計頓陷絕境。是可忍。孰不可忍。尤有進者。世界各國勞工。莫不規定以八小時為限。惟法帝國主義仍強迫九小時工作。以上種種。不足述其萬一。同人等為自身解除痛苦計。不能再事沈默。曾以和平方法提出改良待遇條件。向法當局懇商。屢受斥責。同人等忍無可忍。迫不得已。於七月二日全體職工相率怠工。期其立時覺悟一切。不難迎刃而解。乃法帝國主義仍固執成見。不稍諒解。毫無接受之誠意。同人等職責所在。深知發生此事之不幸。然為種種所迫。實逼出此一途。區區苦衷。誠在各界明鑒之中。尚望各

界同胞主持公道。予以援助。隨時指導是幸。

▲告未參加職工宣言 本局未參加怠工之職工工友均鑒。竊同人等處法帝國主義淫威壓迫之下。不得已於七月二日全體一致怠工。促其覺悟。改良待遇。一切均在本會怠工宣言內詳述。茲不贅敘。接讀來函。表示均願參加怠工。同舟共濟。同人等無任欣感。惟以尊處職司市面公安。責任匪輕。果一旦實行怠工。市面即呈不甯現象。遺患何堪設想。故深望尊處各職工暨工友等暫耐血性。各部份速先派代表二人。前來參加代表大會。予以精神上之援助。俟必要時再為怠工。猶未為晚。至於同人等所爭獲之改良待遇。當與尊處職友暨工友共享之。特此宣言。祈希諒鑒。

### 社會局

## 限制勞資間私人訂約

(七月六日新聞報)

市社會局昨日布告規定勞資間私人契約。之異於團體協約者。其相異部份無效。為布告事。查團體協約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所以必須限制異於團體協約之雇主與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者。蓋為工人知識淺薄。易受挾制。亦政府維護勞工之

至意也。茲該法尚未施行。而本市勞資間私人契約之異於團體協約者。已不少見。為特有告周知。凡雇主與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如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為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有效。又凡團體協約之無時效規定者。設定其時效最短為一年。雖逾一年而未另有新約者。所訂勞動契約。仍應受其拘束。仰本市勞資雙方一體遵照勿忽。此令。

## 法工部局職工怠工訊

(七月八日新聞報)

正本會定名。合法呈報案。議決定名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華人聯合會籌備處。**❶**提議應推選籌備委員案。議決推定高鵬程楊梧岡邱高岡董樞劉克岡高真常方濤七人為籌備委員。**❷**本會一切文件。必須經過臨時執行委員會核准案。議決重要文件。由執委會通過。普通文件由文牘科處理。**❸**救火會王其祥陳元珍來函。請求更正案。議決本會去函召集陳王二君。

親自到會。與告發人雙方對質。**❹**法工部局醫院扣留受傷工友。不准出院。轉送骨科醫院案。議決由本會負擔醫藥費。並囑受傷工友要求自動出院。

▲工會慰問 昨有郵務工會出版業工會浦東捲烟業工會招商局五碼頭工會藥材行業職業工會製帽業工會等二十餘工會。推派代表來會。誠懇慰問。並聲稱援助。

## 全市絲廠工資解決

職工待遇恢復原狀

女工工資五角八分

(七月七日申報)

▲工會慰問 昨有郵務工會出版業工會浦東捲烟業工會招商局五碼頭工會藥材行業職業工會製帽業工會等二十餘工會。推派代表來會。誠懇慰問。並聲稱援助。

▲簽訂和約 經社會局調解成立簽字之絲廠業勞資和約如下。**❶**職工待遇。一律恢復原狀。**❷**女工工資。頭號每工為大洋五角八分。其餘依照比例恢復之。本年六月份起實行。**❸**女工申工全市絲廠一律每月四工。工作滿八日者申一工。十四日申兩工。十九日申三工。二十四日申四工。**❹**禮拜當恢復民國十六年份辦法。女工小洋二角。替車小洋一角。童工一百文。因絲市不佳。所以本條時效。暫時規定。自今年七月份起至明年十月份止。**❺**契約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底為止。如期內絲市發達。工方得呈請社會局要求完全恢復原狀。

本市絲廠業工人要求恢復原有工資。雙方爭議甚烈。前經自

行談判決裂。由社會局迭次調解。亦未得具體辦法。昨為正式調解之期。幸得簽字解決。茲將昨日調解情形。分誌如下。

## 法公董局職工

# 忘工風潮已平息

### 訂立條件十七項

昨日下午已復工

本埠法租界公董局全體職員及工友。因要求改良待遇。發生怠工。嗣由杜月笙君出任調停。雙方為尊重調人意見起見。進行頗為順利。前日下午。復經杜君將工人要求條件。向公董局建議。業由該局承認。當即簽訂。雙方認為滿意。工人方面因已於昨日下午復工。茲將所訂條件。採錄如后。

- 法租界公董局允准華人職員工人設立華人職工互助聯合會。但該會規則。須先得公董局認可。自該聯合會成立日起。  
公董局允按月津貼洋四百元。並供給相當會址。
- 為公董局各部辦事上利益計。局中上下職員。須有十分親愛之表示。不得有不公平及有惡意之行為。如有故意違犯上項規定者。該負責人應受處分。該處分無論施於歐藉職員或華藉職。均應依照本局行政章程之規定辦理。所有華洋職員之糾紛。應由本局督辦詢明雙方而解決之。在督辦聽雙方申

訴糾紛原由時。華人方面能有聯合會代表一人伴之。對於因犯重大過失而應革職者。應由本局督辦用公正無偏之手段。詳究犯過原由。及行為後。而宣佈革職。

● 凡本局長工職工。服務滿一年者。年終時可得年賞一月。

● 對於各休假日。公董局將定立休日單。若因工作之需要。一部份之正式職工有必要。須在休假日工作者。該職工等於該工作日應得之薪。依下列之公式表計算之。(公式表從略)

● 職工及工人。每日工作時間照舊。即職員每日工作六小時。依所屬份之需要。該時間得延長至七小時。但不給額外之薪。工人每日工作八小時。每星期六天工作。計四十八小時。星期給假休息。如有需要時。在上定時間。或星期。及休假日。須繼續工作。則依第四條之規定。付給額外之薪。  
● 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起。本局全體華人。正式職員及工人。依現工俸增加一成一分。

● 本局將擬就華人正式職員及工人薪俸表。表內註明各該職工薪俸之最高及最低數目。該表將於九月一日公佈。十月一日起實行。若本局舊職工。現在所得薪俸。超過表中所定者。不得減薪。惟薪俸不及表中所定最低限度者。即增加至最

低之限度。

⑧自本年七月份起本局華人職工薪俸即改用銀圓發給並大洋一元四角作銀一兩計算。

⑨本局將依中國勞工法(工廠法)給予正式華人職工假期凡職工服務已在一年之上者。可得假期十天。並給薪俸。

⑩本局將擬就名單一紙註明應得津貼車馬費之職工。並自本年七月份起發給該津貼按月六元。

⑪凡本局正式職工有疾病時。可請求本局醫生免費診視。但此條對於家屬無效。凡正式職工欲就醫時。須向該管上級職員索取視證並將該證面交醫生。該醫生即在證上批明病假日數。送還發證之高級職員。由該職員轉呈督辦備案。凡在醫生批明之病假期內薪俸照付。凡患病職工經醫生證明可繼續工作者。則同時實行。即十月一日。

不扣除就醫時間之工薪。該項寬容每月祇有一次。若職工因病重不能前往就醫時。該醫生則請至病家診視並定明給假日數。

⑫自本年十月一日本局華人正式職工儲蓄會即可成立。

工廠法)處理之。

⑬本局短工苦力工人之工資。與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規定者一

律。凡於次日無須用短工工人者。本局於前一日早晨先行通知之。

⑭如此次風潮能和平解決。而對於物質上無故意損壞等事。及對於他人。不發生暴動行為。則凡參加此次罷工之職工。決不革退。且倘職工等能自本月八日起。於四十八小時內復工者。則罷工期內正式職工之薪工。一律照付。

⑮本局工人所有工作。概由工頭支派。並限定日期。凡工人在限定工作時間內。被另派他項工作者。則將該時間記明另補。

⑯本局對於華人正式職員及工人。將另訂一管理章程。該聯合會可於訂定上項章程時提出意見。該章程將與前述之薪俸

## 花紅住宅問題解決

花紅純益三十成之五

住宅每年補助一萬元

(七月十一日新聞報)

本市華商電氣工人。為公司無誠意解決住宅及花紅問題。曾

發生消極怠工。通車不售票。市社會局定昨日調解。但勞資雙方。已於前晚自行協商。簽字解決。茲將各項情形共誌如下。

▲協商情形 前(九日)上午九時。第一區水電業產業工會派員負責代表周先榮湯俊生朱漢鶴方榮耕賈仁傑等六人。與華

商電氣公司經理陸伯鴻代表姚鑑之朱少沂等三人。在公司內自行協商工人花紅及住宅問題。工會因服從工人意志。要求

公司撥款二十萬元。購地皮建築工人住宅。限於二十年終築成。在未築成以前由公司發給房貼每人每月十元。花紅二十二年。由董事會負責提出股東會通過。工人分配每年純益金。不得少於二十一成之九成六厘。中以十分之六。專充勞工事業之基金。以十分之四。按照工資大小分給各工人。公司堅持不能承認。直至下午七時。勞方維持固有感情起見。

一再讓步。始行解決。

▲解決辦法 經華商電氣公司勞資雙方同意簽字解決之工人花紅及住宅問題。原文如下。●公司每年不得少於純益金三成之五。為工人之花紅。交於工會。由工會分給之。●公司每年提出國幣一萬元。作為特別補助金。每月交由工會平

均分給與各工友。(所有協商附則。俟簽約時補列之。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關於公司要求修改已簽字之勞資條約第六條撫恤問題。工會允在附則上加以新工友服務年數之解釋。並由雙方備文呈報社會局鑒核。

### 華商電氣工潮

## 資方之呈文

(七月十一日申報)

華商電氣公司工人。因與資方所訂勞資契約。要求公司即予履行。故於本月四日。實行開車不賣票。當經上海市社會局召集勞資兩方代表。一度調解。結果。勞方即於是日恢復原狀。至於所要求條件。內花紅住宅兩問題。資方須待開臨時董事會後。再行解決。市社會局乃訂於今日上午八時許。召集雙方代表。開第二次調解委員會。再度調解等情。已迭誌前報。茲昨日該公司總經理陸伯鴻又呈市社會局文云。為呈明事。鈞局第一一九九號批。為呈復前訂勞資契約。擬加入補充條文。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查契約經同意簽訂後。自應遵照履行。如有意義未明。雙方未能接洽就緒。可另呈請

## 經濟

六八

示解釋。若擅行改易。徒滋糾紛。仰即遵照毋忽。此批。件存等因。奉此。查敵公司前奉鈞局通知。修改勞資契約。幾經召集調解。始於五月二十八日。簽訂九條。並定於六月一日起施行。公司方面。業經次第履行。茲將已經履行堪於證明者。為我局長陳明之。敵公司燈務科工人俞芝泉。於六月四日病故。又車務科茶役黃芝蘭。於六月十二日病故均經工會通知後。已照新約第六條辦理。二。第三條。興辦人壽儲金事。業經聘定專員。於六月十五日成立儲蓄部。先行擬訂章程。調查工人名冊入手。儲蓄摺正在印刷。是以尚未發給。

三。第五條。醫院辦法。聖心醫院及廣慈醫院。早經約定。中國醫院亦已兩次派員前往接洽。補助經費辦法。未有答復。又於二十三日。致函催復。迄無回音。朋壽堂藥店。亦已派人接洽妥貼。至西醫朱榮聖。原是公司約定之醫生。更無問題矣。四。第七條。自六月一日起。由公司一次補助五千元。並按月補助六百元一節。已於協約上載明。前項經費。保管與使用。均由惠工事業委員會辦理之。現在惠工事業委員會。既未成立。無人負責保管。是以該款尚未支付。綜上所陳。公司對於該工會五月二十八日所訂契約九條。早經次

第履行。惟董事會方面。以第二條末句。尚有斟酌之處。及第六條必須加以補充條文。是以迭次與該工會代表會商。該代表等允轉告其他代表後。再行答復。乃忽奉鈞局令。據滬南區水電業工會呈。謂資方別用機會延宕等因。令行呈報等因。業將大略情形。呈報鈞局在案。該工會於本月二日來函略稱。雙方已訂之新約。公司無誠意謀勞資合作之精神。限明日即七月三日下午二時以前。詳細確切答復。否則發生意外事情。應進公司自行負責等語。公司復以公司方面所提修改補充二點。尙未答復。而約中應辦各事。均已着手擬訂章程。但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施行。決非立刻所能舉辦。既稱勞資合作。則資方為難情形。勞方亦應共諒等語。是公司對待工會。可表至誠。乃工會方面。突於四日晨起。電車雖照章開出。惟對於乘客。概不賣票。直至五時後。始行恢復。致交通秩序紊亂。公司大受損失。現經董事會議決。此次工人不賣票。可謂毫無理由。此項損失。應歸工會負責賠償。理合據實呈明。協約業已履行。仰祈鈞鑒。准予責令工會。賠償公司以不賣票之損失。以崇法治而恤商難。至該項損失數目。俟查明再行呈報。合併陳明。

# 商務印書館待遇條件解

## 決

(七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本埠商務印書館職工修訂待遇條件。經市社會局調解。暨勞資十餘次談判。現已簽字。完全解決。且經該館董事會通過。茲將各項情形分談如左。

▲談判經過 商務印書館前工職四會。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出要求修訂待遇條件十九條。雙方爭執甚烈。市社會局會於一月間。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無結果。面諭雙方出外再行協商。數月以來。經公司代表王雲五與前工職四會。及現出版業工會代表陳宜人陳嶽生王昌源萬譜生。商務印書館事務所代表馬衛羣董震霆陳東武朱公垂朱奎友錢宏才。自行談判十餘次之多。始得雙方同意決定。除不議之各條件外。其餘各條。均經簽字解決。且已於日前經公司董事會通過。

▲解決條件 經公司工會簽字解決之待遇條件。共計七條如下。●十六年七月四會與公司協定共同條件第一款。每年年

終加薪。按照上海勞資調節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按生活物價指數增進率增加工資。但公司營業衰落不能支持時。不在此限。一項修訂如左。每年全月按當年三月份上海總公司全體職工。(除公司當局學生等不享受此項津貼者外)平均月薪。

(連米貼及已得之此項津貼在內。但加班薪水不在內)依最近一年度。(自七月份追溯至前一年之八月份)比較上一年度之生活物價增進率。為每人普加津貼標準。(該項津貼實際視同薪水)如遇不足整數之奇零數時。凡未滿一元者。湊足一元。超過一元未滿一元五角者。湊足一元五角超過一元五角未滿二元者。湊足二元。超過二元者未滿一角湊足一角。但最近一屆結賬股息不滿六厘時。不得舉行此項普加津貼。又生活物價指數低落時。從前已加之津貼應照此例減少但一次或一次以上。接連所減。不得超過以前最近一屆結賬股息已滿八厘時。不得減少此項加之津貼。凡遇津貼應加而未加或應減而未減時。嗣後每年度之生活物價指數如高或低於最近據以增減津貼一年度之指數。仍應按照前項辦法照加或照

減。津貼例如A 年度之指數為一〇〇已照加津貼。其後B 年度指數增至一〇五。較A 年度實增百分之五。因是年股息不

滿六厘。致未加津貼。但是後C 年度指數降至一〇三。較B 年度雖有減落。而較A 年度尚增百分之三。故是年股息若滿六厘。仍應按百分之三增加津貼。又如其後B 年度指數為九五。較A 年度減低百分之五。因是年股息已滿八厘。致未減津貼。其後C 年度指數若仍不及一〇〇而股息又不滿八厘。仍應照減津貼。然若增至一〇則較A 年度實已增加百分之

三。倘股息已滿六厘。自應按百分之三增加津貼。除依此類推。①關於公司盈餘分配之修訂。查修改公司章程委員會已另擬方案。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應候股東會解決。②同人疾病助金章程第四條。甲級改為『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四十元以下者』。乙級改為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五十元以下者』。乙級改為『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五十元以下者』。又丙級改為『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六十元以下者』。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份起實行。④學徒待遇仍照公司原定辦法。每級各增加二元。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份起實行。⑤由公司指定火險公司聽職工投保本人住所之衣物火險每人保額以五百兩為限。其保費由公司及投保者各半擔負。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份起實行。凡按照此辦法保險者。其原有之火險津貼不再支給。⑥

十六年七月四日會與公司協共同條件第十五條規定。派遣同人出洋留學之款項。應改用以補助同人考入業經立案之夜大學。或其同等之夜學院。或中等夜學校。其補助章程由公司組織委員會研究。依其建議訂定之。⑦關於療病事件。⑧由公司盡量採納衛生調查委員會之建議。⑨由公司約定牙科醫生擔任拔牙治療。⑩由公司指定肺病療養院。

## 絲吐業待遇條件解決

### 雙方同意簽訂九條

(七月十六日申報)

本市絲吐業工人為要求改良待遇。提出條件十一條。經社會局調解。昨為最後調解之請。幸得雙方同意。簽字解決。茲將條件原文誌下。絲吐業勞資雙方協訂待遇條件如下。第一條。資方承認工會有代表會員之權。第二條。工作時間規定八小時。如廠方工作超過規定時期者。每小時須另補給工資男工五百文。女工二百文。餘類推。如不超過三十分鐘者給半數。第三條。每機設莊頭一人。由資方支配工作。如一行有數莊頭者。互推領班一人。第四條莊頭不得兼做武場工作。

女工如充當莊頭時。工資須照男工莊頭發給。第五條。資方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如有重大過失。須要開除者。須先通知工會。第六條。資方如添雇工友時。須儘先雇用工會失業會員。惟此項失業會員。須經過政府審查認可。第七條。工友在工作時。如罹疾病。除聲明請假外。資方須給付全日工資。第八條。凡國府規定之紀念節。暫准工作日。工資照全日發給。第九條。本條件自簽訂日起。發生效力。

## 取締傭工介紹所規則

(七月廿日中央日報)

首都警察廳。以傭工介紹所。關係社會風俗。頗為重大。特擬就取締規則。令行遵照辦理。茲錄條文如次。

(第一條)凡在首都以薦送男女傭工為營業者。概稱傭工介紹所。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第二條)凡開設傭工介紹所者。應向所在地警察局。領取登記申請書。(申請書式樣另定之)照式填明。并取具殷實鋪保二家。附登記費洋一元。送請該管警察局查明。轉呈本廳核發許可證。其在本規則

未公布以前。已經開設之傭工介紹所。曾領有本廳開張執照者。概應照章換領許可證。(第三條)許可證不得轉借頂替。如遇變更。或歇業時。須將許可證繳由該管警察局轉呈本廳核銷。(第四條)傭工介紹所。應於門前。懸掛招牌。

(第五條)傭工介紹所。應遵照本廳規定之登記簿式樣。製備登記簿甲乙兩本。將被介紹人來歷。詳為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如左。(一)姓名或姓氏。(二)性別。(三)年歲。(四)籍貫。(五)住址。(六)親屬姓名。(七)曾在何處傭工。(八)現薦至何處。(九)工資若干。(十)保人姓名住址。(第六條)傭工人。經僱主辭退。或自行告退者。須將退工實在緣由。詳細註明登記簿內。(第七條)凡介紹傭工時。須填具本廳規定之二聯介紹單。加蓋介紹所圖記。分別存留。及發給僱主一聯。(第八條)凡傭工介紹所。不得違犯下列各款。(一)引誘良家婦女賣淫。或容留娼妓止宿者。(二)引誘婦女為墮胎之行為者。(三)買賣人口。或介紹買賣及典押人口者。(四)串通傭工。為偷竊之行為者。(第九條)凡無妥保。及曾因劣跡退工人。不得為之介紹。(第十條)凡介紹傭工。僱主得先

## 經濟

七二

行試用三日。經雙方同意定工後。由僱主按照僱工人第一個月應得工資之數給予四分之一（例如每月工資一元給予二角五分）每月給予介紹人。作為勞金。不准額外需索。（第十一條）凡雇主辭退僱工。其工作在十五日以下者。工資照半個月計算。在十五日以上者。照一個月計算。如僱工自行告退。工資按日計算。但雙方均須於五日前通知。方得解約。

（第十二條）凡僱工有拐帶潛逃盜竊財物等情事。介紹人應負責查尋或賠償之責。（第十三條）介紹人介紹哺乳工作者。應先由僱主驗明乳汁。依照介紹單。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介紹單另訂之）（第十四條）凡違背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如有涉及刑事者。除送法院依法辦理外。並取銷其營業。（第十五條）本規則呈奉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滬外輪領江罷工

（七月廿一至廿二日北平晨報）

上海特約通訊 中國領江權受不平等條約之縛束。操於洋人

掌握中者。已數十年矣。上海一埠。為外輪蓄集之地。領江人員共有三十餘名。其中二十名為英國人。餘為德美法挪威日本人。向來我中國轉無一人在會。蓋領江公會素來不肯將此美職讓與華人充任也。自去年經海軍部提議收回中國各地之引水權。創辦華人引水實習所。以養成中國之領江人才。一面呈明國府。由外部向各國交涉。爭回領江權。爭持數次。卒議定以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底為止。全國領江外人完全解職。由二十二年元旦起。一律改用華員充任。在此日薄崦嵫之外人領江。近忽有要求增費而釀成全部罷工。使海運斷絕對外貿易與行旅往來均遭阻頓。今日江海關。河泊司為此事特與上海三十餘家巨輪公司。議定補救之策。並備必要時。即改雇中國領江代充。此事關係國權與國際貿易。亟為詳細查明其情由。分記如下。

▲上海有兩個領江公會。一為華人自辦之揚子領江公會。係中國領江人員所組織。其任務係專備滬上招商太古三北怡和日清寧紹等六公司長江船之引水者。領江費極廉。如公司每月每輪往來上海。委託該會領江人員帶引進出。不過納費二百兩至三百兩。又有一外洋領江公會。即專以帶引由歐美日

本各國來滬之外洋輪船者。人員三十餘名。全為西人。其任務祇引外國船進出浦江。不帶華輪者。其所納之費。較中國領江。約增十倍。公會設於外灘二十六號美洋保險房子樓上。其直接受海關稅司監督。間接則歸領事團節制也。

▲上海領江費。在全中國各口岸中。占最大之價格。其領江費以船隻而定。水路分為兩條。甲。自吳淞外銅沙起帶進黃浦港至任何碼頭停泊。其領帶費以船身之吃水而定。每點英尺定八兩五錢。另再加按關噸每噸收一分半。例如六千噸輪吃水二十尺。往來一次。即須三百七十八兩。乙。自鋼沙到吳淞。每吃水一尺收率六兩。又每噸收一分二釐半。故若大英法郵昌興大東日郵社等各巨輪進出口。所納領江費每船每噸須在一千兩左右。而每月恒有百餘輪往來上海。故領江之收入至巨也。

▲外洋領江。多半為外輪中之退職船上充任者。其甲乙兩線引領時。僅銅沙一段行駛。非熟知者不能行駛。其他則並無危險。每引帶一次。不過四小時即畢事矣。照定例該費由公會開單轉請領事團上海英國利明商會與江海關三機關簽字以後。再向各輪公司收費。然後由運輸領江兩公會將費用扣除

以外。再行與各領江分攤者。故每一領江。每月至少可收入一千五六百兩。合滬洋二千二百餘元。比較任何職事為佳。因之力排華人加入。數十年來。此等領江費之漏入與外人者。正不可數計矣。

▲各領江亦知收入巨大。確無增費之必要。何以又提出要求增加耶。其表面固以金價高昂生活增加為詞。然而內幕中不是如此。蓋自國海軍部請收回領江權。由國府明定國民十二年底將洋人全部解除。改用華員。通知領團以後。各領江亦知此事華人必須收回。今已定有日期。不過二年之期矣。乘此金漲之潮。向輪商提出要求。加十分之二。其實每月每人可以多得四百餘元。每人每年可達到三萬三千元之收入。再假二年。可歸國享用。明知其命運不長。故藉此以爭多得一批收入也。

▲此事在十三日提議。至十四日各領江即全體到公會內開會議。討論提出加費條件。聞當場議定非達到照加百分之二十。決不罷休。甯可罷工。以為要挾。十四日當天即行怠工半日。吳淞外被阻外輪十四隻。至夜中方始帶引到申。該項要求條件。在十四日下午送出一分。交領團莫商會海關。一

## 經濟

七四

分交各輪公司。當時各輪公司接得此要求條件。曾開臨時會議。合以今年航運之衰落。水腳之狂跌。貨件之缺乏。各輪公司正在緊縮裁員中。甯能加費。領團與和明商會對於領江人員收入如此優厚。猶欲增費。使航商負擔更重。亦一致表示否認。當與輪業代表議定。拒絕其要求。

▲領江人員以為此事一定可以達到志願。詎結果被領團輪方拒絕。乃於十五日起。先有一部分領江人員拒絕工作。對於自外洋來滬之輪船。不代帶引。至今日已激成全體領江一致

的大罷工。全部三十餘人。已同盟的不引進出口船。其中有中國領江張君（係上年為我力爭所加入。入會時繳證金一萬元。並自做六個月。然後有薪）係反對加費者。今亦被衆脅停頓。其海運發生重大影響。

▲此三天之中。被阻住之輪在吳淞外銅沙之亮河留處（即領江船停泊。引水入港之第一段地方）。第一天十四輪中。後有八輪仍進口。至第二日有六船。其中之日本船。因各日人船長對此路已經熟悉者。均由各船長自行開來上海。今日又被阻七八輪。祇一法郵船達得南號。幸船主熟知海道。亦自入

口。其他之美英德瑞挪威等國輪船。悉被阻停。迄今拋泊在海面。無法駛進。此為一九二五年來之第二次。

▲被阻各輪中之來滬貨。不克運到上海。又不能駁卸。因距滬尚有七十餘海里也。進口貨不能到。而出口貨更受大打擊。各該輪已經配定裝出之貨件。亦被連帶的阻停。而湖絲與茶葉兩項為最大宗。故近日各出口商頗焦灼。而滬地承保貨物之保險行更為焦慮。昨今兩日。亦開會議多次。以謀解決。

▲今日上午九時。領江全體大罷工後。各輪公司共計三十餘家。各派代表至公會內開緊急會議。討論救濟之策。會議之時。各公司提出領江費之比較。以天津大沽口外輪進口領江祇四十元。秦皇島進出祇五十元。香港引水費僅二十元。廣東連雜費祇一百二十元。海州祇六十元。其他各埠亦不過百金。與上海乃十與一之比。決不可加。惟輪船被阻。應如何救濟。海關河泊司宣布已將罷工之領江執照業已取消。現已通告各領江。囑其從速復工。如再行觀望不復工。則江海關為維持海運及交通計。計決由關改雇揚子江公會之中國領江代充。藉此可以促成我國提早收回此領江權。河泊司已發通

告與各該領江人員矣。

## 工廠法實施應有之認識

(七月廿七日大公報)

我國工廠法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並已決議於本年八月一日正式施行矣。此次國民政府本愛護民生之至意。發展工商之熱忱。外察世界潮流之趨勢。內審勞工生活之狀況。編訂此空前之法規。實為工商前途之福音。蓋我國自工廠制度實施以來。工人利益。迄無成文法規之訂立。一憑雇主之意思為轉移。以致勞資之衝突時起。社會之糾紛疊生。產業落後。民生凋疲。推原其故。殆因無相當之勞工法規。以為準總。要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茲值工廠法施行已屆。不揣謹陋。忘自菲薄。爰將一得之見。以為我社會人士一商榷焉。

(一)最低工資之規定。夫工資分配之適當與否。實為消滅勞資糾紛之唯一原因。年來金貴錢賤。物價飛騰。社會生活之程度日高。工人工資之低薄如故。以終歲勞動之所獲。實不足以供其暖飢不足以獲飽。入廠為機械之工作。回家過牛馬之生活。精神痛苦既如彼。物質缺乏又如此。人生之意義全

失。人類之幸福頽盡。以之而欲得工作効率之增高。廠內出品之精良。海市蜃樓。甯非空談。工廠法第二十條規定。「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良以各省之物價既有不同。則生活之狀況亦隨之而有異。甲地勞工生活之狀況。未必與乙地勞工所盡同。此省工人工資之標準。未必為彼省勞工生活之所適用。我國最低工資法。業經實業部編訂草案。並已呈請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在案。舉國勞工。莫不殷殷期望。盼此法之早日實施。但為時四月。迄未頒布。實令吾人生無限之概。除此共產黨徒。陰謀蠢動。破壞本黨訓政建設之工作。甘心為第三國際之奴隸。若工資分配失當。工人經濟拮据。生活窮蹙。尤易予共黨煽惑之機會。其流弊所及。大之足以影響黨國之存亡。小之足以危害社會之安寧。廣州低工資律規定有云「本文照社會中人類所應有之享受。使彼亦足以應付其需要」。夫最低工資之目的。直接為保護工人一身之溫飽。間接為維持工人閑家生活之安全。使工人于感受精神痛苦之後。得以享受物質上之安慰。此於工廠法施行之時。應有使吾人注意者一也。

(二)工作時記之限制。「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此二語者。雖表示我中華人民勤苦耐勞之天性。而為世界各民族不可多得之美德。然今日國內資本家所倡之「長時工作」。實由此二語所製成。前工商部調查全國工人生生活概況之時。竟發現廈門順德仍有每日十五小時之工作。以人生有限之精力。為機械牛馬之工作。欲保其精神之痛快。身體之康健。雖婦孺子。亦難相信。余嘗謂資本家與勞動者。其資格。其地位。同屬中國之國民。對社會之責任與使命。均站于同一之地位。

之性質。殊屬於必要者為限。若無必要情形。應仍以八小時制度為原則。蓋吾人於若干時工作之後。設無相當之時間以恢復其精神。斷難繼續的從事於第二次之勞動。情至明。理由顯也。憶自一八八六年國際勞工聯合會議決八小時工作以來。不但不減少出品之效率。且較於十小時工作之出品為多。由此觀之。縮短工作時間。不僅謀工人身體康健之安全。抑且為資方生產利益之增進。此於工廠法施行之時。應有使吾人注意者二也。

(三)勞動保險之實施。勞動保險制度。已為近代重要之社會政策。其過去如何。現在如何。與施行以來之成績又如何。按之各國施行之先例。已為吾人所認識。而此項法律。於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實為工人經濟最適宜之設備。蓋無論何人。安能常保其身體。康健。而不生疾病。又安能常保其少壯生活。而不致衰老。更何能保障其久安工作。不致于解僱而失業。以四壁皆空。囊橐如洗之工人。或因身罹疾病。不能從事工作。或因精力衰頹。不能繼續勞動。或因意外事故。致被資方解雇。或因天災人禍。忽遇工廠倒閉。所謂「做一日工作吃一日飯」之目的。已不能實行。生活狀態。頓陷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按其所謂之情形。所謂

于恐慌之絕境。靠社會之救濟。既屬於暫。恃親友之補助。亦不可久。生不能欲。欲死不得。俗云『挺而走險。急不暇擇』工人至飢寒交迫之時。無論爲盜爲賊。凡能以解決其飢寒者。無所不爲。其妨害社會治安。何可勝言。吾人應如何而維持其精力之強健。應如何而救濟其疾病之善後。應如何而減少其失業之發生。舍實行勞動保險。則莫之由屬。此於工廠法實施之時。勞動保險法未公布之前。應有使吾人注意者

三也。綜上所述。皆屬舉大者。餘如設施工人教育。以謀工人智識之增進。實行勞動儲蓄。以謀工人經濟之鞏固。工廠安全與衛生之設備。工業災變之預防。休息及休假之規定。津貼與撫恤之實施。女工童工之保護。均有使吾人注意之價值。總之。我國今後工商業之盛衰如何。視工廠法之能否實行。爲斷。工廠法澈底實施之所。即工商事業發達之地。所見如斯。幸讀者有以教焉。

##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七月卅一日時事新報)

●總論 (甲) 本研究的起源。我國的勞工立法。其歷史甚短。關於工廠部份。在民國十一年時農商部以部令公布工廠

暫行通則。民國十八年冬立法院公布工廠法我們覺得有幾處地方。後者勝於前者。這亦表示我國勞工立法的進步。不過對於國民政府的工廠法各方面近來發生許多議論。或以爲該法立意至善。目的在保護工人及促進實業的發展。亟宜實行。或以爲該法近於理想。有幾條於實情相差太遠。須經修改。然後可以施行。實際這些意見的可靠程度如何。非有事實的研究不能斷定。

民國二十年二月民生改進研究會(基督教協會主辦)在上海開會時對於我國工廠法有熱烈的討論。其結果通過議案一則。主張以公正不偏的態度。作事實的研究。併約著者擔任此種工作。

因時間人才與經濟的關係。著者以上海市爲初步的研究。雖然欲明事實的真相。非以全國爲範圍不可。但上海市是工商業特別發展的區域。是中外工廠最多的區域。所以上海市的研究。當然比他市爲重要。由上海市的研究。可以看出工廠法實行程度的概況。

當研究工作開始之時。即由好幾個機關合作和贊助。在中國方面有工商管理協會。在外國方面有雇主協會。其他贊助者

# 經濟

七八

尚有政府機關（如南京統計局。工商訪問局。中央研究院。

●化學工業

三四

上海市社會局等）公共機關及工會等。我們非常心感。

（甲）漂染業

一三

（乙）本研究的範圍。著者從事規定調查表格一種。中文方面

（乙）肥皂玻璃。火柴化裝品等

二一

由調查員五人分往二百廠家填寫。外國方面用英文日文二種

（甲）烟草業

三四

由雇主協會以通信法徵求答案。實行調查。約一個月竣事。

（乙）麵粉罐頭食物汽水調味等

一七

此外尚有與各方面談話。如府職員。中外籍雇主六十餘人。

（甲）公用事業

七

（外籍雇主大半由邢德女士Miss.E.M.Hincler 擔任）工會領袖十餘人。男女童工十餘人。所以本研究大致根據於事實的

（乙）電力。電車。瓦斯。自來水。電話。公共建築。公共汽車。

二四

分析。計得華籍工廠一七六家。外籍工廠五二家。凡男工五一九六〇人。女工一〇四一四人。童工一一八九五人。藝徒

（甲）機器工業

二一

一七三人。工業分成六大類。如下表所列。

（乙）器具電氣。用具。建築業。造船業。

一

工業種類

（丙）造紙及印刷業

一一

●紡織工業

（甲）工廠數目

總數二二八

一二八

四九

（乙）（丙）（丁）

二三

（戊）

二九

（己）

一八

（庚）

一九

（辛）本研究的方法與目的此次所用調查方法。通常謂之揀樣法。揀樣的標準如。●所選的工廠必合乎工廠法的定義。●所選的工業必有相當的經濟與社會影響。●所選的工廠於男

女童三種工人中至少必須有兩種。●工廠的範圍包括大中小三類。但因實際困難所選工廠不能盡合標準。

# 工廠法明日起實施

(七月卅一日時事新報)

工廠法定於明日（八月一日）起施行。本市方面。究竟如何辦法。頗為各方所注意。記者昨特赴社會局探問。當經該局第三科科長張廷灝接見。發表談話如左。

▲事前準備 此次工廠施行。實業部既無再行展緩之明令。本局自當依法於施行日起。促其實現。但事前為慎重起見。對於廠方狀況。曾由實業部及主計處。會同本局。詳加調查。何種廠或某一廠於施行工廠法時之程度。其相差若何。均已明悉無遺。其或有規模較小之工廠。在事實上決不能施行者。將另訂單行法規。俾資遵循。將來關於各工廠之視察。除現有社會局派赴各廠之經常視察外。尚有實業部辦理之工廠檢查員訓練所。該項檢查員。一月後即可畢業。畢業之後。即行派往各地主管機關。檢查工廠。而將來實施檢查時。恐尚須加派專門人才指導協助云。

▲困難補救 至於工廠法全文內。工廠方面所認為最困難者。計有三點。●女工夜工問題。●八小時工作問題。●工

廠法規問題。現此三問題。由實業部函詢本局。對此困難。有何補救辦法。經再三考慮。認為國家已定之法。人民祇應遵守。萬不能隨時更動。致使雜亂無章。如果施行時確有困難者。可將該項困難條文。暫時展緩。俾在法的方面。可以推行無阻。而廠商方面。亦可逐漸改正。業將該項意見。貢獻於實業部。俟有令復。即可採行。

▲組委員會 繼又謂工廠法實施後。其關於災變預防衛生設備及建築工程等項。均須由公安衛生工部等局分別同辦理。故於庶行時為圖事實之便利起見。將由有關各局。會同組織一委員會。

## 產業合理化與失業恐慌

(二) 產業合理化運動發生之背景

(七月十五日中央日報)

歐戰而後。歐陸各參戰國家。無不深感國內經濟的恐慌。特別是德國幾傾于經濟破產的地位。所以戰罷歸來。各國均亟亟于圖國內經濟原狀之恢復。其最大而且最先要措施的當然是國內工廠的重新建立以及加緊的謀出產品之增多。然而此項措施在在需要鉅大的資金與豐富的原料。短促的時間內怎

能達到其要求。於是祇有從產業本身設法。極力的設法減少

製造的成本。極力的求組織的健全。極力的使管理完善。種種措施以求能合于理想。德國的打擊較大。故最先注息於此。其次各國均為是項理想之推行。而所謂產業合理化運動遂成為戰國各國同樣的呼聲。到了經濟再度恐慌的今日。此項運動更加提倡得厲害。未採行的積極設法採行。已採行的就更一步的求其精進。產業家。科學家。經濟學者無不從事於

產業合理化之研究。所以產業合理化運動之發生。總是由于經濟恐慌之影響。也就是資本制度下的必然現象。

### (一) 產業合理化之意義

產業合理化一詞。有各種不同之解釋。其原因一由於各國產業合理化之時間既不相同。而在事實上各國試行之情形又不一致。故各有其不同之觀念。其次由於各個利害關係之不同。因而在資本家稱此為解決勞動問題之最好的辦法。然在勞動者則謂此剝奪勞動者之心力的一種最酷烈的手段。各執一義。難得真證。茲試與數種說法以當吾人之參考。

德國經濟管理局下合理化之定義曰。「合理化的目的。在以技術的及計劃的手段。使經濟性向上。貨物的生產增加。價

格低廉」此定義頗為概括。

德國工業協會為德資本家之大本營。其對合理化所下之定義含有充分的主觀見解。定義曰。「合理化為使人間勞動之生產性能極力升高。」其注意點。(一) 在求各個經營及生產過程之合理化。(二) 在求國民經濟的生產過程之全體的合理化。因此極力增加勞動的生產力。勞動的強度以及勵行標準化。

一九二七年國際經濟會議亦曾討論及此。謂合理化在利用技術及組織的方法以增加勢力與材料之效能。故包括下面數項運輸販運組織之聯絡。(四) 勞力之科學化。

伐爾加在英國產業合理化的問題的論文中。曾下合理化之定義如下。「合理化包含着兩個意義。在廣義上說。合理化便是增加某種特定企業的利潤。或為增加工業中某一特定部門裏所投下的全部資本的利潤。而採取的一切手段。所以在這意義上。合理化是被使用於犧牲別的資本家之企業的利潤而增加利潤的一種名詞。此即在獨占形成的過程中。資本家相互間實行令利潤的再分配。放債資本的所得在全利潤中

的份額之減少。然而現實的合理化。却是增加剩餘價值率的意思。此即由於勞動的生產力及弱度的增加而得到。明白點說。就是由於採用較良的生產組織去節省勞動時間或由於減少工錢及增加勞動時間的實行。一句話說完。就是由於縮短那生產一定量的生產物所要的時間。使榨取程度的弱烈化而得到。廣義的合理化。是資本家社會對於全利潤的實行再分配。以利於採用合理化方法的部門的一種手段。反之。狹義的合理化。却是剩餘價值的增加。勞動者對於生產物的預值所得的份額的減少。」

以上面各種不同之說法裏。吾人可以得到一個概括的概念。所謂產業合理化運動就是由生產過程的整理或改良。或由於勞動力的強度的使用及勞動時間的增加。減低生產費。以增加利潤率的一種運動。此種運動固然由於增加生產而來。然亦實為資本制度之必然結果。

(三)各國產業合理化運動之一般

前面說過。德國為最先提倡產業合理化運動的國家。故我們首先考察其提倡所得的成效。然後談到美國。日本推行此項運動之情形。

## 經濟

(一)德國——德國為何最先而有合理化運動。前面已略略提到了。它於一九一八年全國經濟會議的時候。即有合理化機關之設置。但最初不為一般人所注意。後來政府有經濟管理局之專設。遂成為德國實施合理化的中央機關。其下有各種委員會之聯絡。如(一)德國工業規格委員會(二)經濟的生產委員會(三)經濟的管理委員會(四)交付條件委員會(五)德國勞動時間研究委員會(六)廢物利用獎勵中央會(七)農業技術協會(八)德國工業材料調查會(九)冶金協會(十)德國建築師協會(十一)技術的科學的教育中央會(十二)德國運輸技術家協會等。這些組織各個擔任其專門的研究和指導的工作。經濟的生產委員會與德國規格委員會所研究和指導的範圍。着重于增進生產方面。經濟的生產委員會的責任。在謀生產技術的改進。故由各種的製造範圍內。蒐集種種經驗。已實行或經學的研究。分析綜合以其結果。公之于世。而期生產事業的質向上。德國規格委員會制定全國各項規格。這種規格又是產業家。官廳和學者協力作成的結果。其目的在節省勞力。節省材料。生產增速。堆運便利等等。經濟的管理委員會是研究經濟管理方法的中心機關。其目的在使有效率管理

## 經濟

八二

方法之統一化與單純化。其下復設立許多專門委員會。如事務所委員會。事業技術委員會。會計委員會等。

次從德國產業合理化的辦法來觀察。可以知道其所謂合理化。不外機械化的合理化。技術化的合理化。組織化的合理化三種。這三種的內容。又有各種不同的方法。

德自實施產合理化以後。顯然著有可觀的效果。此項效果可從德國對外貿易與工業復興兩方面可以觀察得到。就對外貿易上言。根據于一九二五。一九二六。一九二七。一九二八。一九二九。這幾年出口進口額的比較。超出的數目增加了。就工業復興上來觀察。則自實施產業合理化後。其利率通常在百分之十左右。由一九三〇年三月末的統計來看。則礦業的紅利率。且達百分之一〇。四二。化學工業達百分之一〇。九二。釀造業百分之一四。一八。銀行業且通常在百分之十以上。均足證明其隆盛的情景。

(二)美國——美在實施產業合理化運動之先。已有泰勞爾氏之科學管理法之提倡。汽車大王福特氏所提倡之福特制度。以及荷佛氏所領導之排除浪費運動出現。這些制度直接間接促進美國產業之發展。故近年倡導的合理化運動不過較以前

各種制度爲更進一步求精進罷了。泰勞爾氏所提倡之科學管理制度。是一個提高勞動者的能率。增加生產額。減少生產費。改善工場管理的方法。其內容分爲基礎時間研究及差別的按件制二部。前者是用科學方法精確地計算做一件事的時間。避免它絲毫的浪費。後者是生產額少則每件的工資低。生產額多則每件的工資高。這因爲製品增加。每件製成品的間接費減少。原價便宜。所以雖然工資增加。工場仍是有利的。福特制度是福特氏的特殊的作業組織。他極度發揮大量的生產。機械生產的特長實行有組織的分業。所有的工程概用機械力。用自動帶運搬生產工程中的某部分品以節省勞力。各勞動者就自動帶搬來的部分品工作。因爲自動帶的運轉。時間上是很準確的。勞力的浪費自可避免。荷佛氏之排除浪費運動。發起于一九二〇年。恰是歐戰終止以後。他舉出種種浪費的項目來。如像由組織上的缺陷而生的浪費。關於勞動材料的浪費。製品不統一所生的浪費。需要的季節的變動所生的浪費等。自他提倡推除之聲浪發出。全國產業界爲之應聲。故收效不淺。這三種制度都是美國產業合理化的特徵。美國產業合理化運動的中心即爲商品之單純化。故合理化

運動在美國亦可稱爲單純化運動。其實施此項運動之機關。有（二）簡單化實施課。轉屬於美國商務部。爲連絡製造者。

販賣者及使用者之關於商品簡單化的中央機關。（二）美國機

械技術標準委員會。此會係由美國土木協會。美國建築協會。美國機械協會。美國電氣協會。美國材料協會等五種團體所組成。與美國總商會共爲美國經濟界產業合理化之技術方面的統制機關。（三）美國總商會。此會成立一九一三年大總

統塔夫脫于華盛頓召集全國經濟團之代表五百名共同之決議。內分八部。各部之主任合理化者。爲工業及國內商業部二部。（四）美國分配會議。召集于一九二五年。參加者計有農工。批發商及零售商之代表共二百名。其會議之結果。分設各種小委員會以分途調查及研究關於分配上各種浪費之排除。以及搜集分配方面之各項知識。（五）美政府之購買政策——美政府認有華盛頓中央購買局。規模甚大。其目的在使政府各機關之購買組織統一。並使購買簡易化。其實行機關。于預算局之下。更設有聯邦購買局。聯邦契約局。及聯邦特定局。各機關。

一、統制企業。防止競爭。免除浪費。

## 經濟

二，促進製造品之標準化。單純化。及其他生產技術。與管

理及經營方法之改善。

三，整頓並聯絡試驗研究之機關。注意下述三事。

甲，研究天然資源之利用法。

乙，研究各種廢物副產品之處置。

丙，獎勵有實用的製造工程之發明。

四，改善產業金融。

五，擴張銷場——一。提倡用國貨擴張本國銷場。二。實行輸出補償制度以圖海外市場之開拓。

日本政府依此方策。經特別產業審議會之建議。設立了產業合理化局。積極施行。舉凡原始產營。電力統制。運輸。金融等關於農林。鐵道。郵政。財政等部的合理化事業無不周顧。不過因爲日本國內市場之狹隘。以及國外市場之日形縮小。似乎大量生產在日本爲不可能。再就其中小企業家佔大多數的情況來看。產業統制也就感到了困難。所以合理化運動在日本的前途。還是渺茫得很。

（四）產業合理化與失業恐慌

各國實施產業合理化運動得到的成績。除對於產業本身上有

## 經濟

八四

相當的促進外。其給與社會的影響。吾人可以觀察得到的擴大了。因為合理化的意義。就是在求生產過程中各種浪費之減省。以及加強勞動者的生產能率。其必然的趨勢就要減勞動者之雇用和技術較劣之勞動者之開除。怎麼不使勞動者陷于彷徨的地位。就目前的情況說。失業恐慌在各產業發達的國家裏面。一天擴大一天。雖然他們在想或在做各種救濟的事業。然而因為這種問題是一個整個經濟組織的問題。這種救濟畢竟是杯水車薪。頗有愈救愈不可救的情勢。此種失業恐慌之造因。目前的經濟恐慌確是最重大的一個。不過其次重要的原因不能不說是實施產業合理化運動了。美國經濟部秘書在其調查失業問題的報告中有云。「發生失業問題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我國大工業的過度的發展。不論在我國或他國已產生了不能賣盡的貯藏品。」此處所言大工業的過度之發展。不就是大工業的過度的實施合理化的意義嗎。因為施行合理化。各大工業拚命的機械化與標準化。各工廠的使用機器不怕一天之內改換幾次。祇要有新的機械發明了。這樣。機械排斥勞動者而生產物品之數量亦大為增加。結果祇有造成失業恐慌與生產品之過剩。英國也是一個使用機械最

多的國家。所以受到失業的打擊僅僅比美國差一點。法國沒有去力採新機械。因之失業恐慌也就沒有關係不能開交。不就是明顯的證明嗎。

我們細細考察各國失業者的現狀。馬上發見英美德各國在失業者的數額上特別比其他各國來得多些。其失業情形自然也就來得緊張和兇猛。據最近德國國立工人職業介紹所與失業保險局的報告——（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日）。求職業者的人數爲三。二二二三。二三三人。實際失業人數爲三。二五三。〇〇〇人。在一九三〇年十月下半月。受失業救濟之人數。驟增七萬零一百二十八。受經濟恐慌救濟之人數。增加二萬一千六百三十一人。受社會福利事業方面失業補助之人數。據估計已增加至十萬人以上。復據美國各種工業組合宣佈失業會員的百分數。在一九二九年八月是百分之九。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是百分之二十。從此以後。永遠在百分之二十以上。並且還增加至百分之二十二。所以失業人數和去年比較。增加一倍有餘。情形與德國相彷彿。照商場盛衰調查研究所估計。美國失業人數一九二九年六月爲二百萬人。一九三〇年六月爲五百萬人。所以在一年之中。增加二百萬

人。自一九三〇年六月以後。失業人數約計增加至六百萬至八百萬之間。它是如此的急劇增加。前途怕只有黯淡可慮。這不是受試於合理化運動的實施的結果吧。

#### (五) 各國產業合理化運動與中國失業問題

中國產業落後。根本上就是沒有強大的各種產業組織。所有現存的國內各種。非常的弱小和幼稚。自然談不上什麼合理化問題。就是我國的失業現象。也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不但是限於勞動者一部分的失業現象。更進一步說。大部分的人民得不到勞動的機會。陷于無業的狀態。一部分纔是勞動者的失業恐慌。不過這種恐慌一方面固由於國內產業不能發達。另一方面却是受了歐美各國實施合理化運動後失業恐慌的影響。其表現得最明顯的。就是各國紛紛禁止華工入境。

#### 美國。加拿大。澳洲。南非。新西蘭。早就禁止華工。近來

南洋。南非。墨西哥。日本暹羅等大都取締華工。在海外的僑胞備受種種的壓迫。近日報載。外交實業兩部呈政府核示。關於救濟歸國失業僑民一案中。僑民失業調查的結果。共計五千餘人。計巨港地方失業僑工。連同家屬。共有三百五十二人。在檳榔嶼地方。現有失業華僑五百餘人。北婆羅

洲地方失業華僑已報明者。有百餘人。在仰光地方。現有失業華僑二千餘人。在墨西哥米市加利地方失業華僑。約有八百五十餘人。所需救濟金。共計十一萬九千萬金云。亦可以從此窺知我僑工受到各國失業恐慌的影響之一般了。南洋。

日本。墨西哥等地取締華僑入境的原因。既是因彼國失業問題之嚴重。於是中國人民一方面既有許多不能到海外去發展。一方面又有許多海外的僑胞因失業而回國。這樣。中國國內的失業問題。怎樣不至于日趨嚴重。失業恐慌之彌天泛濫。全世界無處不受其災。我國政府對於各國取締華僑固然應該從速設法交涉。即對於過剩失業的人口。若不厲行殖邊政策以圖安插。則我國之失業恐慌自必隨世界各國之失業恐慌的嚴重而愈趨於嚴重的了。

#### (六) 產業合理化之前途

現在各國所實施的產業合理化。只對於生產方面之求其合理。這也就是現其所謂「產業合理化」之特徵。因其祇注意於生產方面。對於利用自然。提高勞動能力。與求產業組織之完善種種事項算已盡了相當的努力。其結果生產品是增加了。短時的興盛是獲得了。不過只管生產。不管分配。則生

## 經濟

產過剩之恐慌。恰如一個人只管飲食不管消化的危險一樣。

目前世界經濟恐慌就是這樣造成的。所以我們以爲合理化運動應該普遍到分配與消費兩方面。換句話說。就是要求分配之合理化與消費之合理化。不宜只注意于生產之合理化。像現在各國那樣的實施：祇顧到生產方面。我想世界經濟恐慌會有一天加緊一天。同時失業問題也祇有更進一步的嚴重。而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受到不安的狀態了。完。

# 人 造 自 來 血

化 驗

## 證 明 書

血液爲人身至寶血足則身強力  
健血虛則面黃肌瘦故補身莫不  
以補血爲要圖

請求者 五洲藥房總經理

職業藥商

住址 上海四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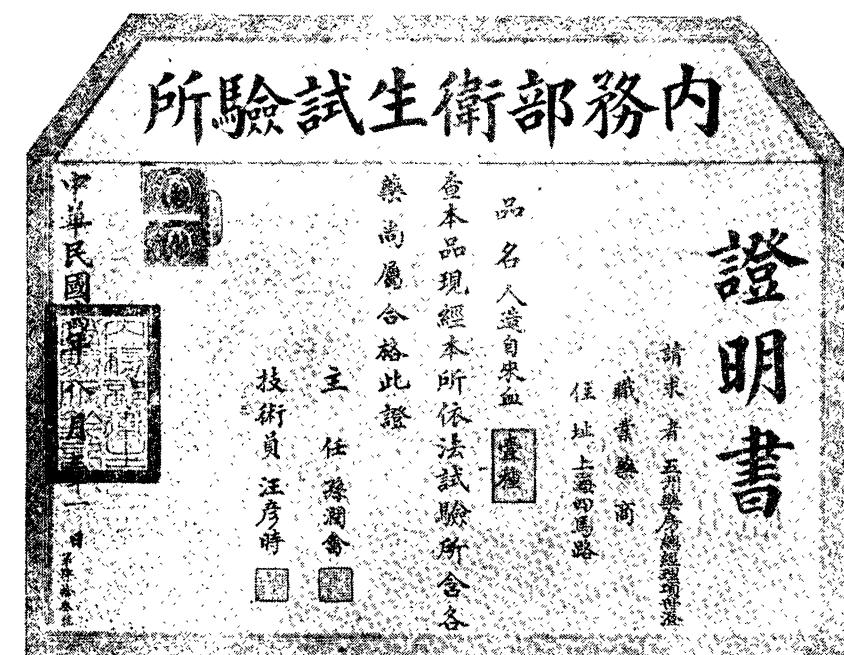
品名人造自來血

鑑定

查本品現經本所依法試驗所含各  
藥尚屬合格此證

主任 任慈潤

技術員 汪彥時



人造自來血爲近世紀補血強身  
之聖劑凡患心血虧耗神經衰弱  
脾胃不振手足無力健忘失眠等  
症服之立見奇功本品歷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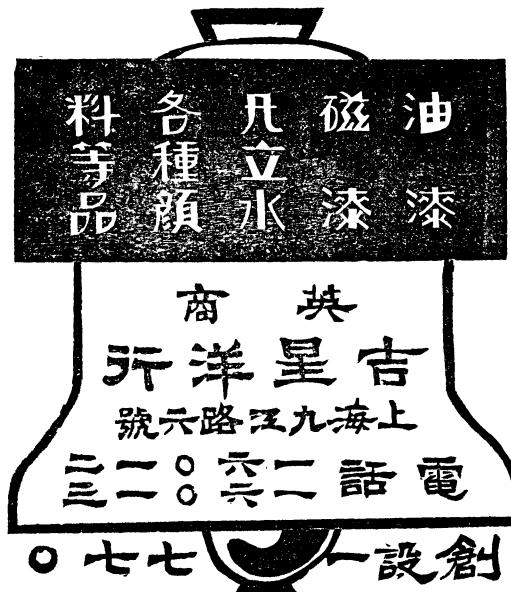
各界惠書證明及

前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化驗頒給  
證書特製版於上俾世之採購補  
品者有所適從

五洲大藥房發行

各地分號及各大商店均有出售

WILKINSON, HEYWOOD & CLARK  
6 Kiukiang Road.



# 慎記五金號

敬啓者敝號創辦以來垂四十年統辦環球大小五金材料以及管子麥丁油漆電料皮帶石棉橡膠粉紡織榨油營造各廠物料早已馳名中外無庸贅陳值此舉國從事建設之時莫不在在需用五金材料敝號有鑑於斯特備大廠貨物以應時勢要求故價目特別低廉物品益求精良選配格外頂真運送尤加迅速如蒙

各界賜顧無不竭誠歡迎

上海慎記五金號敬啓

地址百老匯路外虹橋  
電話北九十三北九十四號

CHALI TRADING CO.

# 比沙利洋行

上海九江路號六

本號專辦全球  
名廠鐵路開礦  
材料各種機器  
與及一切零件  
如蒙賜顧不勝  
歡迎

總代理法國鋼

廠鋼軌

# 私 經 濟

## 浙省府通過清丈土地計劃

決由省縣分工合作

(七月廿五日民國日報)

民政廳長張難先。財政廳長王澂瑩。以土地政策。爲解決民生問題重要事項。測量土地。爲目下完成縣自治之必備條件。再際茲地方財源枯竭。尤非整理土地。以開發財源。地方自治事業。莫由發展與完成。惟此項工作繁難。應由省縣分別進行。始克有成。該項省縣分別清丈土地之進行計畫。業已擬就。並經提交省府會議通過。計劃共分四部。

一。總則 檢查清丈土地。吾國歷朝多有舉辦。惟不合科學方法。轉瞬仍歸紊亂。當此創辦伊始。自應慎重將事。凡技術人才之健全與否。方法約度之劃一與否。工作人員調度適當與否。均與經費及成效有密切之關係。自應由省縣分工合作。統籌辦理。其省縣掌理事項。規之如左。甲。省掌理事項。一。編訂整理土地定各種法規。二。實施全省大小三角測量。三。規畫各縣測丈進行程序。四。規定各級人員任用標準。五。選派及調遣各測丈人員。六。考核各縣辦理情形。七。養成測丈人材。乙。由縣掌理事項。一。計劃各種業務實施程序。二。實施全縣圖根測量及清丈。三。調解土地糾紛。四。印製各種圖冊。五。發照收費。

二。方法 先測完大三角主要幹系。以控制全省地面。次依各縣之需。根據大三角測量之成果。施行小三角測量及圖根測量。以爲分戶清丈之依據。使戶地圖隨處可以拆接。不致發生分裂或重疊之弊。其實施詳細方法另定之。

三。程序 大三角測量。除已完成之杭湖系三角鎖爲第一期。以正在測量中之杭甬溫系一角鎖爲第二期。以杭衢溫系三角鎖爲第三期。再由杭甬溫系三角鎖之邊起。經東陽義烏而達建德與杭衢溫系三角鎖之邊相聯結。成台金系一角鎖爲第四期。有此四個幹系一角鎖。布滿於全省。則得視需要之緩急。分頭舉辦各縣之小三角測量。此四個幹系三角鎖。由省於三年內全部完成之。至小三角測量。應於各該縣清丈開

## 私經濟

二

始一年前着手。圖根測量。應於清丈開始三個月前着手。本省七十六市縣。除杭市縣清丈已着手進行。桐鄉黃巖二縣亦已舉辦外。其餘七十三縣。依現徵銀米。以及失糧與溢管地之多寡。並斟酌地方情形。分五期辦理如左。(第一期)嘉興。吳興。平湖。海鹽。長興。蕭山。餘杭。海寧。(第二期)嘉善。永嘉。上虞。崇德。鎮海。金華。德清。衢縣。樂清。溫嶺。平陽。奉化。定海。紹興。鄞縣。(第三期)甯海。武康。臨海。象山。南田。青田。諸暨。義烏。仙居。蘭谿。永康。慈溪。麗水。建德。安吉。瑞安。(第四期)餘杭。臨安。富陽。新登。桐廬。湯溪。龍游。分水。松陽。天台。新昌。嵊縣。東陽。武義。宣平。浦江。(第五期)玉環。泰順。景甯。慶元。雲和。遂昌。江山。常山。龍泉。開化。遂安。淳安。昌化。於潛。孝豐。壽昌。縉雲。規定在第二期以後辦理清丈之縣。如能儘先籌定的款。而大三角測量亦已完竣者。得提前舉辦清丈。提前清丈之縣。應於一年以前呈省派員前往實施小三角測量。並具實施計劃。收支預算。呈省核定。

四。經費 清丈土地經費之支配分擔及籌墊辦法。規定如

左。甲。支配(一)測繪費。(二)失糧地及溢額地二十分之一地價收入。為省測量經費。但得以十成之四至十成之六。撥補縣測丈經費。(三)清丈後溢出造串數新增田賦。依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辦理。但在測丈未完竣前。得撥補測丈人才經費。乙。分擔(一)大三角測量及養成測丈人才經費。由省於土地管理經費專款。及失糧地溢額地二十分之一地價收入項下支出。(二)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及清丈管理部分經費。由縣於測繪費失糧溢額地二十分一地價內撥補之。測丈費及新增田賦。撥補測丈費項下支出。丙。籌墊辦法。各縣舉辦清丈。在未有收入以前。得先以前列收入為基金。發行縣公債。或向銀錢業抵押商款費用。

## 推行合作事業

(七月六日中央日報)

京市合作運動宣傳週。日昨在市黨部舉行開幕式。參加者有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區黨部。甚盛事也。查「合作」乃經濟學上較新學理之一。亦即救濟競爭企業之弊害的一種有效方法。近年歐美各國早已脫離合作之理論時期。而進入運用合作原則於一般企業之實際階段。以故各種生產合作消

費合作及在他種類之合作企業。均有逐漸推廣之趨勢。不特歐美各國爲然。即實施所謂新經濟政策之蘇俄。對於合作事業之推行亦復不遺餘力。良以合作之最高原則乃本於人類之平等互助的精神。處此個人主義的經濟思潮橫決泛濫。個人主義的經濟制度行將崩潰之時際。合作方式要不能謂非合理方法之一也。合作原理之介紹於我國。乃近十年內事。中央負責諸公對於合作事業之提倡。素具熱忱。同時本黨同志與社會熱心合作之人士亦均致力於合作之研究。或移譯關於合作之著述。或發爲闡揚合作理論之文字。最近國民會議所制定之訓政時期約法其第四章國民生計畫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有「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之規定。又第二十四條復謂。「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合作事業」。從可知合作事業之在我國。已不僅爲學理上之抽象研討。亦不僅爲人民之自動的或任意的採用。且經訓政時期根本大法之規定與保障。而爲政府改進國民經濟職務之一種方法矣。戰後各國新憲法本皆有注重政府經濟的職能之傾向。如德國。如波蘭。如捷克。如拉提維亞。如巨哥斯拉維亞。莫不於憲法中有關於經濟事項之規定。然於推行合作事業則尚乏明白之

## 私 經 濟

厘訂。僅視爲人民之自動的任意的活動。而我之訓政時期約法。乃已明定爲政府應本其職能。而負責督促推進之事項。謂非後來居上也耶。雖然。合作之理論原非如何艱深。而其實行則亦不無困難。所以然者。世人對於合作常易與以利潤爲目的之企業併爲一談耳。約法對於提倡合作。雖有概括之規定。然倘無正確之指導。或各地不能積極推行。則合作之效益殆將至僅。反之。若指導得宜使合作之原理。能納於各種企業。則其裨益于國民經濟之發展。必且不可限量。蓋合作之方式。施之于工業。可調合勞資之糾紛與軋轢。行之於農業。可救濟農村經濟之貧乏與破產。生產組織若採合作方式。生產費必可減輕而趨于合理化。消費組織若採合作方式。必可免除中間人之剝削。而消費者之負擔以輕。其利甚薄。不易枚舉。尤有進者。合作可以節制資本。助長民生主義之實現。由是以言合作事業之推行與舉辦。更刻不容緩也。惟政府遵依約法推行合作。決不可無通盤之籌劃與具體之步驟。都市區域而外。內地之縣區與農村。似應更加以特別注意。果能

使合作事業盡量推行於全國各區域。則國內經濟上之困難當可解決過半。吾人深望政府與人民能急起而圖之也。

### 河北省三十七農村

## 信用合作社之調查

(七月廿一日大公報)

### 一。引言

(上略)作者此次銜綏遠省農村信用合作總社之命。來北平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實習。承諸先進誨諭指導。獲益良深。近復偕孫侯二君外出調查總會所承認之合作社。雖所歷僅三十有七。尚不及總數十之一。而觀察所及。亦略有心得。用敢不避諱陋。粗為陳述。以就正於合作同志。

### 二。歷史

河北一省。共有農村信用合作社不下九百餘。經總會承認者。亦二百九十餘社。此次調查所及。因限於時日。僅及六縣三十七社。六縣即趙縣。靈城。晉縣。深澤。博野。清苑。是也。

緣民國九年。北方各省遍受旱災。河北尤甚。農民經此浩

劫。深感平素毫無積蓄。與金融阻塞無可周轉之痛苦。需要補救改善之心至為迫切。有識之士。有鑒於此。爰揚獎信用合作社以示提倡。而華洋義賑會尤多方贊助。不遺餘力。於是各地風靡。從相繼創立。就此三十七社而論。以趙縣趙家莊合作社創設最早。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餘皆於十五十六十七三年次第創設。最晚者。為安國縣東固信用合作社。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詳細分析之。民國十四年成立者一社。民國十五年成立者九社。民國十六年成立者十社。民國十七年成立者四社。民國十八年成立者二社。其組織之動機。由於合作社社員宣傳者四。由於熱心社會事業士紳提倡者七。由教會傳教士宣傳者六。而以鑒於他處合作社之利益組織者最多。為數有九。各合作社社員最多者有四十七人。佔全村人口三十分之一。社股最多者。達一百四十一元。每年最大營業數目。至三百零六元。各社創立以來。雖尚無卓越之成績可言。然各地農村經濟之基礎賴以確立。農民之信用程度與日俱增。要皆合作社有以致之也。嗣後政府果能提倡鼓勵。竭力扶植。前途定可日趨光明與完善。

### 三。組織

河北省各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其先悉按照中國華洋義賬救災總會所擬定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辦理。而組織手續。係由各社發起人函請總會寄發章程及指導成立。成立後。並將經過情形具報總會。再由總會轉請各縣政府備案保護。其關係與總會為直接而與縣府為間接。

迨至民國十九年河北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各合作社始歸政府直接管理。總會純居於協助地位。後合作事業指委會復頒布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暨模範章程。以資有所遵循。而總會乃依據重行改訂空白章程。殊為詳盡。是為各社現所遵行者。抄錄如下。以資考證。

#### 信用合作社章程

參照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暨模範章程擬訂 年 月 日經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定名 本社定名為 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宗旨 本社以貨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為社員儲金為宗旨。

第三條。組織 本社至少以社員十人組織之。

### 私 經 濟

第四條。區域 本社以為業務區域。事務所設於內。

第五條。社員資格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以內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獨立財產。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為合格。

第六條。社員入社及出社。

一 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全體社員之同意。署名於本社章程。始得入社。請求入社者之姓名。須於開會投票前十日通知全體社員。不能出席之社員。可用書面表決。如在規定之期限內不正式表示異議即認為同意。此項期限定為十五日。

二 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而喪失之。

三 社員不遵社章。喪失信用。或喪失第五條社員資格之一者得由理事會半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再行提交社員大會處理。

四 社員於入社二年後。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六個月前通知理事會。出社社員所繳股款。於出社後三個月內退還之。但得以其股款之一部或全部扣抵對本社之債務。

五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以及擔保之責任清

## 私經濟

六

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擔。

六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七 已故社員之繼承人。對於已故社員死亡前本社債務。自該社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七條。社股。

一 一本社社股。每股定為國幣一元。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一次繳足。社員無力繳納社股時。理事會得斟酌情形借與款項。或准其在六個月內限期繳納。

二 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十股。

三 本社社務委員。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九條。業務。本社業務。為存款。放款。代理收付款項。了時決定之。但最多不得過年利五釐。在社股未繳齊前。其應得利息即由社扣作股款。

四 本社社股。不得轉讓。或作抵押品。但經理市會之特許。得轉讓於本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

第八條。職員。本社設理事與監事。皆稱為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一 理事。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互選主席書記司庫各一人。理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任理事之任期。一二三年者各三分之一。用抽籤法定之。連選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過二次。

二 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一人為主席。監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任監事之任期。一二年者各二分之一。用抽籤法定之。監事會有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之責。每半年至少須查帳一次。監事不得連任。並不得兼任社內其他職員。

二 放款利率。以年息計。不得超過當時當地之最低利率。

三、社員在未清償對本社債務以前。不得對第三者放款。除因特別事故經理事會認可外。不得向本社再行借款。

四、存款分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往來存款。存款者不限於社員。

五、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六、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等則另定之。

第十條。結算。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製成（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一條。盈餘處分。

一本社每年結帳後。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作公積金。

按期存入殷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為抵償本社營業損失及作借款擔保之用。公積金之處理。必須得社員大會之同意。

二、本社以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作職員酬勞。以百分之十獎勵儲蓄。以百分之二十作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及其他公益事業費。

三、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

#### 第十二條。會議。

一、社員大會。至少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經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其一次為年會。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由社務委員四分之一。或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之同意。申請理事會召集臨時會。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通知。七日內召集開會。

二、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召集社員大會。或社員三分一以上提出理由書請求監事會召集臨時大會時。監事會主席應依照前項規定之手續召集之。

三、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祇有一表决或選舉權。

四、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書面請本社社員為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五、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社務委員之選舉及罷免。（乙）預算及決算之審查。（丙）社務報告書之審查及接受。（丁）社員之承認及開除。（戊）章

# 私經濟

八

程之製定及修改。(己)其他重要事項。

六 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各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並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三條。信用評定。社員信用。由社務委員開聯席會議評定之。作成社員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主席保存。其評定規則另定之。前項會議。須有社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三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四條。簿籍。本社必備之簿籍如左。

社員簿。社股簿。日記帳簿。總帳簿。放款帳簿。存款帳簿。公積金帳簿。各項開支帳簿。會議記錄簿。

第十五條。存立時期。本社存立時期定為十年。但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六條。解散。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行解散。

合作社之在河北。自成立迄今。雖未及十載。但在此短促過程中。其社務之發展。亦須有可觀。茲將此次調查所得各社近況製成下表。以供合作同志之比較與參考。

縣名	社名	社員總數	識字社員數目	儲金總額	公積金數	準備金數	現在全年營業總數	到講習會人數	附記
趙高村	信用合作社	三八	五三	元〇〇	元〇〇	元〇〇	元〇〇	八	
		三〇	三六	元四八	元七〇	元一	元四〇〇		

▲附表

一 成立期滿時。

二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政府之許可時。

四 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人二人。按照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清理本社債務及債權事項。清算後資產餘額。須存作本地開辦新社經費。二年內如無新社成立。則撥充地方公益費。

第十七條。附則。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以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辦理。

四。現狀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記

向總會借款六二  
四元

曾發生糾紛一次  
。一部人出社。

向總會借款四二

○元

○○元

○元向總會借款七七

○向總會借款二六

C  
π

卷之三

○向總會借款四五

○向總會借款一○

九



方面亦多不注意。各社殆無代管收付款項之業務。

放款雖僅限於社會。但並不獎勵借款。故設有種種限制使社員非因生產關係至萬不得已之時。不輕易請求借款。

放款計分二種。一為保用放款。一為抵押放款。保用放款既不憑押品。亦不要擔保。僅以社員之信用。標準。而定放款之高低。抵押放款係接社員押品之價值以定放款額數。換言

之。即對物信用也。

社員借款期限。普通一年或六月。利息多為年利一分二厘。間有以月利計算者。然較當地利息。尚低二分。其借款手續。由借款人向該社先行取得借款願書。將借願額。用途。期限及利率填就後。逕交理事會主席。如憑抵押借款須將押品一併填入。再由理事會主席提出理事會。俟可決後。合作社方能付款與社員。

各合作社社員借款額以趙縣投頭莊為最高竟至八百元之鉅。

低亦有一元者。而普通多為十元至三十元。

如還款期到。而仍不能償還時。亦可向理事會請求延期。倘遭否決。則得照數請訖。清償後。再無別人借時。尚可申請續借。儲金雖不限於社員。而仍以社員為多。間有一二社有

非社員儲存者。但為數甚鮮。其利率通常為年息六厘。

當合作社成立之初。不明信用合作之真意。多趨向借款。對於儲蓄。甚鮮注意。邇來漸知儲蓄之重要。各社率皆舉辦。有一月一次半月一次者。數額多者一元。少亦一二角。社中並備有儲金小票。可隨時購買。及至一角以上時。社中則將票面價額予之登入儲金帳內。法至善也。

## 六。感想

總計此次調查。自出發以至歸來。為時僅四十日。所至之社至多逗留一日。走馬看花。觀察容有未盡。惟記述所及。皆作者親見親聞之實況。尚不至有隔靴搔癢之譏。時至今日。合作社運動之在河北。已有近十年之曆史。耳濡目染之處。自不免有幾許感想。其辦理優良。可資借鑑者自居多數。而措施幼稚尚待改進。間亦有之。敢本一得之愚略述觀感於左。

### 甲。優點

一。社員熱心社務 合作社之組織。基於社員自助互助之精神。社務之能否發展恒視社員熱心與否以為斷。此次所經各社。社員大都具有極大之熱忱。而職員尤肯負責。當總會調查員蒞社。社員必有許多社務上之問題請為解答。其關心社

## 私經濟

二二

務可知。如某處社員對於結帳之雙道紅線。應盡何處及長短。亦加以詢問。此雖不免可笑。亦正可窺見其熱心之一般也。

二。總會指導得法 河北省各地合作社之流行。因有其客觀需要。而華洋義賑會提携獎掖之功。亦至不可沒。當合作社成立之始。總會必寄合作社章則書籍及合作訊以備參考。並指示成立之方法。及成立後。復派員調查並協助進行。其確有成績者。即承認之。且予以經濟上之援助。此外如辦合作講習以培育人才。講求考成社務以促進發展。均其重要者也。

三。農民信用程度優良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成立。全恃社員之信用以為維繫。苟行之不善。便多滯碍。華洋義賑會在河北各合作社所放之款先後不下二十餘萬。殆無分文之損失呆帳。此一方面。固由於會中辦理手續完備有以致之。而農民誠懇樸實。猶存中國固有之美德實其最大之原因也。趙縣投頭莊信用合作社社員向社中借款竟至八百元之多。其信用程度於此可見。

四。貸款用途正當 華洋義賑會貸予各社之款。用途雖未能盡如規定。但多數悉用於生產事業。而為效之宏且有出人意

料之外者。安國縣西固信用合作社有崔姓社員。室境甚貧。僅有耕地三畝。乃每年向合作社借款三十元。以十五元買小猪若干。其餘十五元則用以購穀。碾成小米售之於市。以所獲利維持生活。而即以糠粃飼養小豬。迄至年終將豬賣出。除清還貸款外尚可獲純利百元。一家五口。得免凍餒之虞。以視今之闊人納一妾。所費動輒數十萬。若以之用於生產。所活之人。當不只百萬矣。

五。提倡儲蓄 儲蓄效用。可以積聚資本並養成社員勤儉之美德。行之得法其利良深。如趙投頭莊信用合作社其儲蓄與存款竟達二千餘元。如此鉅款乃均為社員經久積累而成。今日社會方面競競於奢靡。睹此能不有動於中乎。

乙。缺點

一。人才缺乏 各合作社之職員。因多係農民。故雖熱心有餘而知識才具每感不足。坐是薄記登記。時有錯誤借款手續未能盡合。因之糾紛時有。社務未能充分發展。尤可怪者。社中職員不乏有曾受中等教育或大學教育者。其知識才具宜勝多矣。然考諸事實。適得其反。凡合作職員智識程度愈高者。其社務反形不振。言之痛心。

二。組織欠完整 我國人民素稱一般散沙。缺乏組織。今雖有合作社之創設。一時自雖求其充實。許多合作社中既無會議規則以資遵循。甚且並最簡單之會議紀錄亦付缺如。有關扶植民主勢力。實有改進之必要也。最後有一奇怪之現象。須附帶述及者。即凡受人教影響之合作。大都徒務表面。不事實際。亦如其之本身。凡此諸點。深望後此辦理合作講習者。針對缺陷。加以改正。合作前途。實利賴之。

▲附註（文中凡稱總會者。即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簡稱）。

## 農村社會經濟之改善與農業合作

七月廿一日中央日報）

### 一、農村社會經濟之現狀

吾國自遜清以還。因外受資本主義國家之政治的經濟的侵吞。內受軍閥爭權奪利連年轉戰之擾攘。以致國事蜩螗。國基搖撼。百業相率頽敗。民生益形疾苦。試就農村社會之現狀觀之。即知我國之國本已顯然動搖。

## 私 經 濟

農產額之低減。最近二百年間。歐美各國農民均知採用科學方法以革新農業。惟我國農民至今尙墨守成法。固步自封。言之殊堪慨歎。然而他方面吾國人口衆多。衣食原料之需求。已顯見急迫之現象。單就穀米一項而論。吾國素稱以農立國。本可有巨額之輸出。然近年以來。穀米不但無可輸出。反招巨額之輸入。試觀民國成立以來。穀米一項之歷年入口出口額量。即可知吾國農生額逐年低減之概況矣。

### 年別入口額

（担數）

民元 二、七〇〇、三九一

三四、〇五一

民二 五、四一四、八九六

八四、四三六

民三 六、八一四、〇〇三

二九、九三九

民四 八、四六七、〇五八

二二、九三九

民五 一一、二八四、〇二三

二二、五一五

民六 九、八三七、一八二

三七、九一二

民七 六、九八四、〇二五

三三、二八一

民八 一、八〇九、七四九

一、二二七、六〇二

民九 一、一五一、七五二

三七一、八三四

## 私 經 濟

一四

民十 一〇、六二〇、二四五

三四、七一四

一九一七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

民十一 一九、一五六、一八二

五七、一一七

一九一八

八四八、九三五、七四八

民十二 二二、四三八、六六四

六三、〇八九

五年間荒田面積竟增至一倍半弱。其中屬於私有者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五以前。從此統計。可知農戶因不能安居樂業。致

民十三 一〇、一〇五、五〇四

四一、九三五

拋棄其固有農業生活。以別謀生計者日多矣。此其二。

民十四 二、三四五、六二四

三五、二六〇

土地分配之不均。據民國六年農商部統計。十畝以下之農戶佔全體農戶百分之四十。十畝以上佔百分之二十七。三十畝

(註)見燕京大學社會學界第三卷四七頁  
統觀上表。民國五年外來輸入額已有一一、二八四、〇二三

担。到民國十一年增至一九、一五六、一八二担。民國十二

年增至二二、四三八、六六四担。而輸出額僅以民國八年爲最多。其數亦不過一、二二七、六〇二担。歷年輸出入額均不足以相抵。穀米額一項如此。其他農產品產額如何。亦不難推知也。此其一。

荒地之增添 據日本伊藤武雄氏之調查。吾國荒地面積之情形如下。

一九一四年 三五八、二三五、八六七畝  
一九一五 四〇四、三六九、九四八  
一九一六 三九〇、三六三、〇二一

軍閥與政府的租稅之繁苛 就民國成立以後之現行稅制而論。即稅目已有地丁。漕糧。差徭。墾務。租課。雜賦。附稅七種。至於其他苛捐雜稅。如自治捐。戶籍捐。警務捐。公

道捐。教育捐等。更屬數不勝數使農民傾家蕩產。貧無歸。此其五。

戰亂與災荒 自民國成立以來。連年烽火。戰亂相尋。就全

國觀之。一波未平。他波又起。幾至無年無之。夫兵凶戰

危。盡人而知。以是戰區所及。每至人畜罹害。廬舍爲墟。

此類戰亂之惡果。農村社會之組織與經濟。均間接直接蒙其

莫大之影響。至於由氣候變遷而發生之淹旱。因事前無人力

預爲防備以調節。常致一旱即成災。或因連綿霪雨。泛成澤

國。觀乎今日陝甘之災民。塞土充饑。殺人爲食之慘狀。則

災毒爲害之猛烈可知。農村能不爲之破碎崩潰乎。茲將陝甘等省災情列表於后。以見災害之慘酷。

表一

省區名	已經餓斃者	不至來秋者
綏遠	一、三八八、〇〇〇	——
甘肅	四、一四四、〇〇〇	——
陝西	四、八二八、〇〇〇	五、一六一、〇〇〇
河南	七、七四三、〇〇〇	六、七七一、〇〇〇
察哈爾	五四五、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省區名	縣數	災民數
綏遠	一二	一、三八八、〇〇〇
甘肅	三七	四、一四四、〇〇〇
陝西	五七	九、八九九、〇〇〇
河南	五一	一四、五一四、〇〇〇
察哈爾	一一	一、四七〇、〇〇〇
山東	二一	五、四三〇、〇〇〇
山西	二〇	一、八一八、〇〇〇
河北	六	一、三六三、〇〇〇
總計	二一五	四〇、〇二一、〇〇〇

上列二表。乃根據華洋賑災會民十八年報告而來。僅能存活之災民人數尚未列入。如再加入東南省之災民人數。全國災民人數。當不下一萬萬之多。已佔全人口四分之一。亦可。

## 私經濟

一六

見近年災情之嚴重矣。此其六。

農民之棄業流徙。由於上述之種種原因。農民雖素以富於保守性見稱。然以迫於生計之無着。亦不能不忍痛撇却其妻子。離鄉背井。去而之他。然而此種離鄉之農民。大抵爲農村中年少力強之精壯。農村之生產力自不能不更爲低減。至於此種離鄉之精壯。上焉者。逃集城市。從事勞作。下焉者。則入伍當兵。或隨夥爲盜。從此循環擾攘。農村之基礎更趨於破壞之途矣。此其七。

### 中國貨幣行市註釋

(七月廿一日大公報)

吾國幣制紊亂。達於極點。通行貨幣除自鑄之國幣外。猶有各種外國銀元流用於市面。以紙代錢之紙幣。無論外國銀行。中外合辦銀行。華商銀行。省銀行。市銀行官銀錢號皆有發行之權。而不集中於中央銀行。且銀兩迄未廢除。大宗交易對外匯兌。仍以之爲計算本位。靡然並處。備呈魚龍曼衍之奇觀。所謂銀兩。以其輕重純雜。平色名目多至百餘種。所謂大洋。與銀兩銀輔幣銅元及跌價之紙幣等。均各有兌價。此種兌價。不唯各地互異。即同在一地者亦多不相同。關

係之錯綜繁雜。爲各國所未有。吾人於全國之貨幣行市。若欲窮源究委。雖成一巨帙。亦不能罄。茲篇之所述。但舉一以例百。略寫其輪廓耳。

#### 一・上海銀洋錢行市

上海爲東亞第一大埠。日常買賣雖用『洋碼』。而公認之通貨本位則爲『九八豆規元』。規元亦名『上海兩』。其借貸往來。稱爲『銀款交易』。銀款交易以規元千兩爲標準。其一日之利率行市。謂之『銀拆』。規元既爲本位。則銀元遂淪爲貨物。對之發生市價。此種銀元市價。係當日銀幣一枚可合規元之數。謂之『洋厘』。商界交收。實際以銀元相授受。但須照當日洋釐行市折合規元而記賬。『拆』『釐』行市向由錢莊同業在該埠寶波路錢業公會市場同時議出。舉凡銀兩之拆用。現洋鈔票之買賣。對銀行劃頭之交易。與各小錢莊輔幣之授受。俱在市場相成交。而其標準價格則統稱之爲『銀洋錢行市』。市場交易分早午二市。每市之行市經由公會議出後。懸牌公布。全埠金融業奉爲當日交易之標準。茲將六月二十八日上海錢業早午兩市所開銀洋錢行市。列舉於次。

上午

下午

洋釐	七・二七〇〇〇	七・二七二五〇
銀拆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八〇
江南	六・四七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廣東	六・四四〇〇〇	六・四四七五〇
銅元	三七八・五〇〇文	三七八・五〇〇文
衣牌	二・七五二文	二・七五三文
角坯	○・一四四文	○・一四四文
貼水	○・〇三二文	○・〇三二文

數。其計算公式。(銅元行市 + 100兩) × 洋釐行市 = 衣牌行市。「角坯」係每角小洋零星兌換可得銅元之數。其計算公式之規定。迄今仍操諸錢業之手。銀行公會近來雖亦有行市委員會之組織。由各行分派代表於每日上午到會集議。並於每日九時半將議決之行市公布。然終未能如其取錢莊而代之之願。

上海經營兌換貨幣之錢業。爲「利字」與「貞字」兩號錢莊。利字莊亦稱「拆兌莊」。則以百兩或百元爲買賣單位。貞字莊亦稱「零兌莊」。又名「現兌莊」。更有名爲「門市錢莊」或「烟紙錢莊」者。則以一兩或一元爲買賣單位。至「匯劃莊」及「元字號」「亨字號」各大錢莊。即或兼營兌換。亦視爲不甚重要。再滬埠銀輔幣原有大盤行情及兌換行情。按角洋成色向例與十進之銀幣相同。計「八開」一單角一重量〇・七二兩。「四開」一雙角一重量每枚〇・一四四兩。嗣因兌換業無利可獲。強索貼水。久之愈趨愈下。距離銀幣俎碼甚遠。每有貼水四五分之時。於是另定一種大盤行情。錢業公會以釐價折合。公然掛牌互相兌換。現在錢行掛牌。祇以江南廣東兩種

「衣牌」亦曰「兌換銅元」。則每銀幣一枚零星兌換可得銅元之〇文。即每規元百兩兩可兌銅元卅七萬八千五百文之意。

「衣牌」亦曰「兌換銅元」。則每銀幣一枚零星兌換可得銅元之〇文。即每規元百兩兩可兌銅元卅七萬八千五百文之意。

小洋爲標準。至在市上流用之「袁像八開」「袁像四開」「袁像對開」「新九」「九花」「十幣」「新十一」「新十二」「新十三」「老十」

「老十一」「老十三」「老八開」「老四開」「旗角」「旗福」「油板開」「福官局幣」「厚邊十一」等。半爲各省造幣廠所鑄造。半

爲私設機關所私鑄。既無正當行市。又難辨識真僞。致烟紙錢莊從中得以操縱而大獲其利矣。

## 二、漢口貨幣行市

漢口爲吾國中部之重鎮。原係用錢碼頭。至今尚未脫用錢習慣。除大宗交易以銀兩或銀元爲本位外。普通買賣仍用「錢碼」漢口銀兩名「洋例」。洋例之借貸所付利金謂之「拆息」。以一千兩爲計算單位。但非日息。而爲比期。每日所開之拆息。爲自成交日至大比期各日日息之總和。市面現有銀元雖有數種。但其對洋例銀之比價。則以龍洋行市爲標準。紙幣則爲銀行兌換券。而申鈔勢力厥偉。蓋由於滬漢貿易之結果也。至於銅元以湖北各縣均用錢碼。故在金融市場佔有最大勢力。唯銀輔幣未能見用於漢市耳。所有貨幣行市亦均由當地錢業所主持。銅元交易在麥子街老公所舉行。洋釐拆息及

申鈔等交易。則在同街薪公所辦理。茲將漢口三月三日貨幣行市。列舉如次。

現洋 ○○七〇七

申鈔 ○○七〇三二五

雙銅元 ○○一三二九

拆息(每日) ○○二二一

現洋換銅元 五串○八十六文

申鈔換銅元 五串○五十九文

上列「現洋」即係洋釐○○七〇七是國幣一元當日可換洋例

銀七錢零七釐之意。「申鈔」即上海各銀行鈔票○○七〇三

二五是每元鈔票值漢口洋例銀七錢零三釐二毫半之意。「雙

銅元」行市則以銅元千文(雙銅元五十枚)爲單位。爲銅元千

文合洋例銀之數。行市○○一三九即雙銅元五十枚可換洋例

一錢三分九釐之意。「拆息」爲洋例銀一千兩拆用至比期之利

息。上列行市係日息。乃距大比期日數除拆息所得之商數

也。行市○○二二一即拆用銀款千兩每日日息二錢二分之意。

至「現洋換銅元」與「申鈔換銅元」均以錢碼爲單位。所謂五串

零八十六文即五千零八十六文之意。一千在漢稱爲一串。乃

雙銅元五十枚也。

五仙

### 三。天津貨幣行市

輔幣 一三〔……每國幣一元合輔幣十三角

天津地當五大河匯流入海之處。爲華北唯一巨埠。其通行貨幣雖有銀兩銀元鈔票銅元角洋及外國銀行紙幣。但以「行化」

銀爲本位。用銀借貸之利率。在津變化殊少。故無逐日開盤

之必要。惟銀元對行化銀之比價。則由錢商公會按日公布。

朝鮮銀行所發之老頭票在津需要極盛。投機家以之爲買空賣

空之目的物。其交易亦集中於錢商公會。每日交易額多則百

萬。少則十餘萬。銅元行市操諸錢攤之手。任意開價。難以

一律。至於金市足金行市。向用金業開倣。以公法平一兩爲

單位應合銀元之數。各國金鎊行市。係各銀號依金價及供求

之情形而定之市價。其漲落與外匯匯價相隨。茲將該埠六月

十五日之貨幣行市。列舉於次。

銀元(洋釐) 六九三五……每元合行化銀六錢九分三釐五

金票(老頭票) 一六三六……每百元金票合行化銀一百六十三

兩六錢

### 四。北平貨幣行市

北平爲吾國故都。交通便利。人口衆多。雖政府南遷。仍佔重要地位。通用貨幣爲銀元銅元及其代表紙幣。若銀兩則係

「公法銀」。以日常買賣。貨商交易。俱用「洋碼」或「錢碼」。

奉大票 一八五……每百元奉大洋票合現洋一元八角

故不見重於市面。銀兩爲用既小。銀元對銀兩所發生之洋釐

## 私 經 濟

110

自非必要。各大金店所定金價。係以京平爲計算單位。設「

足金」行市爲一百零一元二角。即足金京平一兩合洋元一百零一元三角之意。平市金價向由天津開定。以電話傳知平市。平市據以開價。津市用公砝平。平市用京平。京平較公砝平每兩小三分。故平市金價應較津市者爲低。英美日俄德法各國金鎊行市。亦係由銀號而金價及外匯行市合計酌定。其表示法爲每個值銀元若干元之數。因重量成色有參差。故價格亦不一致。外幣在市面有價者爲美金鈔及日金票。前者以美金鈔一元應合銀元若干。後者係老頭票一元應合銀元若干。二者行市與外匯匯價漲落相隨。例由外商銀行作定掛牌。尚有俄國卷帖一種。現在有行無市。至於不兌現紙幣。若奉大洋每元合銅元七八枚。小洋票合銅元六七枚。若晉鈔每百元合現洋三十二元左右。二者行市均無一定。但亦無大漲落。

北平金融市場最重要。最特殊之市盤。厥爲錢價。錢價向由各銀號在珠寶市錢市胡同錢市內議定。分銅元及銅元票兩種市價。統稱之爲「錢盤」。即每一銀錠或京平銀一兩或銀元一元應兌銅元或銅元票若干吊之市價也。其計算方法。極爲複

雜。茲就調查所得。述之於次。

(一)泡 銅元或銅元票之買賣均以一泡爲單位。泡者卽元寶一錠之謂。重京平五十三兩。折京公砝平五十二兩六錢五分。因京平與公砝平每兩差七釐。通常以五十兩計。即得公砝每泡之數  $3 \times 0.07 = 0.21$ 。即  $0.21 - 0.05 = 0.16$ 。公砝平每泡以七錢三分折合銀元。每泡銀等於七十元  $0.16 \times 70 = 0.72$  元。

(二)邊 又稱之曰「盤」。即每京錢一吊可買銀若干之謂。如云一分半卽每吊錢可買銀一分五釐。其算法以每泡銀除一分五釐。所得卽每泡銀合銅元之數。再以一泡銀數除之。即得每兩合銅元之數。更以一分五釐乘之。即得一分五釐銀合銅元之數。 $(52.65 \div 0.15) \div 52.65 =$  每兩合銅元之數。 $(\text{每兩合銅元之數} \times 0.15) =$  一分五釐銀合銅元之數。

(三)行市 即每泡銀買主與賣錢者之利益。例如買錢者。出售價八兩六錢五分。由每泡銀內減去八兩六錢五分後。再以其餘銀數折算銅元賣出。賣者每泡銀即得八兩六錢五分之利益。(四)市錢 原名「串錢」。以昔時制錢必以錢串貫之故名。每京錢一吊減去四十文。迄今仍沿舊例。此錢歸賣者所有。

(五) 佣金 為買賣雙方所付與經紀人之手續費。每泡錢各出銅元八枚與經紀人。

由以上五種定數。可以推算出錢盤行市。試以七月十日錢盤爲例。該日現銅元開盤爲一分半折八兩六錢五分。每洋一元合四十吊零五百文。 $(52.65 - 3.65) \div 0.15 =$  每泡合錢總數 $(\text{每泡合錢總數} \times 0.004) \div 1.6 =$  每泡淨合錢總數。每泡淨合錢總數。 $72 \div 40 = 1.8$  元 $= 40.500$  文(每元合滿錢數)

銅元票行市之計算法與現銅元相同。其行市恒較高少許。」

者行市之表法。曰幾分折幾兩幾錢。例如民國七八年間每元兌錢常在十三吊左右(北平以當十銅元十枚即制錢一百文爲一吊)當時錢盤在五分折四兩上下。今每元兌錢四十吊左右。則錢盤亦改用一分半折八兩上下矣。銅元或銅元票行市經由錢盤議定。填列市票。分送各商遵照兌換。

### 五・南京貨幣行市

南京爲吾國首都。通用貨幣以銀元爲本位。大洋紙幣則以中央三銀行所發者爲數最多。輔幣以廣東雙毫爲普通。但民九民十兩年所鑄者則不能用角洋除中國交通銀行所發代表現洋。向照十進者外。其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發之中央銀行

角票。係代表小洋。規定每十二角合大洋一元。但實際兌換每角只兌銅元二百三十文左右。並不能按十二進兌大洋。中央銀行有見及此。乃於四月一日佈告。自即日起該行角票一律按十進用。不得貶抑市價。零星通行之銅元均係當制錢十文。俗稱「銅板」。無論幣面有無字樣及圖形。銅質是黃是紅抑是青。一律使用不分輕重。市面發見者多爲「大清銅幣」及「開國紀念幣」。此外銀兩爲陵曹平只作銀元市價之規定。爲用殊小。京市經營兌換業除錢莊外。尙有所謂米糧錢莊。大街小巷到處皆是。可與上海之烟紙錢莊並稱焉。茲將南京三月三十一日銀錢行情列舉並註釋於次

英洋  $\cdot 6.650 \dots$  麗洋 一元合陵曹平銀六錢九分六釐五

龍洋  $\cdot 6.650 \dots$  國幣一元合陵曹平銀六錢九分七釐七毫五

本洋  $\cdot 6.650 \dots$  西班牙銀元一元合陵銀六錢九分三釐五

小洋  $\cdot 6.150 \dots$  廣東毫洋每十角合陵銀六錢一分一釐五

雜角  $\cdot 6.0100 \dots$  其他銀輔幣每十角合陵銀六錢零二釐

小洋折大洋  $\cdot 6.650 \dots$  每十角合大洋八角七分六釐四

大洋兌小洋  $\cdot 2.421 \dots$  每一元合小洋十一角四仙二一

大洋兌銅元  $\cdot 2.501$  文  $\dots$  每一元兌銅元二千九百零一文

## 私經濟

二二

小洋兌銅元 三五三文…… 每十角兌銅元一千五百四十三文

雜角兌銅元 三五五文…… 每十角兌銅元二千五百零五文

上列各種行市逐日由錢商在綾莊巷錢業公會內議定。填入「銀錢行情報單」。分送與各錢莊及各大商店。

### 六・遼甯貨幣行市

遼甯通用貨幣爲孫幣袁幣。其他雜牌概不多見。紙幣係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及四號聯合發行準備庫（該庫爲中國交通二銀行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聯合發行之機關）發行之兌換券。與現洋一律行使。奉票現仍通行市面用作輔幣。其定價每六十元合銀元一元。外幣則有朝鮮銀行之老頭票及正金銀行之正鈔。惟須照市價折合銀元。所有貨幣兌換折合。均以大洋爲本位。南滿站地方有交易所一處。爲議定行市之公共市場。只講金票一種行情。其餘各種交易行市商家自行對講。每日成交額數甚鉅。茲將遼甯中國銀行六月四日行情報告列舉於次。

大洋每元合規元 七一四：每元大洋合滬規元七錢一分四釐

大洋每元合日金 四八五：每元大洋合老頭票四角一仙八五

大洋每元合奉票 六一一：每元大洋合奉票六十二元一角

近期日金 每元合大洋 三九〇……近期金票每元合大洋一元三角九仙

遠期日金 每元合大洋 無市

正鈔每元合大洋 一〇〇……正金銀行鈔票每元合大洋一元

日金每元合奉票 一五〇……老頭票一元合奉票一百五十元〇五

### 七・哈爾濱貨幣行市

哈爾濱通行貨幣。（一）法定通貨。爲哈大洋券。一切公私收付均以之爲本位。（二）可以兌換折合之華幣。爲平津洋券。中洋券。遼寧洋券。吉帖。江帖。吉大洋券。現銀元。（三）可以兌換折合之外幣。爲日金券。朝鮮銀行金票。正金銀行銀鈔。英金券。美金券。

哈大洋券對津申洋券規元銀。行化銀。遼寧洋券。吉帖。江帖。吉大洋券。日本金票。銀鈔。等均日有公開行市。唯現銀元則無公開行市。有時同申洋券平價。有時同津洋券平價。有時同遼洋券平價。有時且較各種鈔票之價爲高。對於津申洋及遼寧洋行市。因維持匯價關係。不能公開。對於其他各幣及行化現元等。則無限制。均可自由開倣。

現在哈洋券行市對於天津行化銀。實際價格每百兩約爲哈洋券一百七十九元三角左右。對於上海規元銀。每百兩約爲哈

洋券一百七十一元五角左右。若再按津申洋釐行市計算。則應為哈大洋券一百二十四元四角等於申洋一百元。哈大洋券一百二十四元三角等於津洋一百元。但官廳限定匯價則為哈洋券一百二十二元八角折合申津洋一百元也。

貨幣交易有錢業交易所一處。每日早九時起至午後三時止開講行市。僅講現行而不講期行。所講行市有四種。為吉帖。江帖。吉大洋券。日本金票。均以哈大洋券為本位。而其他貨幣則為數字之表示。其餘對於申津洋。行化。規元。正鈔。英金。美金。遼洋之匯價。則由各匯兌銀行號各自開價掛牌。並不在交易所講妥。市面折合即視此項匯價為標準。

#### 八。廣州貨幣行市

廣州現行幣制為「毫洋」及「中紙」。毫洋有一角二角兩種。一角毫洋稱為「單毫」。又名「輕毫」。更有名為「兌毫」者。二角毫洋稱為「雙毫」又名「重毫」。更有名為「數毫」者。中紙係廣東中央銀行所發之兌現紙幣。有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六種。現在市上流通額約二千餘萬元。粵垣金融界稱毫洋為「硬野」稱中紙為「軟野」。毫洋對國幣本係十進。以種類龐雜。成色不一。遂發生貼水。中紙代表國幣。以屢經政

變。迭次停兌。遂發生貶價。二者名為粵省主幣。實則外幣附庸。外幣在粵勢力最大者。厥唯「港紙」港紙乃香港匯豐。

有利。麥加利三銀行所發行之兌換紙幣。票面額數為港洋五元及五元之倍數。港紙在廣東名為「西紙」。所有貨幣行市均以港紙為本位。而其他貨幣則為數字之表示。逐日由西榮巷銀業公會公議決定。銀業公會為該市銀行。做價店。倉店。找換店及包止客所組織。每日二市。所訂行市稱為「衆盈」價格。全市金融業奉為標範。找換店兌換折合例有入門價及出門價之分。入門價必低於衆盈。出門價必高於衆盈。二者所差為找換店之利益。公會議定之行市有行情單分送各較大商號。茲將內列項目列舉於次。

- 中紙換西紙……中紙一千零若干元換西紙一千元。
- 中紙換數毫……中紙一千元換雙毫一千零若干元。
- 西紙換兌毫……港紙一千元換單毫一千零若干元。
- 西紙換數毫……港紙一千元換雙毫一千零若干元。
- 光莫換西紙……光板英洋一千零若干元換西紙千元。
- 爛板換西紙……爛板大元一千零若干元換西紙千元。
- 港單換兌毫……香港匯票一千元換單毫一千零若干元。

## 私經濟

二四

港單換數毫……香港匯票一千元換雙毫一千零若干元。

毫洋輕水……單毫百兩等於雙毫若干兩。

港紙申電……買港紙一元電匯上海得規元若干兩。

西收……買賣西紙期貨西紙收息若干毫。

毫收……買賣西紙期貨毫洋收息若干毫。

廣毫十角例作爲九九七司馬平七錢二分計算。以單毫換雙毫。須扣水四錢。即重毫九十九兩六錢換輕毫一百兩。輕水

行市設爲二錢。則應於例定扣水四錢內減去二錢。則爲九十

九兩八錢之重毫始換得百兩之輕毫。至西收及毫收。同爲『

揸西紙』所生之利息。總名『西息』。每日西息若干向由銀行

業公會議定。西紙渴市時。『淡友』須付利息與『好友』。其成

益價。即名『西收』。其息率每西紙千元約爲二三毫。有時亦

達一元以上。廣東對於買空賣空稱之爲『做倉』。買賣西紙期

貨目的在獲西息者謂之『揸箇西紙』。買入者爲『好友』。賣出

者爲『淡友』。好淡友統名『抄家』。

九。本篇附言

中國貨幣現情。可謂極複雜奇特之大觀。前列八埠行市。雖不能包括現有市況而無遺。然重要項目大體如此。未始非吾

數或百數以下之某數。究爲幾何。惟當地商民知之。有以制

國金融之綱領。治貨幣學者在中國須認識現行幣制有兩大系統。(一)兩系乃一兩等於十錢。一錢等於十分。(二)元系乃一元等於十角。一角等於十仙。兩爲計算生銀單位。各地銀兩之重量及成色均不同。商界虛設一定重量一定成色之記賬銀兩。最重要。爲上海之規元。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營口之爐銀。元爲法定國幣本位。各地銀元又復參差不能統一。一元銀幣有本國鑄者。有外國鑄者。除袁像新幣能通行全國無阻外。其餘雜牌銀幣其流用每有地域之限制。一元以下之輔幣。有大洋及小洋之分。有貼水行使者。有完全拒用者。其惡濫情形尤屬無法救藥。加之外幣侵入市場。喧賓奪主。益使金融系統爲之破壞。東北之老頭票。嶺南之港紙。

隱寓各該處本位幣之權衡。再以各地銀行折合銅元市價而言。除郵政局牌價規定國幣一元每日合銅元若干枚外。殆均以錢碼爲計算標準。按吾國錢法。制錢行使以「文」爲單位。文數滿百。貫之以緡。稱爲一串。十串連貫。謂之一吊。以十成爲一百。以一百爲一吊。均係十進。雖然。事實上各地謂爲一吊或一串。而確數多非制錢一千枚或一百枚。而爲千枚或百枚以下之某數。究爲幾何。惟當地商民知之。有以制

錢一枚當一文者。謂之「大錢」。有制錢一枚當二文者。謂之「京錢」。有以制錢一枚當十文者。謂之「滿錢」。四川之古銅制錢所稱「本子」。係一枚當五文用。河北平東各縣所謂「東錢」。係銅元十六枚當一吊用。東錢之內又有「清錢」「混」及「半清不混錢」之別。每吊折合銅元數目各不相同。各省各縣錢法如此紊亂。則不唯以錢計數之上票不能出境。即以錢碼表示銀元價格之銅元。亦難通行。各處銀元兌價所謂每元若干吊。一吊所合銅元若干枚。應視該處錢法如何以爲定是「三百三」一吊。「六百六」一吊。「九百八」一吊。抑「一百六」一吊。兌換折算之困難。非言語所可形容。故欲知各地貨幣行市。對該地錢法應特別注意。蓋習慣已成。一時殊難廢除也。

## 兩造幣廠章程之修正

(七月十五日新聞報)

京訊。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係於十八年四月十日以部令公佈。又杭州造幣廠暫行規程。係於十七年五月由該廠呈請准予備案。該兩項章程實施以來。均在兩年以上。并未經轉呈國府核准公佈。財部近以該兩章程對於實際情形。頗有未呈

## 中央造幣廠開鑄有期

(七月十五日新聞報)

據此。即轉呈國府。經府批交立法院審議。本月十一日立法院一百五十次會。遂予全案通云。

妥善之處。遂根據原文。增修多處。即呈行政院。請轉呈國府。行政院審查該項增修章程。仍覺未能盡善。如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七款之『科員技士各若干人』。又如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第二條內之『課員若干人』。及『技士若干人』。均未定爲確數。與國務會議前此決議案所通過『機關組織法中應明定員額』之原則相違背。又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祕書技正課長薦任待遇』。復與銓敘部所決定。公務員待遇無由各機關另訂必要不符。遂訓令財部。遼照修正呈核。財部即將兩廠人員改確實名額。并刪除杭州造幣廠章程中『祕長技正課長薦任待遇』一句。計中央廠人員爲廠長一。簡任。副廠長一。簡任。秘書二。薦任。科長四。薦任。技師一。聘任。技正三。薦任。科長三十一。委任。技士十五。委任。杭廠人員爲廠長一。簡任。會辦二。薦任。秘書二。技正二。課長四。課員四十六。技士十二。行政院除

## 私經濟

二六

籌備已久之上海中央造幣廠。前因某項關係。進行停頓至今。延未開工鑄造。現聞該廠行將開鑄。自本年三月間重令該廠廠長郭標。着手進行。籌備以來。業將廠房內外各部裝修竣事。本可早日開鑄。嗣該廠為求機師技術上完美起見。特派美籍工程師胡維德率同中國技師數名。赴美國費南達維亞造幣廠。考察仿造技術。須待胡工程師回國後。方可正式開鑄。該廠內部。劃分總務。會計化。工。等四科。業由財部委定正廠長郭標。副長王曉賴。韋敬周。及秘書二人。科長四。技師技正。暨各科工匠等五百餘人。並監察委員九人。常務委員五人。檢查委員五人。最近考察胡工程師在美另購最新式完善之機器。曾於上月裝運抵滬。現已佈置就緒。茲悉胡氏已有電告財政部。謂本月終即可由美回華。並聞該廠規定於下月中旬即將正式開鑄。而正副廠長亦定是日同時就職云。

### 東北幣制之歷史調查

從元明而至清中葉無大變動

民九始統一幣制以抵制外金

(七月十四日華北日報)

東北在遼金之前。乃荒涼之區。人烟稀少。僅有佃漁游牧之

土著。無貨幣可考。蓋為物貨交換時代。自金代始有硬幣與紙幣之流通。硬幣稱為制錢。多為宋代及遼代所鑄造之舊錢。此外尚有阜昌元寶。阜昌通寶等制錢之流通。其後漸有貞祐通寶之流入。惟此等制錢。常感不足。故於貞元年間設稱交鈔庫發行大鈔及小鈔兩種紙幣。與制錢並用。交鈔漸次得勢。流通額益多。最後制錢僅為補充貨幣而已。而此等幣制。從元明時代以至前清中葉。無大變更。惟因清室每年修祀廟寢。有大批現銀流入東北。嘉慶五年。清政府擬於長春地方。獎勵漢人移住。經十四五年之經營。文物漸興。商業發達。遂感現金之受授不便。乃利用信用制度。以採兌錢之方法。於帳簿上轉兌。施行交易行為。至咸豐初年。官廳之出納。以銀為單位。商民之交易。仍用制錢。其後人口增加。交易漸盛。從來之貨幣不能充一班之需要。而吉林遼寧兩省。制錢缺乏。銅塊購求復行困難。乃改鑄塊銀。並發行票銀。其流通額甚少。然當時之商民。疑懼官廳發行之銀票。拒絕使用。故銀票之流通範圍。只限於官廳直接交易。流通市面者甚少。因此各鉅商各自發行私帖。以供交易之用。而私帖遂充滿市場。後於同治初年。廣東商人至營口交易。輸入

銀塊。故元塊銀之交易。乃漸次繁盛。後因遼河水運之便。

元塊銀乃流通於東北各地。勢頗偉大。因之紋銀之需要愈急。

。而商家之私帖愈亂。商業交易。困難殊多。至光緒十年。

吉林省將軍希元乃奏請鑄造銀圓。於十三年政府諭令各省仿福

建之錢樣鑄造制錢。同年吉林省設立省幣局。鑄造制錢。至

二十年。俄幣侵入。本國貨幣因之披靡。東三省當局對外國

貨幣之侵入。力求制止。一面取締私帖之濫發。一面鑄造小

銀圓。以補其不足。並發行官帖。流通市面。至二十六後。

因官帖充斥。銀幣流通額銳減。制幣亦感缺乏。商事交易倍

感困難。於是遼寧吉林兩省乃諭造幣廠。始經鑄造銀圓。此

項銅圓。比制幣正確。僞造亦少。而於受授上。甚為便利。

故最初民間頗為歡迎。

迨後數量過剩。信用漸失。至三十四年二年。經停止鑄造。

然遼寧本省。旋於九月再行鼓鑄。由民國成立以來。東三省

需要之銅元。均係遼寧造幣廠所鑄造。其他代表銅幣銀元之

角錠等之私帖。通行極盛。動輒陷於濫發之弊。有擾亂經濟

界之虞。故盛京將軍趙爾巽。於光緒三十一年禁止此等私帖

之發行。設立官銀號。賦與發行紙幣權。於是私帖絕跡。而

官銀號之紙幣。乃獨自流通於市場。其後各銀行亦仍官銀號

之例。多得紙幣發行權。時乘政府監督之寬容。盛行增發。

民國以來。情勢尤甚。結果致銀幣紙幣價格互差。境內銀幣

幾為紙幣驅逐一空。如斯民國四年。其過去十年間實為硬幣

流通時代。由民國五年以後。因三省之政費多端。各種紙幣

之發行額突然鼓脹。同時日本之金券勢力亦漸次瀰漫而來。

俄幣亦充斥於北部各地。各種貨幣。流通價格互有區別。至

民國九年。企圖東三省紙幣之統一。以抗外國貨幣。乃以大

洋八百萬元設立半官民之東三省銀行。

置本行於哈爾濱。準備大洋。發行銀兌換券。流通市面。力

量雄厚。北部以外國貨幣。漸為驅逐。但該兌換券之流通範

圍。只限於北部。當時南部有奉票之流通。吉林省官帖之盛

行。安東有鎮平銀為交易標準。旅大有金票及小洋之流通。

營口復有過爐銀支票大小銀元等之介立。而當時幣制之不統

一如舊。民國十三年。東北當局為統一幣制計。將東三省銀

行及興業銀行合併於東三省官銀號。企圖整頓。惟因東北疆

徼多故。金融仍日趨繁複。迄今日而益甚。結果甲地之通貨

。乙地不能通用。致各貨幣價值變動無常。甲地之通貨。供

給過剩。而乙地通貨。反爲不足。致物價之調節困難。於交易上諸多不便。而各地貨幣之投機買賣。因以盛行。遂致市價與實價大差。騰落無定。擾亂市場益甚。於商業之發達。貿易之伸張。更多阻礙。內外人民。咸感不便。故東北幣制之改革。實爲急務。

貨幣流通現狀。東北境內方今所流通之貨幣。種類極多。計有小銀元。現大洋。銅輔幣。奉票。現大洋券。吉帖。江帖。銅元票。爐銀。鎮平銀。日本正金銀行券。俄國紙幣。墨銀及香港銀。日本各種輔標等。大體區分。可別爲中國貨幣與外國貨幣。中國貨幣中。又可分爲硬幣。紙幣。虛碼。銀冊三類。外國貨幣中。又可別爲紙。硬幣二種。茲將各種紙幣流通狀況分述於下。

中國貨幣（硬幣）（一）小銀元……小銀元然爲輔助大銀元之用。自清季遼吉兩省先後設立造幣廠。流行漸夥。遂致成東北普遍之通幣矣。於是流行益廣。需用愈繁。造幣廠得利愈厚。鑄造愈夥。遂致供過於求。幣價大跌。迨民國以來。奉票爲三省。惟通貨小銀元之流通範圍愈狹。跌落益猛。竟降至質料以下。故多流出境外。或容（火部）毀計。該項貨幣於清季之流通

額約有千萬兩之鉅。迄今則僅有九百餘萬兩。且其流通範圍多限於安東一隅矣。

（二）現大洋……東北境內現大洋之流通額約達五千萬兩。各處均通用之。其種額有中山袁頭黑銀香港銀龍銀北洋。（三）銅圓……東北境內所流之銅圓。有遼寧造幣廠所鑄造之十枚二十枚。大清銅幣。吉林造幣廠所鑄造之十枚二十枚銅圓及內部各省所鑄造之銅幣等。昔時流通範圍普遍東北。惟近年因錢法毛荒。或容（火部）毀。除吉黑兩省偏僻區域。尚有少數流通外。其他如遼寧各地。早已絕跡。最近由遼寧造幣廠新鑄造一種每枚額面一分之現洋銅幣。流通於遼寧各地。但額數猶不過一千餘萬枚。

紙幣（一）奉票……奉票者。乃東三省官銀號所發行之匯兌券之通稱也。其歷史最爲複雜。先當清末時。奉天華豐官銀號改稱奉天官銀號。發行錢票俗稱官帖。流通市面。繼因錢票停止兌現。乃發銀票。以小洋爲單位。至清宣統二年間只有一角二角兩種。民國紀元以後。奉政府之內款已絕。軍政費用俱形支絀。無已。乃向官銀號挪借款項。以濟公用。而許官銀號。以增發紙幣額權。以是發行日多。民國以來發至

數千萬圓之巨。市面紙幣漸覺充斥。致小銀圓票相因跌落。

銀行。發行者各三百餘萬元。

官銀號遂限制兌現。故市票價跌落益猛。當局無法救濟。民

國五年。因奸商串通日人。持票向官銀號擠兌。幾不能應付

。嗣後副銀號乃發大洋券。每奉大洋一圓兌換小洋票二角。民八年奉當局與日人約。互認奉票與金票同爲兌換紙幣後。

於是官銀號之發行紙幣益無顧慮矣。後因東北定亂。連年用兵需要浩繁。籌款之道咸賴奉票之增發。因之奉票益多。價格跌落愈甚。迄至九年底。奉票之流通額約達六億元。而價格之跌落已至六十倍矣。

奉票今日之流通市面而。僅有小洋票之流通數目。亦極微細。行將全數收回焚燬。雖有多額之匯兌券流通市面。該項匯兌券之發行。最初以小銀元票無標準。即匯兌券發行當時每一圓與小銀圓略等也。復於民國七年發行十圓五圓一圓三種若干。迄至十餘載。不獨遼寧各縣均以此爲流通。而東北北部各大埠以及直魯綏各省亦罔不通用也。流用區域至爲廣大。去年官銀號以舊十圓匯兌券多破壞不堪。遂以五十圓百元匯兌券換回焚燬。最近總計奉票之流通額數約六萬萬元。以

現大洋合算僅一千餘萬元。此外復有由遼寧中國銀行及交通

## 私 經 濟

現小銀元之發行初爲無限制兌。按宣統三年頃。因奸商搗把少加限制。日本商舖。乃絕使用。當經奉天巡撫趙爾巽派袁桂往日商三井洋行商訂辦法九條(一)三井對於已往及將來之交易。如有來交東三省官銀號紙幣者極不拒絕。(二)三井所收東三省官銀號紙幣暫存不換取現洋。(三)三井收取東三省官銀號紙幣以一百萬元爲度。(四)三井對於其他日商當勒令收受東三省官銀號紙幣。並力求其不換現洋。(五)東三省官銀號允將房地契據。(值銀七萬二千九百三十三萬兩六錢八分五厘)暫存於日本三井洋行作爲担保(六)三井每日所收紙幣全數存於東三省官銀號。以備查考。惟三井如需用之時。仍可隨時取用。代東三省官銀號暫存於日本三井洋行擔保之契據。以市面平穩紙幣流通之日即行取回。(七)東三省官銀號所擔保之財產。須以三井所取紙幣之數目爲抵押之標準。(九)以上議定各號彼此於中歷九月二十四日一律遵守實行。

自上項協議成立後。市面漸趨平穩。小銀圓票流通無阻。

## 私 經 濟

三〇

民國元年遂將上議取消收回押據風波始息。民國三年頃

黑龍江官銀號及興業銀行均有小銀圓票之發行。市面流通額漸多。日僑乘隙遂又於五月一日羣起持票向三行兌現款。當時因三號現款缺乏無力應付。只得與日方約定由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一日止。每日限止兌換現洋四萬五千圓。期滿即無限制兌現。不意期滿適值歐戰發生。金融緊迫。現款籌措愈難。日方抗議尤甚。不得已。乃由官銀號等商請當地日本官商由十月二日起至十二月一日止。仍行限制兌現。每日五萬元。月滿仍由官銀號等照前議爲限制兌現。特以銀號分設之典當七處。(省城公濟當。公濟北當。遼陽公濟當。營口公濟當。昌圖公濟當。鳳凰城公濟當。山東子公濟當。以及各當之接當轉當)爲担保。屆期如不能履行。則將各當一切產業及營業讓與日方代表人經理。計該項條件雖苛。但屆期各號標準充足。兌換無阻。我方雖擬約請求日方歸還押據。而日人賴不交還。反百般刁難。直延至民國五年八月間銀價高漲。日入復大擠兌。各行號每日兌出小銀圓不下七八十萬圓。市面金融頓呈恐慌之象。我方不得已乃由奉天總商會與日本商業會議所。議定協約五款云。

## 遼省又將發生錢荒

(七月六日申報)

瀋陽通信。國內幣制之最複雜者。莫若遼省。有銀洋。有國幣券。有奉大洋。奉小洋。大洋角券。十進銅元等等。五花八門。使初入境者。有不知如何使用之苦。而爲遼省最無法整理者。厥爲奉票。奉票之歷史。雖甚短促。而歷年變化之劇烈。已爲幣制史上所罕有。當初發行時。稱爲一二奉大洋券。即每奉大洋一元兌換奉小洋一元二角。其時奉大洋券與銀洋尙無差異。居民存放款項。均以此爲本位。其甚者竟有以現大洋及中交所發鈔券爲不可靠。而專以窖藏奉票爲萬無一失者。王永江任財廳長時。亦尙能保持信用。盡力維持。迨其後軍用浩繁。始增發紙幣。奉票準備。既甚薄弱。而又增發無已。奉票市價。遂日趨跌落。然截至民國十七年上半年止。最低價格。每銀洋一元。尙不過奉大洋三十元左右。而居民之窖藏奉票者。已受有三分之二之損失。商家均以奉票我交易。爲顧全成本計。不得不極力高抬物價。物價愈高。奉價愈跌。自十七年冬至十八年春數傳月間。奉票價格竟跌至六十元以外。市面恐慌。商民叫苦。傾家倒閉者。

日有所聞。而小販苦力。尤無法維持。短見輕身者。更不可數計。當局以情勢若此。如不極力設法維持。恐將發生嚴重騷擾。乃一面嚴定法價。以奉大洋五十元即奉小洋六十元。作值現洋一元。機關薪公商家貿易及鄉民納稅等。均以此爲標準。不得稍有低昂。一面請准中央。發行十八年遼省整理金融公債一千八百萬元。自此規定之後。市面始告平靜。兩三年來。銀行交易。尙能維持法價。即相差亦祇一二元之微。然亦祇能暗中低昂。不敢公然破壞法價。乃至本年屢歷端節前。即風聞奉票有趨跌之說。記者即赴各錢號探詢奉票市行。據稱跌價與否。不能預計。惟如無特別情形。當不能無故跌落云云。乃近日奉票。竟忽驟形跌落。據東三省官銀號連日行情。雖亦有跌無漲。然並不劇烈。二十五日爲六十四元二角。二十六日爲六十四元八角。昨日（二十七）爲六十五元四角。但錢號習慣。並不以該號所定行情爲交易標準。連日來錢號行市。竟與官銀相差甚遠。昨日午前已跌至八元。午後又續跌至七十二元。臨閉市時且聞已跌至八元。一般錢商。仍不輕易售現。今日星期。例無行情。然趨勢不定。明日能否穩定。殊難預卜。此次奉票慘落。爲十七

年以後第二次之打擊。探其原因。不外奸商搗把。然市民談虎色變。已奔走相告。一若大禍之來臨。緣三五日間狂跌如此之巨。勢如急風驟雨。亦奉票史上未有之現象也。現省政府臧主席。已會同財政廳。嚴查搗把奸商。盡法懲治。一面迅籌穩定方策。務於最短期內。恢復原狀矣。（二十八日）

### 部令合併

## 交易所證券部份

限於兩個月內竣事

俾維債市而定人心

（七月七日時事新報）

上海自有交易所迄今。已經十載。最初即有一業數交易所之事實。其後政府方面雖限令合併之議。遷延甚久。未見實行。乃昨日財政實業兩部會同令行上海交易所監理員陳行許建屏。督促辦理。將證券部份提前合併。限兩個月內竣事。十年公案。一朝解決。甚可注意也。茲將兩部令文錄次。

▲財實兩部令文 爲令遵事。查交易所法第二條。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又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

## 私經濟

三一

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為限。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前因存立年限屆滿。請准續展營業一案。曾奉行政院令開該所呈請續展存立年限一節。應俟各同種營業之交易所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合併後再行核辦。在未經合併以前。暫准繼續營業等因。係屬格外

體恤。當經轉令該所遵照辦理在案。茲查該所自六月一日起

交易所

### 證券部份將合併

今日討論辦法

(七月八日時事新報)

新增經紀人擴充營業。其債券交易與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各種債券價格時有參差。上海中外觀瞻所繫之重。同一債券。同一區域。同一時間。而價格兩歧。債信既無依憑。國際將傳爲笑柄。奸商利以投機。反動份子更藉端造謠。搖動人心。紊亂金融。影響大局。殊非淺鮮。經部籌維再四。爲維持債市安定人心起見。自應令飭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限兩個月內遵照交易所法暨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將證券部營業提前與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合併。並令上海交易所監理員督促進行。

在限令合併期內。所有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等呈請新增證券部經紀人及換發經紀人執照。一律停止。庶於商情債信。兩始奉部令。限期與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證券部合併。自當准得其全。當卽會同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茲奉行政院第三〇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會銜呈爲維持債信。

擬令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將券部提前與華商證券交易所合併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理員督促進行。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外。合畱令仰該監理員督促進行。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

此令。

▲華商證券交易所表示 據該交易所重要人員云。本所於昨期辦理。至合併辦法。刻下尙未擬定。查上海交易所最盛時。共有一百四十餘家。自民國十一年信交風潮發生後。相

續倒閉。只剩六家。上海證券物品交易之證券部份。亦於此時停止營業。本年六月一號。忽有重啟開市。至其證券部內

部之組織。聞概由東南信託公司辦理。該經紀人共五十五

人。凡有東南信託公股份二百股者。即可為該部經紀人。該項經紀人並無執照。故財部曾於上月二號令該證券部份停止辦公。但未有效。本交易所與物品證券部之債券價格。時有參差。至有相差二元上落。故國信既無憑依。國際傳為笑柄。

紊亂經營。影響大局。財實二部。為維持債市。安定人心起見。故有限期二月將該交易所證券部移併本部之舉云云。

▲證券物品交易所表示 記者又分訪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常前理事聞蘭亭郭外峯盛丕華。詢以合併辦法。據云。財部提前將證券部合併。部令已奉到。至合併辦法。刻下尚未擬定。總之。於權利上當雙方顧到。免生另外問題云云。據上海交易所監理許建屏表示。謂本人已負督促辦理合併職任。已定明日(即今日)下午三時。由本人與陳行出面。函請該兩交易所提出全權代表一人。討論合併辦法。至合併能否早日解決。當視雙方精神若何而言云云。

## 交易所合併問題

(七月八日時事新報)

近日實業財政兩部。根據國務會議之議決。令飭證券物品交易所。在二個月內將證券部營業。提前與華商證券交易所合併。此舉用意雖在維持債市。實為勵行法令所必經之程序。查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載明。『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樣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該法自十九年六月施行。扣至二十二年五月止。即為三年期滿。同種營業之交易所屆期若不合併。應即解散。由是言之。交易所之營同種業務者。遲早總須合併。與其遷延貽誤。不若定期辦理。較為妥善。今實業財政兩部令飭上海同營證券業務之兩處市場。在二個月內合併。實為題中應有之義。即使債市平穩。市價並非兩歧。合併之舉。依法實行。似不容有異議餘地矣。

或曰。交易所在同一區域內為同種營業者有二所以上。在外國不乏其例。如美國紐約一處。同營證券交易之期貨市場。

## 私經濟

三四

計有三所。其最著名者爲紐約證券交易所。其他二所。一曰聯合證分交易所。一曰屋外市場。以上三所。不但同營證券業務。其地點甚爲密接。有鱗次櫛比之觀。此可見一業一所之原則。並非絕對適用。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證券部營業有十年以上之歷史。華商證券交易所開辦稍遲。營業甚旺。兩所各樹一幟。分途並進。尙覺相安無事。但無合併必要。則應之曰。彼此情形。迥不相同。未可援紐約之例。強爲比附。紐約三所。各有特色。第一所(即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於股票上市須經嚴密審查。未嘗隨便允許。第二所(即聯合交易所)雖亦賣買一般證券。特注重於鑑業煤油二種股票。第三所(即屋外市場)則在屋外營業。凡公司尙未成立之股票。

(嚴格言之尙未有股票)都可上市賣買。以上三所。雖同營證券業務。辦法絕不相同。上海二所賣買公債。既無二致。債券種類。完全相同。分道揚鑣。實無必要。此其一。歐美交易所均係會員組織。紐約各所。循其慣例。上海現有各交易所均爲股份組織。與彼慣例大相懸殊。前者係由會員集合而成。並無牟利性質。後者爲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賣買雙方須負擔保責任。彼此組織既不相同。在彼不妨分立。在我儘應合併。此其二。依據上述理由。自非合併不可。雖無官廳督促。必出於此焉無疑。兩個證券市場果能合併爲一。其利可得而言者。除章制划一。市價不二外。資本集中。效用尤巨。查華商證券交易所實收股本一百萬。營業最旺之時。每日賣買公債票數千萬元。市價設有四元(每票面百元)上落。即須負一二百萬元之風險。今設由證券物品交易所提其固有資本半額(一百萬元)。與華商合併。則可成立股本二百萬元之新公司。資本加倍。擔保力厚。信用愈臻鞏固。債市益其活潑。豈非一舉二得之道耶。

### 證券華商兩交易所

#### 昨開代表會議

雙方意見未見接近

(七月九日新聞報)

實業財政兩部。因鑒於證券物品交易所與華商證券交易所之各種債券價格。時有參差。然維持債市安定人心起見。自應將兩所證券部提前合併。並限期兩個月內歸併于華商。各情已誌各報。國聞社記者。昨日探得消息分誌如下。

▲證券昨開理事會議 證券物品交易所於本月四日接奉財實

兩部訓令後。即通告全體理事。於昨日下午召開理事會議。到全體理事。由理事長虞洽卿主席。討論結果。以交易所監理員陳行許建屏定昨日下午五時。在監理員辦事處召開代表會。

▲兩交易所代表會議 昨日下午。上海交易所監理員陳行許建屏兩氏。召開證券華商兩交易所代表會議。到證券代表虞洽卿。華商張蔚如。及陳許兩監理員。討論至數小時之久。

始行散會。聞內容似以證券欲與華商平均合作。而華商尚未表贊同。結果雙方意見未見接近。

▲合併問題尚需時間 記者昨為此事。向各方探詢意見。以

財實兩部雖訓令兩個月內。將兩所證券部份合併。但以證券為交易所中之最老者。邇來信用不亞于華商。營業所頗有進展。然茲事體大。恐合併該兩所證券部分。於事實或不能如期辦就也。

## 兩交易所合併

### 雙方接洽已就緒

(七月十二日新聞報)

## 交易所之合併

(七月十二日時事新報)

證券物品交易所。歸併華商證券交易所一節。已誌各報。茲據記者。昨日探得消息云。證券物品交易所。自接奉財實兩部訓令後。理事會昨日繼續開會。對於部令。議決遵照辦理。儘兩個月內合併。并議定兩所合併後之辦法數種。●資本由雙方各定若干。合成總額。●經理人由雙方各定若干號。合成一經理人公會。●職員由股東會選舉。●僱員雙方各舉若干人。因材委用。●場所設備。務求完全。無論暫行租借何所。雙方均須負相當之租金。●權利雙方平等為原則。聞證券已將此項辦法。提出於華商。華商已表同意。此後合併問題。當不至再生其他糾紛云。

論。公債之吞吐。實爲全部金融之命脈所繫。故竭兩所之資力。吾人猶未信竟能保持此命脈之安全於狂風駭浪之中。此可注意者一。公債外之證券。如工商各業之股票等。在市場上未能暢流其原因甚多。其結果則使經濟幾能失其最高之活用。使工商企業不能充分發達。此可以注意者二。以此二者。不能不期望二交易所於磋商合併之際。母念念於內部權利如何分配之私。而應容許彼此提供其最大之資力與才力。

以充實合併後之內容。然後公債市場可調穩固。股票交易可期增進。則有裨於金融經濟者。必非鮮淺矣。

### 交易所證券部

## 合併之進行

刻已着手仲裁

(七月十六日時事新報)

### 交易所

## 合併問題又生波折

葉琢堂胡孟嘉謝絕調停

(七月廿日新聞報)

理員聘請葉琢堂胡孟嘉爲合併仲裁。復於前日下五時在外灘交通銀行三樓開合併仲裁會議。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代表虞洽卿。華商證券交易所代表張蔚如。交易所監理員陳行許建屏。仲裁葉琢堂胡孟嘉均出席。討論合併辦法達二小時。內容異常秘密。據聞其結果尚堪圓滿。刻下已歸行仲裁。至雙方之合併條件。須待下次會議中提出云。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與華商證券交易所。自接奉財政部合併電令後。即由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許建屏陳行。召集雙方代表。於本月八日假中央銀行。開會討論。該次會議。雙方表示接受部令至合併進行辦法。未曾提及。當由上海交易所監誤會云。

## 提倡華商公證事業

市商會之呈請

(七月二十二日時事新報)

市商會爲公證人事業應由華商充任。昨呈實業部云。呈爲呈請事。屬會於六月二十七日。開會員大會。據商店會員華商益中拍賣行會員代表駱清華諸文綺蔣子剛邵寶興方椒伯葛傑臣鄭澄清提出議案內開。查火險一業。始於歐洲各國。爲謀安全保障起見。法至善也。以後進行吾國。洎今已數十年。但一切辦法。均依據洋商爲藍本。而所用保單及所用章程。亦均屬洋文。其文義每多屈此就彼。因之一遇出險。應予賠償之際。投保人與受保人。每多發生爭執。欲就此爭執而爲持平論斷。是不得不由第三者出面調解。所謂第三者即公證人也。故公證人於雙方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上之地位。極爲重要。在歐美各國營公證人職務者。必須先經政府特許給照營業。並須向官署冊註。方得執行職業。查洋商公證行以外國公證人資格。在我國境內執行公證人事務無論其有否。公證人之執照。然並未得吾國政府或任何官廳之准許。其名雖

爲公證人。實則無異洋商保險行之代表。其所論斷估計。莫不袒偏受保人。強制處分。不准我華人置喙。吾國商人之受其害者。不可數計。間有出險已有數年之案。而洋商公證人藉詞不合章程。迄今未賠者。尚有數起。查公證人有仲裁的性質。行使鑑定職權。須有國家或官廳之特許。絕無洋商可以在吾國境內擅行此項職權之理。惜吾國以前行政當局。未加詳察。任令洋商把持有數十年之久。一方面固亦吾華商並無此項事業之組織所致。際此訓政伊始。法權積爲收回之際。無論洋人律師會計師等。已次第加以限制。獨對於此項公證人職務。尙未設法整頓。前本會曾因洋商保險行時有以公證偏斷。圖賴險款情事。通告各業嗣後勿向洋商保險之舉。可見公證人職務。與各業利害關係甚大。茲特於本屆大會中正式提議。凡以後吾華人保戶遇有出險。無論華商洋商保險公司。如必需公證人公斷時。應由會向政府冊註之華商公證人擔任。如遇保險。行聘洋商公證人時。吾華商保戶應加拒絕。此種辦法。即可要求保險行於出單時註明之。並請由會呈請實業部通令各有關係官署。暨商事機關遵照。並咨令各省市縣政府。遇有洋商公證人在吾國境內行使職務時。

## 私 經 濟

三八

應勒令停止。再敵行於民國十六年組織益中拍賣行。兼營公證人業務。爲吾國公證人之獨一首創者。早經呈准前上海政治分會全國冊註局上海市社會局各官廳註冊立案。予以保護提倡。並經上海地方法院上海特區法院。延爲鑑定人各在案。凡屬華商保險公司。均由敵行辦理公證事務。故請對於敵行已有公證人地位及歷史各節。呈請實業部一併分行查照。以資提倡。實爲萬幸等語。查外人在國內充任公職。按照現在國際通例。有限制。而日本則禁令尤嚴。絕對不許外人充任。吾國向視爲一種商場普通職業。絕未注意。而未謗太阿倒持。商業所受損失之巨。近年華商雖亦漸知仿辦。然以洋商保險公司。根基雄厚。與外商公證人。一氣呵成。仍在其包攬把持之中。非由政府明定法規。施行註冊辦法。確定以華商充任公證人之原則。積重之勢斷難挽回。根據上述理由。當於六月二十七日。屬會會員大會。議決呈請核辦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明定辦法。並通令各省市照辦。實爲公便。

化 驗 證 書

證明書

請求者五洲藥房發行處

職業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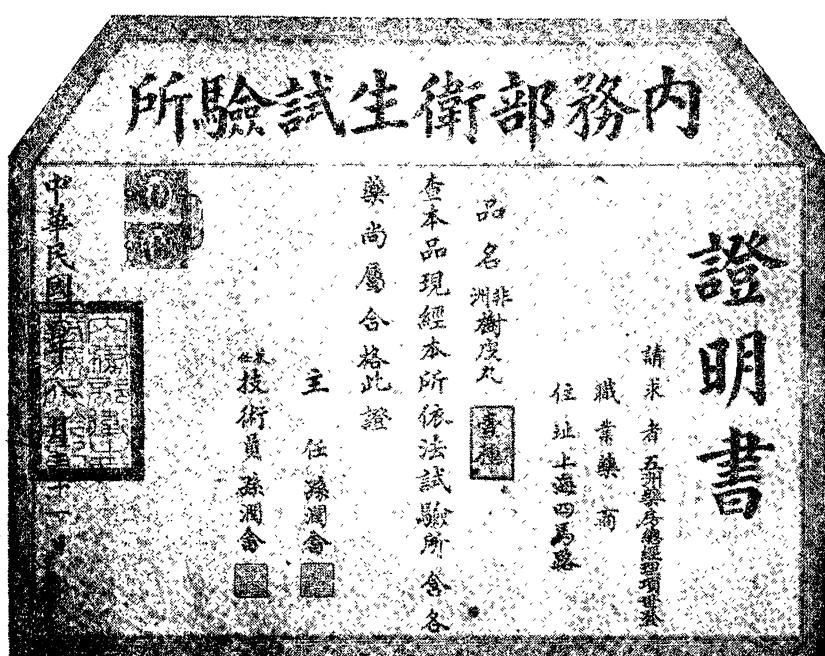
住址上海四馬路

品名  
非洲樹皮丸

查本品現經本所依法試驗所含各  
藥尚屬合格此證

主 任 任 深

技術員 孫潤金



一常人服之能強壯  
全身筋肉固精健  
陽無遺精夢洩之  
弊

一文人常少運動少  
收健脾胃增食量  
吸新鮮空氣以致  
胃呆便閉服之能  
動作勞力之人服  
潤腸通便之效

一動作勞力之人服  
之手足輕便無腰  
酸足軟之苦  
一思慮過度精神消  
耗筋骨酸痛手足  
疲軟者服之能使  
精神爽快四肢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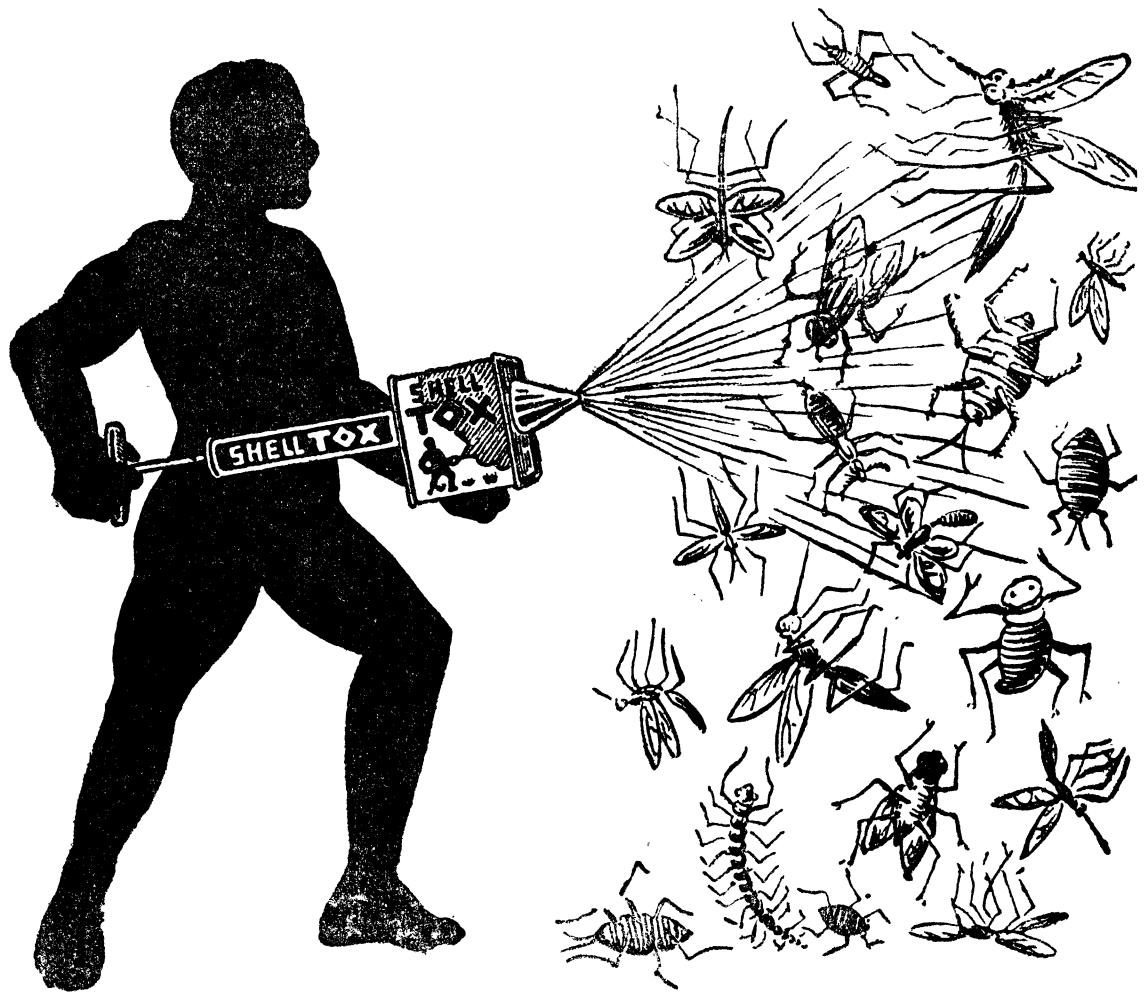
潑

上海五洲藥房發行

# 非 洲 樹 皮 丸

乃 健 腦 固 精 良 劑

# 殼牌殺蟲藥水



中 百 發 百



殺 蟲 利 器

亞 細 亞 火 油 公 司 發 百 中

# 財政

## 上海市金庫成立

庫址定市銀行南市分行

財局科長周辛調任庫長

(七月一日時事新報)

本市市政府前為統一財政起見。曾有設立市金庫之議。並經擬具組織規則。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惟當時因市庫支絀。未克實行。致本市收支未能整固獨立。殊與澈底整理財政之旨顯有未符。最近市政府體察本市財政狀況。確認市金庫有尅日成立之必要。經令飭財政局第四科科長周辛將市金庫事業迅行籌備組織。限期成立。茲悉市金庫經籌備就緒。庫長一席。即由財局第四科科長周辛調任。定今日在上海市銀行南市分行庫址內開始辦公。又聞財政局第四科原係代理市金庫性質。此次市金庫既經成立。該科已奉令撤銷矣。

財政公開。為革命政府必備之條件。會計獨立

藉以貫澈華洋一律。而裕國家稅收。是否有當伏候公決等

。乃財政學重要之一條。市金庫之成立。良由以也。

## 外人單據應一律貼印花

(七月三日時事新報)

上海市商會昨為外人所出文件單據。應一律貼用印花。呈行政院文云。呈為呈請事。屬會於六月二十七日。開會員大會。據西服同業公會提出議案內開。印花稅為國家之良稅。乃人民應盡之義務。滬市素稱商業薈萃之區。華洋雜處其間。而於印花稅務。固已設局徵收。查之綦嚴。惟聞租界洋商。竟多未貼。而一般稽查人員。又復裹足不前。以致稅務前途。不無相當影響。蓋洋商僑居吾國境內。理應遵受所在國法律之管轄。焉得容予苟免。廉芳身為中華國民義難緘默。

## 財政

語。查僑商在所在國內。按照國際通例。本以與內國人同等納稅為原則。吾國現訂新約。亦係如此規定。況印花稅係含有證明權利性質。而外商所出之各種文件單據。與華人多息時期。定每年二月三十一日及二月廿八日。十年後。開始還本。十五年還清。即自一九四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利一併還清。現此債票已定於今日起開始發行。

印花為國稅之一種。外人僑居我國。既同屬商民。同受保護。則納稅為其應盡之義務。固不能視為例外也。

(觀海)

## 浙財政依然窮困

擬將紹興田賦抵借三十萬  
箇稅重行另借百五十萬元

(七月廿五日時事新報)

金融公債省府電呈府院恢復

省鈔大跌決拿操縱金融奸商

(七月廿八日華北日報)

。現七月底已至。各機關經常費積欠過鉅。催發甚急。現省公產抵押殆盡。於無可如何之際。聞財廳擬將年可收四十餘萬之紹興田賦作抵。向杭州銀行團抵借三十萬。月息一分二厘。現正接洽中。不日當可成立。惟區區三十萬元。似難週轉。浙箇箇類營業稅。每年原可征二百二十餘萬元。惟早經指抵杭銀團一百五十萬之用銀團五十萬。現杭銀團合同已屆期滿。財廳為維持信用計。自應本利兩清。除已歸還八十二萬一千餘元外。尚欠六十八萬有餘。現省庫既如此支絀。故當局擬將箇類營業稅重行另借一百五十萬元以資應付云。

## 山西金融前途

中央前以浙江省財政困難。准予發行清理舊欠公債八百萬。現二十年度已開始。浙江省新預算總數為二千四百餘萬。收支尙不敷四百萬元。雖未經中央核准。而省府已通過。事在必行。

(太原廿五日通訊)省政府委員會。昨日(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在會議室開第四十次例會。出席委員商震。馮司直。張維清。郭寶清。胡頤齡。李尚仁。常炳彝。仇曾詒。列席民

政廳秘書甘匯生。高等法院長邵修文。主席商震。秘書長李竟容。紀錄程厚之。行禮如儀後。即進行報告及討論。至下午一時始散。茲將其兩項要案及省府呈院部原電錄次。

(一)接洽金融公債代表程起陸。馬鑑養電報告金融公債商洽情形。請電部以便分呈府院。以明令恢復案。

(決議)電呈府院。請即日明令恢復並覆。

(二)主席動議。據報告近日省鈔大跌。全係錢商操縱。應如何救濟制止。即請公決案。

(決議)出示嚴禁買空賣空。並令軍警嚴拿操縱金融之奸商。

從重懲辦。

省府呈院部電

急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鈞鑒。財政部勦鑒。查山西金融公債。曾經迭電懇予恢復在案。惟原定基金。現因軍費關係。稍有移動。不得不詳晰陳明。懇予變通辦理。查晉綏軍費。奉總副司令派定本省。每月擔任現洋八十萬元。就現有國稅及省地方收入充分估計。除應支政費外。每月僅能擔任六十五萬元。如再將國稅中之印花烟酒鹽稅。并捲烟統稅等項。指充金融公債基金。應担軍費。幾無着落。按晉省目下情形

而論。整理金融。固屬事關重要。而軍費一項。亦不能不兼顧並籌。再四籌思。惟有將原定還本期限。展緩一年。自十二年七月起。仍照原案辦法。分八年本息一併清償。在二十二十一兩年度內。祇付利息。暫不還本。如此挪移。庶可稍資挹注。曹救眉急。伏祈垂念困難情形。俯予核准。即日明令恢復。無任叩禱。山西省政府主席商震叩印。

十二年七月起。仍照原案辦法。分八年本息一併清償。在二

## 湘災公債發行三百萬

五年還本十年還清

以水口山餘利擔保

(七月一日申報)

長沙通訊。湘省政府爲救濟災黎起見。特發行湘災救濟有獎無息公債三百萬元。定七月起。分作六個月發行。每月發行五十萬元。委范純夫爲湘災募債局局長。舒薑箴爲副局長。在漢口設立湘災募債局。募債辦法。係先發行湘災救濟有獎券。頭獎五萬元。二獎至十獎。各得獎金有差。凡未中獎者即換給公債。公債爲無息制。五年後抽籤還本。十年後還清。預計每月所銷五十萬元。以四成作獎金。及一切開支。

六成作爲賑災之用。是三百萬元公債。可實收現金一百八十萬元。茲將所定「民國二十年湘災救濟公債條例」共十二條錄下。

第一條。湖南省政府爲救濟湘災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湘災救濟公債。

第二條。本公債定額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本公債因係救濟事業。爲無息公債。十足發行。

第四條。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本公債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一。每年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債券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與湖南省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六條。本公債之還本。以本省水口山鑛砂餘利收入爲基

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及監督還本事宜。前項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審計機關。各派一人組織之。

## 湘災公債在鄂發行

(觀海)

各界反對

(七月十五日時事報)

第八條。本公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本公債得隨意變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可作擔保品。

第十條。對於本公債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本公債之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南省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二十六日)

我國天災人禍。無有已時。湘省年來兵燹不足。繼以赤禍。人民流離失所。求死無門。政府最近發行之湘災公債三百萬元。吾猶嫌其少也。

本報十三(漢口電)湘災有獎債券三百萬。在漢設辦事處。官商各界一致反對。鄂省府有依據法理。定十六日會議准否發行說。

## 我國七月份償還外債數額

(七月三日華北日報)

### (一)英金部份

債別 本月還本額

英金鎊

俄法借款 七九七、九二三

英金鎊  
一五、九五八

善後借款 三四六、一六〇

英金鎊  
五七四、九二九

共計 一、一四四、〇八三

英金鎊  
五九〇、八八七

### (二)美金部份

債別 本月付息額

英金鎊

合計

英金鎊  
八一三、八八一

英金鎊  
九二一、〇八九

英金鎊  
一、七三四、九七〇

英金鎊  
一、七三三、九九七

債別 本月還本額

美金元

中法美金五厘 未到期

美金元  
九九六、〇五五

中比美金六厘

美金元  
一〇六、四〇〇

共計 一〇六、四〇〇

美金元  
一、一一七五九七

據銀行界調查。我國七月份到期應償還之外債。計英金部份。磅。美金部份。中法美金五厘借款及中比美金六厘借款兩種。共計本息美金一百三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茲將本月到期應償還各項外債本息數額。列表於左。

## 國府將駁斥四川公債

昨有函致四川同鄉會

(七月四日申報)

四川旅滬同鄉會。前以反對劉湘劉文輝發行善後公債及省公債。已呈請國民政府予以駁斥。昨日國府文官處致函該會。逕啓者。奉文官長轉奉主席發下來呈。請駁斥劉湘劉文輝藉名發行公債。以杜亂源而紓民困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由處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同時該會對此事。仍非常注意。除又具呈立法院請對二劉公債條例。勿予通過。致函戴季陶及四川旅京同鄉會。一致反對外。並擬推代表進京。向國政請願云。茲錄該會快郵代電如次。

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大鑒。四川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各父老兄弟。全國各地四川同鄉會轉各旅外同鄉。上海各四川旅滬團體轉旅滬全體同鄉均鑒。本會頃上國民政府一呈。呈爲呈請駁斥劉湘劉文輝藉名發行公債。以杜亂源而紓民困事。竊據吾川成渝各地民衆團體來函。以四川善後督辦劉湘暨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擬請中央准其發行公債。以爲內戰費

用。囑本會就近防止。正驚異間。適見京滬各報迭載劉湘代表請發行四川省善後公債二千萬元。政府方發交立法院審議。同時劉文輝又請援劉湘例。發行四川省公債二千萬元。國府亦方在審核等語。本會以此事關係川民利害甚大。勢難緘默忍受。又以中央迭次宣言徵求民隱。尤不能不披瀝上言。爰將二劉所請發行公債之荒謬。敬爲鈞府縷晰陳之。查四川省近年以來。以處於三十餘萬軍隊橫行與內爭之下。各地糧稅。預征到民國三四年。各種捐稅。每縣皆一二十種。每年搜刮。總數達一二萬萬。中央雖明令裁厘與廢除苛捐雜稅。各軍匪特置若罔聞。抑且變本加厲。哀我小民。旣全賴舊式農業生產以供給。而又無大本工商經濟相調劑。剜肉補瘡。刮膚及骨。民力疲敝。何堪勝言。加以去今兩年。災荒並至。蜀山蜀水。滿集哀鴻。如全川之繁華市鎮。有名商號。倒閉到一百餘家。到處之米糧斷絕。乞糶轉輸。普及於長江一帶。各縣之難民騷動。教匪共黨。搗亂之花樣百出。此種情形。以夔門障隅。自不能達於天聽。然丁超五方覺慧兩委員會親歷其境。當不難一一證明。若在此民命垂斃中。復驟以四千萬元公債相追逼。而又無大富鉅商爲通緩急。是不

特使多數災黎。靡有子遺。萬一造成江西赤禍。誰尸其咎。此應請鈞府爲轉民瘼計。而予以駁斥者一也。四川地方。現爲各軍分割。除二劉外。鄧錫侯田頌堯楊森劉存厚四部。亦復據地自王。彼此各不相下。二劉雖分主軍政。不過設有一善後督辦署及省政府而已。使其果擁護中央。能爲川局謀統一。吾民即忍死担此公債。猶自可說。而二劉均不欲川局統一。處心積慮。只求其個人勢力發展。能多得幾縣防地。或多收幾師部隊。於願已足。最顯明者。如此次川北之戰。一李家鉅也。劉湘招之。劉文輝則討之。一陳光藻也。劉文輝招之。劉湘又討之。二劉儼照取敵對行動。但按諸實際。兩號稱共謀川局統一者。不惜犧牲千萬人民之生命財產。供其表演滑稽矛盾是非混淆之內戰。實令人啼笑俱非。今尙欲藉人外。其爲害國家人民。幾不可以言語形容。若鈞府不察其公債之用途。而遽准其發行。是無異助長川省內亂。毀棄政府威信。并置七千萬川民於死地。此應請鈞府爲消滅川亂計。而予以駁斥者二也。二劉在川所佔防地爲最多。劉湘佔

地四十餘縣。劉文輝佔地六十餘縣。川東南膏腴之地。盡爲其所有。其連年搜刮之富。路人皆知。除在成渝大開銀行商店暨在川西廣置田園。以圖其子孫富豪萬世基業外。并盡力擴張軍備。在省內遍設兵工廠。在國外廣購新式武器。以爲其鎮壓民衆之工具。川省苦兵多極矣。解救川民。唯一在於編遣。今二劉不特一兵不遣。且繼續增編。是果何爲者。其如蔣主席所言不須編遣。用以擔任國防及綏靖地方耶。但西康已陷於滅亡。不聞劉文輝增加部隊赴康。鄂西已瀕於匪化。亦不見劉湘多派部隊出川。今以貪得無饜。於刮民自肥。擁兵自衛不足。尙請中央明白准其發行公債。以墮其欲壑。人之無良。一至於此。則雖舉全川人之財產。奉諸若輩之手。恐又將請中央爲其擔任軍費政費矣。此應請鈞府爲懲儆貪汚計。而予以駁斥者三也。即讓一步言之。二劉此項公債。係真爲辦理四川善後而用。吾人應予負擔。但其所舉以四川省印花稅烟酒稅抵撥公債基金。亦屬毫不可靠。何則。川省軍人。向人民籌款。大部名曰借墊或籌墊。但其結果。總屬有借無還。有墊無收。事實俱在。歷歷可按。此次號曰以印花烟酒作抵。實則二劉防區內所有印花烟酒稅。每月收

入。亦不過數十萬元。其指爲與人民作抵而借墊。已不知若干次。然抵則抵矣。而不還人民。固仍如故。卽令此次真能尊重中央威信。而實行撥還。須知此項公債。雖名爲善後公債。實則劉湘公債。名爲省公債。實則劉文輝公債。川省年來軍隊起伏。防地變遷。毫無定局。一旦二劉移動或失敗。則其所謂抵撥。必完全失效。縱中央有命令承認。其如當地軍人不履行何。此應請鈞府爲保持公債信用計。而予以駁斥者四也。四川係屬一省。所謂善後。自屬統籌全局。乃劉湘請發善後公債。劉文輝即援例請發省公債。是不啻視四川爲兩個地域。尙何有統一思想可言。今以一省卽發行兩種公債。設各省亦假藉名義。相率效尤。竊恐將來之各種公債。將遍於全國各地。民力有限。其何以堪。茲姑不論中央是否准各省效尤。而川省二劉以外之軍人。則其必效尤也。斷然無疑。誠然鄧錫侯田頌堯楊森劉存厚等無正當名詞。可以向中央請發公債。但只須中央一准二劉發行。彼等便可自由舉辦。正不知尙有若干公債。出現於四川省內。蓋川軍慣例。甲軍抽某種捐稅。乙軍丙軍當然亦抽某種捐稅。固不問甲軍是否呈准中央也。例如以前劉湘呈准中央辦特稅。各軍亦自

辦特稅。而人民究竟莫敢反抗。良以彼輩所持理由。某軍爲軍餉而籌某款。本軍自亦可爲軍餉而籌某款。如人民敢於反對。則以抗公親敵之罪名相加。而遭不測之禍。此應請鈞府爲杜絕濫發公債計。而予以駁斥者五也。本會基於上述五點。爲愛護本黨國民革命軍之光榮青史。雅不願川軍國民革命之玷污白圭。爲教恭桑梓不忍父老之淪亡。特披髮纓冠。一作血淚之揮灑。理合恭詞上呈。懇請鈞府視民如傷。不遺在遠。准予駁斥劉湘劉文輝之請發善後公債及省公債。俾川民於油湯鼎鑊中。得有一條生路。於天地昏黑裏。得瞻一線曙光。曷勝馨香拜禱之至。謹呈。同日又致劉督辦、劉主席文輝一電。文曰。急。重慶劉督辦甫澄。劉主席自乾均鑒。迭閱報載。甫澄督辦請中央准發四川善後公債二千萬元。中央尚未批准。自乾主席又援例請發省公債二千萬元。令人不勝駭汗。同時本會亦接有成渝民衆團體及旅滬同鄉來函。請求本會就近轉呈中央制止。本會竊以川省近年以來。災荒遍野。商業蕭條。爲執事所深知者。果有心革命。當如何設法裁編軍隊。撫綏子遺。以出吾民於水火。乃中央付託執事以救川之重任。從不聞有若何統一川局。解除民困之正當辦

法。據同人之所知者。惟日事擴張個人武力。與製造無謂競爭。爲滿足個人慾望。竟不惜延長釐金雜稅。增加地方負擔。以重苦吾民。本會連據鄉書報告。責以設法呼籲。一字一淚。令人不忍卒讀。第念川中各軍。均屬一丘之貉。在中央無法解決川局以前。雖痛哭秦庭。亦屬終莫難何。因亦忍痛聽之。不謂執事於直接削剝民衆之餘。翻欲假中央名義爲譖符。而發行變像籌款之數千萬公債。執事亦川人也。請清夜捫心。一思今日勢將垂斃之川民。尚有何力量。負此重荷。其不顧人民生死耶。匪特一旦有軍無民。餉無從出。非爲貴軍之幸。而今日赤禍橫流。到處皆被其毒。萬一逼成民變。如不可收拾之江西。執事又何以辭此重咎。是以不能不懇求執事俯念民瘼。將請求發行公債之成議。自動撤消。如以爲軍餉不足。事屬碍難。不妨一念全川之不景氣。而稍行緊縮政策。即或不然。儘可將曩日搜刮所儲。暫爲挹注。俾人民今年逃出災荒。將來有力時再爲補償。亦未始不可。如必藉口善後二字。不顧一切。對黃台之瓜。必摘絕而後快。將來公債發矣。仍無以善其後。究有何面目見江東父老。人民之怨毒如何。且不論也。用是本會不避冒瀆。竭誠爲民請

命。情急勢迫。故不擇好音。相向垂涕而道。倘執事亦認爲同人係出諸天良。不以忠言逆耳。則萬請一味敬恭桑梓之義。特電佈聞。敬希進而教之是幸。各等語。事關全川七千萬人。切身利害。無論在川在外。直接間接。均受重大影響。務望各秉良心之主張。協謀自身之解放。一致懇請中央政府。予以駁斥。督責二劉當局。打銷成議。團結內外同鄉。誓死反對。不達目的。萬毋中止。來日大難。其何以堪。本會爲川民之一部。愛鄉救難。何敢後人。只求有利於父老。雖摩頂放踵以何辭。特以力薄功微。恐未有濟。勢不能不望各方直追急起。共濟艱危。謹電布聞。諸維照察。四川旅滬同鄉會叩。敬印。自上海九江路〇字十五號事務所發。(參看六月份本刊同欄)

讀四川旅滬同鄉會快郵代電中。『雖名爲善後公債。實則劉湘公債。名爲省公債。實則劉文輝公債』句。同情之淚。不覺滴滴下矣。吁。

## 財政

一〇

### 魯絲業公債仍在進行

有中央允發二百萬元說

(七月六日新聞報)

濟南通訊。山東絲商受日本經濟壓迫及工會風潮。陷於破產。前經聯呈山東省政府。請援江浙前例。轉請中央准發絲業公債。以救眉急。當經省府轉呈行政院。請准發行絲業公債五百萬元。中央覆文。令調查全省每年產量。作為發給公債之標準。其時此間風聞。中央有允發二百萬元之說。旋經呈覆。謂全省每年最低額能產絲一萬一千箱。每箱一百擔。按照此數。擬具担保辦法。擬每箱格外抽出三十元。每年共抽三十三萬元。六年可共抽二百萬元。即以此作為公債擔保。及償還金云云。現中央又來文。令調查織絲機數目。及山東絲經過幾個海關。按山東絲經過東海膠海江海三個海關出口。間有自津海關輸出者。但為數不多。至織絲機數目。農礦廳現正調查。日內即呈覆。並一面函山東省黨部。請代全體絲商向中央呼籲。以維絲商而保絲業。按本年絲收太劣。絲商虧累愈甚。中央如果能發給公債二百萬元。則於絲商不

### 晉整金融公債將提早發行

(七月十四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二太原電)省鈔價格暴落。金融難望整理。  
(本報十三南京電)晉金融整理公債。財宋允提早發行。

### 旅滬川人反對公債到底

電請蔣主席駁斥

(七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四川旅滬同鄉會。為反對劉湘劉文輝發行善後公債。及省公債。前曾向中央請願。府院皆覆以須候蔣主席核示。昨日該會特逕呈蔣主席一電。請予以駁斥。俾川民得稍舒喘息云。

### 絲業公債治本方案通過

(七月十四日時事新報)

江浙絲業公債執行委員會昨日下午四時。在商品檢驗局舉行第七次會議。到委員穆藕初。鄒秉文。陳樹棠。褚慧僧。沈

無裨補云。

驛臣。錢鳳高。及專家委員周廷鼎。鄭辟彊等八人。主席穆萬初。討論結果。●搖絲員云請免稅案。議決。碍難辦到。

●雙宮絲徵收特稅辦法議決。呈部飭令海關自奉到部令之日起。一律徵收。以前未收者。令商品檢驗局查明補收。轉交

基金保管委員會。●治本方案。照修正案通過。其修正裝置機器黑板條文。補錄於下。●各廠商須按照執委會規定期內登記。登記後。須按照執委會規定期內裝置。裝置完竣。請由執委會視察後。方能支給補助。●凡廠商在期內不願報裝。期滿後在二個月內。准由廠主報裝。如逾期仍不裝。則停止發給其補助金。又絲車登記手續。江浙均已完畢。計上海方面二六〇六六部。又雙宮車一五九三部。無錫方面。一四四三八部。浙江方面。七七三三部。合計四九八二九部。又該委員會日內即將備文呈部審核云。

## 川公債條例已通過

(七月十六日新聞報)

▲南京 立法院財委會。對川省發行二千萬公債條例已通過。惟增加監督用途等項。邵元冲已電將主席請示。候復到後。即應提付大會討論。

## 財政

# 絲廠業分配公債之議決

雙宮繭同等待遇

(七月十六日新聞報)

上海絲廠業共計一百零六家。其中雙宮絲廠六家。單宮絲廠一百家。杭亦有雙宮絲廠一家。此次蘇浙兩省絲廠。呈請政府發行絲業公債八百萬元。以四百萬元治本改良蠶絲機械。四百萬元救濟絲廠營業。所有支配債額及保管基金兩問題。

業經專門委員會分組支配及保管兩委員會。分別進行在案。

惟雙宮絲廠與單宮絲廠性質各貨部意不在同享公債權利。而上海市絲廠同業公會。以雙宮絲廠同為本會會員。未便歧視。由沈主席一再在專門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席上據理力爭。現已議決。雙宮絲廠亦得享受公債權利。與單宮絲廠同一待遇。呈請財部分飭江海關。自即日起。雙宮絲出口照征特稅以前。輸出之雙宮絲特稅應着照數補繳公。

## 山西金融公債財部將提早發行

(七月十六日武漢日報)

(本報南京十四日專電)關於山西整理金融公債。經該省派馬鋒來京商洽。大致已就緒。昨據馬氏談。是項公債。經幾度商承。業已將原則通過。至担保品及一切手續。已辦妥。惟還本付息年限。尚在籌商中。日前曾謁宋部長(子文)。宋謂已交由主管司科研究。即予決定。並允提早發行。余俟手續辦妥。即回晉覆命云。

絲業公債

## 獎勵部分將儘先發行

利息改六厘爲八厘

(七月十八日新聞報)

江浙絲業救濟公債。歷經執行委員討論後。關於支配方法。業已完全解決。惟其發行日期。迄今仍未有確實消息。昨據財政部公債司科長陸樹棠表示。該項公債票額。獎勵出口部

分之四百萬元。已由財政部全數印就。治本改良部分。不日亦

將完竣。但獎勵出口之四百萬元。現因江浙二省絲廠車數登記表。已由同業公會辦畢。業交絲業公債執行委員會。並悉委員會而為求迅速起見。已於日前派員送呈實業部審核。故

財政部方面。決以獎勵部分之四百萬元。儘先發行。預計一星期內。可以實現。又云該項公債。原定利息爲六厘。現已改爲八厘。將來價格上。當益見鞏固云。

## 川善後發行八公債

昨日立法院會議通過

額二千萬印花稅作抵

(七月十九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八南京電)七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五十一屆院會。到委員二十三人。列席者有財次李調生。由邵元沖主席。討論●審議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另定其組織法案。決議。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審議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案。決議。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此外臨時動議討論萬寶山案。見另條)

(本報十八南京電)今日午前立法院祕密會議。四川善後公債。財次李調生列席說明。決議通過。額二千萬。息八厘。十年還本。以印花稅作抵。由財部主管發行。

## 川善後公債仍將發行

立法院審查經過情形

(七月廿三日新聞報)

南京特訊。四川善後督辦劉湘前月派財政處長劉航琛來京。

謁財長宋子文氏。請發四川善後公債兩千萬元。宋氏當即照准。一面轉呈行政院。由行政院呈國府。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略有修改。即呈復代院長邵元冲。邵以該項事件所關甚鉅。暫時未提大會。先行致電蔣主席。詢問劉湘請發公債經過。蔣主席認爲事屬可行。應予早辦。當復電到京時。已爲十七日。邵元冲急請財政部。派員於十八日大會時出席說明一切。屆十八日大會舉行終了。復繼續與財部所派之員接洽。先由財次李調生及公債司科長某。報告此項公債請發之前後。復由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關於公債之性質問題。討論辯說最久。蓋劉湘所呈請者。爲地方公債。而財委會則改爲『二十年度財政部整理四川軍事善後公債』。屬於國家公債。李調生當時解述。地方公債改爲國家公債之困難。此例最不可開。反復詰難。遂決定名稱爲『四川善後公債』。仍屬地方公債。原來財部所擬發

行日期爲七月十五日。一切附表。均經按期詳列。今則時間上已經超過。乃決改爲八月一日發行。更改附表。極費手續。

故呈送國府。尚須待一二日。條例中規定設兩個基金保管委員會。一在上海。一在重慶。其組織爲軍商各半。軍方由劉湘呈請中央指派。商方則就滬渝殷實商人而具有推銷公債能力者充任。立法院將該條例通過後。即由劉湘駐京代表。電告劉湘。劉復派劉航琛氏東下。接洽一切。劉航琛昨有電來。謂已過漢。一二日內即可抵京。或俟該項條例公佈之後。即行赴滬。與滬商磋商推銷問題。聞該項公債係以印花稅作保

云。

## 絲業公債本月底可頒發

(七月廿五日時事新報)

江浙絲業公債支配辦法。車數登記。現均已辦竣。財政部已定本月底發行。據上海絲廠同業公會主席。委員沈驛臣云。本市絲廠一百餘家。免強開工者。祇三十餘家。況目前洋莊毫無銷路。絲廠前途。仍難樂觀。而已開未開工之絲廠。正盼望絲廠公債發下。俾資救濟。一俟公債發下。本市絲廠。

或可開至三分之二。考市社會局呈實部文。有滬市多數絲廠俟領到公債後。恐即停業。應速另擬辦法。以資救濟等語。未悉從何而得。絲廠同業公會。現擬呈請社會局詢問真相云。

## 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昨經國府明令公布

(七月廿六日民國日報)

(本報南京電)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經國府於二十五日明令公布。原文如次。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專充辦理四川善後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自發行之日起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一。即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至民國三十年七月止。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於四川省內中央稅收項下之印花稅酒中按月撥付三十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還本付息事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辦理。各項基金保管委員會於上海設立總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上海商會代表一人。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上海四川商業代表一人。上海四川銀錢業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於重慶設立分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商會代表一人。重慶銀行公會代表二人組織之。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總會及分會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有其他公務上須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行為者。由司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為還本之期。並於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部擬發鹽債八千萬

條例經立院兩委會通過

(七月廿八日時事新報)

(本報念七南京電)財部擬發行鹽務公債八千萬元。藉裕國庫。前以剿赤軍興。餉糈浩繁。裁釐後收入未裕。公債司擬定鹽務公債條例。送立法院審議。該院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通過原則。於念七日午前開會審查。復於下午三時接開臨時大會。張壽鏞出席報告。當經逐案通過。

國府公布民廿

## 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七月卅日新聞報)

▲南京 國府二十九日公布民廿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本

庫券定名為民廿鹽稅短期庫券。●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元。以充補助國庫之用。●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本庫券定于民廿八月一日發行。●本庫券定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廿八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點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點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點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點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點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廿七年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滅。●本庫券指定以國庫征收之鹽稅為基金。按照應撥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鹽務稽核總所。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妥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本庫券定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許世英昨電蔣主席

## 請發救災公債一千萬

其基金將於新增捲菸稅率或庚款項下撥充  
災區已達十六省災民至少在五千萬以上  
券定于民廿八月一日發行。●本庫券定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

# 財政

一六

百年未有之浩劫非速放急振無以救子遺

(七月卅一日中央日報)

本年各地水災奇重。振委會委員長許世英來京籌振。各情已詳昨報。茲悉許氏昨午邀請監察院長于右任。及財次張壽鏞。李調生等。會商發行振災公債。及籌劃急賑辦法。聞討論結果。大致已有辦法。又聞許氏昨日飛電蔣主席。並具呈行政院。請予速撥大批款項。以資振救。茲將該項急電。呈文。探錄如次。

▲致蔣主席電 南昌總司令部行營蔣主席鈞鑒。近月以竊來。霪雨不已。各省水災擴大。釀爲空前浩劫。本會迭據湘皖鄂豫蘇贛等省紛請振濟。此外如浙閩粵川冀魯遼吉黑熱各省。亦同被水患。統計災區十有六省。災民人類。雖未得詳報。然約計當在五千萬以上。卽以死者而論。如安徽霍邱一縣。一朝夕之間。有姓名可稽者。已達八千以上。哀我災黎。驟遭巨劫。不死於溺。卽死於飢。卽幸而存者。亦皆流離顛沛。求生不得。欲死不能。其淒涼慘痛之情形。實令人聞之傷心。見之流涕。訪諸鄉老。僉謂本年水災。不但較民國十年爲重。而且爲百年所未有。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現狀如鈞座俯念本年各省水災。爲近百年所未見。特飭財政部。續與上海士紳。協籌救濟。但屢呼將伯。巨款難收。惟有仰懇發救災公債一千萬元。或於最近發行之統稅鹽稅各庫券。酌撥一二千萬元。或照本會前請之案。酌辦捲菴附加。以資救

濟。並懇於公債庫券。及附加未加以前。先飭撥發現款一二百萬元。分交各省急振。俾得迅拯災黎。上副鈞座愛民之德意。除呈院外。謹電請命。伏乞電訓祇遵。振務委員會委員長許英叩頭(三十日)

▲呈行政院文 爲呈請事。竊查近月以來。霪雨不已。南北各省。洪水爲災。本會迭據湖南。安徽。湖北。河南。江西。江蘇等省。告急之文。紛如雪片。而浙江。廣東。福建。四川。河北。山東。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各省。亦均同被水患。綜計災區十有六省。災民人類。雖未得詳報。然約計當在五千萬以上。卽以死者而論。如安徽霍邱一縣。一朝夕之間。有姓名可稽者。已達八千以上。哀我災黎。驟遭巨劫。不死於溺。卽死於飢。卽幸而存者。亦皆流離顛沛。求生不得。欲死不能。其淒涼慘痛之情形。實令人聞之傷心。見之流涕。訪諸鄉老。僉謂本年水災。不但較民國十年爲重。而且爲百年所未有。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現狀如斯。秋成絕望。瞻念前途。憂心如焚。本會職司賑務。責無旁貸。惟奉撥及籌募各款。久經分撥。存者無幾。現雖與上海士紳。協籌救濟。但屢呼將伯。巨款難收。如此奇災。

決非少數之款。所能濟事。尤非速放急賑。不足以救垂斃之民。午夜彷徨。罔知所措。伏念京市水災。政府發帑振濟。萬姓臚歡。今不得已。唯有仰懇鉤座。俯念各省浩劫。待賑孔亟。特飭財政部。續發賑災公債一千萬元。其基金於新增捲烟稅率項下。或於庚款項下撥充。如不能行。或照本會前請之案。酌辦捲菸附加。如再不能行。或於最近發行之統稅鹽稅庫券。撥分一二千萬元。並於公債或庫券未經領發以前。特發現款一二百萬元。俾得分配急賑。庶民生有活。而邦本以籌隨穎母任悚迫待命之至。所有呈報各省水災。請飭發賑災公債或庫券。暨先予撥款急振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院鑒核。迅賜施行。魚爲慈便。再救災準備金法。仍望早日實施。俾得有備無患。合併陳明。謹呈行政院。振務委員會長許世英。

## 省市營業稅今日開徵

(七月一日天津大公報)

今日爲省市營業開行之期。省境各區稽徵機關。已全數成立。本市營業稅征收總處內部一切組織。亦經籌備就緒。定於今(一號)日正式辦公。辦公地點設在財政局內。處長由財

政局長張國忱氏兼充。並張貼佈告。曉諭人民等。對於納稅不得採觀望態度。至有分設立稽征分所之必要。以營業性質較異。舉辦步驟亦與他種稅法不同。局方對此尚在斟酌中。再省市雙方征稅第一步手續。即爲「調查」俾對各商號資本額及營業概況。有所根據。而便按照征收章則之規定。分別收稅云。爰將市府佈告探誌如左。

爲佈告事。查本市營業稅。前經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擬定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及課稅標準率等級表。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咨請財政部備案施行。除由平府委派財政局長張國忱兼辦。即日組織徵收機關。遵照河北省營業徵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本條例天津市適用之規定。實行辦理。所有徵收條例及課稅標準等級表。另行登載本府市政週刊公布外。茲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徵。另行登載本府市政週刊公布外。茲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徵。

合行布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又訊。本市商會以河北省營業稅。業定今日起始開徵。特於昨日下午開會討論津市之徵收意見。聞已大致決定。仿照北平辦法。亦由商會承辦。並定於今日召集賦稅研究委員會全體會議。大約通過後。即可逕向該稅主管機關。進行接洽承

辦事項。又皮業商同業會對此問題。有所陳述。聞商會已經採納。茲紀其原函如下。

爲條陳管見事。竊津市營業稅。省市政府已宣布於七月一日舉辦。查國民政府營業稅大綱第九條載。各省徵收營業稅。應俟厘金裁撤完竣後實行。現在河北省之產銷稅。以及市縣各種牙稅。名目雖屬不同。而性質實與厘金無異。此所以各市縣紛紛以各項苛稅未撤銷前。對營業稅請求緩徵也。惟是營業稅係普遍全國之稅率。各省政府。賴以收入。充作政費之一種。地方稅自便以苛捐雜稅目之。而盡人民納稅之義務。惟對繳納之手續。徵收之縣額。必須政府與人民開誠協商。以期雙方各得其便利。而不蒙其弊害。庶爲長久治安之策。查南北各省市之營業稅。悉爲人民自辦。而商會總其成。即與津市爲隣之北平市。亦以每月八萬元。由商會與政府將議妥。我津埠雖係華北商口岸。而連年受時局之影響。捐稅之苛繁。實已外強中乾。市面倍極蕭條。售民久已畏苛雜捐稅如虎狼。現在距舉辦營業稅之期迫甚。商民不應空言求緩。而應切察研究。仿照各省市成案。由市商會自辦。並應由市商從速一面調查津市各業之狀況。一面與省市政府。

開誠研究稅收之總額。庶津市與各省市受平等待遇。而免意外之苛擾。實與稅收民生。兩有裨益。貴會表章羣倫。對於解除痛苦。久具熱心。各請貴會勉爲其難。出任艱鉅。尙日召集各業研究辦法。仿照南省及北平市營業稅之成案。收歸自辦。諒爲貴會所義不容辭。亦實全市商民馨香禱祝者也。是否有當。敢祈採擇施行。

## 粵商願請緩辦營業稅

(七月一日申報)

廣州二十五日通訊。廣州市商會。近因當局令該會擔任勸銷第二次軍需券二百萬元。及請改營業稅課稅標準兩事。連日交涉情形。分誌如次。

一、銷券問題。商會於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派代表李卓如胡頌棠彭礎雲三人。赴廳請願。廳派秘書長陳元瑛及營業稅籌備主任麥棠。出面接洽。關於銷券事項。陳秘書稱。當局初擬請商會先墊銷券款五十萬元。現廳中已體察商會困難。准予免墊。至對於分款全收毫銀一項。則事在必行。當時代表胡頌棠力爭。謂當局日前規定推銷庫券獎勵。如六月繳款搭中

紙四成。七月繳款搭中紙三成。八月繳款搭二成。過八月繳款者。始全收銀毫。今當局因中紙低跌。遽翻前案。再通令券款全收銀毫。未免於官廳威信有失。並影響商民購券心理。商人以無絲毫利益。必不樂於購券。初林廳長亦以爲然。後云。此事曾提出省務會議討論。但多數委員議決。以軍餉孔急。紙幣又值低跌。無論如何。所銷券款。須一律全收銀毫。至於銷券權利祇。能酌撥佣金。(即回扣)如商會推銷庫券在五十萬至一百萬元者。則照百份之二五。給以佣金。如銷一百萬至百五十萬元者。給百份之三五佣金。銷二百萬以上。給百份之四佣金云云。

●營業稅課稅標準問題。該商會經彙集各同業公會請求改善意見書。送廳後。商會代表胡頌棠於二十二日謁見營業稅主任麥棠。亦提出要求。二十四日胡代表復將當日交涉情形。向各商董報告略謂。當局對於請求撤銷以從業員舖租額兩項爲征稅標準。已得允許。關於以資本額爲征收標準。初請求將營業稅章則內第十六條至十九條刪去。現祇允將第十七條第二項酌量改善。官廳方面。雖允照營業牌照征稅。其內容仍須年結總數內核算。如超出資本額之數。則加入原有營業

稅征收。觀此。亦爲變相之附充公積金列入資本額計算云云。報告畢。隨由華洋雜貨同業公會代表沈志澄湯壽如等起立提議。以營業稅將各項借入金加入資本額計算。在今日商界凋零之秋。確難遵行。且六月間係淡月時期。又值推銷軍需庫。萬一再照此征營業稅。行商大受影響。不如索性請緩辦營業稅。以維商艱。至要求緩辦之理由。有下列兩要點。

●銷券期中。商務困難。若再舉辦營業稅。商場將不堪設想。●現在中央紙幣猝跌。中行停兌。此項未兌之中紙存於市面者。不下數萬。商場損失。不知凡幾。綜上兩因。營業稅實有緩辦之必要。全體商行代表。均一致贊成此案。着根據上述兩原則。起草呈文。俟修正通過。再派代表赴廳請願力爭。

## 平商反對產銷稅愈形擴大

(七月一日時事新報)

(本報念九北平電)反對產銷稅運動愈形擴大。請願團分代表爲十三組。決議分三區請願。並定期招待新聞界。請求援助。至第三時期如仍不達目的。全體代表即不進食。並採取

有效之行動。念九日晨派代表謁吳鐵城。請求轉達。吳允代向中央及張副司令陳情。望各商暫時忍耐。

## 冀商力爭產銷稅

(七月二日時事新報)

(本報一日天津電)省市營業稅一日開徵。商會將包辦產銷稅潮擴大。津商再請監院彈劾。荆有岩無表示。

(本報一日北平電)今日全冀反對產銷稅商會代表在平商會歡迎監委邵鴻基。邵謂此稅確為變相。金。全國所無。監院已提彈劾。本人奉命來調查。定可辦到根本撤消等語。各代表大呼邵為河北人救星。監察院萬歲。

## 立法增稅准商會參加討論

(七月二日新聞報)

市商會昨呈國民政府云。呈為呈請事。屬會於六月二十七日開會員大會。據棉布業同業公會提出議案內開。查政府頒布商業法令。及增加捐稅。均須諮詢商會之同意。社會中遇有

發生關係商業之事致。亦應經由商會之參預。而商會於開會討論時。尤須召集各該業之代表。直接參加會議案。查政府頒布商業法令及增加捐稅。須得商民代表機關之同意。歐美民治各國。早已奉為金科玉律。本會對此自應呈請當局予以倣行。而社會中遇有發生關係商業之事故。本會當然更有參加會議。蓋各業業務不同。情形各殊。決非局外人所能洞悉。苟以不關痛癢之他業。越俎代謀。自難免利害隔閡之弊。即或慎重將事。先以書面徵詢該業狀況。而後為之裁決。然懸揣臆測之論斷。究不及互相探討之確當。萬一差以毫釐。謬以千里。致使具有關係之本業。因無參預之機會。蒙受極大之損失。則其為禍之烈。又豈初意所能計及。故必預圖補救。庶足消弭隱患。是否有當。仰祈公決等語。查政府最近頒布之銀行法。平津各銀行界。迭與專家詳細討論。均謂其中窒碍甚多。有呈請修改之舉。嗣後頒布新出口稅則。其增加稅率之各項。如皮毛蛋類等。均屬有妨國外銷路。迭經屬會具呈。均以已奉明令公布施行。駁斥不准。是政府頒布商業法令。及增加捐稅。須先諮詢商人團體之意見。方免弊餘於利。實為至顯之例證。歐戰以後。各國對於

經濟事項。另有經濟會議之組織。即係此意。而征收營業稅

大綱之規定。財政部會召集商界代表。於裁釐會議之中。共

同商決。是關於商業法令及捐稅事項。先諮詢商人團體之意

見。自國府定都南京以後。確已辦有先例。根據上述理由。

當於六月二十七日屬會會員大會議決。呈請鈞府採納施行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俯准施行實爲公

便。

各業因業務上之不同。經濟環境亦自各異。立

法增稅。動關本身利害。自未便聽人越俎代謀

。市商會此種呈請。亦殊有見地也。(觀海)

孔子曰。苛政猛于虎。平冀產銷稅煩苛亦猶是

耳。今監察院已提彈劾。監委邵鳴基亦已奉命

到平調查。是此項苛稅想不難達到撤消之目的

也。

## 粵財政甚感困難

賑款八十餘萬已繳財廳

## 財政

商人請緩辦營業稅不准

(七月三日時事新報)

▲本報二日香港電 粵賑務會今日開結束會。決議六日交

代。存賑款八十餘萬繳交財廳。職員發恩餉一月遣散。營業

稅因課稅標準爭執未決。商界代表謁林雲陔。請求緩辦。再

審查。林謂軍費浩繁。需支甚亟。事無兩全。如緩辦營業

稅。惟有復辟厘金。

## 土布免統稅

(七月四日時事新報)

(本報三日南京電)財部批示滬土布業公會。全國人工手織土布准免統稅。

## 浙江省稅契帶征置產捐

按價征百份之三

充各縣建設經費

(七月四日新聞報)

杭州函。浙省建設經費。時虞不敷支配。而各縣地方建設費。較省款尤形支絀。茲經省政府決定。在各縣稅契項下。

帶征置產捐充建設經費。其辦法如下。  
一、各縣應於稅契項下  
帶征置產捐。充縣建設經費。  
二、凡置田地山蕩房屋基各產  
業。於赴縣稅契時。各按契載原價。征收置產捐百分之三。  
如係典契。減半征收。其有以產業遺贈分折歸併等數。如書  
立契據。照章完納契稅者。亦照數征收置產捐。  
三、凡在省  
頒推收項下帶征置產捐充縣建設經費辦法公布以前。各縣有  
先已徵收置產捐充自治教育等經費者。自此次改定辦法後。  
其應得之成數。仍以原有之成數為比例。其餘悉充建設經  
費。

四、徵收置產捐由縣政府製就四聯單。交縣稅契處填用。  
以第一聯掣給業主收執。第二聯送縣建設委員會查核。第三  
聯送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查核。第四聯留存縣稅契處備  
查。  
五、徵收置產捐應由縣政府按月結算一次交由管理縣公款  
公產委員會專款保管。並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全年度征起數  
目。呈報省政府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備查。其有關教育經費  
者。並呈報教育廳。  
六、縣政府辦理建設事業。開支此項捐款  
時。應督同縣建設委員會。先行分配用途。擬具預算。呈報  
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方可動支。  
七、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  
決。復由民改財政建設三廳會令各縣施行。

訓政開始。建設萬端。而先決條件。厥如經費  
浙省帶征置產捐。以作建設經費。法至善也。  
良以置產者既有財力置產。當不以些微捐稅而  
見累。仿之剝削勞動階級之苛征。固不可同日  
而語矣。

(觀海)

## 冀產銷稅必辦到取銷

監委邵鴻基之言

(七月三日時事新報)

(本報二日北平電) 今訪邵鴻基據談彈劾荆有岩案。已經監  
院送國府查辦。產銷稅必辦到取銷。予日內回玉田。祝祖母  
壽後。再回京。

## 邵鴻基談產銷稅彈劾案

(七月三日華北日報)

國聞社云。監察院委員邵鴻基。奉命赴洛陽順德調查裁厘情  
形。便道來平。前日曾出席冀反稅團歡迎會。定明日離平返  
玉田縣原籍。為其母祝壽。事畢仍來平。再赴豫一行。然後

返京。記者昨晤邵氏。承作次記之談話。監察院因有人報告河南洛陽及河北順德兩處。厘金仍未停徵。故派本人前往實地調查。遂於七月二十一日與田委員中錦相偕北上。至徐州

分手。田委員入魯。刻已到津。本人即由徐換乘隴海路車至洛陽。在洛留數日。經切實調查。並無徵收厘金情形。惟河南省近舉辦某種特稅。關係頗大。害民亦甚。準備回京後報告中央。請其從速取消。以蘇民困。繼由豫至順德。地方頗安甯。亦未見有徵收厘金情事。遂於三十日午抵平昨（即前

日）出席各縣市商會代表歡迎會。見河北民氣激昂。將來定

能達到圓滿之目的。本人與田中錦高友唐兩委員。對產銷稅提出彈劾案。純為顧念桑梓民艱。故堅決主張。以期達到取消之目的。即有任何犧牲亦所不惜。今（即昨日）日擬再與各代表會面。商談一團結具體鞏固辦法。再謁見張副司令請願。張副司令為華北領袖。定能顧念民衆痛苦。准予免徵惟以政躬失和。故一時尙難見面商談。本人定四日回玉田縣原籍省親。將來即由玉田至天津。與王主席（樹常）及津各界晤商取消產銷稅辦法。本人及高友唐等所提彈劾案。刻已由監察院送交國府。不日可提出國務會議解決。至于調查證據問

題。因河北省產銷稅業經開徵。盡人皆知。中央自可本之進行。無須再採取證據及調查案卷。本人擬于二週後。再赴洛陽一行。然後返京云。

河北省各縣商會代表反對產銷稅請願團招大會委員會之外。並分區開各本區代表大會。由各區委員聯絡員負責召集。計畫請願步驟。草擬請願文件。以便進行。又監察院委員邵鴻基高友唐對產銷稅曾於月前提出彈劾。原文昨日由該團發表。爰錄如後。

#### 彈劾案原文

為彈劾事。查各省厘金已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取銷。政府恐各省之陽奉陰違。又明令不准有類似厘金者發生。責成本院調查嚴懲。煌煌命令。凡在統一政府之下官吏。當然遵守。乃河北省財政特派員荆有岩。利令智昏。異想天開。竟違抗中央命令。不顧商民痛苦。於河北全省及北平天津兩市創立產銷稅。到處設立局卡。橫徵暴斂。民不堪命。其章程之嚴。稅則之重。較厘金加重十倍至二十倍。任商民之呼籲。伊則塞耳不聞。請願在所不理。縱令一班爪牙。任意扣貨勒索敲詐。將釀成罷市風潮。北平自崇關廢後。人民方幸解除桔梗

## 財政

二四

。不意荆有岩私創產銷稅。各車站各城門。均設立稽征局卡。對於行旅之嚴酷檢查。較舊關變本加厲。鞋未沾泥須納稅。扇未題款須納稅。開向來未有惡例。且本年一月一日以前。祇有統捐。統捐者完稅之貨。通行全省不再重征。荆有岩私創之產銷稅。過一卡征一次。甚至在北平前門納過稅款。出西直門又復征稅。較強盜之賣路錢。有過之無不及也。加重人民擔負。必須立法院通過。今荆有岩私創之河北產銷稅。既未經立法院通過。又未奉中央核准。實屬膽大妄爲。行同割據。河北平津所有貨物。大半由海關進口。海關稅早經加重。是以裁厘。既已裁厘。又創產銷稅。未免太無

理由。況同爲中華人民。擔負應一律平均。今各省均無產銷稅。而河北平津獨有此項苛捐。荆有岩雖百喙不能自圓其說。況政府新頒約法。限制複稅。墨瀋未乾。荆有岩有此謬舉。反抗中央。所關尙小。違背約法。其罪質大。在統一政府之下。詎能容此殘害民衆。貪汚不法之官吏。且不應征收租稅而征收實犯瀆職罪。爲此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河北財政特派員荆有岩交付懲戒。並依彈劾法第七條。施以救濟緊急之處分。將荆有岩先行停職。並電河北省政府。將違法之產

銷稅。即日撤銷。以符約法。而解除人民痛苦。幸甚幸甚。抑友唐尤有言者。自一月一日實行裁厘後。各省財政特派員均已裁撤。何以河北省獨留此害民機關。擬請由院咨行行政院令財政部立將河北財政特派員根本裁撤。以歸劃一。而免紛岐。此陳院長鑒核。監察委員高友唐邵鴻基。

上海市商會

## 協收本市營業稅

已擬具辦法呈候核定

(七月七日新聞報)

本市舉辦營業稅。現已定於七月一日起徵。新聲社記者。昨爲此事。特往市商云詢問營業稅開征時之辦法。據該會鄭澄清君云。此案曾據本市營業稅籌備處函商。爲便利商民起見。委託本會彙繳。俾資便捷等語。當經提交第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討論。僉以本市征收營業稅。應以官廳爲主體。似爲便利商民計。商會自可處於協助地位。應將原則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其詳細辦法。交執行委員會妥爲擬定。商同財政局辦理。嗣於六月二十七日本會會員大會時。將此案交議。討論

結果。對於商會協收之原則。議決接受。曾將上述情形。函復營業稅籌備處。茲於本月三日。本會第十六次執行委員會對於本市營業稅委託商會協收代繳草案。提出討論。即經按條修正。當場通過。至該項條文。昨已函送營業稅籌備處。呈候市府核定。再行協收代繳云。茲錄其協收代繳辦法原文如左。

▲協收代繳辦法

- 本市征收營業稅為便利商民起見。得由營業稅征收處呈由財政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委託商會協收代繳之。●商會協收代繳本市營業稅得分業轉託各該業同業公會協助辦理。仍由商會負監察之責。●營業稅征收處應將填報表交由商會分發各同業公會及營業者依式填就。彙送營業稅征收處編造征稅清冊。但該處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會同商會復查或抽查之。●商會協收代繳本市營業稅。於營業稅查確定後。由營業稅征收處編造征收稅清冊二份。以一份登送商會。一份留處備查。●商會協收代繳本市營業稅。於稅款之征收報解完全公開。按月造具報告書。送由營業稅征收處復核彙編。並依照本市征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財政局過告周知。前項報告書造報時間。至遲不

## 財政

### 請財部增加人造絲稅

藉以救濟蠶絲業

(七月十三日申報)

全浙公會

得過翌月之第五日。●商會協收代繳本市營業稅。其應繳稅款。應隨時繳由營業稅征收處報解。●商會協收代繳本市營業稅所需經費。得按照應繳稅款提撥百分之十。以資應用。●關於營業者之領證納稅。以及其他一切事項。均應遵守。照本市征收營業稅條例及各項章程辦理。●如遇營業者有違犯罰則情事。經調查屬實後。應由營業稅征收處依照定章核辦。  
●營業者如有變更組織以及閉歇遷移情事。應請隨時報告商會。轉報營業稅征收處核辦。其新設之營業亦如之。●商會協收代繳本市營業稅所需各種收款憑證。均應由營業稅征收處發交應用。●本市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仍由本局直接征收。●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營業稅征收處商同商會隨時修正。呈由財政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備案。●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 財政

二六

全浙公會。以年來蠶絲收成不佳。難見起色。亟宜補救。故於上月間大會。議決欲增加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進口稅例。俾使外貨減少。而國內蠶絲。或可得暢銷之機會。現該會已通電全國商會。一致主張。擬定應增進口稅率。即呈財政部核准實行云。

### 青島營業稅定期徵收

分四期徵收自七月份起

(七月六日申報)

青島通信。青島營業稅。係奉中央明令舉辦。以抵補裁釐損失。現已籌備數月。各項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稅率表等。早經規定。惟因未經財政部修正核准。故一時未克施行。刻財部已分別修正。轉呈行政院依法核辦。並分電青島市政府及市商會遵照。市府已轉飭財政局遵辦。聞營業稅徵收處。已決定自七月份起實行徵收。年分四期。三個月為一期。自本年七八九月為第一期。關於調查各商營業情形。將屆完竣。茲錄徵收章程如下。一條。本市辦理營業稅為專責。成起見。特設營業稅徵收處管理之。第二條。營業稅徵收處(以下簡稱本處)附設財政局內。第三條。本處徵收營業稅事

項。應遵照本市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之。第四條。本處設主任一員。由財政局呈請市府委任之。受局長之監督。掌管全處事務。第五條。本處依事務性質設置辦事員七員。分任稽徵票照調查文牘等職務。由財政局委任之。第六條。本處得就事務之繁簡。酌用書記員。第七條。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八條。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七月一日)

### 青市營業稅開徵

(七月十三日新聞報)

▲青島 青市營業稅財政局十二日布告開徵

### 晉營業稅條例已公布

本月份起徵收

(七月十三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二太原電)晉營業稅條例已公布。全省設十局。自本月份起徵收。

### 平營業稅糾紛未決

(七月六日新聞報)

▲北平平商會各辦營業稅。仍未糾紛。財局認商會係營稅經理處。爲下行機關。凡事均須呈准該局。方能處理。商會則認爲代征係幫忙性質。處理稅務。不願受財局干涉。互相堅持。開征無期。

## 製造品發售所應徵營業稅

(七月十三日時事新報)

市商會前據科學儀器館函。以凡製造品離其製造場所者。仍照販業課稅。顯與一物一稅原則不符。應請據理力爭等由。當經該會電請財政部核示去後。茲奉財政部賦字第六六一四號陽代電悉。查凡製造廠將其製造物品由廠內直接批發者。即爲該廠直接設置之整賣業。自應依照製造業征收營業稅。凡製造物品已離開其製造場所設置發售所出售者。無論爲同一廠主或同一莊號。均應依照販賣業征收營業稅。據電前情。合即復電知照。

## 漢營業稅有長足進展

昨開局務會議決限期結束登記

同時開評議會解決各商請求案件

(七月十四日武漢日報)

漢市營業稅。自開征以來。迄今數月。記者以此種新創稅。關係至重。故一再將其進行情況。詳細紀載。俾各界明瞭真象。而商人納稅有所遵循。昨據該局局長夏賦初語記者云。此種稅率。基礎業已樹立。所有各商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竣。現正辦理覆查抽查。而各商繳納五六兩月稅款者。甚爲踴躍。較之上月已有長足之進展云云。又該局昨曾舉行第六次局務會議。討論事項。(一)關於各所覆查未向商會登記各業商戶。爲時已久。應限以何日辦理完竣。以歸一律案業(決議)。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結束造冊報局備核。(二)關於各所應造登記明細簿。廳令催索萬急。應限於何日造送到局。以憑彙轉案。(決議)各所應以業爲單位。就原有登記數目。趕造二份。統限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局。(三)關於尚未解決糾紛各業商戶究應如何處置案。(決議)。暫由各所派員加緊催收。應完稅款。如仍不遵繳。限於七月底將各戶抗稅情形詳細呈局。以憑彙轉財廳核辦。又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昨亦開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一)爲通孚堆棧填送登記報告表。僅列流通資本二千五百兩。經局照章估計該棧全部房屋。及地皮各價。作爲固定資本。該棧否認。應如何處斷請公決由。

議決保留。(二)據商會函轉新式皮鞋業陳述理由。請求比照鞋帽業納稅一案。請決由。議決。凡專賣皮鞋不兼營各種皮件者。准照鞋帽業稅率納稅。至兼營皮鞋皮件者。仍認以皮革業論。(三)據商會函轉漢協盛營造廠以原墳登記報告表所有上年營業金額納數。右承造國立武漢大學校工程。造價在內。應納稅款悉經還繳。現因武陽稅局令其照繳該項工程造價營業稅。不能一稅兩納。等情一案。應否分開征稅請公決

由。議決。該廠營業地點既在漢口。應由漢局征稅。陳述理

由。呈廳核示。臨時動議。(一)為據腸業公會函。以該業不能比照醃臘業課稅。特求免征腸莊減輕稅率一案。所請變通徵稅應否復議請公決由。議決。應另定腸業稅率為千分之二五云云。

### 中央特派員

### 調查產銷稅案

請願團代表謁戢翼翹

(七月十一日申報)

（十一日專電）

▲北平 中央特派任淇濟來平。調查冀商民反產銷稅請願團

之發起組織經過及目的等情。該團將各種情形。詳為報告。

並將向各機關請願呈文及簡章代表姓名。各檢一份交任。任

氏今日下午五時返京。向中央報告。(十日專電)

▲北平 反稅請願團代表八人今晨謁戢翼翹。商定期慰問張學良。並遞呈文。適行營開會。約下午接見。及下午復接行營電告。明日再定期會議。荆有岩舉辦產銷稅後。頗為各方不滿。監察院且提彈劾。荆大恐慌。曾謁張學良解釋。今赴津有所斡旋。(十日專電)

### 冀產銷稅難辦

(七月十三日申報)

▲天津 據省府某要人談稱。在數月前。國府電令舉辦禁烟查緝處。所有收入撥抵裁釐損失。當時省府各委。因民衆反對。決定不辦。荆有岩主張辦產銷稅。財廳長姚鋐表示反對。荆非辦不可。以致釀成全省商民怨恨反對。此稅終必取銷。(十二日專電)

▲北平 冀商會及稅團代表陳芝湘等九人。今日謁李石曾。

陳述河北民生窘狀請轉諸中央及張副司令。取消產銷稅。以恤商難。李當允負責代向中央及張學良轉達。俾早日解決。

# 冀省反稅運動

司令。(十三日專電)

## 邵鴻基調停產銷稅案

### 反稅團招待平新聞界

(七月十四日申報)

▲北平電 訊商會反稅團招待記者。報告今晚送交各報稿內容。除請新聞界援助。與指導外。其進行步驟。分三點。  
一、產銷稅征收情形。小鷄一隻。征稅一角。木棒布用者十條征稅兩元。雖由稅吏作弊。而稅率繁苛。可想而知。  
二、發起組織原因。本團由百念八縣市鎮商會代表組織之。產銷稅一日不取消。敵請願團亦堅持到底。  
三、經過情形。敵團初次交涉時。荆有岩已允暫時記賬。不准扣留商貨。俟張副司令病愈。再根本取消。近南口古北口大名龍王廟等處。竟扣貨勒征。雷厲風行。實屬蔑視民意。有意激動風潮。殊為痛惜。

(十三日專電)

## 可憐冀商

爲反稅招待記者

當局限制其發言

(七月十四日時事新報)

▲北平電 訊各縣市稅團今午招待新聞界。正報告月來反對產銷稅經過。臨時警察到場。請各代表勿作激烈演說。免生枝節。到場各代表遂未作報告。僅云反稅團後用書面報告副

▲天津電 監察院委員邵鴻基。日前因太夫人八旬晉一壽辰。由平回玉田縣原籍舞練。十二日到唐山。調查產銷稅情形。十三晨抵津。下午四時。總商會開歡迎會。邵講演大家反對產銷稅。這是合法的舉動。希望堅持到底。必可達到目的。邵語記者。國府裁厘。原為減輕人民負擔。張副司令應將遼吉黑熱晉冀察綏八省通盤籌畫。裁厘後。每年政費短少若干。呈請中央補助。中央既已實行海關加稅。對於各省政費短絀。不能不管。萬一中央不管。亦應使八省人民。平均負擔。不能獨在冀省加稅。而救濟他省。余十四晨赴平。晚車返京。

(十三日專電)

(本報十三日北京電) 今日冀商反稅團招待報界。臨時受當局警告。限制發言。遂改談總理銅像募捐事而散。

(本報十三日天津電) 邵鴻基今日來津。反稅團開會歡迎。

並請邵再彈劾荆有岩。

## 張允取銷產銷稅

(七月十七日新聞報)

▲北平 產銷稅經各方代表哀求取消。業經張學良批准照辦。各代表亦均紛紛回去。

## 冀產銷稅日內取銷

(七月十七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七北平電)產銷稅將實行取消。日內發表。促各縣商民代表離平。

## 連寄營口土布因統稅阻碍

土布業公會向財部呼籲

(七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上海市土布業同業公會及沙布業(沙布即土布)同業公會以連寄營口北區各埠土布。東北統稅當局需完統稅。本財部一物一稅原則。曾請求財政部統稅署免稅在案。詎最近一月中運寄營口以北各區土布。仍以統稅問題未能通行。茲將昨日

所得消息詳誌于左。

▲營口停運 土布沙布兩同業公會春間曾因關稅問題停業兩月。旋得財部統稅關務兩署疊次與總稅務司商辦。允許土布國內外完全免繳統稅及關稅。布商因得繼續營業。惟在最近一月兩公會布商寄往營口北區貨件。東北統稅署須徵統稅。布商以外布在東北各埠市場充斥。而土布近十年來營業大減。一落千丈。土布為勞工鄉戶所常用。出口免稅。業已多年。

且奉有財部免稅公函。故營口阻運影響。殊匪淺渺。

▲致財部電 兩會疊次呈請財實等部令飭遼寧統稅局免稅啓運。昨又有一代電致財部。原文如次財政部鈞鑒。下會前因免稅土布運往東省。疊接營口坐商報告。營口仍有征稅等情。業經下會呈請鈞部行知遼寧財政廳查照概免稅厘成案辦理。奉鈞批第一三一八四呈悉查人工手織土布一種前經國府明令全國免徵稅厘。迨開辦棉紗統稅後。復予核定准免驗統稅徵收。不論原紗已否完納統稅。一律發給運照。以利輸運。籍恤農民。當經通行遵辦有案。此事先據該公會分呈本部統稅署。業已據情辦函遼寧財政廳核。并函復在案仰即查照此批等因。下會奉錄批付郵。今復據坐商朱禮門電告上海運營

之布。因稅被扣。已將一月。危險殊多。迭向遼寧財政廳請求。表示尙未奉大部行知。查土布概免稅厘。經國府議決有案。奉鈞部并前工商部通令飭知在案。免徵關稅。係按鈞部一物一稅。統稅條例納稅後聽其所指不得再予重徵。此次土布免稅。奉有明令。下會代表請願時。敘有全國一律免征之請求。並無以鄰爲壑成見。合爲代電請求鈞部。准予即日令行遼甯財政廳念國產命脈。貧民生計。維特成案。同時免征。則億萬民商永感無已。

進行。蓋城區尙未認定各業。急待已認各戶。領齊營業證。而後方能着手征收。故各業之繳款。斷難再任稽延。昨特函請縣商會查照。迅予嚴催。趁日照數繳齊。以完認案。而利征收云。

## 鄂營業稅稅則將修改

由官商合組修改稅則委員會

(七月十六日武漢日報)

▲稅署表示 本埠財政部統稅署以土布商。請願要永久維持布商營業。函請東北統稅局免徵放行。聞該署刻已咨函遼寧稅務當局。體念商艱准予放行云云。

## 錫催繳營業稅

認定各業先繳一季

(七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無錫通訊)本邑營業稅征收局長楊無編。近查已經認定各業會分函同各業公會。限於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先繳一季稅款。嗣以收數寥寥。並經函催。尙日照繳在案。現在時逾半月。各業繳款仍未踴躍。不特有誤省庫要需。抑且碍及稅收。炎熱。房屋狹小。已於昨日起遷至總局內辦公矣。

## 財政部修正滬市營業稅率

將來即依據徵收

(七月十六日新聞報)

本市營業稅率。曾經本報刊載。惟係市財政局營業稅籌備處所擬之草案。現該草案經由財政局呈由市政府咨送財政部修正發還。將來本市徵收營業稅時。亦即依據修正之稅率辦理。茲覓得財政部檢發修正稅率表暨原電文如下。

▲財政部電 上海市商會覽。案准上海市政府咨送上海市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稅率等項。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除將原送各件。分別修正轉呈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咨復該市政府查照轉飭邊辦外。合即檢發上項條例細則稅率表修正本各一份。仰即知照。財政部印。

▲修正率稅 一製造業。照資本額課稅自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附表如下)(甲)碾米。榨油。造船。煤球。造紙。棉織物竹木棕籐柳器。化學品。製扇。製傘。鋸木。製茶。冶金。瓷器。軋花等業。均征千分之一。(乙)紡織物。製匣。裝訂。搪磁。刷帶。絲織品。革織物。銅錫鉛物品。料器。

銅精物品。製罐。煉染。印花。製衣。(成衣作除外)熬煮葷油。燭皂。車輛。製燈。蛋黃白。玻璃。毛織物。糖。顏料。油漆。熱水瓶。鈕扣。頭髮髮毛骨角。車輛。雜貨。銅精器皿。海味。水泥。影。玩具。汽水。化裝品。皮件。橡皮物品等業。均征千分之三。(丙)販賣業。照營業額課稅自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附表如下)(甲)糧食。柴炭煤。油鹽店。山貨地貨。火柴。燭皂。棉花。棉織品。絲織品。竹木。紙。油。(食油除外)醬園。竹木棕籐柳器。鞋帽。瓶瓦石灰。藥。絲織品。絲織。礦砂。菜筍。砂石。舊貨等業。均徵千分之一。(乙)銅鐵器。漆。陶磁料器。搪磁器皿。傘。衣箱。草織品。梳篦。紗線。茶。漆。南北貨。銅錫鉛器。扇。醃臘魚。蛋。化學品。鷄鴨。牛羊肉。水菓。黃白蠟。石膏。魚。房地產。

桂圓。照相材料。皮貨等業。均徵千分之二。(丙)毛織品。皮革。野味。汽水冰食。糖菓茶食罐頭。銅鐵床。百貨。參燕。鐘。眼鏡。西式木器。紅木器具。音樂用品。繡貨。火腿。化粧品。美術品。西式服裝。珠寶鑽石。古玩。香燭紙炮。汽車。玩具等業。均徵千分之三。(丁)印刷出版書籍文具教育用品。錢莊。銀號三業。均徵資本額千分之二。(戊)轉運業徵營業額千分之一。(己)交通營造兩業。均徵營業額千分之一。(庚)油漆粉刷。堆棧。電氣。鑿井。報關。證券。浴室。理髮。洗染。飯館。(設在學校附近專售學生飯食者免稅)。糕點。麵食。打包裝箱。房地產經租。裝池。貢器。拍賣。菜館等十八業。均徵營業額千分之二。(庚)保險業徵保費額千分之二。(辛)西餐館。旅館。牛奶。照相。花樹。象牙骨器等六業。均徵營業額千分之三。(壬)金銀首飾器皿。金舖兩業。均徵資本額千分之三。

## 夏布業請免出口稅

(七月十六日時事新報)

本市夏布業各幫代表段玉良等十餘人。為請求將夏布援照茶葉絲綢等貨免稅出口例。以維特產。聯名具呈財政部。未蒙

批准。昨特再請國民政府云。呈為縷陳夏布營業衰落。再懇援照茶葉絲綢免稅例。以維特產。而利推銷事。竊查吾國夏布。係屬農家副業。由婦女以苧麻為原料。經手織而成。出產區域。江西四川最多。湖南及廣東之潯州。江蘇之蘇州次之。綜計每年出產總額。約在二千餘萬元。其對外最大銷路。厥為朝鮮。不下一千數百萬元。此外在國內南北各省。亦可推銷數百萬元。近年來國內軍事頻興。各省捐稅重疊。而朝鮮方面。日人又採取抵制外貨政策。重加關稅。最近上等細布。每百斤征收日幣七十二元。中等徵五十二元。粗貨亦徵至三十四元。而朝鮮每年銷數。遂銳減至半數以上。計年僅三四百萬元。國內推銷。因洋貨競爭。與稅捐重疊。成本加重關係。其減銷之數。亦大率稱是長此以往。此農家副業之夏布。營業前途。其衰落情狀將有不堪設想者。現值鈞府勵行民生主義。改訂出口新稅則之際。上海市商會。洞悉或內農商業衰落情形。曾於陽日應時代之要求。本商業之學理。電呈鈞府。主張按照商業政策。熟貨出口。應予免稅。並首先列舉行銷朝鮮之夏布。為應予免稅之第一種。代表等。曾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瀝陳前情。呈懇財政實業兩部。准將

## 財政

三四

夏布一項。援例邀免。拯救農商。旋奉實業部六月十二日。

設海岸巡防處。內定蔡騰輝為處長。(十六日專電)

商第四八〇九號批開。(呈悉已咨請財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復奉財政部六月十六日。關字第一三〇六五號批開。(呈悉查新訂出口稅則。係奉國民政府交由立法院審定。以明令公佈施行。所請准照茶葉絲綢例免征夏布出口稅一節。本部未便照辦。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夏布為我國特產。雖年產數量。不及絲茶之鉅。而其性質。同為農家副業實與絲茶一體。其衰落情狀。較絲茶為尤甚。關係農工婦女。賴手工績織而補助生計者。又較絲茶為尤普。

今絲茶已奉准免稅。夏布一項。尤懲注。用特再陳農商艱難及最近營業衰落。與亟應維持情形。呈懇約府。准將夏布一項。提交立法院復議。實行免稅。以示普視同仁。俾維特產。而利推銷。再夏布為手工織成。且係夏季普通用品。並請准照手工土布例。其推銷國內者。亦一律免稅。全國農商。受賜靡涯。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 粵財稅將徵旅業費

(七月十七日申報)

▲香港 財廳擬八月一日復徵旅業加二軍費。海部在大鵬灣

## 冀反稅團昨開全體會

定縣商會報告稅吏收稅情形

(七月十七日華北日報)

河北省各縣市鎮商會代表反對產銷稅請願團。於昨日上午十時開第十二次全體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一百餘人。臨時主席王恩普。開會如儀。討論議決案如下。(一)獻縣藏家橋扣貨請併案交涉案(津市商會寒電)決議交委員會與龍王廟等案合併辦理。並請河間商會代表協助。(二)定縣函報稅吏苛擾案。決議照委員會議決案辦理(三)。請電財政廳在產銷稅未明令取消以前。緩行營業稅。并通函一致主持案(靜海縣商會真代電)。決議交委員會詳加討論再提出大會公決。(四)報界公會演劇籌款案。決議盡量援助。戲票如何支配。交委員會斟酌辦理。(五)。反稅工作應積極籌備大請願案。決議。交委員會籌備並俟赴津代表返平後斟酌進行。至十一時半散會。又該團昨接。

▲定縣商會 來函報告稅吏苛擾詳情云。再啓者。承示產銷稅事業經監委提起彈劾。一切征佐。亟須征集。囑為就近調

查該稅局員役青撻事實。以便變轉。等因准此。茲就見聞所及。臚列於後。餘俟查明再為續報。此復順頤台綏。計開<sup>①</sup>查該局於五月二十一日由安國稅局派員來定設局開始征收。即日派員帶同稅丁梭巡街市。嚴密糾查。即價值數十枚銅元之羅麵木圈。及民赴集肩負糶買之。

芝蕨豆類。均令納稅。否則帶局罰辦。其餘不及備述。鄉民畏之如虎。惟有忍氣吞聲。出錢了事。以免帶局。<sup>②</sup>查定縣車站設有代客收存轉運貨物之機業商店。專代客收存轉運貨物之機業商店。專代客收存轉運貨物之藥材。該局開辦伊始。即將各棧存貨。一律扣留。勒令即日納稅。不然將貨主交局羈押。經各商一再懇求始予限十日。逾限即將貨充公。<sup>③</sup>查該稅局設在定縣西關火車站。凡南北往來貨車。均在定站上水。該局副局長兼助理員于莘野。即乘此時間率同局役稅丁。

上車稽查。無論貨物多寡。皆勒令納稅。否則將貨起卸扣留。並百般恫嚇。故意刁難。貨商以時間迫促。恐誤營運。所費尤多。不得已私予數元或數十元。始准放行。並不掣給稅票。<sup>④</sup>五月二十五日有販豬客商甄某由曲湯購販豬好四十頭。

。行至定縣西關。被該局瞥見。當即攔阻。勒令納稅八十元。否則扣留。猪販以人畜扣留所費不貲。且恐照料不周。有走失之慮。再三哀懇。私予銀洋四十元。乃始放行。亦未填給稅票。<sup>⑤</sup>查五月二十七日有定縣南木樓村劉某。由山西

販豬買鬃。三捆。行經該局門首。被該局員役攔阻。勒令納稅。劉某以路費用盡。懇求恩免不允。遂將劉某及豬鬃扣留鎖押局內空室。諭令借款報稅。方准開釋。事為全縣聞知。同聲憤慨。該局助理員于莘野及稽查蔣作斌又復帶同稅丁親赴城廂各商店。挨家清查舊存各貨。均令逐件開具清單。加蓋截記。各商不堪其擾。咸若大禍之臨頭。爭先奔告。延至六月五日不期而集商民數百人。齊赴該局。

請求免查。存貨。俟後來貨再行報查。並請將該局所押豬鬃客人劉某釋放。該局不允。則民衆愈聚愈多。商會聞知深恐激成事變。亟赴公安局偕同張局長趕往言勸。該局仍堅持不放。俟後縣長聞知。亦到該局解說。始將劉某由屋內脫鎖開放。並將豬鬃發還。商民始散。一場風波方始和平告一段落矣。以上各節均事實昭昭在人耳目。路人皆知。總之該稅病商擾民。莫可諱言。若不反對撤消。禍患不知伊於胡底也云。

云。

## 平市營業稅合同正式簽字

### 反稅團籌備大請願

(七月十七日申報)

▲北平 平市營業稅。由商會代徵。合同幾經波折。今晨始由財局長蔡元及商會主席冷家驥等正式簽字。代徵期限為一年。商會定十七日開全體大會。提出報告。冀反稅團今常會議決。積極籌備大請願。並推代表王恩普劉松亭等四人。今下午四時攜函謁于學忠。適于公出。由副官處長李俊襄接見。代表等稱產銷稅病害民。莫此爲甚。望于司令援助。

根本取消。李答稱。于司令雖係軍人。對產銷稅極願根本取消。副司令處定能代爲轉請。代表等認爲滿意。(十六專電)

## 鄂營業稅則修改會

### 定期成立組織章程經省府核定

(七月十八日武漢日報)

## 蘇省攤配京滬營業稅

### 係援照鄂省府與漢市府例

行政院令與京滬兩市會商

(七月十七日新聞報)

(中央社)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以舉辦營業稅係抵補裁厘之損

失。蘇省商業精華咸集於上海南京兩處。其他各地。商業清淡。稅收無多。如蘇省舉辦營業稅而不兼及京滬。則原有收入萬難抵補。特呈行政院。請援照湖北省政府與漢口市政府先例。對於營業稅之徵收。由蘇省政府會同京滬兩市府辦理。分配成數。亦請依例以省七市三爲準。以資抵補。以免財政竭蹶而影響建設事業之進行。行政院昨爲此案。指令該省府云。悉。應由該省政府與上海南京兩市政府會同協商辦法。呈院察核。仰即遵照。並候令行兩市政府知照。此令。

財政廳以湖北營業稅章則。與中央頒布營業稅法多有抵觸。特呈准省府組織營業稅章則修改委員會。從事修改以利進行。茲悉財廳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并於昨(十七)日分函武陽夏各商會各營業稅局及省府。請推定人員。屆時出席。至該會簡章。業經省府會議通過。茲錄全文如次。

第一條。湖北省政府因中央頒布營業稅法組織委員會。修改現在營業稅各項章則。以利施行。第二條。本會定名爲湖北省營業稅章則修改委員會。第三條。本會委員十七人。以下

列各員組織（一）湖北財政廳廳長。（二）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二人。（三）湖北財政廳職員四人。（四）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二人。（五）漢口商會四人。（六）武昌商會一人。（七）漢陽商會一人。（八）漢口營業稅局一人。（九）武陽營業稅局一人。第

四條。本會以湖北財政廳廳長爲主席。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於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第五條。本會議事範圍。以討論修正現行營業稅各項章則。及辦理手續爲限。第六條。討論事項。遇有與某項營業發生關係者。於必要就得通知該業代表列席說明。第七條。本會開會日期。及次數。由會議決定之。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

得召開臨時會議。第八條。本會議事。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第九條。本會委員爲無給職。第十條。本會紀錄文牘庶務各事宜。由主席指派財政廳原有職員辦理之。第十一條。本會會址假設漢口市商會。第十二條。本會於營業稅各項

章則修改完竣時撤銷之。第十三條。本會修正營業稅各項章則。交由財政廳呈經湖北省政府核定公佈。并咨部備案。第十四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第十五條。本簡章自決定公佈之日起施行。（微言）

## 漢營業稅局舉行覆查

昨函漢商會請派員會同辦理

（七月十七日武漢日報）

漢口營業稅局。以商戶登記後。應施行覆查。以昭核實。昨函請總商會派員會同辦理。原函云。逕啓者。關於本市各業商戶乃應施行覆查。以昭核實。前准貴會公函。并檢送登記證過局。經轉各稽征所遵照查明該管商戶。

## 平營業稅徵收合同

將由市府明文批准

市府昨日召集會議

（七月十九日華北日報）

平市營業稅。由財政局與總商會會商代徵。並訂合同。經過情形。業誌前報。市政府爲慎重起見。特於昨日（十八日）下

午三時召開臨時市政會議。專案討論北平市財政局平市商會會訂經收營業稅徵收合同。聞經市政會議議決後。市府將有朋文批示云。

## 滬市營業稅支配問題

### 市府將開會議

(七月十九日時事新報)

江蘇省政府近以營業稅支配問題。呈請行政院。擬援照鄂省市辦法。將京滬兩市收入營業稅總額。支配為省政府七成。市政府三成。其辦法經行政院考慮後。認為此事須與京滬兩市政府協商。方能確定處置。並即由行政院通令京滬兩市政府查照。茲悉本市市府方面。以該項問題。於市政府將來行政上之關係。極為重大。聞將舉行重要會議。詳細討論云。

## 營業稅又生問題

### 財部咨修改牙當屠宰稅例

### 商會定今日再開臨時大會

七月廿一日華北日報

營業稅商會代征問題。經商會與財政局數度磋商。代征合同於日前雙方簽字後。市政府又於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在

市府會議廳召開臨時市政會議。討論商會與財局所訂合同。經決議照所擬施行。昨已由市府令知雙方遵照云。

市商會昨日下午三時半。召集執行委員會。出席委員七人。

由白寶鍊主席。首由主席報告往來文件。繼討論議案。(一)萬寶山慘案平市反日大會議決由商會及銀行公會墊款一萬元提卹僑胞案。議決提交明日(即今日)臨時大會討論。(二)對日經濟絕交案。議決追隨全國商聯會。一致行動。(三)呈請市政府修正營業稅條例。市府未准。嗣接財政部銳代電修正北平市征收營業稅條例案。主席報告謂。市府所頒布之營業稅條例之第二十一條規定。「營業稅施行以後。本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向來征收營業稅類之捐稅。均暫照舊征收。以維原案。」頃財部改為「營業稅施行後。本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向來征收營業稅類似之捐稅。均暫照舊征稅率。改征營業稅」。查本會與財政局會訂之代征營業稅合同。係根據市政府公布之征收營業稅條例而訂定。今財政部將該條例最重要之第二十一條修正。則會訂合同。勢須根本動搖。請衆討論云云。議決明日(即今日)下午二時。召集臨時全體大會討論。(四)營業稅評議會案。議決。提交

明日大會討論。至四時半散會。茲錄財政部錄電如次。

北平市總商會覽。案准北平市政府咨送該市征收營業稅條例細則。及稅率表等項。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除將原送各件。分別修正轉呈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咨復市政府轉飭遵照外。合即檢發上項條例細則稅率表修正本各一份。仰即知照。財政部謹印。

### 徵收鈔票稅

政部撤銷其特許發行權。①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仍由發行銀行負擔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稅金。(十日專電)

### 滬銀界之表示

(七月廿一日時事新報)

▲南京 財部擬定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經呈由行政院。轉送中政會議。於二七九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交立法院。要點。①凡經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②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十足準備。以六成為現金準備。四成為保證準備。③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銀行名稱及所在地等。請領發行稅調查證。④發行稅率以保證準備為標準。定為百分之二·五。其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徵發行稅。⑤發行稅每年徵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徵收之。⑥財政部對於銀行所開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評議之。⑦銀行如不遵照本法納稅時。財

## 財政

四〇

新欠。銀行負擔最多。今財部徵收兌換券發行稅。似可乘此

向該處謀事者。幾如山陰道上。聞李主任一二謝絕云。

時機。與之討論整理舊欠問題也。旋記者特訪財部次長張壽

鏞氏。詢以兌換券徵收之兩要點。一。該項稅則。是否一次

徵收。抑係每年一度。二。財部所欠銀行界之新舊債額。是

否可以在稅款上扣除。據張氏表示。關於第一點。現下原案已經立法院通過。惟未宣佈。故未知其詳。據本人推測。則大概為按年度徵收。關於第二點。則財部方面。尚未議及云

### 財部整理湖南特稅

(七月廿一日華北日報)

清理兩湖特稅處湖南分處遵令收束。曾誌本報。財部為整理特稅以裕軍需而消毒餒起見。已委王士健為清理湖南特稅處長。從事整頓。業於本月一日在長沙組處視事。以本邑為特商運輸要道。稅雖由洪統收。而覆查驗接洽以及得私杜漏。

勢非設一覆驗機關。難資連貫。特委李厚坤為寶慶辦事處主任。已於本月七日就沙井頭分處舊址成處視事。並發布告。限期登記。覆驗已稅存貨。至內容組設工作人員僅寥寥二十餘人。每月開支約一千餘元。範圍狹小。較前遠遜。而一班

### 財部准核減亂紗頭統稅

照廢花稅率每百斤六角

(七月廿二日新聞報)

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稅則研究委員會。昨奉財政部第一三三一二號批內開。呈件。為呈請免減亂紗頭稅以維成案。而恤商艱由。悉。查下腳紗一種。既稱為紗。並有相當用途及價值。自應照征統稅。惟念是項下腳棉紗。物質有優有劣。售價高低不定。照批分別估定售價。實屬不無困難。姑准變通辦理。從寬規定一百斤下腳棉紗。徵收統稅六角。核與海關徵收廢棉花稅率相等。實已曲盡體恤商艱之意。仍希轉知各紗商遵照繳納。勿再疑惑。是所切望此批。

### 平營業稅徵收問題

商會代表昨到市政交涉牙稅事

(七月二十四日華北日報)

國聞社云。平市徵收營業稅條例經財部修正後。商會曾一度晉謁市長周大文。周氏表示參詢商會意見。並定日前邀財政局長蔡元研究辦法。結果如何。再通知商會。昨上午十一時

商會代表楊紹業孫達甫白寶鍾趙序辰等因再赴市府接洽。並備有呈文。當由秘書長郭誦先代見。商會代表等申述商會意見。市府方面對財部之修正條文。疑商會有不誠意。當表示仍照北平市政府頒布之徵收營業稅條例辦理。至向納牙當屠宰稅等行。如不納營業稅或不能交納時。市府定有辦法。仍令商會遵照此節情形辦理。如不照辦。即交回官方。並允即晚答覆。該代表等遂返。因於昨日下午四時開談話會。到六十餘人。至六時尚未散會。

## 平營業稅問題告一段落

仍照平市府之條例辦理

(七月廿六日華北日報)

平訊。商會代表孫達甫等。於前日下午晉謁市長周大文。申述營業稅稅額問題之困難情形。請改變辦法。或減少稅額。

周氏表示。營業稅尚在創辦時期。將來成效。尙未可測知。

目前市政各費既無着落。故仍令依照北平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會訂之合同辦理。至財部之修正。現在不能顧慮。談話間態度似甚堅決。該代表等遂返會。並定於昨晨十時開執監暨聯席談話會。到會委員十五人。由白寶 主席。議決案如下。

## 財政

(一) 冷家驥營業稅辦理困難。函請辭營業稅經理處委員職。議決挽留。並公推金智華。鄭盤箴。趙燕臣。孫達甫四委員代表本會前往。勉為其難。辭職書退還。(二) 研究營業稅進行辦法。議決現在各商號調查已有結果。應從事不於會各商號開始調查。至於各會認定之數。俟下午二時開評議會詳加評議。至一時散會。

又評議會於下午四時開會。到會評會員二十一人。由孫達甫主席。報告冷家驥委員經代表挽留。已允勉力擔任。其次

即研究如何進行徵收辦法。到會各委員咸以在會各行填報未齊。即派員催促未填報之各行。速於日內繳齊。並定明晨八時。再開評議會依照各行填報數目。詳加審定。審查標準。依照條例辦理。或應增或應減。議妥後再徵求各行之同意云。

## 棉花免徵產銷稅

特派員公署分令各稅局遵辦

河北產銷稅有再更名說

減輕稅率並豁免日用品

(七月廿七日大公報)

## 財政

四二

本市紗廠同業公會。以河北省實行裁厘後。二月一日棉紗水

泥火柴等項改徵統稅。而棉花一項。則改徵特種消費稅。惟

統稅為全國裁厘後之固定辦法。其規程為一物一稅。雖運行全

國。亦不得重徵。例如棉紗已改統稅。而棉紗之原料棉花。

亦不應徵稅。於一月底統稅實行開徵以前。該會即一再呈請

財政特派員。請明令免徵棉花特稅。其已徵收之棉花特稅。

更請訂定退還辦法。迭經交涉。終未邀准。嗣特稅試辦期

滿。中央明令取消。一部份貨物。改徵統稅。各省已遵照辦

理。河北省忽有改徵產銷稅之事。商民反對。糾紛未已。而

棉花一項。亦列入產銷稅範圍。該公會又於本月初致函全

國華商紗廠聯合會。乞轉請財政部制止河北省徵收棉花產銷

稅。以符功令。該聯合會昨已函復該紗廠工會云。財部已

令准飭知不得重征棉花產銷稅云云。同時河北財政特派員公

署。亦於日昨分令本市稅局。遵即實行停徵棉花產銷稅。至

全省產銷稅。各縣商民。反對仍烈。惟平津兩市。已經先後

戒嚴。一切進行。諸多不便。昨據探聞。當局對產銷稅。將

再予改變名目及辦法。就原有徵收範圍內。減輕稅率。豁免  
日常用品。開徵日期。亦有於下月一日起開始之說云。

## 產銷稅暫難解決

冀財署對反稅團之批語

逗留此間多所曉瀆殊屬不識大體

仰卽迅速遄歸各安本業勿再煩聒

(七月廿九日華北日報)

河北各縣市鎮商會代表反對產銷稅迭經開會討論一切。並數

赴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請願。請將該稅根本取消。特派員署

乃一再用和緩辦法。令飭所屬各局。暫行緩征記帳。並宣示

該署並無撤銷之權。靜候張副司令康健恢復後解決。反稅團

則仍繼續進行。日前再推代表陳楚湘等赴特派員署聯名呈請

將產銷稅明令撤銷。該署昨持批示如次。

呈悉查此案應候副司令康復後。自有相當辦法。疊經本署明白宣示在案。該代表等應如何體念時艱。靜候解決。

縱無急公之心。當存知止之念。乃竟逗留此間。徒耗人民脂膏。多所曉瀆殊屬不識大體。苟非別具肺腑。何至執迷乃爾

。仰卽迅速遄歸。各安本業。勿再煩聒。切切此批。

## 二十年度預算救濟辦法

(七月三日華北日報)

三十日京訊。國民政府二十七日訓令直轄各機關云。爲令遵事。  
。前據本府主計處呈爲二十年度預算。因各機關編送未齊。未能如期公布。擬具暫時救濟辦法四條。繕請鑒核轉送中央政  
治會議決施行等情到府。當經轉送核議去後。茲准中央政  
治會議函復。經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照辦錄案函達。卽希查  
明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該項  
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附二十年度預算  
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一條 本辦法於二十年度開始後  
預算未公布以前適用之。第二條 各各機關歲出按左列辦法  
執行。一。各機關每月經費。按照最近年度核定案領支。但  
向無核定案者。應按最近年度支付成案辦理。二。各機關經  
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爲少者。  
應照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列數領支。三。各機關經費在二十  
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爲多。而又急切需  
用無可延緩者。由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核轉

或報應舉行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  
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六。軍務費按照最近年度支付  
成案辦理。但二十年度新增機關或事業經最高軍事長官認爲  
必須辦理者。除應另行請款者照第五款辦理外。應在額撥經  
費內伸縮開支。七。特殊應急之經費。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  
決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  
追認。第三條 各省市於二十年度開始後。其預算尚未經核  
定公布者。其歲出之執行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上年度預算  
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  
備案。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府公佈

## 浙江省二十年清欠公債條例

全文共十五條

(七月四日華北日報)

(三十日京訊)國民政府二十九日公布之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  
理舊欠公債條例原文如次。第一條。浙江省政府爲清理各項  
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五。凡新增機關。或事業無急於成立或舉  
舊欠債務特發行公債八百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

## 財政

圖四

理舊欠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第三條。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第四條。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行。第五條。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第六條。本公債自民國廿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第七條。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第八條。本公債由浙江省契稅及營業稅項下每月提撥銀一百二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本公債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浙江地方等

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並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第十條。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紀名式。第十一條。本公債以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及各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第十二條。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第十三條。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

交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第十四條。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粵擬發海關有獎券

(七月二十二日申報)

▲香港 粵擬發海關有獎券三千萬。祇發五元一種。息八厘。八月一日起發。以關餘為擔保。每月抽簽還本一次。頭獎十五萬。二獎五萬。三獎一萬(二十一日電)

### 粵海關解款短絀

總稅務司去電催繳

(七月二十八日時事新報)

國民新聞社云。總稅務司以兩粵海關近來匯滙稅款。僅為舊部份關稅。不敷償付其應攤之內外債賠各款本息之數。頃訓令粵海關稅務司。囑與粵當局接洽。將應解之數。如額照解。原令如下。

為今違事。查粵府當局於截留兩廣關稅。曾宣言對於粵桂兩省境內海關徵收經費。及以關稅作抵之外債。暨各國賠款。仍照舊撥付。雖於本年五月三十日粵府當局曾通電全國。聲

明對於國民政府於五月二十八日以後所頒布之法令。概不承認。而於六月十五日。又由粵府常務委員唐君紹儀汪君精衛孫君科古君應芬許君崇智等會銜通函全國各銀行及公債基金之各保管委員會。國民政府於五月二十九日以後所發出之命令本政府雖不承認。但對於五月二十八日以前所發行之各項內國債券。仍應認為有效。其一切手續。仍照向來辦法辦理等語。按此。是粵府當局已經承認粵桂兩省境內海關稅。於五月二十八日以前所負之債務。並應照舊履行。殊無疑義。

查兩廣境內。各海關稅收數自。按照十九年全年及本年一月至四月收入核計。約及全國海關稅收百分之十一·五。而本年內應由本總稅務司籌擬以關稅為擔保之賠款及內外債款。并五月二十八日以前發行之各項庫券之應付本息。計外債及賠款共約美金三千八百二十萬四千元。即等於海關金單位九千五百五十一萬元。內債約銀元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七萬七千元。故兩廣境內各海關。每月應擔負之百分之十一·五之數。約為海關金單位九十一萬五千元。暨銀元一百十萬元。現查自本年六月十日。與當局截留關稅以後。兩粵海關曆次匯滬之稅款。僅為舊部份關稅。至新增及附加稅部份。則全被截留。故六月份兩廣境內各關。為償賠各債務。僅匯到稅款一百十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元。又七月份截至七月十五日止。僅匯到稅款十九萬六千一百二十三元。是兩廣境內各海關匯到之稅款。並不敷償付其應付債各款本息之數。為此令仰該稅務司迅即按照上述意旨。迅向粵府當局書面接洽。務請將前此欠撥稅款。立即補解來滬。並請其嗣後將應解之數。按數照解不悞。仍仰將前此短撥稅款原因及接洽結果。詳細電復為要。此令。

## 宋部長否認粵券權利

通告中外商民知照

(七月卅日申報)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子文昨發通告云。為通告事。查海關稅所負之內外債賠款。及撥付無擔保內外債之基金。係以全國海關關稅全部份為擔保。並非指任何特別一部份為抵押。是所有全國海關關稅。無論任何部份。均負有抵償內外債及賠款之義務。現時全國海關所收之所謂舊部份關稅。即僅以抵付外債賠款。已有不敷。而今粵方叛逆。竟將兩廣各關所收之新增部份關稅。全部扣留。作為已用。並擬指該部

份關稅作抵。發行有獎庫券。此等行為。非止妨害海關之完整。亦實僭奪關稅擔保內外債持票人之既得權利。爲此通告中外各銀行商民人等。所有粵方叛逆所發之有獎庫券。或其庫券。無論指關稅全部或一部份作抵。均屬無效。國民政府無論如何。絕不承認該項庫券等對於中央國庫已往現在及將來之收入有任何要求還本付息之權利。特此通告。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 兩粵關稅問題

匯滬稅款不敷償債

稅務司奉令向粵府接洽補解

(七月卅日華北日報)

(上海二十八日上午一時發專電)總稅務司訓令粵海關稅務司。以粵省截留兩廣關稅。曾聲明對兩粵海關徵收經費。及以關稅作抵之外債賠款照舊撥付。此後又聲明國府五月二十八日後所頒法令雖不承認。但對是日以前所發內債仍作有效。是已承認兩粵關稅是日以前所負債務。現照十九年全年及本年四月前兩粵關稅收入。約佔全國關稅百分之十一。五。依此百分比核計。應擔負本年內外債款。計每月金單位

九十一萬五千元。又銀元百十萬元。查自六月截稅後。匯滬稅款僅舊部關稅。而新增及附稅全部截留。至七月十五日止。僅匯一百二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元。不敷償債。應令迅向粵府書面接洽。將短數立即補解。並請照解應解數額。

清血

# 海波藥

解毒

化

驗

## 證明書

請求者至華醫學會

職業藥商

住址上海四馬路

品名海波藥

查本品現經本所依法試驗所含各  
藥尚屬合格此證

主 任 孫潤金

技術員汪彥時

##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月 三

年 位

證

書

## 五洲藥房發行

售均房藥大各

專治男女傳染梅毒濕熱內蘊血液混濁睛腺不  
清風濕骨痛癬疥瘡癤皮膚濕爛藥性和平功效迅速洵靈藥也

海波藥發行廿

餘年蒙各界

惠賜謝函甚夥

又承前內務

部衛生試驗所

化驗給證特製板刊佈希注意

焉

上海虹口百老匯路一一六號

# 瑞新順五金號

ZA HSIN SHUN

Telephone No. { 33812  
30648

Government Contractors

Ship Chandler, Iron Merchant

and

General Dealer

A. 116 BROADWAY, HONGKEW

SHANGHAI.

自運各種五金洋貨機件材料

# 中興礦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山東鞏縣棗莊地方

開採煤礦所有產煉各種煤焦

歷經中外著名礦師化驗灰輕

礦少燄長性堅極合輪船鐵路

工廠一切機器鍋爐之用國內

各大鐵路現皆常年購用敝礦

所產之煤頗蒙贊許如承

賜顧請向上海四川路七十四

號敝總公司或各處分銷接洽

無不歡迎

# 教 育

(接七月份第一冊八頁)

## 民衆學校教材要點

### 教育部通令轉飭各校採用

(七月五日華北日報)

(一日京訊)昨日教育部通令各省市云。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五七九零號公函內開。一案准貴部第四五八號公函。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聞。」至各坊間發行之民衆學校教材。向由本部令送審查。惟已出版之常識課本。均不合民衆學校之用。因此迄今尚無審定之本。本部編輯之三民主義千字課。已包含常識材料。非有特殊情形。似無庸再用常識課本」。等由到部。查三民主義千字課中。雖對職業及公民常識。取材時曾力加注意。然用意在注重識字。未能就常識內容。詳為講述。為充實民衆常識起見。似可于有常識課程之民衆學校中。不用常識課本。只用常識講演。俾學生于最短期間。得較優之成績。本部前曾編訂常識教材要點。頒發各級黨部民衆學校採用。今特隨函附送一份。送供參考。如貴部認為可用。即請轉飭各民衆學校採用為荷」。等因。並附送教材要點一份過部。查該常識教材要點。極合民衆學校應用。自應照轉。准

因。前函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要點一份。令仰轉飭該省各民衆學校採用為要。此令。計發常識教材要點一份。  
▲教材要點 (一)三民主義千字課。本課目已由教育部編定。  
。(二)習字。本課目由教師酌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之生字。  
(三)常識。(甲)公民常識教材要點。一。關於衣食住行之整飭。衛生。節約等事項。二。關於身心之陶冶事項。三。關於愛國家愛民族事項。四。關於擁護中國國民黨及參加革命事項。四。關於四權運用及地方自治事項。六。關於愛公益重紀律守時間事項。(乙)職業常識教材要點。一。關於勤工興業事項。二。關於農林畜牧園藝水產礦業等事項。三。關於手工業及機器工業事項。四。關於商業及貯蓄合作等事項。(註)二、三、四。各項教材。得因學校之環境。酌量取捨。(四)算術。(甲)筆算教材要點。一。關於加減乘除之了解與應用。二。關於日常生活中必需的算術常識。(乙)珠算教材要點(附簡易簿記)一。關於加減乘除等之應用。二。關於普通簿記之現行格式及應用。

## 全國學校曆

教育部修正公布

## 教 育

(七月八日華北日報)

一〇

教育局昨日(七日)訓令市私立中小學校。遵奉教育部令。頒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並規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茲將修正規程錄左。

第一條。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各級學校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期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十六日)。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期日期依左列之規定。甲。例假。(一)暑假。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六月三十日訖八月二十四日)。小學以五十日為限。(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二)年假。各級學校一律為三日。(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三)寒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為十四日。(一月十八日訖一月三十一日)。(四)春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七日。(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乙。紀念假。(一)孔子誕生紀念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二)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三)總理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四)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曆一月一日)。(五)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六)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七)革命政府紀念日。(五月五日)。(八)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七月九日)。右列各紀念日。各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不得過兩日。

第七條。除星期日。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各種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八條。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省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所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國立或私立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適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歷。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中等以下學校之不在行政院直轄各市境內者亦同。

第九條。暑假休假期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竇假。麥假。秋收假等。或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

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條。寒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三）兩目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教育部修正醫學院修業年限

招高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實習一年

（七月九日華北日報）

北平大學前曾據醫學院呈轉教育部。請變更醫學教育制度。旋接教育部令知醫學院入學資格。及實習年限。已重行規定。醫預科及先修科均廢止。應招收高中畢業生。該校昨已函請醫學院查照。並另函北大輔仁及女子文學院。將前託代辦先修科之議取消。茲錄兩函原文如次。

▲函一 遷啓者。接奉教育部第二五七五號指令內開。據該校醫學院呈請變更醫學教育制度。轉請核示由。呈悉。查此案連同國立清華大學請於理學院添設醫預科案。併交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討論去後。茲據函復略稱。經該會常會討論決議醫預科及先修科廢止。照大學組織法。醫學院應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期五年。期滿後。實習一年等由。本部復核可行。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函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醫學院先修科。前由本校請託貴校代辦在案。茲奉前因。自應將前議取銷。相應函達貴大學（學院）查照。此致北京大學。輔仁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 昨日就職之長官

教長李書華及陳錢兩次長

警軍長顧頤同趙李副師長

（七月十四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三南京電） 教育部長李書華。次長陳布雷錢昌。及警衛軍長顧頤同。副師長趙啟錄李延年。十三日晨國府紀念週後在禮堂宣誓就職。于右任主席。蔡元培監誓。行授印禮後。

▲蔡之訓詞 略謂教育為立國之本。教育部乃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地位重要。李部長為物理學家。曾辦過大學。學識經驗均豐富。陳錢兩次長亦謹慎細密。極有研究。希三位對已有

行。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函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學院查照辦理。此致醫學院。

## 教育

一一一

的教育設施設法提高其効率。應有而尙未成立的。極力建設起來。顧軍長在革命進程中極著勳勞。現任此職。至爲適當。望領導部下使成最有紀律與訓練的軍隊。作全國的模範。

▲于之訓詞 略謂。蔣主席不辭勞苦。自兼教長。現以事實困難。請三位主持。定能副全國教育之望。革命以來。教育的成效極少。本黨至爲抱歉。教育建設乃整個革命建設之基礎。教育上的成功。才是革命的成功。望三位格外努力。顧軍長追隨蔣主席努力革命。爲時已久。現任此職。必勝任愉快。希使警衛軍成全國的模範軍隊。

▲李之答詞 謂當盡力照 總理遺訓。中華民國教育之宗旨。中央及國府法令。監督員主席之訓詞。格外努力。不負政府的重託。

▲顧之答詞 謂警衛軍責任。不但捍衛首都且要訓練成全國模範軍隊。況任此職。甚覺惶恐。當遵誓詞以盡革命軍人的天職。旋攝影散會。

教育部修正華僑子弟

## 回國就學辦法

(七月十六日時事新報)

教育部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六條。於十四日公布如

下。

(第一條)華僑子弟有志回國就學者。應由其保護人或母校請求該管領事館或當地教育團體予以指導。並給以包括下列各

項之介紹書。  
①姓名。  
②性別。  
③年齡。  
④籍貫。  
⑤學歷。

⑥保護人姓名職業。  
⑦本人相片。

(第二條)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者。應先往所至地點之教育行政機關接洽。請求介紹投考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三條)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回國就學華僑子弟。應予以切實之指導。凡在華僑子弟回國較多之地(如天津。上海。廈門。汕頭。廣州等)。應指定人員。專司其事。

(第四條)華僑子弟回國就學。經入學試驗。因程度過低不能

錄取者。應由該核或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按照左列各項辦法。分別處理。  
①中該校自行設法。予以補習之機會。

②介紹其投考程度相當或設有華僑補習班之學校。

(第五條)回國就學之華僑子弟。其家庭狀況。經該管領事館或已立案之華僑教育團體證明確係貧苦者。得由所肄業之學校。酌量情形。予以免繳學費之優待。

(第六條)本辦法經教育部部長核准公布施行

訓練總監部

## 考選留日專科學生

步兵專科考試已揭曉

定期舉行砲工科考試

(七月十六日時事新報)

訓練總監部留日步兵專科考試。軍校派遣前往應考者。有張政倫。張克敏。王夢堯。袁其凝等四人。得悉訓練總監部又

于前月三十至本月一二三四日。舉行正式考試。應考者共二六人。七人未到。共十九人。卅日檢查體格。並考試日文。結果不及格者八名。得參與全部考試者僅十一人。考試結果不及格者八名。得參與全部考試者十一人。考試結果不及格者八名。得參與全部考試者僅十一人。考試結果業已發表。共取張正綸等七人。聞約八月間。即將出國云。

(又訊)訓練總監部二十年份考送陸軍留學生第一期考送時期又屆。中央軍校訓練總監部令應即將應考人名冊送呈。現該校已通令各屬。以便砲兵科出身之教職員學員前來投考。茲將通令錄後。案奉訓練總監部灰代電開。案查本部二十年份考送陸軍留學生。前經擬定辦法。函請貴校查照辦理在案。查第三期考送日本陸軍工兵砲兵各專門學校時期已屆。務請貴校轉行所屬。將應考人員名冊及文件等。于七月三十日以前。轉送到部。以便辦理。又應考人員之體格及日文程度。最關重要。應請特別注意。以免徒勞往返。並祈一併轉飭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校在職學員。凡砲兵科出身。願投考者。儘本月十四日以前。由各主管部處彙報到校。以便定期考試。轉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局

## 派員視察轄區社教狀況

以考核辦理成績並為異日改進之依據

所有違辦情形應于每學期終彙報考核

(七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 教育部擬訂中小學組織法

草案已脫稿將依照手續公佈

教育

教育部昨令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云。條現值訓政時期。社會教育極關重要。所有各項應有設施。迭經分別規劃。明令公布在案。施行以來。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切實遵辦者固多。而漠視者亦屬不少。茲為詳細考核藉利推行起見。合令仰該廳遴派督學。將轄區社會教育實施狀況。詳加視察。或於分區視察時特別注意。查明實況。詳細呈報。至視察事項。應遵照本部前發社會教育調查統計表內規定項目。並參照地方需要情形。預製表式。發交各該督學查明填載。彙呈備核。各該廳局於收到前項報告後。除據以考轉區辦理成績。以定懲獎。並為異日改進之依據外。所有違辦情形。應于每學期終。彙報考核。在行政院直轄各市。不得逾期一個月。各廳不得逾兩個月。並仰遵照。此令。

## 教育部禁私校招速成生

遇必要時亦須先呈教育部核准

(七月廿九日武漢日報)

(本報南京二十七日無線電專電)教育部以近時私立各大學及學院設專門速成等部科。招攬學生。流弊滋多。二十七日特通令自本年度起。各校應停止招收前項附設各部科學生。以杜冒濫。如事實上遇必要時。得依照大學章程規定。附設專修科。惟須先呈教育部核准。方得招生云。

## 教育部擬訂中小學組織法

草案已脫稿將依照手續公佈

## 教育

一四

(南京訊)教育部爲積極整頓中小學教育起見。除已訂定中小學課程標準。行將頒布外。此後將編訂中小學設備標準。俾教育行政與辦學兩方面。均有所依據。此外關於中小學之組織法。因以前向無一定準則。致各地學校之組織系統。每隨學校行政當局之好惡。或人選有變更時。可隨時改變。阻礙教育之進行者甚大。教育部有見於此。現正擬訂中小學組織各一份。聞草案業已脫稿。俟經部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即送立法院審核。以便正式公佈。

### 魯省籌設曲阜孔子學院

擬本年九月間開學

(七月二日華北日報)

(濟南通信) 馮庸大學校教授汪吟龍函山東省政府。建議創辦曲阜孔子學院。並將第一學年進行計劃擬具妥善。山東省政府以此事關係甚巨。特提出第六十一次政務會議討論。議決。交全體委員。高等法院院長。暨省府秘書長審查。茲錄其所擬之第一學年進行劃計及設立籌備處章程原文如下。

(甲)孔子學院進行計劃。第一學年應辦事項之一部俟籌備處成立交付討論。

性質 本學院依照部章。定爲專門獨立學院。

組織 本學院以院長。教授。職員。學生組織之。

招生 本學期招考國文系本科學生一班。研究生一班。每班

各三十名至四十名。(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兼任)

年限 本科學生四年畢業。研究生二年畢業。

(乙)曲阜孔子學院籌備處章程。

經費 本院經費分左例二項。  
一。開辦費 一次用。約爲二萬元至三萬元。(修理房屋。設備傢具。購置圖書。徵聘導師旅費。及招生廣告交際費用等項。詳細開支另擬預算。實報實銷。)  
二。經常費每月約爲一萬元。全年約爲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教職員俸給津貼。學生膳食餐助膏火。臨時徵購圖書。雜誌。報紙。郵電。燈煤雜費。校工工食等項。詳細預算;另行造報)籌備期間以本年六七八三個月爲籌備。並招生期間。九月開學上課。

校址 在曲阜。校舍未建築以前。先就濟南籌備開學。其房屋擬請省政府借撥。

(附註)擬請主席向中央呈請。准設國立曲阜孔子學院。同時創辦研究所。以資深造。至經費方面。如中央不能完全擔任時。擬定第次辦法如左。

一。國府教育部撥助基金若干。經常費若干。

二。山東省政府撥助基金若干。經常費若干。

三。文化基金委員會撥助基金若干。經常費若干。

四。各省市縣政府認捐基金若干。經常費若干。(將來派送學生按捐款多少定其額數)。

五。中外團體或私人募捐若干。(明定優待辦法。呈報中央暨山東省政府備案。並立碑刻石以垂不朽)。

六。孔廟原有財產。提充若干。並清理各地舊有孔廟財產酌提若干。

七。其他籌款方法。

第一條。本處定名爲曲阜孔子學院籌備處。

第二條。本處負責籌備曲阜孔子學院之全部責任。

第三條。本處設籌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函聘充任。

並互推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本處一切事宜。籌備委員概不支薪。常務委員酌給夫馬。

第四條。本處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秘書。幹事。僱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命令。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本處自成立日起。至學院正式上課辦理交接日止。

爲籌備期間。

第六條。本處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本處爲接洽便利起見。暫設辦事處於濟南。

第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修正。呈報

省政府備案。

(附註)擬請主席向中央呈請准設國立曲阜孔子學院。同時創辦研究所。以資深造。至籌備手續仍由本處辦理。

## 中央研究院近況

許壽裳之談話

(七月十二日華北日報)

(中央九日京訊)國立中央研究院自國府任蔡元培氏爲院長以來。即於南京上海北平三處積極籌備。規模頗爲宏大。爲將來中國之最高學府。本社記者今日往訪該院秘書主任許壽裳氏。據談該院最近狀況。茲分誌如左。

## 海源閣藏書問題 正在接洽半價收買

(七月十七日申報)

濟南通信。聊城楊氏海源閣藏書。山東省政府主席收買保存。前經省立圖書館長王獻唐氏赴津。親與書主楊敬夫接洽。最近楊之岳父勞之常。曾來濟一行。旋即返津。亦與此事有關。教育廳長何思源對人談。省政府收買海源閣藏書。經圖書館長王獻唐前後與書主接洽。楊氏表示可以將藏書全部。以半價售於山東省政府。省政府對此。業表贊同。將來

▲各所分設最近狀況。該院現分數研究所。在上海者有社會科學。物理化學。工程地質等研究所。在北平者。有歷史。博物。心理等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於去年曾招研究生一次。惟以所址狹小。故未繼續舉行。現正於南京北極閣下建築所址。十月間可竣事。即將該所移京。惟以時間短促。本年内恐難招生。

▲平滬分所難於移京。在北平之歷史博物心理等研究所。其研究材料及參考圖書之設備。在北平較爲便利。如關於西夏及敦煌之古物及圖書爲數甚多。起運頗形困難。且北平圖書館所藏圖書。甚爲豐富。就近作爲研究材料。亦甚便利。在上海之物理化學。地質工程等研究所。應用之儀器。裝置頗不容易。且在上海購置儀器。較爲便易。故平滬各所。除社會科學研究所外。在餘各所恐難移京。惟將來爲辦事之便利起見。將在京設總所平滬各地仍設分所云。

或即由余及農礦廳長王芳亭。及圖書館長負責辦理。日內擬再派人赴津。與楊氏正式接洽。至於評價辦法。擬請海內名流之明瞭版本者。憑公評價。省府即按估價之半價付款。不由省府規定。亦不由書主規定。此法最爲公允云云。又據省主席韓復榘談。海源閣藏書。書主楊敬夫允半價賣於省府。

惟保留其最精華之四經四史。除精華者外。其餘按半價計。有三四十萬元即可。日內即派人赴津。正式接洽云云。惟藏書全部。即按半價給值。已非少數。省府對於書款。現尚未聞有相當準備。勞之常日前來濟。聞係試探省方是否有此財力。故目前唯一難關。即係錢的問題。而將來能否實現。則又不專在錢的問題。當王獻唐前由天津返時。此間盛傳中央某要人。謂海源閣藏書。係中國文化。應由國家來保存。現此傳說。已趨重大化。又有某重要文化機關中人。主張將海源閣藏書。保存於北平圖書館。理由謂既係中國文化。即應保存於文化中心地。不必一定保存在山東。此實爲目前之最大難關。惟書主楊敬夫爲山東人。敬恭桑梓。不贊成某方面之主張。故數月以來。收歸國家保存之議。亦與由東之收買。同爲醞釀耳。

## 注音符號暑期講習班

明日舉行開學典禮

廿日正式開課

(七月十七日華北日報)

## 簡字運動之急先鋒

陳先圭「簡字論集」出版

平市教育局舉辦之北平注音符號暑期講習班。已於日前開始

報名。現教育局定明日(十八日)上午九時。在市立北平師範大禮堂行開學典禮。並請教育局長周學昌訓話。及錢玄同。黎錦熙。趙元任等演說。因十九日爲星期日。故定於二十日起上課。再該講習班章程已由教育局公市。茲錄如次。

### ▲北平注音符號暑期講習班簡章

第一條。本講習班隸屬於北平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利用暑期。傳習注音符號。增進國語學識爲宗旨。

第二條。本講習班。設主任一人。由局長委聘任之。總理一切事務。事務員二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本講習班延聘富於國語學識人員。擔任講授。

第四條。本講習班學員。以市私立立案中小學校暨各館所各選派一人參加。

第五條。本講習班所授課目以注音符號爲限。

第六條。本講習班。講習時間。每班以兩星期爲限。(七月二十日開班)。

第七條。本講習班學員除納講義費印刷費外。其他學雜費一律不收。

第八條。本講習班。期滿核定學員成績。由本會發證明書。

第九條。本講習班事務處。設於教育局。講習班設於北平市立師範。

第十條。本簡章自教育局核准之日起施行。

(七月二十一日華北日報)

簡字爲中國文字史上最進步最偉大之改革。對於國人知識之普及。與夫中國文化之提高。功效至巨。陳氏爲提倡簡字之第一人。其所作簡字論文。在我國文化史以及現世史上。均占有特殊之地位。本書係集其主要之簡字論文十五篇而成。足爲我國文字史上開一新紀元。闢一新世界。其目錄如下。  
一發起簡字運動臨時宣言。二簡字運動始記。三黨化教育與簡字(附簡字方法)四簡字與標語。五簡字例說。六至九簡字舉例四篇。十中國文字趨簡的歷史觀。十一漢字筆畫的統計。十二介紹元刻古今雜劇三十種。十三簡字檢字法。十四漢字進化中的藝術化。十五英文簡字草案。此外本書中並有簡字圖版多幅。研究極爲便利。

## 全國語教促進會

今日起徵求會員

會員大會八月二日在滬開

(七月二十日民國日報)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二十年徵求會員。推定會長蔡子民。吳稚暉擔任總隊長。全國各地隊長。正在分頭接洽。並定七月二十日起開始徵求。又議定八月二日在上海開二十年會員大會。八月三日在上海開全國國語教育討論會。討論推行全國國語教育的方案。以便協助政府進行。又該會會證。於七月一日起起用三角形銀質鑑地白字新會證。證上文字。全用國語羅馬字組織。凡永久會員。已由該會直接寄發云。

## 杭報學講習所

潘公展黃天鵬主講

(七月二十日民國日報)

以植生產專門知識技術人才爲宗旨之目的不符。新聞學似無設專科學校之必要。但依大學組織法。得在大學中設專修科。必要時亦可設新聞學系。惟現時國中新聞教授極感缺乏。即現有一新新聞書籍亦極膚淺。而各大學經費又非均屬充裕。將來設置新聞學專修或新聞學系。只能由教育部酌量實際情形。指定幾個經費較爲充足之國立大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設置之。聞此項意見。尙須與有關係各部會商決定後。再會呈行政院核示辦理。

## 新聞學無專校必要

教育部對培養新聞人才之意見

將指定國立大學設置專修科

(七月二十一日民國日報)

▲本報南京電 扶植新聞事業案中關於培養新聞人才方面。原案辦法有三。即(一)設立新聞學專科學校。(二)由國立大學或學院置新聞學系。(三)指定國立大學或學院設新聞學系。以培植新聞人才。以上辦法屬於教育部行政範圍內。據教育部要員表示意見。謂新聞學設爲專科學校。與專科學校

杭州報學講習所。爲中國報學社杭州社所主辦。由戈公振爲所長。項士元黃樹芬爲教務事務主任。開學以來。學生達百餘人。日昨上海社會局長潘公展。時事新報記者黃天鵬聯袂蒞杭主講。潘講題爲『中國國民黨與宣傳』。黃講題爲『新聞文學之建設』及『中國報業之今昔』等。聽講者甚形踴躍。盛況爲前此所未有云。

全國運動會

## 運動員宣誓詞決定

大會手冊已編就。不日付印

職員及選手舟車票價收四分之一

(七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全運籌委會。爲便利參加大會人員明瞭會內各項情形起見。

於第四次事務會議決議。編印全國運動大會手冊。推張副主任幹事會同宣傳文書二股負責編輯。該項手冊。現已編輯完竣。不日即可付印。茲探誌其目錄如下。一。總理遺像遺囑。二。國民政府主席肖像。三。首都全圖。四。中央體育場場地平面圖。五。中央體育場鳥瞰圖。六。會歌。七。運動員宣誓詞。八。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九。競賽規程。十。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經過。十一。各單位領隊須知。十二。運動員須知。十三。籌備委員會委員及職員一覽表。附錄首都名勝一覽。飯館旅社。酒菜館，首都交通概要。其他。

## 世界會無足球

我國出席恐已成泡影

(七月十八日時報)

紐約消息。明年之世界運動會中足球一項未會列入。惟加希臘羅馬之拳術一項以代之。吾國擬參加足球賽。今既未列入。不免大失所望。

## 瀋陽平教運動漸次發展

河北因贊助乏人結果竟落人後

南方則先在奉化試辦俟再推廣

(七月卅日華北日報)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辦理定縣平民教育。頗見成效。日前蔣張總副司令。均分別派員前往視察。擬於南北各地援例舉辦。昨據平教促進會湯茂如氏談稱。蔣總司令所派視察員南旋後。以國府決心剿亦未克兼顧。平教運動工作。只於奉化

先行試辦。將來再謀推廣。至張副司令所派視察員。由定返瀋後。即積極籌劃。分頭進行。瀋陽縣已成立民衆教育促進會。李縣長自任總幹事。李氏前會親赴定縣視察。並出私產補助經費。近已招有民教運動人員四十餘名開始訓練。將使分赴各區工作。省府方面由教育廳負責。令每縣派送一人。集中省城訓練。試辦之初擬先以瀋陽縣為出發點。俟有成績後再推及各地。因遼省屢向本會徵求指導人員。故已按期派人前往指導。如能繼續推廣。將來定有美滿成績。至河北省方面。雖為平教運動之發源地。但時局不靜。負責無人。本會雖極提倡。贊助終感乏人。故終果竟落人後。惟本會仍積極進行。現正招收平教運動人員。準備訓練云。

### 太平洋學會

## 我國出席代表已定

(七月廿一日時事新報)

太平洋國際學會第四屆大會。於本年北月二十一日將在杭州舉行。中國支會為籌備一切起見。於日昨在滄洲飯店舉行支會會員年會。到會者有上海南京。杭州。北平。天津。長沙。蘇州。遼寧等處會員代表一百十餘人。首由執行幹事陳立廷報告籌備經過後。由各會員提出大會議題。反復討論。除金貴銀賤。內河航權之收回。及駁復費唐氏報告諸問題。應注意外。對於萬寶山案將特別派人作精細之調查。以便提出大會。作國際間公開的討論。各會員均認為本屆杭州大會。有在國際宣傳上有最嚴重的關係。對於出席人選。非常

注意。經數小時之研究。始得名單如下。顏惠慶。陳立夫。張伯苓。胡適。王世杰。丁文江。徐新六。馬寅初。劉大鈞。張公權。陳光甫。周作民。王雲五。董顯。夏晉麟。陶孟和。吳經熊。曾寶蓀。徐淑希。劉鴻生。陳衛哲。鮑明鈴。吳大鈞。林文慶。甯承恩。吳貽芳。蔣夢麟。劉湛恩。閻寶航。鍾榮光。王卓然。蘇上達。李綸三。何廉。王國秀。陳達。周寄梅。劉竹君。楊杏佛。李熙謀。

## 太平洋國際會議

### 國府核准在杭開會

(七月廿四日華北日報)

(南京二十三日下午三時發專電)王正廷今午赴滬。太平洋國際學會。本年十月在杭州開會國府已核准。王正廷在中政會將該會組織起及與中國之關係有所報告。

東京七月二十二日合衆社電。太平洋經濟關係將為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四日在杭州開會之太平洋學會之主要議題。經濟論文中。大半為貿易關係。關稅與太平洋運輸之發展。尤注意於世界經濟衰落問題。一九二九年十月在西京開會之圓桌會討論滿州問題。極引人注意。杭州會議議事日程。依去年十二月在紐約開會之國際問題委員會所擬定。包括下列主要圓桌議題。(一)太平洋國際經濟關係。(二)太平洋貿易關係。(三)中國經濟之發展。(四)太平洋國際政治關係。

●太平洋外交機關。(五)中國對外關係。其他有個次要圓桌會議。(一)食糧與人口。(二)太平洋各島附屬民族之政治經濟

濟社會問題。(三)文化與社會關係。(四)移民與民族問題。

(五)勞工問題與生活標準。該會由國際供給資金。中。日。英。美。加拿大。紐西蘭政府。皆有捐助。國際研究問題。

另有資助。第一年由煤油大王羅氏基金團。捐五年經費二十萬元美金。他國亦捐有相等之款。以供研究之用。

## 留歐學生統計

省別江蘇爲最多

校別平師大居首

(七月廿九日武漢日報)

(上海訊)寰球中國學生會調查留歐學生計三百四十四人。以省別統計。江蘇五十五人。廣東五十人。浙江四十九人。遼寧二十七人。湖北二十六人。安徽三十二人。四川十九人。湖南十七人。福建十四人。河北十四人。山東九人。河南九人。陝西七八人。江西六人。吉林六人。廣西五人。黑龍江五人。雲南三人。山西二人。以出身學校統計。平師大十二人。北京大十七人。震旦十二人。上海法政十一人。武昌中山中央同濟各十人。復旦朝陽各九人。清華八人。東吳交大中國各六人。燕京成都中公東北東南各五人。南開暨南北文華東陸黃浦心遠華西成都立達聖瑪利亞各一人。其他一百四十四人。

## 教廳通令整頓軍事教育

校長負指導責任

(七月三十日杭州民國日報)

大陸社云。浙蘇教育廳。訓令各中等以上各學校云。案奉教育廳訓令內開。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規定軍事教育修習期間二年。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業經本部通令飭遵在案。現查各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訓以來。遵令奉行者固屬甚多。而漠視敷衍者亦復不少。有將軍事每週僅授一小時者。有減少術科授課時間。增長修習年限者。且往往服裝不齊。精神渙散。似此情形。實有碍軍訓教育之進展。須知軍事教育。關係重要。各該校校長負指導科責。自應隨時督率。對於軍事教育之設備。教授時間之規定。均應遵照法令規定。認真辦理。毋得有因循紛歧之習。再學生制服規程。早經頒行。學生受軍事訓練時。應一律遵着制服。以示整齊。並不得托故請假。致妨教授程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轉飭公私高中以上學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部頒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及學生制服規程。均經轉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行轉令一體遵照。此令。

## 清華問題急轉直下

吳南軒因病懇辭校長

教育部派翁文灝暫代  
錢昌照任務完畢日內回京

(七月一日華北日報)

徐炳昶電呈教部

## 師大兩部合併

分教育文學理學三院

(七月二日華北日報)

(本報特訊)清華大學校長吳南軒氏。因病辭職。經教育部指令慰留。惟吳病宜調養。對於校務。不克照常處理。現由部派翁文灝氏暫行代理。日前來平調查清華學潮之新任教育次長錢昌照氏。以任務完畢。定三日內返京。茲將翁文灝氏略歷調查如次。

翁文灝。字詠霓。浙江鄞縣人。民國元年比國羅文大理學博士。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所長。兼國立北平研究院地質學研究部主任。國營基本工業設計委員會委員。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民國十一年出席比京萬國地質學會第十三次會議中國代表。民國十五年出席東京第三次太平洋科學會議中國代表。民國十八年出席爪哇第四次太平洋科學會議中國代表。歷任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國立清華大學教授。中國地質學會會長。現兼任國立北京大學名譽教授。中學科學社理事。曾經調查河北陝甘東三省山東河南江浙皖贛四川等、地質礦產。著述有「中國礦產誌路」。「中國礦產紀要」。「礦法要義」。路礦關係論。錐指集。及其他地質礦產專門論文數十篇。散見地質彙報。地質學會誌。科學雜誌礦冶雜誌。地質雜誌。

(南京一日下午十時本報專電)清華大學校長吳南軒。親自來京。赴教育部面辭。經李部長慰留。電派翁文灝暫代校務。俾吳氏得暫調養病體。

## 教育

北平師範大學第一第二兩部。昨日(一)宣告合併。校名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分設教育。文學。理學三院。校長徐炳昶。昨電呈教育部。報告遼令合併。原電錄左。  
南京教育部鈞鑒。本校第一第二兩部部務聯席會議艷日開會。議決。第一第二兩部。遼令合組。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定於七月一日宣告成立。分設教育文理三院。第一第二兩部名義。同時取消。詳情續陳。師大徐炳昶叩東(一)。

## 翁文灝對清華代長

俟稍考慮即行就職

學生全體議決歡迎

(七月三日華北日報)

清華學潮喧嚷月餘。自國府派錢昌照氏來平調查真象。校長吳南軒氏南下後。該校風潮。遂有急轉直下之勢。吳氏到京後。即向教育部提出辭呈。教育部除指令慰留吳氏外。前日曾有電到平。令派翁文灝暫代清華校務。是喧嚷已久之清華風潮告一段落。記者昨日往訪翁氏於農礦部地質調查所。詢其對清華校務是否暫代。據答如下。教育部昨日(一)曾有電致余。(翁自稱下全)其電文與報載相同。余係研究地質者。回

## 教育

二二一

國後。迄今二十年。從未改行。亦不願改行。對於學校行政不大熟悉。且處理一校校務。亦非易事。勢必具有經驗者方可。但對清華大學。曾在該校任過幾天教授。目下該校行政已陷於停頓。似亦不能坐視。故決定考慮兩天。再定就否。不過教育部方面原意使余暫代幾天。免致校務中斷。俾得稍長時間物色人才。正式任命校長。似又不便推脫。縱余就任。亦不過使該校日常行政。得以繼續施行而已。本日（二日）午間。有友人約余吃飯。座中有教育部錢（昌照）次長。錢曾催余早日到校。余亦答以請暫緩兩天。俾余從長考慮。慮云。

（又訊）教育部以清華大學校長吳南軒。病須調養。不克照常處理校務。電派翁文灝氏暫行代理。清華護校委員會聞訊後。昨晚九時。曾舉行臨時會議。議決要案有三。（一）糾察股提議吳南軒事實上已不克來校。教育部已派翁文灝暫代。前所組織之武力護校團。應暫結束案。決議通過。（二）護校委員會主席同交際股合電翁文灝。表示歡迎案。決議通過。（三）翁文灝到校時由護校會召集留校同學開歡迎會。

清華代理校長

## 翁文灝昨到校視事

該校文件印信均由陳朱交付翁氏

（七月五日華北日報）

清華大學代理校長翁文灝。日昨上午十時。至長安飯店。與

陳石孚朱一成等接洽。朱等以教育部業已派翁氏代理校長。此後校務即可由翁氏負責。故一切文件及印信均即交付翁氏。至午後二時始完全清楚。翁氏即於下午三時。偕同教育部次長錢昌照。及該校新任秘書長楊公照赴清華視事。翁赴校之先。並未通知該校。翁等到校後。即召集該校職員談話。昨日係星期六日。翁等到校又係下午。該校職員多已離校他適。故到者極少。五時餘。再召集教授談話。亦有同等情形。僅到二十餘人。學生方面。對翁氏頗表歡迎。翁到校後即發出佈告云。

該校教務長陳石孚。秘書長朱一成呈請辭職業經照准。另委楊公照為秘書長。教務長人選現尚未定。此外會計庶務兩科主任亦同時辭職。另由翁氏就在校服務之舊職員擔任云。

## 清華經費

教育部准翁文灝領取

（七月六日華北日報）

清華學校經費。當該校風潮發生時。教育部曾電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指令吳南軒領取。他人不得過問。現該校校務已派翁文灝代理。教育部昨又有電到平。原文如下。  
南長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鑒。清華大學校長吳南軒因病辭職。本部已予慰留。暫准調養。並派翁文灝暫行代理校務。希商洽該校經費。暫由翁君代領。教育部支。

# 教部解散滬勞大

該校內部凌亂風紀蕩然

貧寒子弟酌發川資

(七月十五日華北日報)

(十一日京訊) 上海國立勞動大學中學部發生風潮。罷課日久。教育部前派科長戴應觀及滬教育局徐局長前往調查。嗣後該大學於本月三日又發生大學部及中學部學生包圍校長。閉門要挾情事。迭誌各報。教育部以該大學風紀蕩然。學生在校迭有違犯校規舉動。關於附屬中學方面。據部派調查員報告。內部凌亂情形。尤駭聽聞。認為非澈底加以整理不可。爰決定將該校學生暫予解散。附屬中學飭令停辦。並規定辦法三項。(一)大學部已屆畢業之學生。限令即日離校。不得逗留。(二)大學部各院學生。均限即日離校。聽候訂定登記辦法。定期通告舉行登記。(三)附屬中學停辦。所有學生一律離校。聽候舉行甄別試驗。按其程度給予轉學證明書。以上辦法。經該部電令王校長遵照辦理。並飭上海市教育局長與教育部戴科長會同王校長辦理。一面並電請上海市政府協助執行。聞已於今日(十一日)照辦。該部並將上項辦法呈報行政院。又聞勞大學生向來食宿各項。均由學校供給。待遇至為優厚。而學風敗壞至此。實堪痛惜。教育部以學生中不知自愛者固無足恤。而其間當不乏確係貧寒子弟。一旦離校川旅食宿。一時必感困難。爰准該校校長之請。准予分別酌發川資。旅費。均已電飭王校長遵照辦理云。

## 教 育

# 藝院國畫展覽盛況

(七月一日華北日報)

北平大學藝術學院中國畫系成績展覽會。連日在中山公園碧莎舫春明館兩處。陳列山水。花卉。人物。走獸。數百幅。均係青年男女畫家。各有獨特個性。故雖臨古。而不為古人所囿。作風異趣。實為公園中畫展少見之集團。聞該會為得多數參觀人士之批評起見。特展一日至前日(二十九日)止。畫展中最精彩之作品。以蔡世澤。鄧俠仙。賈傳祿。王兩人。楊湧泉。胡亞昭。郝季高。李如善。徐鐘嶺。烏以誌。張仁裕。林國英之山水。荆彥範。王燕生。孫芳苓。魏荃馨。張庭鈞。蘇景軾。劉語之花卉。翎毛。草虫。走獸。卜憲中之工筆仕女畫。陳秋。王若梅。王廣楣。雷吉胃。陳琢璋。王叔原之工筆畫卉。草蟲。餘如王慶淮。王智。劉得仁。綦德潤。杜文德。索如靖之潑墨寫意。花鳥亦極勁秀可觀。又聞該會最博好評者。如莉彥範女士之花鳥。落筆瀟灑有神。字體亦潤澤可愛。孫芳苓之冊頁花卉盤礴魄。古味盎然。蔡世澤。鄧俠仙之山水閑雅樸質。可稱絕品二。

## 教部即發表處置藝院辦法

沈校長昨佈告該院靜候部令

(國聞社四日上海電)平大藝術學院代表到京。向教部請示。部允不日發表對該院辦法。

(又訊)藝術學院結束委員辭職後。北平大學校長沈尹默再三

請為繼續維持院務。刻教育部覆沈氏電。謂新辦法未訂定以前。仍照原定辦法辦理。昨日沈校長又貼出布告謂院印交劉子厚保管。不准隨便印用。茲將藝術學院布告及沈校長布告。

分錄如左。

▲藝術學院佈告 藝術學院前日接得沈校長公函。囑結束委員未得教部令以前。仍請照常負責維持。該院即貼出布告。原文如下。為佈告事。案准國立北平大學第六八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前接貴委員函請辭職。當經本校函復貴院改革事宜。不日即當奉有部令。在部令未到以前。仍請繼續進行。負責維持在案。頃聞貴委等到校而稱。仍欲辭職。查現在本校尚未奉到部令。所有院務仍請照常負責維持。以免廢弛。是為至盼等因准此。合行錄案佈告週知此佈。

▲沈校長布告 沈昨貼出布告。准予結束委員辭職。並責成各職員負責保管布告原文如下。案據藝術學院結束委員凌昌炎。陶良。王夢白等呈請辭職。經本處請示教育部在案。頃奉復電。略開在本部新辦法未訂定以前。應仍遵照原定辦法辦理。學生不准有規外行動等因。奉此。查凌陶王三委員力請辭職。勢難強留。茲為維持現狀計。所有該院院務關於庶務者。責成堪亞達。關於會計者。責成趙德興。照常負責。所有。用款須經校長批准後。始能核發。院印交文書課課長劉子厚負責保管。不准隨便印用。所有對外公文公函等件原稿。應送本處核簽後。始准發出。其餘政事。仍由舊有職員照常負責辦理。各系學生均應一致維持秩序。靜候部令。

不得妄動。是為至要。此佈。校長沈尹默。

## 湘恢復民教會現着手籌備

(七月二十五日武漢日報)

(長沙訊) 黃教育廳長因擴充民衆教育。為救濟普通一般失學國民之要圖。決計恢復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規劃發展民衆教育一切進行計劃。刻正着手籌備恢復事宜云。

省教育廳組織

## 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

(七月二十一日之洋日報)

省教育廳為民衆娛樂。經政府提倡。日漸增多。實有審查之必要。故特依照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第五條訂定『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暫行規程』。並由省教育廳聘任李朴園。單建周。鍾敬文。胡斗文。趙梯霞。黃秉助。金嶸。陳萬里。陳權。生師曾。陸祖鼎為委員。尅日就職審查云。(原章

(詞長從略)

人人讚美……

## 玫瑰牌香皂



## 國貨化妝品

芬芳宜人  
香遠益清

暑氣逼人  
揮汗如雨  
痱子斑疹  
紛堆磊落  
婦女小孩  
患者良多  
痛癢難忍  
然此乃皮  
膚病苟能  
日用本廠  
衛生藥皂  
沐浴洗身  
殺虫制汗  
浴後搽以  
爽身粉然  
後再飲一  
杯果子露  
不啻羲皇  
上人也

中華衛生藥皂  
銅盒衛生藥皂  
蜂牌衛生藥皂  
紅盒衛生藥皂  
克利沙浮水皂  
硼酸洗浴皂  
圓聽爽身粉  
扁聽爽身粉  
五洲花露水  
五洲菓子露  
上海五洲大藥房啓

「國內旅行 國外游歷委託

# 基泰工程司啟事

中國旅行社 辦理一切手續

最為妥當

「業務」

- 一、經舊輪船火車飛機客票概照公司原價
- 二、代客報關運送行李手續簡捷取費低廉
- 三、發行旅行支票旅行匯信到處可以發現
- 四、發行旅行雜誌刊載世界名勝

## 「服務」

- 一、制服招待在車站輪埠照料旅客凡向本社購票者均可招呼之
- 二、代定輪船艙位飛機座位火車臥鋪旅館房間
- 三、代擬遊歷日程預算用費
- 四、指導出洋一切手續

## 中國旅行社謹白

總事務所上海四川路一百十四號  
電話六八七四一電報掛號(旅)

建築師 關頌聲  
朱彬  
楊廷寶  
關頌堅  
楊寬麟

土木工程師  
楊寬麟

總社 上海四川路一百十四號  
電話六八七四一電報掛號(旅)  
分社 南京 天津  
無錫 鎮江  
肇慶 蚌埠  
香港 鄭州  
莫干山(夏令)北戴河(夏令)  
天津 北平 漢口 九江 杭州  
漢口 徐州 濟南 青島  
濟南 開封 洛陽  
青島 陝縣

南京府東街青年會 二三二七八〇  
遼寧大西邊門外三經路南四二二四

聞

已開始辦公特此佈

基泰工程司謹啓

啓者本公司現在上海寧波路四十號四

樓第四百零三號寫字間設分事務所業

# 實業

(接七月份第一冊十八頁)

實業部昨咨各省政府

朱啓鈴等昨已發出通知

(七月十一日華北日報)

製定調查表飭屬遵照填報以備參考

(七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實業部長孔祥熙。爲欲明瞭各地方合作社事業及最近情形。藉備查考起見。特製定調查表。計分八類。(一)合作社名稱及所在地。(二)成立日期。(三)合作社性質。(四)社員總數。(五)職員總數。(六)股本總數。(七)經營何種事業。(八)十九年度盈虧。咨請各省政府。飭屬依式查填具報。

## 合作事業將推行魯省 義賑會派員前往接洽

(七月十二日華北日報)

農村信用合作。爲改善農民生計之良好辦法。自民國十一年經華洋義賑會在河北提倡以來。全省各縣業經該會正式承認者。已及三百。在指導中者亦有七百社。上年河北省組設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並頒布合作社條例及模範章程。即將興辦。茲聞山東省政府及實業廳已先後致函該會。歡迎派員前往協商。創辦該省合作事宜。該會總幹事章元善業於前日(十日)由平赴濟。農利股主任楊嗣城亦由歸平途中在濟下車。同與該省當局面洽一切。並聞該會前歸化舉行年會時。各省分會提議。將合作一事。推行及於各該省者亦有多起。訟公誼。此咨。

## 實業博覽籌備事項

十四日在南海開會討論

實業

## 工商界應注意出品試驗

實業部訓令全國各商會勸諭

(七月五日時事新報)

(京訊)實業部頒令全國各商會云。爲令行事。案准上海市政府咨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本局工業物品試驗所長沈熊慶呈稱。工業出品之試驗及研究。爲協助工商界解釋疑難。深究精討鑑別物品之優劣。研究製法之良窳。俾工業得逐漸改進。查東西各國政府。每於各大都會遍設工業研究或試驗機關。藉以提倡。專心致力於技術方面之研究改良。取長捨短。故工商出品均能精益求精。日新月異。蓋其來有自也。斯亦足覘試驗所地位之重要。效用之宏博。吾國向不注意及此。雖少數省分。間有是項設備。大都具體而微。主管機關亦視若等閑。無足輕重。而內地人民缺乏科學智識。更不知試驗之主旨。復昧於世界大勢。墨守成法。不知推陳出新。是以製品毫無改進。實不足以言競爭。而通商各埠之商人。因關國際貿易格於外人定貨標準挑剔之嚴苛。徒知有試驗之手續。然亦僅知其名。而不知其實。一切均假手於外人。良可慨歎。邇者實業部爲促進工業之改良。咨行各省市設立工業試驗所。深知欲研究工業材料。鑑別商品優劣。端賴試驗。以爲依據非宣揚試驗所之效用廣博。殊不能使人民知所利用。羣起推行。俾收工業進展之效率。惟我政府既向無是項設備。久爲外人所操縱。復本其以往數十年之經營歷

史。把持一切。而國人之墨守陳法者。從而附和之。故非得實業部嚴令全國工業一體遵行。並同時頒布切實取締假手外人試驗之命令。不足以改舊習。而新聽聞。茲謹瀝陳取締假手外人之理由三點。以供採擇施行。夫商品售受是否適合標準。須經繳送樣品試驗。得有公正試驗之證明書或報告單爲據。取貨付款庶兩得其平。若假手外人既屬越俎代謀。亦復主權旁落。有損國體。此其一也。而彼外人設立試驗室之主旨。不外求利。其試驗結果未必俱符事實。蓋彼欲博我無知商人之歡心。不惜虛浮造報。以遂其詐欺取財之初頭。種種弊害。不勝枚舉。金錢外溢。更不知凡幾。此其二也。再吾國地大物博。蘊藏頗富。加以開化最早。上古人民已具科學知識。工業出品製造特優。極盡技術之能事。稽之古籍。班班可考。皆以輾轉流傳。祕而不宣者不知凡幾。其先後落入外人之手。數經試驗。即可發我隱密。竊我之長。探我之奧。得我之專技。流傳國外。亦不知凡幾。彼借試驗室之名。而實行其偵擾我工業技術之祕密。以爲工業競爭之張本。此其三也。觀上三點。檢驗工業出品實不可一日或緩。今幸中央工業試驗所及各省政府等之試驗機關均已先後成立。嗣後各業商品自應由政府設立之試驗機關代爲化驗研究或證明。既可挽回利權。又可免除爲外人操縱。請分別呈轉通飭全國工商界。嗣後關於各種試驗或研究問題。應送各省市試驗所試驗。如商民不遵法令仍送外人試驗者。擬請切實取締外人試驗室之報告書及證明書。如有法律爭議。一概不生效力。則改進工業前途。庶幾有豸等情。據此查該所所陳各

節。尙不無見地。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仰祈鈞長鑒核備賜轉咨實業部核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達。

（觀海）  
與外貨相頽頹。語重心良。工商界真速猛醒歟

即希察核施行。並祈見復等因。准此查工業原料及物品之必須試驗。而執行試驗。尤須由國家地方社會或廠家所公設之試驗機關。早經一再通令。使全國工商注意。惟機關務求多設。而設備更應完全。是以前工商部既在首都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復擇要分咨各省市政府請速籌設試驗分所。並通令各重要商會轉飭各同業公會聯合同類之工廠自設技術試驗研究處。以期上下通力合作。相輔而行。急圖製品之改良。而促工商之發展。本部成立以來。亦本此旨繼續進行。並准各省市政府將籌設狀況先後咨復在案。茲准上海市政府咨據該所所長沈熊慶所呈各節。當係實在情形。良深太息。工業出品之試驗及研究如何重要。各主管機關既不合觀若等閒。各地工商界亦不可狃於積習。延不實行。更不應一切仍假手於外人。致使主體旁落。弊竇叢生。現除一面繼續咨催各省市政府。對於工業試驗所尙未設立者。從速籌劃。已設立者力圖擴充設備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切實指導工商界對於試驗事。一律加以注意。力矯前非。並轉知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我國實業不振。生產落後。其癥結所在。一方固由於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下之自然現象。而一方面亦因出品不良。有以致之。實業部訓令注意出品試驗。勸諭深究精討。逐漸改進。俾

## 實業

### 發展鋼鐵事業計劃

實部派員在中央電台報告

（七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實業部頤派員在中央廣播電台。報告該部發展鋼鐵事業之計劃。茲錄其原詞於下。中國

物質建設 應依總理的實業計劃進行。那是毫無疑義的。今試着手籌備。第一步就是原料問題。就中所需要的原料尤其是鋼鐵一項最關緊要。而且需量最多。例如修築十萬英里鐵路。關於鋼軌機車橋梁等之製造。全以鋼鐵爲主要原料。此外關於衣食住行各種工業機器。及日常用品。無一樣不與鋼鐵有關。倘將所需要的數量。一一統計起來。在中國現狀之下。自然是無法供給。或是認爲是不可思議的了。但是實業部負有實現這種計劃的責任。又係礦冶事業的主管機關。所有上項原料之取給。究應如何籌備。那是責無旁貸的。雖

事功繁鉅 有難一蹴而企。而時勢要求。終由兼程以進。在前工商部時期。已將鋼鐵事業。列爲基本工業。今後自應積極進行。並一面調查全國鐵鑛和煉廠的實際情形。分別設法整理。俾國內鋼鐵業。確有一整個的計劃。始足以應將來之需要。立建設之根基。茲將籌備經過報告於次。

一。全國鐵礦之調查概括言之。中國各省。差不多都有鐵礦。但是就鑛質礦量及其他各種關係詳加比較。要以長江流域及東北部各省希望較多。茲為明瞭各鑛起見。就地質狀況。類別為太古界鐵鑛。宣龍式鐵鑛。接觸變質鐵鑛及其他各類鐵鑛四項。

(甲) 太古鐵鑛這一類的鐵鑛差不多是赤鐵鑛和磁鐵鑛的混合物。鑛量頗巨。但質地較劣。分布在河北和遼寧兩省境內。據調查所得。河北之灤縣。及遼寧之廟兒溝。弓長嶺。鞍山。錫底山。等處。總計鑛量在四萬萬噸以上。含鐵量在二萬萬六千萬噸以上。

(乙) 宣龍式鐵鑛。這一類鐵鑛是我國最重要最有希望的鐵鑛之一。分布在察哈爾省宣化境內之平窯。龐家堡。烟筒山。三叉口等處。總計鑛量在九千萬噸以上。含鐵量在五千萬噸以上。

(丙) 接觸變質鐵鑛。這一類的礦床。分布在山東的金嶺鑛。河北的雞冠山。河南的紅山。湖北的也治。象鼻山。靈鄉鄂城。安徽的銅官山。洮沖。太平南山。蘿葡山。凹山東山。黃梅山。鐘山。孤山。釣魚山。江蘇的利國驛。鳳凰山。浙蘇的景牛山。福建的蘇變。江西的執門山。銅貢山等處。總計鑛量在八千萬噸以上。含鐵量在四千五百萬噸以上。

(丁) 除遇上舉三類鑛床外。若鐵沙鑛和水成鐵鑛層。在西北和西部的分布。固然很廣。但是因鑛床不整齊。鑛質太劣。在最近時期。祇可供土法冶煉之用。總計中國有希望之鐵鑛。連上項及未列計者。共不過九萬萬八千萬噸。若拿中

國人口幅圓。和將來實行總理計劃時所需鋼鐵量比較之。實有不堪設想者。而況揚子江流域的各鑛。半為日人所操縱。遼寧各鑛。又多為日方所經營。總計國內鐵鑛儲量。本屬甚少。而又為日方擄奪一半去了。豈不更可寶貴嗎。二。全國鋼廠之調查。

中國鐵鑛大勢已如上述。我們再看一看中國的治鐵煉鋼事業。究竟如何。中國新式治鐵。始于前清張之洞創辦漢陽鐵廠屬。該廠以大治鐵鑛為原料。設在漢陽龜山之南。屬漢治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計有七十五噸化鑛爐二座。二百五十噸化鐵爐二座。三十噸凌鋼爐七座。假使各爐全部工作。每年可出生鐵二十三萬噸。麥丁鋼七萬噸。歐戰期間漢治萍公司為增出品。在大治袁家湖另建新廠。築成四百五十噸化鐵爐二座。開工不久。隨漢陽鐵廠全部停工。民國五六年。世界鋼鐵銷場甚稱興旺。龍烟鐵鑛公司。擬利用宣化烟筒山等處鐵鑛為原料。在北平石景山傍。築成二百五十噸化鐵爐一座。爐雖築成。因資本與時局問題。停歇至今。迄未開工。遼寧本溪湖鐵廠。有一百四十噸及二十噸化鐵爐各二座。遼陽縣鞍山鐵廠有二百五十噸化鐵爐二座。此二處鐵廠。在名義上雖係中日合辦。實際上無異日方。

獨資經營 漢口揚子機器公司有一百噸化鐵爐一座。近來出租與六河溝煤公司。專門治鐵。日鐵砂購自象鼻山湖北官鑛局。民國十四年後。受戰事影響。六河溝之焦煤。不能由平漢路運到漢口。該廠遂亦停止。

山西陽泉保晉公司有二十噸化鐵爐一座。鍛鐵爐五座。河南

宏豫公司有十噸化鐵爐一座。規模過小。且均停止多年。

上海浦東和興公司。有十噸化鐵爐一座。二十五噸化鐵爐一座。煉鋼爐兩座。又上海煉鋼機器有限公司。有馬丁爐二座。然出品均屬有限。

除以上所述。規模較大的鋼鐵廠以外。尚有附設煉鋼爐。於水泥廠或工廠內者數處如啓新洋灰公司的澆鋼爐。江南造船廠的電鋼爐。遼寧兵工廠的電鋼爐。然均出品不多。綜計中國。

自辦各廠。除一二兵工廠及土法煉爐外。餘均歸於停頓。

故國內現時所用的高等鋼鐵。是從國外運來的。國內現時所辦的新式鍊廠。是由外人經營的。在此種狀況之下。簡直可說是中國的鋼鐵業幾等於零。三。廠鑛兩項的整個計劃。依據一二兩項調查。則知中國現有鐵鑛。尚不够用。應即盡量保存。中國自辦鐵廠。已盡停頓。應即設法整理。實業部有鑒於此。故對於鋼鐵事業。除仍依據從前工商部的辦法。作為基本工業的一種外。並按照上面所述的狀況。分別緩急。

積極等劃。第一就是應保全我國的鑛量。不但對於鐵鑛出口。擬釐訂章程加以限制。即與鍊鋼有關係的鑛質。如鵝鑛。煤鑛。亦應設法留儲。實業部為保留鵝鑛。特別在江西劃出

三區。作為國營。並取締廣東及江西拋沙辦法。無非為保存煉鋼所必需的鑛質。以備將來我國之用。至於能煉焦的煉鑛。令由地質調查所隨時查明。劃歸國營。以免毀壞其他各鑛。如因鋼鐵業之需要。亦擬分別保留。第二。就是對於原

有中外所辦的煤鑛鐵鑛煉廠。或設法收回。或設法整理。如漢治萍公司所辦的煉廠。現在停辦已久。亟應着手清理。業經派員到上海。與漢治萍公司接洽。總想全部收回。或收回一部份。

▲開灘煤鑛。亦擬設法整理。以供北方煉廠之需要。其他官商合辦或商民所辦的煉廠。如龍煙公司和揚子機器公司等。亦正與其他機關會商辦法。或輔助商人設法復工。以期南北各地。同時均有大規模的煉廠發現。最近因籌備國營煤鐵事業。特行延攬專家。專司其事。又設立基本工業設計委員會。共同議。總期於最短期內。使鋼鐵事業。得照預定計劃。步步進展。收相當之結果。藉達最後之目的。且中國從前所謂鐵業者。或僅採鑛而不設煉廠。或雖有煉廠而不附設鋼鑛。遂不克專事售賣鑛砂或生鐵於外人。而一任其操縱。茲如救濟此項弊害起見。並擬將煤礦鐵鑛鋼鐵廠機器廠。同時並舉。或一整個的事業。獨立的系統。綜計實業部以上各種計劃。無非欲對於國內鋼鐵業。求得一充分發表的途徑。藉以解決實業計劃中所必需鋼鐵原料一項問題。當為各界所約略知道的。尚望各界共本此旨。努力合作。則總理的全部實業計劃。亦不難逐一實現。豈僅可以解決這一個鋼鐵問題。

## 唐山廠創造火車頭

開製造國貨機車之新紀元

能拖重百五十根軸已試駛成功

(七月八日新聞報)

▲北平 北甯路唐山南廠新造火車頭一輛。係第一次本國產品。能拖重百五十根軸。較該路常用機車尚大。已於昨晚由唐開平。試駛成功。開我國鐵道事業之新紀元。聞該廠將繼續造出三輛。

## 實部創辦中央機器廠

計劃書及預算書呈行政院備案

莫康款項下撥一百五十萬元

不足之額擬暫向國貨銀行借墊

(七月十二日新聞報)

實業部為振興基本工業。擬創辦中央機器製造廠。經費由庚款項下撥用。特擬具計劃書。及經費預算書。於昨日呈送行政院。請鑒核備案。茲覽錄原呈如下。

呈為擬撥用庚款。創辦中央機器製造廠送計劃書地圖。

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工業為實業之中心。而機器又為工業之根本。是以祥熙在前工商部任內。所擬舉辦各項基本工業。早經再入機器廠一項。曾擬定計劃。建議於二屆五中全會。並報告三屆三中全會。暨提出行政會議。均經前後議決。以次興辦各在案。嗣因時局影響。又限於財力。未克實施。上年一月間。復提議發行興業公債。又以擔保基金不能確定。以致延未進行。本部成立後。復以此案提出中政會議。經決議以黃河水利及電氣事業百分之四十中。改以三分

之一撥充興辦基本工業之用。當即於各項基本工業中。權其緩急先後。積極籌劃。以使分期舉辦。易於觀成。適值英庚款董事會議決。以所存英庚款全數在英購辦材料。裝運來華。因擬先就首都三叉河地點。創辦機器製造廠一所。暫定預算。約需經費三百十萬元。在英庚款積存項下。可撥付者約二萬五十萬元。此外尚需六十萬元。擬暫向國貨銀行借墊。將在英所購各機器作為抵押品。現在關於撥用庚款一事。已函請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提出討論。經於本年五月廿二日第三次董事會議決通過。關於向國貨銀行墊借款一事。已派員協商。當不難就緒。又三叉河廠址一事。業由本部咨請首都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轉咨京市府。代向該處收購地皮一千畝。以供建築之需。所有以上籌劃該廠經過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計劃書。連同廠地面積圖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伏乞指令祇遵。謹呈行政院云云。

## 中央機器製造廠之計劃

業經行政院准予備案

現由京市府征收地皮

實部積極籌備進行中

(七月十六日時事新報)

(京訊)實業部長孔祥熙鑒於建設事業最重要之工具。莫如機器。中國今日欲謀建設。必須首先注意機器之需要與供給。前次英庚款董事會議會議決以所存英庚款全數在英購辦材料裝運來華。故欲利用此項機會。因有先就首都三叉河地點創

辦中央機器製造廠。所之擬議。暫定預算約需經費三百十萬元。在英庚款積存項下可撥付者約二百五十萬元。此外尚需六十萬元。擬暫向國貨行借墊。將在英所購各機器作爲抵押品。茲將其計劃經過略述如下。

▲地點之選擇 機廠地點。對於材料之運輸。工人之招考。出品之銷售皆須有充分之便利。且廠址務須廣闊。庶不致妨礙將來之擴充。該部就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南京等處。幾經比較酌奪。以爲南京漢口。皆位於吾國之中部。生貨之來源。與夫熟貨之去路。皆甚可靠。故兩地都甚相宜。但南京現爲吾國之首都。中央政府現正力謀首都之繁榮與工業化。上有政府直接之提倡。則將來之發展。較易爲力。且山果之煤。安徽之鐵。極爲豐富。皆距首都甚近。故認爲南京實優於漢口。南京下關以南之三叉河地方。圍數周千畝。前臨大江。後沿城河。地既廣闊。復甚平坦。距京滬鐵路只有二公里之遙。且大江在此廣狹適中。水道亦直。故水流不致過速。而有冲塌江岸之虞。但亦不致過緩。而有淤積灘泥之弊。故若建一碼頭。則上下遊之船。皆可在此裝卸貨物。即航海巨舟在一萬噸以下。故亦可直接上岸。加以隔江爲津浦浦信等路之終點。北道運輸。必尤便利。故決定以該地爲中央機器製造廠之所在地也。

▲出品之銷路 至於出品之銷路。則尤有把握。因環繞首都之蘇皖贛魯等省。皆無機器工廠。則其將來幾器之需要。必皆仰望於首都之中央機器製造廠。且首都本身之建設。亦必處處仰賴於機器。故該廠營業之前途。可無虞也。

## 實業

# 合作運動是什麼一回事

(七月十二日華北日報)

(中央社) 二十年度合作運動宣傳週。首都各界今日(四日)上午十時在市黨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到各界代表二百餘人。開會如儀。由京市黨部宣傳部長賴璉。

▲主席報告 略謂各位同志。各位代表。今天首都各界舉行二十年度合作運動宣傳週開幕典禮。合作運動。是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合作運動。到底是什麼一回事。可以說合作運動。就是一種最新的經濟政策。它的原則。是以平等互助爲精神的。使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聯合起來。救濟專以營利爲目的底經濟組織之缺陷。即避免商人的一轉手之勞的操縱與搾取。使社會經濟。得到平允的發展。我國受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加以目前赤匪到處殺人放火。農村經濟根本動搖。我們爲謀確保農村經濟的基礎。自然要澈底消滅赤匪。但我們亦唯有積極建設的經濟組合。使赤匪無隙可乘。而合作運動。就是一個最好的方法。且可以抵制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本黨革命。是求三民主義實現。三民主義的最終目的。是求民生問題解決。合作運動。便是實現民生主義的政策。故本黨在訓政建設期中。注重合作運動。所以無論城市方面。農村方面。大家都應該起來。提倡合作運動。參加合作運動。共謀我們的幸福云云。賴氏報告畢。由

▲劉德榮講 中央代表劉德榮訓詞。略謂今天首都各界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開幕典禮。中央派兄弟來參加。關於合作運動宣傳週開幕典禮。中央派兄弟來參加。關於合作運動宣傳週開幕典禮。

## 實業

二六

動的意義。剛才主席已經報告過。毋容再述。我們試看歐美各國經濟的發展。它的基礎。可以說是建築在合作運動上面的。尤其是工人農人。對於合作社的組織。踴躍參加。可知合作運動的作用。非常重大。我們總理考察歐美社會團體組織。所以確立經濟新的基礎。合作運動。中央根據總理遺教。觀察世界狀況。來提倡合作運動。就是現代經濟組織的新運動。提倡合作運動。我們除得到它本身的利益外。且可以養成互助平等的良好道德。所以合作運動的意義。是很好的。現在我國合作事業。尚未普遍。黨部方面。應竭力注重宣傳。政府方面。應盡量羅致合作人才。指導人民有提倡合作運動。希望南京市黨部政府。加倍努力。使南京市的合作事業。普遍發展。作全國的模範云云。次由市政府代表。

▲謝徵孚說 謂今天是國際合作運動的紀念日。我們在這裏舉行合作運動宣傳會。我們是覺得很有意義的。兄弟代表南京市府來簡單的說幾句話。第一。合作運動的歷史中心是什麼。兄弟認為是我們應該先要弄清楚的。因為歷史的中心。就是科學的基礎。假如我們不明白合作運動的歷史中心我們就不會明白合作運動的科學基礎是在那裏。這是十分重要的。關於合作運動的歷史中心。許多合作運動的先驅者。已經明白地告訴過我們。就是互助兩個字。他們認定人類社會的進化。完全是由於一種互助關係。是由於一種連帶關係。這種連帶關係。不僅是在人類的歷史上的表現。而且這種表現。不僅限於經濟生活方面。在所有的社

會生活中。都是屬於互助的。因此合作運動者。肯定互助。就是歷史的中心。是經濟的中心。是文化的中心。推而言之。是一切社會事實的中心。合作運動者。對於馬克斯所認定。物質是歷史的中心。和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則。覺得完全是一種謬見。完全是沒有科學根據的。人類進化的科學根據惟有互助。這是合作運動的第一點。第二。合作運動。這也是我們所應該明白的。現在有許多人常以為勞動階級的運動。這實在是一種皮毛的成見。因為他們只看到現在勞動階級的苦痛甚深。他們對於合作運動的要求。較為迫切而已。其實合作運動。是為全人類幸福的一種廣大的普遍的運動。在合作運動方式之下。決沒有某種階級排擠其他階級的事實。合作運動的先驅者法國富利耶 Fourier 告訴我們。合作社的組織。不單是工人。也不只是資產者。乃是由各種階級的人互相結合起來的。因此合作運動者。極端反對馬克斯的階級鬥爭的學說。合作運動者。以為對於人類當不問種族。不問階級。不問職業。大家都應該站在平等的地位來共謀福利。合作運動者。不贊成在人類的生活中有某階級支配另一階級的事實。例如資產階級。支配勞動階級。固然是不對。但是欲勞動階級。支配其他階級。也是一樣不對的。合作運動者。不但主張消滅階級觀念。而且主張化除國家觀念。合作運動。最終的目的。是合作共和國。是合作國際。是世界大同。演說畢。旋呼口號散會。

## 整理漢陽兵工廠計劃

新任兵工廠長與記者談話

(七月十七日武漢日報)

(本報專訪)漢陽兵工廠廠長黃公柱。於前日先行到廠視事。已誌昨報。記者昨晤黃氏。詢以今後整理計畫。據云。兵工廠是技術機關。非與其他普通機關可比。唯一標準。要注重人材。人材缺乏。則出品不良。過去出品未克精進。良由於此。今後整理計畫。此時尚不能詳為告君。不過抱定以下三點做去。(一)改良出品。(二)整理廠務。(三)注重人材。以上三點。如能循序辦到。則漢陽兵工廠仍可恢復以前之偉觀。再以前各廠課處隊。均直隸於廠長之下。今略有變更。

分門別類。視其性質。分屬於總務。工務各處。而各處則直轄於廠長。俾事權統一。而收效更大。廠內員工。服務多年。決不輕予更動。以資熟手。至隨胡前廠長人自動辭職之各員。已由予派員接替。昨日發表者有會計課長鍾崇範。庶務課長姚繼權。軍械庫主任曹克五。物料庫主任梁焯南。總務處長陳麗生云云。

又訊。新任漢陽兵工廠廠長黃公柱。於前日到廠視事各節已誌前訊。聞黃氏接收廠務業已竣事。昨(十六)日特赴行營謁何主任。報告接收經過。并請示一切。至前廠長胡毓璋擬日內晉京向軍政部報告交代經過。

(七月十七日華北日報)

我國工業物品及原料等試驗。久為外人所操縱。非經將我國工業技術之秘密。及貴重原料流傳國外。以為工業競爭之根本。且越俎代謀。有損國體。昨日社會局奉到實業部訓令。着轉飭北平各廠商。取締工商業品。假手外人試驗。以重主權。等因。奉局長奉令後。當即分令北平<sub>總</sub>商會遵照。轉飭各廠商以後工業原料及物品之必須試驗者。應由地方公家設立之試驗機關執行。不得假手外人云。

## 國產絲品附征出口稅

爲償還江浙絲業公債本息之基金

(七月廿九日華北日報)

平商會昨接社會局訓令。謂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業經國府修正。其內容為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担附征三十元為償還公債本息之基金。原令如次。

案奉市政府第一四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三三三五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令盼。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本公司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

## 實業

## 工業品禁由外人試驗

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担附征國幣三十元。爲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本息償清爲止。

西康甯靜山

發現大石油礦

(七月十六日申報)

▲南京電 前報載西康甯靜山。發現大石油漆。由吳技師回國報告。擬據獨占權。蒙藏會以事關國權。特電西藏當局及唐柯三。確查具報。以憑核辦(十五日專電)

實部謀整正頓漢治萍

(七月十七日申報)

▲南京電 實業部近聘專家會同主管員司商整頓漢治萍公司辦法。適鄂省府亦擬定辦法呈行政院鑒核。院令交實部核辦。該部特派專員前往實地調查以作整頓根據。(十六日中央社電)

礦業指導所章程

實業部制定公布

並注意礦業糾紛

(七月廿六日新聞報)

京訊。實業部日前公布礦業指導所章程計十四條。茲錄原文如下(第一條)礦業指導所受實業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公營私

營礦業上一切指導事項。(第二條)礦業指導所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地質礦床礦質礦量之查勘事項。二關於各種探礦工程之設計或實施事項。三關於採礦工程全部或一部設計事項。四關於各種選礦工程設計事項。五關於各種冶煉工程設計事項。六關於各種運礦工程設計事項。七關於礦場使用機械器具炸藥之選配事項。八關於礦場災變預防或救濟之指導事項。九關於礦山測量事項。十其他礦業上附屬事業設計事項。  
(第三條)礦業指導所設左列兩處。一設計處。二工務處。(第四條)設計處辦理礦業上查勘研究設計等事項。工務處辦理礦山實地工作事項。(第五條)礦業指導所得設研究試驗室。(第六條)礦業指導所置所長一人。由實業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任。處長二人。技師三人。由實業部長荐任。技術員六人。由所長呈請實業部長委任。助理員十人。庶務會計文牘各一人。由所長委任呈報實業部備案。前項之處長得由技師任之。(第七條)礦業指導所得呈准實業部聘用工程顧問。(第八條)礦業指導所得酌用僱員。(第九條)礦業人請求代辦第二條所列各事時。應具聲請書。並繳納手續費。聲請鑛業指導所核辦。(第十條)前條規定之手續費。由礦業指導所長按照左列各種費核定之。一機械器具之使用費或購買費。及其他設備運輸等費。二消耗品費。三雇工費。四其他必要經費。聲請事件不需前項各種費用時。其手續費應視其事業或其情形酌定之。(第十一條)官廳委託辦理第二條所列各事項時。應免收前條第二項之手續費。(第十二條)關於聲請或委託事項須派員出外辦理時。應由聲請人委託之官廳負擔所

派人員相當之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但不得另取報酬。

(第十三條)礦業指導所應於每年終將本年經辦各事彙報實業部。(第十四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又實部近查各省礦業糾紛。層見疊出。甚者纏訟累年。尙難解決。不特使礦商費時耗財。抑且於實業前途阻碍進展。推原其故。雖由於人民不諳法理。妄起爭執。而地方主管官署未能預為遏止。要屬主因。如劃區時測勘不確。致與鄰區重複者有之。礦權消滅。未令繳銷執照。致礦商仍藉照招搖者有之。私採多年。未經查察。致合法呈請人發生優先爭執者有之。工程不良。未經糾正。致影響鄰區或地面之安全者有之。礦業權者私自轉換礦區。一經覺察。以致發生糾葛者有之。礦業權者與地業主間之交涉未經預為適當之處理。致起爭執者有之。凡此諸端倘事先稍加審慎。即可免將來無窮糾紛。昨特通令各省實業建設農礦等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社會局。一體遵照。嗣後對於此類糾紛。應即時加注意。預為遏止。使礦商能安心所事。礦業始能逐漸發展云。

## 滬市實施度量衡新制

多數已持有製造所定單

海關方面財部亦已令改

(七月十二日時事新報)

本市度量衡新制已劃一。社會公安二局。昨日起實行大檢查。結果大都已實施新制。至於海關衡量。財部已令飭改用新將制。茲所得情形。分誌如左。

## 實業

▲檢查情形 昨日上午九時。度量衡檢定所派檢查員五人。

會同公安局武裝長警赴滬南區會館街老太平街新太平街檢查。共計檢查商店五十四家。大都持有製造所定貨單。當囑迅予前往領取掉換。並有一部份已實施新制。但有少數仍用舊器。在舊器上蓋戳。飭其修改。並飭具結。同時並將舊器登記。具結紙如下。『具切結人今具到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公安局第區第所屬商願遵令將所需度量衡器統限於月日前全部改用新制。決不故違。所具切結是實。具結人地址路號中華民國二十年月日』各檢查員態度甚為和藹。一般商店。均願具結改用新器。

▲海關衡量 市商會因本市度量衡已宣告劃一。惟海關仍照舊制。一切報關過秤進棧製出。折合頗為不便。特呈請社會局妥等辦法。記者昨晤檢定所所長周贊明。據談關於海關度量衡。由已實業部咨請財政部令飭海關從速改用新制。同時並令飭稅則委員會。依照新制修改稅則。外交部咨請各國公使。關於通商條約上之度量衡。亦改用新制。故海關改用新制。不日即可實行云云。

## 浙省新度量衡制實行有期

兩個月後全省同時施行

▲現正準備趕製新制器具

(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新聞)

浙江度量衡檢定所。自經改吳象乾為所長後。其調查登記各項工作。經繼續積極進行以來。不遺餘力。大陸社記者昨謁

## 實業

三〇

吳氏於該所。詢以該項度量衡實行時期。及目前準備之工作。錄其談話。分誌於后。

▲各縣調查 自兩月前經派員分別調查以來。杭州市先行告竣。旋杭嘉湖各縣亦次第完竣。目前本省已調查完竣者達五十餘縣。尙未調查之遠道各縣約二十餘縣。刻已派定本屆訓練畢業生。前往繼續調查。依限完竣。

▲登記手續 現除杭州市及已經調查告竣各縣。早經積極趕辦。刻已完畢。其未調查各縣。將來隨時調查隨時登記。雙管齊下。完成較速。俾全省得同時實行新器。以資一律。所有本屆畢業生。現經建廳核派。日內發表。約下月初上發。

▲實行日期 大致一二個月內。各地均可準備完全。同時實行。現所知如杭州市以及近省各縣對於度量衡制器具。均在積極趕製中。約在八月內均可趕造完竣。故實行之日爲期不遠。其

▲檢定手續 預料日後。爲一重要工作。故現由所中在陳列館內。另行覓定新屋。準備擴充檢定室。商人攜器往檢定時。不致擁擠。其手續費。每次僅取銅幣數枚。經所檢查確實。加蓋戳印後。即可便行於市上。

## 各業公會請暫緩檢查度量衡

衡

(七月十四日申報)

上海市參燕業。藥材行業。水菓極。鮮豬業。顏料雜貨業。蓑筍業。鷄鳴業。旱烟業。等各同業公會。昨日各推代表集議。以新制度量衡。已着手檢查。並須銷毀舊器。而各業尙因新舊制度不同。有種種窒碍。難以遵限改用。已將困難情形。呈請市商會轉呈社會局核奪。展期實行。尙未奉到批示。何以急欲檢查。豈非徒滋紛擾。當即議決。再行呈市商會。請據情轉呈社會局。展期至明年一月一日實施。一面另文具呈社會局。請其暫停檢查。茲緣原文於下。呈寫懇准展緩檢查度量衡新器。藉資籌備事竊屬會等。前奉令推行度量衡新制。當即通告所屬會商號。囑爲遵辦。乃領用者。尙屬少數。且新舊器具。制度各異。本年上年。均沿用舊制。此時遽行更張。一年之中。貨物進出。度量先後參差。於賬目結算。深感不便。曾將此種困難情形。除由市商會呈請鈞局展期檢查在案。是否可行。刻下尙靜候批示定奪。頃以報載。鈞局與公安局。會銜佈告。定於本月十一日即開始檢查。而各業商號。既多未及照備。即製造廠因定購紛紛。亦趕製不及。勢難同時一律改用。遽行檢查。徒費手續。更恐轉滋紛擾。除另函市商會再行據情轉呈外。第恐公文傳遞需日。爲此將遵限改用新制度量衡困難情形。先期聯名呈請。並推代表趨前請願。環懇鈞局。體念商艱。准予轉咨公安局。暫緩執行檢查。俾可籌備。以免紛歧。實爲公便云云。

# 五洲大藥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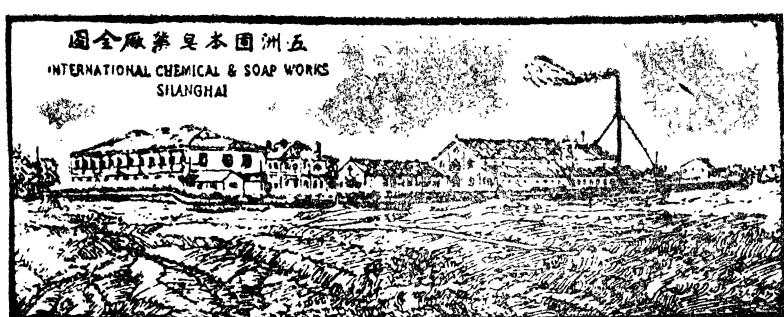
# 總 分 店 地 址 一 覧 表

#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Co., Ltd.

581—584 Foochow Road, Shanghai, Chin.

上海製造總廠店  
上海第一支店  
上海第二支店  
上海第三支店  
上海分銷處  
太太和大藥房  
鄭揚杭廈重漢九蕪蚌濟營天北太  
州州門慶口江湖埠南口津平  
支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

英租界四馬路棋盤街	北四川路老靶子路口	天后宮橋北堍
上海徐家匯謹記橋南	小東門東門路中	小西門蓬萊市場
上海四馬路山東路角	前門大街	法租界梨棧大街
二馬路	西大街	院西大街
長堤正街陸門巷口	西門外大街	縣廟街
堤口永昇平	大走馬路	大通路
縣廟街	太平坊	轅門橋
大走馬路	太平坊	大通路



亞林臭水地球牌殺  
蚊香等千餘種愛國  
諸君提倡爲幸



६

5

**SIEMENS CHINA CO.**

中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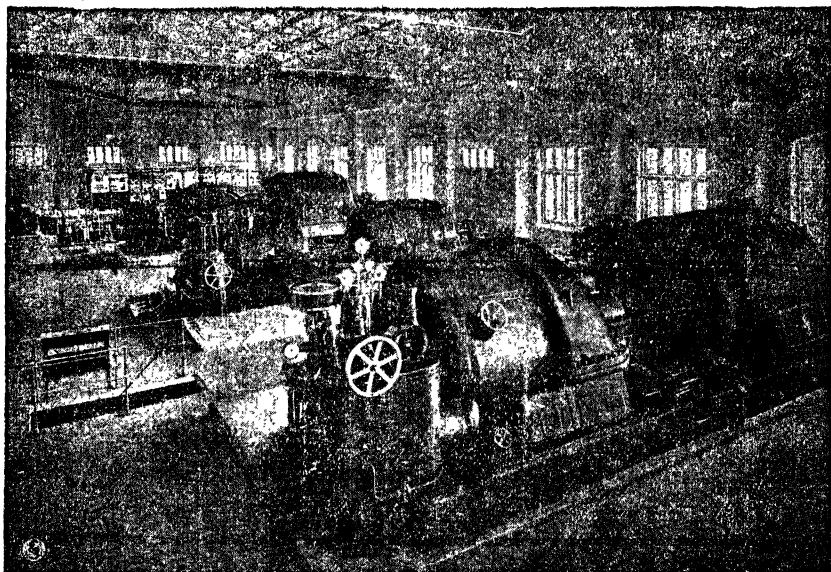
# 西門子電機廠

Complete Power plants, Distribution plants. High Tension Transmission Lines, Installation Materials of any Kind.

## Telephones, Telegraphs, Electric Clock Plants.

## Complete Water-Works Equipments

For Estimates & Proposals please apply to Siemens China Co.



本行計劃  
承造全部  
發電廠配  
電間高壓  
傳電線路  
以及各種  
電氣工程  
並發售各  
種電料電  
氣物品電  
話電報電  
鐘自來水  
廠一切設  
備如蒙  
賜顧不勝  
歡迎

# 交 通

(接七月份第一冊二十八頁)

## 平漢路車阻軌道被水淹沒

(七月二日時事新報)

(本報一日漢口電)平漢路偃城以南橋樑八三四號。因水災為鄉民拆斷。八三一及八三九號被水淹沒。所有南下列車今日起暫停。

## 平漢路交通即可恢復

郾城附近鄉民掘斷路堤洩水

快車至許昌駐馬店分別折回

路局派工料車前往相機修復

(七月四日新聞報)

## 津浦車因雨出軌

(七月八日新聞報)

(本報四日漢口電)平漢路孟廟村方面水退。橋經修復。念九日由平抵許昌之車三日夜南下。四日夜可到漢。四日下午漢車

逕開平。

## 平車通行修復

(七月五日時事新報)

回。第九十二次客貨混合車則開至西平。始行折回。至南下之第一次快車。則開至許昌。改為第二次快車折回云。該路局長聞訊後。即飭漢口信陽等處工料車前往。相度機宜。加工作趕修。如水勢漸退。預計孟廟村郾城間橋樑。三日即可修復。郾城郭店間四日亦可修復。五日可恢復交通云。

漢口通訊。平漢路南段郾城附近。當離北平前門站八三二至八三九公里間。即孟廟村郭店兩站間。於本月一日上午。因繩河氾濫。大水為災。該段橋樑軌道。皆被淹沒。鄉民以路堤高出地面。阻止洩水。至成水災。將該段路堤挖掘數處。藉以洩水。因之交通中斷。上月三十日由漢北開之第二次快車。至西平站中止。改為第一次快車折回漢口。本月一日北上快車。在未得告災電以前。業已開行。預定亦開至西平以北之客票。則折回漢口退票。二日起北上快車開至駐馬店折

光。相度水勢北開。如水大。仍行折回。

以致誤點。

## 平漢路交通又斷

駐馬店南被水冲毀一橋

商貨受災損失共近千萬

(七月十二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一漢口電)平漢路駐馬店以南十日又被水冲毀一橋。致十日由許南下及由北上列車均不克交通。十一日午漢站遂暫停開平車。十一日午後大放晴光。聞平漢堰城駐馬店等站商運淮鹽芝麻等及其他物產所受水災損失近千萬。

## 平漢路恢復通車

水災損失確有千萬

(七月十三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二漢口電)平漢駐馬店馬莊間橋。今日可修復。現雖陸家山及遂平微有水阻。但無礙交通。故漢站今日未刻仍開車赴平。黃振興隨行視察。此次平漢水災損失確有千萬。以鹽商佔最多數。振城民房浸倒十之八。

## 隴海路火車出軌

未傷人即修復

(七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四徐州電)隴海路由洛陽東開快車。昨晨經洛河七四號道牌突出軌。幸未傷人。路方趕行修復。該車今晨始到徐

## 平浦快車不停廊房

(七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四徐州電)平浦路直達快車在廊房不停。津浦路局電津隴平遼聯運處。轉電各路免售該站聯票。

## 平漢路趕行修復

至快須十日

(七月十六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五漢口電)駐馬店郾城間被水冲毀路軌。至快日夜兼工。亦須十天始可修復。聞路局因有尅日通車必要。特頒賞五百元。限二十日竣工。

## 鐵路俱爲水所損

京滬路今日可全通

津浦路南段生阻礙

(七月廿七日時事新報)

▲京滬路 (本埠消息)已兩日不能完全通車。上行車僅開至鎮江南門車站爲止。下行車亦以該處爲起點。昨據路局查知。南京鎮江間。大水已退。已於昨(念六)日上午十時通車。鎮江車站至鎮江南門車站一段。因寶蘆山所傾下之泥土、土已除去其四分之三。預計今晨可以全部鏟盡。再將路基加以理頓。檢驗一番。即可全路通車。昨日下午十一時四十

五分。由北站開出之上行夜快車。車務處已令其於今晨五時三十六分抵鎮江南門站時。如該處路軌已修復。即可直接開至南京。然後回滬。至於損失概況。據聞近一二日中。每日所售客貨票。照平時平均減少四分之三。更加以修理路軌之工程用費等。為數亦下少云。

▲津浦路（本埠消息）據京路局接電。謂津浦路浦口站上面花旗營及東葛兩站。因連日大雨。路軌被淹沒。自下午起不通。路局方面。已停售津滬通票。俟今明日修復後。再恢復云。（本報念六徐州電）路息。徐州浦口間交通。因水受阻。東葛明光間淮水暴發。車軌被沒。南下各車今日皆不過。

## 京滬路昨已通車

津浦路聯運尚未恢復

平漢南段亦大水為患

（七月廿八日申報）

（本埠消息）京滬路因連日淫雨。發生障礙二日前不能通車。經路局於水退後派大批匠工。總工程司德斯福（Testford）亦親往督修。窮兩日夜之工作。至昨晨三時。始行全線通暢。

## 津浦路軌道修復

定今日恢復通車

（七月廿九日時事新報）

○恢復通車。普通客車業已。照常通車。惟大水所浸各處。雖經修復。但以泥水較鬆。故客車通行時。不得不緩緩開駛。全線車行狀況雖恢復。惟路基整理。尙未完全竣事。故所有員工。仍在積極修建中。關於損失確數。路局方面因總工程司等尙未回滬。未有正式統計。然就二日間之票價損失。路軌修理。以及臨時雇工三

百名。材料亦達二千元。至少當達五萬元左右。至以後預防方法。昨據兩路車務處長劉承暢氏語華東社記者。謂此次大水。實屬自有京滬路第一次。以後預防方法。路局方面擬加以從長計議。將於日內明令工務處造具方案。惟頗以為此項災況。迥非其他天災可比。大水發生。於無固定地點。今苟就此次被災各處修理。明年災況。決難必其復在該處。故雖有此項計劃。一時亦難實現。同時須兼顧鐵道部之財力。能否勝任。此亦一大問題也。

津浦聯運。今日尚未恢復。故聯運票尚未發售。津浦線之被災地點。較京滬路為尤烈。花旗營至東葛一帶。大水於未少退。一時間似尚難恢復。平漢路局昨亦有電報告。謂平漢路通車。本由漢北開可至堰城方面。茲以堰城以南之遂平縣至西平縣一帶。亦被大水阻礙。故北漢北上車。現下祇能開至駐馬店為止也云云。

## 行政院注意各路治安

京滬路全通各機關籌聯絡防範

津浦南段大水日內尙不能行車

(七月廿九日武漢日報)

(本報南京廿七日無線電專電)行政院以值此軍事緊張之期。各路治安極關重要。京滬路方面已令鐵道部。首都衛戍司令部。警察廳。淞滬警備司令部。上海市政府等機關。妥籌聯絡防範辦法。以免奸人混跡。

(本報上海廿七日無線電專電)京滬路因雨被阻。經路局車務處派工程師潛修後。京鎮間路基。業於前晨修復通車。鎮江車站至鎮江南門車站一段。至前晚十二時。亦相繼修復。因之前晚十一時十五分。由滬開出之北上夜快車。至昨晨五時四十五分。亦可照常通過。於是全路交通。遂完全恢復。

(本報南京廿八日無線電專電)徐州電。路訊。津浦南段大水。東葛一帶水深沒軌。二十六交通阻滯。上下行車均被隔。未能暢駛。津浦因南段大水。南上一次車。今起只售蚌埠票。

## 平浦沖毀路軌修復

平站昨售值達浦口車票

(七月卅日華北日報)

(南京二十八日下午六時零一分本報專電)徐州二十八電。津

浦路南段。山洪暴發。長江支流漫溢大水數百里路軌淹沒。

東葛花旗營間。路基冲毀。管理局電沿路各站。自感(二十七)起所有本路二零一及二零二並一二次各客車。改由蚌埠天津間對開。南下五次快車可延至滁州。路局派一部人員。

在東葛設臨時辦事處。並派一列車。在固鎮宿縣符離集一帶裝運炭屑修墊。明光東葛華旗營一段。路基趕工加修。如水勢稍落。一週內可工竣。有(二十六)南下平浦及一次車抵蚌。感(二十七)均拆回。由浦北上行車。可兩日未到徐。皖境難民連日紛紛來徐避難。國聞社云。平浦路南段前因被水淹沒冲毀甚重。故由平南之二零一次特別快車自二十七日起。僅通至徐州為止。經路局積極修理。現已通車。昨日午後五時二十五分開出之車。已售直達浦口車票。惟以路軌新修完竣。行車或不免稍有延誤云。

滬甬線新江天輪

## 大宗郵件被燬

郵局已在查究中

起火原因尙未明

(七月十二日新聞報)

招商輪船總局新江天輪船。係專開滬甬一線。班期例定禮拜二四六日。本禮拜四日(即本月九日)下午五時。裝載大批客貨。由滬赴甬。並載郵政總局發致甯波大宗郵件十四袋。詎駛抵吳淞口外後。該輪郵件房間。忽告失火。幸四圍鐵板。未曾延燒。益以船員消防得方。得未完全焚燬。然已水

漬火灼。損失甚鉅。船主西人於翌晨輪低甯波後。曾電知郵政招商兩局。昨晨該輪低埠。復由船主向該兩總局總辦。面陳實情。招商局方已由船務科派員赴輪察看。其起火原因。或謂該房貼近廚房所致。或謂因天時熱度過高關係。而郵政總局方面。則以郵件損失。情勢較為重要。特快電甯波局查明實況暨損失情形。藉便追究云。

## 滬滿航空郵件暫停

改由火車寄遞

(七月十二日新聞報)

茲聞郵政當局言。現歐亞航空郵遞事務。因故暫時停止。所有寄交上海臘濱(滿洲里)線飛機帶運之郵件。日前交由火車從上海寄達臘濱(滿洲里)云。

## 新郵票九月一日起使用

(七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全國郵政總局。以英國往納拉公司承印先總理郵票。約一月內。即有一部寄達中國。而在北平白紙坊。財部印刷局定印革命先烈陳英士黃克強鄧鏗等七種紀念票。八月中旬亦有一部可能出版。現郵政總局定於九月一日起。實行使用。屆時將視上列各種郵票印出之數量。再支配令交國內各大商埠。設郵局使用。原有舊式票。用罄即不復印云。

## 郵票外印爭執交部仍不讓

(七月三十日天津益世報)

交通

▲北平通訊 郵票外印問題。爭持數月。迄未解決。昨該局職工代表姜文左對記者發表談話如左。財印局抗爭郵票印刷權。爭持數月。未會解決。其最大難點。即德納羅合同。有相當背景。不易取消。而該公司對交部及郵局。皆因有某種不可告人之原由。絲毫不肯讓步。以此郵局對付財印局。反覺毫無誠意。處處以避重就輕為得計。近來交部一再宣傳。謂此事已經解決。實則離解決之期。尚極遙遠。且迄今日。郵局方面。尙不肯將喪權辱國之德納羅合同。登報披露。故一切調解。皆屬虛偽周旋。財印局織工。始終要求交部。向洋商取稍合同。並已二次具呈監察院。要求懲辦貪官污吏。我輩工友勢力薄弱。然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對於總理提倡國貨之遺教。認識清楚。誓當不顧一切。爭持到底。報載沈局長所提調解辦法三條。工友等本不贊成。但為顧全生計起見。忍聲吞氣。予以承認。不料交部郵局。對於第一點。向德納羅分出總理遺像郵票一二種。交財印局印刷一節。完全拒絕。第二點。在德納羅合同有效期內。郵局須向財印局每年訂印六萬萬枚。此節亦未荷允諾。第三點。財印局請求郵局。將十年未經增加之印價。酌加百分之三十。而郵局方面。往返磋商。僅允加價百分之二十。要知財印局印價。本極低廉。即使增加百分之三十。僅及德納羅印價二分之一。且在本案未經發生以前。加價問題。早經提出討論。此次擾攘數月。結果如是。足見郵政當局。摧殘國貨。早有成竹。而其不敢啓齒向洋商修改合同。局外謂係回佣作祟。實令人不能不信也。又查主要之點。即是交部以財印局本國技士。

## 交 通

三四

雕刻不良。故將郵票與外人印刷。致將國家利權。雙手奉讓。如是德納羅所製印模。應如何精良。方足以搪塞國人耳目。即其最少限度。亦須較財印局出品爲佳。始能主張郵票外藉印圖私利者。作一藉口。不料此先烈紀念郵票。運到財印局之後。一經審視。則各先烈已變成安南人模樣。蓋英國美術雕刻師。對於東方人面相。向無深刻研究。致中國先烈不免與熱帶人種作同一黧黑之態。財印局技士。對此非常憤慨。已於上週一致決議。非俟郵局將沈局長所提無可退讓之調解條件。完全承認。對此種決有重大侮辱性之惡劣印模。含不貿然製版開印。且交部郵局對於財印局。往往以大主顧自居。動輒加以威脅。此次財印局工友。已有相當覺悟。認此承印少數紀念郵票。爲嗟來之食。已數至沈局長處。堅請爭持到底。萬不可再作讓步云云。

## 四 航政局同時成立

(七月二日時事新報)

(本報一日南京電)交通部息。滬津漢哈四航政局。一日同時成立。並開始檢驗及登記船舶。

航政局準備接管

## 海關航政代辦權

梅樂和表示一月後可移交

(七月三日時事新報)  
上海航政局業于前日(一)日正式成立。新上海社記者昨特往

訪該局長奚氏。派祕書姚肇滋代見。據謂航政局成立伊始。待辦之事甚多。目下最重要之事。即爲接管海關之設立。故委託海關代辦。現航政局既正式成立。則此項權限。自應移交局方管理。此事在籌備之時。即由交部咨請財部令行海關移交。惟此事已有數年之歷史。故一時辦理移交。頗非易事。因此奚局長前日特往訪稅務司梅樂和。作非正式之接洽。梅氏對於接管之事。極表贊同。並言至遲一月準可移交。目下已令飭主管人員將從前案卷。加以整理。俾便屆期移交。故日來局中正準備接管事宜。因海關移交之日。即局方繼續開始之時云云。

航政局之創歲。原爲專其責成。主管航政上一切事宜之機關。以資便利商民。海關以前航政代辦權。自應遵令移交也。

(觀海)

## 進行收回引水權

引水考試在滬津粵三地舉行  
日期約在本月中旬

華東社記者。昨日往訪海軍部引水傳習所所長余起周氏。詢以關於收回引水權事。茲錄其談話如後。

▲引水權之重要 據余氏談。引水權關涉海權海防極爲重要。自應從速收回。其理由有三。第一。引水嚮導。已屬於地主之事。自應本國人員任之。決不可假手於外人。二。外國船舶行經海口要塞。須禁止外人攝影繪圖。及防止他種窺

探舉動。三。外人自由充當引水。戰時易爲敵人利用。曠觀東西各國。絕無以引水權授之外人者。引水權之關於國防已如上述。反顧吾國充當引水者。幾盡屬外人。引水權之喪失。殊堪憂慮。至前清中法之戰。法艦由吾國海關給予執照之美人爲引水。深入閩口。喪權辱國。傳爲奇談。

▲引水考試地點。余氏又謂。交通部海軍部鑒於引水之重要。萬不可再假手外人。業已呈准考試院迅即舉行引水人之考試。凡屬中華國民曾任船長者。得參與之。考試地點。已定廈門。汕頭。廣州三處在廣州舉行。烟台。甯波。上海三處。在上海舉行。安東。青島。天津三處。在天津舉行。考試日期。約在本月中旬云云。

引水權之重要。讀余氏談話。及海部批令。吾人當可曉然矣。

(觀海)

## 交部收回揚子碼頭

同時並扣留小輪一艘

所欠租金仍依法訴追

(七月九日時事新報)

本埠日商洋社租用交部產業浦東揚子碼頭。抗不付租事。經交通部派代表徐師丹來滬後。除於日前以公函正式通知海洋社總經理船樞氏。及親自於前晨赴該社面晤經理。要求交還外。業於昨日下午二時。會同航政局技術員曹守廉丁延齡。職員徐逸羣蔡澑馮鶴琴陳維先。及公安局浦東第三區第二分

所長唐鏡寰。率警察五人。並美國政府承認之美敦洋行檢驗師愛恩樂氏。一并前往接收。徐代表等於初到時。該碼頭管事日人和知尚竟予拒絕。繼該日人以電話向總理詢問後。始行交出。當由徐等與公證人美國檢驗師愛恩樂一一向管事人詢明各棧房等均無任何貨物存儲。即以封條封鎖。備今日點檢。此外該社因租用碼頭等。尚有小火輪一隻。交部代表因不見原有火輪。遂於昨日將停於碼頭約四五十尺長之小火一艘扣留。以備抵償。又徐代表當時見該小火輪上並未懸掛任何旗幟。遂出中國國旗懸於船尾。至其將來辦法。據徐氏云。交通部俟先將此碼頭收回後。再準備依法律手續進行索取欠租。現此事已由江天鑄律師代爲辦理。再該碼頭現因被日人糟蹋。損壞不堪。按原來規定。凡有損壞。租客必須修理。達到業主滿意之程度。今日之糟損如此。交部已令美檢驗師愛恩樂氏驗過。估量損失數目。以便要求該社賠償云。

## 船舶登記等事項

海關將移交航政局

(七月十二日時事新報)

滬航政局接管海關方面船舶登記檢驗等之代管權問題。曾由交通部於該局未成立之前。商請財政部。撥歸該局管理。茲悉財政部以該局成立已半月。取應着海關方面趕速移交。以資統一事權。而利航務進行。故日昨特正式咨復交通部。轉航政局知照。航政局與海關兩方面。現均靜候財交兩部正式命令頒到後。即可辦理該項手續云。

## 津航空站成立

(七月一日時事新報)

(本報三十天津)津航空站落成。面積佔千六百畝。

## 京平航空新機已到

(七月一日時事新報)

(本報一日南京電)京市航空在美所購之發動機已到滬。在京之飛機三架二日飛滬換機。試飛二三次即恢復。

## 京平航空復航期未定

(七月七日時事新報)

中國航空公司藉以京平航線各機關內之發動機。須更新機。故行停航。茲悉該公司向美國司扣留東機廠所訂新發動機七部。業於昨日到埠。現京平線飛駛各機在滬者計有四架。在京二架。均於日內更換新發動機。約三四日即竣事。擬定本月十日起實行試飛。一二星期然後正式飛航。開始載客。致實行開航期。現仍未決云。

## 湘省航空處成立始末

向外商新購來飛機十架

(七月十一日華北日報)

(長沙三日通訊)湘省籌辦航空隊增加軍事效能。自去冬籌備。至今年五月始克成立航空處。茲將其經過情形分誌於次。  
▲籌辦之原因 湘垣自去年七月二十七日慘遭紅軍之禍後。

何鍵鑒于赤匪狡猾。匪情不易明瞭。且匪巢大半盤踞於邊遠深山窮谷中。道路梗阻。匪方實力及行踪頗難刺探。兩軍交綏之際。匪軍聚散進退無常。尤非空軍協助陸軍偵察轟炸。不足以寒匪胆。期收殲滅之效。其時雖有中央空軍不時派飛機來湘協剿。然贛豫鄂三省剿匪軍事亦甚緊張。飛機徵調頻仍。時感困難。故湘省自動在滬向外商訂購飛機十架。費洋百萬元左右。迄至本年春。此項飛機始運抵滬。計可塞機兩架。林可克兩架。法寄特四架。摩斯二架。共十架。而可塞林可克各二架。又為中央收購。運湘者僅六架云。

▲成立航空處 先是何鍵既決計訂購飛機。特委黃飛專任其事。後飛機既已運到。此項航空隊之編制與組織。亦頗費躊躇。究之遵照中央編制。抑歸湖南單獨組織。委黃飛為航空處處長。黃於五月一日先行就職。籌辦航空處一切進行。並將運到飛機趕工裝置。歷時兩月始克裝置完竣。故於上月二十八日舉行試航典禮。同時黃飛處長補行宣誓。是日在新河飛機場舉行極隆重之儀式。駐湘各國領事及省河兵艦。均升旗慶賀。各界參加典禮者。有省府何主席及各廳長委員。有市黨部委員及各團體各機關代表。新聞記者。外賓有英美日各國領事。英日各兵艦艦長及稅務司各國僑商。共數百人。八時許舉行儀式。首由黃處長率。全體佐屬宣誓畢。何主席訓詞。黨政各委員及航空署代表楊隊長相繼訓詞。外賓致詞。旋至飛機場中。舉行香檳典禮。中外男女圍觀。由黃處長敦請何主席之媳。用斧刀擊碎酒瓶。香汁四噴。羣相慶賀。旋

由各飛機師。駕駛五機。表演翱翔空際。散發宣言甚多云。

▲開闢飛機場 湖南航空處既已成立。全部飛機亦均試飛完善。不日即將飛赴各縣偵炸赤匪。黃處長深恐各縣飛機場建築未妥。于飛機升降發生障礙。昨特派員分赴平江。瀏陽。岳陽。常德。澧州。衡陽。永州。衡縣。永興。寶慶等縣。觀察飛機場所。是否合用。其未竣工者。督令趕工。修理完善者。令協同各縣長駐軍切實保護。現各縣正在擇地開闢者。尙有多縣云。

▲增購戰鬥機 何健以原購可塞等四架戰鬥機。被中央收購。現值剿匪軍事緊張之際。所有空軍實力急應擴充。以利清剿。新成立之航空處。僅有飛機六架。尚不敷用。昨特令飭黃處長飛。籌擬擴充計劃。於是近期內增購戰鬥機四架。並擬籌辦修理廠。同時黃處長呈請何主席報准中央撥還移購可塞林可克機款洋四十萬元。指令作爲購飛機之用。以便即日購買補充云。

歐亞機降落外蒙事

始終認定……出於本國境內

正當辦法……請蒙藏會營救

(七月十一日新聞報)

歐亞航空公司飛機降落在外蒙後。昨該公司總經理雙清發表談話曰、（參見後文）重申其主張。

請如下。並將降落之原因及地點。據電報降落地點在滿洲里南距離二百四十八公里。其地在貝爾湖之東南。係屬本國邊境。該處似無國軍駐紮。降落原因。至今未得詳細報告。

**航署在閩設五機場**

(七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但推測原因。不外因受氣候惡劣影響。強迫降落。遂被蒙兵扣留。該處交通不便。該飛機師亦無法向公司報告消息。現在救濟方法。公司接電後。即日報告交通部。現又呈請交通部函請蒙藏委員會設法救濟。俾得早日放回。或許外蒙地方。尙不明瞭本公司所辦郵運航空之真實情況。此次之舉。究或出於誤會耳。預料一經蒙藏委員會去電解釋。必無問題。至報載在北平本公司之德籍職員。有請求駐華德使領事館向蘇俄方面疏通營救一點。此或係傳聞失實之誤。或者德使館以飛機師及工人之被扣留者。皆屬德籍。爲營救此兩德人。而以友誼關係。託蘇俄領事就近幫忙。容或有之。但本公司始終認定此事出於中國領土之外蒙地方。絕無絲毫牽連外交關係。唯一的正當辦法。只有請交通部函請蒙藏委員會設法解釋營救而已。定派往探尋之一號三號兩飛機。已於九日由滿洲里飛回北平。仍是由原來之航線經過。並未發生障礙。可見二號機之事故。亦係偶然。或無其他背景。吾人不能以臨時發生之事件。動輒視爲重大問題。而加以神經過敏之推測。反足滋生枝節也。至報載柏林專電。德外部即與蘇俄外部開始交涉等語。大約亦是關於救濟德籍機師問題。而託蘇俄友誼幫助。絕非關於此事之具體交涉也云云。

## 交通

### 京平航空復航期近

載客票價擬定

(七月十五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四南京電)京平航空即將恢復。載客亦將實行。票價已擬就。計單程由京至徐六十元。到濟百十六元。到平二百元。滬京平往返三百五十元。

### 前日大雷雨中京滬飛機墮

浦

數小時後飛起  
死兩名日本人

(七月二十日時事新報)

中國航空公司京滬線之飛機。前日(十九)午後自京飛來滬上。因逢狂風暴雨。墮於吳淞江附近之黃浦江。浮於江面。約歷數小時。得飛起至龍華飛機場。事後探得。搭乘之華旅客及機件。並無損傷。惟日人乘客兩名。則溺死。該兩客。一名鈴木。一名今村。因機顛覆而致命。

三八

行 生

本 行 專 營  
各 種 大 小  
石 子 及 黃  
沙 黃 坯 貨  
物 植 良 價  
格 克 已 如  
蒙 惠 顧 竭  
誠 歡 迎

號九三二里德承路界處事辦

女 界  
婦 婦 科  
聖 藥 寶



五洲大藥房發行

上海四馬路

公記

# 榮昌號

本號開設上海南京路經二十餘年自運泰西高等呢絨專製西裝衣着各界禮服海陸軍裝莫不精益求精求合乎時趨兼備西裝應用附屬品物各種洋貨要皆價廉物美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幸垂鑒焉

電話一六〇五六

# 內政

接七月份第七期第二十四頁

## 鄂清鄉事宜

移歸民廳辦理

(七月五日武漢日報)

(又太電原) 幷市軍警憲各當局。十八日聯銜布告。定二十  
一日舉行全市大檢查。逐戶清查。無論商民住戶。均應具  
保。始能居住。遇有嫌疑者。即一律送官訊辦。尤注意被編  
底一律結束撤消。所有該總局辦理一切案件。均移歸省府  
保管。茲聞民廳擬呈請省府將以前清鄉總局一切案卷發歸該  
廳。以便廣續舉辦各縣清鄉事宜云。

## 魯豫合作清鄉

督辦公署發表各職員

(七月十九日華北日報)

(濟南十七日通訊)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代表劉耀揚。日昨  
銜劉命由平來濟。面謁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接洽魯豫清  
鄉事宜。現因公務已畢。於今日(十七日)早十時卅五分。由  
濟搭乘平浦二零一次車南下。赴徐轉道隴海返豫復命。記者  
訪晤於車站。叩以來濟與韓主席接洽魯豫清鄉經過。據談。  
本人係由平來濟。在平面謁張副司令。其病已大痊。不日即  
可出院。至來濟任務。則係與韓主席接洽魯豫清鄉事宜。昨  
(十六日)日已與韓主席晤面。聚談甚歡。結果異常圓滿。清  
鄉督辦組織分三處。各處人選大致已確定。軍務處由本人兼  
代。其他人員姓名則不甚記得。大概情形。各處長人選由魯  
豫兩省分任。譬如正處長為劉主席方面之人。副處長則以韓  
主席方面之人任之。正處長為韓主席方面之人。副處長則以

## 晉省垣嚴格清鄉

太原全市大檢查

晉將歡宴富雙英

(七月廿日時事新報)

(本報念二日太原電) 兵工廠事後。此間各維持治安機關。  
定馬(念一日)舉行全市大檢查。凡商民各戶。均須具保。其  
行跡可疑者。帶官訊辦。富雙英十八日又訪晉各將領。據談  
前途極樂視。各將領十八日晚宴富。  
(中央社太原電) 張學良電催晉綏將領速領六月份軍餉。傳  
作義楊愛源孫楚各軍已派員赴平具領。

劉主席方面之人任之。將來辦事定必便利多多。韓主席爲人異常爽直。對政局之眼光及所抱之宗旨均極正大。此次劉主席與韓主席互派代表接洽。不惟關於魯豫清鄉一致行動。即

其他一切事宜。亦可表現韓劉兩主席合作之精神云云。記者復叩以平漢路謠諑紛興。其實在情況究竟如何。據劉氏答稱

微聞石友三部有欲動說。真相如何。劉云。因軍事秘密。本人亦不得其詳。不過處此時之局下。大家如有不滿意處。很可能直言無隱。何必作無謂之舉。如個人實有主義。尚可說也。但是個人無正當主義。反以其黨帝國主義作背境。實爲智者所不取。此次韓劉兩主席均以中央意旨爲意旨。追隨張副司令之後。其維北方大局。將來北方治安。決不致出何問題云云。

又聞魯豫清鄉督辦公署人員已全體發表。計參事廳廳長爲張銳。主任參事爲趙蓮塘。參事爲萬青。軍務處處長爲劉耀揚。總務處處長爲伍百銳。政務處處長爲李天倪云。

## 魯豫清鄉署成立

韓復渠通電各方

(七月二十一日時事新報)

(濟南來電) 各報館均鑒。案奉國民政府命令特任韓復渠爲魯豫清鄉督辦等因奉此。遂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濟南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先行就職。業經分報並通電在案。現已在濟南擇定公署地點並遵照中央公佈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組織條例。將各處分別組織成立。茲於本月二十日正式辦公。除擇日補行

宣誓典禮外。特此電聞。諸維鑒察。魯豫清鄉督辦韓復渠  
敬(念四日)

## 并市清查戶口

明日大檢查

(七月廿一日時事新報)

中央太原電 并市軍警憲各當局十八日聯銜布告。定二十一日舉行全市大檢查。逐戶清查。無論商住民戶均以具保始能居住。遇有嫌疑者即一律送官訊辦。尤注意被編餘之兵士及被裁工人招謠滋事。

## 杭市劃分自治區辦法

政會昨通過准照市組織法五條通融辦理

(七月十六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五南京電) 中央政治會議今日上午舉行第二八零次會議于右任主席。地方自治組報告審查杭州市劃分區坊間隣未能依照市組織法規定辦理。擬將市組織法第五條所定特別情形按廣義解釋。准其通融辦理一案。核其所陳與法條規定並無不合。似可照准。請公伏。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地方自治組審查報告案)市組織法第五條規定。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原係爲編制劃一起見。故示以固定標準。然各處人口有疎密。地域有大小。若必限定數目。不免發生窒碍。故本條上半段又有特殊情形之規

定。而爲根本通融之辦法。所謂特殊情形既未列舉條件。加以限制。則凡不能按五戶成鄰。五鄰成閭。二十閭成坊。十坊成區時。自可作特殊解釋。而有伸縮劃編之餘地。此乃立法用意之所在無煩另解也。杭州市城內與城外之地大相懸殊。內則人口繁密。一門之內居十餘戶。若按五戶編隣。勢必畸零牽掣。無從營理。其城外地方則又戶口過少。十餘戶即成一村。若按五隣編閭。亦屬無從着手。此等困難正市組織法第五條所稱特殊情形。原案請爲變通劃編。核與法條規定並無不合。似可照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各縣鎮自治進行計劃

### 內分行政保安實業教育等六項

(七月十七日武漢日報)

民政廳長劉文島氏。爲重視地方自治起見。特擬具各縣鄉鎮自治進行程序。以資遵守。計自本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進行計劃共分行政。保安。實業。教育。建設。社會等六項。用將計劃大概分誌如下。

一。行政方面。(一)設鄉鎮公所籌備處。(二)繪具鄉鎮地圖。(三)戶口及人事登記。(四)舉行公民宣誓典禮。(五)調查鄉鎮公產公款。(六)成立鄉鎮公所及監察委員會。(七)設立鄉鎮調解委員會。(八)編製閭鄰并頒給圖記。(九)制定鄉鎮自治公約。(十)組織合作社。(十一)其他自治行政事項。

二。保安方面。(一)推行保甲制度。(二)編定甲牌。(三)實行甲牌長聯保切結。(四)實行同甲各戶聯保切結。(五)訓練

保衛團。(六)舉行衛生運動。(七)籌設職業介紹所。(八)籌設醫診所。(九)籌設育嬰所。(十)籌設貸款所。(十一)籌設糧食管理局。(十二)設戒烟醫所。(十三)其他增進民衆安甯及健康事項。

三。實業方面。(一)研究改良種籽。(二)研究改良肥料。(三)研究改良農工器具。(四)籌設農事試驗場。(五)籌設國貨工廠。(六)籌設農工器具陳列室。(七)舉行造林運動。(八)厲行畜牧漁業之保護及取締。(九)提倡農產副產。(十)協助農民驅除害蟲。(十一)其他增進農工生產事項。

四。教育方面。(一)籌設鄉鎮小學。(二)籌設國民補習學校。(三)籌設國民訓練講堂。(四)籌設公共閱報室。(五)立格言牌。(六)立識字牌。(七)舉行識字運動。(八)籌設國術館。(九)其他增進民衆知識及體格案事項。

五。建設方面。(一)修築堤防。(二)修築衝要道路及橋梁。(三)疏濬污塞河流及塘堰。(四)籌畫改進交通。(五)研究改良水利。(六)其他公共建設事項。

六。社會方面。(一)學行婦女放足運動。(二)推行新歷。(三)舉行同樂會。(四)籌設公共娛樂所。(五)破除迷信(各迎神賽會拜佛進香)。(六)其他風俗改良事項。

蘇黨部

## 反對設立禁煙處

呈請中央明白解釋

(七月四日時事新報)

(本報三日鎮江電)蘇省黨部以政府設全國禁烟處。違反總理遺訓。為舉國所痛心。今日特呈請中央明白解釋。並以蘇省政治最高中樞。特函請表示意見。以釋羣疑。

(鎮江通訊)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對於設立禁烟查緝處。

前已電請中央嚴予制止。至今未奉示復。近又據常熟執委會電請故。昨又具呈中央請求訊賜制止。呈文如下。竊據常熟縣執委會感電稱。財部設立全國禁烟處。各省設分處。各縣設查緝所之說。甚囂塵上。聞之痛心。以此寓禁於徵。適足助長毒餸。於黨國均為自殺政策。苟非自絕於民衆。何忍出此。務懇再啟中央。嚴予制止。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查此案前經屬會呈請鈞會制止在案。至今未奉示復。近據報紙刊載。更徵具體。舉國於此。益增惶惑。據電前情。理合備文再行呈請核。迅賜制止。以遏毒禍。而孚民望。實為德便云云。

## 豫全省鴉片公賣

監察院彈劾李慕青

特稅處布告是證據

(七月四日時事新報)

(本報二日南京電)監察院以豫特稅處長李慕青廢弛烟禁。公然提倡販運吸食。禍國病民。呈府彈劾。原呈謂豫鞏登堰特稅處布告。則曰發售烟膏者。須領執照。方准營業。再則曰存土各戶均須登記。照章納費。並委商承辦特貨發售所。運銷各種有花烟土等語。可證豫全省鴉片公賣之事實。有征無

禁。不啻給違法操烟土業及吸食者加一種保障云。

## 閩禁煙處將成立

禁烟會却仍不裁撤

(七月四日時事新報)

(福州快信)閩省自省府成立即厲行禁烟。每年犧牲之烟苗稅及關於鴉片之收入當在四百萬元以上。雖以軍事未平。不免有奸人利用勢力為私種私運情事。而禁烟委員會對於職掌之任務則固甚努力也。近中央決於閩省設禁烟查緝處。已委定袁晉為處長。閩人多不知該處之性質。首由專以禁烟為職志之社團體去毒社。電中央請示。久不得覆。嗣禁烟委員會亦電京禁委會請示。亦不得覆。禁委陳祖光等僉以查緝處如專為禁烟而設。則禁委會將成虛設。同仁等必須引退。免貽謗笑。之謂。爰於月之念六日上午出席省委會第一另六次常會請示辦法。並披陳禁烟意見。各省委對此事討論頗久。最後決定以查緝處係中央設立。雖其性質未經公佈。大約不外為禁烟之執行機關。本省禁烟委員會仍可留為調查與討論機關。勿庸裁撤。以免中途各禁委會接受此項決議後。亦即退出。擬俟查緝處成立後。察其辦理情形如何再定辦法。至袁晉係馬江船政局長。日前奉命晉京接洽此事。現已回閩。日內即可設處辦事云。

滬商會電請

## 撤銷禁烟查緝處

堵塞來源則不禁自禁

設處查緝即公賣其實

違反遺訓乃民意公敵

(七月五日時事新報)

拒毒會函請全國一致反對

上海市商會昨電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請求撤消禁烟查緝處。原文云。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近自禁烟查緝處成立。全國輿論。均以爲實係變相之開放。蓋禁烟扼要政策。即在禁種禁運。如果揚子江上游產土各省。果能嚴令禁種。或堵塞來源。則吸者無從購求。不禁自絕。何須遍處設局查緝。今兩湖特稅處設立如故。是法令已公許鴉片爲合法商品。所謂到處設局查緝。詎有絲毫意義。且遍處設局。經費何來。無非取資於就地包繳之烟稅。輿論均謂查緝其名。而官膏公賣其實。證以上述情形。未敢目爲流言。竊念總理拒毒遺訓有云。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爲民意之公敵。黨國新猶。羣倫仰望。方以繼志述事。日夕企盼於當局。應請上顧遺訓。下順輿情。嚴飭主管官廳。將禁烟查緝處予以撤消。免致毒氛遍地。實爲公使。上海市商會叩江。

▲拒毒會通函全國 中華國民拒毒會爲反對設立禁烟處抽收

烟稅事。昨又快函督促并附辦法八條茲將原函照錄如下。  
逕啓者。據近查中央對於禁煙變更完全禁絕之政策。現經設立禁烟專處。蘇皖浙湘鄂等省以及海陸交匯各大商埠。則設禁烟查緝分處。現已紛紛委定籌備。開始抽收烟稅。似此雖云禁烟。而實則以烟稅爲財源。當此嚴重情形之下。拒毒運動之進行。備受難阻。然吾人應遵照總理之遺訓。對於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容妥協。更不容放棄。怵惕於鴉片流毒之烈。疾首痛心于毒物之蔓延。故吾人對於此項變相之鴉片公賣。始終堅持反對到底。查總理拒毒遺訓內載。雅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苟有主張法律允許烟土之營業。海關放任烟土入口。以充餉源者。即爲一時權宜計。亦爲人民之公敵。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便利。對雅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爲賣國之行爲等語。總理遺教。豈容漠視。而政府法令民族生機國際信義。均將不堪聞問。各地黨部既均仗義執言。羣起質問。本會心所謂危。何可穢默。凡我拒毒團體。應按照總理遺訓。本吾人素來良心之主張。一致奮起。繼續抗爭。庶可挽救於萬一。茲將貴會應行舉辦各事。開列於後。俾資採擇務希查照。積極進行。是所切盼。①應請貴會公佈總理拒毒遺訓。並盡量發揮其意義。②應請貴會聯絡當地黨部及民衆團體舉行抗議大會發表演說。③應請貴會呈請中央糾正並懲辦主張雅片公賣及主煙主張。④應請貴會將反對經過情形。刊登各報。以廣宣傳。⑤凡本會所寄抗爭文件務望貴會儘量刊登各處。實爲公使。上海市商會叩江。

報。俾喚起民衆同情。並希將所登各報寄示存攷。⑦應請貴會將抗爭經過情形。隨時函報本會。⑧應請貴會同志下澈底抗爭之決心。不論任何環境之下。不可變更來主張。應抱甯爲玉碎。勿爲瓦全之態度。以保持拒毒運動之精神。

## 撤銷各地禁煙查緝處

禁煙會分電名省市督飭辦理

(七月十六日武漢日報)

(京訊)中央禁烟委員會。前奉行政院令。以據中外各方報告。兩廣近以大宗雲貴波斯土。私銷長江沿岸。飭卽依法於江浙閩贛省市。設立禁烟查緝處。從嚴查禁。嗣聞該會以事屬創辦。易滋流弊。呈請行政院。立予撤銷。奉令照准。並於佳(九)日分行各處遵照。即行撤銷。已見前報。昨該會又紛電浙江江蘇安徽福建江西上海各省政府。就近督飭各該處。即日撤銷。茲採錄原電如下。(銜略)查各省市禁烟查緝處。已由本會呈奉院令照准撤銷。業經分別電令。飭卽尅日遵照辦理。並咨行責政府查照在案。合先電請就邊督飭該處。於令到即日撤銷。暨將撤銷日期。電復查考爲荷(下略)云。又聞該會以此項查緝處撤銷之後。深慮各省市關於查禁事項。有所鬆懈。復經分別咨請各省政府。並請各省市政府。並請關務署轉飭各海關。依照禁煙法令之規定嚴厲查禁烟毒云。

## 禁烟查緝處正式撤銷

▲招牌撤去職員遣散

(七月十八日新聞報)

本市禁烟查緝處。自本月八日奉行政院令即日撤銷後。處長豐文郁當即飭各課辦理結束。新聲社記者昨特往斜橋製造局路八十一號本市禁烟查緝處。全國禁烟查緝總處駐滬辦事處探訪。見門首牌號已取去。牆上貼有通告云。『本處已奉令撤銷。所有一切信件及接洽事項。請到法租界斜橋榮仁里十二號。查緝處辦理結束處啓。』據該處職云。十五日起全部職員一律解散。記者進內。見室內一切器具。果已完全遷去。正在趕辦結束中。據謂現已將次完竣。

## 行政院解釋設廢禁烟處

中央祕書處追告市整委會知照

(七月十六日中央日報)

市整委會。頃接中央執委會祕書處通告。對於行政院解釋設立及撤消禁烟查緝處之始末情形。甚爲詳盡。茲將該項原文披露如下。案准行政院函開。「准函以關於擬設禁烟處一說。其真相若何。本處無案可稽。即希查明見復。以憑陳核」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禁烟委員會呈稱。「迭據中外各方報告。兩廣近將大宗雲貴。及波斯烟土。運至廣州。除在廣東境內公然發售外。並私銷長江沿岸。破壞禁政。請依照禁煙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浙江。江蘇。上海。江西。安徽。福建各省市設立查緝處。嚴密查禁。以杜流毒」。未及舉辦。旋據該會呈稱。「查此項辦法。係屬創舉。且各省市情

形不一。誠恐在事員司。奉行稍有不力。勢必別滋流弊。再四思維。爲鄭重禁政計。擬請將此項查緝辦法。即行停止。所有已設各查緝處立予撤銷。即由職會令飭遵照。一面仍督飭海關暨各省市依照法令。嚴厲禁烟。不得因此項臨時設置有所變更。稍涉鬆懈等情前來。當經本院令准照辦。業經據報一律取消。並令行財政部轉飭各海關依法嚴禁。不得稍涉鬆懈各在案。准兩前由。相應將此案始末情形。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關於請中央撤消禁煙查緝處一案。前以各方來呈。經由本處函詢行政院查明真相各在案。茲准前由。除轉呈中央並分達外。特此通告。並希轉知各地人民團體爲荷云云。

## 江浙各縣紛紛告水荒

塌城倒屋交通阻斷圩堤危險

淹沒田禾無算米價因之增漲

(七月廿六日時事新報)

▲鎮江通訊 鎮埠自本月三日大雨後。連綿旬日。始稍放晴。乃各鄉之積水尙未盡退。前日忽又陰雨。夜更轉大。直至昨日下午九時許。始稍停止。而各街巷因大雨時間太長。無不積水甚深變成澤國。倒牆坍屋之事。遂時有所聞。而新西門北首城垣。及寶蓋山洞之泥土。亦均相繼坍卸。致交通大感不便。秋收本極減折。經此更屬無望。故米價因之大漲。聞高米已增加十三元二石。小民均同聲叫苦。縣農會在前數日調查。第六區境內。已有三十六鄉鎮秧苗被淹。共

田三萬四千九百畝。因山水自高而下。無法宣洩所致。第七區境內。原屬洲地。四面環江。兼旬以來。大雨滂沱。水深過膝。圩田地勢低窪。秧苗均被淹沒。現縣農會已將水災情形。報告縣府。請予核示矣。

▲武進通訊 上次霪雨連綿。鄉間田禾淹沒。各處紛紛告荒。雨霽放晴數日。水勢稍退。不謂近又霪雨連朝。水勢更大。鄉間一片汪洋。即街鎮亦水深二尺。鄉民在水中生活。秋收完全絕望。城中河岸稍低者。亦均淹沒。行人涉水而過。倘再下降。恐街市間亦尋找爲澤國。農業改良場長金逢辰。以鄉間災象已成。特出發觀察。並派員分路調查。指導排水方法。日來米價繼漲。各路航輪停駛。水上交通。竟致斷絕。電話線亦因受水損壞。致有百餘家不能通話。

▲無錫通訊 邑中月初大雨。河水暴漲。最低之田。即遭淹没。至十一日又大雨。水量較第一次爲高。然低田尙可補救。詎知念二日起。大雨連朝。河水續漲尺餘。至昨日始見日光。茲將城鄉消息。分別調查錄下。楊婆等圩均淹沒。第七區楊婆圩。會龍圩田。共二千五百餘畝。大半均遭淹水沒。第十五區。東西華家圩。上中下三圩。南北下圩。拓塘圩。東西九圩。李楊岸圩地成圩。天寶閘圩。漏灘岸圩等均遭淹没。至小圩潰決者甚多。至十六區。林莊圩。均遭淹沒。潰決者亦有數圩沿湖低田。亦均絕望。塘堰無際。狂風吹來。白浪滔天。汪洋如海。最低之處。水量已與屋齊。牲畜漂流無存。災情極慘。城鄉交通。完全隔絕。四鄉圩堤。朝夕保機。岌岌可危。農民日夜搶險。鑼聲與呼聲震天。雖用戽水

水災急賑會昨成立即向財部領款辦賑

(七月廿七日時事新報)

機與木車戽救。仍無絲毫效力。且圩堤露出水面。祇有數寸。裝置車軸。已失其効用。設欲築高。泥土無覓處。祇有視有視其潰決耳。

▲嘉興通訊 露雨連綿。河水暴發。本縣嘉北低窪之田。早已水成澤國。農民日夜戽救。以圖挽補。乃連朝又大雨傾盆。水漲約四尺。嘉南一帶田畝。亦遭水浸。早稻六十一紅種。已屆收割之期。今受水患。損失極大。米價驟漲。每擔升五角。各地汽輪。一律停駛。四鄉農會。紛派代表來六勘災。災象已成。秋收恐將無望。

▲湖州通訊 湖州自本月來。各地交通商輪。因受大雨影響。時時宣告停駛。上海早班永順永安兩輪。停已十餘日。泗安海溪各短班。亦不停開。蓋河水高漲。橋涵不能通船。輪行激水。兩岸堤塘又有冲坍之虞。而旅客求安全計。更多不肯冒險出門。總此原因。故各商輪即勉強開行。亦無生意也。乃大水尙未退去。而二十二日上午。雨益倒瀉。致河水陡漲數尺。沿河低窪之地。盡成澤國。因此杭嘉蘇滬。以及梅泗德潯各輪。一律不能開出。到班亦無。民航船隻到者尤少。杭汽車。亦因公路損壞。宣告停開。若上蒼再不放晴。則不僅交通事業。大受損失。而田禾淹沒。屋舍漂沉。農人受害不堪設想矣。

## 首都近畿被災五萬人

水西門外圩堤冲破十二萬畝一片汪洋  
下關水上街道溺斃十人災民嗷嗷待哺

## 安徽水災垂二十四縣

(七月十九日華北日報)

(安慶通訊)近因霪雨連旬。山洪暴漲。圩堤冲潰。時有所聞。廬舍漂流。人畜溺斃者無數。奇災浩劫。爲本省數十年所未有。哀鴻遍野。觸目心傷。皖省府雖先後撥款分別辦理

(本報念六南京電)南京水西門外沙洲圩堤岸。念六日晨四時被水衝破。有農田十二萬餘畝全被淹没。漂流棺木八百餘具。房屋坍塌千餘戶。又方家圩全淹。溺斃六人。下關湖北街街心。竟會溺斃十一人。統計全市被災人數。在五萬以上。據氣象所報告。南京在七月中落雨十九日。雨量共念四英寸。爲光緒三十一年以後所未有。市府警廳已籌急賑。念六日起雇船赴鄉散放乾糧。

急賑。然杯水車薪。于事無濟。特再電中央速撥鉅款。以資賑救。

## 堵永定決口變更工程計劃

內政部據督修永河堵口專員徐世天呈稱。前定該河堵築決口工程計劃。現因工程緊急。而石料未能如期運到。或以材料昂貴。運輸困難。對於保護決口處新堤。及修補第四道石壩缺口兩項工程計劃。為適應事實。節省工料起見。有所即擬。并附說明呈部。內部以所呈變更計劃可行。已准照辦。並呈報行政院備案云。

## 武漢各處水勢稍落

丹水池堤小潰張公堤無危險  
水賑會二次會議要案甚多

(七月卅一日武漢日)

連日來江水飛漲。情勢嚴重。黨政各界協力救濟。各情已迭誌本報。茲將昨(卅)日水勢及救護情形。彙誌如下。

▲街市積水逐漸退落。連日來江水祇漲不退。故武漢市區內各街道。大半為江水所淹沒。但因前(二十九)日下午及昨(卅)日大雨停止。天氣放晴。加之各進水口。如特三區等處皆經封鎖。而已流入街市者。則多向低處流去。街市江水略退。如中山馬路中部路面已現。江漢路(即歆生路怡園一段)路面已出水。江漢關以上新修沿江馬路。除有一兩處較低

者。尚有二三寸江水外。其餘均已退出。民生路民權路亦無積水。至因疏於防範。而積水最多之特三區。外與江水衝接。內又封鎖。因之水勢尚未退落。其他如法租界模範區三分里等處。前積水已深尺餘者。今已退至四五寸矣。至武昌除文昌門。平湖門。望山門。沿江河者。已被淹沒外。其城內各街市。日前天雨所積之水。現已逐漸流出。恢復原狀矣。至河下新河筷子街。水勢則仍然如故。

## 鉢永建議賑災辦法

注重造產建設俾一勞永逸

(七月五日時事新報)

(京訊)銓敘部長鉢永建。鑒於我國災情之重。欲圖普濟。非謀根本辦法不為功。爰擬具意見。呈請行政院採擇施行。茲由記者覓得其全文如下。呈為縷陳救濟災民之根本辦法。應從事於有利民生之。

物質建設 各緣由。仰祈鑒核施行事。竊以吾民不幸。受害叢生。政府準被災之程度。定施政之方針。若者為急振。若者為工振。若者由地方設法救濟。若者由中央分別處理。所以惠我災黎者。不為不週且至。而請賑文電。日必數起。人民之啼飢號寒者。仍不消滅。蓋環顧全國災區。有十餘省之廣。災民達五千萬之多。人民生產力銳減。國家經濟落後。元氣斲喪。至此而極。雖經內政部會同振務委員會及振務協商籌募。並呈奉政府於上年一月間發行十八年振災公債一千萬元。而杯水車薪。支配終難普及。本年各省災情。較

## 內政

三四

前尤重。時值冬令。災民之不死於盜賊鋒鏑。而因流離顛沛。奄奄待斃者。尤不可勝計。復經內部提具專案。呈請鈞院轉請續發二十年振災公債一千萬元。俾就破災省分分別災況辦理急賑。時逾數月。迄未奉准。然此亦臨時治標辦法。

僅足以苟延災民目前之殘喘而已。猶謂大兵之後。亟宜力謀善後。

善後之道。必先救濟災荒。以培其元氣。遠求造產。以植其本根。二者關係至為密切。必相輔而行。而後始有俾於實際也。例如修浚水利。可免旱災。多種森林。可免水災。改良耕具。而農必豐收。發明機器。而工必培利。整飭警政。及清查戶口。而匪患自絕。謀地方自治。而民有恒業。則兵禍自戢。他如闢路開礦。墾植借種。以及遍設工廠。諸端果均恪遵總理實業計劃次第實施。則需要勞工。數當不尠。社會間所占成分較多者。厥惟貧民。貧民得所。則社會經濟問題。自易具體解決。迥非救災散振。僅為一時權宜之計。所可同日而難。庫帑奇絀。國家不能妄費分文。既耗一錢。要有一錢之用。尤必謀有一錢之抵補。申言之。國家既需鉅額之支出。要必謀有相當之結果。要有抵補之收入。尤必注重於造產。此次中央全會宣言第五項。即以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為今後協力之途徑。亦以救災而不謀實業之振興。僅可以救燃眉之急。而不足以策永久之安全也。所謂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民生之道要。固不外乎造產。况值開國時代。原應有所創造。

以立萬世不拔之基。永建仰體政府視民如傷之意從。

積極方面。擬請鈞院召集有關係部會妥議一切有利民生之根本方案。公布施行。一面從消極方面查照內部前呈先籌大宗款項。分別災區輕重。令飭各省市政府妥為切實散放。生死骨肉。刻不容緩。萬姓嗷嗷。固不僅猶大旱之望雲霓也。抑尤有陳者。關於各項物質建設之急切需要。既如前述。而建設之初。此項鉅量數支出之籌款方法。自不無研究之餘地。

謹查合國華僑。受列強之壓迫久矣。凡有血氣者。莫不咽喝期望祖國之富強。故歷年來對於國內公益及一切實業或能踊躍輸將。即以前總理揭革命橋胞。亦多所資助。今右募集一萬萬元定名為建設基金。或救災公債。先向各地僑商勸募。次再及於各省指定必要用途。慎重選用公正人員及熱心華僑。協同切實辦理。依照確定計劃。限定完成時期。國家有相當信用。募集自必不難。即必不獲已。遵照總理發展實業。得利用外資之遺訓。或須借重分資。亦須忍痛從事。

行之十年。預計除債還外。盈餘數目百倍造產。一勞永逸。災於何有利國福民計似莫逾於此。倘蒙俯予採擇。標本兼治。所以解人民倒懸者在此。所以奠萬世之基者。亦在此。永建為民請命急不擇言。是否有當。伏候鈞裁。

我國災情之重。災區之廣。若加以統計。其數殊堪驚人。年來政府雖廣事救濟。無如大都偏重

于消極方面。而在積極上仍未着想。鈕氏能於公務銳集中。注意及此。可謂難得矣。

(觀海)

## 皖北大水災情慘重

阜陽等縣淹沒五萬餘戶

紅卽會匯振款千元救濟

(七月十六日時事新報)

世界紅卽字會昨接蚌埠分會電稱。皖北阜陽壽穎五懷各縣。水災奇重。淹沒五萬餘戶。蚌埠亦有五千餘戶被水災。請速籌急振。該總會接電後。當即電匯振款千元。並電請南京上海各分會協助。

## 豫各縣水災慘狀

水灌於城浮屍滿野

劉峙電各方請急賑

(七月八日中央日報)

▲中央開封十五日電 豫主席劉峙等。近爲豫南水災。通電乞賑。文云。(銜略)均墮。天禍吾豫。災害紛乘。旬餘以來。永氣勃戾。南如信陽羅山固始西平正陽浙川葉縣鄧縣各縣。既苦淫霓。東如項城西華襄城商水臨潁。居民復遭昏墊。沉石扉而莫止。投白馬以無功。捧土難塞。孟津決口。且同瓠子。老弱淪於魚籠。童歌竟應商羊。黎澍上言。害稼

實逾十人。朱敷覆按。損田何止三千。蚌上屋扉。蚌生白竈。移丘陵二萬餘口。不無懸釜之虞。發河南五百漕艘。猶缺資舟之備。岸變爲谷。水灌於城。哭聲震天。浮屍滿野。

雨如注。汪洋一片。道阻且長。不得已於真(十一)日返汴。峙於得報以後。當於本月蒸(十日)親往查勘。行抵漯河。大

急籌拯救之方。徒以兵燹頻年。施賑尙未歲事。猝逢災戾。應付已窮。現正捐祿分哺。用賑嗷嗷。苦無術以點金。仰屋而興嘆。除飭各該縣長。督同紳董。迅速疏道積水。以拯黎民。並分電呼賑。暨另文呈報外。謹電請钧座垂念豫省災害頻仍。公私困難。迅賜撥發鉅款。以資急賑。並懇各省市政府各慈善團體。仁槩分賜。全活遺黎。無任稽首待命之至。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委員張鈞。萬舞。張斐然。李敬齋。劉耀揚。齊真如印刪(十五日)印。

## 粵僑商聯合會籌賑廣東水災

先墊匯毫銀一萬元

即席舉出出振委員

(七月廿一日民國日報)

本市粵僑商業聯合會。以廣東潦水重災。崩決基圍逾百。災民遍野。災情較乙卯爲尤慘。於昨日下午二時。在該會開會員大會。籌議急振辦法。到會者四百餘人。公推陳炳謙主席。宣佈開會理由。僉以此次粵省災情重大。應取籌急振。當經決議。由該會即日墊匯廣東毫銀一萬元。交由廣州方便醫院放振。再由該會發起募捐。募得若干。再行陸續匯粵。

並即席舉出陳炳謙許奏雲楊潤之郭穠黃煥南劉錫基葉海田李

叔裕崔聘西鄧傑卿甘麟初歐鏡堂梁海譽程炳輝路錫三李日熙

鍾安樵李華昇馬麗星傅綱唐耀簡楊易初楊祐之陳翊周馮佐之梁慶慈陳禮庭馮熾南何權生張篆初方郁生等三十人爲籌振委員。並分頭出發募捐。以救子遺。六時散會。

## 鄂省請撥款救災

連日天涼棉花受損

平漢交通尙難即復

(七月廿二日時事新報)

(本報二十漢口電)省政會議二十日決請中央賑務會撥款救鄂災。並電各省籌募(本報念一漢口電)二十日夜溫度僅七十五度。二十一日仍細雨。鄂省被水災者四十餘縣。其他念餘縣帶遭匪劫。現忽天涼。棉花影響極大。  
(又電)駐馬店區域間交通因雨未能竣工。二十二日未能通車。

## 川省籌募陝賑辦事處成立

(七月廿二日時事新報)

本報北平電。川人饑普甫三十日自渝電朱慶瀾稱。四川籌募陝賑辦事處成立。竭力募捐。

## 剿匪軍已合圍將總攻

陳銘樞電告到達目的地五日內總攻

蔣發表告贛民書勦赴鄉難拯救國家

(七月一日時事新報)

(本報三十南昌電)●南城內黃樂安永豐廣昌一帶赤匪突圍不遂。對飛機鄉彈尤懼。晝夜挖掘地窖。●各地難民紛請擔任行軍警導運輸及各種工事。(又電)陳銘樞電告已到目的地。五日內可總攻。

●蔣總司令昨日發表告贛民衆書。內容略謂赤匪淪夷人道。汨沒人性。乃人倫奇變。民衆疎於防範。怯於抵抗。懈於自衛。不與政府合作。武方作後盾。本人調大軍進剿。整飭吏治。忠告黨員。望贛人速赴鄉里之難拯救國家危亡。各正紳挺身負責。共濟時艱如有意見。敷陳管內設納言箱受理一切。●李鳴鐘今晨奉命返防。湘軍師旅長劉建緒等平均赴湯。遊廬山後即返湘。●贛匪日來大部回竄東固。壘佈老巢。主力集廣昌。利用原有工事及赤色民衆。中央軍佈置已畢。週內可總攻。

●魯滌平定一日就衛戍司令職發表參謀長蕭文鐸。●前南昌衛戍司令涂維藩因受烟稅賄洋一萬元蔣命扣留。昨日移省府。●公安局通告奉總部諭下午十一時後不許賭博叫局。●蔣昨令委公秉藩為左翼總預備隊。大部仍由富田開吉安準備。

(本報三十南昌電)●譚道源升第五路指揮。管轄五十八兩師及朱耀華劉夷兩旅。●公秉藩師原擬留後方。陳銘樞堅約參戰。不日問拔。●南城縣長電告硝石附近發現赤匪。紫萱草繁成兵狀。戴軍帽。掩護遠卻。●湘將領劉建緒王東原陶廣李覺及段鄧章三旅長念八日來省謁將劉定一日晨再謁。據談。龍虎關黃沙河一帶駐有粵軍數千。近向平樂移。(本報

(三十日漢口電) 賴息。蔣離京時在孫陵前及在南昌會議主席上對勦亦均表示與將士共生死進退。尅期消滅之決心。賴定一日總攻。決一月內肅清。即分兵跟追入閩殘赤。並肅清兩湖。限三個月竣事。

## 蔣總司令昨親往撫州

總攻令已下限各路同時合圍進剿

蔣表示下決心肅清不收效不離贛

(七月三日時事新報)

(本報二日南昌電) ●蔣總司令今午偕高凌百王世和林蔚等乘新安汽輪離省赴撫州。侍衛一大隊同行。知者甚少。當時送行者僅最高級長官魯滌平熊式輝周佛海等四五人。●何競武等偕各處一大部份。人員定明日赴撫州。熊式輝周佛海留省。

(本報二日南京電) 軍息。何應欽電蔣主席。謂部署已妥。候令總攻。(本報二日南昌電) ●蔣主席一日發表告將士書。大意謂諸將士以死中救生之心。盡革命軍人天職。有功懋賞。戰死重卹。受損立予補充。如攻剿不力。違反革命。定繩以連坐法。●何應欽電告卅午抵撫州。行營設城內。●九路總部奉令暫緩撤銷。●行營發表戴岳譚道源為四路指揮官。

(本報二日南昌電) ●總剿令已下。一日起各路剿匪部隊同時合圍進剿。每日各部務必進逼到達原計劃指定地點。限期將指定匪區主力消滅。●毛邦初一日黎明率飛機兩架赴匪區窺

察歸談。匪方在東固龍崗興國寧都廣昌南豐樂安一帶正趕築工事。圖堅守。此行未擲彈。●撫州電。匪仍用化整為零避實就虛老發。圖擾我軍陣匪。前昨日電前方凡遇進擾各軍或各縣。務以能單獨戰為主。非遇必要時隣軍或隣縣不得擅動。致為匪所乘。●原在湘西樟樹飛機二架。因洪水飛返南昌。合計七架。每晨飛赴前方偵察。匪方概係二三百人一起

(本報二日南昌電) 市商會今晨迎蔣大會。蔣令周佛海代到致答。謂政府原能剿匪。不能清匪。清匪須民衆協助。總座已下決心。日內赴前方督軍。與匪搏。不收效决不離贛。(本報二日南昌電) 赤匪羅炳輝率偽三十五三十六兩師殘部千餘人竊取汀邊。見駐軍有備知難得逞。復返瑞金。現盧新銘派馬鴻興進駐汀城。(本報二日漢口電) 孔荷龍匪經譚道源部痛擊。分竄修水之夏莊平江所屬黃金洞等處。刻譚部楊團已分兵追剿。四路王東原師長亦飭部向黃金洞兜剿。

## 廣昌甯都赤匪總退却

大部退入廣昌城中深匿壕中避飛機擲彈

陳銘樞率部分兩路追剿何親在前敵指揮

(七月五日時事新報)

(本報四日南京電) 南昌電。●右翼軍陳銘樞一晚起。率部分兩路進展。一剿遂川李明瑞。一剿吉新彭黃。二日午率部在鄱川附近小有接觸。匪受挫。●蔣鼎文。已就總預備軍指揮官。頃電行營。謂三日午後二時乘飛機抵撫州。蔡廷楷已赴吉安。率部督剿。●廣昌寧都方面。二日晨起。匪開始總退

埠。截至昨晚大部退入廣昌城中。何應欽親在前敵督剿。我飛機多架。連日往匪區降地擲彈。匪深匿壕中。④蔣總司令電李其相。整部勦匪。⑤蔣總司令昨日復張鈁電。飭部努力防剿。在豫在贛無二致。⑥左翼捷報。黎川匪三日已肅清。

⑦蔣總司令改任上官雲相。爲追擊軍第三路指揮。轄三十七等師。上官會同郝部。昨日在南豐附近繳獲匪械千餘支。匪向南豐迤南潰散。

(本報四日南京電)南昌電。①李匪殘部。由茶陂竄口口。駐軍即派隊往勦。②黨政整會接陳銘樞電。吉安難民收容所十餘萬人。已絕糧。請賑救。黨政會與省府籌款運前方。

(本報四日漢口電)贛匪一股竄平瀏。經陳光中督部擊潰。

## 贛剿匪軍各路均告捷

蔣電各部謂此來願與全體官兵共生死

(七月六日時事新報)

蔣令各部堵匪突竄  
左右翼已達目的地  
總部撥款救濟難民

(七月九日申報)

(本報五日南昌電)。①蔣總司令昨日電令各路總司令。謂親來督剿。願與全體官兵共生死。又總部行營令贛省各縣。十五日前成立。民團協助清鄉。實行自衛。②路孝忱電蔣。南城匪千名。三四兩日經職部猛攻。斃五百。餘退竄。已肅清。③劉文輝昨電蔣。所部即日出川助剿。現已徵調精銳。待員蒞川訓示。聞蔣已電覆嘉慰。④南豐匪首胡竹生。不服調遣。已被朱德察破。昨日被鎗決於南豐郊外。⑤范其務談。蔣光鼐腸病已略愈。昨接其由滬來電。謂病痊即返贛。⑥宋美齡擬一週內來廬山<sub>探</sub>暑。贛省府昨日派員佈置。

▲南京電 南昌電 ①將以匪部退却。頃急分電。令飭各路部隊。堵匪突竄閩浙。②七日酉刻毛匪澤東在沙溪土山一帶。被我軍暗襲圍困。截至今午毛匪尙在被圍中。③後方醫院手術組兩大隊。今晨出發前方。救護受傷官兵。總部行營并組織傷兵慰勞隊。隨行出發。對傷兵格外優待。并特備慰勞品。如牛乳糖等八十担携往。④總部撥洋三十萬元。午刻運往吉安分放兩吉及贛州各地難民。廣信七屬週內將續籌現款。⑤攜往施放。(八日專電)

⑥贛省財政廳昨日電呈財政部。懇撥剿匪墊款七百萬。⑦賴心輝昨午過潯返漢。⑧蔣日前方電總部行營。⑨左翼昨日在南豐廣昌間激戰。午前線毛炳文胡祖玉兩部已挺進。東陂洛一帶。我軍作戰有十餘師。何應欽昨下午親駕飛機赴廣昌。城外偵察。匪有棄廣昌城逃竄勢。⑩我軍三日已佔領黃陂。甯華指日可下。⑪康都橫村赤匪一部突圍圖退閩。經毛炳文許克祥兩師堵截。仍逃原處。⑫省城每夜十二時後即宣佈負嚴。非有口令不能通行。

(本報五日南京電)軍息。孫夢齊在贛永豐就九軍長職。李雲杰在撫州就二十三軍長職。

## 贛赤匪損失殆盡

朱毛彭黃意見不合

東固有已被克說復

(七月十二日時事新報)

(本報十日南昌電) 行營息彭匪連長劉少炎來自首供匪因大軍合勦。連日抵抗。精華已損四分一。內部大恐。朱毛彭黃因留贛竄閩。意見不一。互相怨詈。餉械俱缺。即憑山險亦不能支持一個月。又五十五師李團在高際地方斃匪數百。匪向坑口逃。又前線來人云。陳銘樞懸賞嚴令限十日破東固老匪巢。(中央十日南昌電) 盛傳六十一師沈光漢部十日克復東固。

(本報十日南昌電) 蔣主軍政會。促速組各區分會。段錫朋吳鴻鈞王禮錫危宿鍾俱有分會委長望。

(本報十日南昌電) 蔣主席頤軍政會稱勦匪區域現已制定。匪區各縣黨部早已名存實亡。應令一律停止活動。以一事權。至希轉令各黨部一律遵照為要。

## 康藏糾紛可望和解

(七月二日新聞報)

(本報三十日重慶止) 康藏糾紛。藏方將派捆蛋嘎侖為代表。唐柯三表示中央對大金寺案決和平解決。免碍藏事協議前途。

康藏偏處邊陲。交通不便。消息遲緩。此次糾紛。果能和解有望。亦康藏民衆之福也。

(觀海)

西藏會議

## 須藏兵撤出西康再開

唐特派員抵西康大受歡迎

藏兵未撤退交涉不便進行

(七月十五日華北日報)

(南京十三日下午十一時本報專電) 西藏會議。政府須藏兵撤出西康後再開。預計須秋後舉行。

(中央社成都快訊) 此間川康指揮部。昨接中央特派員唐柯三敬(二十四)日電稱。定儉。(二十八)日出關。達賴方面所派瓊讓代本。頗有誠意。將來交涉地點。擬在甘孜。但須藏兵一律撤退後乃能開始交涉。又西康各界民衆及機關法團。於本月十四日在公共體育場開歡迎中央特派員大會。是日天氣晴明。各界民衆參加者甚形踴躍。並表演游藝跳鍋莊(西康舞蹈之一種)。以助興。盛極一時。各機關法團民衆。並發出歡迎唐特派員宣言。內容希望四點。(一) 從遠公平處決甘案。以固邊防。而平衆憤。(二) 請中央嚴飭達賴歸還歷來侵地。以完成西康之地圖。(三) 請中央撥給款項。以開發西康天然富源。(四) 促成西康建省。以增加施政上之效能。此外西康總商會。於唐特派員抵康後。亦呈遞請願書。請願事項

分四端。(一)請先商定恢復北路交通。(二)請求轉傷大金寺歸還商欠。(三)請排除康藏間一切通商障礙。(四)請飭藏方放還白利留藏商人。又日前藏兵進犯瞻化。該縣縣長張賜培。因守被俘。隨被藏番看管。迄未釋放。此間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昨接馬旅長巧(十八)日電稱。據瞻化縣長張楷快郵代電稱。藏兵決於六月支(四日)日將該縣長及屬署三十餘人解往昌都。候噶倫核示辦法等語。軍部接馬旅長電後。已電中央特派員唐柯三。請其速電甘孜墨色代本。迅及將張縣長釋放。遣送回鑪。勿庸解送昌都。但據西康消息。瞻化縣長張賜培及其眷屬。被藏番看管後。近已押送昌都。張於起身前。曾致函鑪霍官兵。聞其眷屬已送出道罕。但至今仍未達到云。

## 李培基之治蒙策略

(七月廿日華北日報)

塞北通訊。綏遠省政府主席李(培基)本其數年所得。關於治蒙策略。探討極深。頗合邊情。今誌其策略如下。以下悉李氏主張。塞外邊僻各省接連蒙旗。自外蒙赤化。內蒙劃界自守。惟各旗人民困苦。王公台吉。封建思想。根深蒂固。國家對於蒙民。威信皆失。而王公專意保守。其世襲之王位。以愚民隸奴政令。施之本旗人民。任何新政。蒙人皆不樂意施行。國家欲謀新政策設施。發展蒙民之生計。使不受赤俄外蒙之煽惑。得享政治乎。

# 裕 豐 五 金 號

上海百老匯路二八四號

電話五一九三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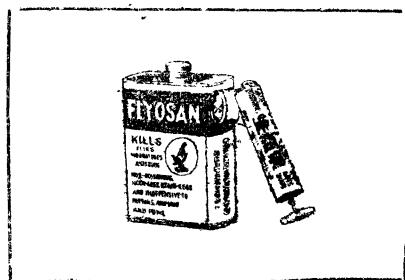
本號營業！

目的——薄利

宗旨——服務

# FLYSUNK 飛而生

殺蟲藥水



飛而生殺蟲藥水用時將罐上螺旋蓋旋開打一洞再將噴射器螺旋蓋旋開將罐內飛而生藥水倒入噴射器內即時蓋緊將噴射器抽動前面小孔射出藥水如雲如霧氣味濃厚凡夏令蟲類如蚊、蠅、蟻、蟑螂、臭蟲、及各種害蟲毒菌殺滅無遺且沾染衣物不損物質惟飲食不可誤入衛生家其鑒之

驅除 蚊蟲 蟑子 螞蟻

蟑螂 臭蟲 及各種害蟲

衛生要品

華利貿易公司經理  
上海五洲大藥房發行

# 祁仍笑先生編

## 葫蘆島東鐵道要覽

本書計分六章：（一）總論；（二）葫蘆島之地勢；（三）葫蘆島築港計畫之沿革；（四）葫蘆島已有設備各項概略；（五）葫蘆島開港與熱河之關係；（六）葫蘆島與東北商業之關係。葫蘆島築港計畫之過去與現在備述無遺。並以科學的眼光觀測將來東北實業前途之關係。尤多獨到之見地，插圖有海港設計市街設計等二十餘幅，均係港務局特許景印，更屬難能可貴。關心東北建設者，想必先觀為快。

華文本紙面六角，英文本布面一元五角。

## 東北鐵道要覽

東北鐵道，邇來努力興築，總計全長已有全國鐵道一倍又半。其於國計民生裨益之大，自不待言。惜尚無專著論述。著者憾之，因就實地調查所得，將東北鐵道作一有系統的敘述，如興築年代、興築沿革、建築經費、施工實況、路線起迄、通車年代、以及綫長、軌闊等等。同時又將各鐵道對於國際上政治上經濟上種種關係，盡力發揮。書末附有本省鐵道一覽表，極便檢閱。每冊三角。

在中俄中東鐵路問題尚未解決之時，國民不可不看。

每冊六角。

## 滿鐵問題

世界和平中  
之最大問題

日本侵略吾東三省久矣，有志之士，莫不思欲肅清之撲滅之，但日本侵略政策，究以何種為棘手而危險乎？簡捷言之，即所謂日本之「滿蒙鐵道網」。本書都二萬餘言，應舉昔日中俄條約密約協定，暨各項章程合同函牘案據，且傍引各種有關材料，以證明我國之應有權利，卷內並附有收回鐵路辦法，誠絕無僅有之時代著作也。

洋裝一巨冊定價大洋三元。

保證 近數年來歐美日本各國政治日見修明，實業日見發達，推其原因，實因保證事業日趨發展所致，蓋在東西各國，凡為文武官吏，工商職員，均須先取保證，方能就職任事，保證公司不但保障公帑，而且保障盡職，用能造成廉潔之社會與政府。吾國現當訓政時期，努力提倡廉潔政府之際，保證事業實為切要方法之一種。著者於此研究有素，因受張學良先生之慇懃，特以簡明文筆將東西各國保證事業詳加敘述，以供吾國熱心改造社會提倡廉潔政府者之參考。誠訓政時代國民必讀之書也。附錄（一）日本保證學說譯文，日本橫濱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信用保證說明譯文；（二）Federal Rate Schedule；（三）State of California Public

Official Schedule；（四）General Fidelity and Fidelity Rate S.

東北富源，財政史出日不，代售各處，商務印書館

# 司 法

接七月份第一冊第二頁

## 察省高法院整頓司法

擬有計畫六項

(七月四日新聞報)

張家口通訊。本年三月間。東北最高分院簡任推事蕭敷詳奉張副司令派長察省高等法院。曾誌本報。該院長以改良司法必須詳知各縣之司法情形為入手辦法。到任後會親往所屬各縣。考查司法情形。及看守所狀況。回院後。以各縣承審員職司審判。管獄員管理獄囚。任重事繁。非學識俱優經驗宏富不克勝任。對於以上兩項人員資格。極為認真。不使其濫竽充數。近數委派本院主任書記官包善齋為張北等縣之視察專員。作澈底整頓之準備。曾以考查視察之所得。擬有改革計畫。呈報中央部院及東北政委會。內容共分六種。  
一、修葺院署房舍。  
二、整頓司法收入。  
三、慎重人選資格。  
四、添設正式法院。  
五、提倡監獄作業。  
六、劃一各種用紙簿冊。

刻均逐漸見諸施行。以上六項。以添設正式法院一事尤為煞費經營。蓋察省祇萬全首縣設有地方法院一處。張北多倫兩縣亦僅有簡陋之司法公署。餘均由總長兼理司法。獄敗不堪。此次將兩法署改組為正式法院。使之完全與行政脫離。定期七月間成

立。而察省司法經費又極竭蹶。努力整頓。尤費苦心云。  
察省遠處寒北。一切建設。均因限于環境。大率因陋就簡。罔或改良。司法關係于人民之生命財產。實為重大。若不加以整頓。則人民即失其保障。此次六項改革計劃。果能推引盡利。努力做去。亦察省司法上之一線曙光也。

(觀海)

## 收回滬法解昨簽字

協定十四條換文一件

本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司法部籌組特區法院

准八月一日改組成立

(七月廿九日民國日報)

▲本報南京電 滬法租界設立中國法院之協定。二十八日下午六時在外交部歐美司長室簽字。我方由外部歐美司司長徐謨與司法院參事吳昆吾代表王外長簽字。法方由法使館參贊賴歌德代表法公使簽名。駐滬法總領事甘格霖亦係代表

使。適因前日赴普陀。尙未趕到。擬於二十九日來京補簽。協定全文計十四條。又換文一件。內容與公共租界特區法院協定大致相同。自本月三十一日生效力。協定全文不日即可公布。聞司法行政部已派公共租界特區法院院長楊肇煥等備接收。

▲本報南京電 收回滬法公廨協定二十八日已由中法雙方正式簽字。司法行政部特積極規畫新法院組織。呈請司法院核准。在滬法租界內設蘇高三分院及滬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各一所。援照滬公共租界內蘇高二分院成例。將高三分院直隸司法行政部。第二特區地院直隸高三院。均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所有現在滬法公廨未結各案。由新設之各法院分別受理。

▲本報南京電 收回滬解協定二十八日晚簽字後。新設之蘇高三分院址。已由司法行政部租定滬薛立華路和攷坊。第二

特區地院址租定滬西愛威斯路均愛里。蘇高三分院長人選內定梁仁傑。第二特區地院長人選彭望鄭應時最有望。其餘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等二十九日可由司法行政部正式任命。蘇高三分院二十年度臨時費共一五二〇四元。第二特區地院一二九七〇元。第二特區監獄七一五九元。特地院看守所五五元。其各該法院書記官。援照蘇高二分院及滬特區地院各書記官長以薦任待遇成案辦理。以照劃一。該法租界內新設之地方法院既定名爲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原有公共租界內之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改爲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以示區別。

▲本報南京電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日電令蘇皖魯鄂高院及蘇高二分院。選送看守十五名。浙高院選送十名。冀高院選送十名。由各該高院實發舟車費。按照路程。每人每日給與旅費一元。尅日赴滬至高二分院報到。聽候撥派第二特區監院及地院看守所服務。司法部二十八日令蘇高二分院院長徐維震。通知滬法總領事轉法公廨。準備移交。以便月底接收。

## 法公廨

## 一日正式接收

第三高分院長梁仁傑

第二特區院長應 時

改良監獄之管理方法

(七月卅日申報)

收回上海法租界公廨一案。業經中法政府代表交涉完畢。關於收回該公廨之協定。已於本月二十八日。由雙方代表。在南京外交部正式簽字。協定全文。共十四條。換文一件。其內容辦法。大致與公共租界協定相同。同時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特令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煥。準備負責接收。而法政府方面。亦由駐滬領事。飭令該公廨準備。於八月一日正式交代。茲將該公廨收回後之組織與人選。以及接收手續與以後之改革。分別探錄如下。

▲收回後組織 司法行政部。對於法公廨收回後之組織。業

經決定。將原有公解。改組為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並增設江蘇第三高等分院為上訴機關。以求完全適合中國司法制。並因該解祇有兩庭。不敷審理案件。已決定增設兩庭。惟不分民刑及執行等名目。又因原有房屋不敷辦公。已在該屋對面和致坊租定七幢。作為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之用。又在西愛威斯路恒愛里。租定房屋六幢。作為第三高等分院辦公處。

▲兩院之人選 司法部對於改組後兩院院長庭長及推事之人選。已在各省法院中。選定品學兼優之法官數人調任。茲經本報記者探悉。已經內定者。第三高等分院院長一席。由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調任。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一席。由公共租界第一特區法院民庭長應時升任。第三高分院首席檢察官一席。聞由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調任。兩院庭長人選。正在物色中。但聞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周翰庭長。有調任之說。至於推事人數。內定六人至八人。人選亦在遴選中。惟據確息。第一特區法院周仁達。決定調任第二法院推事。以上各人選。一俟接收後。即可明令發表。

▲監獄須改革 據上海司法當局消息。收回法公解協定內容。與公共租界相同。惟監獄管理權。法方完全交還中國。不若完共租界之協定。監獄管理權仍在外人手中。上海司法當局。對於法公解監獄。原有管理方法。缺點頗多。如一屋小人多。不合衛生之道。(原有監獄。初係一人一室。後增至三人一室。)二管理太嚴酷。有違人道。三教誨犯人。採宗教式。僅用教士數人教誨。似難收效。四工作與休息並不

調劑。且不量犯人之能力。強迫從事。譬如文人強其作苦工。似屬不合。且給與獎勵金亦極少。收回後對於上述點。均須加以改革。且對於監獄房屋。亦擬加以修改。並由蘇浙皖贛等省監獄富有經驗及幹練之管理員百餘人。來滬充任。此項人員。日內即可到滬。並已製定皮鞋九十餘雙。制服一百九十多套。以便應用。

▲經費尚不足 法公解收回改組後。因較前擴大。故經常費用亦應增加。而在法院本身。每年收入。總算不過二十萬元之譜。但改組後。兩院費用。每月至少須三萬元。(兩院月須二萬數千元。監獄方面。月須七千元。)一年計算。非四十萬元不辦。與本身收入尚差一倍。聞此項不敷之數。俟成立後。須由司法部籌撥補助。

▲定一日接收 第一特區法院楊院長。於前日非正式晤及法領事甘格林。甘氏表示。已飭令法公解於本星期六(八月一日)全部交代。並稱。自八月一日起。監獄一切費用。亦即停止。本人即晚赴京。卅日回滬。楊院長準備八月一日正式接收。並定今日會晤甘氏。商洽接收手續。楊院長稱。接收後。即積極籌備。預期在八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萬一籌備不及。至遲在九月一日務須宣告成立。

▲法領赴京 法總領事甘格林氏交涉委員。因在普陀游玩。且因連日雨水太大。故前日公解協定簽字時。該領事未能如期到京。至前日晚間。始由普陀回滬。甘氏因協約簽字後。即須發表。故於前晚到滬後。即於昨日上午七時。由龍華乘中國航空公司飛機趕飛晉京。於昨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抵南京。

## 司法

。即赴外部補行簽字。

▲全文公布 法領於昨日上午到京補行簽字後。雙方即於當日下午。將協定全文公布。內中規定。有效期間為三年。自一九三一年即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廿三年七月卅一日止。所有上海法公廨。以及與該公廨有關係之章程條例等。均於該協定之發生效力時起。(即八月一日)一律作廢。

## 籌設外人監禁處所

(七月十八日新聞報)

▲南京 司法行政部令蘇鄂等十省高等法院。籌設外人監禁處所。務限年內一律竣工。

# 中國航空公司

航空郵遞 迅速便捷

空中旅行 穩快舒適

滬漢線

除星期一外每日上下各飛一班經過  
南京安慶九江設站停落

漢渝線

每星期上下各三次現經沙市而達宜  
昌設站停落日內可展至重慶

京平線

前因換用發動機停飛日內便可復航  
經過徐州濟南天津設站停落

滬粵線

正在籌設中

各站均設有事務所或辦事處

簡章時間表爾索即寄

寄信辦法可詢郵局

總公司地址 上海廣東路三號

電話一一〇九四 五三

Cable Address  
"DRAGON"

ESTABLISHED 1890

Telephones  
93388-93340

# 上海華英大藥房有限公司

THE SHANGHAI DISPENSARY, LTD.

WHOLE SALE DRUGGISTS & MANUFACTURING CHEMISTS

464 NANKING ROAD, SHANGHAI

Complete Stock of Drugs, Chemicals, Proprietary Medicines, Perfumery and Toilette  
Specialties, Hospital Supplies, Surgical Instruments and Photo Supplies  
Requisitions, large or small, speedily and carefully executed at lowest market  
rates

本藥房專  
辨歐美名  
廠一切上  
等醫藥用  
品化學原  
料衛生材  
料并照相  
器具無不  
完備定價  
克已外埠  
兩購郵寄  
妥速如蒙  
光顧無任  
歡迎

○四三三九至八三三三九電話

號四十六百四P路京南海上

梅蘭芳博士

美 讀

人 造 自 來 血

巨品洵俱心增體日精服  
擘之補泰身強力振神後



中國伶界大王

梅蘭芳

玉

美國文學博士

照

上海馬路

洲藥房登錄

亞洲大藥房專設及女郎人服飾劇家專  
士約半斤研末，每服一錢，加水煎服。  
身有血癥，每次服一錢，加水煎服。  
若服此藥，服藥後須服米酒一兩，  
至次日服之，精神倍加，無病一月，俱  
泰止。微子藥研末，加水煎服，一月，俱  
白目，益氣，服之，不復復色，并無。

梅蘭芳

梅蘭芳

人造自來血大瓶二元小瓶一元一角

# 建設

(接七月份第一冊十四頁)

## 淮河流域各省設水利會

(七月一日申報)

南京電 導淮會為推進淮河流域各省水利。擬於淮河流域各省。設立省水利協會。直隸於導淮會。聘任導淮委員一人。省政府民政建設實業各廳廳長。地方領袖七人。水利專家工人為會員。(三十日專電)

## 導淮今冬開工

入海計劃分四步研究

南京電 導淮會定今冬開工。第一步建築蔣壩鎮洪澤湖口活

動壩。及船閘魚道。測量工作已竣。所須徵用兩岸民地。決

## 導淮委會常會

(七月廿一日新聞報)

南京電 導淮會廿一日常會。討論利用廢黃為入海水道案。議決交下次大會討論。又該會工程處派工程師胡品之。廿一日赴皖北霍邱鳳台懷遠懷陽五河盱眙等縣。視察淮河中上游水勢及本年水災損失情形。

## 建設

方式。或盡量容納西北災民。尚在研究中。(三十日專電)

南京電 導淮入海計劃。分四步測量研究。  
①射陽河。  
②廢黃河。  
③瀘河。  
④套子口。現一二三步工作已經完竣。套子口路線。亦經測完。正在設計研究中。一俟次步設計完成。即將研究結果。送交大會討論(三十日專電)

水利關係于民生。至大且重。導淮開始。各省

設立水利協會。實為必要。惟會員人數宜多。聘地方團體領袖充任之為是也  
(觀海)

## 大水中蘇省水利

利用廢黃河導淮入海

(七月廿二日時事新報)

(鎮江通訊)本年各地大水。其揭載於報紙者。爲福建。江西。湖南。山東。河南。河北等省。而以福建之閩江。河北之白河。河南之黃河。情形尤爲嚴重。河南之黃河。蘭封考城決口。水入徐州舊黃河。更與蘇省江北有密切之關係。現已由福建建設廳。代電河南建設廳。詢問實際情形。此外與蘇省有直接利害關係者。爲淮水沂水。據歷年比較研究之所得。

淮水漲發。有一定之週期。律其週期。殆爲五年。今年適值

淮水漲發之年。沂水則每隔三數年一漲。今年亦同時漲發。

水利局有蚌埠淮水。搖灣沂水。早設水文及流量測站。派員

視測。並逐日電報水勢。數日前霪雨連朝。達浹旬之久。十

一。十二。十三以來。淮沂水勢。日見增漲。據報蚌埠水位

。達一九公尺八零。搖灣水位。達二一公尺九一二。超過民

十大水紀錄。聞此種情形。至少百年以上始一遇。水利局自五

日起即將歸江各壩。陸續啓放。業已盡行開足。現又派總工

程司裴益祥。江北運河工程處長武同舉。赴江北運河上下游詳細勘察。如水勢仍逐漲不已。歸海壩即有岌岌難保之勢。歸南壩爲淮水入海口門。所以濟歸江壩之窮。現在之定制。高郵御碼頭誌樁。達一丈三尺七寸。高寶段工務長。高郵懸建設局長。當須駐工保壩。至一丈四尺五寸。運河工程處長。即須駐工。更漲至一丈五尺五寸。水利局長即須駐工。若漲至一丈六尺五寸。則皆政府即須派員駐工。並妥議開壩。此等情形。今年能否幸免。當在不可知之天。此等災害。雖每間若十年一作。然並非絕對不可避免。其癥結所在。須妥籌淮水去路。民五大水。淮水之由歸江壩入江者。每秒七千立方公尺。而三河口之淮水來源。每秒九千立方公尺。出入兩抵。祇餘九分之一。故遷車壩。開。而水勢日落。年大水。淮水入江。因受江水之頂託。每秒僅三千五百立方公尺。而三河口之淮水來源。每秒多至一萬立方公尺。出入相抵。竟餘十分之六五。故雖東南新三圖齊開。而水勢仍日見增漲。今欲洩此過量之水。則惟有於歸江歸海各壩外。增闢淮水之出路。其過淮河。則淮河故道。可取爲研究之資料。淮河故道。至楊莊以下。逐漸降低。以達於海。河港宛然具

在。河堤高於河底一丈公尺。至十餘公尺不等。而楊莊河。高十公尺。與洪澤底相平。具有洩水之可能性。若能稍加整理。以消納此數千立方尺之水。則淮禍可以永息。導淮委員會十九次會議。會議決導淮入海。盡元利用廢黃河。(即淮河故道)並從事測量入海路線。實爲根本救濟之策云。

(揚州通訊)淮運水漲。江北交通。因之梗塞。運河長短班輪。及裏下河各班。停開已有一星期之久。連日水管仍增無減。堤工危險。被淹低田秧苗盡損。秋收失望。以故沿運河各縣爲挽救秧苗計。絕不使小輪行駛。何時開班。遙遙無期。

關於郵政交通。現由鎮江以民船裝載到揚。再轉僱小船隻。

分別開往清江。泰州。京滬報紙。俱係每日晚間到揚。其他內地信件報紙。因此異常遲帶云。

## 青市府計劃建築煤炭碼頭

全部計畫經港務局擬定

(七月三明時事新報)

(青島通訊)青市近年以來。進出口貨。日見增多。原有碼頭。實有不敷支配之感。且出口貨中。煤炭一項。尤占大宗。以致碼頭界內。一經航輪到埠。裝載煤炭。往往煤炭飛

## 建設

騰。不可嚮邇。是不但對於旅客之衛生有關。即碼頭界內之清潔。亦因此有難於措理之歎。胡市長蒞青以後。即有增

建煤炭碼頭以供裝載煤炭需要之擬議。惟苦以經費之籌措爲難。未能尅日建設。現在港務局李局長已擬定籌款方案。酌量增加碼頭經費。作爲此項建築之用。原案業經市政會議通過。於六月一日公布實行在案。所有建築此項碼頭之具體計劃。刻亦經港務局李局長飭由工程師壽諸克擬定。一俟碼頭費集有成數。即可開始動工矣。此洵青市之一大建設也。茲探得此項計劃全文。爰爲照錄於下。以供關心港務者之研究。

●挖土工程。計四十三萬三千六百立方公尺。(說明)按照圖樣。擬建碼頭之西南北三面。及其附近。將浮土硬土沙土等。全行挖起。直至相當之深度。以使作爲建築碼頭壁岸之基礎。及停泊船隻之用。所有挖起之各項土質。應聽港務局之指揮。所用駁船拖船等。均由港務局借給。但使用時之人。工煤油等。由承包人自備。(時間)由開工之日起。以至全部完工計需九個月左右。但工作四個月以後。即可開始下項工程。

## 建設

一八

❶ 填石工程。計一萬九千三百八十立方公尺。(說明)挖土工程一部份告竣。即用半公寸至一公寸大小之碎石。倒入挖深處之水下。由潛水夫按照圖樣填至相當之平形高度及斜勢。以便建築碼頭壁岸於其上。(時間)全部工程。計需五個月左右。但工作一日以後。即可開始下項工程。

❷ 洋灰方塊工程。計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立方公尺。(說明)在建築碼頭附近處。。以洋灰一份沙子三份碎石(由三公分至六公分大小為度)六份和勻。凝成方塊。每塊按照圖樣做成。體積由六立方公尺七至十六立方公尺六。其重量約由十  
六噸至四十噸。以便疊築碼頭壁岸基礎之用。(時間)洋灰方塊工程。以每日能製二百立方公尺為度。計共需時十七個月。但工作二個月以後。即可先將做就之方塊開始取用。作為壁岸基礎之第一層。

❸ 搬運及疊置洋灰塊工程計七千〇六十七塊。(說明)由洋灰塊工作處。用浮動起重機及方塊船運至建築碼頭處。再以起重機吊下由潛水夫按照圖樣層次安置於填成碎石之上。作為建築碼頭壁岸之基礎。所有此項工程應用之三十五噸以內起重機及方塊船等。由港務局借給。但使用時之人工煤油等。由承包人自備。(時間)疊置洋灰方塊。以每日二十塊為度。全部工程。計共需十五個月。但工作十個月以後。即可開始下項之洋灰壁岸工程。

❹ 洋灰壁岸及石面工程。計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二立方公尺。(說明)以洋灰一份沙子三份碎石(由三公分至六公分大小為一度)六份。先在工作處用機器和勻後。立即用方塊船運至建築。碼頭處。倒於洋灰方塊之上。按照圖樣凝成水平線一公尺以上之碼頭壁岸靠海處。并護以整塊花崗石。使其與洋灰互相凝結。做成石岸。

❺ 石面工程。計六千六百五十方公尺。(說明)水平線一公尺以上之壁岸外面。及三面沿岸處。均用做成之平整花崗石。以洋灰一份沙子三份和勻而成之膠泥砌就。石面接縫處之洋灰線並須凸出。全部工程。以整齊美觀為度。(時間)水線以上之岸壁工程。以候潮關係。每次製做五十立方公尺為度。五六兩項全部工程。計共需十五個月。

❻ 填石工程。計七萬零一百二十五立方公尺。(說明)用一公寸半至三公寸大小之堅硬碎石填埋於壁岸之裏面。其高度以

◎石堤工程。計一萬三千九百五十立方公尺。(說明)用一公寸半至五公寸大小之上號碎石。按照圖樣地點。砌成石堤。

以便與南岸東頭舊有之石堤連接。堤面及斜側處。鋪以選擇之大號碎石。新舊石堤之連接處。嵌以一與四之洋灰膠泥。

◎填埋沙土工程。計十五萬立方公尺。(說明)由他處運來之沙土或其他相當之雜質。填埋壁岸內部。及新舊石堤內之窪地以至於築成之碼頭岸相平為度。(時間)以上七八九三項工程材料。共約五十八萬五千立方公尺以每日工作一千立方公尺計算。全部工程。需時二十四個月。

①護木工程。計一百二十四份。(說明)所有護木均按照圖樣以硬木做成。頂上蓋以生鐵套並熟鐵製成之鐵銼。及其他鐵件。螺釘裝於應置之處。所有木料鐵件均油柏油三道。方可使用。

◎繫船柱工程。計三十份。(說明)碼頭沿岸處。每距離四十公尺。安置繫船柱一份。均以生鐵製成。中間空心處。以洋灰混凝土。並按照圖樣。用熟鐵製成之鐵銼。埋插地下。所有鐵柱及鐵銼等。均須油柏油兩道。方可使用。

◎鐵梯工程。計十三份。(說明)碼頭壁岸處每距離十公尺

。按置鐵梯一份。以熟鐵製成。按照詳細圖樣釘置于應有之

處。一例油以柏油兩道。

◎涵洞鐵道工程。計二十五份。(說明)高潮水線以上之岸壁。於相當之處。設置涵洞。以係埋置水管電線等工作。內裝鐵梯。以便上下。外置鐵蓋。以便關閉。所有鐵蓋鐵梯等。均油柏油兩去。

◎道路工程。計一萬三千四百十一方公尺。(說明)建築往來碼頭處之大道。及碼頭上之道路。均用一公寸三見方。及一公寸八厚之花崗石鋪設。緊埋於沙土內。兩邊加蓋鋪大車往來用之石條。一如舊有之鐵道路上設備。

◎鐵軌工程。計四千六百公尺。(說明)原由之鐵道處照樣接鋪鐵軌及叉道。於新建之碼頭上面。並埋置枕木鐵軌之大小及重量。一如已有之鐵道。

◎裝煤橋樑。及行動起重機南北岸各兩份。計共四份。(說明)在碼頭南北兩岸。建置最新式裝煤橋樑。橋之兩端。距離為三十公尺。上載起行動重機一份。每機每小時能裝煤一百噸上下。裝卸均用電力。所有橋樑及起重機。均由德國製造。橋上之鐵軌及使用時之電機附件等。並一切設備及裝

## 建設

## 建設

二〇

置。均包括在內。

■零瑣工程（說明）碼頭上之出水管。及電燈。並堆煤處圍牆。及鋪地設備。以及其他一切零瑣工程。均包括在內。（時間）十四。十五。十六三項。及其他零瑣工程。共需六個月左右。再加以因天氣而不能工作。及種種意外之事勢須停止工作不計外。約計碼頭全部工程。需時四年。方能完成云。（六。二七。）

浙江省建設廳督修

### 各縣堰蕩溝渠辦法

省府令建廳轉知各縣市遵辦

（七月卅二日杭州民國日報）

浙江省政府前據民政廳呈。為防止水旱。擬具浙江省建設廳督修各縣堰蕩溝渠辦法。業經提省府會議議決通過。除令建設廳知照外。并令民政廳遵照。即便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茲將訓令辦法。探錄如下。

▲訓令（令建設廳）案查前據該廳呈為防止水旱。擬具浙江省建設廳督修各縣堰蕩溝渠辦法。請核示等情。當經本政府委員會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指令知照在案。茲

據該會審查報告。復於本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等因。除令民政廳外。合行抄同修正辦法。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辦法第一條。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夏秋時期派員詳細調查該縣境內堰蕩溝渠狀況。擬具應行浚深。或開掘計劃。交由當地自治機關負責執行。第二條。各縣縣政府。於調查暨計劃時。應儘量征求當地自治機關意見。如縣政府認為應浚深或開掘之地點。而自治機關不同意。應呈請建設廳派員查核決定。第三條。各縣堰蕩溝渠者。浚深或開掘。應照水利徵工規則辦理。如遇必須支給工價時。由關係鄉鎮公所負責籌給。其工程過鉅。當地民衆不克全數擔負者。得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核准在建設費預備費項下酌予補助。前項補助。應由縣政府斟酌建設經費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請建設廳核定。第四條。各縣開掘堰蕩溝渠。須收用私人地畝者。應照當地時值給與地價土地所有人。不得阻撓苛索。第五條。各縣堰蕩深度。少須在二公尺以上。溝渠深度。至少須在一公尺以上。至其面積寬度坡度等丈尺。由縣政府斟酌各地雨量大小。田畝面積土質疏固各情形決定之。第六條。堰蕩溝渠四圍

及兩旁。應密植草木。以減少泥沙冲水量蒸發。第七條。各縣堰蕩溝渠修濬工程。應於每年農隙涸時行之。但為緊急防止旱潦之工程。不在此限。第八條。各項工程。在一鄉鎮以內者。應由該鄉鎮公所負責執行。關係兩鄉鎮以上者。應由區公所督飭關係各鄉鎮公所。協同辦理。關係兩區以上者。應由縣政府督率關係各區公所辦理。但遇必要時得由主辦機關。推定當地公正人士參加組織辦理之。第九條。各縣因修濬堰蕩溝渠而發生爭議時。應報由當地直接上級機關處理。

不得越級呈訴。並不准向農戶收取費用。第十條。各縣政府。應於每年農事開始之前。巡視各地堰蕩溝渠。修濬及開掘成績並將巡視結果呈報建設廳查核。第十一條。各縣縣政府辦理蕩溝渠卓著成績。因而全縣減少旱潦災害者。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分別獎勵。第十二條。各縣自治機關修正濬堰蕩溝渠。使農田受灌溉洩排利益。在五百畝以上者。由縣政府酌給獎狀章或匾額。在三千畝以上者。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酌給獎狀章或匾額。凡私人提倡或捐資辦理上項工程者。除比照給獎外并得酌量情形。呈報中央

## 建設

### 葫蘆島築港爭執案

荷蘭總公司派員來華謀解決

(七月十四日華北日報)

(葫蘆島通訊)葫蘆島築港工程。自去歲動工以來。北甯鐵路局港務處與荷蘭治港公司。對於工程進行上。雙方屢起爭執。近因荷蘭公司方面忽然提議公斷。港務處方面認為公司不履行合同及決議案。由該處縣工程師發出皓電。歷述該公司種種不當後。聞北甯鐵路總局已申明公斷不能成立。逐項駁復。現該公司荷蘭京城總辦事處。對此問題。頗為注意。深恐駐島人員之片面報告不足徵信。為求明瞭真象並謀解決之辦法起見。特派該公司工程總經理斯氏來華。該氏現已抵島。着手察看。預想此事在未解決前。恐尚有相當之波折也。(十日)

政府給獎。第十三條。各縣縣政府對於各該縣內堰蕩溝渠工程怠忽不理。因而發生旱潦。致農田蒙巨大損失者。由建設廳查明情節輕重。會同民政廳呈報省政府分別懲處。第十五條。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葫蘆島港工爭執

荷公司派斯氏來後

致港務處討論察看

此後或有解決希望

(七月十五日華北日報)

(葫蘆島十二日快訊)查葫蘆島港工爭執。荷蘭公司方面。由

、蘭京城總辦事處特派工程總經理斯氏來華。業經抵擋。着手察看各節。已誌本報。茲聞港務處方面。彭總工程師於七月九日會同斯氏暨雙方重要職員等十餘人。親往各施工地點及石場工廠等處。切實察看。並由港務處方面。在工地對該公司工程上各事項。逐次指摘。詳加批論。巡視終日。至晚方歸。並聞對於其他爭執各點。亦互有討論。想此一段之重大爭執。經此次察看後。或將有解決之一線曙光也。

## 葫蘆島築港現況視察談

傅恩齡

(天津南開大學校東北研究會主任)  
(七月廿四日華北日報)

葫蘆島築港。實係吾國建設之大事。故自客歲興工以來。頗

斯氏業經承認公司方面之過失。允將築港延悞工程。從速趕做。並力謀改善。例如混凝土塊。以前所做者。土塊面積不甚勻整。現擬改用鐵框。以求整齊。斯氏並允於將來所築成防波堤面。高潮低潮之間。用菊花島所產一塊玉的花崗石滿

惹國內外關心者深堪之注意。乃前閱彭處長所發通電。(見六月二十日頃各報) 該知荷蘭公司對於工作。竟有種種違約情事。不禁黯然憂之。復念築港工程及所需材料。關係將來者至要且大。爰於日前耑往視察。茲將視察結果及最近情況。詳陳於後。俾便關心人士之參考焉。

七月二十日附識

砌一層。以使抵抗潮水力大而便延年。混凝土塊先前所攏和之石料。質極惡劣。現聞即將用碎卵石矣。

其次爲苛待勞工。例如短欠工資。無故斥退不與旅費。及因

傷致死不給恤金諸事。皆曾有之。現在雖已改善。但據港務處人言。每日仍有一二起勞工前來告狀者。荷蘭公司曾在香港澳門等處。從事築港工作。彼時所雇華工。知識低淺。故願供其牛馬般任意驅使而不敢或言。復兼荷人在南洋荷屬各島。苛待華人。習以爲常。此次葫蘆島工作華工。荷蘭公司對之。故甚虐苛。殊不知華北工人賦性聰直。且因知識較昔漸高。不甘受其虐待。爰時有事件發生也。

茲經斯氏與彭處長協商之後。雙方各有相當之讓步。自當易於解決。庶可完成此永久之大事業。至于詳細辦法。則仍須

請示總局及鐵道部。然後始可決定。荷蘭公司現在南洋某處。刻亦包辦築港工程。正在磋商條件之中。聞受此事影響。途中業生波折。前德國實業考察團來華時。曾至該島視察。歸國後之報告中。曾有。「他們(指荷蘭公司)正在耍玩藝

玩」(They are playingtoys) 之語。今聞此事。復又在報上發表。「一年以前之所說。不幸言中矣云云。」今後吾國應築

港灣頗多。想荷蘭公司。顧念內外情勢。定當改善其向來之態度。而遠謀解決之。

茲於築港期中。取應設法改良及設施者。尚有數事。詳陳愚見。以供參考。

一。荷蘭公司外籍工程司。學理與經驗俱皆豐富者較少。而無大經驗者居多。對於築港工程進行上多致未便。計畫草率。殊欠詳密。折修重做之事。時有所聞。深盼公司幹部。多數聘用學術深奧。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實爲至要。

二。茲鑒于華工受苦過大。北寧路特別黨部。應從速在島設立工會。以便輔導公司及工人。務使雙方享受所應得之權利。同時盡所應盡之義務。

三。荷蘭公司與工人之間。爭訟事件甚多。該島係屬錦西縣所管轄。每值有所爭訟。原被兩造。往返聽審。諸多未便。是以在此築港工程期中。錦西地方法院。似應派一司法專員。常川駐島判理一切案件。較爲方便。并聞港務處方面。對於此舉頗願竭力帮忙。

四。荷蘭公司對於職員。建有職員宿舍。設備良好。人咸稱便。但吾國港務處方面。皆係利用原有房屋。間數既不足

## 建設

用。設備又極簡陋。例如荷蘭公司方面夜間皆用電燈。而吾國港務處除一二號樓外。概用油燈。其於疲勞之安慰。及處理事務之效率上。殊難望其增高。築港工程。五年以後方可期成。於此五年之長期間中。對於員司之生活。似應力求安定及舒適。然後處理事務之效率。即不求增當自增也。

五。小學教育。爲吾人一生之基礎。關係至大。對於員司子女。雖設有小學一所。但以教師人材及常年經費。兩俱缺乏。是以現況頗爲不振。關於此事尤應設法有以改良之也。

## 葫蘆島工事

### 現仍在交涉中

荷公司有意改善工人待遇

(葫蘆島訊)查葫蘆島築港。自開工以來。下層勞工。日見增多。惟荷蘭治港公司。對於工人待遇。向不注意。近聞荷蘭公司由荷蘭京城新來之斯氏。聽於港務處爲該公司待遇工人之種種不善。有所指摘。經實地察看後。頗能諒解。表示歉意。曾與港務處職員開會。對於工人住房。工人醫院。工人工資。工人旅費等項。以加討論。現在極力設法改善。工人聞此消息。無不喜形於色。如該公司果能誠意履行。有以慰

多數勞工之渴望。則非只勞工之福。實亦有利港工之前途也。惟其他重要爭執問題。均在磋商中。迄今尚未解決云云。

## 建築東方大港

### 二期籌建工程

現已開始進行

(七月十五日武漢日報)

(中央社訊)中央建設委員會建設東方大港。成立籌備處。派工程師分別測量地形。業已全部完竣。而風力風向量潮差沙質地層水質等之考驗。及水平海深水大海岸之測量。水位之記載等。工作亦已進行至相當程度。故第一期測量工程已可告竣事。現已經籌備處長陳懋解。擬定於二十年度起繼續進行第二期籌建工程除籌備收用港埠範圍內之田畝外。先建築混凝土及石塊防波堤之一段。蓋該港面臨大海。風濤險惡。須築堅厚之防波堤方可停泊海輪。此種防波堤。須分段建築。擬先成一段。餘俟商業發展。再行逐漸擴充云。

# 東方大港將開始初步

## 建築工程

十項工程分十六年辦理

需款五千萬元決發公債

(七月卅一日國民新聞)

大陸社云。東方大港。測量地形既經竣事。其工程之測驗及研究。如考驗風力雨量氣候水平潮差泥質水質水文水位等。亦已開始舉辦。現已擬將初步工程計劃籌辦。其工程分下列各種。(一)收用港埠範圍內之田畝。(二)建築混凝土及石塊防波堤。(三)建築混凝土石塊海牆。(四)建築公用碼頭煤礦碼頭危險物碼頭及附屬品。(五)濘治填築海邊水道及淺灘。(六)設立池塔。(七)建築船塢。(八)設備貨棧鐵道車場及起重機器。(九)籌劃海防與消防設備。(十)建設港埠市政。以上工程需款約五千萬元。現建設委員會已決定分為十六年辦理完成。需款預計約四千萬元。擬發行五千萬公債。藉資充作該項經費云。

## 西北建設之途徑

(七月二日天津益世報社論)

從來言開發邊地者。多重視東北。而於沃野萬里之西北各省。往往裹足不前。此無他。受環境之支配而已。遼吉黑三

## 建設

近年國內有一最新之趨向。於建設前途。頗有密切之關係。其事維何。即開發邊地之動機是已。按之各國一般民生狀況。則內地生產。受水旱盜匪之影響。已有萎縮之勢。而都市經濟。又深感世界潮流之壓迫。致新式工業。僅能保持原狀。難期進展。以是人民失業問題。日趨嚴重。直接的足以破壞秩序之安甯。間接的足以增益人心之恐慌。而國營生產事業之救濟。一時尚無實現之可能。故欲渡此難關必須另謀其他之方法。此雖政府之責任。然亦賴輿論之鼓吹。大勢所趨。有不容吾人默爾而息者矣。今者資產階級方面。鑑於政局之不安。及工商業之凋敝。絕不敢貿然投資於生產事業。羣思處靜觀變。坐待機緣。於是金融資本。遂呈過剩之象。利息微薄。所不能計。假使有保障之企業。可以投資。則趨之若鶩。不俟終日。至知識方面。則人滿為患。到處皆然。脫離政界。別謀出路之說。早經盛倡。誠使政府能導其先路。勵行殖邊。則風聞興起。必蜂擁而來。而解決民生問題。將於是而得一終南捷徑。今其時矣。

## 建設

二六

省。有北甯南滿中東四洮等路。貫通其中。交通利便。設備完整。洪荒初闢。需人孔殷。三十年來。襁負而至者。接踵於途。無不有廬可居。有糧可食。有田可墾。有工可作。飽暖之暇。仍有餘力。勤勞數載。稱小康焉。其善於經營者。可以廣置田園。坐擁鉅資。地雖苦寒。然人已相忘於無形矣。今則田野已闢。貨財已聚。富力充盈。駕乎內地之上。已無待於官府之倡導。惟西北各省。則不然。交通既多阻塞。盜匪又復梟張。倘無政府之保護。終無人敢於嘗試。但今之倡言開發西北者。衆論紛紜。莫衷一是。大致可分爲四說。以關中爲中心。先修築隴海鐵路中之潼關至西安一段。完成黃河渭河兩流域之東西幹路。然後再推行於沂隴。此說中央政府主之。現已着着進行。其二。以寧夏至五原之河套地爲中心。利用黃河天然之水利灌溉。恢復漢唐之遺跡。此說爲從來學者之所主張。尚未爲中央之所採用。其三。以新疆大規模之移民。其四。以西寧爲中心。控制青海全部。一面之迪化爲中心。遵照建國方略之計畫。修築國防幹線。舉行改良蒙民生活。一面推行殖民政策。俾成西北之重鎮。以吾人之意觀之。陝甘兩省。屬於內地範圍。與邊防原無直接之

關係。其一切建設。應與內地視同一律。絕不能藉以解決內地之人口過剩問題。今之號稱西北建設者。實含有移民殖邊之意義在內。陝甘兩省。當其孔道。設備不周。則其他各省不能飛越自係實情。但以關中爲中心。以求西北建設之實現。則去題太遠。此不可以不辯。故第一說之不能包括西北建設。理至明顯。姑可不論。至第三第四兩說。則關隴交通。尙無頭緒。鞭長莫及。無從議起。自崇禎駐軍北平之時。率兵赴新之議。喧騰一時。終以重路險阻。無形停頓。其一證也。就今日所能行者。其推第二說乎。原黃河惟利寧夏之說。早爲學者所公認。水利富饒。天氣和暖。一便也。平綏路之包五一段。平衛易誠。兼有黃河水運。東達平漢。南通豫魯。運輸敏速。無遠勿届。二便也。皮毛藥料。產量均豐。五金煤炭。蘊藏尤富。平野千里。農牧咸宜。三便也。徒以伏莽不靖。民多遷徙。已墾之地大半廢置。且以缺乏木材。由中央政府。專設懲殖機關。委派大員。董理其事。一面探勢須穴居。至內地農民不款前往。地利民生。兩失其鵠。誠用工兵政策。舉辦屯田。一面號召內地商民。推行墾牧。先由政府人員。率兩師之衆。駐節五原。勦除匪寇。俾地方秩

序。有條不紊。更修建公路。建築房舍。運儲材料。以資取用。廣設計畫。盡力宣傳。予企業者以種種便利。俾不感覺生活簡陋之苦。則國內資本家。必踴躍參加。以求厚利之獲得。而智識分子及實業專家。亦必相率競進。以求其自身之

出路。數年之後。即可步東北之後塵而成一塞外之樂土。即將來政府裁兵之安插。亦可以此為最先之試驗。其有利於國家社會。不可勝言。今日中央政府。對於西北建設已有注意之傾向。獨於其應取之途徑。舉棋不定。故無籌議之方案。

至地方政府。對於建設事業。則以資力人才。兩形缺乏。不易有顯著之進展。如目前綏遠新建之民生渠。苟無華洋義賑之協助。能否竣工。猶未可知。即其明證。現在中央意旨。重在國營事業之企圖。為建立經濟集中制之基礎。但以經費難於籌措。致百業均在停頓。不知西北之建設事業。國民非無

舉辦之力。倘政府方面。能維持治安。利便交通。於公共設備。力求完整。於企業團體。予以扶助。俾臨其地者不致因環境之壓迫。廢然思返。則國民於生產事業。經營。必將有自勵之成績。絕不至事事仰給於政府。可以斷言。而況五原包頭一帶。有平綏鐵路。可以利用。黃河通道。可俱輸送

。移民屯墾。均易推行。所求於政府者。僅在創立建設機關。專責成。事之輕而易舉。蓋莫便於此者。願當局之致意焉可也。

在日人破壞聲中

## 東北準備建築齊黑路

長千八百餘里需款千七百萬元

吉海吉敦兩路接軌計劃已成立

(七月十二日華北日報)

(遼寧通訊)據交通界確息。東北交通委員會規定築路方案內之計劃。已節節實施。除瀋海之扎新。吉敦之吉甯兩支線。及吉同之幹路線。均先後開工外。該會為完成路網計劃。現與黑省主席萬福麟協議。自齊齊爾起(黑省城)至大黑河止。長約一千八百華里。中經六七縣地方。決定資本銀大洋一千五百萬元。一部由遼吉黑三省府分攤。一部由東北齊克四洮呼海各路協濟。如不敷時。再向中央請撥庫款二百萬元。共一千七百萬元。足供建築之用。此案已提出交委會通過。令行黑省府查照籌備。派員實地察勘測量。製圖呈報。一俟核

## 建設

二八

准。即行開工購料云。又東北鐵路網加密計劃。已由交委會製成具體方案。茲為

完成路網計劃。對於支幹路線。刻正開工建築。至於聯連接軌政策。現已節節實行。以期貫澈主張。而達最後目的。不料日人對我路網之擴大。處處干涉。百計梗阻。在此日方提出抗議之下。我之吉海吉敦兩路接軌協約。簽字成立。誠可

慶賀。據查兩路軌。乃交委會規定。計劃本月初間。電召吉海李總辦。吉敦郭局長去遼會議。研究接軌聯運辦法。並應付日方反對之策劃。結果公決建築鐵路權。由我國自主。外人不能任便干涉。阻我路網之完成。除

駁斥日人抗議。外接軌問題由郭李負責規定條例。呈報核准。簽約實施等語。奉命後。回局討議。隨已確定吉敦路。自吉林總站前孟督恩遠紀念塔下起。至蓮花泡岸止。吉海路自松花江岸總站起。至紅旗屯止。中間兩路接軌必經之地所

有路線內之民有土地房屋。一律定價徵收。其徵收法。房屋土地各分甲乙丙丁四等。以定價值之多寡。據聞甲等瓦房。每間大洋二百元。乙等磚瓦房。每間大洋二百五十元以下。

百元以上。丙等房。每間百元以下。八十元以上。丁等房。

每間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甲等地。每間大洋一千二百元以下。千元以上。乙等地。千元以下。八百元以上。丙等地。六百元以下。四百元以上。丁等地。三百元以下。百五十元以上。房地有優劣。價值有差等。惟房屋木料磚瓦石鐵等物。概歸原主拆撤。路局例不徵收。兩路接軌用地。約十數華里。刻正各派

技師實地勘測。測竣。即製圖呈報。批准動工。大約八月一日開始建築。九月一日即可接軌通車。吉海總辦李銘貴。吉敦局長郭潤續。除將協約簽字調印外。各飭工程處長購料招工。以期早視厥成。至于征收民地房屋之價格。雖厘定等則。尚未公布發表。俟呈交委會核准後。始能收用土地。日方得此消息。反對最烈者。首推滿鐵。其理由。據東報所載。如果兩路接軌告成。則滿鐵連輸營業。大受打擊。路款減收。尤蒙莫大損失。故日人自主同盟會等。仍力主請由日領再度交涉。以期達到阻止目的。其別懷野心。已可慨見。

## 建築包甯鐵路與王英妥協

(七月十四日北平晨報)

濟南特約通訊。中央鐵道部於本年五月。派遣包寧鐵路調查

團。調查綏遠省包頭鎮至寧夏省會。包寧鐵路預定線路狀況。今日（十二）上午平浦二〇一次車到濟。包寧鐵路調查團團長爲陳延光。團員爲張漢靈。洪紹統。吳立德。劉秉綸。及兄弟等五人。本團於五月一日。由南京出發。鐵道部原定調查期限爲三月。現將近二月有半。調查工作。僅由包頭經五原至臨河（綏遠境）共長七百里。僅及全線一千二百之十二分七。而因限期將滿。加以該路線前於十四年。馮玉祥由南口退五原後。已將全路測量完畢。主辦其事者爲王瑚。故本團工作雖未到達目的地。而就已調查者可以得其大體。故返京覆命。就調查所得。估計全路一千一百里。需用工料款六千萬元。包頭臨河間之七百里。有六千萬元。已可敷用。因自

臨河到寧夏之五百里間。有流沙河長一百三四十里。遷移無定。施工困難。故路短而需款較多。現鐵道部已在北平設包寧鐵路工程局。按該路線沿路情況。該路確有鋪設之必要。就包頭鎮而論。該處爲平綏路之終點。該地土地肥沃。每官畝一畝。平均可產糧二百斤。普通每人有可耕三五頃十幾頃不等。有王同春者。獨有五千頃。故該處不愁無田可耕。而其他在河套內者。概爲肥沃之地。惟開發該處。有一最大障礙。即王同春之子王英是也。王同春在時。爲一大地主。在河套開渠灌地。頗著成績。而一時匪類多依附爲生。其子王英繼之。招收匪類。自稱爲雜派軍師長。現爲騎兵第三師師長。有衆兩千餘人。在當地有相當勢力。本團從事調查。必須請得該部之許可及保護。始能工作。否則。殆爲不可能。故推測將來鋪設鐵路。須預先安排該部。否則。難免有糾紛也。又談十四年時。山東移墾一千戶。配置於五原臨河一帶。現祇有三百戶。因在綏遠經營懲殖者。多係河北人。山東人極不佔勢力。除亡絕者外。有餘力者多移往他處。或回原籍。故現只有此數云。

## 石岐路將興工

（七月十一日華北日報）

（石門通訊）建築石岐鐵路之議。至今三年之久。屢次發生波折。尙未動工。該路關係我國北部之交通及商業之發展甚大。該路由石門至岐口延線計四百餘里。皆爲平原。土地肥沃。農產極豐。皮毛甚夥。近中央政府鐵道部有測量專家。來此勘察全線接洽正太局長李世仰氏。籌劃該路之修築。是由德總辦暫借資本兩千萬元。一切工程鐵木材料。皆由正太

包修。關係窄軌。於短期間動工。將來築成之後。天津運來之貨物。可由該路直接運輸。不再繞道北平。於石門之昌盛。大有關係也。(七日)

## 浙皖交通將有汽車路

(七月廿日時事新報)

浙江省長興泗安鎮地接安徽德縣境。爲浙皖往來之要道。相距雖祇五十里。而交通至不便。近兩地官商。爲謀利便計。特發起聯合興築廣泗汽車路。雙方已經一度會議。擬有辦法大綱。大約全線自泗安鎮起至廣德縣城止。以兩省交界之界牌爲分段界線。界牌至泗安爲長興段。界牌至廣德爲廣德段。各自分認興建。定於八月一日訂約。期限自訂約日起。至第九個月通車云。

## 宜常省道完成有期

環湖大道將動工

(七月廿三日時事新報)

(無錫通訊)縣建設局奉令建宜常省道。即積極進行。茲悉錫常路土方工程。業經各區踏蹠出征。先後完竣。即由縣兩局

長。會銜電請建廳。派員蒞勘驗收。孫廳長據呈。當委技士孔憲文爲驗化專員。孔君奉委。已於前日蒞錫。會同建設局技術科長成渠清。及公路處職員周鏡宇等。下鄉逐段勘驗。孔君認爲征工有此成績。已爲不可多得。勘驗畢。於昨日即行乘輪赴江陰驗收錫澄路北段土方路監工程。同時係建設廳長。並委派前京杭公路主任工程師。邑人俞涌浦甫君。來錫組織環湖大道錫宜段工程處。所有職員。現在大部份已到錫。約於日內。即可開始辦公。至承辦錫宜路工程之協和祥泰兩家。自正式簽訂合同後。已定二十五日。如期動工。截至昨日止。協和工人來錫者。已有六十餘人。祥泰方面工人。亦能於開工前。完全來錫。出外石埠池方。有石埠小學一所。因適當路線之衝。現毛局長將正式具函通知該校。限期拆讓。以利建設云。

# 考 試

## 考選會重視考試權能

高等考試應考人資格

(七月一日申報)

▲南京 考選會以高等考試即將舉行。對於現行考試制度。與將來人員之任用。所特加注意者五點。  
●為考試權之獨立。  
●為考試權運用之範圍。  
●為應考資格之兼容並蓄。  
●為分科考試與分科任用。  
●為考取人員之儘先任用。(三十日專電)

## 特予椎用高考生員

(七月二日時事新報)

▲南京 高等考試應考人資格。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所列。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第二款所列。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列經考選會決定。凡民國十七年以前。在教育部立案經承認之學校。其畢業證書。一律有效。(三十日專電)

## 高考襄試委員已聘定

(七月二日時事新報)

(本報二日南京電) 高等考試委員已聘定三十人。都為京滬平漢大學教授。  
(本報二日南京電) 高等考試日來報名頗踴躍。至二日止已六百餘人。以投考普通行政人員為最多。警政人員次之。財政教育人員更次。使領館人員最少。應考者各省均有。北方尤多。內有現任公務員數十人。

## 考試制度與任用

公務員任用法不日公布

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王用賓在考選會紀念週講演——

(本報一日南京電) 陳大齊談高政及格人員當由錄叙部分發

任用。戴傳賢于右任會談對此次攷取人員特予拔擢。擬將第一名請政府擢用為監院監委。以示優異。

## 考 試

(又南京電) 考選委員會擬定京內外公務員應考高等考試辦法。准其作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考畢仍回原藉經考試院備令照准。普通考試一併適用。已呈國府鑒核。

(京訊) 考選委員會與高等考試襄試處前日晨九時。聯合舉行紀念週。兩部分工作人員。全體出席。由考選委員會副委員

## 考 試

二

長兼襄試處副主任王用賓氏主席。領導行禮後。即演述「現行攷試制度與任用」之意義。計分「考試權之獨立」。「考試權運用之範圍」。「應考資格之兼容並蓄」。分科及考試與分科任用之精義。亦考試期中一般人士所注意之間題也。考試權獨立。為總理五權憲法之創論。求之現行制度國民政府組織法中。考試院早列為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全國考試銓敘事宜。在昔考試屬之禮部皆考試權屬於行政權之證據。今則隸屬於考試院。純粹獨立。完善多矣。至歐美各國。雖亦仿行政考官吏制度。然在三權憲法之下。考法無論如何嚴密。試政終統屬於行政部分而不能獨立也。按考試法第二條云。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者試定其資格。依此規定。非考試及格。無選舉任命資格。與古代表及各國之選舉及考試者。正不相同。且非考試及格。即無充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資格。此項人員並非做官。大半即在社會執業。今均須經國家攷試鑒定其能力。給予證書。然後得執行業務。此本總理之所主張攷試權。運用如此廣。然後國民有權。政府有能。可以實現。此誠古今中外之特點也。攷試法第五條規定。得應高等攷試之資格。第一二兩項畢業資格。此與昔之非秀才不得應鄉試。非舉人不為應會試。非進士不得應殿試者之正科略同。第三項檢定資格。此與昔之鄉會試之外。另由學政選拔貢優貢。送京朝攷之別科略同。第四項專門謂格此與昔之博學鴻詞經濟特科之特科略同。第五項經驗資格。此與昔之廩生歲貢學人揀選略同。惟彼僅循年資而議。不復攷試。茲則年資僅

應攷資格之一。尤為完備。且昔所謂正科。別科。特科。之攷試。皆分別舉行。現則兼容并蓄。長才易見。俾進難得。劃一多矣。按攷試法第八條。有分科攷試為第二試之規定。本會依此規定。先後已擬定高等普通及特種攷試之條例約三十種。蓋科學時代。政府所用。社會進求。皆專門人才。故攷試須使各盡其所長。且攷取後任用方法。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其學識經驗與所任職務相為限。第九條規定。攷試須使各盡其所長。且攷取後任用方法。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其學識經驗與所任職務相為限。第九條規定。攷試及格人員。應按其所攷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此亦為顯著之優點也。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之荐任職。委員職。任用資格。其第一款即為高等及普通攷試及格者。任用資格外攷試外。尚有攷精學資與破格之勳勞。及七年五年以上革命成績。似乎攷試及格者任用之機會猶少。殊不知尚有救濟之道。即第九條攷取人員儘先任用之規定。蓋有此規定。則考試資格實優先於其他一切資格。不患無任用之途。並且第七條有荐委任職之任用。均須經銓敘部審合格。而後得為之規定。於是考取人員儘先任用之精神。得有力之保障。取精用私。而考試最後之目的達矣。再公務任用法雖尚未公布施行。而其內容已完全規定。又前次本院院務會議已決定。于本年十月一日。為該法關於荐任職以上公務員任用各務施行之期。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委任公務員任用各條施行之期。其所以將荐任委任各職之任用。分別决定施行日期者。正為使任用與考試相銜接。亦正為考取人員謀正當之路。因九月以後方有高等考及格人員。明年一月一日大約各省普通考試舉行過半數。如有及格人員。可供用

也。

考試制度在昔早已有之。惟組織與運用。向無嚴密之規定。致弊竇百出。黑幕重重。總之創制五權。內即爲其一。良以拔選眞才。而考取人員儘先任用精神。得一有力之保障。今者。高等考試。即將舉行爲國儲才。吾爲國家前途慶也。

## 主考官昨入闈封門

應試報名已達千餘人

(七月七日時事新報)

(本報六日南京電)高等考試主考官戴傳賢等六日晨宣誓就職後。十二時入闈。闈設南京中學第二院。攝影後即鳴鐘封門。外場諸人一律退出闈內。餘主考官典試委員會及職員外監察委員于洪起留闈監察。十二時三十分行封門禮。由邵元冲加封。監委高一涵姚雨平監視。闈場大門紫彩樓一座。標爲國求賢四字。極爲莊嚴燦爛。

(本報六日南京電)高等考試應考人極踴躍。現報名者已達千五百人。

高等考試

## 應考名單榜示

(七月十二日新聞報)

▲南京電。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十一日將七八兩日繼續名報之應考人。經審查合格者。分別榜示。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合格者。爲楊憲等一百八十九名。財務行政人員合格者。爲麥華慶等四十二名。教育行政人員合格者。李志繁等二十二名。警察行政人員合格者。王士元等九十三名。應考外交官領事官合格者。單紹良等十五名。(十一日專電)

## 高等考試辦法

合格應考人繼續榜示

(七月十三日時事新報)

▲南京電。高等考試應考人審查合格者約二千人以上。體格檢驗儘十三日辦畢。即發絕入場證。須應考人攜帶像片。親往領取。現指定中央大學爲一考場。南京公學等二考場。派黃霖生第一考場總幹事。章桐第二考場總幹事各成立事務所。其組織於總幹事之下設總務監場兩課。總務課分文書庶務交通三股。監場課分掌卷糾察點核三股。應考人於十五起。每日五時前齊集。聽候點名。驗像對片。發給試卷。點名時分每百人爲一組。每五十人爲一班。由監試委員親臨監督。試場規則極嚴密。不得夾帶片紙隻字。並不得掣去卷面浮簽。應依規定時刻交卷。逾限未完卷者。一律收卷。考期預定兩週。每日考兩場。五時點名。六時至九時舉行第一次。九至十時休息。十時至下午一時舉行第二次。休息時間不得出場。(十二日專電)

考 試

▲南京電高等考試委員會十二日將九日報名之應考人。經審

## 考 試

四

查合格者。繼續榜示。計普選行政人員合格者。爲李洪度等百十二名。教育行政人員合格者。夏開權等十五名。警察行政人員合格者。徐興益等七十名。財務行政人員合格。曹秉彝等三十四名。應考外交領事官合格爲。章曾培等十三名。

(十二日專電)

考試院制定

## 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七月廿一日時事新報)

考試院最近制定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計九條。內分二種。●郵務員考試。●郵務佐考試。昨特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知照。條文如下。第一條。凡郵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第二條。郵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郵務員考試。●郵務佐考試。第三條。應考人之資格如左。(甲)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郵務員考試。●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乙)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一。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二。現在郵務機關服務者。第四條。考試之科目。如左。●郵務員考試科目。●三民主義。●國文。●外國文。●中外地理。●數學。●常識。●郵政佐考試科目。●三民主義。●國文。●簡易外國文。●本國地理。●算術。●常識。第五條。郵務人員之考試。得由考

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第六條。郵務人員之考試。得分別行之。第七條。郵務人員考試之典試規程。其委託交通部辦理者。由該部核准行之。第八條。郵務人員之考試。由交通部辦理者。應將辦理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備案。第九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考試昨完畢

(七月卅一日時事新報)

(本報三十日南京電)本屆五種高等考試自十五日開始舉行。其考十四日。三十日爲考試最後一日。試場情形特別嚴格。兩試場即日起正式結束。

# 五洲固本皂香

挽回利權



提倡國貨

上海四马路

五洲大藥房發行

本製造廠設在徐家匯謹記  
橋南塊內部完全德國機器  
分製皂製藥及化妝品衛生  
品各部出品千餘種男女職  
工七百餘人各埠分號凡九  
十餘處各城鎮均有經售處

五洲固本皂
老牌檀香皂
月桂牌香皂
富貴白頭香皂
美女牌香皂
中華衛生藥皂

ARNEHOLD & COMPANY LIMITED  
(AVIATION DEPT)

安利洋行航空部

經售英國各式軍用商用飛機連銷中國

特海佛倫摩斯飛機(De Havilland Moth Aircraft)

凡訓練商航游歷均極適用中國境內已有八處購用其航駛費用較諸汽車爲廉也

勃勒克朋林考克戰鬥飛機(BLACKBURN LINCOCK Fighting Aircraft)

南京及遼寧航空隊購用

福來擲彈及戰鬥機(FAIREY Bombing and Fighting Aircraft)

兼供攝影無線電及與砲隊合作之用

其餘飛機應用槍砲攝影器具無線電及飛機場特別電燈等均有經售

英國專家顧問機師技士人才齊全準備爲中國航空界諮詢服務各種飛機之實地表演偷蒙囑咐極所欣願

上海沙遜房子 電話一一四二〇號

# 監察

(接七月份第一冊二頁)

## 處置粵變案監委會主暫擱

(七月六日)

▲南京電 某中委談。粵事發生兩月餘。當初大有山雨欲來之意。比者自身且有火併之勢。首領廿九消極。五中全會雖決議將此案交監察委員會議。但監委會總望對方遲早覺悟。不追既往。觀中央在湘粵邊境。始終不增一兵可知。當時瀕行時。對同人云。我們把共黨打平。他們自會覺悟。總之。粵事與鴉片之變不同。以該監委會主張暫擱。以俟提交於公大有。爲正當之解決。(八日專電)

## 監察院譖懲戒兩案

豫悅特處長 有徵而無禁  
甘肅視察員 蒙蔽馬廷賢

(七月四日新聞報)

此可證明河南全省鴉片公賣之事實。查中央設立河南特稅處。原係~~寫~~禁於征之意。而河南特稅處則祇有征而無禁。不啻給違法操烟土業及吸食者加一種保障。河南爲國家中心。中外觀瞻所繫。似此廢弛烟禁。公然提倡販運吸食。其違法禍國病民。莫甚於此。請將河南特稅處長李慕青移付懲戒機關從嚴懲戒。以重法紀等語。當經指派監委羅介夫奇子俊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呈報。奉交下邵鴻基等二委彈劾河南特稅處長李一案。經介夫等審查結果。多數認~~為~~李處長違法害民。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檢同原附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南京電 監察院呈國府。彈劾甘肅視察員嚴爾文蒙蔽馬廷賢屠殺事實。玩視職守。顛倒是非。請撤職從嚴懲處。

▲南京電 監察院定四日上午開十五次會議。討論一切重要案件。

監院最近彈劾兩案。一爲豫特稅處長違法公賣鴉片。一爲甘肅視察員之蒙蔽。馬廷賢屠殺事實。設兩事果確。李慕青嚴爾文之肉。至足食膏者。須領執照。方准營業。再則曰存土各戶。均須登記。照章納費。並認商承辦特貨發售所運銷各種有花烟土等語。

## 監察院常會紀

(七月五日時事新報)

(本報四日南京電) 監察院四日開第十五次會議。討論約法公布後之該院組織法。監委彈劾法修正問題。

## 監院又一彈劾

宜昌關監督林子峯

(七月五時事新報)

(本報四日南京電) 監察院以宜昌關監督林子峯設立常關。私製捐票。非法勒索。觸犯刑章。呈府請依法交付懲戒。

## 浙省府呈控高朔

爲省府標賣武林造紙廠案

監院派高查高將該廠發封

并口頭詆毀省府黑幕重重

(七月六日時事新報)

(杭州快訊) 浙江省政府與上海竟成造紙公司解除租約。標賣武林造紙廠一案。月前該公司已向杭縣地方法院起訴。並經開庭審理一次。尙未判決。該公司近又呈訴監察院。監察院派參事高朔來杭調查。高氏遂將武林造紙廠發封。並發言論。詆毀浙省府。浙省府已於日前將高氏來杭情形。暨標賣武林造紙廠經過。分呈監察院。請依法懲辦該員。並請另派公正人員來杭澈查。茲將各呈分誌如次。

▲呈請懲高 呈爲呈報事。本政府標賣武林造紙廠一案。承派參事高朔前來調查。初至建設廳調卷。即檢卷奉閱。閱後將卷携去。旋至本政府調卷。亦携去一部分。此係職權所在。固應如是。高參事乃在外發表種種悖謬言論。詆毀本政府。並公然對杭縣縣長蔣志澄言。造紙廠事。建設廳受人運動。省政府黑幕重重。再至建設廳時。廳長石瑛內公外出。高參事乃倡言石瑛怕見我躲避了。同人聞之。知爲妄人。只好付之一笑。本日正午據建設廳呈報。上午十一時監察院參事高朔。在武林造紙廠機器。房內貼國民政府監察院封條兩張。上填寫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封。保留浙江省有財產武林造紙廠機件全部等字樣。已將該封條攝製影片。祈鑒核等情。即遣人請高參事來府。是日適爲常會日期。委員均在。問高參事何以封閉武林造紙廠。曰恐銷滅證據。問何以不通知本政府。曰我對省政府就不相信。問高參事向杭聯縣長說。建設廳受人運動。省政府黑幕重重。有何憑據。彼支吾其詞。及召杭縣縣長至。彼則瞠目無言。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第二條。所謂遇必要時。調查員得臨時封鎖。該項案件。係指案卷而言。高參事不顧事實。任意污穢本政府。不守規則。違法封閉造紙廠。意欲何爲。聞高參事。前在北平某財政機關任內。曾有虧空公款情事。今竟寄跡國民政府之下。且任莊嚴之地。應如何改悔。以贖前愆。乃復效當年故智。使手段弄機巧。以爲本政府必出於敷衍之一途。其愚真不可及也。除標賣武林造紙廠案。頗末另呈外。理合將高參事來杭停謬情形。呈請鑒核。乞依法懲辦。以儆效尤。而端

本。並請再派公正人員來杭澈查。如查實有若高朔所云。職與建設廳長石瑛願負荆進京。受最嚴厲之處罰。謹呈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子。

▲呈報經過 呈爲呈明事。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建設廳所屬之電氣局。將省有武林造紙廠租與竟成造紙公司。訂有租產契約。今年春。建設廳因建設經費奇絀。擬將該廠出賣以濟急需。依據租產契約第六條在本租賃約期內。承租人得隨時以價洋二十八萬元購買全廠而出租人。亦得將全廠隨時價賣於人。將本租產約契同時解除。承租人除有優先權照價收買外。不得發生異議之規定。於二月二十日託由任守恭律師致函該公司。限於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二時。備價二十八萬元承購。否則別售。去後。該公司向任律師轉請展限。當經允即展限至同月二十七日。仍託由任律師致函通知。旋據吳之屏律師代表該公司函請展限一月一案。又經財建兩廳提由本政兩委員會第三八二次會議決自二月二十七日起展限兩星期。並會銜通告該公司知照。三月十三日。奉行政院第一一〇號訓令。以二月二十五日據竟成公司呈爲建設廳立限僅有四日。請國府令飭照限一月一案。奉諭照准等因。自應遵照計自二月二十五日起。展限一月。始終未據該公司。繳價承買。三月二十五日。財建兩廳始遵照本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四日招商投標之議決案。通告該公司將該廠財產交出。並派員前往接收。該公司霸不點交。該廳等以該廠機件價值甚鉅。恐有發生其他不測之損害。因暫行發封保管。以待會同查點。同月二十七日該公司電繳價洋二萬元。要求啓封。其所

繳價額。實不及全價十分之一。然爲體恤商人委曲求全起見。仍於二十八日電知該公司准再寬限五日。乃逾限又有據繳價承買。曾於四月四日將遵令展限情形。呈復行政院各在案。該公司既再三逾限不繳價承買。又霸不將財產交出。長此遷延。不僅機器銹壞。公家受損太大。而工人失業。亦在可虞。因聘請律師張康培於四月二十二十一兩日。會同財建兩廳委員宋斯覺等前往該廠。將省有各項財產。按冊點收。二十三日登報標賣。五月一日開標。是時奉行政院艷電。飭暫緩標賣。當以標期已定。信用所關。勢難中止等情。世電陳復。如明開標。得標人爲民豐造紙公司經理竺梅先。標價二十九萬另五千元。是日接行政院祕書處來函。三日奉總司令江電均路司絕報。又於七日將本案經過及已開標得標有意具摺備函。於十一日保安處長竺鳴濤晉京面陳請示。據該處長復稱。奉總司令面諭。旣已標矣。應准照辦理等因。於是與得標人簽訂合同。完成一切手續。惟標價二十九萬○五百元。得標人以廠內尚有竟成公司員役二十人滯留不去。佔住房屋。未能完全行使權利。致延未將標價全部繳清。至於標賣以前。竟成公司曾請求杭縣地方法院將該廠予以假處分。暫行停止標賣節。經于四月三十日裁決。其主義略開。聲請人如能提供保證金五萬元。准將武林造紙廠全部由聲請人與本政府財建兩廳公同妥爲保管在本案未終結以前。雙方均應暫予停止秘轉。請求停止標賣部分。予以駁斥云云。並由財建兩廳依法提供保證書。計洋五萬五千元。聲請法院撤

## 監察

銷假處分。又經於五月二十六日裁決。予以撤銷。并限竟成

公司於收受本裁決之翌日起。七日內依法起訴。該公司遵已

提起訴訟財建兩廳亦已委託湯藹吉律師依法進行。五月底接

准實業部艷電。以竟成公司不服本政府之處分。已提起訴願

。請具答辯此令等因。當於六月四日以案係官廳與人民雙方

在私法上之行為。已經法院受理。非行政處分等因。電復。

並於同月十二日詳細答復又各在案。竊查本案按照租產契約

第六條之規定。竟成公司僅有優先承買權。建設廳已遵照契

約通知該公司限期優先標買。該公司分途請求展限一月。本

政府亦已遵照院令如期展限。嗣奉艷電江電先後飭暫緩標買

。又已派員晉京請示。奉諭照准。該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

即委託律師依法進行。靜候法律解決。本政府處理本案。自

問當無不合。乃日前鈞院高參事來浙調查本案情形。竟揚言

黑幕重重。並赴該廠封貼鈞院封條。不僅予得標人以延繳價

款之口實。並使得標人向財建兩廳有賠償損失之要求。或

本案又生枝節。除關於高參事誣譖及違法各情形。已於本月

二十六日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本政府處理本案經過情形。陳

明鈞院。伏乞垂察。謹呈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于。

浙省府與竟成公司爲標賣武林造紙廠互控一事

。雙方理由各執。乃自監察院參事高朔赴杭調查

。忽又生枝節。一方謂爲黑幕重重。公然

詆毀。一方以違法誣譖四字呈控監院。予以撤

懲。究竟真相如何。想一經中央派員處理。當

不難水落石出也。

(觀海)

莊智換

## 向監察院答辯

(本報南京電) 莊智換呈于院長。對彈劾案提出答辯。於水線  
登陸執照與是否給予專利權等共提出七點。詳為解答。文長  
四五千言。

# 亞林臭疫防臭水

消毒防疫

公共卫生

每日用此

亞林臭水

澆洒於陰

溝壁角牆

根廁所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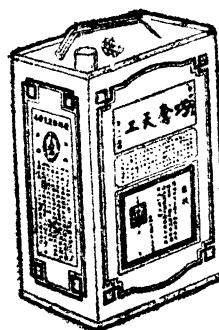
毒殺蟲辟

穢防疫沕

衛生上品

完全國貨

挽回利權



# 上海五洲大藥房發行

各地分店均有售

# 裝電燈之安全方法

房東房客及建築師應指定

## 電線製造廠聯合會

所認爲標準之上等電線

電線製造廠聯合

會之特許商標



欲知詳情及承裝上等電線之電行  
請至上海甯波路四十號上海銀行  
大樓

*Callender's*

電線製造廠聯合會會員  
開能達有限公司

電話一二五〇五號  
上海虹口乍浦路四百五十二三號

# 元康印務記

本號專印中西大小  
文件書藉賬簿五彩  
石印凹凸銅版象皮圖章  
印件精製象皮圖章  
各種中西文房四寶  
批發零售  
如蒙光顧無任歡迎

本局營業之特點一

出品優雅  
物質精良  
時間快捷  
價格便宜

本局營業之特點二

電話通知  
隨到隨來  
備車送貨  
約期不爽

VUEN KONG PRINTING C,  
Printers, Boodbiuders, Stationers  
and Rubber Stamp Makers.

452-3 Chapoo Road Shangi, China. Telephone NO. 42479

# 陸海空軍

接七月份第一冊第二十頁

## 石友三態度不變

(七月十七日益世報)

中央社訊 石友三不穩消息。喧傳數月。中央與東北當局。均以尙無事實之表示。時加忠告。冀其翻然悔悟。以免地方糜爛。近旬以來。石大事扣車。密作軍事準備。以致平漢線交通斷絕。張副司令爲防範反動起見。連日已令入關各軍開赴平漢北段布置防禦。茲分錄昨日所得消息報告如次。

石部自退駐順德以來。暗中與馮玉祥等勾結作軍事準備。一面表示和平。以防當局之注意。自扣車以後。陰謀破露。當局見其已變。因令北段之東北軍。預作防範。黃河北岸之中央軍。劉峙顧祝同各部亦加戒嚴。石態度因此大明。數月謠傳遂成事實矣。

▲八旅動員。張副司令自石變證實後。前曾調步兵三旅。砲兵一旅入關增防。現又由黑省抽調兩旅入關。約兩星期可到。合原駐平漢線之兩旅。共爲八旅。均奉令動員開赴平漢北段。佈置防禦軍事。以實鎮攝。最前線石莊以南之高邑等地。有軍四旅。計爲二十七旅。吉興。十八旅杜繼武。十六旅繆徵流。及騎兵第六旅白鳳翔等部。此外鐵甲車司令部。亦派參謀長周永業率士兵五百餘名。野砲兩尊。機關槍四架。於前

晨自溝帮土出發。至昨晨一時許全數到平。車五二十輛。定於昨晚九時開赴石家莊巡視防務。飛機隊亦定今日由瀋出發。共爲二十架。到平後即飛平漢線偵察。其已開平漢線之鐵甲車二列。已有一列到達正定。于學忠定今日即赴前方觀察。副部行營。昨下午曾有重要會議。萬福麟王樹常于學忠戢翼翹王樹翰等均出席。對軍事布置已有具體之決定。

▲北岸佈防。至黃河北岸之中央軍劉峙顧祝同等部以石部不穩。近奉蔣總司令電。已調第一第二第三三師於新鄉武陟琪縣一帶嚴密戒備。以防石部南竄。不日即向順德前進。與東北軍前後夾擊。至匿居晉南之馮玉祥現已秘密潛抵順德。在石軍指揮一切。至外傳前方有接觸。僅係前哨之小衝突。尚未達嚴重時期云。

▲平漢路各車。因行車通順德時屢被石友三部扣留。乃自前日起僅開行石家莊爲止。記者昨晤平漢北平站站長。據談平漢路屢遭軍事摧殘。路政無法維持。近傳石部扣車。車輛益形不足。現平站只餘客車二百餘輛。軍事發動後。是否能維持客運。須視軍事當局如何措置。現平右路線雖縮小。車輛仍不敷分配。向來第一二次特別快車。掛頭等客車。目前因車輛恐慌。只好另謀補救。中保定至石家莊各站。均售三等客票。而機車又多陳舊。途中是否發生障礙。亦毫無把握。

## 陸海空軍

二二

云云。又前開站昨發出保石間特別快車。售三等車票。布告如次。

啟者二次特別快車由石莊北上早八點五十分開。下午五點三十六分抵平。南下一次特別快車仍下午九點半開。保定石家莊站均售三等客票。特此布告。前門車站。

張副司令

### 期待石友三自動離職

以免戰禍而保和平統一

韓復榘聲明願息爭禦侮

孫殿英函告惟副座之命是聽

(七月十八日華北日報)

中央社訊。自石友三事件發生後。各方極為注意。石之態度雖已判明。但連日前方僅係小衝突。不甚嚴重。石軍除扣車置作軍事準備外。至今尚無明確之表示。近日雙方之軍事佈置。雖不可諱言。惟昨日一部報紙則以石事牽引所及。乃以外人種種揣度之詞。傳某省態度如何。某軍行動如何。頗淆惑聽聞。行營方面昨晚又有會議。對此次事變。將宣佈真相。

記者昨訪行營參事沈能毅氏。詢以北方時局及張副司令對此事之意見。茲錄其談話如下。近日北方時局。外間頗多謠傳。昨日各報所載之外人消息。頗多揣度之詞。離事實甚遠。張副司令對石事之態度。始終以和平統一為宗旨。不變其去年入關時之初衷。連日對軍事雖有準備。但仍望石氏最

後覺悟。以和平統一為重。避免戰爭。望各報此後對於軍事消息之登載。特別慎重。除根據事實之紀錄而外。勿因外人謠傳。不察事實。以促成時局之糾紛。此間當局對於言論自由。素極尊重。故連日對於郵電之檢查。與事實相符者。均未扣留。甚望新聞界與政府當局。同以保障和平為職志。以共同努力於國家之統一云。

國聞通信社云。副司令行營參事沈能毅。昨日下午四時接見記者。發表談話如左。

此次東北軍出動目的。在維護和平統一。前方雖有準備。但仍希望和平解決。如石友三詭於最後一分鐘。自動離職。亦未始不可轉圜。如此全國和平統一。既可維持。而各方原狀。亦可不至破裂。本人今日(即昨日)曾赴協和醫院而謁副司令。副座對於亦有同樣表示。外間對晉魯方面之謠傳。決不可置信。恐又為日方所造謠言。昨日。尚有晉方代表赴行營。請領印信。魯省近日亦極安定。決不致發生問題云云。

### 石友三重入迷途

中央力持寬大但似已失望

軍事已有準備決不致擴大

(七月二十日上海民國日報)

本報南京電 軍訊。中央對石友三仍力主寬大。惟迭據各方報告。似已失望。已準備有十餘師兵力。配備鄭洛間。東北軍配備于石莊彰德大名一帶者約十師兵力。對軍事上確有把握。可于最短期間解決。不致擴大。

本報南京電 國府委員某君談。國府對豫局已有充分準備。決不因此而稍懈剿匪工作。必能於最短期間使赤匪全部消滅。

本報南京電 潘電東北對石友三認爲單獨行動。對時局前途甚抱樂觀。現東北軍由萬福麟代張學良指揮。

國聞漢口電 傳石友三部離彰德時。地方及商業頗有損失。

## 孫殿英之表示

忠義二字始終不渝

(七月廿一日上海民國日報)

本報北平電 孫殿英十四日電戢翼翹。有一生事下對友抱定「忠義」二字。始終不渝。區區之心。當蒙鑒及。戢復電。除表示欽佩贊慰外。有尊處款項。已發交王處長實坪兄具領。請轉遠念。

本報北平電 孫殿英副師長金奎華前來平。接洽事畢。定二十一日返防。

## 蔣總司令之重要表示

贛匪一個月內可肅清極有把握

對時局絕不輕易用兵無碍勦匪

晉將表示決貫澈和平統一到底

(七月二十二日時事新報)

(本報念一南京電)南昌電。何成濬念一日電蔣主席後。據談

## 陸海空軍

蔣表示贛匪一月內可肅清。對時局絕不輕易用兵。如有野心。軍人。圖擁兵反動。破壞和平。必要時中央亦可取斷然處置。消滅極有把握。斷不影響勦亦。

(本報念日太原)富雙英與晉綏將雜磋商時局問題。結果甚佳。各將領表示決貫澈和平統一到底。不受任何方面鼓動。

破壞大局。傳作義榮鴻臚今日陪富遊晉祠。

(本報念一南昌電)贛省府念一日通電。響應劉峙等十八日電。

## 石友三部暴動

■東北與劉峙部兩面夾攻

(七月二十二日新聞報)

▲漢口電 石友山部在一月前集重要將領密議。圖響應兩廣。傾覆中央。事前秘書長張雲責所悉。即以之密告張副司令。據張得報後。即調東北軍四旅入關。駐平漢北段。以資監視。石以自己佈置未妥。而張已發制人。秘密外洩。深疑張雲責。遂殺張。石部騎兵團長張學成。係張學良之堂弟。亦被石解決兩排。至是叛迹已亟。時張副司令病體已大愈。遂再調大軍。入關鎮攝。石於十六日晚間。彰德駐軍。開至順德集中。十七晨三時。將五零五公里處軌道拆去。暴動顯中央。晉令張副司令與開封行營劉主任時。負責解決。現大軍陸續入關。劉主任亦已飭部渡河。向彰德進迫。石部不難解決。

# 陸海空軍

## 石部退出彰德

(七月二十二日新聞報)

▲漢口電 路息。石友三部十七日拆去五零五公里處軌道。十八日晚九時半。炸毀漳河鐵橋及電線後。即全部北退。彰德無駐軍。地方安謐。

## 石友三悔禍說

▲魯韓電請寬但極往

(七月二十二日新聞報)

▲南京電 聞某要人廿一日接魯省韓復榘電。略謂石友三鑒於環境惡劣。已將該部迅集順德附近。尚有最後覺悟可能。代表中央。寬其既往。不予以深究。某要人當復以如誠心悔禍。中央絕不輕易用兵。

## 中央對石態度

▲南京電 南昌電。何成濬語人。蔣司令談。贛匪一月內可完全肅清。對時局之不輕用兵。野心軍人甘心反動。破壞和平。必要時。中央亦將加以斷然處置。消滅極有把握。斷不致影響勦赤工作。

▲南京電 聞中央對石友三。如終不覺悟。決即取斷然手段。由張副司令全權處理。

東北軍決於

## 兩週內解決石友三部

于學忠昨抵保定集中勁旅迎頭痛擊  
劉峙部已進磁縣石軍續向北面潰退  
張奉令全權主持華北事  
(七月廿三日時事報)

(本報二十二北平電) 副司令部發表今晨奉蔣總司令。委張學良爲剿赤軍北路集團軍總司令官于學忠王樹常爲第一二集團軍指揮。付張全權。主持華北討赤軍事。(本報二十二北平電) 中央軍劉峙部今日進占磁縣。石軍向北退。今有石莊逃難民一批到平。(本報二十二北平) 于學忠今日黎明抵保定。于與隨去他處人員。旨駐光園。即召五旅長會議。今晚赴正定前方視察。已派飛機續赴高邑南宮等視察。屬勿投彈。以重民命。現正定望都間東北勁旅集中。準備迎頭痛擊石友三部。今日平漢路因軍運重要。客車暫停。今日續到東北飛機四架。在平繞飛後。即赴前方。續來關外軍皆開津浦北段。(本報二十二北平電) 平人咸信東北軍必能如于學忠言。在兩週內解決石友三部。故人心極安。市面熱鬧如昔。某要人云。石部號稱五萬。能戰者不過三萬。我軍現在平漢線有王旅。在津浦線尚不算。石無鐵甲車。故不敢在鐵路正面作戰。且豫軍又躡其後。故向冀南進擾。企圖錢滄石大道上一拼。但我軍已取弧形包圍。定可破之等語。現石軍在前線者爲孫光前張學成程希賢三部。(本報二十二天津電) 津戒嚴司令部定二十三日成立(電通電二十二日北平電) 戒嚴令下之北平。昨夜起十二時以後斷絕交通。禁止行人往來。努力防止反動派及共產黨之活動。戒備益嚴。

# 東北軍對石進攻

澈底解決石部

(七月廿四日新聞報)

▲勸誠石部（本報念四北平電）副部發表蔣張會銜布告。勸石部將士來歸。如能獻石頭者賞二萬金。並昇兩級。攜搶來者。每架二十元。葛敬恩昨晤徐永昌。敘同學誼。葛勸徐暫緩回晉。（本報念四北平電）張發告華北將士書。文甚長。對石部宣言者。望其自拔。

▲北平電 東北軍對石友三。始終取防禦態度。表示不破壞和平。不自我始。

▲南京電 軍訊。石友三部異動後。已陷重圍。東北軍堵截於北。豫軍迫進於南。對石部取包圍。石部已不成問題。

▲南京電 蔣伯誠電某要人。廿日偕韓復<sup>身</sup>代表張銳晤張副座。徵應付石部問題。萬福麟湯玉麟于學忠張學銘等均在座。張表示電促石即下野。否則實行討伐。

▲電通社二十三日北平電 石友三佔領石家莊。曾託萬福麟向張學良要求和平解決。張學良召集主腦部會議後。決定澈底討伐。將於今日或明日中午正式討伐令。

▲電通社二十三日北平電 東北軍飛行機已有十二架出動。本日又由瀋運到預備爆擊飛機五架。駕駛者全部為俄人。又有滿載飛機用爆彈及炮彈之一列車。今朝自北平開往保定。

▲北平電 保定電話。于學忠二十二日在光園召各將領開軍事會議。對平漢線。略作續密討論。

## 購石友三首級懸重賞

蔣張會銜布告獻銀一萬並升兩級

各軍敵愾同仇石部已處四敵絕地

(七月廿五日時事新報)

陸海空軍

(本報念四北平電) 今日徐永昌謁張副司令辭行。謂晉軍飽經憂患。無論環境如何變化。皆不再受外誘。請張放心。

▲孫馬討石（本報念四南京電）南昌電。孫殿英念三日電蔣主席。表明心跡。謂決始終擁護總司令。（本報念四北平電）張學良電復馬鴻逵。贊佩一致討石。

## 陸海空軍

二六

▲加堅宣傳（本報念四北平電）今日平市黨部招待報界。明討石意義。請加意宣傳。（本報念四北平電）東北軍通訊隊千明。今日由溝幫子抵平。即轉平漢線。

### 南北兩路軍向石夾攻

（七月廿九日時事新報）

（本報念八北平電）南北兩路軍。二十七晨拂曉同時開始向石軍夾攻。北路軍集中望都。爲杜繼武白鳳翔兩旅。南路軍二十八日子時抵順德。于學忠二十七日晨赴前線督戰。劉峙亦即赴新鄉指揮。石逆強驅鄉農在石莊一帶掘壕堅守。難民均逃保定暫避。又逆軍爲避免飛機起見。晝間伏處村莊。以夜間行軍。（又北平電）蔣總司令電張已飭劉峙劉鎮華各軍火速前進協助東北軍。短期內解決石部。又此間決命于學忠王樹常兩軍悉改攻勢。期一鼓破石主力。預料念八晚將有激戰。（本報念八天津電）石部有東竄模樣。石北軍飛機十二架調津線向石部迎頭壓迫。

蔣總司令

### 勸告石部書

（南昌通信）蔣總司令昨發表告石逆友三部下官兵書。由飛機攜至平漢路北段散發。勸該部官兵安爲逆賊犧牲。即速來歸。中央自當一視同仁。原文如下。

十三路軍全體官兵。本總司令上月到南昌來。統率二十萬大兵。清剿赤匪。全體將士一致努力。現在已將重要匪巢。次

第擊破。餘匪人數極少。半月之內。即可完全肅清。不料在這剿赤大功將成的時候。石逆友三。又忽然在北方叛變。表面上是響應廣東。實際上是聲援赤匪。石友三受了帝國主義軍官的指使。廣東叛徒的賄買。和萬惡赤匪的煽動。悍然甘爲國民的公敵。人類的蟊賊。此種全無廉恥。不講信義的小人。真是人人得而誅之。幾年以來。石友三總是以犯上作亂。犧牲部下。爲升官發財的手段。大局稍定。他又搖尾乞憐。本總司令最喜予人自新。所以至維再三。寬其既往。曲予優容。希望他激發一綫天良。保國衛民。將十三路軍撥歸副司令節制指揮。副司令對他一視同仁也是希望他能真覺悟。現在石友三乘機作亂。不顧國家的安危。只逞個人的私慾。中央忍無可忍。惟有派兵討伐。已命北路北軍張總司令。南路軍劉總司令。率領二十萬大兵。四面兜剿。派遣飛機五十架。逐日轟炸。你們十三路軍全體官兵。受了石友三的朦朧欺騙。本總司令認爲非常可惜。此時你們如果還不澈底覺悟。去逆效順。將來玉石俱焚。必難倖免。當軍人的。第一要有忠義之氣。才能做國的干城。你們誰無父母。誰無妻子。離鄉別井。遠道從軍。何苦甘心替叛賊石友三。作無謂的犧牲了。還要負萬世的惡名。本總司令。相信你們一定不會如此不明事理。拿性命去作叛賊示友三半官發財的工具。本總司令。相信你們會一致聯合起來。殺了叛賊石友三。歸順中央。中央對於你們絕對不究既往。且可從優待遇。你們就可以永遠做國家的軍隊。保持革命的光榮。特此剝切告誠。務望一體凜遵。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

調經  
活血

月月紅

上海五洲大藥房發行

各埠藥房均有經售

婦女經水月有定期故名月經

然世間婦女多勞善憂肝鬱內傷致血液輪迴失其常度或一

月數至或累月不來信水不信

紅潮不紅婦女患此不但生育艱難而血崩乾血癆諸症接踵而起若不速治生命亦慮不保

矣

## 月月紅 主治

通經活血 平肝消鬱  
旺血補元 清淨瘀積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

### 證明書

請求者新華公司總經理

職業藥商

住址 上海四萬路

品名 月月紅

壹種

查本品現經本所依法試驗所拿得尚屬藥準合格此證

主任 註

技術員 汪彥時

中華民國 舊曆 月年

# 大中華藍虎牌花樣標

# 色退而光

# 新翻樣花

This horizontal decorative band consists of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geometric shapes. The characters appear to be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font, possibly 'Shan Shui' (山水), which translates to 'mountain-water'. The design is rendered in a light color against a dark background, with some areas showing a stippled or textured effect.

贈品簡章

- 一、凡賜購本公司藍虎牌花標滿二丈者隨送贈品券一張  
二、每贈品券列有號碼一個依照開彩辦法凡得彩之號碼均得調換贈品  
三、贈品總額值一萬元  
四、贈品等級分爲下列四種特等一個價值一千元頭等三個每個價值一百元二等十個每個價值十元普通一千七百二十個每個價值五元  
五、本公司定期兩個月當衆開彩一次在上海舉行凡得彩之號碼於本外埠各大報公告之  
六、本贈品券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發行開彩定期本年九月十五日凡經售藍虎牌商店均照章隨送贈品券  
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本埠總代理外埠首當無常州湖州華埠福濟漢口南州湖埠都錫州華天新泰記華天福新公司司行易商號久人盛興隆公司司德華華裕華衡字啟萬香港分公

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總批發所 上海廣東路五十號

總批發所 上海廣東路五十號

# 雜錄

接七月份第一冊第四十八頁

## 胡漢民之近作

(七月五日申報)

▲南京電 胡漢民靜養期內。除讀書寫字外。並常吟詩消遣。其近作七律一首云。楚騷三百不相帥。大雅猶存漢後詩。寄傲羲皇彭澤易。許身謾契杜陵凝。豈嫌懷抱向人盡。亦愛瑜瑕不掩時。汨汨皇非胸莘語。支離重道視前期。(四日專電)讀此詩。想見胡氏最近懷抱之一般矣。(觀海)

## 汪精衛昨日到港

會晤張發奎

謀向桂活動

(七月六日時事新報)

(本報五日香港電) 汪精衛昨晚偕陳壁君隨員六人。乘龍山輪抵港。聞與張發奎商向桂活動。

## 張學良在院接見外賓

張市長接王樹翰電

(七月九日申報)

## 張副司令已復健康

陳興亞赴平謁商要公

(七月十九日華北日報)

▲中央北平電 記者十七日訪張副司令於協和病室。張欠身握手甚歡曰。外間謠多。并翹腿笑言。請看我兩腿更肥壯。我甚願多靜養。將身體改造一下。於協和醫生極贊許。且語君幸遇醫生客氣。否則被擇出矣來客即代餉閉門羹。旋於絮談創治經過甚詳。並紀溫度小冊相示。則與常人無異。聞軍隊調防。已由張親自裁處。張健康已復。肌肉轉增。狀甚愉快。惟面稍瘦削。聽官尚微障礙。病室甚小。僅床棹椅各一。在室內者無萬福麟朱光沐二人。餘人皆在外。

上海張市長疊接國府文官長王樹翰自北平來電。報告張副司

▲本報瀋陽電 憲兵司令陳興亞十八日晨赴平。謁張副司

令。商要公。

## 胡漢民有赴法意

定秋涼後首途

(七月十日時事報)

記者昨訪在滬之某中央委員。據談胡漢民氏。將於秋涼後。赴法養病。其動機之原因。係由宋慶齡最近致電邀胡。謂法國氣候。適於靜養。可即離國來法云云。聞胡已復電應允。并定秋涼後首途云。

## 蔣主席暫不回京

積極剿共將次肅清

外交必要當即歸來

(七月十六日武漢日報)

(本埠消息) 自萬山案發生後。繼以鮮民排華暴動慘案更為擴大。今日外交日趨嚴重。外傳國府蔣主席將由贛返京。主待辦理說。記者昨於胡祖玉追悼會。得晤張岳軍市長於淞滬陸軍俱樂部。詢以蔣主席返京息確否。據張氏語記者云。蔣主席現正在贛圍剿共匪。積極進行。所有軍事計劃。在最短期中。當可實現。務使在贛共匪完全撲滅。至鮮民排華。形勢雖屬嚴重。而軍事方面亦未可功虧一簣。暫時尚難離贛。將來如遇必要時。或須返京一行云。

## 財長宋子文遇刺詳情

昨晨七時許抵北站下車突遭狙擊

兇手一羣興衛隊警察等開火互鬥

(七月廿四日時事新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長財政部長宋子文。前晚由京乘京滬路特掛花車來滬。六時五十三分駛抵北火車站。七時另五分。宋率隨員三四人及武裝衛隊數名下車。甫行至車站東大門口。突有暴徒十人。施擲炸彈。冀圖暗殺。即經宋氏衛隊開槍射擊。該暴徒等亦出槍抵抗。雙方鬥約三五分鐘之久。宋氏見勢不佳。雜入人叢。經路警保護登車站之樓。避免危難。故得無恙。兇手亦無損傷。皆被免脫。僅事後查獲嫌疑犯一名。拾獲暴徒遺棄之槍彈數件。而宋之隨員路警及乘客死一人。傷多人。

## 張吳電聯勸導和平

(七月廿九日申報)

▲北平電 張繼吳鐵城廿八日電古應芬孫科略云。石友三謀叛。未始非吾人予以可乘之機。頃傳赤共敗潰。而粵桂匪忽入湘贛邊境。聞之驚疑莫釋。當茲內憂未除。日禍方張。吾人詎可長離不合。無動於中。弟等願追隨諸同志。悔禍鴻嫌。謀黨內大團結。勿愈趨愈遠。留最後調停之餘地。掬誠呼籲。不勝待命之至等語。

# 蔣主席與黨國同休戚

國(下略)云云。

親撰通電普告天下叛亂禍患又熾

赤匪粵局石友三等勾結確鑿有據

與誓同胞具必死志以全力掃蕩之

(七月廿五日時事新報)

立法院通過

## 朱培德談石變事

謂對石逆不難殲滅

(七月廿七日時事新報)

(本報二十四南京電)南昌電。蔣主席爲鮮案告國人書。由京方起草。將次完竣。適得有親撰通電到京。該項告國人書遂不發表。蔣所撰通電。略謂入贛督師以來。親赴南城一帶督軍進剿。業已次第克復廣昌石城寧都。赤匪殘部。不足萬人。現向會昌汀洲奔竄。本月內即可完全消滅。不料我將士正與赤賊作生死戰之時。突聞石友三之叛變及粵軍進犯湘贛警報。彼輩不顧國家前途。而爲赤匪張目。誠可痛心。特返南昌。調集各方電告。據前敵總指揮部報告。查獲毛澤東致彭德懷電。略謂粵允接濟子彈百萬。粵桂出兵湘贛。我輩可待利。匪圖鼠鬥。但閩邊早有準備。不難殲滅。石逆叛變。實與赤匪勾結。其政治工作人員。多爲赤匪黨徒。北方將領如韓復榘曾以私交勸諭石逆多次。石竟不悟。現韓已聲明擁護中央。晉將領及宋哲元。龐炳勋均俱鄙棄石逆反覆無常。同聲請討。制止叛亂。確有把握。

差為國家民族前途所利賴。萬一不成。則個人誓以一死報黨。邱之貉。必欲國亡種滅而後快。余受命黨國。之死靡他。憂患餘生。決不計及個人之利害爲成效。願與同志同袍艱苦奮鬥。滅赤安內。除叛攘外。完成革命。實現統一。是成也。

## 編後附言

萬案鮮案。譴祝國權。蹂躪公理。凡有血氣。罔不髮指。本刊擴充篇幅。詳加彙集。以供國人研究。而備外交後盾。

本刊掛漏錯雜之處。力求改良。然百密仍未免一疏。尤希閱者諸君。予以糾正。

本刊宗旨。在省閱者諸君之時間。——經濟。——腦力。——同時利便保存。——攷查。——瀏覽。然體裁終覺未能完善。閱者諸君高瞻遠矚。尤盼不吝珠玉。俾作指針。

廣告爲商戰利器。本刊編成廣告目錄。加以索引。藉便採辦行商。易於按圖索驥。唯對東洋商人廣告。本刊不惜犧牲。一概拒絕。○以稍盡國民反日之義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出版

(第一册)

編纂者

觀海

地址上海甯波路四十號  
上海銀行大樓二〇六號

另	全	半	壹	期
售	年	年	季	數
壹	拾	柒	肆	價
元	貳			
伍	元	元	元	目
角				

本刊廣告價目表

種類	頁數	地位	每期價目	全年價目
特種	全面(刊登在卷首者)	壹百元	一千元	
甲	全面	陸拾元	陸百元	
乙	半面(刊登在卷中者)	叁拾伍元	叁百伍拾元	
種	四分之一	貳拾元	貳百元	
全面	肆拾元	肆百元	肆百肆拾元	
半面(刊登在卷尾者)	貳拾肆元	貳百肆拾元	貳百肆拾元	
四分之一	捌肆元	捌百元	捌百元	
種	全面	陸拾元	陸百元	
乙	四分之一	貳拾元	貳百元	
種	全面	肆拾元	肆百元	
甲	半面(刊登在卷中者)	叁拾伍元	叁百伍拾元	
乙	四分之一	捌拾元	捌百元	
種	全面	陸拾元	陸百元	
乙	四分之一	貳拾元	貳百元	
種	全面	肆拾元	肆百元	
甲	半面(刊登在卷首者)	壹百元	一千元	
乙	四分之一	捌肆元	捌百元	
種	全面	陸拾元	陸百元	

訂閱觀海專欄章程

第一條	訂閱期限至少一年 國內中文新聞每則一角但每月每欄至少以五元計算其新聞在五十則以上者依其數目核算
第二條	國內出版外報新聞每則三角但每國文字每月每欄至少以十五元計算其新聞在五十則以上者依其數目核算
第三條	國外英美德法日蘇聯各報新聞每則五角但每國文字每月每欄至少以五元計算其新聞在一百以上者依其數目核算
第四條	如將外報譯成中文或將中文譯成外國文每欄按月另加費一百元其新聞數目超過五十或一百則者中文每千字以五元計算外國文每千字以十元計算
第五條	最低訂閱費及譯費概須向本刊指定之銀行預先繳清其他閱費及譯費于每月月底算清
第六條	(甲) 同樣新聞登載于各報者如未經特別指定本刊祇剪裁一份
第七條	(乙) 在訂閱以前之新聞本刊概不剪裁 (丙) 凡剪裁長篇新聞每日概以一則計算
第八條	停閱手續國內及日本新聞須一個月歐美各國須兩個月前書面通知方為有效
第九條	倘中途停閱其未滿之閱費照五折發還原主 交件日期美國報紙于定閱後十星期交件歐洲報紙(由西比利亞郵寄者)于定閱後五星期交件日本報紙于定閱後兩星期交件蘇聯報紙于定閱後三星期交件
第十條	

# 觀海時事分類編集月刊第二冊

## 廣告索引

INDEX OF ADVERTISERS.

August 1931.

Northeastern Dock Yard 東北造船所	前	欄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五洲藥房	上	欄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五洲藥房	上	欄
Sung Kung Ho Tailor 孫公和服莊	上	欄
Hsieh Cheng Coal Company 協成煤號	上	欄
Samuel Osborn & Company 亞斯盤有限公司	上	欄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五洲藥房	上	欄
Le Materiel Technique 巴黎工業電機廠	上	欄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五洲藥房	上	欄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五洲藥房	上	欄
Gutehoffnungshütte-M. A. N. Works 喜望機器鐵工礦廠	上	欄
Za Chon Shun 瑞昌順五金號	上	欄
Zung Foong Weaving & Dyeing Works 仁豐機器染織識	上	欄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五洲藥房	上	欄
Shen Kee 慶記五金號	上	欄
Wilkinson, Heywood & Clark 吉星洋行	上	欄
Chali Trading Company 沙利洋行	上	欄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五洲藥房	上	欄
Asiatic Petroleum Company 亞細亞火油公司	上	欄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五洲藥房	上	欄
Za Hsin Shun 瑞新順五金號	上	欄
Chung Hsin Coal Mining Company 中興煤礦公司	上	欄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五洲藥房	上	欄
China Travel Service 中國旅行社	上	欄
Kwan, Chu & Company 基泰工程司	上	欄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五洲藥房	上	欄
Siemens China Co., 西門子電機廠	上	欄
Ming Seng 民生行	上	欄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五洲藥房	上	欄
Yung Chong Shun Tailors 榮昌祥服莊	上	欄
Yu Foong 裕豐五金號	上	欄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五洲藥房	上	欄
Books written by Mr. Henan Chi 邱仍奚著作廣告	上	欄
China Aviation Company 中國航空公司	上	欄
The Shanghai Dispensary 華英藥房	上	欄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五洲藥房	上	欄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五洲藥房	上	欄
Yung Kong Printing Company 元康印務局	上	欄
Callender's Cable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開能達公司	上	欄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五洲藥房	上	欄
Arnhold & Company 安利洋行	上	欄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五洲藥房	上	欄
The Great China Company, Ltd. 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上	欄

韓——朝鮮暴動影響安東	(外)149
韓——朝鮮排華與今後之外交	(外)160
韓——割部派盤赴轉慰問僑胞	(外)167
韓——漢城韓民道歉	(外)168
韓——商輪赴韓運救被難僑胞	(外)173
韓——鮮報之謝罷書	(外)181
韓——對於韓民擁華事件應有的認識協努力	(外)182
韓——各國均注意韓案	(外)185
韓慘案日萬難卸責	(外)189
韓——朝鮮仇華潮迄未平息	(外)193
韓——立法院對韓案主張	(外)199
瀋陽平教運動漸次發展	(外)18

## 十九畫

藏——譚雲山上書用國府條陳治藏策略	(政)15
礦業指導所章程	(實)28
藏——康藏糾紛可望和解	(內)39
藏——須藏兵撤出西康再開	(內)39

## 二十畫

黨——國民黨入黨手續	(黨)17
黨——盡忠職務為黨員應有精神	(黨)41
蘇黨整會規定四全大會代表初選	(黨)49
蘇省黨整委會會常會	(黨)53
黨——捐盜建築中央黨部	(黨)56
蘇——中蘇會議四日續議	(外)225
蘇——中蘇會議增撥經費	(外)229
蘇俄經濟侵略之可畏	(外)230
蘇——中蘇會議念一日開五次會	(外)233
藝院國畫展覽盛況	(教)23
機——實部創辦中央機器廠	(交)24
機——中央機器製造廠之計畫	(交)24
臨海路火車出軌	(交)30
籌設外人監察處所	(司) 6

## 二十一畫

鐵路俱為水所損	(交)30
---------	-------

## 二十二畫

贖回東路案停頓	(外)224
贖回東鐵案擱權	(外)225
贖回東路案交涉	(外)232

## 二十四畫

鹽——新鹽法問答	(法)45
鹽——湘省府請從緩施行新鹽法	(法)61

營——青市營業稅開徵	(財)26
營——晉營業稅條例已公布	(財)26
營——平營業稅糾紛未決	(財)26
營——製造品發售所應征營業稅	(財)27
營——漢營業稅有長亦足進展	(財)27
營——鄂營業稅稅則將修改	(財)31
營——錫催繳營業稅	(財)32
營——財政部修正滬市營業稅率	(財)32
營——平市營業稅合同正式簽字	(財)36
營——蘇省攤起京滬營業稅	(財)36
營——鄂營業稅則修改會	(財)36
營——漢營業稅局舉行覆查	(財)37
營——平營業稅徵收合同	(財)37
營——滬市營業稅支配問題	(財)38
營——營業稅久生問題	(財)38
營——平營業稅徵收問題	(財)40
營——平營業稅問題告一段落	(財)41

## 十八畫

韓——海內外各級黨部對於鮮慘案極憤慨	(黨)34
韓——朝鮮慘案係日方借刀殺人	(黨)39
韓——京市執委會議討論對付朝鮮慘案辦法	(黨)43
韓——各級黨部紛起抗爭朝鮮慘案	(黨)44
韓——韓人排華發生大暴動	(外)83
韓人排華形勢益險惡	(外)95
韓——嚴重交涉韓人排華案	外)104
韓——鮮民暴動仇華之背景	(外)111
韓——中韓貿易停頓	(外)112
韓境恐怖仍起	(外)113
韓——外部對韓排華發宣言	(外)113
韓——駐韓總領事署被暴民搗毀	(外)124
韓屠華僑案進行交涉	(外)125
韓——朝鮮事件之責任	(外)125
韓——鮮人團體來電表示非常歉意	(外)127
韓——市工商團體定期集議應付鮮人排華	(外)128
韓——朝鮮境內形勢仍騷亂	(外)133
韓——鮮羣代表大請願	(外)135
韓——留滬韓團體表示	(外)136
韓——海琛軍艦赴鮮	(外)140
韓——亂前之韓報言論	(外)143
韓人排華後及日本	(外)148
韓——毛主席將發表為韓案告國民書	(外)148

賑——鈕永建建議賑災辦法	(內)88
賑——粵僑商聯會籌賑廣東水災	(內)85
賑——鄂省請撥款救災	(內)36
賑——川省籌募陝災辦事處成立	(內)36
蒙——李培基之治蒙策略	(內)40

## 十五畫

德縣美人館殺華工續訊	(外)287
徵收鈔票稅滬銀界之表示	(財)39
魯省籌設曲阜孔子學院	(教)14
魯豫合作清鄉	(內)25
魯豫清鄉署成立	(內)26
整理漢陽兵工廠計劃	(實)27
監察院請懲戒兩案	(監)3
監院常會	(監)3
監院又一彈劾	(監)4
蔣總司令之重要表示	(海陸空)28
蔣總司令昨親往撫州	(內)37
蔣主席暫不回京	(雜)50
蔣主席與黨國同休戚	(雜)51

## 十六畫

禪——今日舉行典禮冊封班禪	(法)66
禪——國府昨行冊授班禪禮	(法)67
絲——全浙公會請財部增加人造絲稅	(財)25
冀省反稅運動	(財)29
冀——可憐冀商	(財)29
冀反稅團昨開全體會	(財)34
絲——國產絲品附征出口稅	(實)27

## 十七畫

營——南京市徵收營業稅稅率及施行細則	(法)62
營——省市營業稅今日開徵	(財)17
營——粵商籲請緩辦營業稅	(財)18
營——上海工商會協收本市營業稅	(財)24
營——青島營業稅定額徵收	(財)26

葫蘆島工事現仍在交涉中.....	(建)24
剿——剿匪軍已合圍將總攻.....	(建)36
剿——廣昌甯都赤匪總退却.....	(建)37
剿——贛剿匪軍各路均告捷.....	(建)38
剿——贛赤匪總退却.....	(建)58
剿——贛赤匪損失殆盡.....	(建)39

## 十四畫

滬市代會昨日閉幕.....	(黨)24
漢各區黨指委昨宣誓.....	(黨)48
僑——遼省黨部派員慰問難僑.....	(黨)36
蒙——內蒙各盟旗王公蒞平兩月集議多次.....	(政)40
蒙古喇嘛寺監督條例.....	(法)38
銀——立法院昨通過銀行收益稅及兌換券發行稅法.....	(法)64
甄——公務員甄別初審會組織條例.....	(法)65
甄別公務員邊省分十區.....	(法)66
僑——朝鮮排華聲中在鮮華僑之概況.....	(外)105
僑——烟台到難僑千餘.....	(外)118
僑——送回華僑人數二千四百名.....	(外)140
僑——留鮮華僑現狀.....	(外)149
僑——被難僑胞抵青島.....	(外)149
僑——狼狽僑胞投何往.....	(外)154
僑——僑韓同胞之慘厄.....	(外)174
漢口收回洋商之江岸使用權條件.....	(外)233
農村社會經濟之改善與農業合作.....	(經)13
幣——中國貨幣行市詮釋.....	(私經)16
幣——兩造幣廠章程之修正.....	(私經)25
幣——中央造幣廠開鑄有期.....	(私經)25
幣——東北幣制之歷史調查.....	(私經)26
幣——遼省又將發生錢荒.....	(私經)30
實業博覽籌備事項.....	(實)18
實部謀整頓漢治萍.....	(實)28
漢車減行修復.....	(實)29
齊——在日人破壞中東北準備建築齊黑路.....	(建)27
察省高法院整頓司法.....	(司) 3

債——國府將駁斥四川公債.....	(財) 6
債——魯絲業公債仍在進行.....	(財)10
債——晉整金融公債將提早發行.....	(財)10
債——旅滬川人反對公債到底.....	(財)10
債——絲業公債治本方案通過.....	(財)10
債——絲廠業分配公債之議決.....	(財)11
債——川公債條例已通過.....	(財)11
債——山西金融公債財部將提早發行.....	(財)11
債——絲業公債獎勵部分將儘先發行.....	(財)12
債——川善後發行公債.....	(財)12
債——川善後公債仍將發行.....	(財)13
債——絲業公債本月底可○發.....	(財)13
債——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財)14
債——財部擬發鹽債八千萬.....	(財)15
債——國府公布民廿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財)15
債——許世英昨電蔣主席請發救災公債一千萬.....	(財)15
粵——處置粵案監委會主暫擱.....	(財) 3
粵財政甚感困難.....	(財)21
粵財廳將征旅業費.....	(財)34
粵擬發海關有獎券.....	(財)44
粵海關解款短絀.....	(財)44
粵——張吳電粵勸導和平.....	50
新聞學無專校必要.....	(教)21
發展鋼鐵事業計劃.....	(實)21
鄂清鄉事宜.....	(內)25
烟——蘇黨部反對設立禁煙處.....	(內)27
烟——豫全省罈片公賣.....	(內)28
烟——閩禁煙處將成立.....	(內)28
烟——滬商會電請撤銷禁烟查緝處.....	(內)29
烟——撤銷各地禁烟查處緝.....	(內)30
烟——禁烟查緝處正式撤銷.....	(內)30
烟——行政院解釋設廢禁烟處.....	(內)30
葫蘆島築港爭執案.....	(建)21
葫蘆島築港現況視察談.....	(建)22
葫蘆島港工爭執.....	(建)22

萬——論寶山事件	(外)90
萬寶山案件日本有組織之計劃	(外)108
萬——張學良主張萬案就地解決	(外)116
萬——吉省府電告萬案經過詳情	(外)116
萬案日方之蠻橫	(外)117
萬——三浦領事談萬寶山案	(外)130
萬寶山案感言	(外)138
萬案交涉移京	(外)141
萬寶山案日方之無理	(外)141
萬寶山案是日人之陰謀	(外)142
萬——長春萬寶山案詳紀	(外)144
萬案調查報告	(外)151
萬——我方對萬案和平奮鬥	(外)164
萬——周玉柄電京報告萬案真相	(外)166
萬案交涉務哈	(外)180
萬案抗議草就	(外)186
萬案已開始談判	(外)194
萬寶山日軍大發獸威	(外)200
萬——外部對萬案提抗議了	(外)204
萬案照會昨送出	(外)206
萬寶山案在遼交涉	(外)207
萬案未正式談判	(外)208
萬——日方竟拖延萬案交涉	(外)209
萬寶山案開始交涉	(外)211
萬——日對萬事未答覆	(外)214
萬——日人儼然佔領萬寶山矣	(外)214
萬——日對萬案圖延宕	(外)216
電——華商電氣公司勞資又起糾紛	(經)55
電——華商電車昨怠工	(經)56
電——華商電車花紅及住宅問題	(經)57
電——電工花紅住宅問題社會局昨日調解未成	(經)59
電——華商電氣工潮資方之呈文	(經)67
債——湘災公債發行三百萬	(財) 3
債——湘災公債在鄂發行	(財) 4
債——我國七月份償還外債數額	(財) 5

慘——對於此次空前慘劇之治標治本建議	(外)162
慘——朝鮮慘劇究竟誰造成	(外)176
智——中智商約移華辦理	(外)224
揚子碼頭損失估計完竣	(外)234
提倡華商公證事業	(私)37
鈔票發行稅法	(財)39
教育部修正醫學院修業年限	(教)11
教育部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教)12
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局派員視察轄區社教狀況	(教)13
教育部禁私校招速成生	(教)13
教育部擬訂中小學組織法	(教)18
教廳通令整頓軍事教育	(教)20
教育部即發表處置藝院辦法	(教)23
教育部解散滬勞大	(教)23
量——滬市實施度量衡新制	(實)29
量——浙省新度量衡制實行有期	(實)29
量——各業公會請暫緩檢查度量	(實)30
湘恢復民教會現着手籌備	(教)24
晉省垣嚴格清鄉	(內)25
郵——大宗郵被燬	(交)32
郵——滬滿航空郵件暫停	(交)33
郵——新郵票九月一日起使用	(交)33
郵——郵票外印爭執交部仍不讓	(交)33

### 十三畫

剿——鄂省黨部電慰蔣總司令剿赤	(黨)24
剿——南昌市黨員全體動員協助剿赤	(黨)24
萬——市執會呈請中央嚴重交涉萬寶山案	(黨)24
萬——晉省黨部呈請中央嚴重抗議萬寶山案	(黨)26
萬——各省市黨部通電全國嚴重抗議萬寶山案	(黨)36
萬——海外黨部紛請嚴重交涉萬案	(黨)54
萬——京市各區黨部對萬韓兩件案憤激	(黨)56
剿匪期內行政獎懲條例	(法)32
萬——萬寶山案情勢甚嚴重	(外)87
萬山韓民水田經營問題	(外)89

產——冀商力爭產銷稅	(財)20
產——冀產銷稅必辦到取銷	(財)22
產——邵鴻基談產銷稅彈劾案	(財)22
產——中央特派員調查產銷稅案	(財)28
產——冀產銷稅難辦	(財)28
產——張允取銷產銷稅	(財)30
產——冀產銷稅日內取銷	(財)30
產——棉花免徵產銷稅	(財)41
產——產銷稅暫難解決	(財)42
國府公佈浙省二十年清欠公債條例	(財)43
海源閣藏書問題	(教)15
留歐學生統計	(教)20
清華問題急轉直下	(教)20
清——翁文灝對清華代長	(教)21
清華代理校長翁文灝昨到校視事	(教)22
清華經費教育部准翁文灝領取	(教)22
船舶登記等事項	(交)35
高——特予權用高考人員	(考) 1
高——高考襄試委員已聘定	(考) 1
高——主考官昨入闈封門	(考) 3
高——應考名單榜示	(考) 3
高——高等考試辦法	(考) 3
高等考試昨完畢	(考) 4
莊智換向監察院答辯	(建) 6
淮河流域各省設水利會	(建)15
淮——導淮今冬開工	(建)15
淮——導淮委員常會	(建)15
孫殿英之表示	(陸海空)23
張副司令已復健康	(雜)49
張學良在院接見外賓	(雜)49

## 十二畫

湖南省市黨部籌備政變紀念	(黨)56
湖北省府昨開十一次會議	(政)36
朝鮮總領館安全	(外)155

航——湘省航空處成立始末	(文)36
航——歐亞機降落外蒙事	(交)37
航——航署在閩設五機場	(交)37
航——京平航空復航期近	(交)38
航——前日大雷雨中京滬飛機墮浦	(交)38

## 十一畫

國際合作紀念日市黨部告會市民衆書	(黨)46
海外黨部祈求和平統一	(黨)51
國——行政院二十八次國務會議	(政)33
規——公司登記規則	(法)34
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法)43
規——官吏服務規程	(法)64
國府成立六週年	(法)68
國產商場將改組	(外)71
國產商場案	(外)72
國產商場案今日仍須會商	(外)7
國產商場案各廠商之損失額	(外)74
國產商場案受傷職員今日開審	(外)75
國產商場案交涉外部催促處速辦	(外)76
國產商場案職工請求救濟	(外)76
國產商場案由虞洽卿負責交涉	(外)77
國產商場案市府今日討論	(外)78
國——市府集議國產商場案	(外)78
國產商場案市府昨向工部局交涉	(外)79
國產商場案市府通知商場派員候詢	(外)80
國——工部局董事會未討論國貨商場案	(外)81
國——市府今日召集國貨商場代表問話	(外)82
國產商場損失案決先交商會復查後再辦	(外)82
國產商場將另謀出路	(外)82
國民外交協會宣言	(外)93
張學良之主張	(外)108
產業合理化與失業恐慌	(經)79
規——取締傭工介紹所規則	(經)71
產——平商反對產銷稅愈形擴大	(財)19

俄——中俄第十三次會議	(外)229
俄——中俄會議贖路問題	(外)232
美——中美法權交涉	(外)240
昨日就職之長官	(教)11
省教育廳組織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	(教)24
建築包寧鐵路與王英妥協	(建)28
津浦車因兩出軌	(交)29
津浦路軌道修復	(交)32
胡漢民之近作	(雜)49
胡漢民有赴法意	(雜)50

## 十 畫

浙省執會八十次會	(黨)26
國府昨開第四次常會	(政)45
國府第五次常會	(政)45
要求革命外交之風浪	(外)132
僑——旅韓災歸國	(外)201
烟——英美烟廠工潮解決	(經)59
浙財政依然窮困	(財) 2
浙省稅契帶征產捐	(財)21
夏布業請免出口稅	(財)33
財部准核減亂紗頭統稅	(財)40
財部整理湖南特稅	(財)40
訓練總監部考送留日專科學生	(教)12
唐山廠創造火車頭	(實)23
浙省府呈控高朔	(教) 4
浙江省建設嚴督修各縣堰蕩溝渠辦法	(建)20
徐炳昶電呈教育部師大兩部合併	(教)20
浙皖交通將有汽車路	(建)30
航——四航政局同時成立	(交)34
航——航政局準備接管海關航政代辦權	(交)34
航——進行收回引水權	(交)34
航——津航空站成立	(交)35
航——京平航空新機已到	(交)36
航——京平航空復航期未定	(交)36

## 八 畫

- 京市黨部執委會議.....(黨)17  
京——南京市黨部執委會議.....(黨)36  
京市黨部呈請改善各地典當業.....(黨)52  
京市三屆執監委員今晨八時宣誓就職.....(黨)55  
京市五區兩分部.....(黨)58  
京市黨部紀念週.....(黨)59  
使——國府常會決議設駐波蘭捷克兩使館.....(政)34  
兩團體電請抗議.....(外)97  
周玉柄之報告.....(外)128  
招商局請領揚子碼頭.....(外)239  
金——上海市金庫成立.....(財) 1  
兩粵關稅問題.....(財)46  
法公廝一日正式接收.....(司) 4  
注音符號暑期講習班.....(教)16  
杭報學講習所.....(教)17  
青市府計劃建築煤炭碼頭.....(建)17  
東一建築東方大港二期籌建工程.....(建)24  
東方大港將開始初步建築工程.....(建)25  
宜常省道完成有期.....(建)30  
杭市劃分自治區辦法.....(內)26  
并市清查戶口.....(內)26  
油——發現大石油礦.....(實)28  
京滬路昨已通車.....(交)31  
吳佩孚之行蹤.....(雜)51

## 九 畫

- 政——昨日之中政會議.....(政)33  
政會款撥款救橋.....(外)207  
俄——中俄會議變局後.....(外)226  
俄——中俄十二次會已開.....(外)228  
俄——中俄會議進行真相.....(外)228  
俄——中俄會議續開.....(外)228  
俄——中俄會議進行之程度.....(外)229

交部咨請市府派警扼守揚子碼頭.....	(外)239
合——推行合作事業.....	(私經) 2
合——河北省三十七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調查.....	(私經) 4
交——部令合併交易所證券部份.....	(私經)31
交易所證券部份將合併.....	(私經)32
交易所合併問題.....	(私經)33
交——證券華商兩交易所昨開代表會議.....	(私經)34
交——兩交易所合併雙方接洽已就緒.....	(私經)35
交易所之合併.....	(私經)35
交易所證券部合併之進行.....	(私經)36
交易所合併問題又生波折.....	(私經)36
民衆學校教材要點.....	(教) 9
全國校歷.....	(教)10
全國運動會運動員宣誓？決定.....	(教)18
全國語教促進會.....	(教)18
世界會無足球.....	(教)18
合作事業將推行魯省.....	(實)18
合——實業部昨咨各省市政府調查合作事業最近情形.....	(實)18
西北建設之途徑.....	建)25
合作運動是什麼一回事.....	(實)25
各縣鎮自治進行計劃.....	(內)27
行政院注意各路治安.....	(交)32
交部收回揚子碼頭.....	(交)35
收回滬法廝昨簽字.....	(司) 3

## 七 畫

汪榮寶之報告.....	(外)122
汪榮寶卽赴鮮.....	(外)153
汪榮寶報告僑情.....	(外)193
宋部長否認粵券權利.....	(財)45
考試制度與任用.....	(考) 1
考選會重視考試權能.....	(考) 1
考試院制定務人員考試條例.....	(考) 4
汪精衛。日到港.....	(雜)49
宋——財長宋子文遇刺詳情.....	(雜)50

立法院通過褒揚條例	(法)41
尼——立法院議決中尼協定重付審查	(外)98
平各界表：憤慨	(外)195
立法委員質問王外長	(外)202
外交上之重大錯誤	(財)1
外人單據應一律貼印花	(財)20
立法增稅准商會參加討論	(財)29
平漢車阻軌道被水淹沒	(財)29
平漢路交通即可恢復	(財)30
平漢路修復通車	(財)
平浦快車不停廊房	(財)3
平漢路趕行恢復	(財)3
平漢路交通又斷	(財)3
石岐路將興工	(交)29
平浦冲毀路軌條復	(海陸空)21
石友三態度不變	(海陸空)22
石——張副司令期待石友三自動離職	(海陸空)23
石友三重人迷途	(海陸空)23
石友三部暴動	(海陸空)24
石部退出彰德	(海陸空)24
石友三悔禍說	(海陸空)24
石——中央對石態度	(海陸空)24
石——東北軍決於兩週內解決石友三部	(海陸空)25
石——東北軍對石進攻	(海陸空)25
石——購石友三首級懸重賞	(海陸空)26
石——南北兩路軍向石夾攻	(海陸空)26
石——蔣總司令勸告石部書	(海陸空)26
石——朱培德談石變事	(海陸空)51

## 六 畫

全國一心戮力對外	(黨)5
血——怎忍辛讀此血淚文字	(外)16
各地民衆憤慨	(外)16
去當向主鎮靜	(外)17
收回租界問題	(外)21

## 限 表

日對萬案要求	(外)181
日——創及履及之對日經濟絕交運動	(外)183
日——對日第二次抗議送出	(外)184
日——各地反日援僑運動	(外)185
日人陰謀之鐵證	(外)187
日軍益越軌放縱	(外)187
日——反日援僑重要會議	(外)187
日——反日援僑兼籌並進	(外)191
日——對日交涉五要點	(外)194
日——公布處置日貨辦法	(外)196
日——平市昨開反日大會	(外)201
日相口中對滿政策	(外)201
日——首都各界組反日護僑會	(外)202
日——通電扣貨後日貨出口受打擊	(外)204
日——淮陰各界開會反日	(外)206
日——又扣獲大批日貨	(外)208
日——反日決定日貨保管之辦法	(外)210
中國商船駕駛尚總會請限期收回引水權	(外)235
日——抗議日人在華築砲壘	(外)238
日——我對日法權答案	(外)238
中央研究院近況	(教)15
太平洋國際會議	(教)19
太平洋學會我國出席代表已定	(教)19
水——江浙各縣紛紛告水荒	(內)31
水——首都近畿被災五萬人	(內)32
水——安徽水災達二十四縣	(內)32
水——堵水定決口變更工程計劃	(內)33
水——武漢各處水勢稍落	(內)33
水——皖北大水災情慘重	(內)35
水——豫各縣水災慘狀	(內)35
<b>畫</b>	
代表大會昨日繼續開會	(黨)17
平市省及平綏三黨部為七九醫師紀念	(黨)27
發售民衆書	(法)31

